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九・史部・政書類

刑案匯覽六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拾遺備考一卷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刑案匯覽卷十七

至卷二十三）〔清〕祝慶祺撰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十七

目錄

竊盜

船戶乘客上岸圖財開船逃走

貨客被水沉失船戶誘賊偷匿

同窩與同船不便照一主賊論

水手行竊船內客民兩主財物

脚夫船戶拐逃財物情類竊盜

挑夫拐竊託帶銀信受雇取銀

刑案匯覽

卷十七 目錄

鹽店驛役行竊運送鹽課銀兩

脚夫拐竊賊逾滿員未便擬流

脚夫拐竊應照船戶行竊例擬

典用寄存銀布照費用受寄物

店內挑夫是拐是竊應行詳訊

店家船戶行竊擬絞毋庸加枷

禁卒搜獲賊贓希圖中飽

夥竊馬匹勒令事主贖贖

監生代賊說台轉令事主贖贖

父與人夥竊子事後問知分贖

結夥設計誘食巴豆乘主拐竊

伺隙掉包與丟包誣取者不同

丟包誣竊事主失財窘迫自盡

行竊拒捕之後事主窘迫自盡

用帶拴賊同跌落河事主淹斃

竊賊藏躲牀下致婦羞忿自盡

事主窘迫自盡照因姦釀命例

軍功釋回賊犯復竊嚴加管束

刑案匯覽

卷十七 目錄

隨征釋回遣犯再犯應加一等

再犯擬流之賊解審脫逃復竊

再犯之賊發保脫逃復竊

再犯擬柳脫柳潛逃復竊

賊犯軍流釋回係屬赦款章程

徒滿釋回誤會進行辦理錯誤

道光元年赦款查辦竊賊章程

赦前犯竊到官在後免其刺字

道光元年赦款到官在後賊犯

兩次三犯遇赦減釋復又三犯

嘉慶十一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嘉慶十六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道光十一年赦款內查辦竊盜

十一年赦款竊賊免刺不免刺

事犯在前到官在後不准免刺

赦前竊案到官論決赦後另犯

三次犯竊到官遇赦分別併計增

刑案匯覽 卷十七 目錄

三

刑案匯覽卷十七

竊盜

船戶乘客上岸
圖財開船逃走

蘇撫 咨船戶謝鳳山等拐帶事主吳宜人洋錢衣

物一案查律載拐帶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集解云攜帶人財物乘便取去日拐帶又例載船戶

脚夫行竊商民計贓照常人科斷各等語此案謝鳳

山與子謝景安裝載客民吳宜人赴嘉興販絲船抵

府城外停泊吳宜人所帶洋錢六百圓原裝入衣箱

存在船內自行上岸進城尋覓歇店謝景安不見吳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竊盜

宜人回船知其販絲意料箱內必有洋銀起意拐逃

即商同伊父將吳宜人箱物拐帶開船潛回謝鳳山

即被訪獲謝景安聞拿投首是謝鳳山本係攬載船

戶吳宜人洋銀衣箱存伊船內並非託其攜帶該犯

等竊負而逃不得謂之乘便取去自應照船戶行竊

客民計贓照常人科斷檢查嘉慶十四年貴州省題

脚夫安志仲履與客民徐對據挑送銀物赴省置貨

行抵省城外安志仲因徐對掘出恭落後起意偷竊

即挑擔竊逃計贓一百六十九兩零將安志仲依竊

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此案
謝鳳山乘其宜人上岸未回竊銀逃走與安志仲之
乘徐對塘出恭洛後挑擔竊逃何異船戶脚夫行竊
商民治罪同一例文即未便將謝鳳山等科拐帶財
物之罪應將起意竊盜之謝安照例擬絞係聞拿
投首減一等擬以瀾流謝鳳山仍依竊盜賊爲從擬
流照同行助勢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刺字謝鳳山年
逾七十照例收贖 道光六年說帖

貨客被水沉失
船戶撈賊偷盜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竊盜

雲撫 咨高老大攬載客貨被水沉失撈獲後私行
偷匿一案此案船戶高老大王老二攬 甘南貨物
中途遭風船隻撞散人物一齊落水高老大王老二
皂水上岸轉回原處見貨船漂湧無蹤同往下游查
尋甘南無獲時見貨箱兩隻漂流水面高老大王老
二當即撈獲因不見甘南蹤跡高老大起意偷匿與
王老二商允各分一隻逃逸計賊逾貫先據該省緝
獲高老大王老二到案審悉前情因王老二病故將
高老大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具
題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擬今據該省剖晰律

直督題揚盛行
竊車內附寄銀
物查車夫楊添
佐有管守之責
即與一主無異
伊賊逾貫應將
楊盛擬絞監候
道光六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意請將高老大仍照原擬候前聲明該犯業已監
幾毋庸具題咨部銷案等因查船戶攬載客貨中途
偷竊盜貨應照竊盜律計賊治罪今高老大攬載甘
南貨物中途遭風船隻撞散人物一齊落水該犯等
於撈獲貨物之後因物主漂流不見即乘機竊而逃
逸實與竊盜無異核與欺人愚懦而設法詐取者不
同該司將高老大改照詐欺取財律擬流未爲允協
自應仍照該省原擬辦理至罪應斬絞之重犯病故
案內餘犯僅止柳杖罪名者例准咨結該省以高老
大既已監禁餘犯罪止杖責毋庸具題咨部銷案亦
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雲南司 查李長昇與趙壽安二人本屬異姓因避
疫疾暫住密房並非一家各物自歸各主其被竊後
呈報到官自應分晰何人失去何物值銀若干以一
主爲重計賊科罪乃該撫並未物兩家衣物分晰估
明籠統計賊一百二十四兩等以各事主同住密房
一門出入即與一家無異將李明併賊擬絞殊屬錯
誤此案李明行竊同密居住之事主移與浙江省王

同密與同船不
便照一主賊論

水手行竊船內
客民兩注財物

涿先行竊同船事主胡義裕姚茂立兩人財物之案
情事相同自應畫一辦理駁令改擬 道光九年說帖

浙撫 題王泳先行竊事主胡義裕等財物一案查

此案王泳先在姚泰喜船上充當水手行竊船內客

民胡義裕姚茂立兩人財物前據該撫併計事主二

人贓物作為一主將王泳先依竊盜滿貫例擬絞經

該司以行竊兩人之物按律應以一主為重該省未

將各主贓物分晰估計輒籠統併贓問擬擬首罪關

出入駁令詳晰聲叙另行妥擬今據該撫訊明事主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四 竊盜

胡義裕失贓九十八兩零姚茂立失贓二十四兩零

將王泳先改依竊盜贓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仍

照船戶行竊本例枷號兩個月既據遵駁改擬自應

昭勸 道光三年說帖

浙江司 查竊盜一項與誣騙局騙拐帶及費用受

寄財物四項事相近而情各殊罪名亦因之而異律

註內潛形隱面私取人財為竊盜故贓至滿貫例應

絞候若巧言哄誘他人因取其財而不還日誣騙裝

成圈套使人入其中而不得不與之財日局騙遇有

脚夫船戶拐逃
財物情類竊盜

刑案匯覽

事主與人召夥
貨易同財共食
與一主無異
慶二十五年例
北省李近仁金
戴施案

府經歷私差衙
役往接眷屬差
役中途竊銀逃
走照一盜治罪
判字府經歷私
役官差交部議
處嘉慶二十年
江西省甘榮等
成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五 竊盜

人口財物隨便攜帶日拐帶受人寄物不還詳言死

失為費用受寄財物四者雖皆取非其有而失主亦

有被誘慢藏誤寄偏信之咎究與實犯竊盜有間是

以計其所得之贓准竊盜論罪止滿流至脚夫受雇

挑負客民行李及代人取送銀物中途竊逃之案事

類拐帶與穿窬竊賊稍有不同但客商投行雇夫所

有貨物悉交迎送即與店家船戶為客途所倚賴者

情事無異一被拐逃則血本罄盡進退無門其情較

之尋常鼠竊為可惡是以各省有因為害行旅即照

實犯竊盜律定擬者通查彙核詳加參酌似應以脚

夫挑負運送客民行李財物中途潛逃贓至逾貫實

係為害行旅者俱照竊盜律治罪若非行路客商止

係託帶銀信寄送貨物致被拐逃者悉照拐帶律科

斷謹具說帖候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成案錄後 係乾隆五十年至五十六年之案均在

貴州司阮碧等因貧難度起意假充脚夫拐竊行李

見有吳及等共擡陳陞樓箱一隻在彼歇力即上

前擡擡吳及等因沉重即轉給錢文將箱交與

挑夫拐竊託帶
銀信受取銀

令其趕上陳陞交御阮碧等乘間按至僻處竊銀

潛逃計贖四百餘兩將阮碧依竊贓滿貫律絞候

江西司陳夏高因見素識之姜元祥承挑客民宋官

芝銀桶起意竊逃即與姜元祥乘間竊銀逃遁計

贓五百四十兩旋經伊父陳配義聞拿稟首將陳

夏高依開拿投首於竊贓滿貫絞罪上減等擬流

湖廣司王奉元因脚行陳士進令其代送徽客徐景

和等書信銀兩該犯攜銀逃往各處花用計贖八

百餘兩係屬託帶銀信並非行路客商將王奉元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六

竊盜

依拐帶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擬流

湖廣司李陞因雲南知事石日瑛出銀二十二兩雇

令該犯前往陝西洛川縣知縣伊姪石養源署內

取銀該犯取得銀一百七十一兩中途逃匿將李

陞依竊贓滿貫律絞候

河南司王發財係鹽店驛役因商人張三益令其運

送鹽課銀兩給有運司護票該犯行至中途竊銀

逃遁計贓一千六百兩將王發財依竊盜存庫銀

一百兩以上例擬絞

鄧夫拐竊賊逾滿貫未便擬流

貴州司 查例載鄧夫行竊商民計贓照常人科斷

又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孫

麻三本係鄧夫因客民宋同豐有銀三百七十九兩

零並衣服等物裝盛一擔雇孫麻三挑回原籍當給

鄧價錢文孫麻三因貧難度起意拐逃挑擔回家查

點贓物欲俟事冷變用係屬鄧夫行竊既據估計贓

銀三百六十四兩零自應即依鄧夫行竊商民計贓

照常人科斷之例問擬絞候乃該撫會本例於不問

牽引拐帶財物律擬流減等實屬錯誤嗣生死出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六

竊盜

入應令該撫詳核案情按律妥擬 道光十三年設帖

大劫竊應照
戶行竊例擬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七

竊盜

陝撫 咨外結徒犯楊起雲拐賣王祥麟布疋一案
 練楊起雲趕駝生理在河南洛陽縣用伊父楊月
 德名字攬載王祥麟長春號布疋二十九捲言明運
 到陝西涇陽縣西關興隆店交卸腳價銀二十九兩
 當時交清楊起雲行至中途缺乏盤費起意偷買客
 布隨將布四捲私賣得銀七十五兩餘布二十五捲
 馱至涇陽縣該犯因布捲與原數不符未至興隆店
 交卸隨將布捆交素識之曹國玠駱駝店內告知情
 由將布寄放店內并交曹國玠銀四十兩令其收存

下少之銀俟伊措齊賠補楊起雲旋又攬載客貨前
 赴甘肅剛曹國玠欲回原籍將布捆交給鋪夥王幅
 相張我榜看守隨將楊起雲交給銀四十兩作為盤
 費回籍王幅相因曹國玠不在店內起意偷當客布
 與張我榜商允將客布二捲當銀二十四兩分用道
 王祥麟乘至興隆店查悉未見至曹國玠店內我
 榜帶二十三捲查知情由張我榜逃匿王祥麟報縣
 獲犯此案楊起雲馱王祥麟布捲先無行竊之心
 委因中途缺乏盤費起意偷買應照拐帶人財物律

與用寄存銀布
照費用受寄物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八

竊盜

計贓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免刺曹國玠費用楊起
 雲寄存銀四十兩依受寄人財物輒行費用照坐贓
 減一等折半科罪管三王幅相偷當客布得銀二
 十四兩亦應照費用受寄物笞二十等因查船戶與
 脚夫同一攬運客貨之人其沿途盜賣為害商旅情
 無二致船戶行竊例內既以常人竊盜科斷且脚夫
 車戶盜賣客貨歷來俱照竊盜辦理有案楊起雲係
 脚夫攬運盜賣自未便照拐帶財物定擬應將楊起
 雲改依竊盜贓七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刺面仍照
 嘉慶十四年通行並將
 脚夫車戶併集條例

捕役行竊例加枷號兩個月
 湖廣司 核題康方古行竊曾大綸銀兩逾貫一案
 查康方古受雇在曾大綸店內傭工隨同店夥劉茂
 綸赴各鄉收得帳銀一千三百餘兩令該犯先行挑
 回該犯起意將銀竊走等因就所叙情節而論近於
 拐帶不得謂之竊盜惟該撫訊取該犯供詞稱係起
 意竊銀逃走如果臨時起意則是拐非竊備蓄意在
 先則是竊非拐且據訊明該犯平日在店挑送銀錢
 並無失誤如果該犯以挑夫專受雇與店內挑送銀

店內挑夫是拐
是竊應行詳訊

店主令在王榜
銀還帳中途搗
攔捏裝被搶照
拐帶論之案載
詐欺官私取財
係浙省張增安

錢自應照脚戶行竊之例毋論是拐是竊均與竊盜同科僱係受雇傭工並非專送銀錢即當分別拐帶竊盜治罪俱勘不符應請駁令覆審 此案康方古受雇在會大綸店內傭工會大綸令該犯隨同店夥劉茂綸赴各鄉收帳劉茂綸收得帳銀一千三百餘兩令該犯先行挑回該犯起意竊銀逃走經事主查報獲案查竊盜與拐帶判然各異如果該犯蓄意行竊雇主銀兩適雇主之店夥交給伊銀兩挑回犯因而挑竊逃走是該犯圖竊在先自應以實犯竊盜論今該撫訊取供詞聲稱該犯起意竊銀逃走科以實犯竊盜滿貫絞候而所叙竊銀情形則又係中途拐帶審勘兩不相符至該犯受雇在會大綸店內傭工原揭內並未載明有無主僕名分據稱該犯平日在店挑送銀錢並不若人伴送從無大誤似與脚戶無異如果該犯以脚戶受雇與會大綸店內挑送銀物按脚戶行竊之例科以實犯竊盜尚無錯誤若該犯本非脚戶其受雇店內傭工亦非專為店內挑送銀錢則是店內傭影應分別是否物帶與實犯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九

竊盜

店家船戶行竊擬絞毋庸加柳

竊盜定罪不應徑擬絞首供情既未明晰斷罪有關出入應令另行訊明定擬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川督 題店家李洪順行竊商民王運贊等銀兩逾貫照例擬絞加柳一案查店家行竊照捕役加柳之例係指計賊犯該軍流徒杖者而言非謂計賊逾貫罪犯應死者亦一律加柳也例內分載甚明此案店家李洪順行竊商民王運贊等販賣蘇花銀兩計賊三百四十二兩等語該省將該犯照尋常竊盜計賊一百二十兩以上擬以絞候與例相符至所稱該犯係店家行竊商民仍照捕役行竊例加柳該兩個月責屬錯誤應即更正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浙撫 題吳麻二行竊通貫案內禁卒林樹於賊犯吳五進監時搜出原贓當票私自隱匿中飽並囑吳五不將夥竊王志疑之案供出將林樹比照捕役私自搜贓以致中飽者與竊盜同科例於吳五夥竊王志疑之案罪應滿流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雲撫 題張立賢毆死賊犯梁小老並趙士森夥竊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十

竊盜

勒贖一案查例載匪徒明知竊情並不尋問鳴官反

表衷為奸遁令事主出錢贖贖但經得贖即照強盜

竊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條雖係專指匪徒

幫同竊賊逆令事主贖贖者而言惟近來各省辦理

竊匪於偷得贖物後自向事主勒贖之案例無治罪

專條俱此照此例科斷此案趙士森等偷竊張立賢

等馬五匹經張立賢尋見原馬當向討取趙士森起

意勒贖索銀二十兩張立賢等無奈湊給銀十一兩

趙士森因銀兩不敷祇還馬三匹而散查趙士森等

以竊匪於偷竊馬匹之後輒敢向事主勒贖得銀實

屬親法該省將趙士森即照匪徒明知竊情遁令事

主出錢贖贖但經得贖照強盜高主律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核與游過成家相符應請照贖 嘉慶十七年

直甯 谷王士太身列成均明知王豬嘴等行竊主

洛篤家牛贖並不尋問鳴官輒代為說令吳洛相

轉令事主王洛篤出錢贖贖雖無過勒及隨同分贖

情事應將王士太革去監生照匪徒明知竊情遁令

事主贖贖按例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監生代賊說令
轉令事主贖贖

南撫谷張志郡
為從擬徒道北
元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十一

竊盜

父與人夥竊子
事後問知分贖

道光四年案

湖廣司 查此案劉上保與父劉四鬍子駕船生理

劉四鬍子上岸擄遇在逃之林三等會該貧苦林三

邀允劉四鬍子等行竊事主蕭世法家銀兩衣物背

負回船劉上保等見問知竊情亦欲分贖當將贖物

勻作七股林三等與劉上保各分一股是劉上保係

知竊盜後而分贖與身自犯竊有問自應計其所分

之贖在竊盜為從擬該省將劉上保照竊盜同居

父兄知情分贖照不犯之罪減二等例於首犯竊賊

滿貫絞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實屬錯誤應駁令按

律另擬 道光六年說帖

川督 谷石再卿等聽從逸犯宋黃二拐竊連貫一

案此案宋維芳與在逃之宋黃二宋三麻子宋潤年

會遇宋黃二起意拐騙宋維芳等應允適江安差人

梁壁日有銀兩宋三麻子假充脚夫受雇挑走宋維

芳等跟蹤在後乘間奔竄俟分而逸嗣宋維芳與石

再卿復與在逃之宋黃二石再卿會遇見黃

學貴背負銀包宋黃二一路跟走同投他店假稱

結夥設計誘食
巴豆乘空劫竊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十一

竊盜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貨客宋黃二辦菜遊黃學貴同食暗將巴豆未放入黃學貴所喫麵碟次早一同行走黃學貴腹痛難行宋黃二囑令黃學貴將銀包搭放石再卿擔內挑走行至中途黃學貴在路旁出恭該犯等乘間潛逃回至石再卿家依分賊銀而散旋將宋維芳拿獲供稱梁陞被竊之案係宋黃二為首黃學貴被竊之案係石再卿為首旋即在監病故嗣續獲石再卿到案據供係宋黃二為首該省將石再卿依竊賊逾貫為從擬流照例監候待質等因查宋維芳兩次聽從拐竊賊皆逾貫應從一科斷依為從擬流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石再卿拐竊黃學貴一次賊已逾貫據供係宋黃二為首而先獲之宋維芳則稱係石再卿為首惟宋維芳於石再卿未獲之前在監病故無從質訊且逃犯多於獲犯自未便據石再卿一面之詞遽為定案至巴豆原非食之必死之物特與毒藥傷人者不同亦與迷藥有間應照該省所擬將石再卿擬流監候待質

道光六年 嗣據該省續獲石再卿石再琦二犯聲明該犯等數起拐竊真實在行竊有間將現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四

竊盜

一獲之石再瑪石再琦並前經擬結之石再卿宋維芳均依局騙拐帶財物計贓准竊盜論律於首犯滿流罪上減等擬徒免刺等因查該犯等夥眾跟蹤行竊黃學貴銀兩並非誣賺局騙且該犯等始則將巴豆給食繼復囑令搭放銀包亦與拐帶人財物乘僕取去者迥不相侔將來拿獲首犯應按竊賊逾貫例擬以絞候前經該督將石再卿等擬流罪名本無錯誤今改擬滿徒殊與定例未協所有石再瑪石再琦二犯應改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律滿流仍各刺字石再卿應仍照前擬滿流監候待質

道光七年說帖

湖廣司 谷徐升等聽從劉老五等掉竊一案查例載奸匪夥眾丟包詭取財物照口裏搶奪人財物律治罪等語詳釋例意不法匪徒朋比為好見有孤身行客丟包誘令拾取假以搜賊為名乘機攫取財物其險詐強橫情同搶奪故例以白晝搶奪之罪至掉竊之案本係跡跡潛蹤伺隙掉換情同風竊實與竊盜無異較之丟包公然搜搶者迥不相目自應仍按竊盜本律科斷此案劉老五等乘事主馬允加腫熟

詎人買求中式
乘機用假銀掉
包竊取真銀被
騙既係有罪之
人未便照奸匪
手包例辦理案
載詐欺官私取
財條河南馬進
質

刑案匯覽

手包誣竊事主
失財窘迫自盡

自竊拒捕之後
自盡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五

竊盜

用錢文灰磚作包潛將真銀掉換其竊銀一百二十
七兩零核其情節並非夥眾手包誣誘乘機攫取財
物自未便以搶奪定擬今該撫將該犯等照搶奪賊
一百二十兩以上例分別首從科斷罪名雖無出入
援引究未允協劉老五應改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
以上律擬絞監候業已自縊身死應毋庸議徐升張
細保均依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再查此
等掉竊之案各省每以例無明文往往引用手包誣
取之條雖經本部隨案改正而辦理究未盡一自應
分晰指明通行各省遵照庶免歧異應令嗣後凡遇
此等案件如審明實係夥眾手包誣誘公然攫取財
物者仍照搶奪問擬若係躡跡潛蹤伺隙掉包形同
風竊者即依竊盜科斷以符例義

嘉慶十二年說帖
江西撫 咨仇喜牙手包誣取財物致事主祝盛昭
因失財窘迫自盡將仇喜牙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
財窘迫自盡滿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二年案

東撫 咨孫四糾竊拒捕致事主阮成錫窘迫自盡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六

竊盜

一案此案孫四糾竊事主阮成錫家豆穀被賊率四
等先行負竊逃逸該犯落後被阮成錫追捕情急耳
棍拒傷阮成錫肩甲等處逃逸阮成錫因豆穀被竊
糊口無資且被拒傷忿迫自盡是該犯係行竊拒捕
並非因釀命事發拒捕核其行竊拒捕應加二等之
罪止於杖責自應從重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擬
以滿徒該撫將該犯於滿徒上加拒捕罪二等擬流
是移其先行犯竊拒捕之罪而於後犯釀命罪上加
之殊屬錯誤孫四應改依竊盜逃走事主窘迫自盡
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說帖

雲撫 咨秦老三行竊被事主李添錫拿獲用帶拴
其項頸拉走該犯失跌落河致事主拉跌河內淹斃
查事主之溺斃由於該犯拉跌而該犯之失跌由事
主之拴縛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例
滿徒

嘉慶十九年案

河撫 題徐二行竊王姓因聞事主起捕藏躲王王
氏牀下迨經搜獲詢知圖竊情由王王氏因徐二係
在伊牀下搜出有關圖面輕生自盡將徐二比照事

用帶拴賊同跌
落河中主淹斃

竊賊藏躲牀下
致婦忿急自盡

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免刺王王氏附請

旌表 道光三年案

事主窘迫自盡
照因姦釀命例

江西道御史 奏稱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自盡者賊少罪輕將賊犯照因姦釀命

例杖一百徒三年查因姦釀命本例無此字樣似應

查改等語 查例載和姦之案姦婦因姦情敗露羞

愧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至竊盜逃去例

內所稱因姦釀命即係指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七

盡之例而言詞雖約而意已該援引並無格礙所有

該御史奏請查改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御史吳 奏竊照伊犁道北一千五百名免罪釋回

全在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乃上年十二月間步軍

統領衙門拿獲釋回復竊之李七一一名籍隸大興縣

帶有軍功執照經刑部查明定擬在案茲據南城吏

目拿獲房泳和一名籍隸武清縣自伊犁釋回疊次

行竊帶有軍功執照 現會同滿御史具奏奉

旨交部審辦伏思發還新疆之犯多係積匪竊賊此次釋

回人數一千五百名之多恐其面自新者計百中不

過一二而怙惡不悛未經破案者不止李七房泳和

二人查該犯等回籍後一經取保即可出境遊行

無顧忌且恃有軍功執照在身豈則冒為良民夜則

肆行偷竊或另釀不法重案亦未可知可否

勅下原籍各該督撫轉飭州縣隨時稽查嚴加管束毋許

一名出境該犯等如果在籍安分所給軍功執照尚

可存留設於原籍地方稍有犯法即將執照追繳塗

銷以免特符玩法等因道光八年四月初九日奉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六

上諭給事中吳傑奏請將新疆免罪釋回遣犯飭交該地

方官稽查管束一摺新疆遣犯或遣赴軍營効用或在

該城隨同官兵防堵出力節經該將軍大臣等奏請准

予免罪釋回飭交地方官妥為安插嚴加管束該犯等

既經得有軍功執照即應單面自新乃屢有免罪回籍

身帶軍功執照復出外疊次行竊之案著該督撫嚴飭

該州縣隨時稽查認真管束毋許一名出境該犯等如

果在籍安分守法所給軍功執照尚存留備改時符

玩法或稍滋事端即將執照追繳銷嚴行懲辦經此

次申諭之後該地方官毋得視為文告自取外其欽此
道光八年浙江司通行

隨征釋回違犯
再犯應加一等

山西司 審辦王五兒行竊一案查道光八年揚威
將軍奏新疆遣犯隨征逆回打仗出力奏准將各犯
免罪釋回並聲明於回籍後如再不安分守法應從
重治罪等因又本年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長端奏查明効力民勇民遣現經撤請援照成案
賞給銀兩並將民遣免罪釋回等語此次伊犁挑派赴
喀什噶爾軍營民勇及民遣二千名隨同進援搜捕出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十九

竊盜

力著准照道光六年成案悉予免罪釋回儻有怙終不
悛之犯即嚴行懲處加等治罪等因欽此是此等發遣
人犯因其隨征出力免罪釋回已屬法外施仁若於
釋放回籍後不知悛改復有作奸犯科實屬怙惡不
悛自應欽遵此次

諭旨將該犯加等治罪此案王五兒前因行竊發遣新疆
旋因逆回滋事同打仗釋回此次復行犯竊並銷
毀刺字罪應枷杖惟該犯係打仗釋回遺犯應於滿
杖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一年說帖

再犯擬流之賊
解審擬逃復竊

江西司 查律載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又犯罪事發在逃於本罪上加二等又例載尋常竊
盜問擬流罪在配在逃行竊贓未滿貫犯至三次者
照積匪猶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
語此案王及仔因犯竊計贓一百兩依律擬流解審
發回脫逃復行竊三次計贓三十兩至九十餘兩不
等該犯再犯擬流脫逃復竊係戴罪在身自不得以
三犯論惟係解審脫逃復竊與因竊擬流到配後脫
逃復竊者不同未便援引竊盜擬流在配脫逃復竊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二十

竊盜

之例自應計前後所竊贓數以一主為重王冬仔應
改依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律上加逃罪
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照例刺字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該犯糾夥行竊有無執持器械犯供並未叙明
應令該撫詳明該犯等如無執持器械情事將該犯
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如係執持器械即不准援減照
例發配
道光十一年說帖

再犯之賊發保
脫逃後竊

湖廣司 查例載竊盜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
數每計科罪等語又嘉慶十八年本部通行內開因

竊問擬軍流徒罪業已釋回即係無罪之人其前次
 罪名已結如再犯竊白應另作一次若軍流徒犯在
 配在逃則猶戴罪在身其前次罪名尚未釋免如有
 犯竊不應另作一次正如再犯之賊罪應枷杖尚未
 發落或在逃復竊無論贓之輕重不得與再犯業經
 發落後犯竊到官者同以三犯論也總之竊盜以犯
 案到官為憑而併計次數治罪則以原犯罪名已未
 完結為斷等因通行在案此案袁四先因犯竊刺管
 後復起意遂約李華一行竊再犯到官於訊明後因
 病在保脫逃該犯復聽糾行竊事主劉得珠家衣物
 被獲該撫以袁四究竟應否照三犯定擬抑照再犯
 科斷咨請部示查袁四行竊犯案在保脫逃復竊則
 猶戴罪在身再犯之罪尚未發落自不得以三犯論
 應令遵照通行以再犯科斷 道光十一年說帖

蘇撫 咨道光五年間有江寧縣賊犯柴大順行竊
 一案查柴大順先因犯竊擬流遇
 赦接後復犯竊照初犯杖責刺管嗣又行竊事主陳兩
 亭等家照再犯枷責刺面該犯脫枷潛逃復行竊事

再犯擬枷脫枷
潛逃復竊

主陳錫珠家計贓五兩等將柴大順依竊盜三犯銀
 不及十兩例擬以滿流咨准部覆核與十八年通行
 似屬歧異但酌奉大部昭覆自必另有精義然究以
 何者為準外更無所適從至若再犯之賊係戴罪在
 身不應另作一次仍照再犯科以枷杖設該犯於第
 二次枷號之時復又脫枷竊發是否仍照再犯科罪
 亦未奉有明文應請一併指示現有江寧縣賊犯邵
 桂林等脫枷復竊各案俟部示覆另行審辦等因查
 竊盜併計次數治罪總以原犯罪名已未完結為斷
 故例內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則有釋回復竊或在配
 在逃復竊之分雖因竊問擬枷杖之犯在押在逃在
 竊例無明文核與因竊問擬軍流徒罪之犯在配在
 逃行竊事同一例若於案未完結以前在押在逃行
 竊祇可照再犯科斷核計其前後所犯贓數及脫逃
 各罪從重問擬即再逃復竊亦自有從重科罪之條
 毋庸另議更張不能因其屢次戴罪脫逃行竊即加
 以併計之罪蓋竊盜固以刺字為憑併計次數亦以
 刺字為準但發落賊犯總係先行刺字方行發落枷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三

三

示亦不能因業已刺字即行併計次數科罪是竊盜一項載罪在身復行犯竊毋庸併計科罪例案通行已互相發明且久經遵辦毋庸贅叙至柴大順一案於枷限未滿脫枷潛逃復竊該省誤以三犯問擬滿流本部因近年亦有照三犯問擬之案是以照覆此時亦未使紛紛更正惟究屬辦理兩歧嗣後應照通行畫一辦理不得仍以三犯科罪並令將邵桂林等案速飭按例辦理等因旋據江蘇司緝陳七條繕具說帖奉

諭交館再核職等再查該司說帖所陳律例七條及分別各語均與本案無涉職等謹就管見所及逐一核明另繕說帖呈

堂開定至邵桂林之案職等公同商酌祇可遵照定例及歷次通行辦理實難另議史張是否仍照前議說帖行令改擬恭候

鈞定批示遵辦

江蘇司說帖內稱律載竊盜初犯於右臂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臂三犯者絞以會經刺字為坐等語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三

三

查竊盜罪名自杖至絞已計贓利罪又另行刺字似專為稽查次數而設故言以會經刺字為坐不言以杖枷徒流為坐一經刺字非違

恩赦起除無不併計也律例館查此條係竊盜門分別計贓及併計初犯再犯三犯者治罪之統例其言以會經刺字為坐者謂竊盜有犯過免刺之案俱不併計科罪若係免罪不免刺則仍應併計非謂載罪復竊之犯其前次竊案既經刺字即應併計也

該司又稱例載竊盜刺字發落責充巡警等語查竊盜發落係兼刺字杖枷而言而以刺字為重如竊盜罪止枷杖與金刃傷人之案同時並發其行竊計贓係輕罪不礙仍盡本法刺字後再犯竊即應併計是罪可不議而刺字則不能不論也律例館查責充巡警係指已刺字發落者而言仍盡本法刺字係指另犯之罪較重者而言核與載罪復竊之賊犯似屬不相關涉

該司又稱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內開竊盜杖以下免罪不免刺等語查此等不免

刺之犯後再行竊即應併計是一經刺字雖奉
旨免罪猶應併計則戴罪脫逃之犯更難置刺字於不論
矣 律例 查前罪已結故另將前罪作犯竊一次
論戴罪復竊者前罪未完故止將前罪作行竊一
次論此二項既有已未完結之分似難相提並論
該司又稱例載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在逃行竊
一二次賊未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
犯俱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查此條載在徒流
人又犯罪門內誠以尋常徒犯脫逃即應杖一百
從新拘役流犯脫逃即應加等擬軍若因竊已聞
流徒在逃復竊仍同初犯再犯之賊計賊科罪則
竊賊不及徒罪之犯轉輕於僅止脫逃之罪故專
立此條以示懲儆以係加重辦理非因其戴罪復
竊予以輕減也即以徒犯論如初犯因竊擬徒限
滿釋回復又犯竊計賊一兩以下者祇科以再犯
杖六十脚二十口之罪若徒限未滿在逃復竊雖
計賊不及一兩亦問滿流是逃徒行竊之罪較之
徒滿釋回復竊之罪加至十餘等也今以再犯已

經刺字之賊因其脫柳潛逃復竊即謂前罪未結
不應另作一次設有兩犯於此一則於再犯刺字
柳滿責釋後復又犯竊計賊一兩以下照三犯擬
流一則於再犯刺字後脫柳潛逃行竊計賊亦在
一兩以下仍照再犯杖六十柳號二十日是敢於
脫逃之犯較之不敢脫逃之犯反減罪十餘等矣
律例 查此條係竊盜戴罪復犯不行併計之正
例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改發烟瘴其科
罪與尋常逃徒逃流不同即係加重辦理也其不
將賊在五十兩以上者概照三犯擬絞即係量予
輕減也此例斟酌盡善遵行已久歷年成案通行
不一而足自應遵辦至所稱敢於脫逃之犯較之
不敢脫逃之犯反減等語似本於情理未協惟思
前罪已完復犯者是屢懲屢犯故罪難輕減若前
罪未完復犯者則竟與同時並發之犯相仿未便
概從重論且計其先後所犯賊數及脫逃之罪
重定擬亦非竟置在逃復竊之罪於不議自應亦
照歷屆成案通行核辦毋庸另議更張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七

竊盜

該司又稱例載初犯再犯之賊為首糾竊六次及獨竊八次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軍等語查糾竊六次獨竊八次之犯一經到官問實即應擬軍所以懲持竊之非也今以再犯刺字之賊因其枷號未滿脫逃復竊亦謂不應另作一次設使此等賊犯被獲補枷未滿復又脫逃行竊如是者積至六次似終身脫逃行竊其罪總不過再犯矣 律例館查

此係嚴徵積匪之正例若脫枷復竊之犯杖未決放積至六次入次併發到官亦應從重依此例辦理並非終身脫逃其罪總不過再犯也

該司又稱例載原刺之字與現犯事由各別另行刺字等語查此條係為造犯而設竊盜亦然如謂再犯業經刺字之犯因枷號未滿復竊不應另作一次設使後犯之案係行竊官物之類與前犯事由不同既不能起除前字又不能以前字作抵從而復刺是罪則再犯而字已三刺矣 律例館查此條係分別毋庸重刺及另行刺字之例賊犯戴罪復竊例案不准將前案另作一犯並非不准刃作一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七

竊盜

次此等賊犯情節各有不同若逃後復竊之案與前犯罪名相等自毋庸重刺事由係係偷竊官物等類是與前刺事由不同自應另行刺明事由即或連犯發塚誘賄等項亦不妨疊刺總之賊罪復竊仍應恪遵定例毋庸將罪未完結之案另作一犯不能又計其刺款之多少也

該司又稱律載二罪俱發若一罪先發已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統計前罪以充後數等語查此條因罪無重科故二罪俱發准以其前決之罪抵充後發之罪也如此等脫枷潛逃復竊之犯謂不應另作一次設前案本應杖一百枷號四十日迨枷至三十餘日脫枷復竊計賊應徒業已枷號在先既不能以前犯之罪為輕罪不議又不能以枷號日期抵充徒役若即行發配則前次枷過日期即屬重科矣 律例館查此條係二罪俱發以重論統律竊賊再犯加枷本係律外加重先枷後杖其計賊擬杖之罪未決脫枷復竊自應計其前後賊數及脫逃加等名罪從重論杖既未決即毋庸連

賊犯軍流釋回
係屬赦款章程

計前決之罪以充後數者亦不致重刑也奉

批應照通行畫一辦理交司議覆 道光七 說帖

河撫 咨賊犯牛小龍先因犯竊擬軍恭逢嘉慶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免罪釋回後糾竊二次獨竊四次應作初犯論合依

初犯之賊獨竊六次同時並發者照積匪量減例擬

以滿徒係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刺字發配再查例

載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羌

竊盜

回不知悛改如為首糾夥疊竊至四次或雖未糾夥

而被糾夥竊及獨竊至六次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

軍其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

釋回為首糾竊三次或被糾夥竊及獨竊四次同時

並發者均照積匪猾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等語

例內所載在配釋回四字是否指

大赦釋免抑指常

赦減等釋回究竟何項入犯方引此例定擬相應請部

示以便遇案照辦等因查竊盜先經犯竊過軍流

徒罪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釋回其前犯之罪咸予赦除是以起除刺字此等入

犯與恭逢常

赦釋回者不同後再犯竊止應以初犯論若因竊擬徒恭

逢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赦釋回則與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援免不同其後不知悛改再行連竊不得與初犯再

犯之賊並論應即照在配釋回之犯分別次數定擬

是例內在配釋回四字即係指常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辛

竊盜

赦減回之犯而言至核辦常

赦減等章程軍流以上並不查辦而此條例內卻載有軍

流字樣因此例係嘉慶六年以前纂定彼時竊賊雖

罪至軍流亦一體查辦故將軍流一併載及今軍流

以上既不查辦則例內軍流字樣竟成虛設惟思例

係一定成法

赦典則隨時變通原例軍流字樣未便徑行刪除似應仍

循其舊以備查考 道光五年通行

江西撫 咨劉新生復竊一案廣東撫 咨李亞旋

徒滿釋回誤會
通行辦理錯誤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復竊一案又浙江司審辦張三兒復竊一案查劉新
 生因行竊為從計贓擬徒限滿釋回獨竊江金誥等
 家衣物五次江西省將該犯依未經得免併計之犯
 因竊問擬徒罪在配釋回獨竊四次照積匪量減擬
 徒例擬以滿徒又李亞旋先因犯竊杖責刺臂復獨
 竊劉亞海等家衣物六次照積匪量減擬徒該犯限
 滿釋回復竊郭亞解等家衣物六次廣東省將該犯
 依因竊問擬徒罪在配釋回獨竊至六次者照積匪
 擬軍例擬軍程該二司援引道光五年河南省請示
 案內未經得免併計例內在配釋回係指常
 赦減回之犯而言一語以劉新生係限滿釋回並非遇
 赦釋回之犯應照再犯計贓科斷李亞旋於初犯杖刺後
 又再犯竊擬徒限滿釋回復竊六次應按三犯計
 贓問擬以上二案均經該司等改擬先後具稟呈畫
 又查張三兒先因犯竊杖刺復獨竊六次照積匪量
 減擬徒該犯限滿釋回獨竊七次被獲送部經浙江
 司將該犯審依因竊擬徒在配釋回獨竊至六次者
 照積匪擬軍例擬軍具稟呈畫奉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北交館稟核等因查例載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
 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為首糾竊四次照積匪量
 賊例擬軍其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
 罪在配釋回獨竊四次照積匪量減一等擬以
 滿徒其三犯及計贓重者仍按各本例從其重者論
 等語溯查此條原例係滿言逃回釋回之犯後因逃
 徒復竊例內另有專條議將本例內逃回二字刪去
 是從前原例雖逃徒亦應引此例核辦豈有徒滿釋
 回反不在此內之理至通行內在配釋回係指常
 赦減回之犯而言一節前因豫省以例內有因竊問擬軍
 流徒罪在配釋回之文現在因竊問擬軍流之犯自
 嘉慶十四年以後均不查辦並無釋回之事故為剖
 示例文辨論及此並非為因竊擬徒釋回復竊賊犯
 另議章程江西廣東二司摘引在配釋回係指常
 赦釋回之犯而言一語遂將因竊擬徒限滿釋回復竊之
 犯各按再犯三犯不例改擬未免誤會所有劉新生
 李亞旋二案應請仍照該二省原擬核覆其浙江司
 張三兒一案本係照例科斷似應照辦
 道光七年說

道光元年赦
查辦竊賊章程

一、蘇司 查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直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等發落欽此當經本部

檢查嘉慶四年舊章將搶竊罪在軍流以上人犯不

准援減犯該徒杖以下者准其分別減免通行各省

在案惟是從前節次恭逢

恩赦於竊匪一項固有會否得免併計之分而所竊次數

又有

赦前赦後之別往往嚮轉不清若不檢查例案明定章程

辦理恐致歧誤本部細加酌核彙將現犯竊盜人犯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以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會否犯案為斷如審係上年八月二十七日以

前曾經犯案遇

赦減釋後於本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復又犯竊到官如係初犯再犯計贓罪該徒杖

以下者准其免罪仍行刺字如四月初七日以前已

兩犯到官迨四月初七日以後復又行竊犯案該犯

已遇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赦將從前所犯之案成子赦除免其併計則八月二十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七日以後所犯之案不能再行援免併計仍應併計

前後次數照三犯擬流至從前並未行竊犯案於上

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後甫經犯案如到官在四月初

七日

恩詔以前者毋論初犯再犯計贓罪該徒杖以下者俱應

准其減免並免刺字若四月初七日以前已兩犯到

官臂而俱刺迨四月初七日以後復又行竊犯案該

犯未經得免併計初次遇

赦自應將四月初七日以前所犯之案免其併計仍以初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犯論並起除面刺之字其三犯到官俱在四月初七

日

恩詔以後者既罪應擬流即在搶竊犯至軍流不在援減

之條無論其八月二十七日以前會否犯案援釋應

俱不在援減應通行各省一體辦理

蘇撫 咨賊犯郭二先於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行

竊事主錢正明易奇書兩案至道光元年十一月被

獲到案因行竊雖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到官在後不准援免杖責刺臂在案今復於道

赦前犯竊到官
在後免其刺字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五

竊盜

光三年九月初四日夜糾同在逃之楊大等行竊事
主錢聲遠家錢物依再犯計贖擬以枷杖刺面具文
通詳直據該州另稟查嘉慶十六年奉部通行內開
向來辦理竊案章程分別免併計不免併計總以事
犯是否在
恩詔以前為斷與減免章程應以到官之日為準者不同
竊盜以刺字為坐一經刺字即關日後併計其到官
既在

赦後固應不准免罪而事犯本在

赦前將來有犯准免併計自應免其刺字俾有稽核而免

混淆等因竊思賊犯之分別免併計不免併計既以

事犯是否在

恩旨以前為斷則該犯郭二前次犯竊到官在

恩詔以後固應不准免罪而事犯係在

恩詔以前自應免其刺字從前議以不准免刺似與通行

未符隨詳附稟請示等情又准常鎮道移開查有嘉

慶十三年奉部通行因如皋縣賊犯蕭泡兒一案先

於四年犯竊一次事犯在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五

竊盜

赦前到官在後杖責刺臂又於六年行竊兩次未將前犯
遇

赦申明先照三犯問擬經部核正改照再犯問擬聲明竊

盜遇

赦無論再犯三犯及到官在後不准免罪免刺者俱例得

免其併計一次

赦後復犯以初次論行令嗣後凡遇

赦前犯竊

赦後到官過後再竊之犯均仍以初犯科斷此案郭二前

次行竊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到官在後據州聲明奉批不准免罪並不准免

刺正與十三年例案相符此次係

赦後復犯似得免其併計前案仍作初犯科斷各等因伏

查此項

赦前犯竊

赦後到官之犯若依嘉慶十三年部行則不准免罪免刺

而仍免其併計若依嘉慶十六年部行則准免併計

並免刺字論竊盜以刺字為坐一經刺字即關日後

併計是十六年所奉部行更為精當查道光元年四

月初七日

恩詔部議內開尋常軍流以下人犯若事犯在

恩詔以前被獲到官在後者概不准減等因是以蘇省遵

照辦理除到官在

恩詔以前軍流徒分別遞減柳杖悉予寬免應刺字者免

其刺字外其被獲到官在後者雖事犯在

恩詔以前一概不准減免歷奉大部照覆並無駁飭是現

辦章程核與嘉慶十六年部議未免兩歧查此等犯

竊既在

恩詔以前祇因到官在後遂不能仰邀

宥典則與尋常未經遇

赦者無所區別應請嗣後續獲

赦前犯竊如係未經得免併計之犯仿照十六年部議章

程免其併計並免刺字其自道光元年以後已經辦

結各案從前既以其到官在後杖刺俱不准免此時

亦難以紛紛提案起除多一更改之弊惟令地方官

各自存記俟再犯到官時仿照十二年部議酌量免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尋

竊盜

之案仍得免其併計一次如係再犯作初犯論三犯

作再犯論即將前刺而管各字留抵所有部二一犯

即應作為初犯留抵管字如此分別明定章程庶不

致有參差應咨部核覆以便遵辦等因查道光元年

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經本部議將竊盜犯該徒杖者如於嘉慶二十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以後再經犯案如到官在元年四月

初七日

恩詔以前計贓罪在徒杖以下者俱准減免並免刺字若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尋

竊盜

四月初七日以前已兩犯管面俱刺迨四月初七日

以後復行竊犯案應免其併計仍以初犯論并起除

面刺之字等因通行在案是辦理竊案章程如所犯

在

恩詔以前者例得免其併計一次至到官係在

赦後固應不准免罪而事犯究在

赦前將來有犯自應免其併計仍以初犯科斷此案郭二

先於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行竊事主錢正明易奇

書兩案至道光元年十一月被獲到案其行竊在道

刑案匯覽

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到官在後杖責之罪自應不准撥免其刺臂之

處係屬誤會今復於道光三年九月初四日糾竊事

主錢聲遠家錢物若照再犯科斷是與未經遇

赦者無所區別自應如該撫所咨以初犯論將臂字留抵

并行令飭知各地方官各自存記如有與郭二一犯

情事相仿者即照此辦理至各省辦理亦未盡一若

將辦過之犯紛紛令其提案起除未免多一更改之

繁自應通行各省存記俟再犯到官時仿照辦理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竊盜

竊盜

道光四年通行

道光元年赦款
到官在後賊犯

浙撫 咨朱鳳高先於道光元年正月行竊事主徐

宗有家因到官在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後不准撥免杖責刺臂是年十一月又竊事主董

嶠良家照再犯柳杖刺面四年二月初九日該犯聽

從王益文行竊王幅林家牛二隻計贓九兩零查朱

鳳高前經兩次犯竊刺字此次係屬三犯應照竊盜

三犯銀不及十兩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王

益文合依盜牛二隻柳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係事主

王幅林無服族叔素無周恤照律減一等柳號一傳
月杖八十滿日折責發落免刺等因咨部查道光元
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查辦竊盜減等凡初次行竊犯該徒杖到官在後之

犯概不准免罪免刺前有江蘇省賊犯郭二行竊咨

請部示一案議將竊盜到官在後之犯不准免罪將

來有犯得免併計一次仍作初犯論將臂字留抵等

因通行在案此案朱鳳高初次犯竊係在道光元年

四月初七日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早

竊盜

恩詔以前到官在後不准免罪照律刺臂該犯復於是

年十一月行竊一次應將初犯免其併計仍作初犯

擬杖將前刺臂字留抵此次三犯行竊應作再犯論

今該撫將朱鳳高照三犯例擬流核與前次通行不

符自應更正朱鳳高應改依竊盜再犯例柳杖刺面

該犯二次犯竊時已據該撫照再犯例柳杖發落此

次應免重科如再犯竊照三犯之例分別辦理再嗣

後遇有初犯再犯之賊除曾經得免併計之犯不得

再免併計外其有未經得免併計者毋論前臂之字

兩次三犯遇赦
減釋復又三犯

起除與否概准免併計一次後再犯竊按行竊次數
贓數照例分別治罪其未免併計之竊盜事犯在前
到官在後擬徒擬杖各犯不准免罪其面臂之字仍
行免刺以備將來稽核但恐各省拘泥例意辦理尤
未盡一應再通行各省一體查照 道光四年通行

山東司 審擬劉二行竊一案查例載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等語此案劉二

先於乾隆四十七年因三犯擬流恭遇嘉慶元年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聖

竊盜

恩詔釋回得免併計後復於嘉慶十年因三犯擬流恭遇

十一年

恩旨減徒徒滿釋放今該犯又行竊被獲正與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之例相符乃該

司謂該犯係

赦後初犯按律擬以杖責殊屬錯誤應請交司照例更正

嘉慶十八年說帖

蘇撫 咨稱竊照現在審辦尋常軍流以下入犯竊

嘉慶十一年赦
款內查辦竊盜

禁在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者俱得減等發落其一切減免章程部文內指

明均遵乾隆十一年辦理惟乾隆十一年部文內云

應刺字者並免刺字是以彼時辦理搶竊等案人犯

減免其罪者即免其刺字本年部文內云應刺字者

核免刺字與乾隆十一年舊章互異而與近年來歷

奉清刑

恩旨所定章程相同伏查嘉慶四年奉部議覆湖北巡撫

咨請部示案內咨稱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恭奉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聖

竊盜

恩詔接釋各犯罪刺俱免赦後有犯不得併計科罪此辦

理

大赦之章程也二三等年恭逢清理庶獄

恩旨搶竊等犯免罪不免刺赦後復犯仍應併計科罪此

辦理當赦之章程也應令該撫查照歷次通行一定

章程辦理自無歧誤至通行條款內應刺字者核免

刺字如誘拐為首擬遣隄子按減即免刺烟瘴改發

之字脫逃軍流接免逃罪亦當免刺逃軍流之字

搶竊等犯應併計者仍應刺字等因通行遵照在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聖

竊盜

此次部文內既云核免刺字似應仿照原案常赦章程辦理但與乾隆十一年之章程未符竊盜以刺字為坐日後攸關併計恐致引擬錯誤相應咨請部示等因查本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本部酌議章程均照乾隆十一年辦理係指一切減免者而言至竊盜刺字一項向來恭遇

恩而無論從前曾否得免併計俱准免刺如

赦後再犯均照初犯例定擬是以乾隆十一年章程內稱

應刺字者並免刺字嗣於三十六年御史張敦均奏

准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詔後犯案到官俱照初次

恩詔後所犯次數併計科罪等因載入例冊是竊盜止准

得免併計一次例有明文此等人犯以刺字為坐故

近來歷次赦款章程均稱應刺字者核免刺字係為

將來犯竊應核其是否得免併計分別應刺免刺並

非與舊日章程互異惟查此次

恩旨如從前犯竊並未遇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聖

竊盜

赦今犯竊到官應免刺字若從前曾經遇

赦得免併計一赦不再赦此次罪雖在其減免仍應刺字

誠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自應立定條款開單通行

各省一體遵照

一嘉慶元年以前曾經犯竊毋論曾否得免併計恭

遇元年

大赦咸子赦除

赦後有犯均以初犯論復遇四年

恩詔即不准免其併計又逢本年

恩旨仍不准免其併計均以元年後所犯次數科罪照例

刺字

一元年以前曾經犯竊遇

赦免罪元年以後四年以前並未犯案至四年

恩詔以後又復行竊免其併計以初犯論又逢本年

恩旨無論再犯三犯不准免其併計仍按四年後所犯次

數定擬照例刺字

一元年以前曾經犯竊遇

赦免罪元年四年以後並未犯竊恭逢此次

恩旨犯竊到案免其併計仍以初犯論並免刺字

一 元年以前並未犯竊元年以後四年以前始行有犯恭逢四年

恩詔其從前所犯次數均免其併計仍以初犯論復逢此
次

恩旨無論再犯三犯應不准免其併計仍按四年後所犯
次數科斷照例刺字

一 四年以前並未犯竊四年以後始行有犯恭逢此
次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恩

竊盜

恩旨係初犯再犯三犯仍照例治罪准其減免並免刺字

其有前刺之字亦准起除將來犯竊免其併計仍
以初犯論 嘉慶十一年通行

奉天司 本年閏三月初七十二日欽奉

恩旨查辦山西直隸兩省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經本部奏

明槍竊問擬軍流徒罪不准查辦其初犯再犯應得

柳杖罪名悉予免免並酌議應刺之字准予分別核

免從前介案所刺之字亦准分別起除等因先後通

行在案查向來辦理竊盜章程分別免併計不免併

嘉慶十六年款內查辦竊盜

計總以事犯是在

恩旨以前為斷與減免章程之應以到官之自為準者不
同除三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本罪已至軍流應不准查辦及初犯再犯到官
在

恩旨以前罪止柳杖各犯應准免刺將來有犯仍以初犯
定擬外如行竊事在

赦前拿獲到官在後應仍各按所犯次數科斷查係初犯
之賊復又行竊利以再犯係再犯之賊復又行竊科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恩

竊盜

以三犯不得因其到官在後將

赦前之再犯三犯作為

赦後初犯轉較事犯到官俱在

恩旨以前者為輕其

赦前行竊尚未到官

赦後復竊同時並發若將前後次數併計科罪則與未經

遇

赦者無所區分益欽奉

恩旨之日係竊盜併計之界限未便籠統併計致有出入

參收自應分計前後各案如

赦前所犯次多賊重則科以

赦前之罪倘

赦後所犯次多賊重則科以

赦後所犯之罪若前後所犯次數賊數罪各相等亦即以

赦後所犯科斷仍刺以

赦後初犯應刺之字其已經得免併計之犯照例不准再

免併計若本罪已至徒流以上並非在山西直隸兩

省地方犯事各案仍遵照奏定章程不准查辦至事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罪

竊盜

犯在

恩旨以前拿獲到官在後各犯向因不准免罪仍行刺字

惟竊盜以刺字為坐一經刺字即關日後併計其到

官既在

赦後固應不准免罪而事犯本在

赦前將來有犯准免併計自應免其刺字俾有稽核而免

混淆相應通行內外問刑衙門所有山西直隸兩省

暨在京犯事應援本年閏三月

恩旨之竊盜案件悉照此次酌定章程畫一辦理

嘉慶十六年通行

道光十一年刑部
內查辦竊盜

江蘇司 查本年正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查辦軍流人犯減等當經本部查照嘉慶十一年辦

理減等章程分別准減不准減並於原奏內聲明應

刺字者核免刺字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查例載竊盜

搶奪拘摸等犯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

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

犯仍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罪

竊盜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等語是竊盜止准得免

併計一次例有明文此等入犯以刺字為坐自應核

其是否得免併計以分刺字免刺字之界限誠恐各

省辦理未能畫一自應申明定例通行各省遵辦以

資歧誤嗣後竊盜犯案到官如在本年

恩旨以前者若未經遇

赦得免併計今犯竊到官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凡應赦應

免者概免刺字前刺之字應予剷除仍按其所犯罪

名分別減免如從前犯竊業經遇

赦得免併計此次犯竊到官罪雖減免仍應照例刺字將

來再犯時即不得免其併計相應通行各省一體遵

辦道光十一年通行

浙撫咨查例載竊盜搶奪拘摸等犯事犯到官應

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

犯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竊盜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等語此統言竊盜遇

赦准免併計一次之通例又嘉慶十六年奉部通行辦理

竊盜分別免併計不免併計總以事犯是否在

恩旨以前為斷與減免章程之應以到官之日為準者不

同其

赦前行竊尚未到官

赦後復竊同時並發未便籠統併計自應分計前後各案

以次多賊重科罪其到官既在

赦後固應不准免罪而犯事本在

赦前將來有犯准免併計自應免其刺字俾有稽核而免

混淆等因此專言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之界限是凡罪應減免者並免刺字罪不減

免者不免刺字其已經遇

赦得免併計之犯復犯竊到官再遇

恩赦無論本罪減免與否概不免其現犯應刺之字若未

經遇

赦得免併計之犯於犯竊後一遇

恩赦無論其到官是否在前罪之減免與否苟其所犯在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竊盜

減免之列者現犯之案免其刺字前刺之字概予起

除此竊盜恭逢

常赦應免併計不免併計之一定章程若遇

大赦則無論已未發覺不問曾否得免併計咸得赦除概

免刺字前刺之字悉予起除日後復犯均以初犯論

不在一赦不准再赦之例歷次遵辦本無歧誤惟查

歷屆欽奉

恩詔竊盜減免條款各屆各異而犯竊之賊有初犯再犯

三犯之不同例稱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者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至

竊盜

統論原犯之案均在赦款內應准減免者而言若原犯之案核與赦款內有應准不應准之異似應按次核其所犯各案以定應否刺字應否起除方足以示區別而昭法守今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欽奉恩旨竊盜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奉部定有查辦章程自應遵照辦理惟內有未經該職者如三犯之賊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或係執持器械或係積匪猾賊不在減等之例自應刺字其初犯再犯罪止杖徒已刺之字應否准其起除又初犯再犯三犯之賊其事犯在於赦前核其情罪係在准免之列而到官在後是否止科其罪仍免其刺又

赦前行竊尚未到官

赦後復竊同時並發是否仍照嘉慶十六年通行免其竊統併計以次多賊重坐罪將來有犯應否作為已經得免併計之犯科斷又再犯三犯之賊如前犯之案不在此次准赦之列後犯之案應准減免者是否僅免其後犯之刺字其前刺之字不准起除又初犯再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至

竊盜

犯三犯之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竊等犯到官在本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其後犯復竊之案或不在查辦之列或不在准減之條例不重刺事由若其前犯原案在此次應赦之列者原刺之字是否應予起除又如初犯再犯之賊於完結後因銷毀刺字拒傷捕人加等擬以徒流到官在

恩旨以前其罪不准減免其原犯竊案非干不赦是否免其補刺銷毀之字又查竊盜遇

赦減等其罪不必減並即應免刺本年

赦款由死罪減發重貴兩廣四省烟瘴充軍之竊盜不准查辦此項人犯如有秋審緩決一次照例減軍者恭逢此次

恩旨既不准查辦自不准其免刺至原擬絞候未入秋案恭逢此次

恩旨查辦減軍之犯如准其免刺則該犯所減之罪不在此次查辦之列將來則不能免其併計如不准免刺則該犯係由遇

赦減等核與歷辦免刺章程未符其應否刺字將來復犯

應否併計之處均未奉有明文竊盜以刺字為坐有

關日後稍核若不逐條明定章程誠恐外省無所適

從致有舛錯出入理合咨部明晰指示通行以便查

一遵辦等因查本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查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當經本部查照嘉慶十一

年辦理減等章程分別准減不准減並於原奏內聲

明應刺字者核免刺字等因奏准通行各省在案茲

據該撫以部定查辦竊盜章程內有未經該赦者據

卷十七 刑律賊盜 查

款咨請部示相應逐條議覆以免歧誤並開單遵行

各省一體查照

一

赦前行竊

赦後事發到官者仍應照例刺字

一再犯三犯之賊到官在

恩旨以前核其現犯之罪應減免者前刺之字並予起除

若現犯之罪不准減或准減而到官在

恩旨以後無論從前所犯應否准減原刺之字概不准起

除

一因竊問擬軍流

赦後脫逃應改總徒者准其起除刺字如脫逃在

恩旨以前准免逃罪仍發原配安置之犯止免刺逃軍流

流字樣前刺之字毋庸起除

一

赦前行竊尚未到官

赦後復竊同時並發自應前後併計科罪將來有犯仍以

未經得免併計論

卷十七 刑律賊盜 查

一賊犯銷毀刺字拒傷捕人例應加等擬以徒甚者

雖到官在

恩旨以前仍補刺銷毀之字

一犯竊擬絞過

赦減發四省烟地者仍應照例刺字 道光十一年通行

事犯在前到官
在後不准免刺

東撫 咨查定例竊盜搶奪拘摸等犯事犯到官應

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
犯仍以初犯論又嘉慶十六年奉部通行內開向來

辦理竊案章程分別免併計不免併計總以事犯是
否在

恩旨以前為斷與減免章程應以到官之日為準者不同

竊盜以刺字為坐一經刺字即關日後併計其到官

既在

赦後因應不准免罪而事犯本在

赦前將來有犯准免併計自應免其刺字俾有稽核而免

混淆又道光四年江蘇省通州賊犯郭二案內咨奉

部示以此案郭二先於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行竊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重

竊盜

事主錢正明易奇書兩案至道光元年十一月被獲

到案其行竊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杖責之罪自應不准援免其原擬刺

臂之處係屬誤會該犯復於道光二年九月初四日

夜糾竊事主錢聲遠家錢物若照再犯科斷是與未

經過

赦者無所區別自應仍以初犯論將原刺臂字留抵並以

各省辦理未能畫一通行照辦又是年浙江省武義

縣賊犯朱鳳高案部通行嗣後遇有初犯再犯

之賊除會恩得免併計之犯不得再免併計外其有

未經得免併計者毋論面臂之字起除與否概准免

併計一次後再犯竊按行竊次數賊數照例分別治

罪其未免併計之竊盜事犯在前到官在後擬徒擬

杖各犯不准免罪其面臂之字仍行免刺以備將來

稽核各等因遵照在案東省竊盜案件遇有

恩赦向係查照歷次通行辦理均經奉部覆准並無歧異

今商河縣賊犯楊可庭等糾竊事主牛煥等家驢頭

衣物案內李保子獨竊糾竊事主袁和廷家牛驢兩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重

竊盜

次原擬聲明該犯事犯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不准援免仍免刺字奉部核覆以李

保子罪既不准援免仍應照律刺字又濟寧州賊犯

張三李二先俱犯竊利字嗣又行竊事主王廷祥家

驢頭原擬聲明該犯等到官在

恩旨以後事犯究在

赦前均應免刺並起除前刺各字張三銷毀臂字亦毋庸

補刺奉部核覆以張三等到官在後仍應刺字並補

刺毀字前刺各字毋庸起除核與歷次通行且異伏

查竊盜初次遇

赦例應將從前犯案次數免其併計並免刺字至行竊在

前到官在後之犯亦屢奉部議因竊盜以刺字為坐

一經刺字即關日後併計其到官在後固應不准免

罪而事犯究在

赦前若將來不免併計則與未經遇

赦者無所區別故仍予免刺以備稽核後再有犯仍以初

犯論今李保子等各犯現奉部覆以到官在後不准

免罪仍應刺字及補刺毀字並前刺各字亦毋庸起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著

竊盜

除在罪至三犯之竊盜無關日後併計而初犯再犯

之竊盜此次亦不准其免刺起除設將來再有犯竊

殊多輕囑夫竊盜情形不一有

赦前犯竊擬結至

赦後復竊者有行竊在前到官在後者又有犯竊事在

赦前至

赦後續又行竊始行到官者其

赦前犯竊擬結至

赦後復竊之犯自應將

赦前擬結之案免其併計毋庸奉混其事犯在前到官在

後之案以歷次通行而論雖不准免罪後有犯竊應

與

赦前擬結之案概免併計此次應免其刺字并起除前刺

之字此則竊盜之應否免其併計總以事犯是否在

恩旨以前曾否免刺為斷洵屬脈脈相承一絲不亂若以

現奉部覆仍應刺字並

赦前刺字毋庸起除而論則此等竊盜既不准免刺起除

後再犯竊似應將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著

竊盜

赦前所犯各案概不准免其併計是該犯等同一

赦前所犯之案僅因到官在後遂不獲免併計與未經

遇

赦者無所區別未免向隅如謂應免併計則又與得免併

計應免刺字之例不符部議先後未符辦理礙難

一可否將未經得免併計之竊盜凡事犯在前到官

在後各犯除罪至三犯無關日後併計者毋庸免刺

外其餘仍照歷次通行不准免罪仍免刺字後再有

犯免其併計之處各部核示再東省現辦以此案件

並請仍照舊章免刺以歸畫一將來如奉部示不准免刺再行通飭各屬查案記檔俟其再犯到官核明辦理擬合咨明等因查竊盜以刺字為坐而

赦款則歷屆各殊故向來查辦竊盜章程有不免罪而免

刺者亦有免罪而不免刺者皆係隨時變通並非一

成不易此次恭逢

恩詔經本部會同大學士議定條款奏准通行並於原奏

內聲明官常各犯均以恭逢

恩旨以前現在內外刑衙門羈禁者為斷應刺字者核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奏

竊盜

免刺字若事在

恩旨以前而獲犯到官羈禁在後者概不准其查辦各等

語是事犯在前到官在後者無論何項罪犯均不在

查辦之列不獨竊盜為然若如該撫所稱慮其向隅

子以免刺則凡竊盜而外無字可刺之犯未免向隅

殊不足以昭平允且溯查嘉慶十一年十一月間本

部議覆江蘇巡撫咨請部示內稱凡搶竊問擬軍流

徒杖人犯事犯在前到官在後者審係再犯三犯仍

應計賊按次定罪無論徒杖軍流絞候均不准其援

減照例刺字等因在案此次

赦款供係仍照嘉慶十一年舊章辦理故上年以來凡竊

盜內有到官在後之犯均照例刺字後再有犯不准

免其併計並於上年議覆浙江巡撫請示案內酌定

條款通行各省辦理本無參差引斷豈虞輾轉所有

該撫援照歷次通行請將事犯在前到官在後各犯

不准免罪仍免刺字後再有犯免其併計之處應毋

庸諱相應咨覆該撫並再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

道光十二年通行○應恭觀次件

卷十七 刑律賊盜

奉

竊盜

直督 咨竊照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查辦竊盜奉准大部通行嗣後竊盜犯案到官如在

本年

恩旨以前者若未經遇

赦得免併計今犯竊到官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凡應減應

免者概免刺字前刺之字應予起除仍按其所犯罪

名分別減免如從前犯竊業已遇

赦得免併計此次犯竊到官罪雖減免仍應照例刺字將

來再犯即不得免其併計等因詳核大部所議章程

刑案匯覽
赦前竊案到官
論決赦後另犯

係指竊盜行竊被獲到官均在

赦前者而言嗣因浙江省以竊盜刺字有闕日後併計咨

請部示續奉大部通行以再犯三犯之賊到官在

恩旨以前核其現犯之罪應准減免者前刺之字並予起

除若現犯之罪不准減或准減而到官在

恩旨以後無論從前所犯應否准減原刺之字概不准起

除等因此大部所議條款亦指再犯三犯行竊事在

赦前及到官在後者而言其

赦前行竊初犯再犯之罪均已到官論決臂面刺字又於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空

竊盜

赦後復竊犯案到官作何辦理未經議及今有清豐縣賊

犯劉二麻先於道光八十兩年兩次犯竊臂面刺字

復於十一年二月間又經行竊犯案到官雖該犯三

次行竊被獲到官事在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後而其前兩次犯竊責刺究在十一年正月十二

日

恩旨以前係未經得免併計之犯例准查辦且該犯

赦前所犯罪既論決僅止刺字若不復竊一經遇

赦所刺之字例得起除本與常人同至若再犯三犯均屬

事在

赦前則當恭逢

恩赦之時本犯原有應得之罪並非論決之人故其罪或

本不准減或准減而到官在後是以大部所議

准減免起除刺字核與該犯劉二麻本屬有間如因

該犯到官在後將

赦前業已論決犯竊原案與

赦後現犯併計科罪不特無所區別抑且該犯恭遇

曠典而竟不獲仰邀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空

竊盜

赦有未免偏於向隅茲欽奉

恩旨之日為辦理竊盜之界限定例竊盜事犯到官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准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

犯仍以初犯論況溯查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曾奉大部酌議竊盜人犯於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

十七日以後甫經犯案如到官在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者無論初犯再犯計贓罪在徒杖以下俱准免

罪免刺若四月初七日以前已兩犯到官臂面刺字

迨四月初七日以後復又行竊犯案該犯未經得免

併計初次遇

赦目應將四月初七日以前所犯之案免其併計仍以初

犯論並起除面刺之字亦與定例並行不悖然歷次

赦款固有不同而辦理竊盜則一該犯劉二麻係初次遇

赦之犯可否照依道光元年通行即將十一年正月十二

日以前所犯論決之案免其併計仍以初犯定擬並

起除面刺之字不照三犯辦理抑因復竊到官在後

仍應各按所犯次數科斷之處部議既未指明辦理

鮮所依據必須明定章程免致罪有出入應請部示

再各屬似此案件統俟覆到核辦等因查上年恭逢

恩旨查辦竊盜章程總以事犯到官是否在

恩旨以前為斷若

赦前行竊雖經到官論決而恭逢

恩旨之時尚有未經到官之罪即不在查辦之列至到官

論決之後並未復竊續於

赦後犯竊到官向係將

赦前到官之案免其併計仍照現犯次數擬條款雖未

議及辦理尚無參差茲據該督咨稱賊犯劉二麻先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查 竊盜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查

竊盜

於道光八十兩年兩次犯竊臂面俱刺後於十一年

二月間又經行竊犯案到官可否將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以前所犯論決之案免其併計仍以初犯定擬

抑因復竊到官在後仍應各按所犯次數科斷之處

咨請部示查劉二麻兩次犯竊到官刺字俱在道光

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其復竊之案係在

赦後是恭逢

恩旨時該犯並無應得之罪核與犯竊責刺後復又行竊

尚未到官遇

赦例不查辦者不同自應將從前所刺之字准予起除免

其併計仍就

赦後所犯計賊以初犯科斷其各屬竊案有情事相同者

亦即照此辦理相應咨覆該督並通行各省一體遵

照道光十二年通行

直隸司 查例載竊盜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

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又道光十一

刑案匯覽 卷十七 刑律賊盜 查 竊盜

二犯竊到官
恩赦分別併計

年正月十二日恭逢

恩詔查辦竊盜人犯經本部聲明定例通行各省內稱竊盜到官如在本年

恩旨以前者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凡應減應免者概免刺

字前刺之字應予起除各等語此案王三先於道光

七年夥竊牛隻被獲問擬杖枷刺臂又於九年間夥

竊牛隻被獲問擬杖枷刺面復於十一年七月間夥

竊二次計賊均在十兩以下該撫將該犯依盜竊三

犯銀不及十兩例擬流等因咨部本部查王三初犯

再犯之案核其行竊年月俱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

恩詔以前如於

赦前到官例得免其併計此次犯竊應以初犯論乃該撫

並未將該犯初犯再犯之案到官是否在

恩旨以前及應否免其併計之處分晰聲明率依三犯問

擬滿流殊屬含混罪關出入應令該撫詳細查明妥

擬報部

道光十三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十七終

刑案匯覽卷十八

目錄

盜馬牛畜產

盜犬非由家內引出不作賊論

偷牛七隻跑回三頭四隻論

蒙古四項牲畜分別歲口計算

偷竊蒙古牲畜應以一主為重

蒙古賊犯擬遣刺字鞭責免刺

偷竊蒙古騾驢應理藩院酌定

蒙古家奴逃走偷竊有印官馬

偷竊蒙古牲畜審分別實緩

偷竊蒙古騾馬牧放馬匹

盜多羅馬犯同不知切傷捕人

偷竊海子馬匹應行查奉宸苑

盜牛木罪枷杖再加逃罪擬徒

買賊牛宰殺二罪相比從重論

見人偷牛起意宰殺分肉

盜牛宰殺祭內幫宰分賊之犯

盜牛宰殺開拿投首

盜日野穀麥

違禁私換貂皮照例不加枷號

私入圍場偷牲砍樹治罪

粵東地方盜空官煤

禁山盜掘鐵砂私煎鐵劬拒捕

承領參票私帶夫役偷創

偷竊圍場草木牲畜各不併計

偷竊柴草故殺事主擬斬監候

刑案匯覽

卷十八 目錄

盜田野穀麥拒捕依罪人拒捕

私行偷放他人車灌公共田水

毆死空塚放水之人

竊放他人車辱公水爭毆斃命

已田被淹違禁築壩致釀人命

親屬相盜

搶奪服婦牛隻致令窮迫自盡

毆傷行竊族祖成廢致令自盡

行竊總昧表兄之妻強姦未成

外姻親屬相盜應照服圖定例

無服卑幼經管財物肆竊貽累

卑幼行竊乘賊圖脫拒殺總兄

偷竊母姨衣服之後故殺事主

親屬搶竊殺傷不得照預殺論

親屬搶竊殺傷分別尊卑科斷

銃斃行竊無服族弟酌入緩決

故殺行竊柴薪之大功並身死

無服尊長行竊拒捕刃傷卑幼

刑案匯覽

卷十八 目錄

行竊嚇禁卑幼未便以拒捕論

卑幼聽從外人行劫尊長財物

卑幼行竊臨時盜所拒捕未傷

偷竊地瓜拒傷無服族弟身死

卑幼搶奪刃傷無服族叔平復

義子搶奪義父財物計賊擬杖

毆死拒捕行竊逾貫無服卑幼

毆死盜砍墳樹族兄仍照服制

服盡相盜謀殺事主凡人加功

卑幼格變行竊功尊改為助候
 卑幼行竊刃傷更夫係屬尊長
 夥開灰審族弟往竊幫同擄殺
 行竊族兄田禾拒殺看禾工人
 搶奪無服尊長牛隻拒殺工人
 尊長強割田禾毆死幫割雇工
 雇工偷竊家長財物應行刺字
 奴僕雇工偷竊主財均應刺字

刑案匯覽

卷十八 目錄

四

刑案匯覽卷十八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一八

刑案匯覽卷十八

盜馬牛畜產

盜大非由家內引出不作賊論

廣西司、查律載盜民間犬者計贓以竊盜論等語
 細釋律意誠以犬為畜產之一若在事主家內或引
 至門外偷竊自應依律以竊盜論如在曠野漫地被
 人捉取即不得謂之竊盜蓋犬自往來曠野與器物
 之在曠野需人看守者不同乘此就便捉取在取者
 並不知為何人之畜若有殺傷遽行擄殺定擬非所
 以慎重人命轉開盜刑之漸檢查舊案並無在曠野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盜馬牛畜產

竊犬即援無人看守之器物定擬者此案蒙勝漢因
 楊及梁在村外曠野漫地將伊家狗隻捉住殺死見
 而喝罵楊及梁負狗跑逃蒙勝漢取挑追戮致傷楊
 及梁右腿肚逾時殞命是楊及梁捉宰狗隻係在村
 外曠野非在家內引至門外可比蒙勝漢見而追戮
 致斃衡情定讞仍應以鬪殺本律定擬該撫還以楊
 及梁偷殺無人看守之犬隻與需人看守之器物相
 提並論措詞既屬不倫引律亦屬未協蒙勝漢應改
 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八年說帖

三七

偷牛七隻跑回三隻以四隻論

盜牛劫賊擬處嘉慶二十年福廷司吳得開案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一 盜馬牛畜產

山西司 查律載馬牛之類須出關圍乃成爲盜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又竊盜已行不得財條內集註云在事主家謂之財入賊手謂之賊賊人棄財途中而去被他人拾得亦以得財論蓋盜雖未得賊而事主之財已失矣惟事王拾回方是不得財等語詳釋律義蓋分別已未成盜之文係專指事主當時知覺人賊並獲者而言若竊去之後始行查知則應按事主所失之財爲賊犯所得之賊計算科罪不得概以成盜爲得財致坐虛賊爲實罪也此案尹亮等

蒙古四項牲畜分別歲口計算

鈞定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行竊事主扎免牛五隻馬二匹趕至半路牛二隻馬一匹自行跑回是事主扎免實止失去四匹該撫將尹亮等依偷竊牲畜三匹至五匹例分別首從定擬核與集註相符該司援引已成盜者以得財科斷之律改依六匹至九匹例問發似未允當可否照覆仍候

理藩院 咨據庫倫辦事大臣名稱凡有行竊五歲牛隻作爲大牛六歲馬匹作爲大馬辦理惟駱駝至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三 盜馬牛畜產

幾歲口方作大駝辦理之處請示前來查乾隆五十年十二月會同刑部定擬口外偷羊四隻作大牲口一隻嘉慶九年本院定議牛犢馬駒亦照羊隻辦理奏准載入蒙古律內惟駝隻一項並未分別大小前經行查各處咨報亦未盡一既據請示本院公同商定駱駝歲口仍照馬匹六歲口駝隻作大駝一隻五歲口以內作爲小駝駝一隻已於本年題准應行知照等因相應傳知直隸等司抄錄通行各該處

嘉慶十四年山西司說帖○仍查對蒙古典例

偷竊蒙古牲畜應以一主爲重

理藩院 片商察哈爾都統咨烏舍爾等偷竊趙文顯馬德良二家牛隻應否各主分計科罪一案查刑律載竊盜賊以一主爲重又二罪俱發罪各等者從一科斷各等語又上年十月熱河都統咨拿獲擄搶匪犯王文成等擬遣請示案內經本部聲明嗣後偷竊四項牲畜之犯概行遵例刺字等因通行在案是竊盜各主之賊以一主爲重並從一科斷律文未屬明晰此案准理藩院片稱烏舍爾等偷竊大牛四隻小牛二隻係兩事主之畜每事主被竊大牛二隻今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四

盜馬牛畜產

蒙古賊犯擬遣刺字鞭責免刺

該都統合計大牛四隻科斷似未允協應否分計定罪之處並無辦過成案等因到部查事主趙文顯與馬德良被烏舍爾等各竊大牛二隻罪名相等既據理藩院聲明蒙古例內並無分晰一主各主之文自應照刑律從一科斷該都統將首犯烏舍爾發遣湖廣等省從犯車淋發遣山東等省均未允協烏舍爾應改依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一二匹為首例發山東等省交駙當差車淋改依為從鞭一百俱分別刺字烏舍爾親老准其留養並通行各該處嗣後凡有同時偷竊各主牲畜照蒙古例定擬之案應以一主為重並從一科斷以昭畫一仍由理藩院載入蒙古例內以便遵守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說帖

理藩院 咨刑先准察哈爾都統咨報台吉濟克莫特夥同貢楚克達什等偷竊馬匹駝隻一案該都統將台吉濟克莫特擬以革去台吉不准開復其貢楚克達什等五人照例擬以鞭責刺字經本院會同刑部核覆將台吉濟克莫特擬革台吉不准開復其貢楚克達什等照例鞭責發落毋庸刺字等因題准咨

台吉犯竊草連台吉作為平人例無刺字明文毋庸刺字道光五年熱河咨得勒根案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五

盜馬牛畜產

行去後今該都統咨稱前於嘉慶二十四年同准刑部咨凡民人蒙古番子人等偷竊四項牲畜除在內地犯事照刑例治罪刺字外其在蒙古地方并番地偷竊應照蒙古例定擬之犯概行遵例各按竊盜本例刺字以昭畫一因此案貢楚克達什等擬以鞭責奉文覆准毋庸刺字嗣後何等竊犯刺字何等毋庸刺字請候核示前來查本院新定條例內載各案首從賊犯應發遣者均照例刺字交駙當差應鞭責者蒙古照例鞭責民人折責發落等語是例意以蒙古人等向不諳悉刺字且與內地相距為遠若因微細罪名咨送內地刺字徒勞往返有失柔遠之道是以應鞭責人犯均免其刺字此例業經呈覽尚未頒行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該都統即將擬以鞭責之貢楚克達什等照依新定之例毋庸刺字並咨刑部查照 道光六年案

熱河都統 咨阿薩爾圖等偷竊馬牛驢請示一案查蒙古偷竊牲畜定例係專指牛馬驢羊四項而言前據直隸總督以蒙古四項牲畜不及驢應否

偷竊蒙古驢應照理藩院酌定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六 盜馬牛畜產

將驃頭照大馬按匹併計驃頭照馬駒折算科斷扣
 或計賊論罪之處咨請部示當經本部以偷竊蒙古
 牲畜科罪各條事隸理藩院將原咨送理藩院核辦
 嗣據理藩院文稱蒙古例內惟有偷竊駝馬牛羊四
 項牲畜分別口齒大小計匹科罪之條並無偷竊驃
 驢作何治罪專條亦無偷竊牲畜計賊論罪明文該
 督咨請偷竊驃驢作何辦理之處本院無憑可稽礙
 難率覆應仍由刑部酌覆等因咨覆在案茲復據熱
 河都統咨稱偷竊蒙古牲畜若驃頭照大馬按匹併
 計驃頭照馬駒折算科斷其間首從罪名大關出入
 前奉刑部咨送理藩院查議迄今未奉行知應咨請
 議覆遵辦等因到部查蒙古偷竊牲畜治罪各條均
 應依蒙古例辦理既據理藩院咨稱蒙古例內惟有
 偷竊駝馬牛羊四項牲畜計匹科罪之條並無偷竊
 驃驢治罪專條亦無偷竊牲畜計賊論罪明文等語
 是偷竊驃驢作何辦理之處在理藩院既無例案可
 稽在本部更難以臆斷况加減匹數關罪名生死出
 入甚至有首從多人同入情實者尤不容輕議更章

父竊得牲畜寄
 放他人家內子
 開知糾人往竊
 得賊照偷蒙古
 律竊為從之犯
 並不同行但竊
 後分賊例係蒙
 古鞭九十嘉慶
 二十四年熱河
 咨阿薩爾圖等
 偷馬案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七 盜馬牛畜產

應仍將該都統原咨送理藩院核議咨覆該都統遵
 辦該都統又稱蒙古偷竊等案亦宜隨時變通酌量
 問擬雖外藩與內地土俗似有不同而究其擾害閭
 閻本無二致此等積猾之蒙古賊犯可否援照刑律
 照積匪猾賊例擬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抑或
 仍照蒙古例計賊科罪或計牲口匹數定擬之處應
 一併咨請部示等因查蒙古例辦理案件與刑律迥
 不相同有蒙古例重而刑律輕者亦有蒙古例輕而
 刑律重者因地制宜不容牽混即如竊盜一門蒙古
 例內並無分別初犯再犯三犯科罪及計賊擬以流
 徒各罪名即無從分別已免併計未免併計及流徒
 在配逃回釋回按計次數照刑律科以積猾擬軍及
 量減擬徒各條且竊盜與搶劫其情節輕重懸殊未
 便因民人在蒙古地方有犯搶劫之案應照刑律問
 擬即將有犯竊盜之案概依刑律科斷如果以該處
 五方雜處生齒日繁今昔情形不同情重法輕不足
 以示懲儆亦應由理藩院詳查例案明立專條奏定
 通行本部無憑率覆援照刑律酌量問擬於罪名諸

蒙古齊瓦爾知
 人偷竊馬匹事
 後分得馬二匹
 蒙古例無專條
 應比照刑例知
 竊盜後分賊計
 所分賊准竊盜
 為從論計賊擬
 杖嘉慶四年奉
 天司說告

蒙古家奴逃走
偷竊有印官馬

多寧礙應咨送理藩院一併核辦

直隸司 查乾隆二十三年軍機大臣會同該省上

駟院條奏偷竊官馬發往黑龍江為奴係專指牧丁

偷竊官馬而言其常人偷竊蒙古官馬雖例無專條

向來俱照蒙古偷竊四項牲畜辦理至旗下家奴逃

後行竊向來俱係逃罪重則科逃罪竊罪重則科竊

罪又檢查五十八年直隸司核咨逃奴那旺聽從車

凌棍布行竊蒙古牲畜六匹將那旺除逃罪不議外

照為從例發湖廣等省在案此案車琳係原黃旗格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八 盜馬牛畜產

隆阿喇布坦家奴偷竊有印官馬四匹該部統誤照

牧丁之例問擬經該司改依偷竊蒙古四項牲畜本

例辦理自係合法惟原案內所引五十九年巴圖倫

竊駟站官馬二匹加一等發湖廣等省一案查巴圖

因偷竊官馬被獲後扭鎖脫逃按犯罪被禁脫逃律

應於本罪上加逃罪二等與現在車琳逃後行竊者

不同車琳一犯應做照那旺成案除逃罪不議外照

偷竊蒙古牲畜三匹至五匹本例發湖廣等省充軍

毋庸加一等定擬至牧丁偷竊官馬一項應俟下屆

偷竊蒙古牲畜
秋審分別緩緩

修例時纂入例冊以便遵辦

山西司 查蒙古例載官員平人夥眾強劫什物未

傷人將起意一人擬絞監候秋審減等救出時並妻

子發發河南山東交驛亦當苦差又刑例載偷竊蒙

古牲畜三十匹以上不分首從擬絞秋審入實二十

匹以上至三十匹首從擬絞秋審為首入實為從入

緩十匹至二十匹為首擬絞秋審入實推原例義蒙

古以牲畜為重故偷竊至十匹以上為首即擬絞候

入於情實原屬因地制宜惟強劫什物之案內有搶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九 盜馬牛畜產

得牲畜至十匹以上向來辦理有照強劫什物本例

擬絞秋審即照例入實者亦有照偷竊牲畜十匹以

上擬絞秋審照例入實者在蒙古地方強劫什物固

未便與內地盜劫同科然較尋常鼠竊為重其強劫

什物內有牛馬羊隻數多之犯若照強劫什物定擬

秋審不為分晰概入緩決與偷竊牲畜十匹以上為

首之犯概入情實者相提並論似覺輕重失倫且刑

律竊盜逾貫無論賊數多寡止將首犯擬絞秋審時

未至五百兩者人於緩決至五百兩以上始入情實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十

馬牛畜產

蒙古偷竊馬匹則十匹以上及二十匹以上為首均擬絞入實三十匹以上不分首從擬絞入實查蒙古馬匹價值總比內地為輕十匹以上約計不過數十金或百數十金三十匹以上其償亦未必即至五百兩蒙古素以畜牧為生定例偷竊至十匹以上擬絞歷久遵循自難遽議更改惟辦理秋審時分別實緩在刑律竊賊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緩五百兩以上入實而蒙古偷馬十匹至二十匹以上首犯即均擬實三十匹以上即不分首從入實其出入太覺懸殊未為平允應請嗣後偷竊牲畜十匹以上之首犯仍照向例擬絞監候秋審時擬以緩決為從亦仍照舊例擬道二十四匹以上及三十匹以上之首從各犯亦俱仍照向例擬絞監候秋審時將首犯擬入情實從犯俱擬緩決其夥眾強劫未傷人之犯如祇係強劫什物或搶得牲畜在十匹以下者仍照向例擬絞均入緩決從犯發河南山東等省驛地當差倘什物內搶有牲畜在十匹以上者即照刑律二罪並發從其重者論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按其匹數分別首從擬以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十一

盜馬牛畜產

實緩二十四匹以上從犯本應擬絞入緩秋審減等時仍照向來章程減發山東河南驛地當差十匹以上首犯及三十匹以上從犯係由情實改為緩決未便與原擬緩決之二十四匹以上從犯一律減發應俟秋審減等時即照偷竊牲畜十匹以上為從同行分贓之例發遣雲貴兩廣交驛充當苦差俱毋庸發發配道光二年八月會同理藩院奏准通行已纂例嗣於道光三年十一月理藩院奏改新例將搶奪牲畜在十匹以上者為首擬斬監候糾夥至十人以上者無論傷人與否擬斬立決為從均擬絞監候秋審時核情定以實緩則強劫什物案內搶有牲畜者應查照蒙古新例核辦

直隸司 查例載偷竊蒙古牲畜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等省一二匹者首犯發山東河南交驛充當苦差等語又嘉慶二十五年據察哈爾都統咨稱蒙古烏舍爾等偷竊趙文顯馬德良家收放大牛四隻小牛三隻一案該都統將烏舍爾等所竊名賊併計科罪經臣部以烏舍爾等所竊之賊計每事王被竊大牛二隻賊數相同罪名相等蒙古例內既無併計之文自應照刑律從一科斷並聲明察入理

偷竊蒙古夥同放馬四

藩院則例在案此案張泥兒行竊蒙古泥馬大馬一

匹依拉齊大馬二匹古魯充大馬一匹小馬一匹雖

係夥同收放究屬各主之贓與從前烏舍爾等偷竊

牛隻之案情事相同依例以一主為重前據直隸總

督審擬將張泥兒所竊牧馬五匹併計論罪依偷竊

蒙古牲畜三匹至五匹例擬發湖廣等省交驛當差

等因咨部臣等尚未核覆即據該部統覆行審明改

擬具奏並聲明嘉慶二十五年通行將該犯依例以

一主為重等因臣等詳加酌核與例相符應如該部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十一

盜馬牛畜產

統所奏張泥兒合依偷竊蒙古牲畜一二匹例發山

東河南交驛充當苦差仍面刺竊盜二字所有直隸

總督原擬發湖廣等省之處係屬錯誤應毋庸議該

犯事犯在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清理庶獄

恩旨以前係偷竊牲畜毋庸查辦道光十二年說帖

盜多羅馬犯時不知刃傷捕人

福建司 查例賊盜多羅馬者枷號六個月發邊遠

充軍又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

徒以上者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

罪二等問擬各等語此案賊犯霍亮於五更時在熟

河

麗正門西橋木外行竊多羅馬一匹賊經現獲該犯因

營兵馬義安等往拿輒用順帶破鞘鐵劍回毆致鐵

劍透刃傷及馬義安偏左旋經平復查霍亮於偷馬

後用劍拒捕僅係刃傷並去至殘廢篤疾自未便照

拒捕至殘廢篤疾例擬絞研訊該犯偷竊多羅馬固

屬犯時不知迨後將係官馬仍敢騎出圍買賣與知

係多羅馬而偷盜無異即該犯拒捕時因官兵馬義

安等改裝易服不知係屬官兵而所傷適係應捕之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三

盜馬牛畜產

人應即以罪人拒捕加等科斷該犯以盜竊匪徒前

經另案遞籍時用石毆傷解役逃走復敢在

麗正門外偷竊多羅馬拒傷營兵若僅照盜多羅馬加

拒捕罪二等例於本罪邊遠充軍上加二等發極邊

烟瘴充軍尚覺輕縱審亮應從重改發黑龍江給披

甲人為奴照例刺字仍照本例先行枷號六個月再

行發配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安徽司 審辦王奎等盜馬宰殺一案職等查此案

主全與陳二屢次偷竊馬匹宰割賣錢分用內主案

偷竊海子馮匹
應行查奉宸苑

聽糾偷竊海子馬騾二次該犯又糾同陳二偷竊海子馬匹一次查海子係屬官地非民間牧放馬匹之所該犯等所竊是否官馬應請行查奉宸苑死再行分別辦理 嘉慶十八年說帖

盜牛木罪枷杖再加逃罪擬注

山東司 查律載犯罪事發而逃走於本罪上加二

等等語此案徐明亮糾竊事主南玉坵家牛兩隻被獲解審因病取保脫逃係事發到官逃走按律應加

二等該撫將該犯僅依盜牛二隻例杖九十枷號三

十五日係屬錯誤應即更正徐明亮合依盜牛二隻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盜馬牛畜產

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例上加逃罪二等擬杖六十徒一年雖事犯到官在

恩詔以前惟係竊盜毋庸查辦仍照例刺字充配 道光九年說帖

買賊牛半殺二罪相比從重論

北撫 咨雷順故買賊牛半殺將雷順照盜殺例擬

軍該司駁令改擬枷杖並請通行一案奉

諭交館當經 職 等查核該司所擬均屬相符惟雷順一

犯情罪已確請即由本部改擬枷杖毋庸往返駁飭

免致日久淹禁繕具說帖呈覆奉

批果然合例自以直改爲是但細核木案駁改尙是憑

已見獨斷必能查出確切條款方爲妥協等因 職 等伏查該司所議均係申明例文惟原例意備非出自臆撰外省之錯擬實由誤會所致并查十四年八月

盛京刑部咨張天得故買賊牛半殺將張天得依盜殺

例擬軍亦經本部照例直改枷杖與本案事同一例

似可循照辦理所有雷順一犯仍請由部改擬枷杖

以省拖累 嘉慶十六年說帖 此案後又駁審改正

北撫 咨張三兒等行竊牛隻並雷順故買賊牛半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盜馬牛畜產

殺一案緣張三兒先於乾隆五十八年夥竊擬徒恭逢嘉慶元年

大赦釋放又於五年行竊一次仍照初犯杖責刺臂又於

七年行竊數次照積匪猾賊例量減擬徒刺面限滿

釋回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張三兒會遇張奉張奉

起意糾同張三兒竊得周奇王家大小水牛二隻一

同起回途遇雷順問知竊情雷順希圖賤價買回宰

殺賣錢獲利稱欲買去喂養許給價錢六千文張三

兒等應允將牛交給雷順奉回各散次日雷順將兩

牛宰制牛內賣錢花用番將雷順依盜牛殺者枷號
一個月發附近充軍面刺竊盜張三兒於再犯刺面
後復竊應以三犯論雖從前犯案均在十一年正月
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已經得免併計一次之犯不准再免併計應

依竊盜三犯銀不及十兩例擬流刺字張奉起意盜

牛依盜牛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刺臂等因本

部詳核案情雷順與張三兒等素未認識張三兒係

屢次破案賊犯該犯一經撞過即向買受竊賊所買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夫 盜馬牛畜產

必不止此一次且張三兒等竊牛行走適在黑夜該

犯何以適與撞過張三兒等亦即告以竊情將牛賣

給顯有窩夥同行情事如果僅止一次故買賊牛宰

殺則應與竊盜一體治罪即應照盜牛本例科斷該

撫照實犯盜牛宰殺例擬軍更屬錯誤咨駁去後旋

據覆審無異援引擬軍成案將雷順張三兒仍照原

擬惟張奉因病取保脫逃將保人許貴照徒罪以下

人犯患病保出疎脫者減二等例於張奉枷號三十

五日杖九十罪上減二等擬杖七十咨部本部詳釋

竊主不同行盜
竊得牛隻商同
宰殺照為從擬
從其子同竊同
宰亦照為從論
案載宰殺馬牛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七 盜馬牛畜產

例文屠戶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

係指明與竊盜一體治罪並非與盜殺者一律同科

且接買強竊盜賊若馬羸等畜至二頭匹以上不分

初犯再犯例止枷號一個月買賊之人本不與竊盜

同科因其私買宰殺是以與竊盜一體治罪若按照

盜牛本例計隻轉輕於私宰之罪仍各從其重者論

較之接買而不宰殺者辦理已屬從嚴若竟照盜殺

例擬軍不惟與自行盜牛宰殺者無所區別且與盜

牛正賊罪名輕重倒置不足以昭平允今該撫以買

賊私宰與盜牛而殺無異實屬誤會查雷順一犯明

知竊牛收買宰殺應照例與竊盜一體治罪惟盜牛

二隻本例罪止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轉較宰殺耕

牛為輕應將雷順改依私宰耕牛初犯例枷號兩個

月杖一百免刺張三兒等情罪相符均應如所咨完

結至該撫查出十三年審擬黎亭獻郭為成擬軍二

案亦屬外錯恐該省尚不止此二起應令詳細查明

彙核妥擬報部辦理 嘉慶十六年通行

盛京刑部 咨外結徒犯馬狗子等竊牛二隻趕至闕

見人偷牛起意
宰殺分肉

小兒家內聽從關小兒將牛宰殺其分牛因將馬狗子馬七十三均照盜牛宰殺為從減一等例各杖一百徒三年關小兒明知馬狗子等偷竊牛隻起意宰殺分肉應照宰殺耕牛例柳號兩個月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案

吉林將軍 咨秋萬倉獨竊牛隻起意宰殺應依盜

牛宰殺例柳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宋添柱知情幫

宰牛隻賣肉分錢計賊在一兩以上依知竊盜後而

分賊律擬杖六十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案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盜馬牛畜產

刑案匯覽 盜牛宰殺開拿投首

湖廣司 查例賊竊盜自首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等語此條係前明舊例經

國朝纂入例內遵行已久今湖廣省王之仁盜牛宰殺

聞拿投首照律減等擬徒該撫聲明依例刺面與例

不符該司改為免刺係屬照例辦理至竊盜併計次

數科罪律以曾經刺字為坐主之仁此次既已免刺

將來如再犯竊自應仍照初犯計賊科斷 乾隆五十年說帖

盜禁私換貂皮照例不加枷號

盜田野穀麥

吉林將軍 咨去春私赴赫金地方買換貂皮一案

查例載三姓等處商人違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貂

皮於未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買者查明米不及五十

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杖一百徒三年逾前數

者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安置等語此案夏春借錢

一千吊置辦貨物赴赫金地方買換貂皮是該犯所

置什物值銀已在五十兩以上按例應發雲貴兩廣

烟瘴地方安置該將軍遵照乾隆五十八年民人聯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祥生等私赴赫金偷換貂皮案內欽奉

諭旨將夏春擬以枷號兩個月滿日杖一百發往烟瘴固

屬遵

旨辦理惟欽奉

諭旨業已奏明纂定例又即應照例辦理以免兩歧夏春

一犯應照例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安置到配杖一

百所擬枷號兩個月例內既無明文毋庸枷號

道光六年奉天司說帖

私八圍場偷牲砍封治罪

盛京將軍 奏請將越邊私八圍場參山偷牲砍樹及

創定鹿管販賣茸角各犯嚴定科條等因一摺奉

上諭奕灝奏查明圍場情形請更正私入圍場偷牲伐木

條例一摺私入圍場舊例罪名太重嗣因從輕改定奸

匪毫無忌憚著刑部將越邊私入圍場參山偷牲砍樹

及創定鹿管販賣茸角各犯應如何嚴定科條悉心妥

議具奏等因欽此查原奏內稱東邊參官山南北長約

有一千數百里東西寬約有五六百里不等安設卡

倫十七處原為防守官山街拿奸匪而設後經奏明

挪移裁汰稽查仍未周密茲陸續查出鹿管共一千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千 盜田野竄麥

一百餘起拿獲賊匪二百三十餘名誠如

聖諭督屬廢弛已極所獲人犯隨案解部審辦各處鹿管

派委官兵俱已填墊平安其中有無知之參人夫影射

無弊訊有確據立即嚴拿重懲 奴才 更有請者查奉

天圍場在威遠堡邊外東至與本省產參官山接壤

西南至本省邊柵北至吉林東北毗連吉林圍場週

環約有八百餘里原設卡倫七處稽查難周經前任

將軍奏准增添卡倫五處每處官一員領備兵二十

名常川防守每年春夏秋三季復派協領等官輪班

然則都統以私

盜匪徒之犯在

配脫逃復從

八圍打牲擬流

擬徒並未盡一

等請部示部議

如復犯打牲未

得者照已徒而

又犯徒總徒

四年如復犯打

牲已得者照逃

徒移竊例擬流

道身五年直隸

司馬蘭任案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三 盜田野竄麥

入圍打牲已得

擬徒留養後復

聽從入圍打牲

按再犯罪應擬

逃係為從減一

等仍應擬徒道

光六年直督咨

梁義案

往巡立法已屬周密惟獸理宜繁多第鹿隻非盡圍

場生香圍場之外有老嶺萬鹿溝並參山等處俱

係性獸蕃滋之處每於夏季糜鹿脫角麋鹿生崽之

時奔赴圍場羣聚恩養鹿隻方可增盛乃奸頑不法

之徒趨利若鶩潛入圍場偷打又兼老嶺參山等處

暗設鹿管陷害希圖茸角厚利是圍場已有驚擾而

鹿隻來路又被斷截實堪痛恨竊思此等奸匪有犯

必懲何以啓不畏法 奴才 留心體察始知舊例私入

圍場者罪名較重雖有干犯為數無幾嗣因罪名從

輕改定是以奸匪時常偷竊即或被獲到官僅以採

菜為詞堅不承認偷打牲畜詭計多端俾脫法網者

不一而足若不及時調劑實屬情重法輕應請從重

酌議治罪專條等因 臣 等查私入圍場盜砍木植偷

打牲畜之例係乾隆二十七八等年纂定彼時偷盜

木植牲畜係按計所犯次數分別發往烏魯木齊種

地為奴迨後節次奏改有將初犯問擬杖徒再犯三

犯分別發遣營差為奴者有將偷竊木植五百觔以

上牲畜十隻問擬流遣五百觔以下即問擬杖徒者

偷打牲畜擬徒
之犯並未入圍
毋庸刺字道光
三年春李八圍
擬徒冊內請王
直隸司案

刑案匯覽

入圍偷拾鹿角
之犯比照偷竊
野雞等項擬以
柳杖刺盜圍場
字樣道光四年
直隸司常有等
案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其間或更新例或復舊章輕重互有參差總之專計
次數定罪則每嫌賊多者罪輕輕賊微者罪轉重專
計賊數定罪則嫌偶犯者罪已重屢犯者罪尚輕條
例愈改愈繁而於該處辦理情形究無裨益茲據該
將軍奏請將越邊私入圍場參山偷打鹿鹿初犯鹿
害盜砍樹株及販賣茸角各犯從重酌議治罪專條
等因係為整飭圍場起見 戶 等公同詳核此等奸徒
肆意牟利或屢懲屢犯或聚積多賊實屬目無法紀
若照現行條例因係初犯僅擬杖徒洵覺法輕情重
然此中亦有附近小民貪圖微利偶爾偷竊木植牲
畜為數無多於圍場情形不甚妨礙照例擬徒已足
蔽辜若一概問擬軍遣又覺法重情輕伏思立法貴
得其平庶匪徒知所懲儆而小民亦無虞苦累應即
斟酌修改務使寬嚴各當并酌歸簡易以資遵守再
查太蘭等處偷竊圍場條例既須修改則察哈爾扎
薩克旗下蒙古偷竊圍場事同一例應即一併改定
各犯罪名既經加重而該處兵丁有看守專責者其
故縱及失察罪名亦應於舊例略為加重現在新疆

熱河圍場開散
蒙古與察哈爾
及北廷克蒙古
不同應照旗人
一例問擬道光
六年直隸司熱
河都統谷雙喜
入圍打牲畜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等處停止發遣人犯應量為改發以分等差應請嗣
後私入太蘭等處圍場及南苑偷竊茶蔬柴草野雞
等項者初犯柳號一個月再犯柳號兩個月三犯柳
號三個月滿日各杖一百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者
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三犯及雖係初犯而偷竊
木植至五百觔以上牲畜至十隻以上或身為財主
雇倩多人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及偷竊
未得者各減為首及已得一等販賣者又減一等旗
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旗人一體辦理兵丁有犯俱先
插箭遊示照此例加一等治罪受賄故縱者與犯同
罪失察者杖一百再犯折責革伍該管員弁失於覺
察交部議處察哈爾及扎薩克旗下蒙古私入圍場
盜砍木植偷打牲畜亦照此例辦理蒙古人犯應擬
徒罪者照例折柳應充軍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
江江南交驛充當苦差以上盜圍場人犯均而刺盜
圍場字樣偷盜未得之犯均而刺私人圍場字樣其
每年有無賊犯偷入圍場之處該總管於五月內熱
河亦於六月內循例具奏似此嚴立科條則弁兵益

粵東地方盜案
官集

禁山盜掘鐵砂
私煎鐵劬拒捕

承領參票私帶
役偷創

刑案匯覽

偷竊園場草木
牲畜各不併計

知加意防範而匪徒亦咸知儆畏矣道光七年通行

廣東撫 咨蔡炳淑等聽從盜犯官煤計贓逾貫應

比照盜掘礦砂計贓准竊盜罪止滿流例為從減一

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二年案

浙撫 咨范汝澤在禁山盜掘鐵砂私煎鐵劬差拿

拒捕應比照盜掘礦砂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不論

人數砂數多寡例擬發邊遠充軍嘉慶二十二年案

盛京將軍 咨拿獲創參人犯案內之李有係承領參

票不遵票額多在創夫偷越出邊創參並供給私行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空參之周克顯等口米核與未領參票身充財主雇

人偷創者有問李有應於偷創人參參數未至五十

兩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三年奉天

直隸司 查例載私入園場偷竊菜蔬柴草野雞等

項者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個月三犯枷號

三個月各杖一百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初犯杖一

百徒三年再犯三犯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

語至初犯偷竊菜蔬等項再犯打牲畜砍木及初犯打

牲畜木再犯偷竊菜蔬等項例無加重治罪明文茲

據該都統以此等案件並未恭逢

恩旨查辦自應併計問擬是否即照打牲畜砍木例再犯擬

軍抑應另行酌量加等擬罪咨部示覆等因查私入

園場偷竊菜蔬等項及盜砍木植偷打牲畜例內雖

均有分別初犯再犯三犯科斷之文惟一則罪止枷

杖一則非止軍徒輕重各不相侔豈容率合併計致

滋輕轉即如搶奪之與竊盜同應併計次數科罪而

一次犯搶一次犯竊不問照再犯竊盜例科以枷杖

二次犯竊一次犯搶亦不問照三犯搶奪例擬以絞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盜田野穀麥

決比類悉觀則先犯偷竊菜蔬等項復犯打牲畜砍木

自應仍以初犯打牲畜砍木論先犯打牲畜砍木復犯偷

竊菜蔬等項自應仍以初犯偷竊菜蔬等項論所有

該都統咨請照打牲畜砍木再犯例擬軍及酌量加等

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十二年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濟住兒偷竊柴草勒死事主幅明

應否照竊盜臨時拒殺事主擬斬立決抑照罪人拒

捕殺人問擬斬候咨請部示等因查律載盜山野柴

草木石之類准竊盜論免刺註云有拒捕依罪人拒

偷竊柴草故殺
事主擬斬監候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美 盜田野穀麥

捕等語此條另載盜田野穀麥門內律註既云依罪人拒捕則無論是否盜所臨時均應依罪人殺所捕人律罪止斬候以非實犯竊盜故不與竊盜同科拒捕之罪若實犯竊盜臨時盜所拒殺事主擬斬立決被追圖脫拒殺事主擬斬監候之例載在強盜門內罪有等差故例亦各從其類至拒捕謀殺事主首從各犯本部會於十二年議覆廣東白周亞敬案內聲明嗣後凡遇搶竊得財致死事主之家悉照拒捕殺人本例辦理等因通行在案此案濟住兒因偷竊幅明割存柴草被幅明覺見斥罵按地跪歷該犯掙不脫身情急將其揪住倒地復因被毆懷恨起意故殺斃命是該犯係因竊取柴草拒殺事主自應照律依罪人拒捕論未便與實犯竊盜臨時拒殺事主之案同擬斬決該司議令依罪人拒捕殺人本律問擬斬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辦

蘇撫 咨盜田野穀麥拒捕刃傷之案應否照律依罪人拒捕於本罪加等科斷抑照竊盜拒捕問擬各請部示等因查竊盜拒捕分別臨時圖脫治罪之例

盜田野穀麥拒捕依罪人拒捕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美 盜田野穀麥

載在強盜門內罪人拒捕刃傷加等折傷以上分別是否滿徒治罪之例載在罪人拒捕門內至竊盜例內載明依罪人拒捕者即無論是否傷係事主總依罪人拒捕例內分別刃傷加等折傷是否罪在滿徒以上按律科罪蓋同一竊盜罪既有實犯與在之分則傷罪即有應死應罪止之別實犯竊盜者如有拒捕應依竊盜拒捕例定罪若穀麥柴果等物植於曠野及無人看守之物愚民見小乘便攫取最為易犯盜之者既得准竊盜免刺則拒捕者即不得與實犯竊盜之案並論且本條律內註明有拒捕依罪人拒捕設有刃傷自應照律加本罪二等即折傷以上亦應視其傷罪已在滿徒以上方擬絞候並非概擬絞首律例分晰甚明應令該撫詳查律例分別遊辦

嘉慶二十年通行

廣東撫 咨查粵省各屬民間灌溉田畝多不盡藉池塘渠堰或有山水天泉彼此田畝毗連應行上流下灌或有公共溝渠各用工力車灌滋蔭下過中築田墜區分界限此等偶有私行爭毀釀命者亦

私行偷放他人車灌公共用水

設死強割田禾
之人以擅殺論
案載罪人拒捕
條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天 盜田野穀麥

事所常有伏查定例所指自用工力挑築他塘渠堰蓄水以備灌田此係一人私有之水如被他人竊放自應依例按其所灌田禾畝數照侵占他人田畝治罪如有拒捕依罪人拒捕科斷至格殺一條例內雖未指出亦已包在拒捕之內自可遵照辦理惟其中有木係山水天泉彼此公共溝渠自用工力重灌在田並非倚強多占此水在溝渠則為公共在田內則為已有遇有私放爭毆以及拒捕格殺等事亦似應援照定例以竊盜定擬但例內止言自築池塘渠堰未及車灌田水而田水一項又有上下流灌及公築田塍之下不同若不明示區別辦理即多歧誤嗣後如田畝上下毗連下面之田向係從上面田內引水灌溉不過有公共田塍分其田塍分別界址需水之際上下或有堵決爭競以及公共溝渠彼此或有恃強多占 毆釀命此係爭論公共之水自難以竊盜科斷至溝渠本係公共向來彼此輪日車取或同時各田有貪圖安逸將他人田內積水私行決放利己損人甚至攔阻逞兇拒捕格殺此等案件應否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天 盜田野穀麥

偷放用工挑築池塘渠堰之水一律辦理咨請部示等因查竊放他人田水遇有殺傷計訟應照侵占田畝及擅殺罪人並分別會否拒捕定擬之案例內專指自築塘堰而不及費用工力車灌公共溝渠蓄水者誠以物各有主所有塘堰既係自費工力挑築則塘內之水實屬已有以並無水分之人偷吃他人費力蓄積之水情同竊盜故定以罪人科斷至於公共溝渠或係上流下接或係彼此分灌輪日運車或同時各田片屬同有水分之家均應按照公議鄉規均勻引灌如有貪圖安逸不肯自用工力赴公渠車灌將他人田內積水私行決放甚至攔阻逞兇致成命案此等遊惰之人損人利己固屬法所必懲但其中情形不一如公渠之水已盡上流之水已絕則先灌者本有恃強多占之事後決者亦不得責以貪安偷放之情蓋此等公渠及上流下接之水本非挑築池塘渠堰可比自不便執一而斷惟在地方官隨案詳悉履勘細鞠起釁確情驗公水之有無定決放之曲直各按本律分別辦理不必添設多條轉致隔礙

戰死 填校水 之人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手 盜山野聚步

有該撫聲請私放他人重灌公共田水概照偷放用
 工挑築塘堰一律辦理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安撫 題李長春毆死空墳竊放田水之李庭年一
 案查農務以耕鑿為先而民田尤藉水源為養如輪
 應車灌公塘之水被死者爭先重灌或被堵住公共
 水溝獨灌已地似此起釁因而毆斃人命者自不得
 以擅殺罪人論若各自費用工本車戽入田或已力
 自築溝塘蓄水灌溉所蓄之水被人竊放較之被竊
 財物更為切膚故定例竊放田水之犯如被應捕之
 人殺死依擅殺罪人問擬卷查嘉慶十八年湖北省
 林理添毆死空墳放田水之林嗣棟一案又二十年
 浙江省鄭有貴毆死私開新喇竊放田水之朱士斌
 一案又二十一年安徽省方社幅毆死開空田勝竊
 放田水之方社南一案均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題結在案此案李長春之父李超見李庭年用刀搥
 空田堰開溝放水向阻爭罵被李庭年刀傷左耳該
 犯搥橫木趨護毆傷李庭年左手腕等處逃跑因被
 迫趕該犯拾木推毆傷李庭年右肘等處殞命查

竊放他人車戽 公水爭毆斃命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手 盜田野殺麥

李庭年私自搥空田堰開溝放水竊灌已田所放之
 水是公是竊未據聲叙明晰該省率將該犯依闕殺
 律擬絞監候實未允協該司駁令覆審詳叙妥擬係
 屬按例辦理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廣西撫 題梁秉芥竊放曾誠周山水殺死曾誠周
 一案查例載民間農田如有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
 挑築池塘蓄蓄之水無論業主已未車戽入田而他
 人擅自竊放以灌已田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
 科斷若於公共築成渠堰及於公共地內挑築池塘
 占為已業者如有殺傷仍各分別謀故闕毆定擬等
 語是竊放田水之案以是否已業公地為罪名之輕
 重歷係如此辦理此案梁秉芥田畝與曾誠周地畝
 毗連曾田在上梁田在下向在田旁河岸名自築壩
 車水灌溉嗣梁秉芥因車壩壞爛前往修築見已田
 乾涸曾誠周田內積水充滿即用鐵鋸挖開曾誠周
 田基放水灌入已田曾誠周見而趕阻並用禾鎗殺
 傷梁秉芥右臙則梁秉芥舉鋸回毆致傷曾誠周偏
 左等處殞命 詳核原題供招並據勘明曾姓田基挖

開一口如果勘訊屬實是田旁河水雖係公共而會
 姓將河水車入已田則已自費工力梁秉芥將會姓
 田內業經車耳之水它放不能不以竊放他人田水
 論因此將會誠周殿死自應以拒捕殺人定擬惟細
 核案情河為公共之河其水即為兩家公共車耳之
 水梁姓車壩壞爛勢不能坐視田禾之乾涸而待車
 壩之修復其欲車河水入伊田內勢不得不借會姓
 之車壩空會姓之田坎引水以灌已田如果該犯不
 向死者言明輒行私自空放則是利己之業損人之
 禾其拒捕之罪自不可道若係借用車壩過水曾向
 死者商量不允因而爭鬪釀命其竊放既屬有因則
 其互鬪之情即有可恕種種情節關係緊要未據詳
 訊聲叙輒以梁秉芥空放引水係輕罪不議率將該
 犯依其毆律擬絞監候情罪不相符合案關斬絞出
 入似應駁令覆審妥擬至該司所查上年該省盧燈
 然一案係兩家公共水壩分東北兩溝引灌因死者
 堵伊東壩致溝水不能入伊田內爭鬪起釁致斃人
 命其所引之水係在公共壩內並非自田內竊出是

已田被淹違禁築壩致斃人命

以仍照凡國科罪與此案情節迥殊合併聲明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民間農田如於已業挑築池塘蓄
 水他人擅自竊放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斷若於
 公共江河川澤不得濫引此例如有殺傷者仍分別
 謀故鬪毆定擬等語今安徽宿潯山縣民張昇和等
 違斷築壩懷民陳名立往阻被李云從戮傷後抽風
 身死並合產施放鳥鎗致傷吳焰彩等一案細閱案
 情潛懷兩邑運界官河經官斷禁築壩潛邑民人張
 昇和因田畝常被淹沒復糾謝思洪等築壩懷邑
 民人陳名立與吳焰彩等營見往阻致相爭毆陳名
 立被在逃之潛民李云從戮傷後抽風身死吳焰彩
 等亦被潛民谷產放鎗致傷該省將現獲潛民助勢
 之謝思洪等照餘人律擬杖各部該司以李云從等
 違斷築壩貽害鄰田與故決河防者相同即係罪人
 陳名立恐淹壞田畝前往攔阻即屬應捕之人駁令
 照罪人拒捕殺人科斷等語同詳核查李云從等
 違斷築壩貽害鄰田固屬損人利己惟所築之壩係

違禁築壩河築壩
 希圖河山地畝
 迫經官差督折
 光敢聚眾毆差
 此照沙民聚眾
 抗官量減擬流
 案載白晝搶奪
 條山西省張建
 山

在官河並非陳名立等已業陳名立等即因恐妨田禾亦止應控官究辦不得謂係應捕之人况例內於公其江河川澤尚不得依罪人拒捕科斷則在官河築壩致死攔阻之鄰邑民人更未便照罪人拒捕定擬且擅殺罪人及罪人拒捕例內各有專條若非例內載明即不得率行牽引致啓流弊此案該省照其嚴律辦理尙屬允協自可毋庸議駁應請交司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四

盜田射殺奏

親屬相盜

搶奪服婦牛隻致令窘迫自盡

安撫 咨陳志爽等搶奪堂叔母陳氏牛隻致氏窘迫自盡一案此案陳志爽因路過降服總麻服婦陳氏手牽牛隻起意搶奪隨糾同無服族弟陳守幗上前將牛搶奪而逸陳氏追捕無及回家聲言欲與陳志爽等拚命即用刀自行割傷額顙經人奪刀勸慰詎陳氏憂忿莫釋投縊殞命查陳志爽因搶奪牛隻致總麻服婦陳氏窘迫自盡雖例無治罪明文惟親屬無搶奪之文按例應依恐嚇取財論而恐嚇取財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五

親屬相盜

毆傷行竊族祖屍骸致令自盡

律內卑幼犯尊長既與凡人同科計賊匪竊盜加一等則卑幼搶奪後致尊長窘迫自盡自應比照凡人竊盜致事主窘迫自盡例加等問擬該省將陳志爽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滿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陳守幗依為從律減等擬徒均照律免刺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晉撫 咨孫倫元因竊錫孫守智樹枝被毆後自縊身死一案查孫守智係孫倫元無服族孫因孫倫元竊錫樹枝該犯用棗木鐵錐鉤背毆傷孫倫元右腦

賊并賺朋偏裏骨折嗣孫倫元因行盜被毆無顏做人羞愧自縊身死職等查孫倫元身死之處係行竊敗露輕生自盡與人無尤惟孫倫元係孫守智無服族祖尊卑名分猶存該撫將該犯依折傷成廢滿徒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與律相符應請照覆奉

批究因尊長犯竊所致應令再行查核等因遵查親有養贍之義故相盜律內得以服制遞減免刺若有殺傷仍以本律從其重者論所以輕竊盜而重殺傷也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三

親屬相盜

職等檢查並無辦過此等成案同酌核應請仍照前議照覆奉

批既無成案只可照覆嘉慶元年說帖

行竊親麻表兄之妻強姦未成

廣東撫 題賊犯李適厚糾竊事主謝何氏家銀物強姦謝何氏未成一案查律載本宗外姻親屬相盜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又例載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加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又服圖內載母舅之子總麻姑之子總麻又

旁註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又例載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未成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李適厚糾竊謝何氏家銀物謝何氏係該犯姑舅表兄謝十長之妻該犯與謝十長服屬總麻謝何氏降服一等與該犯即無服制服圖內既未載明無服字樣核與外姻照律減等之例不符是該犯行竊謝何氏家木應照凡盜科罪其因盜而姦即與凡盜強姦無異該省將李適厚依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未成例擬絞尚屬允協應請照覆道光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三

親屬相盜

外姻親屬相盜應照服圖定例
安撫 題盜犯林正宗等行劫陳公過家一案將林正宗江彥昭均依強盜已行律擬斬立決再查乾隆五年前撫題卓陽縣盜犯張傳等行劫張陸家一案內有夥盜李元係事主張陞之妻李氏無服族兄將李元照外姻無服尊長犯卑幼減等擬流在案今盜犯林正宗係事主陳公過之妻林氏總麻服叔則係陳公過外姻無服尊長與李元之案情罪相同統聽部議等因查本宗外姻尊長親屬相盜雖無服之親律得減一等科罪但按照服制圖所載妻之總

妻之兄弟雖律圖載明無服惟係平等之親並無尊卑之分相犯強盜應照凡論案載強盜條

廣西省馬元澄
係事主朱梅姑
母之孫律圖內
載明無服係素
有周恤計賊滿
貫應按凡盜擬
絞嘉慶二年說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三

親屬相盜

麻服叔並不在圖載妻黨無服親之內此案盜首林
正宗未便按律減等該撫請照無服尊長減流之處
毋庸議臣等更有請者刑名案件以服制為重凡本
宗外姻尊卑服制律圖所載者固屬明晰惟無服親
屬則有載八圖中者亦有未經開載者雖圖所不載
皆係極疎極遠但既有親誼即不得不名為無服之
親刑名衙門因沉於律內無服之親減等一語於是
於圖所不載概得推原定擬是以從前張陞案內夥
盜季元緣係事主妻之無服族兄亦得援律議減也
伏思三黨內無服尊長數不勝紀若不明立界限任
意推廣於法未免寬縱在本宗五服以外皆為袒免
之親自應均照無服親屬定擬若外姻親屬原與同
姓有分既為圖所不載即毋庸更為置議臣部現在
辦理章程盜案內遇有關涉外姻者一以服制圖為
斷應請嗣後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二
外其外姻尊長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無服字止
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一概援引等因乾隆十
三年九月十二日題十七日奉

無服卑幼經管
財物肆竊貽累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三

親屬相盜

旨林正宗江步昭俱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照通行錄
江督 奏溧水縣貢生陶宇春開張典鋪令無服族
姪孫陶仁廣店夥周記爽同管首飾陶仁慶經手當
物失記登號周記爽將其責罵陶仁慶不服起意竊
貨潛逃即竊取金珠銀兩逃往湖北荊州陶宇春等
四路尋訪尚未呈報該處村民因陶仁廣驟然無蹤
訛傳在與自縊嗣該縣陳璜因公下鄉風聞其事以
事關命案虛實均應查究遂回署傳訊周記爽供指
陶仁廣竊物逃走不知下落並非縊死陳璜以周記
爽既同管首飾若果陶仁廣竊取多賊正應報官以
脫干係乃隱匿不報已屬可疑且陶仁廣即使逃
必有蹤跡可尋何致竟無下落恐自縊之說不為無
因當加詰訊周記爽剖辯不明陳璜隨將周記爽套
夾訊問周記爽畏刑混供縊死陳璜追問屍身周記
爽混指誦明太等擅埋及查提誦明太等質訊又已
畏累逃避陳璜愈疑自縊屬實復提陶仁慶之兄陶
仁慶並工八芮紅柱等質訊因不能指出陶仁廣實
在蹤跡屍身又無著落供涉游移遂將陶仁慶芮紅

柱掌責監練未得實供正在確訪問適陶宇春遣人尋至荊州將陶仁廣尋獲稟府審認計贓三百六十兩將陶仁廣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之親減一等擬流知縣陳璜革職毋庸議等因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書麟等奏審擬涇水縣知縣陳璜於縣民陶仁廣在無服族叔祖陶宇春典鋪內為夥竊物潛逃該縣將陶仁廣之兄陶仁慶及同典之周記爽輒用刑求一案將陶仁廣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無服之親減一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卑

親屬相盜

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陳璜訊無嚇詐故勘情事已經參革應毋庸議所擬均未允當夫律設大法理順人情親屬相盜較之尋常竊盜得邀未減者原因孝友睦姻任恤之道本應矜恤如果嫡近卑幼貧乏不能自存而尊長置之膜外其卑幼因而竊取財物者律以親屬相盜免議之例情屬可原自應未減其罪今陶仁廣係陶宇春無服族姪孫支屬甚遠陶宇春令其在典管理首飾並非素無照應者可比乃陶仁廣輒敢竊取金珠銀兩潛逃楚省以致同典商夥周記爽及伊胞兄陶仁慶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卑

親屬相盜

均板嚴刑况村鎮典鋪資本不過千餘金而陶仁廣所竊估贓竟至三百餘兩致累陶宇春照數賠補又遭訟累中人之產不因此而蕩盡耶此而尚得照律減流其何以懲竊盜而安善良嗣後親屬相盜五服以內者應照律未減其五服以外而贓數逾貫者仍應按律問擬絞候但念其究屬本支秋審時入於免勾情理實當所有陶仁廣一犯即應照此辦理蓋明刑所以弼教朕之所以從嚴辦理者正恐愚民無知恃有親屬誹滅之條肆意攘竊如陶仁廣之贓數逾貫累及尊長受刑並至破家不得不加重懲治以正維持孝友睦姻任恤之道而定擬絞罪後秋審時復予免勾是於懲創資究之中仍不失孝友睦姻任恤之義為情法兩得其平若刑部將期功總麻以及無服相盜之案另行分別等差並按照賊數妥議具奏不得仍照舊例概予減等免議至該縣陳璜於陶宇春被竊一案事主並未控告到案而該縣以無據風聞輒將無辜之陶仁慶及周記爽參事刑求自因陶宇春係開設典鋪之人意圖訛索情節顯然該督撫摺內所稱以事干人命跡涉可疑是以該縣用

卑幼行竊案賊
同脫拒殺總兄

刑案匯覽

子起意強劫父
財盜賊入室
盜時勒死
主將劫按之子
凌遲先行正法
影盜照強盜殺
人斬梟此等軍
案何必拘泥請
部移覆應先行
正法嗣後照此
辦理等因嘉慶
九年江蘇省康
淮奏案通行

刑訊問實無嚇詐故勘等語不過曲為開脫殊不可信

此等貪酷劣員僅予革職不足蔽辜陳瓚著發往軍臺

効力贖罪等因欽此當經部議將陶仁廣改爲擬絞監

候秋審入於緩決 所見集案○乾隆六十年纂例嘉慶六年修定至今遵行

河撫 題杜老刁與萬光劉成遇道發難該犯稔知

總麻服兄杜景華家道殷實起意行竊萬光等允從

是夜同夥三人潛至事主杜勇標門首劉成在外接

賊杜老刁與萬光爬牆進院杜老刁撥開屋門與萬

光進內竊得衣服用被單口袋包裹攜放門首杜老

刁復進房竊得包袱杜景華驚覺起捕萬光先由原

路逸出與劉成先逃杜老刁跑至大門掠棄賊物欲

開頭門逃走因門有暗樞拙按不開被杜景華追及

揪住髮辮往下擒按杜老刁掙不脫身拔刀嚇殺致

傷杜景華左眼胞腮頰項頸手心杜景華扭住不放

杜老刁慮人幫捕情急圖脫又扎傷杜景華左肋釋

手倒地殞命訊非護賊格圖查杜老刁因行竊拒傷

總麻服兄杜景華身死與竊盜圖脫拒殺事主罪名

相等自應從一科斷將杜老刁依嚴木宗總麻兄死

卷十八 刑律賊盜 聖 竊賊相盜

刑案匯覽

偷竊母姨衣服
之後故殺事主

者律擬斬監候等因嘉慶八年三月初六日奉

旨此案杜老刁起意糾約同夥向總麻服兄杜景華家行

竊已屬不法迨杜景華追捕時該犯輒用刀嚇殺多傷

復因杜景華扭住不放情急圖脫將杜景華扎傷左肋

倒地殞命尤屬兇惡刑部尚擬斬候因屬按律辦理但

該犯先經犯竊復拒傷總麻服兄身死案關服制將來

秋審時亦必爭勾毋庸久鞫固因杜老刁著卽處斬餘

依議嗣後刑部遇有此等拒捕斃命又關總麻服制之

犯按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卽行正法不必待至秋審辦

卷十八 刑律賊盜 聖 親屬相盜

理著爲令欽此 通行

蘇撫 題蔣汝才砍死嚴于氏一案緣蔣汝才係嚴

于氏胞妹之子服屬小功于氏年逾八十無所倚靠

經族人給以田畝銀兩託交蔣汝才領養蔣汝才乘

空將于氏送終衣服偷竊藏放已箱假意賊賊于氏

不信候蔣汝才外出搜獲原贓迨後回家被于氏辱

罵蔣汝才氣忿頭起殺機砍傷于氏殞命將該犯依

故殺外姘小功尊屬律擬斬監候具題查蔣汝才欺

于氏年邁既竊其衣復戕其命兇惡已極原情定罪

于氏年邁既竊其衣復戕其命兇惡已極原情定罪

親屬搶竊殺傷
不得照擅殺論

刑案匯覽

實與竊賊臨時殺死事王者相同該撫僅依故殺外
姻小功尊屬律擬以斬候是但論其殺死之罪而不
究其忿殺之由殊未允協駁令妥擬去後旋據遵駁
將蔣汝才改照竊盜臨時拒捕殺人律擬斬立決
乾隆二十五年題准案○照駁案彙鈔錄

廣東撫 咨張四財勒死大功堂弟張開言一案前
將張四財依故殺同堂大功弟律擬絞監候審題聽
候部覆在案茲查嘉慶十六年本省審辦鄧杜氏因
夫之總麻服姪孫鄧建則偷竊伊家布被邀同夫弟

卷十八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鄧其祿等將鄧建則捆縛其毆鄧杜氏下手傷重致
死原擬將鄧杜氏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奉部以
鄧建則係鄧杜氏有服卑幼應照律以服制科斷將
鄧杜氏改依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監候
律擬絞監候等因遵照在案是卑幼行竊被有服尊
長致死應仍按服制科罪不能援引擅殺之條業經
奉部駁改有案實屬確有依據惟現在奉准山東巡
撫咨解韓奇毆傷小功堂弟韓錦身死並楊五柱等
搶奪韓奇家牛馬案內八犯劉嗎小一名赴地安置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妻偷竊正妻銀
兩計賊照卑幼
私擅用財律科
斷江西省會中
拐帶汪氏案賊
各人各賣人條

查核審辦原咨該犯韓奇因小功堂弟韓錦糾搶伊
家牛馬致被該犯毆傷身死將該犯韓奇審依罪人
已就拘執而擅殺以聞殺論尊長毆小功卑幼至死
律擬絞監候奉部照擬核覆是親屬相盜被尊長殺
死現既有援照擅殺定擬之新案則前辦張四財一
犯應請改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聞殺論毆殺
同堂大功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查律載各居
親屬相盜財物若有殺傷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論
又毆同堂大功弟故殺者絞監候各等語是各居親
屬相盜尊長與卑幼互有殺傷律應各按服制以殺
傷尊長卑幼律科斷誠以各居親屬雖不同財而
誼屬親親故不與凡人殺傷竊賊者並論律義至為
明晰此案張四財因各居大功堂弟張開言行竊伊
家財物將張開言有心勒斃先據該撫將張四財依
故殺同堂大功弟律擬絞監候具題本部查核與律
相符正王核題問今據該撫以接准山東省解配軍
犯案內韓奇毆傷搶奪伊家牛馬之小功服弟韓錦
身死係照擅殺定擬請將張四財改擬滿流咨部本

部查各居親屬相盜如尊長行竊卑幼財物被卑幼殺傷或卑幼行竊尊長財物被尊長殺傷律應各按服制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斷與平人殺傷竊賊應照擅殺傷定擬者不同至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取財科斷以卑犯尊計賊准竊盜論加一等以尊犯卑依親屬相盜論其互有殺傷律內雖無各按服制定擬明文但尊長搶奪卑幼財物既依親屬相盜若有殺傷自應依親屬相盜殺傷之律以服制開擬以彼證此則卑幼搶奪尊長財物若有殺傷自亦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吳

親屬相盜

應以服制科斷不照凡人擅殺定擬明矣檢查歷年辦過成案凡有服卑幼行竊尊長財物被尊長致斃均係照服制科斷不照擅殺定擬其山東韓奇之案前據該省將韓奇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關殺論尊長毆小功卑幼至死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本部以該省所引擅殺以關殺論之律與毆死小功卑幼之例同一擬絞罪名無關出入是以未經更正照擬題覆究非通行定例不應援以為據除將張四財仍照該撫原擬絞候另行題覆外其咨請改照擅殺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吳

親屬相盜

擬流之處應毋庸議再該省既經誤會相應通行各省嗣後各居親屬相盜如尊長搶奪卑幼財物被卑幼殺傷或卑幼搶奪尊長財物被尊長殺傷者均各按照制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論罪不得照平人以擅殺傷科斷

道光三年說帖。成案錄後

嘉慶十三年福建省咨黃容因大功弟黃林竊伊園內地瓜瞥見喝罵被黃林回罵舉拳向毆伊用刀嚇欲適傷黃林身死將黃容依毆殺同堂大功弟律擬流。又四川省題陳玉林因期親胞姪陳均遠童養年甫十三之妻周氏竊伊葫豆瞥見毆周氏致斃將陳玉林依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致死律絞候。又福建省題雷燦因總麻服弟雷添生盜砍伊山內松枝經伊子雷燕瞥見喊捕被雷添生拒傷雷燦知覺糾人其毆雷添生致斃將雷燦依毆總麻卑幼至死律絞候。又廣西省題熊昌達因小功外甥李五舉竊伊物件並被拒傷起意將李五舉推落水塘淹斃將熊昌達依外加尊長毆小功卑幼至死故殺亦絞律擬絞候

又嘉慶十七年雲南省題郭倭舞因大功服弟郭倭
岐倫伊田內鬻豆捆縛欲行送究郭倭聲言將
來殺害該犯起意致死將郭倭關禁餓斃將郭
倭舞依故殺同堂大功弟律擬絞監候

又道光二年山西省題張舍舍因總麻服姪張宗城

竊伊錢物查知糾人共毆張宗城致斃將張舍舍

依本宗總麻尊長毆卑幼致死律絞候口又廣西

省題黃秀升因總麻服弟黃秀繩竊伊雞鴨復竊

鄰人伍泳豐烟葉糾同伍泳豐等共毆黃秀繩致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吳

親屬相盜

斃將黃秀升依本宗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律絞
候

親屬相盜殺傷
分別尊卑科斷

廣西撫 題藍庭芳因在逃之總麻服兄藍庭林以

青黃不接向該犯借取穀石未允藍庭林斥其刻薄

爭論而散藍庭林懷忿糾同藍宜及藍亞六等五人

偕往殺倉搶穀二石藍宜落後被該犯藍庭芳等趕

上毆傷身死查已死藍宜係藍庭芳無服族兄其聽

從搶奪穀石係親屬犯搶奪尊長犯卑幼以親屬相

盜論該犯藍庭芳下手傷重將藍宜毆傷斃命自應

仍按服制問擬將藍庭芳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

死以凡論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藍庭

斌係藍庭芳無服族姪其隨同伊父藍宜搶穀犯係

侵損計贓二兩三錢七分藍泳斌應依期親以下恐

嚇卑幼犯尊長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律於竊盜賊一

兩以上杖七十加一等杖八十為從減一等杖七十

免刑再查各居無服親屬相盜財物律得減一等免

刑誠以本宗服制雖盡而親親之義猶存故不與凡

盜同科以示區別竊財之罪既較凡盜為輕則毆死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吳

親屬相盜

行竊之無服尊長即不得與凡人殺死竊盜者並論

故律內若有殺傷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

之語即總承上文有服無服而言並未將無服之親

另為分晰親屬相盜殺傷例亦有除卑幼行強等項

不論有無服制均以凡論之文則此外並無卑幼行

強等案即不得因係無服概從凡論依擅殺及拒捕

科斷其義尤屬明顯再查同姓親屬相毆律內傷者

尚應按尊卑名分分別加減凡闕一等至死方依凡

人分別毆故擬以斬絞並無相盜即依拒捕及擅殺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季

親屬相盜

律定擬明文若因死者行竊即引至死以凡論律文將已就拘執拒殺者擬絞立時追捕者擬徒持仗格殺者勿論則設有登時追捕格鬥僅係毆打成廢成篤之案勢必以並未至死不應以凡論論仍依分別加減之律擬以徒流充軍是毆傷之罪轉有重於毆死之罪者已屬格礙難行且律文係加減凡關各一等又未便照凡人擅傷罪上加減况毆死行竊之無服尊長若照凡人毆殺竊賊例科以擅殺則無服尊長因行竊而拒殺卑幼者亦應科以凡人行竊拒殺事主之罪破追拒捕刃傷及折傷以上者即應擬以絞候拒殺者斬候臨時盜所拒捕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應擬斬候拒殺者斬決殊失親屬相盜殺傷定例之義今檢查歷年辦過無服尊長搶奪卑幼財物互相殺傷之案有照凡人問擬者亦有照親屬相盜殺傷之例仍依殺傷無服尊長幼本律問擬者祇緣原例內未將無服字樣載明以致辦理歧異自應申明例義酌加修改至搶奪與竊盜事同一例亦應添入例內以資引用應請嗣後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季

親屬相盜

卑幼行強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殺謀殺卑幼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外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被尊長卑幼搶竊財物致有殺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例斷等因素准

道光五年通行已纂例

福撫 題馬源開銃傷馬幅周身死一案此案馬源開因無服族弟馬幅周行竊伊家衣物事後查知馬幅周情願認賠竊賊嗣該犯向索贖錢被其用拳向毆該犯順取竹銃嚇放致傷馬幅周身死查馬幅周雖係行竊罪人惟例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仍應照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竹銃釋放殺人以故殺論例擬斬監候查火器殺人之案秋審時例應入實而同姓親屬相盜例雖不以擅殺科斷究與因

銃斃行竊無服族弟酌入緩決

故殺行竊案
之大功弟身死

事爭鬪者有聞定案時既接以斬候秋審時若概入
情實未免向隅自應衡情酌入緩決辦理恐各省拘
於謀故殺人向係入實之例以致概擬情實不足以
昭平允應通行各省如有似此之案酌人緩決辦理
道九七年通行

川習 題陳敏儒截死大功堂弟陳遵儒一案此案

陳敏儒因大功堂弟陳遵儒竊伊柴薪向斥被罵用

拐頭鐵鑽傷其左肘等處陳遵儒倒地原屬陳

敏儒氣忿頭起殺機復用木拐毆截其左膝蓋等處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重

親屬相盜

殞命查陳遵儒係陳敏儒大功堂弟其行竊陳敏儒

柴薪係親屬相盜陳敏儒將其故殺身死自應按例

依服制殺傷本律問擬該省將陳敏儒依故殺大功

堂弟律擬絞監候係屬照例辦理似應照_{道光六年}親屬相盜

江西撫 咨外結徒犯李觀保行竊刃傷無服族孫

一案此案李觀保因糾同李頂勝行竊無服族姪孫

李卯魁家雜隻該犯被李卯魁扭住情急圖脫用刃

傷李卯魁右後脇雖係行竊拒捕刃傷事主但親

屬相盜致傷刃傷非凡人行竊拒捕可比律應按其

無服專長行竊
一捕刃傷事主

行竊嚇禁卑幼
未便以拒捕論

傷罪與盜罪比較從重定擬該犯行竊雜隻按盜罪

止應擬答該撫於刃傷人律上減一等擬杖七十徒

一年半係屬照例辦理似可照覆_{乾隆五十四年}諭

南撫 咨十年秋季外結徒犯田大朋等行竊事主

田朝綱家一案查例載無服尊長竊盜卑幼財物殺

傷卑幼者各就同姓親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

相比從其重者論等語此案田大朋起意糾約胞弟

田大明並劉四兒等乘夜行竊無服族弟田朝綱家

錢文衣物田朝綱之妻田皮氏聲喊起捕田大明逃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重

親屬相盜

出聲稱如敢趕出定行捆縛田大明等亦隨同助勢

喊叫分攜贓物而逸該撫以田大明用言嚇禁護賊

拒捕已有強暴情形在凡人例應擬軍田大明係事

主田朝綱無服族兄照親屬行強盜尊長犯卑幼之

律減一等於竊盜臨時拒捕未經成傷軍律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等因查田大明係田朝綱無服尊

長其行竊田朝綱家嚇禁事主例止應就同姓親屬

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自不得

以拒捕科罪該撫將田大明照凡盜拒捕軍律上減

等擬定本未允協復將親屬相盜之案而援引親屬
行強之條尤屬錯誤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舉幼聽從外人
行劫專長財物

福撫 題黃離聽從逸盜王蒲行劫無服族弟黃丕
澄家一案奉

批既以親屬相盜定案應否監候待質查例細核等因
查律載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無服之親減一等若
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
以凡人論又例載卑幼犯尊長以凡盜殺傷之罪與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審

親屬相盜

服制殺傷之罪從其重者論等語是親屬相盜之案
總視其尊卑名分分別定擬此案黃離聽從逸盜王
蒲行劫無服族弟黃丕澄家該犯在外把風接賊王
蒲撞門進內事主胞伯黃芳拔擊離喊同其妻大陳
氏等起捕被王蒲等拒傷劫去銀物搥賊逃回與黃
離分用該省因首犯王蒲在逃將該犯依行強盜尊
長犯卑幼律於強盜已行不首從本律上減等擬
流聲請監禁待質等因查此案首夥十三人僅獲該
犯到案王蒲等將黃芳拔等拒傷該犯果否並未隨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妻

親屬相盜

卑幼行竊臨時
盜所拒捕未傷

同拒捕現據該犯一面之詞殊難憑信該撫請將該
犯監禁待質自應照辦惟查事主黃丕澄係該犯無
服族弟而黃丕澄之伯黃芳拔前伯母大陳氏等均
係該犯無服尊長查核報呈當盜犯進門行劫時經
黃芳拔大陳氏驚醒起捕被盜拒傷即或黃芳拔與
黃丕澄同居其財而以黃芳拔究為事主家長該犯
自應依卑幼犯尊長以凡人強盜得財律科斷該撫
原題內並未將黃丕澄與黃芳拔是否同居其財黃
芳拔是否事主家長於案內詳悉聲明輒置該犯卑
幼犯尊長之罪於不議有關罪名出入似應駁查
嘉慶二十年說帖
廣東撫 咨鄧陽月糾竊無服族婦鄧彭氏衣飾臨
時盜所拒捕未經成傷一案該省將鄧陽月依竊盜
臨時拒捕未經成傷首犯擬軍例發近邊充軍經廣
東司以律載各居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等律意
親屬行竊之罪既較凡人為輕則因竊而圖脫拒捕
似未便與凡盜同論至卑幼於尊長因行竊而致有
殺傷跡近於強而又損傷於人與僅止圖脫拒毆者

不同故嚴立科條然必已殺已傷方坐非謂一經拒捕即以凡論致與卑幼行強盜者無所區別也且律內殺傷字樣似指已殺傷者而言即如同居卑幼引人盜財他人殺傷人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本律從重論若謂未傷亦坐設有子孫引入盜財他人但經圍脫拒毆豈能即科子孫以毆祖父母父母之罪是毆而已傷與毆而未傷最為分明惟親屬相盜律例並無拒捕未傷作何治罪明文應交館查核等因職等查例職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盜不論有無服制均以凡論如無服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各等語詳釋例意雖祇言殺傷自己兼包未傷者在內犯尊之未傷者如律稱毆胞兄弟但毆即坐例稱執刃趕殺期尊之類是也拒捕之未傷者如例稱竊盜拒捕未成傷分別充軍滿徒之類是也若謂拒捕之傷不在凡盜殺傷之列豈卑幼犯尊未傷亦不在服制殺傷之列乎且卑幼犯尊已傷者既以凡人拒捕

論者未傷即不以拒捕論亦不足以示持平律稱同居卑幼引入盜財他人殺傷人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從重論誠因尊長之被殺由於卑幼將引所致所謂罪坐所由也不言未傷註內已有仍以私擅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之文自可遵照辦理此案鄧陽月糾竊無服族婦鄧彭氏衣飾被揪喊捕該犯將鄧彭氏推跌倒地並未成傷搗賊逃逸接親屬相毆於手足毆人不成傷加等亦非止答責而凡盜臨時拒捕未經成傷罪應擬軍自應以凡盜殺傷之罪與同姓相毆之罪相比從重論該省將鄧陽月擬發近邊充軍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廣東撫 谷周亞木行竊無服族弟周潮位地瓜被拒捕致傷周潮位身死將周亞木依罪人拒捕律擬斬監候經本部改照親屬相盜尊長犯卑幼各就服制殺傷從重論依毆死服盡親屬以凡論圖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案廣東撫 題謝亞海搶奪無服族叔謝懶安衣服被追用順刀拒傷謝懶安平復查搶竊事同一例卑幼

卑幼搶奪刃傷無服族叔平復

論竊地瓜拒捕無服族弟身死

竊盜尊長財物致有殺傷既照凡盜傷科斷搶奪拒傷亦應照凡人定擬將謝亞海依搶奪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 嘉慶二十四年案

義子搶奪義父財物計贖擬杖

福撫 咨外結徒犯許振昆係許調義子恩養年八

配有家室該犯因私欠無還糾搶義父許調布疋當

錢還欠應照例即同子孫問擬惟例無子孫搶奪父

母財物治罪明文查抱義義子於義父母身故例應

持服一年與期親服制相同親屬無搶奪之文應比

照期親以下自和恐嚇卑幼犯尊長以凡論將許振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三

親屬相盜

昆照恐嚇取財計賊准竊盜論加一等律擬杖八十

道光二年案

江蘇司 查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

又例載親屬相盜殺傷之案其因被尊長卑幼搶奪

財物致有殺傷者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

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科斷又律載犯罪

逃走官司差人追捕若罪人未犯應死而搶殺者杖

一百又例載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

不如卑幼罪應死為首之尊長俱照擅殺應死罪

毆死拒捕行竊 逆買無服卑幼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五

親屬相盜

人律杖一百註云如有祖父母父母者期親以下親屬以疎遠論各等語誠以親屬例不重盜若因搶奪致有殺傷故仍依服制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問擬不得照凡人擅殺傷科罪所以別平人而敦族誼也至於擅殺應死罪人擬杖之條在凡人必須官司差捕者在尊長必應行服且詳釋例註如有祖父母父母者期親以疎遠論等語例意森嚴所以慎重人命則犯罪無服尊長自不得濫行援引此案葉林因被無服族姪葉泳祥糾夥行竊伊家計贖四十零五

十兩報縣獲犯劉小九訊認聽從葉泳祥同竊嗣葉林查知葉泳祥潛回往捕葉泳祥持刀抗拒被葉林奪獲殺傷倒地捉獲送縣越日因風身死該撫以葉林素有周恤葉泳祥糾竊逆貫例應擬絞實屬應死罪人葉林捕毆致死似應依擅殺擬杖第核與不得照擅殺科斷之例未符查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罪犯應死者俱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無服之親服制雖盡名分猶存若毆死罪犯應死之無服卑幼不與未減未免向隅罪關生死咨部核示等因查同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本

親屬相毆

姓無服親屬素有周恤相盜以凡論之例係指竊賊而言至因被尊長舉幼搶竊財物致有殺傷仍應依親屬相毆本律問擬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例有明文今葉泳祥行竊平日素有周恤之無服尊屬葉林財物計贓逾貫雖屬罪犯應死第葉林將其毆斃按例應依親屬相毆本律科罪不得比於凡人之擅殺豈能轉照官司差捕及有服尊長擅殺應死罪人之條况即以凡人而論如竊賊逾貫事主事後搜捕致斃及金刃拒傷事主殺非登時之案尚應依擅殺科斷不得以死係應死罪人量從輕減豈同姓相殘轉得寬免犯之罪該撫牽引有服尊長殺死罪犯應死卑幼之例係屬誤會且此案供勘並未敘入止於摘錄案由數語咨部請示本部未便懸揣指定應入該撫研訊確情詳參律例妥擬報部 道光八年說帖

奉天司 此案高庭占因無服族兄高庭俊盜砍祖塋墳樹該犯控經該侍郎訊明將高庭俊擬遣回高庭俊另有同伊族叔哈拉口毆死蒙古杭美珠一案將高庭俊送該王旗質審高庭俊出邊外潛逃回家

毆死盜砍墳樹族兄仍照服制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本

親屬相毆

曾見墳樹堆在該犯門首率同其弟高庭德等持械尋毆致該犯高庭占等將高庭俊其毆身死該侍郎以已死高庭俊私砍祖塋墳樹擬遣潛逃係屬有罪之人該犯等將其毆斃實屬擅殺高庭俊身受各傷惟高庭占毆傷致命頂心等處及不致命右手腕骨斷為重應以擬抵將高庭占依擅殺罪人律擬絞候等因查親屬相盜互有殺傷例不得以凡人擅殺科斷已死高庭俊盜砍祖塋墳樹雖係罪人惟該犯係其同宗無服族弟將其殺傷身死自應仍照親屬相毆至死本律問擬該侍郎將該犯依凡人擅殺科斷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高庭占應改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其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候事犯在道光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恩詔以前死本理由毆非預糾秋審應入緩決應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蒙古照例折枷六十日滿日鞭責發落仍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具領 道光九年說帖

廣西撫 題李老丙聽從李老紀夥竊李老寅牛隻牽走因被事主程李老丙等毆事主倒地事主

服盡相盜謀殺事主凡人加功

稱報究李老紀畏懼商令李老丙將事主動死滅口
查李老紀係李主無服族兄應同凡論依謀殺人造
意律擬斬監候李老丙係同姓不宗依竊盜護賊拒
捕殺人為從幫毆至折傷以上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五年

貴撫 題黃定隴毆傷小功服叔黃光甲身死一案
奉 批交館核 等查例載卑幼毆死期功尊長罪干斬決

之案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發聲明恭候
卷十八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刑案匯覽

欽定等語此案黃定隴因小功服叔黃光甲盜賣伊家木

植該犯途遇向理因被追毆先後用鋤回格致傷黃

光甲右臂膊右後脇並搥傷兩額角石太陽等處殞

命查該犯雖毀起理直惟用鋤回格二下傷及致命

與事在倉猝徒手抵格一傷適斃實在可矜者情稍

有間檢査並無恰對夾發成案至親屬相盜致有殺

傷卑幼犯尊長以凡盜殺傷之罪與服制殺傷之罪
從其重者論一條從前定例係專指賊犯拒傷事王
而言今該犯以卑幼毆死相盜之尊長未便引用且

係罪關服制之案稿尾內亦毋庸叙及死係罪人致
滋淆混謹改換稿尾 竊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
尊屬死者斬等語此案黃定隴因小功服叔黃光甲
盜賣伊家木植該犯查知向理因被追毆回格致斃
雖非無故逞兇干犯服制攸關仍應按律問擬應
如該撫所題黃定隴合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
者斬律擬斬立決○此案具題奉

旨九卿議奏欽此復奉
諭交館核 等查卑幼毆死期功尊長情輕之案無論
卷十八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刑案匯覽

法司會否夾發如奉

查

親屬相盜

旨九卿議奏即改為斬監候此案黃定隴因小功服叔黃

光甲盜賣伊家杉木杳知向論黃光甲生氣舉搥亂

毆黃定隴順用鋤柄格傷其右臂膊逃跑黃光甲持

槍追毆黃定隴被追情急回身用鋤柄攔格適傷黃

光甲右後脇越七日殞命核其情節死者盜賣小功
堂姪樹株復恃長先毆本屬理曲逞兇該犯因被追
毆情急回格致斃與無故逞兇干犯者有間從前本
部核議時因該犯已回格回犯未經夾發今奉

首九卿議奏自應量予末減該司將該犯改為斬候尙可
照辦嘉慶十八年說帖○查嚴大功以下尊長條內
功兄被毆情急回籍二傷適經又二十五年廣西
省黃老捕毆死偷放田水之小功叔被扎情急抵
格二傷適經俱夾發聲請記案核

卑幼行竊刃傷
更天係屬尊長

廣東司 查例載卑幼竊盜尊長財物殺傷尊長者

以凡盜殺傷之罪與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相比從

其重者論等語此案何亞安起意行竊無服族叔何

騰高家衣服何騰高驚覺喊捕何亞安開門逃走適

族兄何幅鞍巡更走至扭住喊拿何亞安情急圖脫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盜 親屬相盜

拔刀用背打傷其右乳房並劃傷其頂心而逸旋被

拿獲何幅鞍傷經平復該撫將何亞安依刃傷人杖

八十徒二年律係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仍加拒捕罪

二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等因各部查竊盜被追拒

捕傷非事主在凡人祇應加拒捕罪二等該犯行竊

族叔何騰高家於逃走後被族兄何幅鞍巡更走至

扭住喊拿該犯用刀將其拒傷按同姓服盡親屬相

毆卑幼犯尊長加凡屬一等之律罪止杖九十徒二

年牛自應從重依凡盜拒捕例問擬滿徒該撫將該

夥開及察族弟
往竊幫同捕殺

犯遞加三等擬流二千里核與相比從重之例不符
何亞安應改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
律加本罪二等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
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說帖

南撫 題楊家七與許四馮泳協夥開石灰窑生理

有馮泳協無服族弟馮泳拍乘夜糾同馮十六結子

同抵楊家七等窖上爬窺石灰楊家七聽聞喊同許

四馮泳協將馮泳拍捕獲毆跌倒地馮泳拍混罵楊

家七起意用水潑熱石灰將馮泳拍潑死許四等各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盜 親屬相盜

允馮泳協用水將灰潑熱同許四將馮泳拍衣褲脫

下擡放熱石灰上燙傷殞命查親屬相盜科罪與凡

盜不同故被事主殺傷科罪亦與殺傷凡盜不同若

尋常擅殺如本夫致死該夫事主致死竊賊等案內

有死者親族幫同下手自仍應照餘人擬杖今馮泳

拍所竊既兼有楊家七之物馮泳協與楊家七合夥

卽比照鄰佑亦有應捕之責且致死係楊家七起意

馮泳協聽從加功核與尋常擅殺各案內餘人無異

該省將楊家七依擅殺罪人律擬絞馮泳協與許四

行竊族兄田禾
拒殺看禾工人

均依條人律擬以滿杖情非相符似應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廣西撫 題方應世因偷割無服族兄方高田禾挑

回被受雇方高家看禾之黃遠信黃遠成查知當局

方高跟蹤至方應世家搜獲原贓方應世先行逃逸

方高囑令黃遠信等尋獲送究嗣方應世潛回撞遇

黃遠信等攔捉方應世拒捕用刀微傷黃遠信身死

並微傷黃遠成平復查該犯行竊伊族兄方高田禾

本屬罪人黃遠信等受雇方高看禾卽有應捕之責

該犯與方高誼屬同族而與方高所雇看禾之黃遠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信等則並無名分自應以凡盜殺傷科斷該省將該

犯依竊盜被事主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依罪人拒

捕科斷例擬斬監候尙屬允協似應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廣東撫 題余爾鈺搶奪無服族長牛隻被事主工

人追捕該犯臨時致死捕人親屬無搶奪之文該犯

因搶致斃親屬工人未便遵照搶奪殺人同科應依

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 道光三年案

廣西撫 題韋扶達微傷羣扶成身死一案查親屬

無搶奪之文例應比照恐嚇科斷是所犯雖係搶奪

尊長強割田禾
殺死爾割雇工

搶奪無服尊長
牛隻拒殺工人

雇工偷竊家長
財物應行刺字

不得以罪人論此案韋扶達因小功伯母老韋氏雇

羣扶成等強割田禾該犯往阻爭鬧用刀扎傷羣扶

成身死是起意強割田禾之老韋氏係該犯小功伯

母既非罪人其受雇往割之人卽屬知情亦不應以

罪人論今該撫將羣扶達依關殺律定擬似可照覆

嘉慶七年說帖

直隸司 查例載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

治罪等語是例內既稱照凡盜一體治罪自應一律

刺字參觀本門內行竊素有周恤之各居無服親屬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老

親屬相盜

以凡人竊盜科斷例內載明照律免刺而雇工偷盜

至財例內不載免刺其爲應與凡盜一體刺字尤可

隅反至本年正月十二日

因旨查辦軍流以下人犯以事犯到官爲斷此案范長受

偷竊主財計贓治罪照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情罪相符惟例應刺字之犯原咨內聲明照律免

刺殊屬錯誤且檢查原咨該犯於道光十年十二月

十一日被雇王呈送旋卽破案是到官在本年正月

十二日

恩旨以前該犯偷竊主財照竊盜計贓治罪係在查辦之列該督以該犯羈禁在

恩旨以後不准援減亦屬誤會范長受所得流罪應准減

為杖一百徒三年仍照辦理減等章程免其刺字

道光十一年說帖

福建司 審辦高壽行竊雇王銀兩計贓罪應擬流

一案奉

批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律內減凡盜一等免刺今既用

例照竊盜計贓治罪似認別可竟有一體刺字者此

卷十八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案尚未具題交律例館通查畫一更正為是等因查

律載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減凡盜罪一等

免刺等語推原律意奴雇行竊主財既應照凡盜減

等治罪自不當與凡盜一體刺字故律文載明免刺

並載在親屬相盜門內明與親屬相盜減罪免刺同

義道雍正六年酌改定例奴僕偷盜家長財物照竊

盜計贓一體治罪乾隆五年又改定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均不准照律減等現今遵

行是律文所載減等一條業已不用例內雖未指明

此等人犯應否刺字但既稱照凡盜一體治罪自當

照凡盜一體刺字以竊盜門內已有刺字明文不復

贅言也復查本門內行竊素有周恤之各居無服親

屬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一條例內載明仍照律

免刺此因親屬素有周恤故重其相盜之罪但究係

無服親屬故仍照律免刺此條仍應免刺既於例內

載明則奴雇偷盜正財例內不載明免刺即應與凡

盜一體刺字更可隅反矣 等遵

諭通查各司成案現據四川司查出二十年審辦李貴

一案陝西司二十二年審辦高海明一案廣東司本

年審辦李陞一案均係奴雇行竊主財俱聲明照例

刺字惟本年山東司審辦西華姐奴竊主財一案因

係婦女照例聲明免刺此外查無奴雇行竊主財免

其刺字之案歷來辦理本屬畫一今高壽一稿聲明

照律免刺似屬錯誤應請交司更正 嘉慶二十四年

說帖

刑案匯覽卷十八終

刑案匯覽

卷十八 刑律賊盜

親屬相盜

刑案匯覽卷十九

目錄

恐嚇取財

包娼誘姦訛詐逼索毆斃其命

誘賂輸餉勒田作抵威逼自盡

船戶不許米客另雇阻鬧離命

糾人阻過米販圖詐致斃四命

挾恨圖賴殺死二命放火燒房

藉端訛詐逼斃從中許錢之人

刑案匯覽 卷十九 目錄

申賊詐贓肥己恐嚇賊犯自盡

商允病母擡往訛詐致母病斃

因其拒捕始照棍徒免再加等

戀姦誘拐曠成人命移屍圖賴

挾恨將人按倒插燠陵虐

挾恨毆打粉塗面目洩溺汚人

借錢不遂咬落右耳吞嚥入肚

教令姦婦剪落頭髮免夫嫁賈

強當不遂持刀恐嚇

雖係屢次滋事尚非無故擾害

欺陵懦弱貢夜訛詐攫取衣物

知人獲姦放走嚇詐本夫自盡

事不干己藉端嚇詐自盡二命

子犯強姦自盡其父藉詐離命

設計誣姦訛詐不遂毆斃人命

糾眾訛詐致夥犯毆斃人命

向賊嚇詐致斃即屬平空訛詐

因人施地葬棺藉端嚇詐致斃

刑案匯覽 卷十九 目錄

嚇詐違禁造賣穀酒之人自盡

僅挾微嫌打鬧辱罵自盡二命

藉事恐嚇許錢不給逼索離命

藉端訛詐被詐之人毆妻自盡

知非被竊原贓勒賠窘迫自盡

微勞薄酬肆意索詐事非平空

嚇詐放出奴婢致令愁忿自盡

被人遺失錢帑藉端訛詐離命

撞遇行姦姦夫逼索姦夫自盡

因見族姪調姦婦女嚇詐自盡
 母舅違例為婚被甥嚇詐自盡
 圖產告逐歸宗致令氣忿自盡
 總麻卑幼聚賭向其訛詐自盡
 逼索酬謝爭鬧致令氣忿自盡
 婦女諱竊索錢被人挾詐自盡
 夥竊得贓無多嚇詐夥賊自盡
 逼賊誣扳不允爭鬧賊母自盡
 更夫嚇詐賊母因竊敗露自盡

刑案匯覽

卷十九 目錄

三

古人犯移屍訛詐不准折柳
 包訟不遂強搬客棹致釀三命
 拉捉田主至家勒索工本病斃
 閩粵兩省擄人勒贖致死定例
 粵人遷葬不允擄捉關禁病故
 擄人勒贖拒殺船戶應擬斬決
 江西南贛拜會搶劫兇詐加重
 黔省帽頂名號匪徒治罪定例
 詐欺官私取財

刑案匯覽

卷十九 目錄

四

嚇詐拔取山藥之婦致令自盡
 代作呈詞查係誣告向詐自盡
 向誤用假銀人訛詐致令自盡
 挾控地保處令罰錢無措自盡
 嚇詐捆縛其人拆脫失足溺斃
 幫同訛詐其釀命時並未同往
 圖詐捉姦姦婦因姦敗露自盡
 恐嚇姦匪財物誣告姦匪謀命
 因人移屍控告訛詐逼斃人命

八月之內假票誑騙八次之多

誑騙至十二次改照木律擬流

兩次誑騙一主之賊應從重論

冊場房契影射借錢情近誑騙

私將堂兄房屋捏名稅契押錢

欲種王府地畝被人詐冒撞騙

誑取地價銀兩致令窘迫自盡

誑物皂水逃走事主追趕溺斃

缺乏盤費詐稱旗人向縣求助

刑案匯覽

卷十九 目錄

五

借錢已允未肯多給強行攫取

撞騙生童不分首從投首准減

道員營謀選缺官吏誑騙得職

武生買求中式被人掉包誑騙

代考賊未過付說合之人減科

頂替人場賊雖未過事屬已成

場內患病臨臨雇倩代為作文

雇薦鎗手從中說合並非包攬

借考已成係天文生恣意說合

安省錢鋪虧空照京城錢鋪例

京城錢鋪嚴禁包攬折扣開發

折扣開發仍計下短之數治罪

店夥不善經營虧折累死同夥

刑案匯覽卷十九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十九 目錄

六

刑案匯覽卷十九

恐嚇取財

包娼誘姦訛詐
逼索毆斃其命

晉撫 題侯同樂子誘嫖訛詐檢按劉成娃氣閉身
死一案查審理命案應詳鞫是否謀故按律懲辦况
案關棍徒訛詐斃命尤應嚴究致死實情未便稍事
顛預致滋輕縱此案侯同樂子因與楊琴壽等夥包
娼婦張招才子賃房賣姦侯同樂子引誘劉成娃嫖
宿得錢三十五千文分用嗣侯同樂子見劉成娃又
至起意訛詐商同楊琴壽等令張招才子引誘劉成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一 恐嚇取財

娃行姦該犯等假意撞入嚇稱捆縛送官劉成娃畏
懼許給錢一百千文愿立借約楊琴壽因恐過後翻
悔囑允王守先出名捏稱借給劉成娃錢文清還嫖
項日後伊等自行歸結令劉成娃寫立借約而散劉
成娃還錢二十千文迨侯同樂子等撞遇劉成娃復
向逼索劉成娃囑令同赴神原村取錢楊琴壽因有
事回家侯同樂子與劉成娃行至中途坐地歇息劉
成娃以伊母已經知曉給過銀一百兩用盡不肯再
給無錢償還向侯同樂子央緩不允聲言並非正經

錢債因何如此逼討並稱從前給過嫖錢欲行扣除

侯同樂子不依致相爭鬧劉成娃取土塊向擲跑走

侯同樂子尾追至坡劉成娃失跌倒地該犯趕上騎

壓身上劉成娃因兩手壓在身下不能掙扎仰頭辱

罵侯同樂子一手按住其肩甲一手揪住其腦後逼

令認還劉成娃因被檢按致浮土閉住口鼻不能回

答侯同樂子用力按住連問不應起身查看業已氣

閉身死該犯畏懼起意裝作落崖情形將屍背起因

坡路斜陡失足跌倒致屍身滾跌落溝該犯拾磁片

自行割傷回家捏稱被劉成娃毆傷囑堂兄侯雙愷

投報旋經屍母張氏找獲屍身報縣驗訊作作誤報

服毒斃命該犯堅不吐實旋復供劉成娃係被伊踢

傷小腹身死經縣詳委檢明屍骨究出實情該撫將

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聲明該犯高頓流引誘

嫖宿設法訛詐勒寫借約因訛錢未遂將劉成娃檢

按斃命復屢次狡供以致久稽顯戮屍遭蒸檢情節

兇惡應請立決等因具題 臣 部檢閱供招詳核情節

侯同樂子與楊琴壽等包娼賣姦始則引誘劉成娃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二 恐嚇取財

嫖宿市廛數日已得錢三十餘千文該犯等自必窺其家道充裕知其懦弱可欺因而串結娼婦誘姦嚇詐劉成娃若非畏兇無奈何肯聽寫借約若非被逼難堪何敢公然告知伊母現據屍母供稱曾給伊子元賈兩錠囑償嫖欠而該犯等則稱劉成娃止還錢二十千文其餘銀八十兩尙無著落劉成娃自伊母給銀至被殺時不過相距十餘日何至另用銀至八十兩之多若非劉成娃已將銀兩全還該犯等復向訛詐爭毆致斃即係該犯等見其有銀不給商同圖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至傍晚時候無人處所者該犯祇係逼令還錢斷不致下手如此之兇狠楊舉壽既已幫同訛詐何以於途遇索錢時反稱有事回家並不借往所供殊難憑信即聽從出名立約之王守先亦難保無串謀分贓情事似此窩娼誘姦串詐勒索得財斃命兇惡已極即應照惡棍勒寫借約嚇詐取財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例擬以斬決該撫率據各犯避就之詞將侯同樂子依鬪殺律擬絞監候聲請即行處決名爲加重實則輕縱而於串謀濟惡之楊舉壽等任其扶同狡卸又不按例鞫辦何以戢兇暴而安善良情節既多疑賢罪名更關出入應令另行研鞫實情按例妥擬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四

恐嚇取財

誘賭輸錢勒田作抵威逼自盡

嘉慶十九年說帖○查十九年成案冊內該省將侯同樂子擬絞請即正法當經刑部改依惡棍設法索詐不遂竟行毆斃例擬斬立決

浙撫 咨陳朝宗等誘賭威逼致陳朝秀自縊身死一案此案陳朝宗因貧難度誘陳朝秀跌賭輸贏因陳朝秀無錢償還勒令將田作抵寫立票據至期未還陳朝宗往向逼索陳朝秀央緩陳朝宗以如不還錢欲歸田畝之言恐嚇陳朝秀之父陳勝德聞知即

因八年幼家殷
屢次誘賭復私
增欠錢數目拉
赴空屋毆逼致
命乘間脫逃失
足爾數局賭釀
命賊未入手死
由自跌照因盜
威逼其賊擬流
道光三年江西
省段奏部咨案

刑案匯覽

船戶不許米各
另雇阻鬧釀命

將陳朝秀斥營欲毆陳朝秀被過情急投縋殞命該
撫將陳朝宗比照兇惡棍徒例擬軍等因查陳朝宗
因陳朝秀懦弱局賭贏錢勒田作抵過欠毆營詢如
鈞諭與誣詐逼斃人命之案情節可惡相等惟查誣詐
逼斃人命之案唯誣良為竊並盡役詐賊及誣告人
因而致斃人命者均擬絞首如常人索詐致斃人命
例無擬絞明文且陳朝宗雖經誘引賭博而檢閱屍
格陳朝秀年已三十並非幼穉無知其聽從賭博輸
錢亦由自取今該撫因陳朝宗先曾犯竊犯姦復誘
賭逼命將陳朝宗比照棍徒例擬軍似已無可再加
只好照覆
嘉慶六年說帖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五 恐嚇取財

江西撫 咨胡以顯糾阻李元芳米船致李元芳失
足落河溺斃一案此案胡以顯因李元芳販米生理
向雇該犯船隻裝運嗣李元芳因胡以顯船價昂貴
另雇仇英美之船裝載運銷堂姪孫李郁清在船照
料傍晚時船抵金湖地方胡以顯探知氣忿起意阻
鬧邀同族人胡學聲等九人分駕小船追及胡以顯
跳過船頭村斥李元芳不應另雇別人船隻并混稱

刑案匯覽

糾人阻過米販
圖詐致釀凶命

米價昂貴不應搬運出境令在本地售賣並奪取仇
英美等船竹篙不許開行胡學聲等亦一齊幫鬧維
時李元芳在後船把舵即從船邊趕往理論因船邊
濕滑行走匆忙失足落河溺斃查已死李元芳回雇
胡以顯船隻裝載米石嗣因嫌貴另雇該犯船致糾
同多人分駕小船追及跳過船頭混稱米價昂貴不
應搬運出境令在本地售賣奪取船戶竹篙不許開
行核其情節固屬兇橫擾害惟該犯跳過李元芳船
頭僅止用言阻撓並無爭鬪別情李元芳之由後船
趕往理論失足落河溺斃究非該犯意料所及既有
李元芳姪孫李郁清及船戶仇英美供詞人證案無
疑義該省將胡以顯依棍徒擬軍胡學聲等照為從
擬徒查核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六 恐嚇取財

湖廣司 查此案楊名和起意糾人阻過米販藉以
圖詐錢文時有鄭道根等坐船回家楊名和瞥見疑
其帶有米石約同謝世貴等往向盤詰將船盤攔鄭
道根等船左楊名和與謝世貴過船聲稱米價昂貴
禁止販運如果船內藏帶米石允給錢文始能放走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七

恐嚇取財

鄭道根等因其案詐當向斥言捉拿楊名和謝世貴畏懼隨即逃回已船開行鄭道根等推開船篷一齊站立船左喊捉以致左重右輕船側翻覆均各落水詎鄭道根劉禮坤謝世湘黃長太湯水身死該撫將楊名和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滿徒例上照致死人數遞加二等例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等因咨部查楊名和糾人阻遏米販圖詐實屬無端擾害雖被詐之鄭道根等死由舟覆自溺且在該犯等逃回之後並無爭鬪嚇逼情事惟究因素

詐起釀致釀四命自應從重問擬用昭懲創楊名和一犯應改依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擬軍例從重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於到配後酌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十二年說帖

挾恨圖殺死二命放火燒房

川督 題文德應故殺伊妻陳氏及毆死何趙氏並放火燒人房屋一案查審理命案務須研鞫致死實情及有無幫同下手之人以憑擬斷方成信讞至連斃人命情兇勢惡尤應按例嚴懲庶足以儆兇殘而彰憲典此案文德應娶妻陳氏嗣有何郭氏長子病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八

恐嚇取財

故其妻李氏招文德應上門為夫與郭氏次子何元林同居陳氏常與吵鬧迨何元林誤收馬負圖田邊穀草經馬負圖雇工袁大才瞥見疑竊斥言文德應不依爭毆被袁大才用擔毆傷伊母杜氏控縣驗傷飭差喚訊後文德應因何元林誤收穀草致被毆傷心懷忿忿欲與袁大才雇主馬負圖理論令何元林並雇工何狗兒同去何元林等因其平素兇橫勉強允從文德應令何元林等先行復回家喊同伊妻陳氏走至馬負圖門首因見馬負圖家宴客人多不便進內憶及陳氏平日妒忌吵鬧之嫌起意致死圖賴因何元林等在旁不便動手即將陳氏詎至馬負圖屋後田坎該犯用棍連毆其腦後跌地慮恐陳氏叫喚復搯其咽喉殞命何元林等走避看見畏懼各自跑走文德應回家李氏見伊形色慌張即向查問該犯告知前情何元林之妻趙氏聽聞聲言致斃人命必致連累伊家令其搬出文德應斥言趙氏撲毆該犯用棍連毆其右腮左耳廢倒地旋即殞命該犯因郭氏佃居馬正嘴草房已賣與馬負圖起意將房

燒燬洩忿隨用火燒燃致將房屋全行燒燬該督以該犯故殺伊妻陳氏及將趙氏毆斃按律均止絞候惟放火故燒馬負圖房屋應從重擬以斬候何元林等擬杖等因具題_臣等詳核案情李氏夫亡未久既有其姑郭氏及夫弟何元林同居過度並非無人倚靠文德應係娶有妻室之人李氏何以急不暇擇無需媒灼亦不稟命其姑輒公然招伊為夫該犯顯有覬覦家私恃強姦占別情何元林誤收袁大才雇主馬負圖田邊殺草袁大才瞥見斥言疑竊不為無因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九

恐嚇取財

何元林自知理曲不敢與爭該犯輒即挺身爭毆其兇狠之狀已可概見即被袁大才用指毆傷亦係辱由自取既經伊母杜氏控縣驗傷飭差喚訊應候官為責懲何以事隔半月之久忽稱被毆氣忿復遷怒其雇主馬負圖令何元林並雇工何狗兒同往理論更非情理如謂何元林等畏懼其兇橫勉強允從當該犯回家往喚其妻陳氏時何元林等儘可乘間走避若非甘心聽從主使何肯先在該處等候及該犯偕陳氏走至即因馬負圖家宴客不便進內無難翌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十

恐嚇取財

日再往何忽起意將陳氏致死圖賴該犯既稱何元林等在旁不便動手將陳氏誑至馬負圖屋後用棍毆傷其腦後跌地陳氏突被毆打疼痛勢必聲喊何元林等相離不遠何致聲息不聞陳氏一經被摻氣絕何元林等均即走攏是何元林等所供並無幫同揜按殊不可憑况該犯祇係與馬負圖理論如果先無謀命之心何必晝夜帶同陳氏前往既非行兇又何用手持木棍謂非蓄意致死陳氏圖賴更不可信迨該犯回家因何元林之妻趙氏詢知致斃人命令伊搬走該犯當理曲情虛之時方將走避不遑何又逞兇肆忿將其毆傷立斃若非有心欲殺下手不應兇狠若此至該犯用火燒房據稱係欲洩忿致將趙氏上身燒焦查趙氏被毆傷痕俱在頭面如果驗係皮肉焦爛又何能分別確係木器致傷以上情節諸多疑竇必須另行究審即使所審屬實該犯身犯兩絞一斬似此情兇勢惡實與光棍無異該督以該犯兩犯絞候均係輕罪將該犯依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律擬斬監候殊屬輕縱應令研鞫實情另行妥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藉端詭詐逼從中許錢之人

才徒平空詭詐之例嘉慶九年

稟定故此案辨稱照盜役例

刑案匯覽

中賊詭賊肥已恐嚇賊犯自盡

江蘇司 此案晏證因黎薛氏之媳謝氏被姑嘗罵

自縊未經報官晏證起意向黎薛氏房主卜居氏勒

詐不遂通令黎薛氏報官相驗希圖卜居氏拖累洩

忿黎薛氏央鄰人陳三桂許錢一千四百文晏證勒

要現錢迫令卜居氏借給致黎薛氏投河殞命查

晏證向卜居氏勒詐如卜居氏被詐自盡即應將晏

證比照盜役嚇詐斃命例擬絞今已死之黎薛氏並

非被晏證勒索詐之人其輕生非所意料該撫將晏證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士

恐嚇取財

照棍徒擾害例擬軍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蘇撫 咨僧義和因伊佃戶裴鳴子盜取唐雲龍墳

磚向李昌富捏稱係自己牆磚李昌富誤信承買砌

路僧義和起意具認係伊師祖墳磚勾串裴鳴子向

李昌富訛詐得錢嗣經看管唐雲龍墳墓之王應宗

查知欲控時裴鳴子向伊索分錢文該犯復向裴鳴

子恐嚇以致裴鳴子愁急服毒自盡該省因例內並

無勾串詭詐致同夥之人自盡治罪明文將僧義和

比照棍徒擾害擬軍例上其減擬徒等因查僧義和

將老病父母扛擡索詐各按恐嚇圖賴誣告本律治罪通行勒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條

商允病母捏往詭詐致母病斃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士

恐嚇取財

因李昌富有錢畏事輒欺其愚懦串同裴鳴子詭詐

勒令李昌富代蓋房間索得贓錢已屬兇橫擾害復

因裴鳴子向伊索分錢文用言恐嚇致裴鳴子愁急

自盡該犯係僧人不守清規詭詐醜命情兇勢惡未

便量為寬減應將僧義和改照兇惡棍徒一時一事

情兇勢惡例擬軍 道光八年說帖

四川司一查此案易少利因貧難度往向賈庭玉捏

稱其子賈丑娃賭輸欠伊錢文向索被賈庭玉控縣

訊明賈丑娃並無賭博將易少利責釋嗣易少利因

母許氏患病乏錢醫治往向賈庭玉借錢不允見許

氏病重料難存活當與許氏商允圖詐錢文以作買

棺之用雇轎將許氏擡至賈庭玉門首安放門外地

上睡臥次日許氏因病身死本部詳核案情該犯易

少利先曾捏詞向賈庭玉詭詐其平日不安本分可

知迫伊母許氏病篤該犯身為人子正宜設法保護

醫治冀其就痊豈有見其病重即料難存活先期圖

詐買棺錢文將伊母擡至賈庭玉門首放地睡臥以

致伊母因病身死難保無另有別情案



因其拒捕始照
棍徒免再加等

研鞠實情另行安擬 道光八年說帖

川督 咨曹騰芳生事行兇一案查曹騰芳窩娼賣
姦因董王氏出言鄙薄趕至董王氏家嫂罵將其梳
蓋傢具打毀用棍將董王氏董大妹母女毆傷並用
剪刀剪傷董入妹手腕嗣因差役王名貴袁剛往捕
該犯不服拘捕即攜黃鱗尾刀砍傷王名貴袁剛
手腕手指膝蓋廉肌等處查曹騰芳窩娼賣姦罪止
滿徒其因董王氏出言鄙薄將其傢具打毀棍毆董
王氏董大妹母女並剪傷董大妹手腕係屬毆起口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角與平空生事行兇者尙屬有間如果該犯於差拿
時俯首就拘衡情尙不能以棍徒擾害擬軍今該省
以差拿時不服拘捕輒用兇器拒傷差役因係一事
相因情兇勢惡將該犯照棍徒擾害擬軍已屬從重
問擬似可毋庸再加拒捕罪二等應請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蘇撫 咨宋元立因素與姦好之榮轉姐夫家迎娶
有期該犯戀姦情熱誘拐藏匿木夫查知欲控致縱
姦之榮兵常畏控自盡該犯復移屍至木夫家圍賴

姦誘拐釀成
人命移屍圍賴

挾恨將人撲倒
插爛陵虐

挾恨毆打粉塗
面目洩溺汚人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四 恐嚇取財

將宋元立照棍徒例擬軍 道光三年
河撫 咨縣役吳太因挾嫌應昌欠錢不還捏造詐
賊之嫌喝令吳桂等將其撲倒插爛陵虐將吳太照
棍徒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吳桂等幫同檢按
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三年案
東撫 咨縣役寶學蘭先與楊希蕙爭毆互控革役
嗣與楊希蕙之子文生楊楷途遇該犯挾嫌拖拉毆
打甚至粉塗面目洩溺汚人將寶學蘭照棍徒量減
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借錢不遂咬落
右耳吞燕入肚

提督 咨送劉六屢次向人訛詐並因事逼死伊妻
及誣告人欠錢均事在

大赦以前應免併計其因向楊二借錢不遂輒捏欠向訛
並揪住楊二頭項將其右耳咬落吞燕入肚應照棍
徒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江蘇可現
番案

次令姦婦剪落
頭髮免夫嫁資

江西撫 咨革監張衡與范氏通姦經本夫張肇智
查知欲將范氏嫁賣張衡教令范氏剪落頭髮使其
不能嫁賣以便續姦張肇智控縣傳喚張衡將縣差
鄒貴毆傷張衡之父張其林慮于坐罪即捏控鄒貴

強當不遂持刀恐嚇

打毀傢伙抵制除張其林病故勿議外將張衡照棍徒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吉林將軍 咨徐名和糾約王可原等各攜破衣赴

當強當錢文不遂持刀恐嚇審將徐名和照棍徒擬

軍為從之王可原等擬徒經本部將徐名和改照恐

嚇取財律計賊擬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王可原等

俱擬杖七十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案

雖係屢次滋事尚非無故擾害

直督 咨外結徒犯劉景濛將徐秉衡家放牛走失

豬隻趕回狡賴不還復挾徐秉衡不允借錢之嫌欲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五

恐嚇取財

令拆牆修廟並借用夏文珠馬匹倒斃不賠雖屢次

滋事但豬隻係自行走失即馬匹亦係借用究非無

故擾害應照棍徒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欺誑懦弱貧夜訛詐擄取衣物

南城察院 移送王四因見趙三懦弱可欺乘其妹

夫游士龍來家居住該犯起意訛詐債夜踢門入室

索詐錢文趙三等走避該犯即將衣包擄回若借照

恐嚇取財尚覺輕縱將王四依棍徒量減一等擬徒

仍於...事地方枷號一個月示懲 嘉慶二十五年四

川司現審案

知人獲衣放走訛詐本夫自盡

南撫 咨蔡鉦幫藉端訛詐潘鉦加銀兩致令自盡

一案查例載刁徒無端擊毀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

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已死潘

鉦加尋獲姦拐伊妻之田紅濱欲行送究田紅濱之

父田世盛聞知同鄰人蕭棕俸顏添榮往向央求潘

鉦加將田紅濱釋放禁絕往來息事該犯蔡鉦

幫聞知因潘鉦加為人情弱起意嚇詐隨至潘鉦加

家斥其得銀私和令給銀二十兩潘鉦加不允即令

伊子幫同將其兩手捆縛並將左旁解勸之顏添榮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六

恐嚇取財

毆傷潘鉦加給銀一兩央求釋放該犯嫌少不允潘

鉦加許俟遲日湊給又央蕭棕俸代為擔認該犯復

以次日無銀仍欲送究之言向其嚇逼致潘鉦加因

貧無措憂慮自盡該撫以蔡鉦幫藉事生風並非無

端肇釁與平空訛詐不同將蔡鉦幫依棍徒擄害例

擬軍蔡光以依為從擬徒不部詳核案情潘鉦加捉

獲姦拐伊妻罪人本欲送究因鄰人蕭棕俸等代為

央求將田紅濱髮辮釋放隱忍醜事係屬鄉愚

恒情與蔡鉦幫毫無干涉輒以潘鉦加懦弱可欺將

事不干已辨端
嚇詐自盡二命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七

恐嚇取財

其捆縛嚇詐銀兩致令被逼自盡似此兇詐匪徒自
 應照例懲辦今該撫置人命於不問將蔡錕等僅
 依棍徒擾害分別首從問擬軍徒殊未允協應令詳
 擬例文另行妥擬 嘉慶十七年說帖○副據遵駁將
蔡錕幫擬絞次年題結

川督 咨陳于連向劉氏訛詐致令自盡二命一案
 查例載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
 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其事出有因並非無端
 肇釁者不得濫引此例等語詳釋例意事出有因係
 指其事與該犯本有干涉因而藉端訛詐者而言若
 其事與該犯本無干涉乘機訛詐即屬平空白不得
 謂之事出有因率行量減致滋輕縱此案陳于連因
 李氏係伊表弟牟錫貴之妻牟錫貴因貧憑媒程其
 松將李氏改嫁黃元太為妻李氏隨帶牟錫貴之子
 牟潤年過門牟潤年失足落河淹斃程其松瞥見同
 李氏撈屍未獲因黃元太外出未經具報陳于連聞
 知意訛錢邀允田雄張順向黃元太之母嚇稱牟
 潤年落河淹死劉氏等隱匿不報有犯重罪伊係牟
 錫貴親戚若給錢數千文方得無事劉氏畏累央彭

江西省會開豐
 因徐良佐之弟
 徐良庭調姦會
 會庭之妻未成
 經徐良佐陪禮
 疑息該犯輒將
 徐良佐被詐自
 盡會開豐與會
 會庭並非同宗
 即屬平空訛詐
 應按平空訛詐
 被詐之人自盡
 例擬絞道光元
 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六

恐嚇取財

順等勸處許給錢四千文約期交給迨陳于連向劉
 氏索錢劉氏央緩陳于連不依吵鬧聲稱如不給錢
 定欲報官治罪劉氏李氏恐被控究情急投河斃命
 該督以陳于連乘機嚇詐出於劉氏諱命不報該犯
 係死者親屬事出有因與平空訛詐者有間將陳于
 連比照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
 絞候例量減一等擬流田雄等照為從擬徒等因本
 部詳核案情陳于連係李氏前夫之表兄李氏之子
 牟潤年死由自溺並非被人致死與私和人命不同
 該犯藉稱親屬輒起意邀允田雄張順向李氏後夫
 之母劉氏嚇詐實屬無端肇釁不得謂事出有因迨
 因劉氏許錢未給不依吵鬧並稱定欲報官治罪以
 致劉氏李氏情急投河溺死似此兇詐匪徒自死係
 一命亦應照例辦理况姑媳二人同時自盡尤應嚴
 行懲究今該督既引刁徒釀命之例而又以死者諱
 命不報事出有因聲請量減是強坐劉氏以私和人
 命之條而曲貸該犯緩首之罪殊與例義不符應令
 另行妥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子犯強姦自盡
其父藉詐贖命

設計誣姦訛詐
不遂毆斃人命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九

恐嚇取財

直督 題史學因子史萬鑑強姦趙雨之幼女其姐
已成畏罪自盡該犯卽以子死家貧向趙雨圖賴詐
錢營葬致趙雨抱忿自縊身死該省將史學依刁徒
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經本部駁飭不准量減仍改照被詐之人自盡例擬
絞監候 嘉慶十八年案

川督 題趙洪順誣姦圖詐毆死趙沅植一案查例
載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死者擬斬監候

秋審時入於情實為從減一等等語此案趙洪順因

租佃同姓不宗之趙沅植草房未給租錢趙沅植欲
趙洪順退佃騰房爭鬧而散趙洪順氣忿起意商同
伊妻劉氏將趙沅植哄至家內誣賴與劉氏通姦訛
詐銀兩嗣趙沅植路過趙洪順門首趙洪順假意邀
進喫煙將門關閉向趙沅植借銀三十兩趙沅植不
肯趙洪順聲稱趙沅植將伊妻汚辱如不借銀定要
捆縛送官趙沅植斥罵趙洪順拿刀割傷趙沅植左
手指卽用刀背毆傷其右臂膊右肩甲並揪住趙沅
植髮辮扭跌倒地用膝蓋壓住其心坎令劉氏拿取

刑案匯覽
糾眾訛詐致斃
犯毆斃人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十

恐嚇取財

棕索將趙沅植左右手腕捆縛又用刀背逆毆左臂
膊等處並用脚踢傷其左脇用刀戳其左肘殞命
查趙洪順因挾趙沅植令伊退佃房屋之嫌輒商同
伊妻劉氏將趙沅植誘至家內誣姦訛詐銀兩因其
不允將其捆毆致斃實屬刁徒平空訛詐拷打致死
乃該省牽引誣竊拷打致死之例比附問擬罪名雖
無出入引例究未允協應將該犯改依刁徒無端肇
釁平空訛詐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秋審時入於情
實以符定例 道光八年說帖

河撫 咨石四因劉添明家道饒裕其妻故後並不
聞喪恐有身死不明情事起意糾眾訛詐以致同夥
之陳士良將劉添明之弟劉添幅毆傷身死除陳士
良依刁徒平空訛詐拷打致死例擬斬監候外石四
一犯係屬本案首禍之人未便賒為從擬流應依棍
徒擾害例擬軍 嘉慶二十二年
川督 咨石仕順等訛詐李本興致令自盡一案查
例載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
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其事出有因

向賊嚇詐致斃
卽屬平空訛詐

直督容劉小保
向賊訛詐自盡
死非平人量減
擬流嘉慶二十
一年案

刑案匯覽

雲撫顧費和零
向拐犯訛詐自
盡死係拐犯量
減擬流嘉慶二
十一年案
陝督趙楊大禮
向獲賊私拷之
人訛詐自盡死
者本有不合量
減擬流嘉慶十
九年案

並非無端肇釁者不得濫引此例等語詳釋例意專
出有因係指其事與該犯本有干涉因而藉端訛詐
者而言若他人之事與該犯毫無干涉輒乘機詐逼
以此事不干已藉端訛詐即屬平空自不得謂之事
出有因率行量減致滋輕縱誠以此等案件祇當論
起意訛詐者有無因由不當問被詐者是否良匪以
啟輾轉遷就之弊此案石仕順聞知李本興與廖鼎
異夥竊潘泳清柏樹賣錢分用該犯起意商同蕭復
敏等訛詐將李本興喚至聲言竊情已被伊等查知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令其出錢數千免致報官李本興不允該犯担稱送
究李本興畏懼許錢二千四百文央米天堯作保而
散詎李本興因無處措錢情急投緘殞命該督以該
犯乘機訛詐事屬有因與無端肇釁者不同將石仕
順等依例量減擬以流徒咨部詳核案情李本興固
係行竊賊匪惟該犯並非事主又非奉官差緝輒以
毫不干已之事乘機嚇詐以致李本興被詐輕生正
與刁徒平空訛詐之例相符自應將首從各犯照例
擬以絞候滿流今該督遽以事出有因量減定擬殊

因人施地葬棺
藉端嚇詐致斃

刑案匯覽

因未婚弟妻被
人調戲經人勸
息後病故輒即
藉端向調戲人
訛詐未遂又以
身死不明控縣
勘訊後抗勘打
毀屍棺見許應
照棍徒例擬軍
嘉慶三年所見
集浙江吳吉人
案

屬錯誤罪關生死出人應令該督詳核例意另行妥
擬具題 嘉慶十四年說帖
陝撫 咨白用中威逼蔣發清等身死一案此案已
死蔣發清因羅秀海妻兄蘇自耀病故無力殮葬施
給披地掩埋旋被犬刨出屍脚該犯白用中以蔣發
清為人忠厚起意商同鄉約郭瞻禮報官嚇詐得銀
五十兩即經屍親具結攔驗嗣該犯復逼令蔣發清
償還眾人候審時賒食飯錢因其不允富即詈罵並
聲言上控拖累致蔣發清氣忿畏累投緘殞命其弟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蔣發清聞知亦投河溺斃該撫以該犯係藉端訛詐
與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者不同比照因事威逼致死
一家二命例上加等擬軍咨部詳核案情蔣發清因
羅秀海妻兄蘇自耀病故憫其異鄉窮民無資殮葬
施給披地掩埋本屬義舉即屍脚被犬刨出自有屍
親羅秀海料理與該犯白用中有何干涉乃輒商同
鄉約郭瞻禮報官向蔣發清嚇詐實屬平空訛詐迨
詐得銀兩後復逼令代償飯錢用言恐嚇以致蔣發
清情急自盡其為因其懦弱有心欺壓情事顯然既

經訊明將發清之懷念畏累自盡其弟蔣發寔之痛
兄忿急輕生皆由該犯逼詐所致自應照例科以絞
首之罪今該撫以該犯係藉端嚇詐與平空訛詐者
不同比照威逼二命擬軍例加等科斷殊屬輕縱至
鄉約郭瞻禮先既隨同嚇詐後白用中逼償飯錢致
斃人命謂郭瞻禮並未同謀亦難憑信案情既未確
鑿罪名攸關出入應令該撫嚴審確情按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嚇詐違禁違官
穀酒之人自盡
刑案匯覽

雲撫 題李小五等藉端嚇詐致楊丁氏自縊身死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一案查例載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
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監候其事出有因並非無
端肇釁者不得濫引此例等語是刁徒訛詐致被詐
之人因而自盡之案總視死者與兇犯有無干涉為
斷若死者雖係罪人兇犯並無應捕之責其訛詐釀
命即屬無端肇釁自不得寬其絞首之罪此案李小
五因楊丁氏商允伊夫楊維章收買米穀自行踴躄
焚酒售賣李小五聞知起意訛詐糾允張春前往李
小五託詞買糶楊丁氏取糶給李小五認係穀糶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言違禁私燒欲赴官出首令楊丁氏送銀五兩始肯
息事因其不允持糶外走嚇言呈官究辦楊丁氏上
前奪取致將該犯衣服扯破李小五愈加不依拉其
送官楊丁氏哭泣囑罵經人勸釋李小五聲稱趕緊
措給銀兩賠還衣服如明午無有回信定即赴官呈
首而去楊丁氏因李小五等藉端訛詐一經控官不
但累夫受罪且恐自己亦要見官受苦憂急莫釋投
緘殞命該撫以楊丁氏從惡伊夫收買穀石踴躄造
酒原干例禁李小五等之索詐係屬有隙可乘若一
律擬以絞抵似與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者無所區別
將李小五照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
因而自盡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張春照為
從擬徒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已死楊丁氏商允
伊夫造言穀酒固屬有干例禁第與李小五毫無干
涉乃糾同張春前往訛詐嚇言送官究辦既不得謂
事出有因即係無端肇釁嗣因楊丁氏不允給銀並
被扯破衣服該犯輒敢將其拉走復聲稱如不起緊
措給銀兩賠還衣服定即赴官呈首致楊丁氏憂急

投縲殞命查楊丁氏以愚弱女流突被兇徒嚇詐拉走其輕生自盡實有被辱難堪之情形則該犯藉端欺壓不得謂死者有隙可乘遽寬其誣詐斃命之罪該撫率將李小五於刁徒無端誣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量減擬流殊屬曲為開脫罪關生死出入應令另行按例妥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僅挾微嫌打罵辱罵日盡二命

蘇撫 題王丙秀穢言辱罵李康氏並誤拉李本善牛隻致李康氏李本善均各自縊身死一案查鞠獄

貴得真情引斷庶無枉縱而案關棍徒恃眾暴戾致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五

恐嚇取財

襲無辜一命尤應確切根究按例定擬以成信讞此

案王丙秀向徐則索欠爭論李自智路過解勸王丙

秀斥說李自智言語偏向致相吵鬧嗣王丙秀邀同

堂弟王三小族兄王四坎族弟王三虛各攜木棍至

李自智家毆打洩忿適李自智外出王丙秀即令王

三小等將李自智家鍋碗水缸打毀並將所住草房

戳壞李自智之妻李康氏出而喝阻王丙秀追問李

自智現在何處欲令李康氏找尋不允斥罵李康氏

為娼婦李康氏哭泣進內王丙秀等走出時有李自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五

恐嚇取財

智鄰居李本善門前拴牛一隻王丙秀誤認李自智家牲畜即行牽走復見鄰人李學會站立門首王丙秀向詢李自智蹤跡李學會答稱不知王丙秀斥其隱瞞見李學會門前亦拴有耕牛一隻亦即拉走詎李康氏因被王丙秀穢言辱罵自縊身死李本善因被王丙秀拉去牛隻時值農忙需用又畏王丙秀地惡不敢與較憂忿莫釋亦即投縲殞命該撫將王丙秀照棍徒擾害例擬軍等因具題 臣等查王丙秀挾李自智口角微嫌糾同堂弟王三小等前往尋毆因李自智外出未遇即打毀其什物戳壞其住房辱罵其妻室並將鄰人李本善李學會家牛隻強行拉走實屬恃眾暴戾擾害良民即未致釀人命已應照棍徒擾害擬軍今李自智之妻李康氏因被該犯穢言辱罵投縲自盡又致李本善因被該犯拉去牛隻費忙無需畏兇不敢與較亦即憂忿自縊豈得僅照棍徒擬軍且詳核案情該犯向徐則索欠爭論李自智僅止在旁解勸言語偏向該犯輒尋毆擊並至空將李本善等牛隻牽走顯有誣詐欺壓情事李本善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情事恐嚇詐錢不給還索釀命

若非被詐不甘何致情急自盡如謂該犯一時誤認事後即應送還李本善亦不難以理向索乃事越數日該犯何以不將牛隻送還李本善又何以畏兇不敢往索其中顯有不實不盡情節如果究出致死根由自應將該犯依刁徒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例問擬絞候乃該省以此等棍徒致釀二命之案並不研究實情率據該犯一面之詞僅照棍徒擾害定擬實不足以懲刁惡而安善良案情既未確切罪名出入懸殊應令該撫再行嚴訊實情

按例另擬 道光四年說帖

安撫 咨請沅等串捏詐錢致耿氏自盡一案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妄拿平人嚇取財物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又刁徒無端肇釀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自盡者擬絞監候其事出有因並非無端肇釀者不得濫引此例各等語此案沅沅先因扎傷毒棟身死擬絞遇

赦釋免議沅墳地與李坦地界毗連李坦在地旁挖溝並沅沅查知恐傷墳脈當向不依理論李坦不理遂向素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識之耿克類李獻告知商令耿克類假充鄉保李獻假充縣丞衙門弓兵先往李坦家捏稱沅沅欲赴縣丞衙門控告挾制李坦安墳服禮李坦恐到官受累許錢六千文央耿克類等轉求免控約期付給至期李坦因錢無措躲避沅沅同耿克類李獻前往未遇沅沅即令李坦之妻耿氏照數給錢拍桌吵索耿克類等從旁附和經人解勸沅沅聲言次日再來不給定行控告旋各走散詎李耿氏聞言情急自縊殞命查李坦挖溝之處是否在該犯沅沅地內抑係在李坦地內原咨並未敘明若李坦自挖地即與該犯祖墳毫無干涉該犯輒稱傷礙墳脈逼索逞兇不得謂非平空訛詐且原咨既稱該犯令耿克類等假充鄉保弓兵前往又謂耿克類等僅止捏稱欲行控告試思案尚未控焉有衙役先往之理更難保非該犯捏稱已經告官假差訛索因而致斃人命該省於此等情節均未詳晰根究率照棍徒擾害定擬案關免死兇犯逼斃婦女未便據咨率覆似應駁令另審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江蘇司 查例載刁徒無端肇釁卒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如事出有因不得濫引等語是刁徒訛詐釀命之案本有專條即情節稍有不同而究其釀命之由實由訛詐所致並非事出有因即應按例定擬不得援比附之文率行量減致令例案歧出此案船戶陸鵬年因受雇載豆貪賤買得官鹽十劬攜帶在船食用交卸後停泊船廠經伊妻周氏將鹽送給廠鄰張徐氏一挽攜回路遇屠全發見係准鹽向張徐氏查知係陸鵬年之妻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无

恐嚇取財

周氏送給心疑陸鵬年船上帶有私鹽起意搜查訛詐邀允屠阿五等同至船上搜出剩鹽六七劬指為私鹽令陸鵬年出錢了事陸鵬年分辯屠全發不依欲拉同投保送究陸鵬年畏事許給洋錢三圓而散陸鵬年以周氏送鹽惹事斥罵因周氏頂撞掌批其腋周氏哭泣聲稱將食鹽送人並無不是屠全發借端訛詐因而被毆心懷不甘欲與拚命抱忿莫釋乘間自縊身死該撫聲明屠全發固屬無端肇釁訛詐喪命惟陸周氏究由被伊夫掌毆氣忿所致與被訛

刑案匯覽 卷一九

刑案匯覽

詐逼迫自盡者有間將屠全發於刁徒卒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擬流為從之屠阿五等擬徒等因 等詳核案情陸鵬年所買既係官鹽該犯屠全發又無巡查之責則其因疑索詐係屬無端肇釁卒空訛詐委非事出有因其致陸鵬年因此毆罵伊妻周氏周氏因此氣忿輕生罪坐所由自應將屠全發依例擬絞並將聽從訛詐同行搜查之屠阿五等擬流庶足以儆刁徒而昭平允即或因周氏之死牛由伊夫毆責該犯情尚可原亦只可俟秋審時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衡情辦理定案既非事出有因求使曲為寬減乃該撫既引刁徒訛詐斃命擬絞正條復又牽引加減比附之律聲明周氏自縊身死係由被伊夫掌毆氣忿所致將屠全發等分別減等擬以流徒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再行確核案情另行按例發擬 道光六年說帖 四川司 查此案卿被發因被賊竊去藍布長衫藍布棉襖查我未獲經劉守緒聲稱伊堂兄劉守貴買得不知姓名人藍布長衫一件價錢便宜恐係賊贓

知非被竊原賊物賠賠迫自盡

八九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卿啟發疑係被竊長衫向劉守貴索看並非原贓因
 憶劉守貴貧窮恐有通賊銷贓起意欲令賠贓令唐
 係幫同索賄許謝錢文唐係應允同往撞遇劉守貴
 挑米走至將其喚至寺內以伊被竊衣服定係劉守
 貴買得令其指出賣贓之人劉守貴分辯卿啟發欲
 投人送官唐係即令賠錢免累劉守貴被逼無奈認
 給錢一千八百文當將挑米二斗作錢九百文又給
 錢五百文下次錢四百文約俟次日找清卿啟發將
 錢米攜回謝給唐俸錢三百文而散劉守貴因被勒
 賄已將生意本錢賠給次日尚須找錢亦難度活卽
 於是夜投縋殞命本部細核案情該犯卿啟發因被
 竊衣服經劉守緒告以劉守貴買有衣服疑係被竊
 往向索看尚屬事出有因第既看明劉守貴所買之
 衣並非該犯被竊原贓則與劉守貴毫無干涉劉守
 貴係賣米營生並非無業貧民該犯與劉守貴素相
 認識其平日有無通賊銷贓豈無見聞何得任意妄
 疑且該犯如止欲令賠贓儘可自往何必令唐係幫
 索分給錢文自係劉守貴經營稍有資本該犯等以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微步薄酬肆意
詐事非平空

其懦弱可欺因而串同訛詐迨經通曉人命則捏詞
 避就情弊顯然該督將刁徒詐贓斃命之案量減定
 擬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研鞫實情另行妥擬
 道光八年說帖
 晉撫 題吳幅瀝藉端訛借趙氏銀兩致氏氣忿自
 盡一案查何載刁徒無端肇費平空訛詐欺壓鄉愚
 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其事出有因並
 非無端肇費者不得濫引此例等語是刁徒訛詐致
 被詐之人自盡之案重在無端肇費事出平空以險
 詐之心而行強橫之事故罪應擬抵若非平空訛詐
 事出有因自應照例不得濫行援引致滋牽混此案
 吳幅瀜因鄰婦靳趙氏之子靳雲漢患病央伊代為
 延醫買藥嗣靳雲漢病故靳趙氏復央伊買棺幫同
 殮埋許以酬謝迨靳趙氏送給該犯馬褂等物該犯
 尚未滿意靳趙氏聲稱日後補情嗣該犯因貧無度
 向靳趙氏借銀不允嗔其薄情爭吵靳趙氏斥伊訛
 詐該犯氣忿嚷罵並稱如不借銀使其不能安穩度
 日致靳趙氏抱忿投縋殞命查吳幅瀜於鄰婦靳趙

詐放出奴婢
致令愁忿自盡

氏之子靳雲漢患病時代其延醫買藥病故後又為料理喪葬靳趙氏曾經給該犯馬褂等物並許後而補情嗣該犯因貧無度向靳趙氏借銀不允該犯斥其不念舊好反顏吵鬧係屬尋常口角查閱供詞靳趙氏斥其藉端訛詐該犯氣忿聲稱就算訛詐定要借銀並以如不借銀使其婆媳不能安穩度日等語不過因氣忿彼此詆罵與逞兇訛詐者不同未便遽引刁徒訛詐之例惟靳趙氏若只被該犯口角詈罵何致遽爾輕生誠恐該犯另有兇惡別情致靳趙氏

被通難地遂萌短見案多疑竇該省並未詳究確情即將該犯依刁徒訛詐例量減擬流似難率覆應請駁令再審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陝撫 谷焦登岸藉端嚇詐劉德自戕身死一案查例載刁徒無端孽孽平空訛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其事出有因並非無端孽孽者不得濫引此例等語此案焦登岸因劉德故父劉招先年孤身無依曾經焦登岸之祖父焦繼先收留在家使喚並無投靠契據迨後劉招積資娶妻生

子劉德嗣焦繼先物故其子焦豐家道貧難即令劉招夫婦同子劉德出外另住劉招父子仍時常往來未敢同坐同食劉招故後劉德出口謀生發財歸里焦登岸之堂叔焦逢曾向劉德告貸給銀八兩嗣焦登岸因貧無度憶及劉德係在伊家生長父子會沾恩惠往向借貸劉德不允焦登岸隨以劉德之父本係伊家投身奴僕尚有遠年賣身契據之言向其訛詐劉德索契查視方允給銀焦登岸當即轉回嗣焦登岸復至其家聲稱不惟找有賣契劉德父子在伊家出去時尚有焦銘等知情如不給銀即欲控告將劉德喚至伊家服役爭吵而散劉德即向妻馮氏發言伊父曾在焦登岸祖上服役有無賣契無從得悉如告官證係家奴無顏做人愁悶莫釋乘間用鐮刀自戳肚腹身死查毆死奴雇之罪視毆死平人較輕則致令自盡自亦應量從未減今劉德父子曾在焦登岸家恩養有年是否應依放出奴婢論抑應依凡人論原咨並未詳悉聲明礙難定讞且此等案件必實有藉端訛詐情形方可照刁徒例酌減定擬劉德

被人遺失錢裕
藉端訛詐釀命

刑案匯覽

撞過行姦姦夫
過索姦夫自盡

父子先經焦姓養多年娶妻生子久沾恩養焦登岸貧苦無度向其借貸其情節亦與藉端訛詐者微有不同該省並未詳悉查訊遽將該犯比例擬流似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應請交司詳細議駁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王羣得被王夫來之子王倉將伊錢裕遺失輒起意訛詐錢文嗣因王夫來不允出錢復捏傷欲控以致王夫來情急自盡惟該犯之訛詐究因王倉將其錢裕遺失所致事尚有因將王羣得依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五 恐嚇取財

道光三年案

浙撫 咨竺大成先與夏氏通姦乘間往向續舊適竺藩宰與夏氏在房行姦竺大成瞥見欲喊竺藩宰許錢二千文囑勿聲張越日竺藩宰給錢一千其餘約期再付嗣竺大成向索竺藩宰不肯找錢竺大成即以定向本夫告知控究之言嚇逼詎竺藩宰無處措錢投緘殞命雖自盡由於過詐而過詐究非無因應依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嘉慶二十年案

因見族姪嗣姦
婦女嚇詐自盡

母舅違例為婚
被甥嚇詐自盡

刑案匯覽

圖產告逐歸宗
致令氣忿自盡

川督 咨漆興椿因見無服族姪漆大科向劉邢氏調姦不從起意訛詐經漆大科許給錢十六千文始行釋放詎漆大科被詐情急自盡應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五年案

雲撫 題褚應藻因伊母舅楊燦宇為媒將褚應雄之妻李氏招贅常二為夫該犯起意藉端嚇詐不遂將楊燦宇毆傷致令自縊其所毆並非重傷與逼迫尊長自盡毆有重傷之例不符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卑犯尊以凡論則嚇詐致死亦應照凡論惟楊燦宇將有天之婦媒合改嫁本屬罪人該犯並非平空訛詐應依刁徒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擬流道光二年案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五 恐嚇取財

晉撫 題潘通因索欠圖產控告潘四小子致令被詐氣忿自盡一案查佐雜擅受民詞濫差傳審致被控者自盡之案是否係該員有意婪索或差役詐贖嚇逼承審各官自宜悉心研究確情按律懲辦方足以肅吏治而儆奸蠹此案潘通因代潘四小子充當

俾糧總頭墊用飯食盤費錢三千八百文向索無償致相爭吵潘通氣忿以潘四小子係伊小功服兄潘生法抱衣異姓之子起意將其告逐歸宗圖得財產即赴巡檢衙門具控該巡檢王瑾差李有讓將潘四小子傳到旋經潘生光等從中處令潘四小子出錢十二千給與潘通四千餘錢給李有讓作房飯酬謝兩造依允迨該巡檢審訊潘通圖得財產仍懇求將潘四小子斷逐歸宗該巡檢因不便處斷備文會差李有讓解縣審訊李有讓將潘四小子等帶至店內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詎潘四小子乘間出外自縊殞命該撫以潘四小子死由潘通圖產告逐氣忿所致將潘通依刁徒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流巡檢王瑾革職李有讓擬杖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潘通告逐潘四小子歸宗該巡檢即不應違列擅受乃既將潘四小子傳案遷延半月之久並未一提原告質審而潘四小子又住在原差李有讓店內誠恐該巡檢有意交差管押希圖婪索至潘四小子因短欠潘通錢三千八百文未償致被控告何以潘生光等處

令出錢十二千伊即慨然允諾若非被李有讓扣留詐逼焉肯聽從調處出錢且潘四小子被潘通告逐歸宗儘可聽官審斷何致遽爾輕生况屍子潘心寬曾以伊父被詐錢文無措情急自縊等詞具控其為被詐自盡已屬顯然不惟該巡檢所稱欲將潘四小子等解縣審訊之處難保非事後捏飾即潘通於允和之後復行翻悔亦恐係差役因錢未入手從中播弄案關佐雜擅受釀命屍子呈控詐贓承審各官均未切實嚴究率信官差串捏遷就完案不足以昭信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三

恐嚇取財

讞應令該撫親提犯證研鞠實情按律妥擬嘉慶十六年說帖○旋經覆審實因潘通圖得財產告逐歸宗以致潘四小子氣忿自盡仍照原擬將潘通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於十八年題結見成案蘇撫 咨潘字大因總麻服姪潘植木聚賭向其訛詐不遂商串捏情與訟致潘植木畏罪自盡應比照棍徒擬軍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蘇撫 題費桂春因奚錫斗之堂弟婦陳氏夫故再離奚錫斗恐村人阻擾邀費桂春在家照應嗣費桂春向索酬謝爭鬧打毀奚錫斗牆壁致奚錫斗氣忿

過索酬謝爭鬧致令氣忿自盡

總麻卑幼聚賭向其訛詐自盡

自盡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三年案

婦女誣竊索錢被人挾詐自盡

蘇撫 題費三沅因代蔡鄒氏家倒糞將馬桶放在

門首經沈沈氏路過將桶竊去嗣費三沅等查知即

往沈沈氏家將原桶取回沈沈氏起向蔡鄒氏家捏

稱係向乞丐所買索還錢文爭吵費三沅聲言相縛

送究經人將沈沈氏勸回費三沅起意詐錢跟向沈

沈氏索錢沽飲並嚇稱如不給錢尋見其夫告知定

行處治沈沈氏哭泣前行路過橋邊投河自盡將費

卷十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三沅比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

量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四年案

直督 咨王大隆因張二胖愚傻起意誘令同偷張

二胖之小功服叔張鳳翔家糧食商令吳秋挾制贖

贖復因得錢無幾即以張二胖夥同行竊欲赴官首

告之言嚇詐致張二胖愁急自盡將王大隆照刁徒

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元年案

晉撫 咨鮑總娃因鮑更六行竊有案向其挾借錢

通賊誣叛不允

更夫嚇詐賊母因竊敗露自盡

文使用鮑卒西聞知心懷不平揚言欲毆鮑總娃勒令鮑更六誣扳鮑卒西夥竊冀鮑卒西畏懼不敢糾毆鮑更六不依爭鬧詎鮑更六之母稱欲拚命即投井身死鮑總娃應比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元年案

蘇撫 題曹遂保行竊敗露致縱容之母自盡案內

之侯四身充更夫因向曹遂保等盤出竊情往向嚇

詐以致曹遂保之母楊氏情急自盡惟曹遂保實有

卷十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行竊情事並非無端肇費將侯四照刁徒平空訛詐

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二

直督 題李成東因劉洛耀之媳劉張氏拔取伊地

內山藥輒起意向劉洛耀訛錢不給後巡同陳五兒

等往將劉洛耀拴拉廟內冀圖嚇詐以致劉張氏情

急服毒身死惟該犯究因劉張氏拔伊地內山藥所

致應將李成東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

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陳五兒等並無夥同訛詐惟

目昧同往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 月 道光五年案

嚇詐拔取山藥之婦致令自盡

代作詞查係
証告向詐自盡

川督 咨彭受先央煩李相權作詞呈告王之良為

竊嗣李相權查知係彭受先有心誣竊即起意藉端

訛詐致彭受先情急自縊應將李相權依刁徒平空

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三年案

向誤用假銀人
訛詐致令自盡

陝撫 題張世榮因陶派祥誤收假銀赴伊鋪內換

錢該犯起意訛詐致陶派祥窘迫自盡應依刁徒平

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嘉慶十九年案

刑案匯覽

挾控地保處令
罰錢無措自盡

河撫 咨革生李鶴田因挾宋學端投充地保未經

知會列名之嫌輒因其失察私埋病斃乞丐知情不

報又因催納行稅疑係科歛具呈控告經李端木等

調處令宋學端幫給錢文致宋學端無處措錢愁急

自盡將李鶴田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

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 道光二年案

江西撫 咨陳羊古因挾謝元科不肯借貸之嫌見

其懦弱可欺向謝元科捏詞訛詐謝元科不依斥罵

陳羊古將謝元科捉住用繩捆縛謝元科乘間得斷

嚇詐捆縛其人
得脫失足溺斃

幫同訛詐其釀
命時並未同往

繩索逃至河邊見水過渡誤入深處被溺身死係屬

死於失足並非自盡應比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

之人自盡擬絞例酌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三年案

蘇撫 題顧紹行等訛詐楊云川自盡案內之胡惟

隴聽從顧紹行索詐迫顧紹行復至楊云川家拉取

豬隻該犯並未同往是楊云川因見豬隻被拉取刀

自刎其事與該犯無涉未便照為從例擬流將胡惟

隴依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為從減等擬

流例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案

刑案匯覽

同訛捉姦姦婦
因姦敗露自盡

東撫 咨王學常捉姦圖詐姦夫錢文致姦婦羞忿

自盡一案又直督 題李吉奎捉姦訛詐致令犯姦

之母錢文致被詐之人自盡一案查王學常因杜清

輝與劉路氏通姦起意捉姦訛詐嗣探知杜清輝在

容留之王可名家與劉路氏姦宿隨糾邀王疑等前

往捉拏砸門進內將杜清輝獲住剝衣捆縛欲送給

銀錢方肯歇手詎劉路氏因姦敗露羞愧莫釋投井

身死將王學常照棍徒擬害擬軍例量減一等擬徒

又李吉奎因無服族姦李華氏教令其女連李氏與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星 恐嚇取財

無服族弟李元蘭通姦起意捉拿訛錢使用隨選系
 識之程二等前往幫捉至李董氏家門首李吉奎敲
 門進內聲言捉姦送官李董氏等向伊央懇李吉奎
 聲言須給錢十餘千李董氏許錢一千五百文約次
 日付給李吉奎應允而出嗣屢赴李董氏家催討李
 董氏無措被逼難堪投繯殞命將李吉奎比照刁徒
 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其減一等擬流
 等因查王學常因欲向姦夫杜清輝訛詐糾同王凝
 等捉姦致姦婦劉路氏因姦敗露羞愧自盡李吉奎
 係因向教令其女犯姦之李董氏訛詐致李董氏許
 錢無措被逼自盡雖同一毀訛詐而劉路氏死由
 因姦敗露且非被訛之人李董氏係由被詐許錢逼
 索無措死係被詐之人事類而情殊東省以王學常
 圖詐捉姦致釀人命照棍徒量減擬徒直省以李吉
 奎捉姦訛索致被詐之人自盡與平空訛詐者有間
 比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量減擬流
 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惟李吉奎案內之運李氏聽從
 伊母教令與人通姦致伊母被詐自盡雖伊母之死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星 恐嚇取財

由於被人之詐而被詐之端實由於該氏與人通姦
 所致核與父母教令子孫犯姦後因發覺畏罪自盡
 之例情無二致該省以該氏之母係被李吉奎詐逼
 自盡並非畏罪所致將該氏止科姦罪擬以枷杖殊
 屬輕縱運李氏應比依父母教令子孫犯姦後因發
 覺畏罪自盡例擬徒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道光六年說帖
 廣西撫 咨周自修等因滕俊廣與龔黃氏姦宿捕
 捉訛詐致龔黃氏溺死一案查例載非應許捉姦之
 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等語此案滕俊廣因與
 龔尊才之妻黃氏通姦滕允猷邀同周自修等捕姦
 訛詐以致姦婦黃氏落塘溺斃該犯等均非本夫本
 婦有服親屬並無捉姦之責其捕姦訛詐致斃姦婦
 例應擬抵且黃氏如果死由失足落塘亦與因姦敗
 露羞愧自盡者不同該省率將滕俊廣依姦婦因姦
 情敗露羞愧自盡例擬以滿徒周自修比照棍徒擾
 害例量減一等為從再減一等擬以杖徒不惟擬於
 不倫即案情亦多支離該司駁令覆審洵屬允協應
 請照辦 嘉慶十八年說帖

恐嚇取財
誣告

福建司 此案董溫因伊堂兄董讀之妻黃氏病故
 檢知董呂與黃氏之媳李氏有姦起意訛詐邀同伊
 子董蘭並族人董際包至董呂家以董呂因姦謀命
 將董呂捆縛稱欲送究董呂恐到官究出姦情給番
 銀七十圓董溫等分用黃氏之弟黃添聞知亦向董
 呂索詐不遂捏以董呂謀毒斃命等情具控委驗審
 悉前情查董呂本與黃氏之媳李氏有姦董溫向其
 藉端訛詐並非無故擾害董呂出給番銀止係恐嚇
 取財將其捆縛索詐情近棍徒究與實在兇惡棍徒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肆 恐嚇取財

擾害良民者不同黃添因訛詐不遂捏以董呂謀毒
 斃命誣控固係誣告人死罪未決惟董呂究係犯姦
 罪應枷杖之人係屬誣輕為重律止擬流不加徒役
 該督將董溫照棍徒擾害例擬軍黃添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擬流加徒聽從訛詐之董蘭等擬以滿徒
 殊未允協黃添應改依誣輕為重死罪未決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董溫改依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董蘭董際包均照為從律減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一年說帖

四人移屍控告
誣詐逼斃人命

江蘇司 此案韓崔氏因姪崔國珠病斃用蓆裹埋
 義塚被雨沖出野獸將屍殘食拖至邱兆洪地內邱
 兆洪恐報官相驗受累令佃戶周玉成移屍適韓崔
 氏路過瞥見因問移屍有罪且邱兆洪懦弱畏事起
 意索詐當向地保郝峰光告知囑往詐錢均分偕抵
 邱兆洪家爭吵而回嗣韓崔氏往看屍身被野獸移
 食無蹤心疑邱兆洪畏罪移屍滅蹟隨捏詞具呈復
 往邱兆洪家吵鬧邱兆洪被逼情急投環殞命該撫
 將韓崔氏比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肆 恐嚇取財

絞例量減擬流等因咨部查韓崔氏之姪崔國珠係
 死於病埋葬後被雨沖出野獸拖至邱兆洪地內邱
 兆洪畏累移屍本係鄉愚遵事恒情且屍身尚未移
 動該氏輒因其懦弱畏事起意訛詐至斃亦屬無端
 該氏既捏情具控復敢往邱兆洪家吵鬧尤為刁詐
 該撫以索詐由於移屍與平空訛詐斃命者有間將
 該氏量減擬流又不照例具題徑行咨部完結罪名
 既關出入辦理亦未允協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
 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蒙古人犯移屍
訛詐不准折枷

理藩院 會議熱河都統奏嗣後蒙古遇有移屍訛
詐冒認屍親罪應擬軍流徒者照例實發不准折枷
等因一摺查蒙古例載凡蒙古人犯罪照刑例擬以
軍流徒者免其發遣分別枷號又辦理蒙古案件如
蒙古例所未備者准照刑例辦理又刑律載恐嚇取
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又竊盜贓五十兩杖
六十徒一年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又例載兇惡
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民人發極邊
足四千里安置凡係一時一事實在情兇勢惡者亦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罪

恐嚇取財

照例擬發各等語今據熱河都統以口外地方遼闊
蒙古流民雜處每遇冬日嚴寒山巖荒僻處所時多
倒斃竟有刁徒冒認屍親任意訛詐為害滋深非尋
常索詐可比可否照刑例問擬軍流徒罪即行實發
俱不准折枷完案等因具奏係屬因時制宜整飭地
方起見自應如所奏辦理惟蒙古犯該軍流徒罪蒙
古則例及刑律內均無實發明文自應比照蒙古犯
該發遣按其情罪輕重分別發遣山東河南湖廣福
建等省交驛站充當苦差之例定議 旨等公同酌議

包訟不送強據
等案致礙三分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罪

恐嚇取財

嗣後蒙古地方遇有刁徒假捏人命冒認屍親訛詐
等案悉照刑律科斷如犯徒罪者發山東河南等省
犯該軍流者發湖廣福建等省均交驛站充當苦差
不准折枷完案以示懲儆 道光五年直隸司說帖
江西司 查審理訟獄必須究明首從方可按律定
擬若情涉支離尤應虛衷研訊豈得任聽狡飾之供
率行定案致滋枉縱此案生員陳朝黼在施振鐸家
課讀有柴客章朝選與劉榮遠拊得柴七十九方
放至建溪河內用水作閘攔住等候裝運胡幹三拊
得柴一百四十餘方張有昇胡允吉王陽廣施東
海共拊得柴九百五十餘方因溪中水發順流沖
下將章朝選柴沖併一處難分彼此公同商議分
派不定互相爭鬧章朝選與施振鐸陳朝黼談及意
欲告官公斷陳朝黼等冀圖獲利向其包攬官司章
朝選不允陳朝黼復勸令將柴賣與施振鐸聽憑
施振鐸分拆可得便宜章朝選約俟發商而散嗣章
朝選將柴起堆河岸經中人胡勝保等調處四六均
分不願涉訟章朝選即向陳朝黼施振鐸辭絕陳朝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兇

恐嚇取財

舖等不遂所欲起意前往強搬再向索詐因無銀兩
 雇船謊言折有密柴三萬擔堆在延溪賣給譚賢剛
 燒燬囑付紋銀一百兩再行交柴譚賢剛取銀付給
 施振鐸將紋銀三十兩交與陳朝黼換錢雇備不知
 姓名小船六十隻與施振鐸告知其父施傳言在挑
 夫施傳即雇族人施魯仿施沅發施奴仿施添發同
 往每人每日許給工錢一百二十文並未告知強搬
 情由起更時施魯仿等坐船行至建溪上岸搬柴被
 張有昇等看見喊同地鄰趕上喝阻施魯仿不知原
 委即向分辦當被扭獲施沅發施奴仿施添發俱各
 見水逃走因不識水性一同溺斃施振鐸交儒學看
 守乘間脫逃該撫將陳朝黼依棍徒生事行兇無故
 擾害例擬軍等因咨部查陳朝黼及在逃之施振鐸
 因章朝選等密柴沖併難分向該犯等談及欲告官
 公斷該犯等始則包攬詞訟繼復勸令轉賣嗣章朝
 選等經中調處四六均分該犯等因不遂所欲復起
 意強搬致釀三命固屬無故生事擾害惟商同索詐
 之時究係何人首先起意自應研訊明確分別首從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辛

恐嚇取財

定斷方足以成信讞乃查閱供招僅稱陳朝黼等因
 不遂所欲起意強搬其是否係陳朝黼起意未據詳
 細聲明殊屬含混况詳核案情章朝選等所拏密柴
 既各有分數可據縱使沖併一處無難照數均分乃
 章朝選輒因分派不定遽與陳朝黼等商及告官即
 難保無串通索詐情事且章朝選拏得密柴僅止七
 十九方面張有昇等五人共有一千餘方之多何以
 經中調處張有昇等竟肯四六均分其情尤屬可疑
 至施沅發等係陳朝黼等雇往搬柴之人即或猝被
 攔阻亦必上前分割何以一見張有昇將施魯仿扭
 獲遽行見水潛逃若非本屬同謀情虛畏避即係被
 迫慌忙倉卒落河所供不知強搬情由及張有昇等
 並未向其追趕之處亦難憑信案情種種支離本部
 礙難率覆應令該撫詳訊明確按例妥擬咨報
 道光十二年諭帖

拉提田主至家
劫案工本病斃

江西撫 咨段德書拉提朱傳優至家索還銀兩工
 本致朱傳優因病身死一案此案段德書欠租起佃
 另召耕種段德書貧之無門憶及望洲費用工本以

致欠租田被起佃工本無著起意拉捉朱傳優至家
 索還墾洲工本遂商允伊兄段德建並陳星子老駕
 船將朱傳優拉捉至家向索墾洲工本朱傳優以段
 德書自願墾種不允補還段德書即將朱傳優留住
 囑令伊兄段德琴伴同食宿朱傳優寫給借銀二百
 兩票據一紙欲行回籍段德書恐被悔賴令將現銀
 送交再回朱傳優信知伊姪朱家偉未經措銀送交
 因不得回家心懷憂悶復發吐血膏病身死等詳
 核案情該犯段德書所開田墾草洲係屬自願開墾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五

恐嚇取財

既木開墾成熟且田主朱傳優業已議租七十石其
 所費工本並非全無著落即因口被起佃欲索工本
 亦應呈明官為酌斷或免人調處乃該犯輒將朱傳
 優強行拉捉至家向其索討顯係因欠租無償託詞
 詭詐朱傳優即寫給借銀二百兩票據該犯猶欲將
 現銀送交始令回家朱傳優若非被該犯勒贖情急
 何肯寫給借銀票據又何致心懷憂悶復發傳病吐
 血身死謂無開禁制縛逼索陵虐情事殊難憑信如
 果究出致死確情自應將該犯照例擬抵即謂匪徒

兩省擄人勒贖致死定例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五

恐嚇取財

廣東撫 咨刑部案件並擄人勒贖咨請部示一案
 除械鬪之案祇須申明例意外惟擄人勒贖將被擄
 之人致傷身死一條原例並未著有明文檢査閱粵
 兩省辦過成案聞有擄人勒贖將被擄之人致傷身
 死係照圖財害命例將首犯斬決未經下手之從犯
 減等擬軍粵省係照光棍例將首犯斬決未經下手
 之從犯亦減等擬軍首從罪名固屬相符而引斷究
 未一轍且聞省既經比照圖財害命辦理設有從犯
 幫同毆打勢必擬以斬決即粵省比照光棍例問擬
 設為從數人俱經毆打無論傷之輕重勢必擬絞絞
 候未免過當今粵省咨請比照搶奪殺人例首犯擬
 斬立決為從下手之犯視其是否金刃折傷分別擬

以絞候充軍詳加較核似屬平允本思原例既未備載自應於例內添纂通行遵辦以昭畫一

道光三年說帖已纂例

男入獄禁不允
擄其開禁病故

廣東撫 題鍾啟源等擄捉朱汝動致令病斃一案又咨廖煥章向伍燕漳索欠毆通致令自縊一案查例載廣東省捉人勒贖被捉之人因病身死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木律擬絞又律載爭論事理以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監禁者杖八十傷重至內損以上加凡關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等語詳釋律意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制縛監禁必驗有致命重傷果由制縛監禁所致方可坐絞若其人病故及死由自盡似不得濫用此例至例內被捉之人因病身死將擄捉之人擬絞一條係專指圖利勒贖而言非謂因事逞忿但經擄捉關禁卽一例問擬也此案鍾啟源因朱汝動朱汝信在官山墜葬該犯見其作塚處所與伊祖墳不遠恐有干礙令其起遷不允輒向同伊弟鍾阿銀等將朱汝動朱汝信擄捉關禁勒令遷葬致朱汝動被禁三日後因病身死該犯畏懼卽將朱汝信放回訊無擄打

刑案匯覽 卷一九

情事又廖煥章因伍燕漳借伊錢文屢討未償起意捉回關禁勒令還錢隨喊令伊子姪廖亞和等幫同

捉拿因伍燕漳拾挑向毆廖亞和奪挑毆傷其左前肋偏左該犯用鐵煙袋頭毆傷其頂心隨將伍燕漳捉回關禁聲言還欠始肯放回伍燕漳遠萌短見自縊身死各等因查朱汝動若果因被鍾啟源捉回關禁致令心懷憂鬱病勢沉重又不給予醫藥調治因而致死則鍾啟源之罪未便較屏去服食者轉輕自應擬以絞抵倘實係病故則鍾啟源並非毀起圖利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該省將鍾啟源照圖財擄人勒贖因病身死依威力制縛監禁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核與圖財勒贖關禁致令病斃之案無所區別應駁令該省另行審擬至廖煥章因向伍燕漳索欠將其毆傷下同關禁致令氣忿自縊身死死由自盡並非因傷且費起索欠亦與圖財勒贖不同該省將廖煥章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三例擬軍尚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擄人勒贖非殺
船戶應擬斬決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重

恐嚇取財

捕之船戶許阿啞身死一案查例載廣東省民人捉人勒索如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從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拾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等語此案謝牛乳因探知籍隸海陽縣之陳阿戊等雇坐許阿啞船隻起行回籍該犯素知陳阿戊等有錢畏事起意糾夥將其捉回

關禁勒索充胞弟謝馬乳並族人謝完樊等二十人謝牛乳謝完樊謝離詳各攜竹銃條俱徒于趕上將陳阿戊陣阿遂擄掠登岸交謝阿煞等押帶先行謝牛乳等落後船戶許阿啞與叔許觀石並搭船之歐順發林阿和登岸追捕謝牛乳等轉身拒抵許阿啞撲向捉拿謝牛乳點放竹銃中傷許阿啞頂心倒地歐順發林阿和上面救護謝完樊點放竹銃中傷歐順發左額頰右乳謝離詳亦放銃中傷林阿和食氣喉左右血盆謝馬乳等在旁助勢並未幫毆當與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重

恐嚇取財

謝牛乳等跑去趕上謝阿煞等將陳阿戊等帶回搜獲番銀三十八圓將其關禁空寮勒贖許阿啞越五日因傷殞命該省將謝牛乳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謝完樊等依竹銃傷人例擬軍加拒捕罪二等擬遣謝馬乳等分別擬以流徒等查核例案匪徒捉人勒索拒捕殺人其情與搶奪殺人無異例內雖止稱拒殺被捉之人應擬斬決並未詳及拒捕殺人不分所殺係事主及應捕之人將兇犯概擬斬決比類參觀則圖利勒索拒殺應捕之人亦應照依搶奪殺人例問擬斬決方足以昭情法之平且謝牛乳糾眾二十人內三人執持竹銃倚強擄捉其情亦不輕於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倚強肆掠兇暴眾著之案乃該省將起意捉人勒索拒殺捕人之首犯謝牛乳僅照罪人拒捕殺人律擬以斬候實求允協案關斬候立決出入應否駁令另擬伏乞

鈞定 道光六年說帖

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江西南安鎮二府所屬廬縣界連閩粵民情獷悍前

江西南安鎮會
搶劫兇詐加重

經該撫以該地方拜會搶劫詭詐逞兇之案層出不窮請加重治罪當交刑部議茲據議如所奏辦理著照所議嗣後南安贛州二府所屬地方如有拜會搶劫詭詐等案除實犯死罪及外遣為奴罪無可加並擄人勒贖已照閩粵兩省之例問擬均各照舊例辦理外其餘軍流以下各犯均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該省現獲各案犯即照新定章程辦理以示懲儆該撫當嚴督所屬認真稽查究辦俟數年後此風稍息再行奏復舊例欽此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黔撫 奏查黔省地在邊陲民出雜處界連滇粵川楚四省外來無籍遊民勾結土匪惡棍包庇窩藏為匪滋事在白晝搶奪緝捕者謂之紅向黑夜穿窬者謂之黑向與他處紅潛黑潛白日掩空壁洞等賊犯相同並非別為一種至於帽頂大五小五名號有紅向黑向相聚熟識呼朋樹黨自相稱謂者亦有結盟糾夥恃眾逞強其倡首者謂之帽頂其次謂之大五其次謂之小五并有平日無犯案實據而人素惡居民畏懼加以帽頂等名號者此風自四川沿及貴州

貴州漢外強占苗人田產致失業釀命者照棍徒擬軍案賊盜實田宅條

從前黔省辦理搶竊及結盟案內有帽頂大五等匪名目因核其情節俱有本例專條遵照定擬按名懲辦到任後訪悉情形節經嚴緝已獲搶竊賊匪援害棍徒各犯現在究辦思此等匪徒與其懲創於既犯之後何如嚴禁於未犯之先查近年江蘇直隸查辦賊匪係照四川結匪及無籍棍徒鎖繫鐵棒之例分別懲治節經奏奉諭旨准行今貴州情形大畧相同亦應酌量辦理等因道光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上諭高鴻燾奏酌議辦理匪徒章程一摺前據御史但明倫奏籌辦黔省黨匪當交高鴻燾派委幹員弁嚴密查拿並會同鄰省設法協緝茲據奏黔省民苗雜處外來無籍遊民勾結土匪滋事各有名目匪徒往來蹤跡靡定若僅於鄰省接壤地方分投查拿必至聞風遠遁等語匪徒形蹤詭秘總當嚴飭各該管文武協力查拿如係文員訪聞即知照武營協同會拿武弁偵知緝獲即移交文員認真審辦不可稍分畛域各存意見該撫仍朋立勸懲章程毋須委員分投查拿徒致紛擾致無益

有損著照所議除各州縣地方偵有匪徒蹤跡立即迅
速查拿外其遠鄉僻壤民人即責成鄉約保長苗人即
責成土弁寨頭實力稽查遇有為匪窩匪立時密報合
究如能隨同緝究量加獎賞倘失於查察或竟有受賄
隱匿勾串容留情事分別斥革治罪該撫仍咨會四川
雲南湖南廣西各督撫於鄰近要隘地方一體派撥兵
役協拿以防竄逸至地方於匪徒搶竊滋擾等案玩不
拿辦即著嚴叅勒限如拿獲外來匪徒視其案情輕重
分別記功議敘所請嗣後各省辦理搶竊等案如有州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兇 恐嚇取財

頂大五小五名號除犯該死罪仍照例從重科斷外其
犯該軍流徒罪無論為首為從均於本罪上加一等治
罪若罪止柳杖著於柳責後鎖繫鐵桿一枝其有聞拿
投首及事未發而自首者照例分別減免倘減免後復
犯不准再首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軍流徒罪分別
發配安置杖罪折責發落仍繫帶鐵桿若平日無犯法
實跡而橫行鄉曲有帽頂大五小五名目照例僅予柳
責不足示懲著每名繫鐵桿一枝定限一年如能改悔
准予釋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倘始終怙惡即照棍徒

擾害例分別嚴辦如鄉保挾嫌誣指兵役受賄徇縱著
一併加等治罪仍令該地方官每辦繫帶鐵桿一案報
明臬司督撫並按季報部查核總須實力奉行嚴示懲
勸不可徒託空言虛應故事也欽此 通行已錄例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李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不固雇主交送銀兩捏報被搶

銀號包攬交捐照違制滿杖系取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條庫丁戴雲舉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浙撫 題張增受將雇主交伊還帳銀兩藏匿捏報被搶一案檢查嘉慶二十三年陝西官咨郝幅彥將舖王交還銀兩攜藏假裝被搶一案該省以郝幅彥因舖主李泳盛屢次令其送銀還帳心萌竊念隨將李泳盛令伊送還復與溫號銀五百兩起意商同生克功攜藏裝點被搶情形跡雖近於詐欺而居心實無異於竊盜罪關出人咨請部示經本部以該犯因舖東屢次令伊送銀遂起意竊取將交令送往還帳

銀五百兩乘間攜藏跡似涉於偷竊而其實亦由李泳盛誤行信任所致且該犯裝點被搶情形希圖掩飾核與竊穴踰垣實犯竊盜者固不相同即較之店家船戶中途盜賣各貨為害行旅者情罪亦輕核其案情與拐帶無異行令該省將該犯等照拐帶人財物律定擬咨結在案查例載雇工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治罪又律載拐帶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各等語誠以潛行隱匿私行攫取謂之竊受託運送乘便竊去謂之拐其情本有不同其罪亦因之各

誘賭誣騙一經立案收執雖未入手應與已得贓同科盧士勝說帖或賭博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異此案張增受受雇在胡志忠家傭工胡志忠有洋銀九百圓分作兩包令該犯挑送府城交還王繼豐欠帳該犯行至中途一時見財起意盜取洋銀五百圓寄存楊陸氏酒店捏報被人打搶仍將洋銀四百圓送王繼豐查收一面報縣差緝旋據楊陸氏之子楊紀塘以寄存之物來歷不明赴縣呈首提訊該犯自認前情查竊盜與拐帶情罪各異如果該犯蓄意行竊雇主銀兩當雇主未將銀兩交付該犯之手該犯即起意潛至貯銀處所私行攫取逃走是該犯圖竊在先自應以實犯竊盜論若初無行竊之心迨雇主將銀交給後始起意盜取在該犯固屬取非其有究由伊主之昧於審擇信任非人所致且該犯以雇工人偶為伊主送銀即行拐帶亦與脚夫船戶專受寄運行竊商民為害行旅之案不同衡情定擬自應照拐帶律准竊盜論今該無科以實犯竊盜滿貫絞候而所敘竊銀情形則又係中途拐帶審斷兩不相符應駁令另行妥擬

道光元年說帖

旋據該省檢舉改照拐帶人財物准竊盜論擬流經部核後

亦盜取搭伴
同船託管銀兩

蘇撫 咨楊揭吉拐帶王冠羣銀兩逾貫一案查律
載拐帶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集解云攜帶
人財物乘便取去曰拐帶等語是拐帶與竊盜跡相
類而實不同罪名亦有生死之別誠以拐帶財物雖
亦係取非其有惟究由事主付託非人所致不得與
實犯竊盜同科故贓數逾貫擬罪止於滿流此案楊
揭吉與王冠羣合雇船隻搭伴同回嗣王冠羣邀同
船戶上岸素討尾欠將箱貯銀兩託楊揭吉代為照
管並將鎖匙交付收執楊揭吉起意乘間開箱取得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刑案匯覽
船戶乘客上岸
圖財開船逃走
脚夫乘客落後
挑擔逃走俱以
竊盜論案載竊
盜條

入六兌紋銀七百餘兩藏放自己箱內恐銀少箱礙
敗露用錢五千文裝入王冠羣箱內越五日捏稱伊
父在青浦病重急須往視攜帶銀箱逃至揚州在陳
萬順行內買得高粱花船裝赴上江售賣旋被王冠
羣查知將楊揭吉扭獲送官核其情節該犯本係商
販生理並非積慣掉竊匪徒且與王冠羣素識相好
其乘便竊取王冠羣箱貯銀兩究由王冠羣信任不
當妄託照管並將鎖匙交付收執所致與實犯偷竊
者有間該省將楊揭吉依拐帶人財物律計贓擬流

記人寄帶銀信
致被拐銀逃走

免刺與律相符亦與道光元年浙江省檢舉改流之
張增受一案昭合似可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江蘇司 查律載費用受寄他人財物者坐贓論減
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詎騙拐帶人財物者計
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實犯竊盜賊
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罪即應擬絞候推原律意蓋以
竊盜乘間怯篋為事主防範所不及故贓數逾貫即
應擬旨至費用受寄及拐帶財物究由寄託者之味
於審擇信任非人以致該犯得乘機所用是以不論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贖收多寡罪止徒流不與實犯竊盜一律問擬也今
蘇撫咨祁二等拐帶王朝銀兩潛逃擬流一案查祁
二販賣糧食為生與王朝素識交好時為王朝寄帶
銀信什物從無錯誤王朝復將攜帶銀信一千五百
餘兩託伊轉寄該犯因見銀多起意逃匿是祁二代
人寄送銀信中途拐逃賊至一千餘兩固不便僅以
費用受寄財物律科斷但究由王朝所託非人所致
較之店家船戶為商民倚靠乘間何竊為害行旅者
情非為輕似應照覆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鋪夥將換銀之
錢票乘機拐逃

刑案匯覽

浙江司 審擬孫大私帶張大立錢票潛逃一案查
此案孫大向在張大立糧食店內幫夥營生張大立
將京錢一百五十千錢票一紙交該犯兌換銀兩該
犯接票後起意帶錢逃走另謀生理將錢票換得銀
七十兩逃至天津投寓被同店住歇之程姓等誘令
賭博輸銀五十兩該犯因剩銀無多難以另謀生業
復回至京與張大立鋪夥苑克寬撞遇令其一回回
鋪該犯向張大立告知情由並將餘銀十三兩五錢
京錢三千交還張大立並向說明下短銀兩另行設
措歸償張大立應允仍將該犯留在鋪內該犯旋因
同鋪夥夥用言譏誚心生悔悟乘夜攜帶自己鋪蓋
越牆逃走當被巡夜官兵盤獲押送到官審悉前情
該司將該犯依誑騙人財物計贓擬徒查孫大將張
大立交伊換銀錢票攜帶潛逃張大立何以並不送
官究治迨鋪夥苑克寬撞遇孫大一同回鋪則人贓
已屬並獲張大立何以又不送官究治且肯仍留孫
大在鋪生理恐尚有不實不盡即如該司所審情節
亦係乘機拐帶與設計誑騙者不同雖拐帶與誑騙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鋪內學徒之人
私自竊取緞疋

刑案匯覽

俱係准竊盜計贓論罪雖無出入而接引究屬未協
應請交司研訊張大立因何隱諱容留之處取具確
供如無別情即將孫大一犯改依拐帶人財物計贓
准竊盜論竊盜贓七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免刺
嘉慶十六年說帖

提督 咨報許作高偷竊鋪內緞疋計贓在三十兩
以上該犯係鋪戶王著元之徒應照大功卑幼計贓
擬笞五十咨部核擬經本部以徒竊師財例無減等
之文惟該犯私取伊師貨物挪用即與詐欺無異將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揚匪銀兩案內
事後知情分贓

廣東撫 咨張富因命豐綸交銀託買貨物帆襪取
潛逃即屬拐帶其命亞茂等事後知情分贓應比照
知竊盜後而分贓計贓准竊盜為從論例擬杖
道光三年案

貴州司 審辦王榮貴因伊主交給銀三十兩換錢
該犯私用潛逃例無奴僕拐騙治罪明文應仍照常
人拐騙計贓杖九十免刺 道光三年現審案

奴僕攜銀換錢
乘機私用逃走

戶下包衣使用
伊主地租錢文

廣西司 審擬鎮國將軍永祥呈送戶下包衣吳達
貴侵用租錢一案查此案吳達貴因伊叔吳廷瓚係
鎮國將軍府內莊頭經管實抵薊州兩處地租嗣吳
廷瓚物故伊主令共收取各地戶尾欠吳達貴將收
得地租擅自挪用京錢二百十四千兩以地戶拖欠
掩飾旋被伊主查知呈送查吳達貴侵用伊主地租
捏詞欺飾即與欺詐無異該司將吳達貴照詐欺官
私取財計贓擬流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告借筆視乘空
盜私開錢票

陝西司 查例該旗人捏造假契捕書錢票一切詭
騙詐欺取財准竊盜論者均銷除本身旗檔照民人
一例辦理等語此案富金太因向素識開張酒店之
張思秀告借紙筆出寫錢鋪押帖張思秀令伊自往
櫃房去寫富金太寫帖之際見櫃桌內放有店號圖
記隨起意私寫該店錢票偷印圖記揣藏即將錢票
易銀還帳經人執票赴店取錢被張思秀查出喊控
訊悉前情計贓二十五兩零該將軍將該犯銷除旗
檔依竊盜贓二十兩律擬杖八十等因查富金太向

八月之內假票
詭騙八次之多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張思秀告借紙筆出寫押帖印偷用張思秀店號圖
記情同詭騙與行竊銀錢者不同自應照詭騙律計
贓准竊盜論該將軍將富金太竊依竊盜問擬究未
允協富金太應改依詭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一
十兩杖八十免刺銷除本身旗檔為民入籍嚴加管
束 道光九年說帖
晉撫 谷殷林等疊次詭騙一案查詭騙人財物律
計贓准竊盜論律稱准者但在其罪事相類而情輕
不在刺字絞斬之律是詭騙之案既有本律可循自
不得援引他條混行定擬致滋出入此案殷林捏造
假票疊次糾夥詭騙錢物應准竊盜論以一主贓為
重科以應得罪名今該省將該犯比照初犯之賊為
首糾竊六次例擬軍是以詭騙之案而引竊盜之例
殊與律義未協該司駁照詭騙本律計贓擬杖尚屬
允協惟該犯於八月之內糾夥詭騙至八次之多亦
屬為害地方似應於計贓應得本罪上酌加枷號一
個月以示懲儆奉
諭詭騙固不同於竊盜然至八次之多實屬擾害文館

詭騙至十二次
改照本律擬流

刑案匯覽

再議等因 職 等復查詭騙人財物與實犯竊盜律例
各有專條不容稍事牽混惟查此案殺林私刻圖章
糾夥詭騙於八月之內共計八次之多雖無兇惡情
狀實屬生事擾害若僅照詭騙本律計贓擬杖酌加
柳號問擬洵無以示懲儆擬將該犯改照棍徒擾害
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說
直隸司 查律載詭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又
竊盜得財以一主為重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又
名列載准者准其罪事相類而情輕不在刺字斬絞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充詐欺官私取財

之律各等語是詭騙之案既有本律可循自不得援
引他條定擬致滋出入此案隋沐清詭騙呂在連等
財物雖至十二次之多惟均係託詞誑買並無用強
恐嚇重情按律應准竊盜論以一主為重與實犯竊
盜不同該督因該犯節次詭騙比依積匪猾賊例擬
軍固係嚴懲匪類起見究與實犯積猾者無所區別
應印按律更正該犯詭騙各案以誑騙陳維慎板價
大錢一百零六千為重隋沐清應改依詭騙人財物
准竊盜賊一百兩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事犯到官在

兩次詭騙一主
之贓應從重論

刑場房契影射
借錢情近詭騙

刑案匯覽

本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屢次設計詭騙多贓應不准其減等 道光十一年說帖
奉尹 咨張得山捕畫假票詭騙二次係屬一主應
併贓論罪依竊盜賊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經本部以同時並發雖贓係一主究由二次詭
騙應按贓多之次科罪改照竊盜賊六十兩擬杖七
十徒一年半 道光元年案
東城察院 移送姜佩安將自置刑場房開廢契影
射官宅押給薛宅借得京錢三百三十吊惟係對鋪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充詐欺官私取財

取租已陸續還過京錢九十一吊與平空設局詭騙
者有間將姜佩安依詭騙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安徽司現審案
山西司 查北城察院移稱王會進將堂兄王會嘉
房屋私担已名朦混稅契押錢有無治罪專條等因
職等查王會進盜押堂兄房屋按盜賣他人田宅罪
止擬笞惟該犯私捏假契朦混投稅押借錢文實與
用計詐欺官私取財無異自應計贓以親屬相盜論
按服制科斷謹擬片覆 刑部為片覆事准北城察

院移稱王會連將堂兄王會嘉房屋私捏已名朦混稅契押借錢文有無治罪專條等因查律載盜賣他人田宅一間以下笞五十每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又親屬相盜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又用計詐欺官私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白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各等語此案王會連將堂兄王會嘉房屋私自捏名朦混稅契押錢該犯盜典房數僅止三間按盜賣他人田宅罪止擬笞惟該犯冀圖押借錢文輒將堂兄房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主詐欺官私取財

欲種王府地畝
破人詐日撞騙

屋私自捏契朦混投稅實屬用計詐欺官私取財自應計贓按服制減等科斷相應片覆嘉慶十九年說帖山西司 查例載有事以財行求計所與之賊與受財人同科等語此案張逢春姚攀蛟與未到案之董化鵬各圖認種順承郡王地畝一同赴京投認旋在飯鋪遇有不識姓名人自稱順承郡王堂叔隆三爺張逢春即央託其人轉求許其得地酬謝其人聲稱順承郡王業經委員查勘厥地召有佃戶李誠三等認種下餘地畝甚多如肯給銀統交張逢春等三人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主詐欺官私取財

擊種傷令回厥勘地措辦銀兩嗣張逢春等設措銀五百兩交給不識姓名人其人給與張逢春等認種執照並令張逢春等再交銀五百兩俟交訖委員赴厥再交地畝張逢春等信以為實又措銀五百兩令董化鵬赴京送銀張逢春等欲赴厥所查勘餘地車上各插黃布旗一面上書順承郡王佃戶字樣被王府護衛奪獲稟官該撫將張逢春等均依以財行求與受財人同科無祿人減一等例於不識姓名人誑騙財物擬流罪上減等擬徒等因咨部查與受同科之例係專指以財行求欲得在法者而言若尋常被騙之案不得概行援引今張逢春等希圖認種順承郡王地畝並非作奸犯科可比其央託轉求許伊事後酬謝亦與有事以財行求者不同業經被騙多金已屬可憫若復律以賄求之罪未免法重情輕且細核案情張逢春等與不識姓名人既未謀面何以初次會遇即知該犯等有認種地畝之事冒名誑騙誠恐另有從中說合之人况該犯等不過飯店一見何以深信不疑俟給多金所稱素非認識之處亦難憑

信再張逢春等於二次起京後與不識姓名人何由復行撞過其交銀係在何處給與執照又在何地若逐一根究無難得其蹤跡乃查閱供詞均未敘及罪名均未允協案情亦多疑竇未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飭屬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報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河撫 谷杜如隴代杜迎升出典地畝日名誣騙價銀逃走致杜迎升窘迫自盡將杜如隴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刑取財

刑案匯覽
詐物見水逃走
事主追趕溺斃

江西撫 咨劉特盛見譚進明挑買草蓆起意誣騙邀允許老五等八夥向譚進明買蓆將蓆分捆先交許老五等肩走劉特盛誣令譚進明同伊往取錢文行至河邊該犯見水逃走譚進明下水追趕誤入深處沉溺斃命將劉特盛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許老五等聽從誣騙先已肩蓆走回其於劉特盛等見水釀命之時並未在場將許老五等仍照誣騙律計贓杖七十為從減一等擬杖六十
嘉慶二十四年案

旗之墩背詳稱
旗人向縣求助

借錢已允未肯
多給強行攫取

刑部 奏江西民人劉建忠因路過山東歷城縣地方缺少盤費捏充旗人王珠向歷城縣知縣增齡求助並未得財未便照誣騙律擬監未得財律擬笞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
道光十一年邸抄

密雲副都統 咨景運保誣騙六十五錢物一案此案景運保係京城廂黃旗滿洲榮福佐領下人因見正紅旗馬甲六十五赴典質當同歸向借煙袋喫煙並以窮苦難過向六十五借錢六十五答以赴鋪取錢給其二三百花用景運保跟隨至鋪六十五正欲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解串給錢景運保聲言不用拿下硬取東錢一吊並將煙袋荷包一並獲取而逸六十五報旗緝獲景運保審訊不認正欲解縣詎景運保乘隙潛逃嗣經拿獲查景運保因向六十五懇允借貸乘便攫取東錢一吊並煙袋荷包等物實屬誣騙與搶竊人財物不同該部統將該犯依誣騙人財物律計贓擬杖六十係旗人銷除旗檔與例相符惟該犯被獲潛逃應照律加本罪二等原咨仍擬杖六十係屬疎漏應將景運保改依誣騙人財物計贓杖六十本罪上加逃罪

撞騙生童不分首從投首准減

二等杖八十折資發落 道光八年直隸司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誣騙舉監生員人等財物如誣騙

已成不分首從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又生

童考試如有積慣棍徒捏稱給與字眼記認誣騙財

物者不論有無立約封銀及口詐虛賊俱照撞騙已

成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各等語次條所

稱照撞騙已成例枷號充軍之語即係上條不分首

從例文是科場誣騙已成之案俱應不分首從辦理

此案項燮與馬兆鳳夥同撞騙武童張玉峯銀兩即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屬撞騙已成該撫將該二犯不分首從一體枷號充

軍係屬照例辦理至項燮於該縣差拿時投案稟告

按聞拿投首例應減等但馬兆鳳雖起意撞騙初無

指騙之人項燮稔知伊表甥張玉峯現在考試計圖

夥騙因素常不睦恐不信服糾令陸金華轉向張玉

峯說合迫張玉峯查知該犯復出頭處令出銀是該

犯始則輾轉誣騙繼復挺身勒索始終為奸不特被

騙之張玉峯說合之陸金華俱誤墮術中致罹於罪

即馬兆鳳等均同擬軍徒而該犯轉邀減等非所以

示平允至陸金華一犯先雖聽從項燮三使向張玉
峯說合主約迫後張玉峯知覺追悔即行畏懼躲避
與始終扶同誣騙者有間該撫將該犯減等擬徒亦
屬酌量辦理似俱可照覆奉

批投首減一等例有明文似應照例辦理仍交館會同
核議等復加詳核該撫雖係嚴懲之意第例有專
條自應將項燮改依聞拿投首例減一等擬徒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道員營謀選缺
官吏誣騙得贓

大學士一會奏吏部書吏孫清選等舞弊一案查例
載指稱買官買缺誣騙聽選官吏已成財已人手無
論數多寡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柳號三個月
發烟瘴地方充軍其央免營幹致被誣騙者免其枷
號亦照前發遣又律載有祿人枉法贓八十兩絞監
候又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
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註云律不言出錢人之罪問
不應從重又稱准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自首
不實者以不實之罪罪之又詐欺取人財物知人欲
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罪二等又知官司追捕罪
人而漏洩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
等他人捕得又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已革吏部缺科
經承孫清選因河南糧鹽道留缺咨文到部聽受魯
佑人囑託為淡春臺查案商辦現經訊明堂行各簿
係德禧等令他吏找尋即書斯昌代擬雙請稿底亦
未呈堂閱畫迨此缺奏准歸選係由開設科辦理並
非該吏承行惟於淡春臺擬選後膽敢居為己力商
同魯佑人乘機撞騙多贓即與誣騙聽選官吏無異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老詐欺官私取財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老詐欺官私取財

孫清選應比照指稱買官買缺誣騙聽選官吏已成
例柳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係書吏知法犯法情節
較重應俟柳號滿日發新疆種地當差魯佑人聽從
撞騙分得孫清選贓銀四百五十兩又得受淡春臺
謝銀二百兩亦應比照誣騙聽選官吏不分首從例
柳號三個月發烟瘴充軍已革道員淡春臺因河南
糧鹽道一缺經該省扣留輒託德禧董作模查案照
應訊止空言囑託並非以財行求其事後酬謝德禧
等銀兩按律止問不應惟該革員於魯佑人告知留
缺之時曾以從前江南鹽道方體陞任遺缺經部議
駁歸選此缺可否照辦囑令魯佑人轉託承辦書吏
仿照商辦以致事後被騙即與央免營幹無異淡春
臺應照央免營幹致被誣騙者免其柳號擬遣例發
烟瘴充軍該革員以監司大員輒與匪人交結應從
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已革郎中德禧並不知方體
之案係屬應銷之件而梁浚川既將簿內不符之處
稟明輒因瞻顧同年情面並不詳細查明即行援引
雙請雖訊明先未許財僅於事後得受淡春臺謝銀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二百兩於法已為奸斷解任郎中董作模聽受淡春臺屬託首先查出方體原案缺冊商同德禧援引雙請復於未奏之先批寫稿內出語送給淡春臺閱看事後亦得受謝銀一百兩與德禧庶罪惟均該員等後將應銷原簿回堂檢舉不實即當科以不實之罪計贓均在八十兩以上應將德禧董作模俱依官吏事後受財若枉斷者准在法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職官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壽斯昌係缺科值選經承職聽從孫清選幫同淡春臺索謝分得贓銀三百兩例應不分首從擬軍惟於吏部檢舉之先因畏懼將所分贓銀給與孫清選令向淡春臺首還應按律減等問擬壽斯昌合依詐欺取財當於財主處首還減罪二等於應得軍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書吏仍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酌加枷號一個月董德元聞知該城飭坊將魯佑人查拿輒行通信致令逃避經他人捕得應照知官司追捕罪人漏洩其事致罪人逃避者減罪人一等他人捕得又減一等於魯佑人軍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書吏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仍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開設科貼寫梁浚川離訊未得贓並簿內兩案不符之處曾向德禧稟知惟於應銷簿而漏未回明供事胡鈞於德禧等援引方體之案及孫清選藉端撞騙訊不知情惟於簿內應入例六條既知先已入例後改註銷並不逐條更正亦屬怠忽俱應革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四年 耶抄

武生買求中式
被人掉包誑騙

河南司 查例載指稱買求中式誑騙生員人等財
物如誑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枷號三個月
發烟瘴地面充軍又奸匪夥眾丟包誑取財物照
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治罪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
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馬進寶與丁殿明夥開客店因
岳景輝言及武生譚錫明在省鄉試家道殷實馬進
寶起意誑騙買求中式乘機掉竊銀兩分用岳景輝
等允從馬進寶即令岳景輝李志至譚錫明寓所用
言誑誘譚錫明始未聽信次日譚錫明在外射箭岳
景輝李志先往看視馬進寶假充滿營管事之人由
譚錫明射箭處經過李志即與招呼譚錫明旋向詢
問岳景輝告知即係滿營管事人可向營幹中式譚
錫明信以為實馬進寶令譚錫明謝銀六百兩許中
第四名武舉言明先看銀色中後再行收銀譚錫明
應允馬進寶隨囑童四買就錫明鑄成大小錠作用
紙分封預備掉換嗣譚錫明用錢袋裝銀與岳景輝
李志給與馬進寶拆看共元寶十一個碎銀四十兩
馬進寶看畢依舊封固並加花押存放桌上即邀譚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全詐欺官私取財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全詐欺官私取財

錫明共飲譚錫明飲入醉鄉馬進寶潛將假銀掉換
譚錫明未及檢查攆回馬進寶等依分譚錫明查出
具控當經緝獲丁殿明等審照指稱買求中式誑騙
已成不分首從例擬軍咨結茲據續獲馬進寶經該
撫審依奸匪夥眾丟包誑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
物律治罪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臣等查奸匪丟包誑取財物之例係乾隆二十三
年^臣部議准江蘇按察使條奏擬定檢查原奏內稱
賊匪中有丟包一項喇知孤單行客朋比為奸丟包
哄誘假以搜檢為名乘機攫取財物其跡與搶奪無
異等語是奸匪丟包照搶奪治罪之例係專指假稱
搜檢乘機攫取跡近搶奪者而言至指稱營幹乘間
掉換銀兩自有誑騙已成之例可援兩例各不相作
引斷豈容牽混今馬進寶因向譚錫明指稱中式武
舉乘機掉換銀兩在譚錫明意圖中式以致誤墮其
術本有應得之咎固與孤單行客不同而馬進寶設
計誑騙乘其醉後潛行掉換亦與丟包後公然搜檢
者迥別白應即照指稱買求中式誑騙已成擬軍加

枷之例定斷該撫將馬進寶依奸匪去包照搶奪逾
貫例擬以絞候實屬誤會例意罪關生死出入 臣部
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至該撫前次拿獲丁殿明等審擬咨部時即係依指
稱買求中式誑騙已成不分首從例擬軍其原咨內
雖經聲明王岳等去包詎取財物為從罪止杖流係
屬輕罪不議一語惟核與丁殿明等罪名並無出入
是以 臣部據咨議覆合併聲明 道光十三年說帖

東撫 咨桂和頂替丁鳴理代考一案查說事過錢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許欺官私取財

與受財人同科分別有祿無祿減等之例係指錢已
過手而言若僅止說合而錢未過手即不得依說
事例辦理且例稱無祿人減一等係減有祿人之罪
一等非減受財人一等也此案丁鳴理因病雇倩桂
和頂名下場代考雖王振山從中說合第尚未過賊
該省引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之例量減一等已
屬未協復稱該犯係無祿人應再減一等是不於有
祿人計賊罪上減等而於受財人罪上減等更與例
意不符該司將王振山改於桂和等重罪上量減一

江西撫谷王正
光代於案內原
生會光顯明知
餘丁日保入場
賊未入手已有
確數應照在法
賊無祿人減一
等科山嘉慶二
十年案

頂替入場賊雖
未過事屬已成

等擬以滿徒尙屬平允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廣東撫 咨張珮珊頂冒宋逢源入場考試一案查
宋逢源因考試患病不能進場倩張珮珊入場考試
雖所許贓銀僅止口許惟既經頂入場事屬已成
該撫因其賊未入手將宋逢源照誑騙未成財未接
受例擬徒與例不符未逢源應改依雇倩之生童同
罪例與張珮珊均枷號三個月發刑疔九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場內患病臨時
雇倩代為作文
刑案匯覽

廣西撫 咨葉元枝帶病進場適與黃許聯號嗣葉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許欺官私取財

元枝忽然嘔吐支持不住私向黃許商量雇倩代作
許以如能入學謝銀四十兩黃許應允正與代作即
被查獲將黃許葉元枝俱照例枷號擬軍經本部以
黃許既非積慣鎗手與葉元枝素不認識其因場內
坐號相連適葉元枝病發雇倩代為作文究屬偶然
會遇若竟照例枷號擬軍似與在外營幹頂名人入場
者無所區別黃許葉元枝應照雇倩與鎗手同罪擬
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案
直督 咨外結徒犯葉鳴鳳李秉義因蘇洛云託為

雇鎗鎗手從中
說合並非包攬

倚考已成係天
文生德惠說合

代薦鎗手輒圖利權轉說合雇蘇洛云頂名入場惟
龔鳴鳳李秉義實止聽從代雇訊無包攬情事應於
包攬之人與鎗手同罪擬軍例上量減一等俱杖一
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雲南司 查孫樹滋張恭代倚鎗考頂名換卷於入
場後請定銀數旋被查出俱應枷號三個月發烟瘴
地面充軍親老丁單准其留養其從中德惠之說合
人王式金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天文生不准收贖
應否斥革聽禮部核辦 道光五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安省錢舖虧空
照京城錢舖例

安省司 查例設牙行侵欠審係設計誑騙侵吞入
已者照誑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
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
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依有欠私債律治罪
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
加三等杖九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又律載誑騙財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又例載京城錢舖無論新
開舊設均合五家聯名互保報明該地方官存案如
有將兌換現銀票存該舖錢文侵蝕並因有人寄存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銀兩或託故借人銀兩積聚益多遂萌奸計藏匿現
銀閉門逃走者立將舖戶拘拿押追勒限兩個月能
將侵蝕藏匿銀兩全數開發完竣者免罪釋放若逾
限不完送部審實無論財主管事人及舖夥侵吞賠
折統計該舖未還侵蝕藏匿銀錢照誑騙財物律計
贓准竊盜論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加一等發附近
充軍所欠錢文先令互保之四家代為開發一面咨
行本犯原籍於家屬名下追出償還若五家同時關
閉者一並拘拿照前分別押追治罪未還票存錢文
於本犯家屬名下嚴追給領各等語此案羅立堂開
設錢店入眾姓會票及通行票錢統共二十五萬三
千三百餘串除各行舖積欠伊店錢文及查變田房
貨物抵銷外尚欠十萬有零該撫以羅立堂開設錢
舖虧欠票會各錢至二十餘萬串之多如果核算本
店錢貨及各家欠項足敷抵銷何不預為查實索取
將發出票錢逐一發付再行歇業乃隱匿財產先行
赴縣呈請查封希圖延宕影射遷就完結在羅立堂
以監追不致久禁限滿亦無重罪故為隱匿財產不

肯供繳而執票取錢者不下數千人紛紛請領無錢應付恐致釀成事端請將錢舖侵蝕一萬兩至十萬兩以上之案作何勒限監追限滿作何治罪之處另立專條等因 臣等查牙行侵欠入已例止照誑騙律計贓非止滿流若係分散客店並無中飽者千兩以上監追一年例止於負欠私債律上加等擬杖道光五年間因京城錢舖侵匿銀錢開閉逃走相習成風奏明定例將舖戶押迫勒限兩個月全完免罪若逾限不完照誑騙律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兩以上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贓盜

全 詐欺官私取財

者加一等發附近充軍是京城錢舖侵匿開閉之例較之尋常誑騙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辦理已屬從嚴至外省錢舖侵蝕票存銀錢雖無作何治罪明文而遇有積欠太多故為開閉歇業之案自亦可比照京城錢舖一例問擬其以欠數之多寡分勒限之久暫亦全在各該省體察情形隨案酌辦不能預定限期致滋格礙所有羅立堂開閉錢舖虧欠票錢一案其應得罪名應比照京城錢舖科斷其勒限年月並嗣後開設錢舖可否亦令五家互保之處應由該

京城錢舖嚴禁包攬折扣開發

撫查看地方情形酌量辦理該撫所稱另立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贓盜

全 詐欺官私取財

提督 奏送盧泳太等開閉錢舖一案查閱原奏內稱本年十一月以來旬日之間八旗地面開閉錢舖討限開發票存者共有二十七家柴大章等二十二名現有原具互保之家開發亦有殷實商人加具切實保結代為討限二十日開發已准予限飭令開發倘逾限不完應請一並送部究治等因奉准在案又據都察院奏稱現在開閉錢舖果於限內全數給發者照例免罪其有僅付數成折扣不按原數給發及逾限不能完結仍交部按其所折成數減等治罪如止完一二成不准減等倘有坊役棍徒包攬代為開發者一經告發從重治罪並將不查拿之司坊官咨參議處等因奉准亦在案 臣等查例載京城錢舖無論新開舊設均令五家聯名互保報明該地方官存案如有將兌換現銀票存該舖錢文侵蝕並因有人寄存銀兩或託故借人銀兩積聚益多遂萌奸計竊匿現銀開門逃走者立將舖戶拘拿押迫勒限兩個

月能將侵蝕贓匪銀錢開發完竣者免罪釋放若逾限不完送部審實無論財主管事人及鋪夥侵吞賂折統計該鋪未還侵蝕贓匪銀錢照誣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加一等發附近充軍等語詳核例意勒限必須兩月者原令其從容設措俾得全數開發則問罪不致受累而鋪民亦免科罪至兩月限滿不能盡數開發始行送部計贓按誣騙治罪茲查各衙門辦理開閉錢鋪之案或一經到案即行送部或不待兩月限滿遽行送部均與定例未符應請

勅下步軍統領衙門五城順天府嗣後如有開閉錢鋪之案總須先在原衙門照例押迫勒限兩個月開發若逾限不完方准送部計贓治罪加不待兩月限滿遽行送部者即由部駁回以歸畫一至誣騙係准竊盜贓治罪其計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贓有多寡即罪有重輕若至一百二十兩以上則非止擬軍設使贓至數百兩至數千兩亦不能再有差等而錢鋪票存錢文多寡難定如因其折扣給發即按其折扣

成數減等治罪不特成數難以懸擬且遇有僅虧一百二十兩以上全不開發者不得不照例擬軍而折扣給發之家除所發錢文外或尚虧至數百兩至千餘兩不等如准其按成減等是欠錢較多者擬罪輕實不足以昭平允應請將僅按成開發之案統計逾限未發錢文仍照誣騙例計贓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發附近充軍所有都察院奏稱按所折成數減等治罪之處應毋庸議至都察院原奏所稱坊役棍徒包攬代為折扣開發一節實屬恃強滋擾必應嚴立專條以示懲儆應請嗣後如有包攬錢鋪票存錢文折扣開發者無論旗民人等及在官人役審實即照棍徒生事行兇例擬罪仍將並不查拿之地方官交部議處至步軍統領衙門原奏內稱嗣後再有開設錢鋪者請先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該民人是否實在殷實取具切實保結詳報順天府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倘日後該鋪有開閉逃跑情形請將取結不慎之縣令交部議處設有不經兩縣申轉私行在八旗地面開設錢鋪者一經該協副

尉等拿獲即將該鋪東夥均送刑部照違

制律治罪並將鋪木一並入官倘該協副尉不能先事

查拿別經發覺連該協副尉等咨送兵部分別議處

並查有因街市傳言以此鋪欲行閉閉凡存錢之家

一聞此言不辨虛實均各持票接踵索取竟有藉取

錢之名端毀該鋪門窗搶去什物致釀爭端必應嚴

禁除飭該管官兵隨時查拿解交步軍統領衙門以

便送部究辦請照搶奪例治罪等語查管杖輕罪例

不送部所有不經兩縣申轉私行開設錢鋪者罪止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全 詐欺官私取財

滿杖應由各該衙門自行發落毋庸送部治罪以符

定例餘均如所奏辦理如蒙

俞允 部行文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遵辦仍

纂入例冊等因道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遵行

廣東司 審辦場通開閉錢鋪一案此案場通開閉

錢鋪通計崇存京錢七百餘吊逾限未還經該司依

例擬軍發配並飭坊將該鋪什物估變開發續經該

坊估值京錢一百十五吊均勾合算每票存一吊止

折扣開發仍計
不知之數治一

敷開發京錢一百六十二文據各業戶持票赴領開

發完竣該司以此項虧短票存究係折扣開發與全

數開發者有殊若照開發全完例免罪釋放恐款越

巧之漸若不為酌量辦理又與全無開發者無所區

別繕具說帖呈

堂奉

批交核 職 等查開閉等鋪計賊擬軍之案必到配之後

能將票存錢交開發全完始准免罪釋放若僅止折

到開發而未完之賊尙在一百二十兩以上似難逃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全 計欺官私取財

議寬減且查道光十一年本部的議開閉錢鋪章程

內稱嗣後僅按數成開發者統計逾限未發錢文仍

照誣騙律計賊治罪不得照所折成數減等因擬等

因奏准在案是到官之初按成開發既不在准減之

條則事發以後折扣完贖自不在查辦之列今場通

所欠票存錢交除開發外尙虧京錢五百餘吊計賊

已在一百二十兩以上依例擬軍實屬罪所應得所

有該司聲請酌量辦理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

東撫 咨孫成門以空身作本與李珪合夥開店並

店夥不許經營
虧折案死同夥

許兩虧短夷
積欠餉銀案
把持行市條

刑案匯覽

卷十九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不並為經理以致虧折始則捏帳冀圖侵用繼又令
李培更換店號致李培受愚畏累自盡雖無誣騙侵
不情事惟以店貨外欠作抵虧空虧空難保其非昧
良肥已將孫成蘭比照牙行侵欠控追之案訊係分
散各店並無中飽者數在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
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加三等杖九十例將該犯監禁
嚴追如果不完加等杖責發落欠銀仍追給主
嘉慶二十四年案

刑案匯覽卷十九終

刑案匯覽 卷二〇

刑案匯覽卷二十

目錄

畧人畧賣人

和誘將婦送回婦女赴案投首

誘拐婦女聞控囑令婦女回家

拐犯親屬首送減徒被拐不減

和誘自首免其拐罪仍科姦罪

拐犯之父被逼首告不准議減

拐賣幼女後向其親告知領回

刑案匯覽

卷二十 目錄

受託覓工誘賣其婦隨帶幼女

典販婦女尙未賣出被人搶去

回販婦女多人擬流不准收贖

典販婦女容留之犯酌量枷杖

買主盤出畧賣情由將女轉賣

誘拐子女買主知情故買

買主知情夥拐擬徒不知不坐

和賣功服姪女本夫殺死買主

娶主不知拐情但知有夫之婦

一一一

查出妻係被拐之婦毆死拐犯

因貧和賣卑幼為婢買主知情

圖利買休回之女與人為義女

嫌童養媳目疾賣與他人為媳

和賣出嫁降服胞姊與人為妻

和賣小功服姊與人為妻

累賣弟妻未成以致氏母自盡

職官將受寄內姪女價買為妻

價賣寄養他人子女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目錄

二

儒師姦拐學徒之妻

太監與傭工婦女逃匿後送回

和同誘賣轉託兒主傭工之女

被人拐逃之婦乘機誘拐轉賣

聽從姦拐買休之婦

業已逃出之婦商同輾轉逃匿

婦女被誘逃山轉嫁並非背夫

姦婦逃向姦夫同住捏作夫妻

逃出姦婦尋合姦夫前往同匿

縱姦之案姦婦攜帶子女同逃

奴及雇工和誘家長之妾同逃

僕婦商同夫弟誘拐家長之妾

和誘在逃奴婢欲行價賣

和誘婢女婢與房主畏罪自盡

作中典婢冒名贖回轉賣

婦女欲回母家迷徑誰誘嫁賣

乞婦迷路至家借宿收留嫁賣

戀姦藏匿雖未出境即屬拐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目錄

三

被拐若不知情但拐未賣亦絞

姦拐婦女商帶年幼使女同逃

姦夫用藥迷拐姦婦一死一傷

偷抱幼孩為子按哭氣閉身死

誑指良女願賣為妾致女自盡

弟將婦女拐賣囑兒代為送往

欲拐婦女商令指船幫同護送

已將婦女拐出央令船戶載送

誘逼婦女嫁賣致其翁自盡

送拐幼女折割跛躄令其化錢

旗人犯姦拐業已自首免銷棺

發塚

圖空磁罐盛水不知內有骨殖

發掘骨匣內有布包未見骨殖

發掘僧塔偷竊盛骨磁罐多具

檢獲屍衣不即首告商同燒毀

偷竊淺埋棺內屍衣不准自首

開棺見屍暴露屍身不准自首

刑案匯覽

卷二十 目錄

四

盜浮厝屍棺分別治罪

誤信謠語撬開浮厝屍棺

撬蓋抽竊未埋屍棺並未見屍

摸竊未埋屍棺並未顯露屍身

發掘已埋蔴包屍身

偷創被大創空帶包擲路屍身

掘取布包屍身與誤見屍不同

燒洞竊竊西湖浮厝棺內朝珠

盜屍圖詐是厝是埋詳細勘驗

首犯先已開棺從犯後至創衣

發塚案內被逼竊從並未動手

發塚案內畏懼走回事後分贓

發塚案內在場取贓即屬為從

發塚案內領路指引並未分贓

同時同地發掘三塚從犯擬絞

發塚三次首從各犯未便加重

發塚七次首犯加擬絞決

發掘前代藩王先賢名臣墳墓

刑案匯覽

卷二十 目錄

五

雇工發掘主墳地保知而不拿

刑案匯覽卷二十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

畧人畧賣人

和誘將婦送回
婦女赴案投首

陝撫 咨王泳娃姦拐郭袁氏同逃郭袁氏投回一
案該省以王泳娃誘拐郭袁氏送回並非出自該犯
之意且又經逃與畏法悔罪者不同將王泳娃仍
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郭袁氏赴案投首照自首
法免其被誘之罪仍科姦罪經該司以該犯若無懼
法悔罪之心又焉肯偕行送往該犯於送回袁氏後
雖復自逃逸而袁氏已歸本夫即與首還無異改照

卷二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和誘擬軍刺配
減徒時官為起
除刺字案載起
除刺字條

誘拐婦女聞控
囑令婦女回家

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於軍罪上減一等擬
以杖九十徒二年半固屬允協惟檢查嘉慶二十三
年直隸省咨吳大有將姦婦許董氏誘拐至家姦宿
後聞本夫許添祥查知控告即令董氏回歸將吳大
有於和誘軍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王泳娃一犯
與吳大有情節相類仿照辦理祇可於軍罪上量減
一等擬以滿徒 道光六年說帖
河撫 咨郭萬聚誘拐張王氏後令氏自行回家一
案檢查辦過夥眾搶奪及誘拐婦女案內於搶拐後

查周亞姦拐陳
氏後復令人將
陳氏交本夫領
回核與還歸本
所減二等之律
不符究與竟行
拐去遠處無蹤
者有間應照和
誘例量減一等
滿徒乾隆十七
年通行本內江
蘇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如因聞控畏懼本犯及其父母兄弟將婦女送還向
俱將本犯照自首法分別減等至誘拐婦女後因聞
控畏懼囑令本婦自行回家雖與送還者不同第聞
拿即令本婦自行回家倘有畏法之心較之拐後逃
匿作為妻妾或行嫁賣者究屬有間自應衡情量減
以示區別此案郭萬聚因張王氏向其逃及貧苦該
犯欲圖拐賣哄誘同逃並未通姦亦未嫁賣旋聞氏
夫控縣差緝該犯心生畏懼即令該氏自行回家尚
知畏法未便因其並非赴案投首即依本例問擬該
司將該犯郭萬聚於和誘知情為首軍罪例上改為
量減一等擬以滿徒被誘之張王氏亦量減一等改
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五年說帖

誘犯親屬首送
減徒被拐不減

江西撫 咨外結徒犯焦先敬姦拐吳楊氏同逃報
官後經焦鳴舉將焦先敬吳楊氏一併追獲呈首將
焦先敬照聞拿投首例於和誘擬軍罪上減一等擬
以滿徒吳楊氏係因人連累亦聽減一等擬杖九十
徒二年半本部以被誘知情並非因人連累將吳楊

科誘自首免其
拐罪仍科姦罪

氏仍改照本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安撫 杏白光極姦拐無服族弟自光年之妻由張

氏同逃於事未發覺之先帶同白張氏赴案投首應

免其拐逃之罪仍科姦罪 嘉慶二十二年案

拐犯之父被通
首告不准職職

安徽司 審辦李全姦拐胡氏一案查李全與陳登

科之妻胡氏通姦情熱起意拐逃因伊妻帶其於產

後患病起意休棄寫立休字將籌氏父與妻兄黨勇

與聽其另嫁隨將胡氏誘拐同逃捏稱夫婦赴媒人

李氏家託尋屋主旋經本夫陳登科查知尋見該犯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三 畧人畧賣人

之父李進忠責令找人嗣經李進忠撞遇該犯扭交

陳登科喊告送部查李全因與胡氏戀姦情熱將患

病無故之妻休棄與姦婦胡氏同逃認為夫婦是該

犯休已妻而拐人妻已屬淫惡其被伊父李進忠撞

遇扭交破案係本夫陳登科逼令找尋事出無奈並

非伊父自行查知稟首與得相容隱之親屬首告不

同該司照和誘木例擬軍尚屬妥協奉

批既是如此應於稿內添明方免疎漏 嘉慶元年說帖

拐賣幼女後向
其親告知領回

直隸 查秦大得拐帶幼女業已償賣與人為婢旋

受託見工誘賣
其婦隨帶幼女

因被拐之父母查詢將實在下落告知領回其女情

同自首應照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六年案

直隸司 查例載誘拐子女與賣不分良人奴婢已

賣未賣但誘取者破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擬絞監

候又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為奴婢者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等語此案苑周氏拐賣幼女姐

兒前據該督審將苑周氏依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

女賣為奴婢例擬軍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妥擬

去後茲據該督咨稱苑周氏因孫才帶妻孫楊氏及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四 畧人畧賣人

八歲幼女姐兒在該氏家寄住迨孫才覓無工作先

自回歸仍將妻女寄在該氏家內宛其照應尋工即

屬受寄該氏將姐兒偷賣與朱慶餘為婢姐兒與其

母孫楊氏均為該氏受寄之人當該氏領賣姐兒之

時訊無先向孫楊氏誑誘情事核與設計誘拐者情

尚有間將苑周氏仍照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

為奴婢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咨部本部詳

核案情孫才先託苑周氏為其夫婦覓主備工迨後

帶妻楊氏與八歲幼女姐兒同苑周氏上京在苑周

氏家內居住孫才因貧無雇主先回仍將楊氏等寄
與苑周氏家託令照應尋工是孫才先後止係免其
照應尋工非寄養可比即以受寄論而孫才亦止託
其為妻覓工祇能以楊氏為受寄之人姐兒係八歲
幼女經其母帶領撫養豈能亦以受寄論苑周氏將
姐兒設計誘拐自應照誘拐本例未便曲為量減應
令該督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五 畧人畧賣人

湖廣司 此案汪尚陽等各自與販婦女欲圖轉賣
獲利尚未轉賣即被唐秀成等搶去該撫以該犯等
意在圖利轉賣之時自必不分良賤未便即照賣為
妻妾之例問擬將汪尚陽等均依與販婦女轉賣與
他人為奴婢例擬流未賣減一等律擬徒等因咨部
查與販婦女例內並無未賣減等明文今汪尚陽等
與販婦女欲圖轉賣之人未便因其尚未賣出減等
問擬致與定例不符惟既未轉賣則所販之人或為
奴婢或為妻妾子孫尚在未定白應酌照賣為妻妾
例科斷該撫將該犯等於與販婦女賣為奴婢例上
減等擬徒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汪尚陽等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六 畧人畧賣人

二馮玉白陳秀沅等均應改依與販婦女轉賣與
人為妻妾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說帖
北撫 咨王文明與販婦女一案查此案先據該省
將王文明依與販婦女賣與他人為婢例擬流仍照
情重軍流例改發黑龍江為奴等因咨部經本部以
王文明自嘉慶八年四月起至十三年十二月先後
國販婦女幼孩十二口分賣與人為妻婢僕婦若非
夥眾開審何以拐犯各同婦女俱送交該犯國販若
非抑勒強賣何以被畧婦女俱肯甘心順從並恐有
強姦污辱情事且情重軍流改發黑龍江之例久經
刪除亦未便復行援引駁令另行審擬茲據該省遵
照指駁情節逐層審明王文明實係圖利出錢圖買
婦女如果係夥眾開審該犯只須收藏婦女嫌賣分
贓何必先行出錢圖買至被畧婦女因見該犯係出
錢所買並非同夥且拐犯得錢後隨即走去各婦女
不能向該犯爭論所以俱甘心順從內有邵羅氏因
不肯聽從嫁賣該犯仍即送回實無抑勒強逼及姦
污情事各婦女到案時俱已據實供明將王文明改

與販婦女容留
之犯酌量枷杖

買主盤出男賣
情由將女轉賣

刑案匯覽

誘拐子女買主
知情故員

照與販婦女轉賣為婢本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因

該犯固販婦女多人分離姑媳母子情節較重雖年

逾七十不准收贖聽從和誘之徐大顯等分別擬徒

查核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撫 咨外結徒犯李二秀致與販婦女賣與黃全

等為妻應照例擬徒解太元容留與販婦女容留拐

犯有間應比照容留拐帶之例量減為枷號一個月

杖八十 道光三年案

蘇撫 題張貴畧賣許女子案內買主洪老七本不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七 畧人畧賣人

知情買為養媳旋向許女子盤出被拐情由恐許姓

找往不依即將許女子轉賣與人為養女情同販賣

洪老七應比照與販子女賣與他人為子孫例杖一

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盛京刑部 咨外結徒犯劉明姦拐他人婢女小春價

賣一乘查和誘他人奴婢賣為妻妾者律內罪止杖

八十徒二年例內不分良人奴婢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有例不得用律應依例科斷至買者知情律稱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而檢査辨過成案知情故

買之犯有與之犯同罪擬軍者復查名例稱與同罪

律註云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之

不得而同焉細釋其義蓋以律為一定不易之書例

則隨時斟酌恐一事而今昔不同有律輕例重不合

於律故註明律外引例不得而同係為矜恤之意且

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案內本犯罪應擬絞者知情

故買之犯尚得以同罪至死減等擬流而和誘知情

案內本犯罪止擬軍知情故買之犯轉應與本犯同

罪擬軍於情法本未平允自應依律註以同律為斷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八 畧人畧賣人

此案族人劉明與林泳和之婢小春適姦有孕恐被

伊主看破該犯向小春商允轉賣令伊妻劉梁氏誘

出向衣林太告知情由免其買與知情之李鳳鳴為

妻係屬和誘知情應將劉明依和誘知情為首不分

良人奴婢例擬軍衣林太明知姦拐代為價賣即屬

為從應與被誘之小春及聽從伊夫誘拐之劉梁氏

均依為從減等擬徒知情故買之李鳳鳴應依和誘

他人奴婢賣為妻妾杖八十徒二年買者知情與犯

人同罪律杖八十徒二年分別旗民折枷發配劉梁

買主知情夥拐
擬徒不知不坐

氏小春分別收贖的決該侍郎將劉明依和誘他人
奴婢本律擬徒衣林太李鳳鳴等俱依為從減一等
均屬錯誤應行令改擬專咨報部 道光四年奉天司
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和誘知情為首者發遣為從及被

誘之人俱減等滿徒又律載和同相誘兩相情願買

良人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買者知情與

犯人同罪各等語檢查五十八年湖北省劉交等誘

拐閔氏嫁賣案內張九知情故娶閔氏為妻照和同

相誘兩相情願買良人為妻妾買者知情與犯人同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九 畧人畧賣人

罪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咨結在案今吏部以逃犯

會正昌經王嚴華說合承娶葉女為妻是否知情夥

拐抑係不知情誤娶獲犯時作何定擬之處咨部查

覆 職 等查誘拐案內承娶拐逃婦女為妻妾除知情

夥拐照和誘為從滿徒外其不知情誤娶者向俱免

其置議至知情故娶之犯雖與誘拐為從不同但明

知故犯自應照和同相誘兩相情願買為妻妾律擬

徒所有逃犯會正昌將來被獲時如審係知情故娶

即應照此律辦理奉

和賣功服姪女
木夫殺死買主

批既有舊案應交該司照舊案改擬咨覆 乾隆六十年
說帖

直督 題楊二小囚裝趕營明知劉氏係該犯之妻

用財買娶本屬有罪之人該犯用烏鎗將其放傷身

死應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劉五將期親出嫁降服大

功之姪女楊劉氏和賣與裴趕營為妻應照和賣良

人為妻妾律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楊劉氏減一

等 嘉慶二十五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十 畧人畧賣人

不知拐賣情事第既認陳岑氏係陳阿小之妻混行

買娶情同買休將鄭阿如比照買休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二年案

北撫 題王得富踢傷王正時身死一案查此案王

得富因素未認識之王正時姦拐張前容之妻吳氏

捏作孀居弟媳賣與該犯為妻該犯並不知係拐賣

嗣王正時潛赴該犯家又欲邀吳氏逃走被該犯撞

見走避即向吳氏詢知實情氣忿起意捉拿送官隨

邀允何家受等幫同找獲揪扯赴縣因王正時不走
該犯等將其共毆斃命該省將該犯依罪人已就拘

查出妻係被拐
之婦毆死拐犯

因負和賣與幼
為婢買主知情

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查王正時誘拐吳氏賣
與該犯為妻該犯業經詢知實情且吳氏既非依禮
改嫁即不得為該犯之妻該犯因王正時復欲將吳
氏拐逃致將王正時共毆致斃王正時雖係姦拐罪
人該犯究無應捕之責應將王得富改依凡鬪共毆
人致死律擬絞監候 道光六年說帖

安徽司 審辦西城察院 移報孫宅使女三姐帶
傷自抹身死一案查律載鬻賣弟妹及姪為奴婢者

杖八十徒二年和賣者減一等買者知情與犯人同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十一 畧人畧賣人

罪牙保各減一等又例載和誘畧賣期親卑幼依律

分別擬徒各等語此案李五商同胞姪李二將李二

胞妹三姐賣與孫宅為婢馮六王二孫董氏知情說

合言定身價京錢七十吊李五同李二出名寫立白

契收用身價本年三月十八日三姐同伊老主母雷

氏出門探親留家遺落耳環一副雷氏令伊找尋無

著至二十一日雷氏用木板將三姐髑上責打並押

令找尋三姐旋於二十三日用菜刀自刎身死當經

西城指彈驗明實係帶傷自刎身死並無別故真格

錄供並據孫宅呈出李五等賣字詳城一併移送

部查雷氏毆賣三姐係依法責打並非折傷律得勿

論惟三姐賣字係載明胞叔李五胞兄李二出名即

據李二供稱因貧並出自三姐情願而李五李二按

依和賣弟妹及姪為奴婢律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孫

宅係買主知情應與同罪雖據家人李順供稱係伊

老主母雷氏作主而伊子現列京秩同住在京於伊

母契買婢女豈得誘為不知即當時或未及知而事

後豈未查問情由賄看字樣既有罪坐夫男之例似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十二 畧人畧賣人

難置之不問至馮六王二孫董氏知情媒合亦應減

等擬徒現奉

堂諭交館查核相應摘敘案由援引條例交館核辦

例節 查律載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為奴婢及畧賣良

人與人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和同相誘及兩

相情願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畧賣子

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者杖八十徒二年和

賣者減畧賣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娶買者知

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又例載和誘畧賣期親

卑幼依律分別擬徒又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
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倘有情願甲
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各等語是賣良人子女與人
為奴婢在凡人則分畧賣和誘兩相情願三層被賣
之人雖出情願而凡人不應於中取利故律與和誘
同科若父母親屬價賣子女卑幼出於兩相情願必
實因生計維艱萬不得已其情可憫則於法當原律
內止分畧賣和賣兩層其不言兩相情願者明其不
與和誘同科也律內所稱和賣本承上文誘取之語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三

畧人畧賣人

因子外出家貧
將媳嫁官與本
夫賣休不同應
與知情之娶主
均照不應重杖
其媳免議斷還
本大姑念儂體
之年身價免追
道光四年直隸
任彩案

而言是以誘音期親卑幼擬徒例內特將誘字指出
可見出於卑幼情願並非尊長誘取者即不在照律
科罪之列且律稱買者知情同罪不知者不坐知情
者謂知其和誘畧賣之情也若謂賣者但賣即坐則
買者但買即知豈復有不知不坐者乎况例內既有
契買婢女呈官鈐印白契價買仍從其使之文是價
買非誘非畧之婢女無違定例更可概見該司拘泥
律文以為價買出於情願之子女亦應將其尊長及
買主照律科罪係屬誤會職等語就諸例參觀互證

是否有當仍候

鈞定後交司遵辦此館議說帖交司後承審司員各就所見復具說帖二件錄後

安徽 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

三年相誘者註云取在已也兩相情願者言相賣也

律文以相誘在已相賣與人分兩層並非以和誘及

兩相情願分為相賣中之兩項蓋相誘在已則為和

誘相賣與人則為和賣可以已誘而減其未賣之罪

斷無已賣而不從和誘之法至賣子孫條律內和賣

二字正承上文相賣而言蓋維兩相情願故為和有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三

畧人畧賣人

一不願即非和也本律言和賣不言和誘例內更將
誘字指出則誘取在已者亦坐罪較之律意更嚴密
矣且律意重在賣為奴婢蓋賣為妻妾子孫尚未至
辱身賤行故律無明文至奴婢則身居下賤已在齊
民不齒之儔在成人受雇傭工且干銷除旌檔之禁
參觀鬪毆及婚姻各門奴婢之與平人良賤攸分判
若霄壤斯在為父母者尚不得已而鬻賣子女尚可
姑且聽之若尊長之於卑幼本非其子女亦忍而為
之辱沒卑幼玷及門閭即為因貧不能養活而除賣

為奴婢一法豈遂無可營生即為出自卑幼情願而尊長何以代為出名且收用其身價况出自卑幼情願者而不謂之和則必不情願者而後謂之和而畧賣其為和賣期親尊長之和賣卑幼者以其出自卑幼情願而不依律科罪則大功以下有犯此者準情酌理又將何以科之斷結一案即留成樣恐以後紛紛引用不特罪名出入攸關於風俗人心尤屬大有關係至例內自契價買婢女仍從其便之文是論買婢之身契非論所買之婢女蓋買物亦各有主卑幼之身非尊長所得有則總非尊長所得賣似不宜聽從其便現在李五同李二和賣胞姪女一案職等拘泥律文實未敢率行定讞懇求各堂另派熟練司員辦理期無錯誤而重刑章謹稟

安微 查律載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為奴婢及畧賣良人與人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和同相誘取在已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帶妹及姪杖八十年徒二年即賣者減一等若高士及買者知情並與犯

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不升者但不坐各等語統析律意蓋非為買人賣人之罪立此科條特誅畧誘和誘之心情同賊盜故列人賊盜門中跡其欺罔牟利除凡人不能外親屬中以服僮還罪愈重分別治罪雖分尊且親之祖父於其子孫相誘亦擬杖罪以其欺罔牟利朋比營私迥非尋常買賣卑幼毫無機械但圖苟活者可比且推嚴畧誘和誘之情高主買者並治以知情之罪其隱奸容惡不稍寬假也若夫在賣者既無挾制之勢又無誑騙之言在被賣者並賣貪戀所欲之情規求非分之事此等不得已之情相情願似難附人畧人畧賣人律中誠以畧誘者有好力可恃和誘者有好心可誅若以奸心奸力俱無之兩相情願亦加以畧誘和誘之刑則緣情立法律意未必如此不情天例者理也理通則例合律載竊主買者知情與犯人同罪特舉而示之曰情是明明指知其畧誘和誘之情非謂知尊長賣卑幼之事如以有此事即謂知其情則凡買家人奴婢者無不有罪律內所載不知不坐之文竟成贅腐矣此案李五同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七 畧人畧賣人

李一契賣婢女二節和保因貧鬻賣並無誘和誘情弊議者擬欲以畧人畧賣人律條科罪是竟以毫無機械但圖苟活之人科以陰謀詭計引誘誑騙之罪似乎案律兩不相蒙至買主牙保人等在賣者本無情弊則買者即無情可知雖欲加之罪轉患無詞也即必欲以辱沒卑幼玷及門閭大義實備愚氓亦所不辭然其跡可憫則於法當原此等案情在所不少必曲為文致引用畧人畧賣人律條則斷結一案即留成樣此後紛紛援引不惟愚氓無所措手

足且恐本律特誅欺罔牟利之心轉隱也所有李五等契賣三姐一案應毋庸議職臆見所及是否有當伏候

鈞示律例館查此案前經職等繕有說帖呈堂交司照辦旋據該司司買等自行兩議先後繕具說帖二件奉

諭交館再核職等查畧人畧賣人律內共分七將首節言凡人設方畧而誘取及畧賣者次節言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而轉賣者三節言和同相誘在已及相賣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六 畧人畧賣人

於人者四節言名賣和誘他人奴婢者五節六節言畧賣和賣子孫親屬者末節以高主買主牙保等總承各節言之各節內言誘取言畧賣言和同相誘言相賣言畧誘言和誘字面參差不齊多互文以見義亦舉此以該彼律文簡嚴當就通身文義參看不得拘於一字一句致以辭害意也詳釋律意畧與和不同而其為誘則一其和畧賣子孫親屬一節雖未指出誘字其實承接上文誘字之義不言誘而誘在其中所謂互文見義舉此該彼者也按之末節則其意自見曰買者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所謂知者知其和誘畧誘也不知者不知其畧誘和誘也但如賣即坐則但買即知又何不知不坐之有此義甚明顯而易見如謂父母會長和畧賣一條既無誘字雖不誘亦當坐罪則此律內所稱平人畧賣相賣者即無誘字在內平且所稱畧誘和誘者即無賣字在內平是則以辭害意動輒牽掣者矣然則誘賣期親條例內特將誘字指出而契買婢女呈官鈐印及白契紅契所買奴婢又各有明條若謂概不准賣則身契從

三、乾隆二十四年
刑部行內散湖
於某司條奏
民當儀與交迫
之時將妻妾子
女售賣與人原
非得已向所不
禁棍棍徒與販
居寄應請定例
將與販之人治
罪等語

刑案匯覽

圖利賣休回之
女與人為妻女

嫌童養媳目疾
賣與他人為媳

何而來又何以官為印契總之賣人坐罪之律在凡
人則無非利已害人未有賣而不誘者故無不坐罪
若父母尊長則有誘與不誘之分如為圖利起見或
畧或和同哄誘其子孫親屬而賣之是骨肉自殘故
繩之以法如赤貧之民饑寒待斃困於計無復出於
是鬻賣以各全其生此等情形豈能目之以誘既不
為誘則不當治以誘賣之罪矣例內所稱契買奴婢
者此類是也是以契買奴婢之家比比而然而內外
問刑衙門辦理情節若此者亦從無照誘拐定擬之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九 畧人畧賣人
案該司後具說帖一件較為平允似可照辦道光八年說帖
北城察院 移送王二因女五兒被夫休回圖得身
價賣給趙張氏為義女將王二比照畧賣子孫為奴
婢杖八十律減一等和賣又減一等擬杖六十
道光二年浙江司現審案
浙撫 咨周仲山先聘夏氏為媳立有婚書過門童
養名分已定乃因夏氏雙目患障將夏氏捏作已女
豐買與蔡善慶為媳將周仲山比照畧賣子孫之婦
為奴婢律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郎長春知情

刑案匯覽 卷二〇

和賣出嫁降服
胞姊與人為妻

和賣小功服姊
與人為妻

刑案匯覽

畧賣弟妻未成
以致氏母自盡

圖財媒合應照為從擬杖六十徒一年夏氏給伊父
領回聽其另行擇配蔡善慶訊不知情應免置議
嘉慶二十四年案
蘇撫 咨外結徒犯史發將出嫁胞姊史氏和誘賣
與黃松茂為妻係降服大功應將史發照和賣良人
為妻妾本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三年案
廣東司 查律載和同相誘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
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賣大功以下
親為奴婢者從凡人和畧法等語是和賣凡人為妻
妾較之賣為奴婢者既得減等科罪則和賣親屬為
妻妾亦應較賣為奴婢之罪減等定擬律言賣為奴
婢而不言妻妾者舉重以該輕也此案蕭阿得將出
嫁小功服姊蕭氏和同誘賣與陳阿才為妻雖律無
治罪明文但與賣為奴婢不同自應照凡人賣為妻
妾律辦理至蕭氏聽從改嫁與犯姦無異誠如
鈞批杖罪應行的決餘罪收贖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誘拐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及親
之妻姦無姦情者仍依賣大功以下尊卑親本律分

出嫁堂姊將昔夫逃走之堂妹收留主婚改嫁案載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條

職官將受寄內姪女價賣為妾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 賊盜

三 畧人畧賣人

別和畧操以徒流又律載賣大功以下尊卑親者各從凡人和畧法又畧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金才畧誘胞弟金三之妻吳氏希圖嫁賣查弟妻服屬小功如吳嫁賣已成應分別奴婢妻妾擬以流徒今吳氏中途詢知乘間逃逸事屬未成既審無通姦情事自應照律減等科斷至該犯因將吳氏拐走致其母情急自盡例無專條即比照父母因殺姦不遂羞忿自盡例姦夫亦非止擬徒吳氏係被金才畧誘並非知情律不坐罪其母自盡由於金才拐逃伊女氣忿所致亦與該氏無涉該省聲明金才罪應擬徒業經畏罪縊死應毋庸議吳氏給親完聚均與律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晉撫 奏已革未入流丁榮將內姪女張女子捏作使女賣與徐溝縣門丁陳升為妾並未向張女子告知實情與設計誘賣無異第張女子自幼父母雙亡託交該員恩養年久且其母臨終時言明長大成人聽憑擇配若照常人誘拐擬絞似無區別將丁榮於

價賣寄養他人子女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 賊盜

三 畧人畧賣人

誘拐絞罪上量減一等滿流惟身係職官將內姪女捏稱使女價賣與長隨為妾殊屬卑鄙應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張女子另行擇配 嘉慶二十四年案

東撫 咨孫李氏等價賣寄領乞之女一案此案孫李氏求乞度日有張人傑劉鄭氏各因出外求乞不能照管幼孩將媳文小暖姐小喜姐託該犯婦寄領求乞該犯婦因貧難度商令張五桂等將小暖姐等價賣與人為婢該撫以例無明文咨請部示查拐賣子女之例重在誘取二字誘取係設計引出捏詞轉賣被誘者骨肉離散而其親屬茫然不知故例應擬絞若其親屬先將子女送交寄養受寄之人因而乘機價賣雖子女與財物畜產不同而價賣之時係先行受寄並非設計誘出其情實與受寄而費用者無異費用受寄財物既得准竊盜論減等定擬則受寄子女轉賣之案仍照誘拐之例擬以絞候似覺情輕法重如竟酌減擬流又較之和誘為首之案似覺輕縱細心酌核應將孫李氏依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擬絞監候例量減為滿流是四千里充軍

1.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一三四

備師姦拐學徒之妻

道光三年說帖已纂例○按語內稱查和賣十歲以下子女律應同姦誘法是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幼小子女賣為奴婢子孫無論被賣之人是否兩相情願或受寄子女雖年在十一歲以上而非兩相情願甘心聽賣者自應將首從各犯分別問擬軍徒如十一歲以上子女情願聽從賣為奴婢子孫者則應依律減等科斷再賣為子孫較賣為奴婢者有間亦應減等問擬至知情故買之犯應仿照收留迷失子女律若買者知情滅犯人罪一等如不知情及被賣之子女均免科罪

直督 咨尚統因與業徒王魁隴之妻王劉氏通姦
輒起意拐逃雖自行投首惟到案並不據實供明猶敢牽拉無辜婦女捏詞抵賴與據實自首者不同且

該犯身列庠序設館課讀竟致不顧名分始與學徒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三 畧人畧賣人

刑案匯覽

太監與傭工婦女逃匿後送回

之妻姦淫繼復帶領同逃實為士林敗類若仍照尋常姦拐擬軍似與齊民無所區別不足以端士習應於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例上量加一等發烟瘴充軍聲明係實發烟瘴毋庸刺字經本部以極邊軍加一等發煙邊烟瘴仍應以四千里為限面刺烟瘴改發四字
道光四年案

提督 咨送程進忠因鄭范氏託伊尋覓傭工地方未妥並不即時送回輒商同潛逃居住已至一載有餘係屬和誘惟程進忠身係太監其和誘鄭范氏僅

和同誘賣轉託見主傭工之妻

圖服侍起見並無別故迫因貧苦不能養贖范氏欲覓伊夫鄭六即將范氏送回夫家情尚可原應於和誘知情為首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剗發順天府定地充徒鄭范氏照為從再減一等
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司現案

浙撫 咨外結徒犯聞上達因呂湯氏將女三姑送交布革王轉託該犯找主該犯乘機誘賣與憑空誘拐者有間將聞上達照和誘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三姑依被誘之人再減一等
道光二年案

刑案匯覽

被入拐逃之婦乘機誘拐轉賣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三 畧人畧賣人

山東司 查此案許進貴與畢張氏通姦將張氏誘拐同赴別境捏為夫婦賃房居住嗣張氏因受苦不過不願隨逃至董元家中將被拐情由向其哭訴央求作主董元隨起意轉拐嫁賣商同孫玉紀泳大令張氏認為伊戚使女賣與馬中郊屬妄查許進貴和誘張氏非應擬軍該犯董元因而乘機轉拐嫁賣若與許進貴一例問擬為首之罪似覺無所區別除許進貴業經畏罪自盡外該首將董元依和誘知情為首例量減擬以滿徒為從之孫玉擬徒二年半尚

聽從妻拐買休之婦

屬衡情辦理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雲南司 審擬楊得新控告韓四藏匿伊妻孟氏一

案查辦理誘拐之案若被誘之人不知情者罪應續

首知情者為首擬軍為從擬徒並不論被誘之人是

否係買休之婦均應按照本例科罪至買休律應離

異係指當時知情和同買休者而言若當時並不知

情後雖知係有夫之婦亦不在離異之列此案王氏

因孟氏與夫口角將孟氏勸至伊家住宿王氏因會

聞韓四囑託倪氏說親輒敢乘機恣意孟氏另尋生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妻 各人畧賣人

刑案匯覽

路誘允孟氏跟同韓四姦宿得受謝禮錢文是三氏

實係和誘知情為首韓四明知孟氏係有夫之婦將

其帶走即屬為從按律應擬滿徒迨孟氏之夫楊得

新詢知赴城控告傳案王氏逃匿該城將韓四擬以

杖責發落孟氏旋即逃向韓四告知韓四復帶同

孟氏潛匿是韓四係收留逃走婦女為妻罪止徒二

年應從其重者論仍依和誘為從例擬以滿徒該司

以孟氏係買休之婦將該犯於和誘為首例上量減

擬徒是罪名雖同而誤坐該犯以為首之例轉致引

將女賣與人為
奸復行拐回許
配案載奴婢既
家長係

業已逃出之婦
商同輒轉逃匿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美 各人畧賣人

用不協自應另行改擬其處擬杖一百之處查該犯

先經該城杖責應請交司查明補貼杖數以符定例

至楊得新媒娶孟氏為妻成婚後始知係有夫之婦

與知情和同買休律應離異者不同似未便斷離擬

杖致失平尤應予免議該犯既非買休則孟氏亦未

便官賣應仍斷給楊得新領回完聚 嘉慶十八年說帖

奉尹 咨高氏因被正妻陵虐逃出中途與李學貴

撞遇商同逃走高氏旋復與李學貴素好之李明通

姦被李明拐逃將李學貴照和誘擬軍例量減一等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美 各人畧賣人

擬以滿徒李明照為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十九年案

浙江司 查律載妻背夫在逃而輒自改嫁者絞監

候又輯註云背夫者謂非因別事專為背棄其夫而

逃也律貴誅心故其法重如和同相誘犯罪逃走有

被誘畏罪之因即非立意背夫也各等語今浙省邱

阿三因姦和誘祝李氏同逃將祝李氏賣與汪正來

為妻嗣因木夫祝元忠控告差拘該氏羞愧自縊身

死該撫將邱阿三 誘為首擬軍聲明祝李氏背

婦女被誘逃向
轉嫁並非背夫

夫改嫁律應擬絞業已自盡應毋庸議該司以該

氏改嫁係因阿三誘令所致與自行逃出改嫁有間

應仍照被誘減等擬徒行令更正等因詳等直視李

氏與邱阿三因姦和誘同逃被其得財嫁賣是該氏

之改嫁係由邱阿三誘令同逃所致正與逃走有被

誘畏罪之義相符自不得與背棄其夫而輒自立意

改嫁者並論是以向來遇有婦女因誘同逃被人嫁

賣之案俱照被誘減等擬徒今該司擬令更正洵屬

妥協應請照辦嘉慶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七 各人署賣人

姦婦逃向姦夫同住捏作夫妻

河撫 咨外結徒犯楊三祿與無服族兄楊三幅之

妻楊王氏通姦因姦懷孕慮恐敗露潛逃至該犯家

相依情非誘拐惟該犯既將王氏捏為妻室留與同

住亦未便僅料姦罪將楊三祿於和誘擬軍罪上量

減一等擬以滿徒楊王氏再減一等道光二年案

在督 咨劉根誠與張孝之妻何氏通姦何氏因伊

夫禁止往來央求伊父何九生將伊帶領同逃並寄

信劉根誠前往一同居住並非該犯起意拐逃將劉

根誠依和誘擬軍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何氏再

逃出姦婦尋令姦夫前往同居

縱姦之案姦婦攜帶子女同逃

減一等嘉慶二十三年案

陝撫 咨任潮棟姦拐任袁氏同逃一案查因姦殺

死親夫之案悉以本夫是否縱姦分別定擬至姦夫

誘拐姦婦同逃其本夫縱容與否例無分別治罪明

文惟查姦夫既與婦女通姦又復誘拐同逃自應照

和姦知情為首例擬軍若係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

姦致被拐逃則本夫先已無恥自啟其惡姦誘拐之

端且係有干律擬之人而姦婦又應離異自不得與

本夫不知姦情姦婦仍應給領者並論若將姦夫亦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天 各人署賣人

直督咨許景濂與月娥通姦主

令趙大名將月娥拐至家內惟

月娥係屬婚妓將許景濂量減

擬徒趙大名月娥照為從再減

一等嘉慶二十二年案

照例擬軍殊覺漫無區別恐觀縱姦本夫被殺之例

姦夫姦婦罪名既得輕減則本夫縱姦以致姦婦被

拐之案亦應量減定擬以昭情法之平此案任潮棟

與袁氏通姦係本夫任春範並伊父利其資助知情

縱容嗣任春範因向任潮棟索錢未給禁止袁氏不

許與任潮棟往來袁氏勿聽任春範將其毆打隨外

出備工後任潮棟又與袁氏續姦起意拐逃向袁氏

商允袁氏即攜帶幼子雙貴女靈兒與任潮棟同逃

捏稱夫婦賃住雷必理空房旋被拿獲是任潮棟之

與袁氏始則宜淫無忌繼復恣姦同逃皆由本夫貪利縱容所致該撫將任潮棟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袁氏減等滿徒殊未允協自應量予未減以示區別在潮棟應改於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袁氏於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離異歸宗任春範仍照縱姦未律杖九十其父任應敏病故勿議房主雷必理訊不知情亦毋庸議 道光二年通行已纂例

奴及雇上和誘家長之妾同逃 刑案匯覽

江西撫 咨魯申向在湖南寧陵縣典史汪慎太處為長隨因汪慎太病故隨同汪慎太之妻汪陳氏妾汪許氏回至江西原籍魯申向汪陳氏告辭回家汪許氏聞知私向魯申談及正妻汪陳氏管束嚴禁亦不願在家苦守魯申遂起意拐賣魯申向汪許氏誘同逃代為覓人另嫁汪許氏允從魯申雇定船隻即於是夜汪許氏竊得汪陳氏元銀一百兩與魯申乘間逃出上船開行汪許氏將銀文給魯申收入衣箱分給睡歇汪陳氏查知報縣當將魯申等緝獲查長隨和誘家長之妾同逃例無在何治罪明文惟查犯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辛 畧人畧賣人

姦律例內奴姦家長之妾與姦家長期親之罪相同誘拐之罪亦可類推自應即照和賣家長期親以下親屬之例擬遣應發遣何處本例未經指定第姦奴僕及雇工人調姦家長之母及妻女未成原例同屬發遣今已改發極邊烟瘴充軍是和賣期功以下親屬發遣亦應一律充軍尤可參觀而定魯申合依奴及雇工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和者發遣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面刺烟瘴改發四字汪許氏除竊取正妻汪陳氏元銀一百兩折庫銀九十兩按照卑幼私擅用財罪止杖九十不議外合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照律收贖給汪陳氏領回等因咨部查例載奴及雇工人和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者發遣等語溯查此條例文係乾隆二十九年本部議覆原任廣西按察使袁守備條奏仿照和誘大功以下親屬例擬定和誘大功以下親屬舊例係照凡人誘拐定擬而凡人和誘知情為首舊例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為奴嗣因調劑遣犯改為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

奴及雇工人發遣之處未經修改查從前舊例奴厚與凡人罪名均已至外遣無可復加自應一體辦理今凡人誘拐已改發足四千里充軍若將奴及雇工拐賣家長親屬之犯與凡人誘拐同科未免漫無區別該撫奏照奴及雇工人調養家長之妻未成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面刺烟瘴改發四字現在罪名雖與凡人誘拐相仿將來脫逃即應加等照發新疆核與凡人稍有區別應如所咨辦理 道光五年通行已纂例

刑案匯覽

僕婦商同夫弟誘拐家長之妾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三 畧人畧賣人

晉撫 咨頤張氏誘拐家長之妾渠趙氏同逃一案查頤張氏雇給渠昌湧家傭工該氏將渠昌湧之妾渠趙氏誘拐同逃該省既經訊明該氏之夫外出營生並不知情自應將該氏照正和賣家長之期功以下親屬例問擬乃該省將該氏照凡人和誘知情例科斷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照例更正至頤張生子聽從頤張氏誘拐渠趙氏同逃該犯係張氏夫弟婦人誘拐例內止有罪坐夫男明文並無夫之親屬知情同拐作何治罪之處該省將該犯

刑案匯覽 卷二〇

和誘在逃奴婢欲行價賣

照凡人和誘為從例擬徒向屬允協似可照擬 道光五年說帖

安徽司 查律載收留在逃奴婢而賣者杖八十徒二年被賣在逃之人減一等又例載誘拐婦女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俱和誘知情為首者擬軍各等語今該司核覆尹禿子誘賣在逃一稿奉

諭交館核議遵查尹禿子因王三家二十一歲婢女在致被主母責打逃走里許坐歇啼哭該犯瞥見即乘機哄誘拐賣復商同王勝祥等轉帳藏匿月餘始破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三 畧人畧賣人

弋獲是尹禿子等結夥誘賣甫經潛逃婢女自應依和誘例定擬又湖廣司審辦劉二誘賣王住兒一稿查王住兒係旗下家奴被主責打之後竄匿二月有餘計乞度日到二在鋪沽飲詢知情由起意賣錢便用商允同逃即被盤獲查王住兒係在逃兩月有餘之童僕既與甫經走避之在逃不同且王住兒被劉二誘逃係當時被獲又與在逃之破尹禿子等拐逃久匿者迥別惟查劉二究係哄誘王住兒轉賣自未便提引收留在逃奴婢轉賣擬徒二年致滋輕縱

道光三年案

婦女欲回母家
迷徑誑誘嫁賣

江西司 查律載收留迷生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妻妾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集註云收留而賣因於迷夫猶有因盜而攘之義如因人迷路而誑引相隨乘人離怨而誘引出外因而賣人或自收留皆同和畧不得誤引此律等語今江西省頂駁史大朋收留廖氏嫁賣一案核其情節廖氏與夫楊振潮口角被逐思回母家暫避因不識路徑沿途詢問適遇舊鄰史大朋央求送回史大朋詰知該氏被夫推逐情由起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意嫁賣詭以天晚難行收留至家次日帶至邵陽縣飯店勸氏改嫁廖氏無奈應允史大朋即認為嫡嫂說合嫁賣得受財禮等情是廖氏詢問歸寧路徑原非迷失鄉貫無家可歸之人史大朋係該氏舊鄰即不知其母家住址其夫自所稔悉乃乘該氏央求送回輒起意誘令改嫁正與集註所載因人迷路而誑引賣人之義相符該撫原擬將史大朋依收留迷夫生子女賣為妻妾律擬徒廖氏照律不坐本未允協是以本部駁令另行審擬今該撫援引該省四十七年

和誘婢女婢與
房主畏罪自盡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若竟照刊誘擬軍亦覺過重劉一一犯似應於和誘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以昭平允王住兒亦應按為從遞減仍照逃奴例核辦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江西撫 咨廖員觀誘拐婢女唐桂香一案查誘拐子女例內不分良人奴婢俱應一例科斷檢查乾隆五十四年安徽省尹禿子誘拐婢女在攷照例擬軍在案此案廖員觀因與廖廷相家婢女唐桂香通姦誘令同逃將唐桂香拐至廖張氏家藏匿嗣被受雇挑送行李之曹爾觀向廖廷相告知廖廷相稟縣拿獲向廖員觀究出藏匿處所廖張氏唐桂香聞知先後畏罪自盡該省將廖員觀依和誘他人奴婢減良人一等律於和誘擬軍例上減一等擬徒係屬錯誤至被誘之唐桂香及知情藏匿之廖張氏俱係畏罪自盡誘拐之犯例無加重明文應仍改照和誘本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蘇撫 咨許輔成因貧將女四姐與張希憎作中典與人為婢張希憎冒名贖回誘允四姐捏寫婚書與與人作妾將張希憎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

作中典婢冒名
贖回轉賣

乞婦迷路至家
借宿收留嫁賣

黃學先收留袁劉氏嫁賣擬徒成案聲請仍照原擬
咨部查黃學先係因袁劉氏乞食迷路自赴其家借
宿因而收留與史大朋之在途誑誘者迥不相符
等詳加酌核此案既據該撫訊明廖氏並非背夫在
逃亦無與史大朋通姦情事其被史大朋誘拐嫁賣
若該氏果不知情史大朋即例應擬絞今該撫既稱

史大朋勸氏改嫁該氏無奈應允即與知情商同無
異似應即將史大朋照誘拐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廖氏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杖決徒贖交本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署人署賣人

夫領回毋庸再行咨駁以省案牘
乾隆五十七年說

晉撫 咨郭旺與高魁魁子雞姦和同逃匿一案查

嘉慶十六年四川司審擬查三與伊氏通姦一案緣

查三因李二縱妻伊氏與該犯通姦嗣李二與伊氏

口角令該氏各找生路乘夫外出走至查三家告知

前情該犯即將伊氏藏匿並未出境旋被拿獲送部

審照和誘知情例擬結在案此案郭旺因哄誘年甫

十五之高魁魁子雞姦該犯戀姦情熱將其領至家

內留匿行姦是該犯因姦藏匿被姦之人實與拐逃

查姦拐之案必
將人拐往遠處
藏匿不令人知
方為誘拐今止
移居對門鄰人
共知共見本夫
回見家門關鎖
詢知鄰佑將婦
我回祿應科以
犯姦本罪乾隆
十七年通行本
內江蘇賈五案

被拐若不知情
但拐未賣亦絞

無異自應按例擬軍核與查三藏匿姦婦伊氏一案
事異情同該省將郭旺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高
魁魁子依被誘之人減等擬徒照律收贖查核情罪
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貴州司 查例載誘拐婦人不分已賣未賣但誘取
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為首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

楊光貴因知江胡氏與夫江隴居由川回楚江隴居
失落銀兩轉回尋取囑令胡氏先行尋覓飯店暫住

等候楊光貴見胡氏單身起意誘拐與王小五商允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署人署賣人

賈銀分用即尾隨胡氏行走迨胡氏走至岔路因不

識路徑回問楊光貴誑言亦係回楚令其同行至張

老長店內楊光貴令胡氏在店住歇等候伊夫並將

希圖拐賣緣由私向張老長告知許以賣後分給銀

兩張老長素知楊光貴無賴不敢面斥其非含糊答

應乘間私囑伊母高氏轉向胡氏告知令其喊投鄉

約楊光貴聞知逃逸旋經本夫江隴居控告將楊光

貴獲案 職等查誘拐婦女被誘之人若不知情不論

已賣未賣均例應縱首今楊光貴因見胡氏單身獨

姦拐婦女商賈
年幼使女同逃

強搶婦女共婦
自帶幼女未便
併論姦賊強占
真家妻女條
刑案匯覽

僧人犯和誘
本法加枷索載
居喪及僧道犯
姦條

行起意拐賣業經誘至僻處張老長店住宿被誘之
胡氏並不知情該省將楊光貴擬以絞候為從之王
小五擬流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直督 咨僧名濛姦拐張張氏等一案此案僧名濛
因張萬久外出向其妻張董氏妾張張氏調戲成姦
嗣張萬久外歸不能續舊憶及張張氏年輕起意拐
賣即私向張張氏商令同逃並以錢兒係伊使女亦
可借往俟覓有買主乘便往接張張氏應允名濛轉
向素識之吳致和捏稱有妹張張氏並伊甥女因夫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三 署人署賣人

故無依挽其覓主價賣經吳致和說合賣與買派富
為妾議定身價名濛遂潛至張萬久家帶領張張氏
同使女錢兒逃出被張萬久查知追獲將名濛等擬
以軍徒等因咨部詳核案情名濛姦拐張張氏價賣
罪止擬軍其將使女錢兒帶同逃走錢兒年僅九歲
按律不分和畧罪應續育惟是否該犯起意未據確
切聲明查閱供招名濛僅止使女可以同去一語似
係張張氏起意隨帶該犯信口答覆之詞且錢兒係
張張氏家使女自必聽從伊主指使即使名濛意圖

姦夫用藥迷劫
姦婦一死一傷

刑案匯覽

捆綁婦人子女
殺害人命案內
同謀未同擄之
犯僅在本船看
守亦無商同謀
命於在場未經
下手斬候例上
量減擬流道光
五年雲南省陳
士祿說帖

誘賣亦必預向張張氏確切商明方可臨時拐帶今
供看內均未敘及顯有不實不蓋罪關生死應令研
審妥擬 道光六年案

廣西撫 題李老未等與周三妹等通姦用藥迷拐
致周三妹受毒身死一案查李老未商同韋日善各
將姦好之周三妹周韋氏拐逃欲為夫婦將周三妹
等引至巖洞續姦各將帶逃緣由告知周三妹等不
允啼哭欲回李老未復商同韋日善採取山茄子搗
入茶內捏稱送回囑周三妹等喫茶莫圖昏迷帶至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三 署人署賣人

遠處再行解醒致周三妹等俱各昏迷跌地韋氏經
救得生周三妹毒重殞命查李老未等因姦婦周三
妹等不允同逃輒敢用藥迷拐已有強情周三妹之
被毒斃命實由李老未首先起意給服毒草所致該
省將該犯依律擬以斬候與律相符至韋日善將姦
婦周韋氏拐逃聽從李老未給服毒茶莫圖昏迷帶
至遠處再行解醒周韋氏幸而未死是該犯各拐各
婦被誘之人實不知情該省將該犯依和誘知情例
擬軍實屬錯誤該司議令改依誘拐婦人被誘之人

貴州流棍將子
女拐往四川販
賣為首斬決為
從絞候之例並
無已成未成之
文今韋管應市
經勾令販賣即
被拿獲拐販尚
屬未成只可聲
請量予斬候未
便減流乾隆十
三年駁案錄鈔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嘉慶二十年
嘉慶十九年案

代偷嬰孩噎死
案載屏去人服
食條
偷抱幼孩為子
按哭氣閉身死
誑指良女願賣
為妾致女自盡

不知情為首例擬以絞候洵屬允協應請照辦奉
批迷拐一節係李老末首先起意韋日善聽從為從似
與為首有別等因 職 等伏查韋日善與李老末各將
姦婦周韋氏等引至嚴洞續姦當該犯等一經告知
拐逃情由周韋氏等不允啼哭其志已不可奪該犯
輒聽從李老末給服毒茶致周昏迷帶至遠處再行
解醒是該犯誘拐之情既乘姦婦昏迷不知之時似
難與和誘知情並論迷拐雖由李老末首先起意聽
從給服毒茶究由該犯欲為夫婦所致韋日善一犯
應請仍照該司改擬誘拐婦人被誘之人不知情為
首例擬絞監候以符例意而昭平允 嘉慶二十年說
晉撫 題趙韓氏因不能生育偷抱幼孩欲為子嗣
因幼孩啼哭慮被聽聞用手按口致氣閉身死將趙
韓氏照闖殺律擬絞監候經本部駁令改照誘良
人為子孫因而殺人律擬斬監候 嘉慶十九年案
直督 咨霍大麻子因李二託其買妾輒捏稱劉路
氏願將孫女劉喚姐給人為妾託其價賣以致劉喚
姐聞知氣忿自盡該犯係向李二誑指空言圖騙

刑案匯覽 卷二〇

弟將婦女拐賣
囑兄代為送往
欲拐婦女商令
搖船幫同護送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嘉慶十九年案

錢文並非設計誘賣將霍大麻子比依各賣良人為
妻妾因而殺人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二年案
安撫 咨鄭興隆因伊弟鄭德濬誘拐張氏嫁賣囑
該犯送往訊未同誘分贓惟不查來歷聽囑幫送應
比照並無和同誘拐斬各召數日例枷號兩個月發
落 嘉慶十九年案
蘇撫 咨馬成秀與時氏通姦欲行逃走馬成秀即
買備小船與素好之朱洪等商令代為搖櫓多給錢
文宋洪等貪利應允馬成秀將時氏拐出下船經朱
洪等送至安徽旋被拿獲將宋洪等俱照誘拐為從
例擬徒 道光元年案
蘇撫 咨張大觀因與美姐通姦拐帶逃走見素議
之范寶琳搖船經過張大觀央懇載送並託代覓住
屋范寶琳詢知情由貪利允載並代為容留得受謝
金將范寶琳依雖知拐帶情由暫容留數日例枷號
兩個月發落 道光元年案
直督 題韓王氏等誘賣魏王氏不即贖回致伊翁
誘逼婦女嫁賣
致其翁自盡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聖

畧人畧賣人

魏大氣念自盡一案緣韓王氏夫故乏嗣抱養幼孩為子取名韓才種地度日嘉慶七年六月初八日有魏添幅攜妻魏王氏出外尋工天晚欲行投宿韓王氏在外閑坐詢知來歷見魏添幅愚拙伊妻年輕隨起意誘買即留住宿次早韓王氏捏稱鄰村李王氏家欲覓工作之人帶領前往令其在廟等候韓王氏同子韓才先赴素好之李王氏家商議誘買情由李王氏允從隨將魏添幅夫妻留住家內許其尋主傭工至晚與魏王氏同炕睡宿韓王氏與李王氏用言哄誘魏王氏並未答理韓王氏與李王氏商謀設計至二十二日乘魏添幅出外工作韓王氏李王氏向魏王氏詭稱已尋有雇主隨令韓才及李王氏之夫李承祥一同伴送起身行至中途韓王氏誘令改嫁魏王氏不允韓王氏等即以既不情願歸還飯錢五千文之言向其挾制魏王氏無奈隨同進京至李王氏素識之范倪氏家捏稱魏王氏夫故家貧伊翁魏大託伊等至京尋主嫁賣范倪氏信以為實因李三曾託為伊戚說親次日邀李三至家看明講定身價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聖

畧人畧賣人

大錢二十五千文李承祥煩人寫契交價李三與范倪氏均不知拐賣情由李三隨將魏王氏接回家中韓王氏等將身價給范倪氏大錢三千五百文其餘持回至家經魏添幅查問韓王氏始猶支飾後因難以隱瞞始行實告並捏稱身價原有大錢十千文因除去伊夫妻所食飯錢僅剩大錢六千五百文令其收受魏添幅不依韓王氏聲言歸清飯錢給還伊妻魏添幅負錢回家告知伊父魏大隨轉告知伊媳之母王王氏共措大錢三千五百文湊成大錢十千文於七月二十六日抄同韓王氏等一同進京韓王氏等又湊集大錢八千五百文向李三取贖而魏王氏自至李三之家日思翁姑夫婿不忍改嫁於李三信知伊戚同京完婚之際該氏即將實情向李三之妻訴知轉告李三李三畏懼即向范倪氏告知囑其寄信令韓王氏等到京取贖迨魏大等到京李三允贖惟因韓王氏名下尙短原給身價大錢六千五百文囑令魏王氏暫住數日俟韓王氏錢文交清始行送回至二十九日魏大與韓王氏吵鬧後即出京回家

將情由告知妻子旋因伊媳未回懷忿莫釋輒萌短見即於八月初一日夜潛赴韓王氏門外樹上自縊殞命查韓王氏見魏王氏少艾伊夫魏添福愚拙輒起意商同李王氏設計拐賣在途誘令改嫁魏王氏不允又逼索飯錢五千文向其秘制魏大往向取贖該氏猶不備辦錢文將魏王氏即時贖回以致氏翁魏大忿激投縊殊屬不法將韓王氏依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細核案情韓王氏哄誘魏王氏改嫁魏王氏如果不願何以始終隱忍並無一言說破被誘情節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四 畧人畧賣人

飾恐其早萌背夫改嫁之心且氏翁魏大因何自縊尤須究明根由如因韓王氏短交身價李三將魏王氏指留不令贖回魏大以伊媳未回懷忿短見則罪坐所由自應以韓王氏擬抵今該督將韓王氏依被誘不知情科罪而魏王氏之是否背夫改嫁及魏大縊死之由俱未審訊明確應令研鞫妥擬去後旋據該督疏稱韓王氏實係誘拐魏王氏嫁賣未從復又設計誑至中途挾制恐嚇令其不得不從之勢且魏王氏於韓王氏等走後左右無人挾制因思念翁姑

夫婿即於李三信知伊戚回京完姻之時向李三之妻訴知實情寄信韓王氏等取贖其為並無背夫改嫁之心尤屬有據至魏大委因韓王氏短交身價不能將魏王氏贖回一時氣忿自縊仍照原擬具題核其情非尙屬相符應如所題韓王氏合依誘賣婦女被誘之人不知情為首例擬絞監候李王氏聽從設計誘賣得錢分用應以為從論第該氏有夫李承祥係屬共犯應罪坐其夫逸犯李承祥韓才緝獲另結魏王氏應毋庸議給與本夫完聚李三因身價未足不即給領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范倪氏訊非知情媒合應免置議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畧人畧賣人

廣東撫 題林亞貴與妻梁氏同李亞三駕船各處乞食適李亞三在途見有毒蛇憶及前有不識姓名花子傳說可以作藥迷人遂將蛇擊死煨灰攜回船內與林亞貴商量迷拐幼孩迨船至開平縣屬適該村做醮出會林亞貴起意令妻梁氏扮作良家婦女看會給與迷藥迷拐幼孩梁氏往街見陳厚從之女陳亞對持錢買餅梁氏將藥放於陳亞對頭上手

迷拐幼女折罰 跋替令其化錢

初得功該開利

共食其肉服探

生折割科斷好

文借捉牙虫為

名遇有私孕加

人輒用藥打胎

癩骨合成熬刑

邪藥照奸徒傳

刑案匯覽

首犯擬絞乾隆

十一年所見集

浙省謝世藥德

陸氏案

撫摩陳亞對昏迷跟隨梁氏走至船邊林亞貴強抱

下船陳亞對叫喊梁氏手掩其口當即開船行至偏

僻河面林亞貴令梁氏將陳亞對捆縛灌以膠汗藥

酒梁氏將船板壓住陳亞對脊背李亞三捉住手脚

林亞貴用剃刀先後割斷陳亞對手脚各筋梁氏復

持針刺瞎陳亞對兩眼致成跛躄欲圖叫化錢文以

供食用嗣船至新會縣城林亞貴將陳亞對背負上

街令其求化時有陳厚從鄰村醫生鄧榮宗在彼賣

藥認識陳亞對面犯詢知情由報知坊汛獲犯審供

卷二十 刑律賊盜

盟 署人署賣人

不諱除李亞三監斃不議外查林亞貴梁氏逃拐陳

亞對割筋刺眼令其化錢非為妖術惑人若依採生

折割律以凌遲似屬過重若僅照逃拐之例分別絞

遣置折割於不論未免過輕查強盜律內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者皆斬等語林亞貴梁氏將

陳亞對折割欲其化錢供給食用實與以藥迷人圖

財者事異而情同將林亞貴梁氏俱比律擬以斬決

等因應如所題比照以藥迷人圖財者斬律均擬斬

立決起獲船隻變價給付陳厚從為伊女衣食之資

與人犯姦拐業
已自首免銷帖

林亞貴幼子飭發養育堂收養 乾隆十年刑准案○
照所見集錄

奉天司 查名例律載犯罪未發自首者免罪若於

法得容隱之親屬為之首聽如罪人自首法其姦者

不在自首之律等語此案常明與白丁頭通姦和誘

同逃經常明胞兄常泰查知赴案呈首將常明等查

獲查常明所犯和姦罪名按律雖不准首而所犯拐

逃罪名不在不准自首之列今於事未發之先經伊

胞兄赴案呈首自應依法得容隱之親屬為之首聽

如罪人自首法免其和誘知情為首之罪並免銷帖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吳 署人署賣人

仍照和姦本例科斷常明應改依軍民相姦例枷號

一個月杖二百係旗人輒賣發落 道光十三年說帖

圖定磁鐵盛水
不知內有骨殖

發塚

浙江司 審辦秦三等誤挖骨殖磁鐵一案查律載
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棄而不失減一等註云謂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
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見屍
律從重論又例載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為首
一次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是未殯葬者為棄屍已
殯葬者為發塚律註分晰甚明未便牽混至發掘穿
陷墳塚見屍擬軍之例本係指賊犯希圖盜取財物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聖

發塚

因埋葬掘塚
發平地墳塚開
棺見屍照發年
久穿陷之塚開
棺見屍例擬軍
道光四年福建
司孫大拴說帖

或險詐之徒貪人吉壤或陰圖侵損為有心故掘者
而言若無心誤發穿塚見屍自當量為區別此案王
大因秦三見大道旁邊露有磁鐵向王大告述欲將
磁鐵盛水隨邀秦三至家攜取鐵鉞赴該處將磁鐵
刨出攜回家揭開磁蓋將內黃土傾出見有碎
炭並零星骨殖始知誤挖一時畏懼將碎炭骨殖傾
在門外旋被拿獲送部據該司審明該犯等當時不
知磁內藏有骨殖委係一時誤挖並非有心盜掘茲
細核情節該犯等如果明知骨鐵圖財有心發掘地

刑部將秦庫見
審辦發塚未開
棺為從擬杖
九十徒二年半
親老准留其養
改為不准留養
道光十三年邸
抄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聖

發塚

發掘骨匣內有
布包未見骨殖

撤骨殖自應即照發掘年久穿塚見屍例擬軍今據
訊明不知骨殖該犯等僅止希圖得磁盛水亦屬邪
愚見小恒情若概行投畀遠方未免與有心故發者
無所區別該司將王大等分別擬徒罪名尚無輕縱
惟於棄屍掘流上減等擬徒以已經殯葬之屍骨與
未經殯葬者同論援引既未切當且棄屍律內載明
不失屍始減一等而檢查供看骨殖曾否找獲之處
並未敘及更難臆斷應將王大於發掘年久穿陷之
塚開棺見屍為首一次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秦三照為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說帖

刑部奏帶二發
穿附之塚業經
檢著骨殖即與
見屍無異應照
例擬軍道光十
三年邸抄

見屍罪名有絞候重戍之分總以屍骸曾否顯露為
斷則骨殖裝於木匣亦應以曾否見骨分別定擬今
訥津布等發掘喬氏墳塚僅止掘開骨匣其骨殖倘
在布內並未打開其情與鋸縫鑿孔無異查發塚見
棺一經鋸縫鑿孔即行按例擬軍未便因裝殉之物
尙未遺失再為寬縱該司議令將訥津布等照發塚
見棺鋸縫鑿孔例分別首從定擬尙屬允協應請照
辦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說帖

發掘僧塔偷竊
盛骨磁罐多具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完

發塚

骨磁罐一案查磚塔係僧人安放磁罐之所與常人
墳塚無異將侯四依發掘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
候該犯發掘塔內所葬骨殖百數十具幾於棄毀殆
盡發忍已極應請

旨即行正法 嘉慶二十一年山西司現審案

河撫 奏張鎮川之母墳塚被創開棺剝衣案內王
立功於張五鎖檢獲屍衣不即首告輒商同燒毀滅
跡應比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首告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三年案

偷竊盜埋棺內
屍衣不准自首

湖廣司 查此案黃光邦屍柩係用樓板鑲成不用
釘蓋既非棺木可比且係創土淺埋並無墳塚實與
發塚開棺見屍者不同至邵世安雖係邵壽先胞弟
但已死黃光邦係邵壽先繼子黃光邦棺木屍衣俱
係邵壽先盛殮是邵壽先即屬事主自難與親屬首
告並論况開棺見屍即與侵損於人無異亦不准自
首該司將邵世安改照盜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
例發邊遠充軍聲明不准減等尙屬允協應請照辦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辛

發塚

江西撫 題潘友南等竊黃邱氏已埋屍棺剝取
屍衣該撫以該犯係聞拿投首滅等擬流等因具題
本部以該犯開棺見屍暴露屍身剝取屍衣係屬損
傷於人不可賠償並不在自首之列駁令改擬茲據
遵駁更正將潘友南依律擬絞與例相符惟各省辦
理未能盡一應即通行遵照至侵損於人不准自首
律有明文毋庸纂例 嘉慶十九年說帖已通行
通政使右叅議 奏稱 本年隨班秋審見各直省
招冊內發掘墳塚者分別照律定擬而浮屠被盜律

盜浮屠屍棺分
別治罪

檢獲屍衣不即
首告商同燒毀

<p>無明文輕重未符以致駁詰<small>臣</small>聞江浙等省浮屠者</p>	<p>動經二三十年即西北各省未埋亦有遲至三五年</p>	<p>者乃宵小之徒行穿窬之事尤為慘毒縱不必加重</p>	<p>於發掘墳塚亦當一律治罪即如張瑞鑿損伊主母</p>	<p>之棺一案江蘇撫<small>臣</small>照發掘已行而未見棺之律核</p>	<p>擬細釋律文發掘墳塚或造意動手旋經被人知覺</p>	<p>是以有已行而未見棺者浮屠之家已被拆土鑿棺</p>	<p>豈得謂之不見棺乎今張瑞受伊主之委託反行偷</p>	<p>竊拆土鑿棺慘忍已極查例內奴婢雇工人發掘家</p>	<p>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p>	<p>長墳塚見棺槨者絞立決張瑞自應照例立決而撫</p>	<p><small>臣</small>先擬將張瑞照閉棺見屍減一等擬流今奉部駁</p>	<p>改照奴雇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見棺例擬絞監候</p>	<p>皆緣律無浮屠被盜之條耳仰祈</p>	<p>勅下法司於發掘墳塚律內註明浮屠被盜者一體分別</p>	<p>定例治罪等語查律例內凡人發掘墳塚及未殯埋</p>	<p>而盜屍柩分別見棺見屍輕重定擬固屬周詳但細</p>	<p>釋律註內云屍在柩未殯在殯未埋乃專指在家或</p>	<p>暫停他所未經砌有碑石者言也其砌有碑石等類</p>
--	-----------------------------	-----------------------------	-----------------------------	--	-----------------------------	-----------------------------	-----------------------------	-----------------------------	---------------------------------	-----------------------------	--	-----------------------------	----------------------	-------------------------------	-----------------------------	-----------------------------	-----------------------------	-----------------------------

<p>瘞於野而藏之如該叅議所云遲至三五年及二三</p>	<p>十年者則已有邱墓之形而實未埋於土是為浮屠</p>	<p>盜此等棺柩較之墳塚則情輕比之未殯埋則情重</p>	<p>律內並未分晰註明作何治罪之條礙難援照辦理</p>	<p>請嗣後盜開凡人浮屠見棺槨者照發掘他人墳塚</p>	<p>見棺槨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盜開凡人浮屠見</p>	<p>屍者照發掘他人墳塚見屍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p>	<p>千里為從再各減一等倘有浮屠業已傾圮坍塌有</p>	<p>偷盜棺外器物者仍照盜取器物碑石之律治罪至</p>	<p>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p>	<p>奴雇盜開家長浮屠亦應分別等差嗣後凡奴婢雇</p>	<p>工人盜開家長浮屠見棺槨者為首絞監候為從杖</p>	<p>一百流三千里開棺槨見屍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p>	<p>監候其毀棄撤撒死屍者仍照原例不分首從皆斬</p>	<p>立決至停柩在家或在野未砌碑石有偷盜棺外器</p>	<p>物者仍照竊盜律定擬不在此例至張瑞一犯係看</p>	<p>守伊主母屍棺之人輒敢拆損浮磚將棺連鑿兩洞</p>	<p>偷取首飾等物雖未開棺見屍情與開棺見屍者無</p>	<p>異請將張瑞即照奴婢雇工人盜開家長浮屠開棺</p>
-----------------------------	-----------------------------	-----------------------------	-----------------------------	-----------------------------	-----------------------------	-----------------------------	-----------------------------	-----------------------------	---------------------------------	-----------------------------	-----------------------------	-----------------------------	-----------------------------	-----------------------------	-----------------------------	-----------------------------	-----------------------------	-----------------------------

柳見屍為首例擬絞立決等因題准 乾隆六年通行

查嘉慶三十四年續纂條例按語如屍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分別治罪一條即係照張瑞案通行核定其常人盜未殯未埋屍柩人有專例故不復另立盜浮屠屍棺之條

誤信謠言擡開浮屠屍棺

蘇撫 咨外結徒犯張富觀誤聽伊妻病中謠語疑

係殮屍將張維凝浮屠屍棺擡開棺蓋尙未見屍張

富觀應比照盜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柳例杖一百

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案

廣西撫 咨秦文星等擡竊廖氏未埋屍棺內銀鐲

一案查例載發掘墳塚見棺柳為首者改發近邊充

擡蓋抽竊未埋屍棺並未見屍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擡

發塚

軍其發塚見棺錫箍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未顯露

屍身者發近邊充軍又盜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柳

者杖一百徒三年如開棺見屍者為首發邊遠充軍

各等語細釋例內見屍二字係指屍身顯遭暴露者

而言若錫箍鑿孔抽取衣飾並未顯露屍身在已埋

之屍棺既與見棺柳之例同科則未埋之屍棺自亦

應照未開棺柳例定擬此案秦文星起意商同冷新

久擡竊秦廖氏未埋屍柩僅止擡脫棺蓋鐵釘掀起

一縫伸手摸取銀鐲並未揭開棺蓋顯露屍身自應

摸竊未埋屍棺並未顯露屍身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擡

發塚

照盜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柳例擬徒該省將秦文

星比照盜未埋屍柩未開棺柳例加等擬流殊未允

協秦文星應改照盜未埋屍柩未開棺柳例杖一百

徒三年為從之冷新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十四年說帖○查盜未殯未埋屍柩無錫鑿孔為首一二次杖一百徒三年之例係嘉慶二十四年續纂彼時無可援引故照前例擬徒

東城察院 移送白八受雇擡送戴四之女屍棺因

見棺蓋後釘脫出起意竊取棺內鞋隻扳啟蓋縫用

手摸取不期手勢過重致將棺蓋前釘一併帶脫趁

趁撬取該屍耳環仍將棺蓋釘好並無剝脫屍衣顯

露屍身於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一次為首擬軍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浙江司現審

蘇撫 題徐貴長等發掘朱尚名孫女屍身殘毀圖

詐一案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

註云招魂而葬亦是等語查招魂而葬係有棺無屍

是發掘有棺無屍者既與有屍並論則發掘無棺之

屍比類參觀自應亦照有棺律科斷雖律例並無明

文檢查乾隆二十年河南省買士榮偷創買復智無

發掘已埋屍包屍身

棺之屍比例擬軍部駁買復殮本無棺則包屍之
蕭即與棺無異該犯業已見屍得賊自應依律擬絞
等因在案此案徐貴長因向黃邦彥請會不允挾有
嫌隙嗣見朱尙名孫女病故用蒲包包裹埋於田地
該犯憶及黃邦彥家道殷實起意發掘殘屍移放黃
邦彥田內訛詐即邀允素好之曾名山偕至埋屍處
所用樹枝捆紮泥土用手爬開揭去蒲包包提出屍身
曾名山用刀將屍頭割下連屍身放入籃內該犯背
至黃邦彥田內撥棄而散該省將徐貴長依發掘他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盜

發塚

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曾名山依為從例擬
軍等公同商酌從前賈士桀之案部駁以賈復智
殮木無棺則包屍之蕭即與棺無異蓋言律內招魂
而葬見棺內衣物即與見屍同論彼以棺內之物可
作為屍此即以包屍之物可作為棺也雖係遠年成
案第立論甚為平允今徐貴長與賈士桀案情如出
一轍該省擬罪斷語亦與賈士桀一案部駁斷語暗
相符合是該省審辦此案未始非查從前成案核斷
既有成案足依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偷創被大創
蕭包頭露屍身

掘取布包屍身
與該見屍不同

面督 咨鞫有柱等發掘馬郭氏已埋屍身查該屍
僅用蘆蓆包裹且因地土冰凍掘坑不深用浮土掩
蓋並非用棺裝殮鞫有柱等因見墳土被風括落露
出包屍蘆蓆曾被犬隻創挖其屍身本已頭露將鞫
有柱比照盜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為首一次
例發邊遠充軍孫文成依為從一次例總徒四年俱
面刺發塚二字 道光四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盜

發塚

蘇撫 咨潘士翔掘取陳介年家孩屍焚燒一案鞫
陳介年之子端觀生未一月旋即身死陳介年用白
布紅紙稻捆縛赴公墳之旁掩埋潘士翔因索詐董
浦氏錢文犯案經州杖責該犯回家棒瘡疼痛記憶
舊買不全醫書內有調治棒瘡藥方需用孩屍骨同
紅花赤芍等藥修合因知陳介年家有死孩埋於公
墳之側遂往掘取該屍止在燒化即被陳介年聞臭
往看撞獲潘士翔檢視該屍止燒去草布竿頂屍身
尚未燒燬報驗審明將潘士翔比照江西符文瀾等
掘符禹甸之父棺屍身擬軍之案照發掘年久穿陷
之塚開棺見屍一次為首例擬軍但該犯發掘孩屍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考

發塚

燒洞去竊西湖
浮屠棺內朝珠

計岡煉藥幸未燬化情罪較重應否改發巴里坤種地聽候部議等因查符文瀾因符禹甸將父棺遷埋伊祖墳山理阻不允初欲乞去其棺不容埋葬不意符禹甸之父屍木無棺以致誤見身屍自與有意開棺見屍者不同是以援引比擬今陳介年已死幼孩端觀係用草布包裹已掩埋成塚是草布即屬棺木乃潘士翔欲圖煉藥創屍燒骨核其初意勢必見屍既已發掘復用火燒燬所包草布實與開棺見屍者無異且致孩屍被燒筋縮其情尤與開棺僅見身屍者更慘與符文瀾爭地掘棺無心見屍之情事不同應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遵駁改依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

乾隆二十四年題准案○照駁案彙鈔錄

浙撫 奏竊西湖山內屠棺賊犯俞瑞祥等一案查審理案件務須研鞫確情以憑擬斷至案關匪徒燒棺竊取財物積憤殘忍更應從嚴究辦未便稍事姑容致滋輕縱此案俞瑞祥係屬刺匪與丐伴張阿三向在空厝屋內棲住嗣俞瑞祥起意竊棺內什物糾允張阿三吳阿大先後赴朱王氏等厝屋撥門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考

發塚

竊賊遺火延燒
事主屋內屍棺
湖南省文相輔
案載威逼人致
死條

進內用火燒棺擊洞摸取棺內香木朝珠等物賣錢花用經御史蘇繹奏奉

旨嚴緝追緝獲俞瑞祥張阿三到案嚴訊該犯等所燒實止十棺並未開棺見屍亦未損及骨殖該撫將俞瑞祥等依積匪猶賊例擬軍等因具奏

臣等詳核供招俞瑞祥等盜竊棺內什物據該犯等供係用火逼焦再行空洞探摸事非頃刻能成據該犯等供旬日之內共三次共空十棺首夥僅止三人何能一夜連竊數棺是所供燒洞盜竊之處已難憑信至棺內香木朝珠裝殮時自係掛於屍身項下該犯燒穿之洞據驗橫直長上自二寸至三寸有餘不等何能將朝珠伸手抽取若非撬開棺蓋移動屍身斷難摸及朝珠該撫所稱並未損及骨殖顯係曲為開脫且硫磺係應禁之物該犯等連燒數棺所用硫磺自復不少其買自何處何人必須嚴究下落亦未便任聽該犯等以不識姓名藥店買得之語含混捏供顛預了事該撫於此等情節均未詳訊明確率將該犯等照積匪猶賊例擬軍不惟引斷未協情節亦多支離應令該

撫研鞠實情另行妥擬再查該犯等燒之厝棺離城
僅止數里並非偏僻處所該地方官豈竟全無見聞
何以不即嚴拿究辦以致旬日之間燒至十具之多
實屬縱惡養奸該地方官亦有應得處分應於定案
時一併查辦等因奉

旨部駁甚是此案俞瑞祥等燒棺竊取財物據驗所燒之
洞自二寸至三寸有餘不等何能遽將朝珠抽取自有
撬開棺蓋移動屍身情事該撫所稱並未損及骨殖一
語殊難憑信明係將賊犯罪名從輕問擬預為地方官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五

發塚

盜屍圖詐是厝
是埋詳細勘驗

開脫處分顏檢向來辦事疲軟經朕乘暇用乃於地
方盜竊案件仍縱惡養奸因循怠玩不能實力整頓又
欲為部曹平著傳旨申飭該撫即親提案犯覆加研究
如有開棺見屍情節即行按律定擬具奏毋再徇庇合
混致干咎戾欽此嘉慶二十年諭帖○此案覆審係教
供評認見主守教囚反異條內
蘇撫 咨陳宏南等盜屍圖詐一案查律載發掘他
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發掘常人墳塚開棺
見屍為從一次者發近邊充軍又盜未殞未埋屍柩
及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為首一次者發邊遠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六

發塚

充軍為從一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各等語此
案陳宏南因與張東才等路過薛盛茂田邊見薛隴
英屍棺平放田內上蓋浮土被野獸爬開露出棺尾
撞損後護陳宏南起意移屍圖詐糾允張東才等乘
夜將已損棺尾後護板挖落拖出屍身輪流背至陳
玉廣等田內詐得錢穀均分將屍移埋義塚而散該
省將陳宏南等比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例
分別首從擬以軍徒等因查薛隴英屍棺是否安葬
入墳抑係浮厝未埋原咨內並未聲敘明晰亦未敘
有事主薛盛茂供詞僅稱勘得薛盛茂田內有小墳
一座墳後泥土被野獸爬開露出棺尾等語是薛隴
英屍棺若係未葬何以即謂之為墳該屍既尚可背
負圖詐其非年久可知何以屍棺即被野獸爬損且
該省勘驗時並未將如何蓋上封固情形詳細查明
又何以知係獸爬確非該犯等發掘是該屍或葬或
厝及該犯等盜屍會否發掘該省尚未勘訊明確遽
將該犯等比照發年久穿陷之塚例問擬殊屬草率
應請駁令該省詳細勘明研訊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首犯先已開棺
從犯後至則示

奉尹 題糜王等發掘王許氏墳塚剝取衣物一案
查發塚之例重在開棺見屍無論有無竊情均應按
律治罪此案從犯鄭景順於首犯開棺業已見屍後
始行商同剝取衣物固較之商謀開棺圖竊者稍輕
惟該犯等所供因糜王見新葬墳塚露出棺角掘取
棺蓋焚燒烤火待該犯踵至始行商剝屍衣殊非情
理似應駁令覆審以昭核實 補此案糜王發掘王
許氏墳塚剝取屍衣將屍遺棄被野獸殘食殊屬殘
法應如所題糜王合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
擬絞監候該府尹等疏稱鄭景順因糜王先經開棺
見屍該犯隨後聽從商剝屍衣與幫同剝開棺見
屍者有間請照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一次
近邊充軍例上量減擬徒等語查鄭景順與糜王均
屬乞丐糜王既見新葬墳塚露出棺角掘開棺蓋自
係意在圖竊後因寒冷復焚燒棺蓋烤火斷無因起
意烤火始行開棺待該犯踵至始行商剝屍衣之理
况用鐵錐刨土以及負蓋焚燒事非一人頃刻所能
謂該犯僅止事後商同幫掘屍身剝取屍衣難以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空

發塚

發塚案內被過
從並未動手

信如果先經商謀即於開棺時並未幫同下手追後
隨同擡屍委棄以致慘遭獸食即應依開棺見屍為
從例擬軍該承審各官輕信該犯串飾避就之詞遽
為議減不足以成信讞所有鄭景順一犯應令該府
尹等再行研訊確情按例妥擬 嘉慶二十年諭帖
陝督 題許志祿偷創張幅等墳墓開棺剝取案內
之許志祥係伊兄許志祿毆逼勉從同往該犯隨至
墳所仍不敢動手幫創尙屬畏法許志祥應於開棺
見屍為從一次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撫 咨陳紅毛攷聽從已故之鍾德林宅竊掘
文元墳塚先經同行後聞犬吠走回與在場幫同開
棺見屍者有間第事後分贓應於開棺見屍為從軍
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陝西司 查例載開棺見屍為從一次改發近邊充
軍等語今陝督題高拐子偷創楊朱氏墳墓開棺見
屍案內將在場瞭望之劉學隆朱魏家狗依開棺見
屍為從例擬軍又陝撫題宋添成偷創董有學墳墓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空

發塚

發塚案內畏懼
走回事後分贓

發塚案內在場
瞭望即屬為從



開棺見屍案內將到場瞭望之趙厚依發掘常人墳
塚見棺槨為從例擬徒查開棺見屍案內在場瞭望
之犯雖未隨同首犯開棺但為首之犯因恃有瞭望
之人得遂其肆行發掘剝取屍衣其瞭望之犯即係
為從該司將擬軍之劉學隆朱魏家狗議請照覆擬
徒之趙厚改依開棺見屍為從例擬軍似可照辦
嘉慶元年說帖

蘭撫 題漆王辯赴妻兄李萬甫家投宿見莊前有
拋散紙錢詢係馬姓物故新葬即起意掘墳商令閻

發塚案內領路
指引並未分賊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發塚

姓娃同乞並邀李萬甫同行李萬甫不肯漆王辯又
央懇令伊子李百家存兒引路李萬甫令子同行漆
王辯等行至墓所李百家存兒指明先即回家漆王
辯問姓娃二人掘土開棺剝衣回至李萬甫家李萬
甫不願分賊漆王辯與問姓娃依分旋將漆王辯拿
獲審照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李萬甫令子引
路律無正條應比照窩藏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
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
賊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李百家存兒聽

此例載盜賊窩
主條

同時同地發掘
二塚從犯擬絞

從父命引路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乾隆十一年題准
案○照所見集錄
蘇撫 題張張氏聽從吳毛七發掘何錦堂家祖墳
三塚內一塚業已開棺見屍二塚石坑已開露出二
棺朽爛骨殖無存將張張氏從一科斷依為從一次
例擬軍經本部查該氏聽從吳毛七發掘何錦堂家
祖墳內何劉氏一塚業已開棺見屍其何徐氏何凌
氏二塚現據勘驗明確兩塚石坑已開露出兩棺均
已朽爛骨殖衣物無存並據聲明若屍骨尚存亦已
顯露即與見屍無異今首犯吳毛七已在塚內掘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發塚

舊釘等物先後遞交該氏接收是鐵釘所在即屍之
所在摸釘之處即屍身顯露之處且發塚開棺害及
枯骨發一塚則一屍受其害如連發多塚連開多棺
情節尤為慘忍雖係同地同時其暴露屍骸則非一
具為首之犯定律不分次數擬絞候罪已至死無
可復加為從之犯例係分別次數治罪自應以所見
之屍為發塚次數方與例義相符駁令將張張氏改
照為從三次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七年通行
吉林將軍 咨同時連發三塚以上首從各犯應請

發塚三次首從
各犯未便加重

加重辦理等因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死者絞監候又例載發掘墳塚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發近邊充軍二次者發烟瘴充軍三次及三次以外擬絞監候為從三次審係幫同開棺秋審入於情實僅止在外瞭望入於緩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實各等語是發塚開棺見屍一二次之案首從罪分重絞如至三次及三次以上之從犯因其屢害屍骸情殊殘忍故與首從一律問擬絞首以示急創主首犯罪名不以次多而加重者蓋定律定例罪名皆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盜

發塚

有所止不能因從犯之罪與首犯相同即將首犯加重若遇案悉欲區分首從不惟窒礙難行亦深乖定律定例之本意今該同知以案件無有不分首從竊盜之最重者莫如強劫從前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康熙五十四年議定法所難者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此項發塚見屍之犯其情節之慘忍甚於強盜如一時連掘多塚見屍首從各犯同擬絞候不足以懲兇頑請將尋常開棺見屍之犯首從仍照尋常例擬罪其同時連發三塚及三塚以上之首犯擬以

絞決為從下手發掘見屍分賊者擬以絞候秋審入於情實未分賊者入於緩決僅止隨行瞭望並未分賊者發遣新疆為奴詳經該將軍咨請部示等因查律例內指明不分首從者不一而足如盜制書印信內府財物等項均係不分首從科罪該同知謂案件無不分首從已屬錯誤至發塚見屍雖殘及枯骨究係行同鼠竊非若強盜公然肆劫者可比乃謂甚於強盜所論亦屬過當且發塚見屍之從犯分別次數治罪本應以所發之塚數為憑並不計時地之同異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盜

發塚

暨發塚之先後從前江蘇省將同時連發三塚之從犯依一次例擬軍是以本部照例駁改並通行各省遵照初未嘗謂先後發掘三塚者其情輕同時連發三塚者其情重也况發掘三塚雖為時先後不同而被害之塚數則一又何有輕重之別該同知以同時連發三塚之首從欲加重於先後發掘三塚之首從更屬意為輕重再查發塚開棺見屍之首犯本律罪止絞候即發掘多塚亦止應從一科斷猶如強盜連劫數家首犯罪止斬決不得加擬梟示者情事相類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李

發塚

如謂連發三塚首從問擬絞候無所區別則竊盜糾竊八次以上賊未滿貫之案首從一體擬軍又三犯之賊糾竊三二次逾貫同時並發首犯從一科斷罪止絞候如為從亦係三犯止聽糾夥竊一次亦與首犯同擬絞候豈非首從無分該同知遠欲將連發三塚之首犯加擬立決設遇連發七八塚及十塚以上勢必遞加斬梟罪名終有所止又將如何區別耶至發塚見屍為從三次之犯重在幫同開棺而不重在分賊秋審即以曾否幫同開棺分別實緩如為從至

三次以外則概擬情實亦係罪有所止之義若如所議同時連發三塚以上從犯幫同開棺見屍分賊者入實未分賊者入緩僅止瞻望又未分賊者擬遣是徒欲使首犯速就刑誅而轉縱從犯得以倖生甚非懲創兇殘之道總之定律定例具有深意未可率逞臆見遽議更張所有該將軍據詳請示之處均毋庸議應仍令恪遵定例辦理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說帖

河撫 題蘇七疊次發塚開棺見屍應否改為絞決

聽候部議一案查發塚開棺見屍為首一次即應擬

發塚七次首犯加擬絞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交

發塚

絞其發塚開棺至多次者例無作何辦理明文此案蘇七連發郭得時等七塚剝竊屍衣該省將該犯依律擬絞監候聲明發塚開棺見屍至七次之多兇殘已極應否改為擬絞立決聽候部議等因查疊次發塚開棺見屍為首例內雖無加重之條惟開棺見屍為從及盜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為首為從一次罪止軍徒若三次及三次以上即例應擬絞比類參觀則發塚開棺見屍七次之首犯情節太覺兇殘自應較為首僅止一二次之犯從重辦理以示懲戒既

據該省聲請改擬絞決似應照覆

尾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絞監候等語此案蘇七創竊郭得時等墳塚剝取屍衣應如該撫所題蘇七合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查該犯疊次發塚開棺見屍至七次之多兇殘已極亦應如所題請旨將該犯擬絞立決以昭炯戒

道光二年說帖

北撫 咨查發賊犯王明飛張懷球等先後發掘前明王墳並常人墳塚一案審明各該犯等先行發掘廣濟縣張家寢明封荆端王朱厚焮墳塚一次又發

發掘前代藩王先賢名臣墳墓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究

發塚

掘廣濟縣王家寢明封荆莊王朱載堦墳塚一次又發掘蘄州李公器寢明封悼惠王朱見溥墳塚一次又發掘蘄州虎狼口明封懷順王朱見潭墳塚一次又發掘蘄州荒草畝明封莊和王朱祐構墳塚一次此五塚或已空掘有洞抽出殯物或已剽動浮上尙未見棺其餘所發各塚係常人墳墓自應分別定擬惟查例載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見棺者爲首絞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發邊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賊盜

究

發塚

溥分封都梁莊和王朱祐構分封樊山此三王雖係荆藩子孫分封王爵不過因荆藩推恩所及似與藩王有間且前明藩王甚多其後嗣輾轉襲傳亦不知凡幾卽如荆藩子孫除承襲荆封外尙有分封六郡之多襲傳二十餘王之衆以此類推則郡王不可勝數如過其墳被掘均照藩王一例辦理未免漫無區別所有現獲發掘郡王墳塚各犯應否均照發掘前代藩王墳塚定擬抑或照常入墳塚酌量加等之處罪名有闕生死出入未敢草率定讞再如先賢名臣重其有功德於世例內亦嚴發塚之罪但先賢一條可以列於從祀之典爲斷至自古名臣等次不一若不確切指明則載在史冊者不可勝數或聲望稍著而並無衛民報國之功設遇有此等案件其子孫必藉口名臣希圖重辦民命所繫不可不防原例所指亦甚未明晰相應咨請部示等因詳查定例止有發掘前代藩王墳墓專條並無發掘前代郡王墳塚作何治罪明文其例稱前代藩王俱專指分藩親王遞相承襲者而言如因其子繼襲藩王追封其本身祖

父及將藩王之子孫推恩分封各郡王雖並列王爵
 究與分藩親王遞相承襲者不同例內僅言藩王墳
 墓則追封分封之王不在此例明矣惟既係藩王之
 祖父子孫即與齊民不同其墳墓被掘若與發掘常
 人墳塚一例問擬未免無所區別此等案件除犯至
 死罪毋庸加等外其罪不至死各犯應照常人酌量
 加等以示懲儆此案王明飛等發掘明封荆端王朱
 厚焯等五塚內荆端王朱厚焯一塚係承襲荆封即
 屬藩王自應照發掘前代藩王墳墓例問擬至荆莊
 王朱載堉係追封之王朱見潭等三王係分封之郡
 王未便照藩王一律同科應於發掘常人墳塚例上
 酌量加等定擬其發至多次按常人本例即應加等
 者仍照本例再行加等治罪原宥內又稱先賢一條
 可以從祀之典為斷至自古名臣等次不一原例所
 指未甚明晰一併請示遊辦等語查先賢名臣均有
 功德於世故例設發塚之罪該撫所稱先賢一條以
 列於從祀之典為斷自屬正辦至歷代名臣雖等次
 不一而自古史冊所載有濟國惠民之功聲望昭著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主

發塚

者
 大清會典內亦均有從祀名位可考此外稍有名望而並
 無功德祀典所不載者即不能與名臣並論設遇此
 等案件自亦應以祀典為斷
 大清會典一書昭如日星其子孫亦斷不能紛紛藉口希
 冀重辦相應查覆遵照辦理 道光三年通行已纂例
 蘇撫 題唐自謙與子唐萬農糾人發掘雇主阮鍾
 瑗家祖墳五棺撤撤骨殖該犯係雇給阮鍾瑗家看
 管墳塋依雇工發掘家長墳塚毀棄撤撤死屍者不
 分首從擬斬立決該犯等疊次發掘兇殘已極應加
 梟示唐自猛身充鄉地於發掘重情知而不拿追事
 主查獲向告猶不協報以致延犯遠颺應比照知情
 藏匿罪人減罪人罪一等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元年案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主

發塚

刑案匯覽卷二十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一

目錄

發塚

地鄰慮恐受累將屍移棄水中

將獸殘屍頭擲入人園內圖害

擅殺燒屍從重論若格殺擬杖

從犯擅殺罪人旁人埋屍滅跡

擅殺首犯擬絞餘人幫同棄屍

天棄妻屍比較服制遞減科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目錄

移屍與棄屍其情罪各有不同

天被殺妻私和聽從燒毀夫屍

妻被人毆死夫聽從兇犯燒屍

胞兄被嫂謀殺聽從埋屍滅跡

燒于婦屍身滅跡依服制擬徒

翁主令常人盜子婦未埋屍棺

發掘兄妻弟妻屍棺應同凡論

發塚開棺見屍無服親以凡論

母舅偷創外甥之妻墳塚見屍

義子盜開浮屠屍棺照奴雇例

家長燒燬雇工死屍棄骨水中

義父發掘義子墳塚見屍

公主看墳包衣旗人偷竊屍衣

族人私擲乞養子孫浮屠屍棺

聽從移繼父屍身被他人殘毀

葬父無資盜棺剝衣當錢埋葬

棺被壓破殮母無資抽取屍衣

創高祖以上墳三塚開棺見屍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目錄

因人謀買墳地發掘年久祖墳

拒捕傷差撬損祖母屍棺圖賴

爭墳私挖骨骸屍子將其毆傷

平治祖墳六十餘塚奏准定例

貪圖風水開溝空出枯骨多桶

義地浮埋旅櫬年久焚化騰葬

賣地造塢誤挖朽棺檢骨另葬

穴曠葬親誤傷無服族祖棺角

欲葬父棺誤挖朽爛無屍墳塚

跌信陰陽遷葬父棺抽蓋露屍

因病疑祟剝掘二塚傷殘屍身

違斷葬墳不肯起遷將棺發掘

遠祖禁山盜葬父棺被人掘移

捏指土墩誣告擬流毋庸加徒

主使開棺見屍誣告冒認祖墳

糾眾發塚起棺勒贖分別治罪

詐詐不遂發墳傷棺將其毆死

押犯墜鍊自盡移屍捏報脫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目錄

檢過屍骨不候結案私挪夫少

夜無故入人家

黃夜被撞入室毆死瘋發之人

黃夜撞門攻擊毆死瘋發之人

疑為鬪姦伊嫂毆死瘋發之人

疑為強姦伊婦毆死瘋發之人

疑賊毆死瘋發之人

毆死黑夜闖入屋內瘋發婦女

衙役毆死因瘋闖入大堂之人

三

因瘋夜人拘執而殺仍應擬抵

看墳人追賊致賊犯失足淹斃

先毆重傷後復毆仍應擬絞

共毆賊犯死在未經倒地之傷

毆死盜田園賊犯例有明文

事主砍死兇橫徒手拒捕之賊

徒手毆死徒手拒傷有據之賊

彼來此往抵格而殺始得勿論

賊已奪獲賊已逃走事非倉猝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目錄

黑夜偷竊牆外樹聚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門外樹木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地內稗捆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山內柴薪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屋後竹枝共毆致斃

黑夜偷竊塘魚捆傷潰爛身死

黑早偷樹既能看見難作昏夜

白日偷竊有無看守分別徒絞

登時毆傷死在他處仍應擬徒

四

事主事後殺賊應引事後之例

黑夜偷禾還賊後又毆死

索詐不遂黑夜竊豬登時戮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二十一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一

發塚

地鄰慮恐受累
將屍移棄水中

地保因賞判落
罪人屍頭赴官
請賞廣西省黃
有新案載罪人
拒捕條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發塚

河撫題趙曲謀勒趙奪身死並霍敬盛畏罪棄屍
 不失一案又吞寇文友將病斃屍身移棄無存一案
 查律載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棄而不失各減一等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
 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埋藏者杖八十
 以致失屍首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
 二年註云殘棄之人仍坐流罪又棄而不失各減一
 等註云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等語詳釋律義
 前條擬流係指本犯自將他人死屍毀棄者而言後
 節杖六十徒一年係指本犯僅移屍他處及將屍埋
 藏以致屍骸轉被他人毀棄者而言律內以致二字
 直貫下文謂因其移屍他處及埋藏不固以致他人
 將屍毀棄原非里長地鄰自行殘棄屍骸若自毀棄
 則雖里鄰甲長亦應照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
 律擬流不得仍坐杖徒之律本註業已分晰指明今
 查寇文友因李景成在伊場院病斃應恐報官受累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一

發據

將屍質至河內掠棄漂失無存是該屍係被該犯自行起意棄置水中並非僅止移埋以致將屍毀棄律應杖徒者可比自應照毀棄本律問擬該省將該犯依棄屍水中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尙屬允協應請照覆至趙曲謀殺趙套案內之霍敬盛因見趙套屍身在伊地邊慮恐報官受累令雇工薛道性霍明材將屍移棄河中旋因水退露出該犯固係地鄰惟將屍身徑自棄置水中與僅止移埋以致轉被他人棄置者不同正與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之律註相符棄而未失自應依律減等擬徒該撫將霍敬盛擬以杖一百薛道性霍明材擬杖九十係屬該會應即更正霍敬盛應改依棄屍水中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失屍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薛道性霍明材均改依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三年說帖

安撫 咨呂海青因挾呂懷珍不允借貸之嫌將野獸殘食之屍頭棄置呂懷珍園內遺害應將呂海青比照棄他人屍於水中不失屍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將獸殘屍頭擲入人園內

照殺屍屍從重論若格殺殺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據

廣東撫 咨鄧大經格殺竊賊黃勝然燒屍滅跡一案查例載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讐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又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事後毆打至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註云抵格而殺謂之格殺各等語此案鄧大經先於夜間被賊竊去竹箱衣物因歲暮未報嗣經赴墟見黃勝然携箱出賣鄧大經認係原賊當向盤問黃勝然認竊不諱棄箱逃走鄧大經上前追捕黃勝然拾取柴棍拒傷鄧大經左手背右脚面鄧大經奪棍過手格傷黃勝然頂心額顛旋即殞命鄧大經恐屍親尋獲屍身報官受罪起意夾同余逸勝等將屍焚化滅跡 職等查格殺盜罪人律得勿論之犯如因畏罪將屍毀棄滅跡止應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於格殺之後懷挾讐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始照毀棄死屍各本律擬流

直格谷孫蘭等毆死放火罪人復燒屍屍身將孫蘭擬絞案內之孫老根幫毆有傷所從燒屍比照兇犯起意殘屍所從據理之人照棄屍爲從不失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道光三年案

從犯指殺罪人
旁人埋屍滅跡

刑案匯覽

地主見地內有
屍屍恐報官受
累賄賜兇手移
屍他處賊未給
付仍照地界內
有死人不報官
司輒移他處律
擬杖道光五年
直隸張球見勒
死無名男丐案

擅殺首犯擬絞
餘人幫同棄屍

例文分晰甚明引斷不容牽混今該犯毆斃賊犯其
罪燒屍滅跡並無懷挾警恨殘孽情事如謂該犯係
奪棍回毆與登時抵格致斃持仗之賊犯不同不得
照格殺勿論則其毀屍止係滿流輕罪如審係格殺
則止應照例擬杖一百乃該省將該犯依照格殺律
勿論又從重依殘毀死屍律擬流引斷殊未允協應
請駁令另擬 道光五年說帖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四

發錄

貴撫 題羅應坤因羅羊金調戲其女五妹隨糾邀
沈開太幫同將羅羊金捆送行至中途沈開太因羅
羊金嚷罵將其其毆身死經沈開成瞥見羅羊金死
在伊家門首恐致連累囑令羅應坤幫同擡屍滅跡
除沈開太依擅殺擬絞外沈開成起意棄屍不失並
未到場幫毆且死係調姦罪人應照棄屍不失滿徒
罪上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羅應坤幫毆並非
折傷律得勿論惟幫同棄屍應照在場共毆並未傷
人止於聽從擡埋者杖六十徒一年不失屍滅一等
例杖一百 道光元年案

貴撫 題彭起才等毆死賊犯胡達溺棄屍不失一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五

發錄

案奉

批此案楊幅受在場幫毆有傷本罪應照餘人律滿杖
其聽從擡屍即與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之
例相符惟死係賊犯似應與毆故殺人之案有所區
別今該撫將楊幅受於餘人杖一百律上量加一等
問擬會否辦有成案交館查核等因查例載毆故殺
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
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其在
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杖六十徒一年不失
屍者各減一等若係格捕致死姦盜之犯罪本不應
擬抵將屍毀棄掩埋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
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
移埋等項俱照此例辦理等語細釋例義如聽從擡
埋審係在場幫毆之犯總視爲首之罪名應否擬抵
該犯之罪名應否滿杖分別科罪若首犯雖屬擅殺
仍以闖殺論擬絞則在場幫毆有傷者均應依餘人
律滿杖其聽從擡埋即應擬以滿徒仍分別是否失
屍依例辦理此案楊幅受係彭起才毆傷賊犯胡達

其殺餘人听從
正犯移屍假裝
自縊希圖卸罪
情同埋屍滅跡
意圖殺戮殺人
案內埋屍滅跡
從埋埋之人
擬擬徒嘉慶二
十五年熱河都
統奏在士得殿
死李六儒案

刑案匯覽

夫棄妻屍比較
服制遞減科罪

弔身死案內之餘人彭起才係屬應抵正兇起意棄屍該犯幫毆有傷復聽從棄屍不失自應依例辦理乃該省既稱該犯應照餘人擬以滿杖復稱與毆故殺人案內聽從擡埋之人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杖一百徒三年之例不符將該犯於餘人滿杖上加一等擬徒一年與例既不符合且與並未幫毆之彭萬敢無別應將楊幅受改照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其聽從擡埋之人審係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滅一等仍杖九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十徒二年半
川督 咨由明遠捉姦殺死伊妻梁氏棄屍不失一案查妻毀棄夫屍律註云有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是妻毀棄夫屍應依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律擬斬監候奏請則夫毀棄妻屍即應依尊長毀棄總麻以上幼死屍律於凡人滿流上按服制遞減科斷惟比律載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詳參律例尊長毀棄總麻卑幼死屍律得依凡人滅一等擬徒若係期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六

殺塚

刑案匯覽

服卑幼則遞減四等止應杖七十徒一年半而比引律內夫棄妻屍罪應滿流不特與毀棄凡人之屍無分等差而與尊長毀棄總麻以上卑幼之屍按服制依凡人遞減擬徒之律亦屬未符查夫之於妻論服制則齊衰期年論名分亦非功服可比參觀他例妻將夫屍圖賴人律杖八十徒二年若夫將妻屍圖賴人止擬不應重杖是夫棄妻屍未依比引律擬流應依尊長棄毀期親卑幼死屍遞減凡人四等棄而不失又減一等應將卓明遠從重擬杖六十徒一年

並載入例冊將比引律擬流一條刪除俾免兩歧恐批移案妻屍罪名仍應詳查例案安定比引律條內現在定有新例者不少原難以引川亦可毋庸刪除惟妻與期親卑幼各律例內罪名不同者尚多應詳查等因復查律例內妻毆夫者杖一百與毆總麻尊長同至死者斬決則不與毆移總麻尊長同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死者絞候此夫毆妻與尊長毆小功卑幼者同與毆期親卑幼則不同也妻過失殺夫擬絞立決此妻於夫較期親卑幼為重也屍親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七

殺塚

丁錫綬案 妻毆夫傷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八

張場

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俱計贓准柱法論分別定罪夫被殺而妻受賄私和者不論贓數多寡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夫之於妻與祖父母父母同而不與總麻以上期親以下服制同也其餘律例內似此不相同者亦復不少要皆各有專條似無格礙檢查乾隆三十四年雲南省蘇卜林將伊妻楊氏死屍移棄水中不依移棄期服卑幼之屍不失照凡人棄屍不失滿徒上遞減四等擬杖六十徒一年又嘉慶十六年山東省職官丁錫綬將妻毆傷餘服外身死狡不吐實致屍兩遭蒸檢情同殘毀比照毀期親卑幼死屍律擬徒是夫毀棄妻屍係照毀棄期親卑幼死屍律遞減科斷揆之情法核之律註似屬平允請將卓明遠仍照前議擬杖六十徒一年至比引律擬流一條若並存不刪不惟易滋疑竇且各省或有引用定擬者難以駁改仍請刪除以免兩歧奉

批卓明遠照議擬徒至杖例一層存記候核

道光四年說帖已恭錄

川習 咨卓明遠移棄妻屍不失咨請部示一案查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九

張場

乘屍與移屍本屬不同移者以東移西止因畏罪非有殘屍滅跡之心其情輕故其罪亦輕棄者徑行棄擲意在消滅屍骸居心殘忍其情重故其罪亦重律文止言乘屍水中者蓋以漂流沉沒易於滅跡人情又易於投棄故切近言之律文簡約舉一可以反三如有心乘屍滅跡置之深山邃谷稠林密樹人跡罕至之所與置之水中者何異豈得謂其並未棄之水中而僅科以移屍之罪如謂必須棄之水中而後科以乘屍之條則執一不通且查例載毆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滅跡在場幫毆有傷聽從擡埋之餘人照乘屍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註又云如餘人起意埋屍滅跡仍照乘屍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十里毆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者即與乘屍同科可知殺人後乘屍滅跡與地界內有死人不報輒移他處者不同此案卓明遠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伊妻梁氏前據該省審擬咨部奉

堂諭交館查核 職 等以按照通行新例應將卓明遠改擬杖一百惟該犯於毆死梁氏後將屍身用篋裝

仍屬與乘屍共前罪各育不同

1-2-20 子 頁 全 書 第 2 頁 內

裝好於夜間背至郊沈順康其林內丟棄核其情節係有心棄屍滅跡與僅止挪移他處希圖掩飾者不同將該犯從重依夫棄妻屍比律擬杖六十徒一年今據該省以必須將屍棄於水中方謂之棄若僅移置他處屍未殘毀及埋藏者自有移屍及埋藏本律以示區別前咨內將移屍敘為棄屍不失輕罪不議係屬錯誤若將卓明遠依棄屍律擬罪將來設有卑幼將尊長死屍挪移他處之案均照棄屍律問擬罪名甚重礙難辦理所有卓明遠一犯若以移屍律定擬止杖八十輕於殺姦之罪是否應除移屍輕罪不議仍照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例杖一百等因咨請部示

職等查移屍他處及埋藏之例係指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言不得與毆故殺人案內移屍埋藏者相提並論如卑幼止於畏懼將尊長死屍移置他處自不得即照棄屍問擬若於殺人後移屍埋藏在凡人向不得照平人移屍擬杖卑幼之於尊長自不得轉較凡人為輕儘可仍照其毆尊長及埋屍滅跡各本例相比從其重者科斷並無礙

大被殺妻私和所從燒毀夫屍

妻被人毆死夫所從兇犯燒屍

難辦理之處該犯卓明遠於殺人後將屍裝貯篋篋丟棄康林揆其情節實與毆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跡無異未便作為移屍輕罪不議自應從重仍將該犯卓明遠依夫棄妻屍比律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五年說帖

熱河都統 咨巴什擲傷繩格爾圖身死案內屍妻諾爾吉瑪受賄私和復任聽將夫屍焚燒查毀棄夫屍應擬斬候該犯婦係屬為從應於斬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案

吉林將軍 咨黃七誤傷明保之妻身死明保聽從燒屍一案此案黃七因明保與妻西克特力氏互毆該犯拉勒秒罵即奪獲明保手中劈柴向明保毆打撲滅油燈誤將西克特力氏毆傷身死該將軍將黃七依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該司改依因鬪毆而誤殺其妻例擬絞監候洵屬允協至明保因畏事聽從黃七將伊妻屍身燒毀該將軍將明保照大功尊長聽從乘輿卑幼死屍例遞減擬杖六十徒一年實屬錯誤應改依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棄屍其聽從撞棄之人照棄屍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例上

胞兄被嫂謀殺
所從埋屍滅跡

燒子婦屍身滅
跡依服制擬徒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依尊長犯卑幼期親遞減四等不失屍又減一等杖一百係旗人鞭責發落 光緒六年奉天司說帖

川督 題孫癸姓因伊嫂與陳緯通姦謀殺伊胞兄診犯被脅聽從埋屍滅跡查毀總麻以上尊長死屍罪應擬斬棄而不失一為從又減一等應擬滿

徒惟該犯於伊嫂殺死胞兄並不首告反隨從棄屍應酌加一等擬杖一百 嘉慶十九年案

律例館 查律載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又非理毆殺

子孫者杖一百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服制圖內載衆子婦大功各等語詳釋律義

誠以祖父母父母之於子孫天倫至性所關若子孫之婦係屬義合非有屬毛離裏之恩故律科毆殺子

孫之婦較子孫特嚴至毀棄卑幼死屍雖與毆殺不同但本條律內止將子孫提明而不及子孫之婦自

係包括於按服遞減之內似不得與毀棄子孫死屍同擬以杖八十此案潘連因次子潘彭毆妻趙氏致

死情急求救該犯起意焚屍滅跡即同潘彭將屍身

發塚

翁主令常人盜
子婦未埋屍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挖至山內燒化是潘連因慮子抵罪忍於慘毀媳屍律例內並無翁姑毀棄媳屍作何治罪專條該撫依

毀棄卑幼死屍律按大功服制遞減擬徒係屬照律辦理參會毆殺子孫之婦較毆殺子孫加重之律義

亦屬貫通似可照擬 乾隆五十二年說帖。原底並無省分

陝撫 咨姚德茂因子媳劉氏物故棺殮時氏父勒逼將伊父紬襦鋪入棺內該犯主使李水生子等於

臨埋之時開棺抽取原襦以致暴露媳屍查劉氏屍柩尙未掩埋仍與未埋無異該犯主使開棺應以為

首論將姚德茂比照發子孫墳塚開棺見屍律杖八十未埋者酌減一等擬杖七十李水生子等均照凡

人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為從一次例杖一百總徒四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應與上件潘連五相照比

河撫 題林科糾同林德發掘兄妻林羅氏屍棺一案該省以兄妻不在尊長之列將林科依發掘他人

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 職 等查兄之妻弟之妻均服屬小功至死律同凡論原無尊長卑幼之分發

塚開棺自應以凡人刑斷如謂兄妻分同尊長應照

發掘兄妻弟妻
屍棺應同凡論

卑幼發掘尊長墳塚律擬斬監候設遇發掘弟妻之棺亦應照發掘小功卑幼墳塚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恐有未協此案林科以凡人定擬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發塚開棺見屍無服親以凡論

安撫 咨程大爬竊程君錫之妻刁氏墳塚開棺見屍一案將程大照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等擬流咨部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若尊長發掘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又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丙

發塚

等各等語是親屬相盜律雖有無服親減等之文而發塚開棺實惟有服尊長方得議減律載甚明難容牽混今程大與刁氏雖係無服長親但發塚開棺實與尋常盜竊財物者不同自應依律科斷乃該撫將該犯以發塚開棺擬罪復引親屬相盜之法議減實屬錯誤應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遵駁改依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業已監斃應毋庸議

乾隆十五年咨准案。照駁案彙錄

直督 照張洛管與夏喜兒誼屬甥舅夏喜兒因妻

舅舅倫創外甥之妻墳塚見屍

馮氏病故即免母舅張洛管幫同殮埋嗣張洛管因貧起意創墳剝取屍衣乘夜潛至夏馮氏墳前創開墳土掀起棺蓋剝取屍衣褲子等物正欲典當即被獲送將張洛管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

監候具題經 部照擬會核題結行文在案茲據該

督咨稱查服圖內載母之兄弟小功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又總麻三月條下有妻為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之條張洛管係夏喜兒母舅服屬小功夏喜兒之妻夏馮氏降服一等即為張洛管外姻總麻卑幼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壬

發塚

查乾隆三十年有湖北省題余上志故殺甥媳周陳氏一案將余上志依總麻以上尊長殺卑幼之婦故殺亦絞律擬絞監候奉部照擬核覆致死甥媳既按服制利罪則發掘甥媳墳塚即可類推前將張洛管同凡人問擬與例似有未符當經檄飭詳查據該縣詳稱遵查此案前因查服圖內並無母舅與甥媳另有報服明文是以照凡人問擬今訊明張洛管實係夏馮氏之夫夏喜兒親母兄弟與湖北省余上志故殺甥媳周陳氏之案事犯雖屬不同服制並無二致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夫

發塚

辦理未便兩歧自應據實檢舉惟查服圖內母之兄弟小功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其母舅與甥媳服制是否相同有犯應否按照服制問罪抑或應仍同凡論之處例內並無明文由司轉詳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臣等查此案張洛管發掘甥媳夏馮氏墳塚開棺劍取屍衣前據該督將該犯張洛管依發掘凡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經^臣部查服圖內母舅為甥媳並無報服照擬會核題覆茲據該督以照凡論問擬與例似有未符檢舉咨部查核隨查據禮部覆稱母舅為甥之妻報服例無明文^臣等查律載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若尊長發掘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律稱尊長發掘總麻卑幼墳塚開棺見屍問擬杖徒係指五服以內有服尊長發掘總麻卑幼墳塚者而言至母舅發掘甥媳墳塚應否依尊長發掘有服卑幼墳塚科斷律例並無專條^臣等復查刑律外親服圖內載為母之兄弟小功五月妻為夫外親服降一等是甥為母舅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則甥之妻為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七

發塚

之母舅應服總麻母舅為甥之妻服圖內固無報服明文第甥妻既為夫之母舅降服總麻即屬有服卑幼未便因母舅為甥媳並無報服明文即與凡人並論檢查^臣部歷年並無辨過發掘甥妻墳塚之案惟查有嘉慶二十年四川省綿竹縣民唐安泰故殺甥媳蕭氏一案將唐安泰依總麻以上尊長故殺卑幼之婦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核與該督所引乾隆三十年湖北省余上志故殺甥媳一案前後辦理均屬相符是故殺甥媳既係照故殺外姻總麻卑幼擬絞不與凡人故殺擬斬則發掘甥媳墳塚雖與致死不同而分為總麻卑幼則一似未便與故殺之案辦理兩歧^臣等詳考他律悉心參酌例內既無明文自應酌定通行各省以昭畫一應請嗣後如有母舅發掘甥媳墳塚即照發掘總麻卑幼墳塚律問擬所有此案張洛管偷創甥媳墳塚開棺劍取屍衣應請自將該犯張洛管改依尊長發掘總麻卑幼墳塚開棺見屍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奏准 道光五年通行 浙撫 題成人老發掘義父金有盈之母墳塚並盜

義子盜開浮屠屍棺照奴屍例

開金有盈等厝棺燒燬屍身一案查例載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柩者為首絞立決開棺柩見屍者為首斬立決毀棄撤撒死屍者斬立決等語至奴婢盜開家長浮厝屍棺已未見屍之案查乾隆六年本部題覆江蘇省張瑞鑿損伊主母在殯未埋屍棺案內議請將奴婢雇工人盜開家長浮厝見棺柩者為首絞監候開棺見屍者為首絞立決毀棄撤撒死屍者斬立決等因通行在案現行例內並未纂入此案成人老自幼經金有盈領為義子撫養成人配有家室分有財產迫因本宗絕嗣歸宗並無義絕之狀如於義父母有犯例應以雇工人論今該犯發掘家長金有盈之母沈氏丁氏墳塚並未開棺罪應絞決其盜開家長金有盈金歸氏浮厝屍棺按六年通行亦罪應絞決該犯又燒燬金有盈屍骸罪應斬決自應從其重者論該省將該犯照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例擬斬立決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奴雇盜未殯未埋屍柩已按乾隆六年通行於二十四年禁例

浙撫 咨李劉氏之故夫白契所買婢女彩寶恩著

宋長燒燬雇工死屍棄骨水中

未久未配室家應以雇工人論李劉氏將其毆傷在正餘限外身死毆非折傷律得勿論惟燒屍滅跡棄骨水中例無家長毀棄雇工人死屍治罪明文查家長毆雇工人死屍自可比照問擬李劉氏應比照毀棄細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遞減律期親於凡人滿流罪上減四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奏高學兒等發掘李來城屍骨案內之李洛盛係李來城義父例內並無義父發掘義子墳塚治罪明文應比照發掘期親卑幼墳塚見屍律擬杖七十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一年案

提督 奏送常海係跟隨公主下嫁包衣旗人後嗣所食錢糧係由本旗給發非公主後嗣典雇之奴僕雇工人可比惟該犯係看守公主墳墓之人非管公主孫媳瑪拉忒氏未埋屍柩今將瑪拉忒氏屍柩盜開竊取衣物若違照奴婢雇工盜家長未埋屍棺例擬以絞決殊與實係奴僕雇工無別應將常海銷除旗檔於奴僕雇工盜開家長未埋屍棺絞罪上酌減

公主看墳包衣旗人偷竊屍衣

義父發掘義子墳塚見屍

一等發黑龍汀當差劉大小子等聽從為從惟查該犯等均係公主後嗣雇工人之子自不得以雇工論第該犯等之父既係在墳當差苑戶若竟以凡論亦覺輕縱劉大小子等均應比照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盜未埋屍概照凡人加一等之例問擬道光三年陝西司理審案

族人私挪乞養子孫浮屠屍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二十

發塚

南城察院 移送范重榮因錢二極祿無依收養為子取名范思義與收養遺棄小兒無異例得即從其姓嗣范思義將伊妻子棺木在范姓墳地內浮屠本係奉范重榮之命乃范重榮之共祖堂弟范元泉輒將棺木挪出牆外查范元泉擅挪屍棺因與發塚不同而范思義並非盜葬應將范元泉比照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木家輒行發掘者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擬杖八十係職官照例納贖屍棺已據范士藩另為安居俟范思義覓有坐地遷葬 慶二十五年江蘇司理審案

所從移繼父屍身被他人殘毀

題趙秋法故殺魯奉山案內之魯春來被趙強逼幫同移屍致屍被趙秋法各自燒燬該犯

葬父無資盜棺剝衣當錢埋葬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十

發塚

係已死魯奉山同居繼子兩有大功親服屬總應例內並無聽從移總麻親之屍致他人殘毀治罪明文應照凡人加等問擬將魯春來照地界內有死人輒移他處以致他人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律該犯為從應減一等杖一百係總麻卑幼酌如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三年案

棺被壓破殮母無資抽取屍衣

陝撫 谷宇文煥因嗣父病故停柩在室無錢埋葬情及伊父屍衣尚值錢文起意剝取當錢即可葬父乘母妻外出遂揭開棺蓋剝取屍衣藏匿旋當錢六千捏稱從外借來擇期將棺埋葬嗣被伊母杜氏查見當稟請明情由投約報縣驗明墳塚並無掘動形跡屍身亦未殘毀例無子盜父未埋屍概開棺見屍作何治罪明文案關倫紀咨部示覆等因 臣等悉心酌議應請將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殮未埋屍棺不分首從未開棺槨者皆移立決開棺見屍者皆斬立決所有宇文煥一案應令該撫即照新例審擬具題 光緒十三年奏准通行已錄例

陝撫 題李家果抽取母棺衣服一案 職等查該犯

除棺殮母停放屋內被樑斷壓損棺蓋無處再除隨
由棺上破處抽取浮蓋衣褲二件攜出當錢賣
棺另殮即被盤獲是該犯情切殮母既非有意盜棺
亦非竊刺屍衣賣錢自用與盜父母屍柩之例不符
其私取衣服當錢殮母其罪不過杖責即謂停柩不
葬致被斷樑損棺比照過失傷父母律亦止滿徒該
撫以該犯尚有房地吝惜不賣究屬忍心害理將該
犯於盜父母屍柩未開棺絞罪上量減擬流未免深
文周內情罪未為允協謹另擬稿尾呈候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

鈞定 稿 查例載子盜父母未殮未埋屍柩未開棺槨
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絞立決又過失傷父母者杖
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李家果因生母劉氏病故
家貧無力除買段玉文薄板棺材並將伊母所穿衣
裙裝殮入棺嗣伊姊李氏為母新做衣褲二件不及
裝殮浮蓋屍上將棺停放家內因伊兄貿易在外欲
俟伊兄寄銀葬埋迨後房屋樑斷壓破棺蓋該犯復
向段玉文賒棺另殮段玉文因前欠未清不允該犯
因僅有地二畝破屋三間難以縫賣隨由棺內破處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

將浮蓋衣褲抽出意欲當錢買棺即被盤獲該撫因
例無明文將該犯照子孫盜父母未殮未埋屍柩未
開棺槨絞決上量減擬流等因具題查人子之於父
母生事死葬禮本相同子於父母生時因貧無力奉
養私取父母衣物當錢養贍不過利以違犯教令之
條即因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其罪止於滿流如因
房屋塌損傷及親身照過失傷父母律亦止滿徒詳
核此案情節該犯母棺停放屋內被斷樑壓損棺蓋
實非意料所及該犯因前賒棺錢未還無處再除隨
抽取棺內衣物二件攜出當錢原其急切殮母之情
殊堪憫惻初不料及抽取棺內之衣即罹重罪既據
該撫訊明並非有意盜棺又非竊刺屍衣賣錢自用
與盜父母未埋屍柩之例迥不相同準情定罪止於
滿杖即謂停棺不葬致被斷樑損傷亦止應比照過
失傷父母律擬徒至該犯家僅有地二畝破屋三間
一經變賣必至棲身無所謀生乏術此亦窮愚無知
常情非若厚擁重資棄屍不顧者可比未便以此苛
責該犯之罪今該撫牽引盜父母屍柩未開棺槨之

踏毀其父神主
照此引律條擬
斬監候案載
祖父母父母條
江西高名視

例於絞決上量減擬流已屬情輕法重復聲明該犯
尚有房地吝情不寬忍心害理尤屬深文揆之情理
實未允協李家果應改照子過失傷父母律杖一百
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惟查成案冊內李家果係仍照子盜父母未埋屍
柩絞罪上量減擬流記查

都察院 奏呂峒呈控伊姪呂祥毀傷祖墓等情一

案此案呂祥因貧起意創竊祖墓財物捏稱遷葬為
名先後發掘伊高祖之祖呂承科高祖之父呂九思

並伊高祖之弟呂猶龍墳塚開棺見屍盜取金銀器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五 發掘

刑案匯覽

創高祖以上墳
三塚開棺見屍

物賣錢花用實屬殘忍羨偷查律例內並無干犯高
曾以上發塚開棺治罪明文惟律稱祖父母與高曾
同則高曾以上自當與祖父母同應即援例定擬呂
祥除將無服高叔祖呂猶龍發塚開棺應以凡論擬
絞監候輕罪不議外合依子孫發掘祖父母墳塚開
棺見屍例凌遲處死鄉長趙聯奎不知呂祥發塚開
棺情事惟因其遷葬未向通知輒聲言稟究訛得京
錢四吊合依盜殺詐贓一兩至五兩例杖一百柳號
一個月刺字代書胡森經呂王氏借其作詞呈控毀

墓重情勝敢說合寢事得呂祥酬謝京錢二十吊合
依枉法賜一十兩杖九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杖八十
僧人李馬兒查知呂祥於棺內檢得財物因其分給
求免聲張將所給贓物賣得京錢二十吊合依知竊
盜後而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律杖六十免刺加柳號
一個月勒令還俗受雇埋埋之李進才等訊係誤信
遷葬不知呂祥開棺盜取財物情事均予免議等因
具奏奉

旨呂祥著照所擬凌遲處死並著查明該犯如有子嗣即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五 發掘

刑案匯覽

因人謀買墳地
發掘年久祖墳

著發往伊犁嗣後如有似此創掘祖父母墳墓至三塚
者該犯照例凌遲外其子嗣均即行發遣等因欽此
嘉慶十五年山西可通行已纂例
江西撫 題周仁書等因朱東昇謀買墳地聽從發
掘穿陷祖墳致見屍骸一案查例載子孫發掘祖父
母父母墳塚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
見棺槨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者皆凌遲處死如外
人為首分別凡人首從論各等語此案周仁書等因
朱東昇謀買伊八世祖周希合墳地風水令其將墳

起遷另葬賣給基地該犯等圖以允從迫例開泥土見棺已朽爛牆蓋散脫骨殖俱在泥內經該犯等買鏹檢貯骸骨攜回另葬旋即被控獲案是該犯等係屬貪得地價發掘祖墳起棺遷葬因年久穿陷見棺業已朽爛以致見屍發塚原因賣地其事不必開棺則其見屍實出意外與盜取棺槨中財物有意令其暴露者情罪有間惟查子孫發掘祖父母墳塚見棺槨者罪應斬決該省以發掘祖父母年久穿陷墳塚見屍例無專條聲明凡人發掘穿陷墳塚見屍與盜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未殯未埋屍棺見屍者例內係相提並論將該犯比照盜祖父母未殯未埋屍棺不分首從開棺見屍例擬斬立決罪名既無關出入似亦只可照覆至案內之朱東昇一犯該省以周希令屍骨之暴露並周仁書等同懼重辟均由該犯教誘所致將該犯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一次為首例發邊遠充軍職等查例載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等語又查十六年交館核議安徽省審題民人文科商同徐牡丹發掘吳廷旺等祖墳盜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葬一案內稱文杆因吳廷旺家道與旺度其祖墳心係吉壤起意發掘將妻骨埋葬隨尚允徐牡丹並邀同呂開心借抵吳姓墳前將吳姓之祖吳有清李氏貴娘柳磚各宅一洞用火照見槨內只有土堆棺木均已朽爛無存文杆將伊妻骨放入李氏貴娘槨內呂開心將父骨與徐牡丹所帶骨殖放入吳有清槨內掩蓋石板而散該省將文杆依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以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經律例館議以例文所云盜發之人以開棺見屍律擬絞乃係舉重以該輕並非一經發掘不論見屍未見屍概擬絞候文杆發掘吳廷旺遠祖墳塚意在盜葬本無開棺之心迨空落槨磚棺木朽爛積有土堆並未創動亦未見骨該撫將該犯照開棺見屍例擬以絞候係屬誤會等因題駁奉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嗣經該省遵駁改正將文杆擬軍在案是貪人吉壤盜發墳塚之案必係開棺見屍方擬絞候文杆一案核議至為明晰此案朱東昇以周仁書等之祖墳風水較好因路過周仁書等許財謀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天

發塚

買令周仁書等將祖墳起遷另葬其可否聽從悉出周仁書等情願既非私自盜發又無強逼情事與貪人吉壤盜發墳塚不同該省以亡者屍骸暴露與亡者子孫同罹駢首皆該犯教誘所致從重以盜發為首定擬尙屬允協且本案聽從盜發之周仁書等二犯既以發塚原因賣地其事不必開棺見屍實出意外得擬斬決是聽從起遷者既無開棺之事則買地者更無開棺之心起遷者既不與發掘祖父母墳塚開棺見屍一例同科則買地者自亦不能以盜發墳塚開棺見屍一例定罪若因朱東昇用財買地即坐以盜發之條既與例意不甚符合亦與從前文杆案內所議並非一經發掘不論見屍未見屍概擬絞候之語自相矛盾且文杆一案近在十六年業經奉有部駁甚是之

有亦不得謂遠年成案不足為據總之朱東昇用財誘買墳地似不得名之曰盜即因周仁書等聽從該犯盜發將該犯加重問擬而盜發本犯既得比照未殯未埋屍棺定擬則朱東昇一犯亦應按周仁書等罪名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天

發塚

拒捕傷差提損
祖母屍棺因類

一併持平科斷若將朱東昇改照盜發墳塚開棺見屍例擬以縲首是從前盜發墳塚之文杆既以其未露屍骸由絞罪改駁充軍即本案發掘祖墳之周仁書等亦得以並非開棺見屍僅擬斬決得免凌遲重辟獨於用財買地之人科以盜發見屍之罪似未平允所有朱東昇一犯似應一併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熱河都統 咨李昭耶聽從李珍拒捕傷差並起意商同李珍提損祖母屍棺圖賴一案又續獲逸犯李珍並李蘭亭一案查創載子孫因貧盜祖父母父母

未殯未埋屍柩不分首從開棺見屍者皆斬立決如未開棺事屬已行確有顯跡者皆絞立決又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傷差者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又兇器傷人發近邊充軍又罪人事發在逃被獲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如犯該充軍以次遞加調發各等語查子孫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無論圖詐圖賴一經毀損即應分別會否見屍按例問擬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大倫攸關若於既死之後復毀棺圖賴即與生前毆

因例內有因貧
二字致並非因
財之案率請量
減於嘉慶十九
年修例時刪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嘗無異自應按例懲辦未便因例內因貧二字謂其
並未圖財曲為寬貸此案李昭郎因伊伯李佩欠租
被控差拘經伊叔李珍起意拒捕噴同伊兄李佩李
普伊弟李瑞伊子李蘭亭並伊姪李雲亭李昭郎李
昭郎該犯等父子叔姪將官兵毆傷逃逸李昭郎畏
罪起意商允伊叔李珍將停放家內祖母屍棺於舊
有開裂處所撬損圖賴赴京捏控咨交該都統審辦
拘獲李珍李昭郎李雲亭李普與李昭郎一併看押
李珍等乘看役睡熟一同逃走茲據緝獲李昭郎李
昭郎李雲亭李普將李昭郎比照盜祖父父母父母
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例擬絞立決李昭郎李雲亭等
比照奪犯傷差為從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普並未
隨同拒捕於流罪上減等擬徒等因咨部又據該都
統續獲李珍李蘭亭將李珍除奪犯傷差為首罪
止絞候不議外比照盜祖父父母未埋屍柩未開棺槨
例擬絞立決李蘭亭用鐵尺拒傷兵丁依兇器傷人
發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並以李昭郎商同李珍撬損祖母屍棺意在畏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罪圖賴與因貧竊取棺內衣飾者不同若竟擬以絞
決未免無所區別可否量予末減聽候部議等語查
李昭郎商同伊叔李珍撬損祖母屍棺雖非圖竊財
物惟於拒傷官差之後復毀損祖母屍棺圖賴此等
兇狡之徒較因貧盜開屍棺者情節尤重且案關倫
紀生前毆害既不得稍事姑容則死後殘及屍骸亦
斷不能藉詞寬假該都統請將李珍等量減之處殊
未允協至李昭郎李雲亭李普於到官被押之後復
隨同逃走自應於所犯本罪上加逃罪二等該都統
將該三犯僅照本例開擬亦屬錯誤李蘭亭用鐵尺
拒傷兵丁該犯先未至官今始被獲按奪犯傷差為
從本例罪止擬流惟鐵尺應以兇器論平人兇器傷
人罪應近邊充軍今該都統將該犯李蘭亭於近邊
充軍上加拒捕罪二等與例相符其餘各犯罪名均
無錯誤應請交司照辦 嘉慶十九年直隸司說帖
江西司 查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或折傷者各以
鬪殺傷論之律係指官司差捕殺傷罪人而言此外
惟犯姦犯盜亦照罪人辦理其餘有犯別項罪名擅

爭填私空骨體
屍丁將其毆傷

行殺傷不得概引此律今謝尚英因劉廷英將伊已
 葬母骸瓦鏤空起移埋該犯查知將劉廷英兩耳割
 傷查該犯所葬骸雖係官荒地內非為盜葬但在
 劉廷英神墳拜坪之下劉廷英恐礙風水私自空掘
 與姦盜罪人不同且原驗左耳僅存耳墜已在折傷
 以上卽核之擅殺罪人至折傷亦應以鬪傷論詳查
 並無辦過此等成案既據該撫將謝尚英依刃傷本
 律擬徒似可照覆惟查例載民人除無故空焚已葬
 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易葬埋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屍各本律治罪又
 律載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
 等語是發塚見棺槨之例係專指無故發塚及圖
 財盜發者而言若因爭墳阻葬發見棺槨按律罪止
 滿流且瓦鏤究與棺槨有間該撫將劉廷英擬發近
 邊充軍與例未符似應改依本律擬
 諭再行詳查等語查此等爭墳發塚之案如所發係
 盜葬之塚卽照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
 例擬杖八十若非係盜葬俱仍依發掘常人墳塚見

刑律之墳被空
 以死功尊照救
 議情切例擬斷
 川省現在諸案
 擬大以下
 尊長條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棺槨爲首例擬發近邊充軍並無辦過依律擬徒
 案此案劉廷英所發謝德成妻骸瓦鏤係在官荒地
 內並非盜葬似可照覆擬軍謹將查出成案呈
 閱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乾隆四十年江西省題王世藝私將母棺葬於公山
 祖墳頭上羅罔之內王世燕等以侵祖盜葬責令
 遷移不允隨將墳掘起致王世藝戮死王世燕一
 案除王世藝依鬪殺絞抵外隨從掘墳之王成思
 等依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杖八十
 例爲從減一等杖七十
 又四十五年江西撫咨譚浩孫將父棺葬於契買已
 地離會姓墳一丈會光烈恐礙祖墳將棺掘起掘
 移一案將會光烈依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例擬
 軍
 又四十六年江撫咨何鳳儀將妻子二棺葬於契買
 墳山內離劉姓墳九十七弓劉魁令共起遷不允
 起意將棺發掘移埋一案將劉魁依例擬軍
 又五十年江撫咨會光瑩將父母兄嫂子女六骸用

這年平場墳地
 被地毗連之
 人一併盜賣致
 買主創出骨殖
 仍按盜賣本律
 治罪掘土之人
 照穿地得屍不
 卽掩埋律杖八
 十道光四年直
 督咨那廷俊案

平治祖墳六十餘塚奏准定例

木匣裝盛遷葬祖墳山內鍾勝瑞等以有礙祖墳來脈乞掘發出木匣秘藏一案將鍾勝瑞依例擬軍

直督咨韓玉命因貧將祖墳地基一段平治為田栽種麥禾經韓姓族人控縣詣勘該處韓姓祖墳韓玉命始祖以下逮十世至韓玉命之祖共六十一塚俱經平治為田並無露有棺槨形跡查該犯平治祖墳至六十餘塚之多應否遞加治罪自應敘案請示等查發塚之罪慘及枯骨故定例加嚴至平治墳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五

發塚

貧圖風水開溝挖出枯骨多桶

墓雖與發掘不同而以有形之塚平治作地或圖財盜賣恐即為創棺棄屍之漸自應明立刑條用昭懲創所有韓玉命一犯平治祖墳為田栽種麥禾至六十一塚之多情節實為慘忍特平治究非盜發加罪不至於死應請發黑龍江為奴嘉慶二十三年奏准通行已纂例湖督題原任英山縣丁憂回籍知縣李春明因葬父貪圖風水使令李榮生開挖溝地起出枯骨一案查承審案件必核其案情之大小以定罪名之輕重此案前據該督疏稱李春明引水繞墳東邊另開新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五

發塚

溝要從古義塚地裏挖過李榮生見有古塚不敢開挖李春明主使挖檢復令檢收暴骨以圖掩飾義塚內挖的枯骨也有墳形的均係一次所挖等語將李春明依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為首一次例擬軍李榮生擬徒具題經部以輕重未平案情朦混駁令另行審擬嗣據該督覆稱李春明買地葬父欲圖面前水法纏繞東西兩邊原有舊溝東邊已經淤滿因貼近義塚歷年大水常將骨殖沖崩溝內令李榮生於溝地挖出骨殖盛於木桶實無發掘義塚情事仍照原擬具題復經部以供詞頓殊地形互異再行駁審去後今據該督以東邊之溝泥土淤滿重新疏挖在於義塚地邊經過故將古塚沖崩填塞溝內之骨挖出並非由義塚地內開溝仍照原擬具題查此案李榮生不過做工愚民尚見有古塚不敢開挖李春明曾為職官乃因引水繞墳遂將他人之骨殖恣意狼籍自認掘了古墳是有的無論東邊是否舊溝而既云義塚地內又云義塚地邊也有墳形也有平地所見之屍自應不一而足况挖掘歷一月之

義地浮埋旅櫬
年久焚化勝葬

久枯骨至二十一桶之多何得謂之一次此不但賊
性殘忍亦且行事恣橫按之律例法應擬首李春明
未便擬軍應收照發年久穿陷之塚三次為首例擬
絞監候李榮生亦應改照為從三次例發極邊烟瘴
充軍 乾隆二十二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山西司 審辦西城奏送僧安喜等私起厝棺一案
現經該司訊明地藏寺木係山西臨汾等五縣客民
公置義地浮埋旅櫬後因地窄眾議起舊葬新相沿
已久並查明寺內有乾隆六年碑記載明暫寄靈柩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有力者起去無力者三年焚化供證確鑿 等查貧
民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焚化攜骸歸葬例所不禁
其餘有犯亦只照違

制律杖一百今該寺暫寄靈柩起舊葬新焚化攜骸係
相沿舊習已越八九十年核其情節實與發塚開棺
及盜未殯未埋屍柩並占葬平治各案迥不相同即
謂所起究竟業已浮埋之棺且次數過多較僅止將
屍火化者為重亦不過於杖罪上加一等擬以杖
徒已足蔽辜惟查原詳內稱查着骨殖三具內有二

具業經殘毀似應詳悉訊明分別首從照殘毀律定
擬至原詳又稱該處屍柩大半浮出破敗該犯等所
起三棺是否俱係遠年浮埋曾否顯露似亦應敘明
以昭詳慎再京城附郭屯鄉義地向多恐有似此起
棺勝葬者亦應即於本案稿尾聲明飭令各地方官
出示曉諭嗣後如義地內屍棺葬滿並無隙地可以
埋葬者即另置空地安墳不得將已葬屍棺起出勝
葬倘有似此創棺起骨勝地墜埋從重治罪以免無
知誤犯 道光七年諭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發塚

安撫 咨姚勝林將已經遷葬墳山賣與陳明光造
墳因該山與方姓毗連未經清界又因年久錯記原
遷處所以致將方姓久經低陷之塚錯認廢穴誤
挖迨見有棺木不即掩埋輒以棺已塌卸檢骨另葬
惟先非有心發掘應將姚勝林於盜發年久穿陷之
塚開棺見屍為首一次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陳明光聽從雇人誤挖應照為從減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二年案

乞城葬知誤傷
無服族祖棺角

江督 咨馬利貞因公其祖墳山內向不禁止添葬

欲葬父棺誤空
朽爛無屍墳塚

誤信陰陽遷葬
父棺抽盜竊屍
刑案匯覽

因病疑崇創掘
二塚傷殘屍身

即於祖墳餘地內空墳葬親以致誤傷無服族祖棺
角與有心發掘者有間將馬利貞照發掘他人墳塚

見棺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三年案

江西撫 咨外 結徒犯周佑名欲葬父棺誤認梁周

氏穿陷墳塚為伊家廢穴穴土探視因塚內棺木年

遠朽爛無存該犯乞至墻灰釘環即行歇手應照發

年久穿陷之塚未開棺槨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陝撫 咨李作華因聽信陰陽將伊父遷葬抽取棺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天

發塚

蓋雖無洗檢毀棄重情第已取蓋露屍例無治罪明

文將李作華比依愚民惑於風水將已葬父母骸骨

發掘檢視以棄論於毀棄父母屍斬罪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嘉慶二十一年案

陝撫 題馬成貴因家宅不安伊妻患病沉重疑係

已死雇工陝貴及借葬伊地之杜賀氏陰魂作祟先

將陝貴墳角創掘窟窿用灰水灌入鎮壓復將杜賀

氏墳塚創掘屍殊屬妄誕例無專條將馬成貴比

照指稱早魁創墳毀屍為首者照發塚開棺見屍疑

違斷葬墳不肯
遷葬將棺發掘

違斷葬山盜葬
父棺被人掘移

刑案匯覽

捏指土墩誣告
擬流毋庸加徒

統訊無嫌隙秋審入緩例擬絞監候入於緩決
嘉慶二十二年案

南撫 咨歐陽貴元等因歐陽光息在山開穴葬棺

恐礙伊祖墳脈控官斷明歐陽光息並不違斷仍將

父棺安葬原穴歐陽貴元等催令起遷不允將棺發

掘應照發掘常人墳塚見棺槨為首擬軍例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五年案

湖督 咨王逢世於久經闔族議禁不許添葬之祖

山墳地輒因圖謀風水將父棺切近遠祖墳旁盜葬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天

發塚

致被族人王耀林等掘移他處將王逢世比照切近

墳旁盜葬倘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例擬杖一百徒

三年王耀林等不候審斷押遷輒行發掘應照地界

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他處律杖八十嘉慶二十二年案

江西道御史 奏稱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祖

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為首者

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照

誣告為從律科問查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今既照誣告辦理似應加徒役

等語 查此條例文係雍正十三年纂定詳釋例內
擬罪之處所以與誣告本律稍有不符者蓋因無干
之人見人埋葬輒敢勾引匪類夥告夥證固屬刁詐
之尤惟究因埋葬地方本有土墩所致與不空捏控
者究屬有間且土墩之是否係屬前人古塚尙在疑
似難明即不能科揭告者以全誣之罪故定例聲明
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擬而又僅予滿流不令加
徒實屬權衡允當今若於例內增入加徒役三年字
樣是使控出有因之人與平空誣控之人一例同科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聖

發塚

轉不足以示區別所有該御史奏請應加徒役之處
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遵行

廣東撫 題謝林廷挾嫌主使謝懷恩等創挖陳應

聯等祖墳一案緣謝林廷等有五六世祖墳坐落陳

應聯祖妣楊氏墳後先因住居遠隔失掃多年漸成

荒塚嗣謝林廷同族來至山掛紙見祖墳荒廢商議

前往修復陳應聯恐礙祖墳風水欲圖影占即以謝

林廷等冒認祖墳控縣勘明斷令謝姓修復謝林廷

修築立碑被陳應聯族人空例謝林廷欲擇日興修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聖

發塚

陳應聯揚言仍欲平毀謝林廷忿激起意主使謝懷
恩等將陳應聯妣墳發掘洩忿取回骸骨埋藏雖非
圖財究屬殘忍該犯身雖不行係屬起意仍應照爲
首論將謝林廷依發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謝懷
恩等照爲從擬軍查例載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翻
伊遠年祖墳勾引夥告陷害無辜審明將爲首者照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細釋例
意此指見人在土墩埋葬輒捏稱伊遠祖之墳誣
無辜者而言蓋在土墩埋葬則必發掘土墩既稱土
墩爲祖墳則埋葬者即是發塚如審驗土墩並非祖
墳即是誣告發塚故坐以誣告人死罪之律今謝林
廷修墳整碑並未埋葬陳應聯告其冒認祖墳並未
誣告發塚所誣不至於死則反坐不應擬流該撫援
照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年祖墳誣陷無辜
之例而刪去見人埋葬四字將該犯問擬滿流例意
不明故罪名不當查陳應聯控告謝林廷冒認祖墳
如所控得實謝林廷應比照盜葬律杖八十个審屬
全虛陳應聯應於誣告杖八十罪上加三等擬杖六

糾察發塚起棺
勒贖分別治罪

十徒一年 乾隆四十九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廣西撫 谷陳石偉等發掘邱中元故祖母蔡氏骨

饜藏掩勒贖未經得財一案查例載糾察發塚起棺

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等語

此條係前明舊例誠以奸匪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

贖實為窮兇極惡故嚴立專條用示懲儆細釋例內

起棺索財等字及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之文是

一經起棺索贖無論會否得財悉依強盜得財科斷

舊例強盜得財皆予實斬迨康熙五十四年始有法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望

發塚

所難宥情有可原之別起棺勒贖之案若無論會否

得財概予實斬殊無區別如因其未經得財照強盜

未得財分別首從擬以遣流又擬輕縱現據該省咨

請部示應請嗣後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經得

財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仍以起

意及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照法所難宥例即行

正法僅止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照情有可原例

免死發遣共起棺索贖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

盜得財律擬斬立決為從之犯俱比照情有可原例

廣東撫題黃中
舉糾眾發掘謝
黃氏墳塚盜骸
勒贖未經得贖
將黃中舉照糾
眾發塚起棺索
贖未得財例斬
決嘉慶二十四
年案

詐不遂發塚
將其骸死

免死發遣庶昭平允 嘉慶十七年說帖已纂例

福撫 谷陳葉安葬父墳之處本屬陳姓公山向所

族人安葬乃族人陳事因向陳葉嚇詐不遂發塚傷

棺實屬無端擾害陳葉目擊父墳被發更甚於尋常

被害登時阻礙適傷陳事身死核與登時忿激毆死

棍徒無異將陳葉照棍徒無故擾害被害之人登時

忿激致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蘇撫 咨縣役顧華奉差看押犯姦之陳步堂並不

小心看守致令陸鍊自盡又不據實稟報因圖免究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望

發塚

輒移屍捏作脫逃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檢

驗輒移他處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周華等所

從移屍於顧華罪上減一等杖七十酌加枷號一個

月 嘉慶二十二年案

直督 奏劉志智不候結案輒將檢過之白士龍屍

匪移擡出鋪以致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輒移他處以致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檢過屍骨不候
結案私挪失少

押犯陸鍊自盡
移屍捏報脫逃

夜無故入人家

黃夜被擄入家
或夜無故入人家

河南司 查律載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者減傷殺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誠以昏夜入人家內盜盜未明倉卒相值不及致詳若稍緩須臾則禍將及已故登時防禦而殺律得勿論至已被拘執則勢非倉卒不難送官究治而主家擅自殺傷雖不以鬪殺論抵亦當以擅殺減等擬徒推原律意議以黑夜無故入人家內本有取死之道故即拘執擅殺亦得量減城旦非寬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黃夜無故入人家

擅殺之罪正所以嚴盜盜之防也檢查乾隆三十七年廣東司碣石鎮總兵署內李振標將白日跳牆進署打毀房窗逢人即毆之瘋犯曾亞長毆傷致斃經該督將李振標照擅殺律擬絞經本部改依白日入人家事主毆打致死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又四十九年福建司巡夜兵丁張祿將黑夜跳入馬八院內之瘋犯趙統毆傷身死經本部將張祿照鄰佑倉卒致斃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各在案一係黑夜入人家一則雖非黑夜而已入人家被主家及鄰佑在家毆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黃夜無故入人家

黃夜撞門攻擊
或夜無故入人家

故止按例擬徒其如乾隆四十三年湖廣司蔣懷遠於白日毆死拉牛瘋犯林如才問擬絞抵一案又四十九年福建司德宜於黑夜在街毆死搶奪包袱瘋犯倪二問擬絞抵一案又五十二年浙江司李阿來於黑夜在田間毆死披毀羊頭瘋犯潘志富問擬絞抵一案又五十四年山東司劉三於黑夜在街毆死抗落街門之瘋犯李祖武問擬絞抵一案或事在白日又未入人家內或係黑夜而事在曠野街市或係夜入人家而追逐至門外共毆致斃故俱擬絞抵此案傅巖士於二更時分至張黑驢家推斷門柵撞入室內抱住張黑驢腰身用頭撞其胸臆雖屬因瘋所致但張黑驢等並不知係瘋病之人按毆致斃該撫將該犯照夜無故入人家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定擬核與例案相符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福撫 咨黃疑泰因素不認識之劉幅邦瘋病復發黃夜無故至伊家撞門攻擊勢同強劫黃疑泰將其毆傷身死應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八年案

疑為圖姦伊嫂
殺死瘋發之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吳 夜無故入人家

陝撫 題王克勤因與已死張文全素不認識張文
 全染患瘋病跑至王克勤之嫂王張氏房內懸臥炕
 上王張氏聲喊王克勤聞聲趨視見張文全懸臥伊
 嫂炕上聲稱來家睡宿王克勤因其出言褻狎認為
 圖姦伊嫂一時氣忿隨拾木棍毆傷張文全右腿等
 處張文全滾罵又亂毆其左右胸臑等處正欲捆縛
 送官因見其亂言始知患瘋即未再毆詎張文全越
 日身死查張文全雖因瘋發跑入該犯之嫂王張氏
 房內懸臥並非圖姦罪人惟該犯聽聞伊嫂聲喊趨
 視時張文全尚稱來家睡宿該犯本與其素不認識
 又因其出言褻狎確認為圖姦伊嫂而來一時忿激
 將其毆傷致斃死者瘋迷之狀確似圖姦該犯斃命
 之由實出義忿非尋常疑姦案件可比自應比照擅
 殺圖姦罪人問擬該省將該犯比照本夫有服親屬
 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例擬絞監候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
道光六年
浙撫 咨何綱樞因瘋祖懷跪足臥於傅王氏牀上
適傅王氏攜燈進內見而喊喚何綱樞將傅王氏撲
抱掙扎不脫經該氏胞姪傅添香聞喊趨至見有強

疑毆死瘋發
之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吳 夜無故入人家

姦形狀一時忿激刺衣毆打何綱樞逸出因天寒凍
 死將傅添香照強姦未成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
 激致斃例杖一百徒三年何綱樞之父照瘋病不報
 以致自殺例杖八十 嘉慶二十年案
 河撫 題李石滾因瘋病復發推門走入張谷妮院
 內張谷妮疑賊喊叫將李石滾推倒與樊字綱等共
 毆致斃將張谷妮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例
 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三年案
 江蘇司 查審理威力制縛人之案必實係一時逞
 忿作威將人制縛拷打不無欲殺之心始可依律科
 斷若制縛後有心致死即應依故殺定擬此案朱潮
 功與朱開沅素不認識朱開沅因瘋發晝夜走入朱
 潮功堂弟朱潮長家捧取臼內白米該犯認係偷米
 賊匪捉住詰問不答搜其身上穿有女襖更疑為賊
 令朱庭榜等幫同將朱開沅拉往公祠推倒按捺將
 其右足放在水車木架內用橫木壓傷其足踝盤問
 竊案朱開沅喊罵朱潮功等又用繩捆縛其手足反
 背懸吊門框上朱開沅濕罵不止朱潮功取木戒方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吳 夜無故入人家

毆傷其左右太陽等處因其不再噴聲疑係狡詐復取石塊壓其背上朱開沅掙動繩斷致石塊壓傷脊背腰眼墊傷心坎等處朱承燦等踵至勸解朱潮功勒令朱承燦代寫行竊被獲服帖一紙搗朱開沅之手畫押朱潮功見朱開沅傷重央同朱潮能等扶出至張巫氏等田邊朱開沅因傷殞命時被張加盛撞見通知張巫氏等向理朱潮功捏稱病斃乞丐不必報官遂將屍掩埋而散該撫以朱潮功將朱開沅捆縛拷問實因認係竊米賊匪並不知係瘋病之人惟並不送官查究輒行捆毆致斃將朱潮功依威力制縛人毆打致死律擬絞監候查朱開沅夜闖入朱潮長家捧取白米係因瘋發無知並非行竊其瘋呆情狀斷無不露該犯將其捉獲屢向盤詰拷問謂始終竟不知其瘋病殊非情理至該犯因盤問竊案將其右足放入架內用橫木壓傷其足踝已為殘忍嗣復繫其手足懸吊門框先用木戒方疊毆致命多傷繼又用石塊壓其背上以致壓傷脊背腰眼斃命若非有心欲殺何以毆情如此之兇且賊米並未起獲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吳 夜無故入人家

非惟該犯所供黃夜捧米之語不足憑信即所寫服帖俱係擄住死者之手畫押亦係假捏串飾恐係因他故起釁將朱開沅毆傷後認係瘋病之人恐親屬我至不依因而故殺滅口復串同誣竊捏寫服禮字帖以為將來卸罪地步迨事後將屍移棄因被人撞見捏係病斃乞丐商同殮埋所稱因朱開沅傷重央朱潮能等扶出村外身死情節亦難保非飾詞裝點案情種種疑竇承審各官並未嚴切根究率信該犯串捏避就之供科以威力制縛人致死之罪不足以成信讞應令該撫另行研審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六年說帖。查此案據史景成案內聲明仍照威力制縛人致死律擬絞處。

江蘇司 查律稱擄殺必死者實係罪人方可援照辦理其釁起疑賊以致擅殺平民死者既非竊賊即不得謂之罪人若因而捆毆致斃自應仍依威力制縛人致死科斷此案史景成與向患瘋病之陳繼淋素不認識羅幅沅羅臘沅兄弟搖船至田收稻將船託交史景成等照管史景成有事回家陳繼淋至彼窺見將船搖去羅臘沅不見船隻喊同史景成吳耗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卒 夜無故入人家

生謝順九追捕人船史景成等均不知陳繼淋係瘋病之人將其拉至普福庵內用草繩繫於柱上陳繼淋掙斷草繩跌地墊傷左後肋起身欲逃史景成將其拉住令吳桂生等用繩反捆其手足吊於樑上用石壓其背上寺僧月名勸阻被史景成喝斥走開陳繼淋搖落石塊混罵史景成用繩繫縛石塊掛於陳繼淋項頸因其始終不說姓名史景成恐滋事端隨即解放陳繼淋站立不穩跌地搥傷額角接傷手

指維時羅幅沅走至問明情由欲行送官當將陳繼淋扶送下船史景成等各自回歸陳繼淋旋即殞命羅幅沅慮恐報官受累起意移屍羅幅沅允從將屍擡棄岸上而回經縣訪獲該撫以史景成受託照管船隻即有應捕之責將該犯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因詳核案情如果陳繼淋瘋病屬實當其被獲捆縛之後勢必狂呼大叫語無倫次其非竊賊顯而易見該犯等斷難認爲不知即謂屍交陳與華業經俱認伊子瘋發走出該犯等亦非有心致死而死者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卒 夜無故入人家

既非竊賊即未便遽援擅殺之條以致草菅人命而來辦理疑賊毆死平人之案均照凡關定擬即如該省上年審題朱潮功等拷斃患瘋之朱開沅一案亦係釁起疑賊捆毆致斃與此案情節相同將朱潮功依威力制縛人拷打致死律擬絞監候題結今將史景成依擅殺罪人擬絞不惟情同罪異亦與定例不符應令該撫再行研鞫實情按律另行妥擬

嘉慶十七年說帖 嗣據該省道駁將史景成改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擬絞監候題結

直督 題石成良等疑賊其毆白貴加身死一案查白貴加因瘋病復發貨夜至石成良堂兄石成有門首用石砸破大門進院石成有聽聞起身出問白貴加並未答理石成有疑係竊賊喊同石成良等將其共毆身死是白貴加係瘋病無知平人石成良等疑竊將其共毆致斃自應仍依鬪殺科斷今該督將下手傷重之石成良照擅殺律擬絞援引究未允協石成良應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八年說帖

江西撫 咨利堂保與在逃之利成保疑賊共毆譚奇林身死一案查譚奇林素患瘋病貨夜出外行走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至 夜無故入人家

律擬杖監禁待質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河撫 題王全等疑賊捆毆孫得庚身死一案此案

王全與弟王德等在門外場內睡宿看守莊稼三更

時適孫得庚陡患瘋病先進伊家院內拿取所晾被

單而出復至場內抽取王全作枕衣衫王全驚覺即

用防夜鎗杆毆傷孫得庚肩甲等處倒地復喊令王

德王住等用繩將孫得庚捆縛查問姓名不答王全

等各用鎗杆鞭棍亂毆致斃不知下手先後該撫以

王全先將孫得庚毆倒又令伊弟王德等捆縛其毆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至 夜無故入人家

毆死黑夜闖入屋內瘋發婦女

川督 咨成繼富毆傷王楊氏身死一案奉

批似有擬抵成案等因查律載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

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等語誠以夜入人家其情回測事在倉卒

故罪可從輕此案成繼富因素不認識之王楊氏瘋

病復發黑夜掀開該犯竹笆門持棒走進屋內該犯

睡醒驚起喊拿用木枋毆傷其左胎膊倒地又毆其

右後肋等處經鄰人點燈趨視認明楊氏移時殞命

實夜進屋即非無故倒地復毆已非登時與夜無故

利堂保聽聞犬吠心疑竊賊與兄利成保出看望見一人從嶺下跑走該犯等趕上賜問不答愈疑為賊利成保與利堂保隨各用械將譚奇林毆斃斃命是譚奇林因瘋黑夜行走利成保等疑賊將其毆傷斃死者既係無辜自應照疑賊致死平人之例科以鬪殺之罪譚奇林身受各傷雖訊係利成保用擔攔傷致命胸膛為重律應擬抵惟利成保在逃未獲鄰佑張保生等均未到場目擊既無確切證據未便僅據利堂保一面之詞先決從罪該省將該犯照餘人

係屬初鬪之人將王全照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以告鬪人為首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擬以絞候查孫得庚因瘋病復發爬牆進院拿取衣物並非行竊賊犯而該犯與孫得庚向不認識本不知其素有瘋病其捆縛毆斃實因疑賊所致自應按照疑賊斃命本例定擬該撫引用其毆威力制縛律牌雖罪名同一絞候而擬斷究未允協王全應改依疑賊斃命之案悉照謀故鬪殺共毆及威力制縛各本律定擬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擬絞候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入人家被主家拘執而殺之律相符隨檢卷十三年
 河南省題程四因遠不認識之崔南方性情痴傻被
 母斥詈黑夜誤入該犯院內該犯疑賊吆喝崔南方
 跑走該犯與鄰人將其追獲捆縛拴掛拷問楚毆多
 傷斃命又七十八等年江蘇省朱潮功疑賊將患
 瘋之朱開沅拷打毒毆斃命又史景成疑賊將患瘋
 之陳繼淋捆縛致斃均依尋常其毆並威力制縛人
 致死本律擬絞監候此三案均係制縛後或疊毆多
 傷或毒毆重傷其人業已就縛不難詳視辨認乃輒
 將其毆斃則是有意逞兇死者又係瘋發無知之人
 予以絞抵自不為枉此案雖死亦瘋發無知而該犯
 黑夜驚醒持械捕毆實係事在倉卒比前三案較輕
 又查元年浙江省題王中因林滿妹黑夜誤入該犯
 門內該犯疑賊舉棍向毆適傷其偏左殞命殺死雖
 在登時而誤入門內向未入人家內原題於鬪殺絞
 候上減一等擬流原酌情量減究無律例可靠未
 可援為定式今該省將成繼富擬以滿徒係擬定律
 辦理似應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黑夜無故入人家

河撫 題焦登科毆死患瘋之刑黑兒一案嘉慶二
 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奉
 旨刑部具題河南濠州縣役焦登科毆斃刑黑兒一案朕
 詳加披閱刑黑兒瘋病復發赤身持棍跑入縣堂擊鼓
 跳舞焦登科衙門內二人因係值堂皂役若不行擱阻
 或被闖入署內毆傷本官應得守衛不嚴之罪該役等
 向前擱阻因被刑黑兒持棍亂毆一同捕獲焦登科與刑
 脚向場適傷刑黑兒心坎右乳傷重殞命焦登科與刑
 黑兒素不認識並非有心致死照其毆下手傷重律擬
 以絞監候似覺過重著刑部詳查律例量為輕減另行
 核議具奏欽此經部議將焦登科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流三千里衛萬林依手足毆人成傷律答三十
 安徽司 此案張與淵因素不認識之王玉瘋病復
 發三更時至張與淵家從矮牆爬入院內張與淵同
 雇工童鍾義聽聞點燈出看見院內站立一人張與
 淵心生疑慮與童鍾義各用木棍鐵叉毆打致傷王
 玉左膝等處一同扭住向問姓名來意不答隨用繩
 將王玉兩手縛住拴在樹上復向盤問王玉仍不言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黑夜無故入人家

毆斃死因瘋
闖入大堂之人

因瘋夜入拘執
而殺仍應擬抵

刑案匯覽	<p>語張興淵又用結繩麻繩疊毆其右肋右脇殞命該撫將張興淵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以滿徒等因咨部本部查毆死瘋發無知夜人家內之人必實係事在倉卒捕毆致斃方可照擅殺律擬徒若其人業已就縛輒復將其疊毆殞命則仍應予以絞抵向來辦理並無歧誤今王王因瘋發無知夜入該犯院內該犯等既將其捉獲捆縛何難辨認送究乃輒將其疊毆致死與倉卒毆斃者不同自應仍照共毆本律問擬該撫將該犯依夜無故入人家</p>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p>夜無故入人家</p>
<p>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以滿徒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p>	<p><small>道光十一年說帖</small></p>

刑案匯覽	<p>蘇撫咨潘阿多追賊王阿正失足落河身死一案此案潘阿多為章順幅看管祖塋既有看守之責即與事主無異該犯因夜間在附近田內看守稻禾聽聞鋸樹聲響起身查看見王阿正將墳樹鋸斷肩負跑走即上前追趕王阿正被追緊迫將樹擦棄沿河逃跑失足滾跌落河淹斃王阿正之死雖由自行失足推原其致死之由實因潘阿多之追捕事出登時情同手斃潘阿多合依因賊犯黑夜偷竊市野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董</p>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p>夜無故入人家</p>
<p>阿喜目擊浮屍不即報驗輒移他處以致漂流無著亦應依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周阿保聽從幫移應減一等杖九十</p>	<p>潘阿五章順幅等聞喊追至已在王阿正落河之後惟聽囑報與私和無異均應照私和人命律杖六十地保費雙喜不知移屍情事應與救阻不及之見證宋阿二均免置議等因查例賊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律賊因逃走捕者遂而殺之勿論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p>

有墳人追賊致賊犯失足淹死

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潘阿多看管意順祖墳
墳樹因王阿正攜帶鋸斧前往意順祖墳用鋸將
樹鋸斷正在肩樹回船適該犯聽聞鋸樹聲響見王
阿正肩樹跑走上前追趕王阿正被追緊迫將樹擦
乘沿河逃跑失足滾跌落河淹死該撫以王阿正之
死雖由自行失足推原其致死之由實因潘阿多之
追捕事出登時情同手斃將潘阿多依賊犯黑夜偷
竊登時毆打至死例擬以滿徒等因咨部查登時擅
殺賊犯問擬滿徒之例係專指毆打至死者而言若
因追捕致賊犯落河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今潘
阿多因見賊犯王阿正負樹跑走上前追趕致王阿
正被追失跌落河溺斃雖溺由於跌跌由於追在尋
常圍殺案中不能不坐以擬抵之罪而僅止向追並
未向毆在事主捕賊案中似不便濫科以致死之條
蓋捕賊之時目擊賊人攜賊逃遁勢不能不直前擒
捕是追逐原非得已跌溺實出不得已與因爭鬪而追
逐致死應罪坐所由者不同若竟照毆打至死之例
問擬滿徒則捕賊者俱罹濫罰勢必至觀望不前而

先毆重傷後復毆
毆後仍應擬絞
賊匪益得肆行無忌於弭盜安民之道殊有關係查
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律得勿論雖事主捕賊與官
司差人捕囚有別而情事不甚懸殊自可比照問擬
潘阿多應比依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勿論律勿論
以昭平允餘如所咨辦理再此等案件從前各省辦
理亦未能盡一應通行各省嗣後有事主登時追捕
賊犯致賊犯失跌落河溺斃或失跌致斃者均照此
畫一辦理 道光十三年通行
直督 咨劉起等共毆無名賊人受傷身死一案
劉起與無名賊人素不認識道光九年八月二十二
日午後劉起虛掩街門與妻王氏同弟劉奉偕赴房
後棗園打棗將晚時劉起先自回家見街門已開進
內查看見兩賊正在屋內炕上行竊衣服劉起大聲
吆喝一賊棄賊逃逸一賊手持皂布馬褂逃至院內
未出街門經劉起追及順攜木杆毆傷賊人脊背倒
地劉起喊嚷拿賊時劉奉亦從棗園回歸幫同劉起
將賊人捉獲奪下馬褂究問姓名住址夥賊何人因
其不語又將賊人拉至門外用繩拴於樹上劉奉即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持糞叉柄毆傷賊人左腳腕左肘肘左腳踝賊人求
 饒劉起又向究問姓名賊人仍不言語劉起復持木
 杆毆傷賊人右腳腕右後肋左右臂右胸脈右腳踝
 時有村人劉明劉峒林踵至詢悉前情囑勿再毆並
 將賊人解放賊人隨向劉明等磕頭道謝詎賊人傷
 重未能行走但稱脊背疼痛即在劉起家場院草房
 內調養延至是月二十四日因傷殞命查無名賊人
 行竊劉起家衣服之處雖無生供可憑但當村人劉
 明等查詢竊情之時賊人並無異言且向劉明等磕
 頭道謝即此可為行竊之明證惟查該賊人已就拘
 執之後被劉起所毆各傷均非致命又無重傷
 其未經倒地以前被劉起所毆脊背係屬致命該賊
 人生前又呼脊背疼痛其為死於此傷無疑應以劉
 起當其重罪第查脊背一傷訊係毆於追捕之時並
 非毆於倒地之後應將劉起依事主因賊犯白日入
 人家內偷竊登時毆打至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劉
 奉依餘人例杖八十等因查例載事主因賊犯白日
 入人家內偷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否已確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但杖一
 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
 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餘人杖一百等語誠以事主登時追捕毆打竊賊至
 死因其事在倉卒即時毆捕倒地之後及賊已就擒
 不復再毆方可依例擬徒若賊已倒地就獲儘可拘
 執送官輒復疊毆致死實屬擅行殺害故例應緩首
 罪有杖徒絞候之分引斷豈容牽混此案劉起因打
 賚回家見街門已開兩賊在屋行竊衣服劉起吆喝
 一賊棄賊逃遁一賊逃至院內劉起追及順攜木杆
 毆傷賊人脊背倒地經伊弟劉奉討同將賊捉獲追
 問姓名住址夥賊不語將賊拉至門外用麻繩拴於
 樹上劉奉持糞叉柄毆傷賊人左腳腕等處劉起復
 持木杆毆傷右腳腕等處殞命該督以賊人已就拘
 執之後被劉起等所毆各傷均非致命又無重傷其
 未倒地以前被劉起所毆脊背係屬致命重傷將劉
 起擬徒等因查劉起將賊人毆跌之後與伊弟劉奉
 將其拴獲持械疊毆致死不但賊已倒地又係已就

拘執而殺且細核屍傷脊背雖係致命與右脚腕等處同一紫色長寬分數大畧相等而倒地後却有重傷之傷尤難定為因脊背傷重致斃該督遵將劉起依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擬徒是將已就拘執擅殺擬絞之案而援登時毆打至死之例不特易啟避就之端且滋先後移傷之弊罪關出入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具題至此等重傷在未倒地以前輕傷在倒地之後恐他省亦有似此之案辦理未能畫一應通行各省嗣後捕賊之案但經倒地

其毆賊犯死在未經倒地之傷

及已就拘執疊毆致死無論傷痕先後輕重即應依例擬絞不得照登時毆打至死之例擬徒以昭平允而免輕縱道光十年通行

四川司 查例載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擄賊逃遁直前追捕登時倉猝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又上年本部通行內開嗣後捕賊之案但經倒地及已就拘執疊毆致死者無論傷痕先後輕重即應依律擬絞不得照登時

毆打之例擬徒各等語此案姚勝舉因黑夜聽聞鄰人姚賢先家聲喊捉賊順攜木棍趕出當捕見賊人攜賊逃即追上用棍毆傷賊人左肋因其拒捕復先後毆傷賊人左肋右太陽倒地時事主姚賢先與父姚海宜等趨至用繩將賊人拴樹亦用木扁擔毆傷賊人脊背等處殞命驗明賊人係死於姚勝舉所毆之傷第姚勝舉所毆左肋等處尙在未經倒地之先至賊人倒地之後係被姚海宜等拴樹其毆姚勝舉並未再毆應否照登時之例擬徒抑或即依捕賊之案但經倒地及已就拘執疊毆致死無論傷痕先後輕重擬絞之處咨請部示查上年本部通行內稱捕賊之案但經倒地及已就拘執疊毆致死者無論傷痕先後輕重即應依律擬絞係指下手傷重之人倒地後及已就拘執復疊毆致死而言原以杜奸徒挪移避就之端若下手傷重之人將賊犯毆倒地後不復動手餘人再行毆打並非該犯主使豈能將餘人輕傷致入正犯重罪自應依登時毆死之例問擬相應咨覆道光十一年諭帖

毆死盜田園賊
犯例有明文

貴州司 查例載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被事
主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王呈祥鄧得寬因郭占銀
郭得先偷竊王宇家包穀並將看守之閔王氏王何
氏毆傷逃逸王宇氣忿邀該犯等往拿送官因其不
服拘拿王呈祥將郭占銀砍傷身死鄧得寬等將郭
得先毆傷斃命郭得先身受各傷惟鄧得寬後毆致
命額顛額角為重應以擬抵王呈祥係王宇堂弟鄧
得寬係在王宇家幫工均與事主無異該犯等各將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盜 夜無故入人家

郭占銀郭得先父子毆斃實屬擅殺自應各科各罪
查事主因賊犯偷竊田園穀麥毆打至死例有專條
該撫將王呈祥鄧得寬依擅殺以鬪殺論其毆人致
死律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
王呈祥鄧得寬均合依賊犯曠野盜田園穀麥被事
主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照擅殺罪
人律俱擬絞監候事結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死係行竊罪人秋審應入緩決王呈祥鄧得寬
應准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死係罪人毋庸著追埋

事主砍死兇橫
徒手拒捕之賊

葬銀兩再擅殺罪人與凡鬪不同並無原謀之例此
案王宇因郭占銀等偷伊包穀並將伊女伊媳毆傷
糾邀王呈祥將郭占銀等送官並無不合即王呈祥
等將郭占銀等毆死尤非王宇意料所及該撫將王
宇依原謀量減擬徒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一年說
北撫 咨胡銘等砍傷賊犯趙亞三身死審將胡銘
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毆打至死例擬徒幫
毆之李清依餘人例杖八十本部以趙亞三行竊經
事主胡銘喊同工人起捕趙亞三輒敢持刀拒捕迫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盜 夜無故入人家
被李清將刀格落復揪住事主髮辮按不放情殊
強橫未便依登時追捕致死例擬徒惟趙亞三之刀
已被事主搶拾係屬徒手若照持仗格殺勿論亦與
例意稍有未符應酌量問擬將胡銘改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李清照不應輕律答四十 道光二年案

浙撫 咨華用祿毆死無名竊賊一案此案華用祿
因無名賊人護賊用拳毆傷該犯左額角等處復揪
住髮辮往下掙按該犯情急用手抓傷賊人腎囊殞
命宜賊犯持仗拒捕被事主格殺律得勿論如事主
徒手毆死徒手
所傷有據之賊

徒手毆死徒手拒捕有據之賊犯雖例無勿論明文但查本部辦理秋審凡擅殺罪人之案惟罪人持仗拒捕有據一律擬列可矜比類參觀是事主毆死徒手拒捕賊人只須事主被毆有傷即應與格殺持仗拒捕罪人之案一律擬以勿論今該撫將華用祿一犯照黑夜偷竊被事主毆打至死例擬徒咨部誠如鈞諭辦理殊失平允檢查五十二年該省咨葛奶義抓傷徒手拒捕賊犯黃阿培昏斃身死將該犯照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律勿論因其移屍照地界內有死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輒移他處律杖八十咨部核覆在案此案華川祿與葛奶義成案相同自應改依格殺律勿論奉批查得是照議改 嘉慶二年說帖

奉天司 查律載罪人持仗拒捕者格殺勿論等語律稱格殺者蓋抵格之義必係死者拒毆捕人還抵彼來此往之際勢迫情急倉猝致斃者方得照律勿論若罪人雖持仗拒捕已被捕人格毆之後而罪人已經奔逃捕人又復趕向毆斃致斃者即不在勿論之列此案袁文發抵斃楊玉山身死傷由抵格自應

彼來此往抵格而殺始得勿論

賊已奪獲賊已逃走事非倉猝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照律勿論至楊保子先用棒拒傷袁文發肘袁文發用刀抵斃咽喉維時楊保子並未復行拒毆袁文發又用刀向斃楊保子轉身致傷脊背倒地殞命死者轉身已無拒捕情形傷及脊背又非格毆所致與抵斃楊玉山情節迥不相同似難以一律格殺勿論等再四斟酌應將袁文發改依事主登時追捕毆死賊犯例擬徒 嘉慶五年說帖 江西司 查新例載事主因賊犯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毆斃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捕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熊壁義因布褂曬晾院中旋即外出被不知姓名乞丐進內偷竊經伊堂兄熊壁傑撞見奪獲拳毆乞丐跑走適熊壁義外回熊壁傑告知情由熊壁義用擔毆傷其右前肋乞丐舉手格落熊壁義用左手拉其胸衣右腳踢傷其肚腹殞命前據該撫將熊壁義依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例

擬徒谷部經本部以乞丐被毆時祇係徒手格擋並無接奪回毆該犯亦未受傷則其拒捕之言尤難憑信且熊壁義賊已奔獲賊經毆逐乃必欲尾追毆傷致死正與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律脗合駁令研審另擬嗣據該撫以熊壁義外回甫當乞丐出門逃避一經聞知即行追捕係在當時因乞丐轉身拒捕但傷其右前肋乞丐舉手將擔格落此即因捕而拒較之束手就擒毫無格鬪者情形似不相同自難以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律問擬仍照原擬滿徒復經本部查毆死竊賊之例係指事主當時追捕事在倉猝而言如賊犯業已棄賊逃遁事已寢息事主事後詢知復行追捕毆斃者仍照律擬絞等因復行咨駁在案今據該撫咨稱此案乞丐所竊賊物由熊壁義所獲後始行逃避其時正值熊壁義走向問竊追捕其事並未寢息若竟照擅殺例擬絞則熊壁義所捕之賊甫離盜所究與隔日不同而乞丐曾經舉手將擔格落亦非已就拘執及未經拒捕者可比且以追捕逃遁未遠之時非特不能援當時毆死擬徒之例並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不得照隔日毆死不服拘執之賊量從未減似覺情輕法重將熊壁義比照白日入人家內偷竊事主當時追捕毆死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等因查人命不可輕縱擅殺不可不嚴故事主毆死竊賊在登時則尙可減徒以其時在倉猝有不及拘拿之勢故可量予原減若非登時毆死則時非倉猝不難拘執送官乃輒逞兇毆斃即應科以擅殺絞候之罪是於懲盜竊賊之中仍為慎重人命之意定例有擬徒擬絞之分總以登時非登時為斷至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夜無故入人家

嘉慶四年本部議覆福建巡撫題黃亞仔毆死竊賊許興早案內奏請事主鄰佑於隔日毆死竊賊如已就拘執並未拒毆及拒捕而未成傷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賊犯不服拘執及雖已就拘而拒捕成傷者事主鄰佑均於絞罪上減一等擬流嗣於本年纂修條例時本部詳細參酌因舊例擬徒擬絞情罪本有區分特未載明登時非登時之別恐引用不無參差至隔日毆死拒捕成傷之賊量減擬流不但非舊例所有且恐外省拘泥隔日二字遇有當日

而非登時毆死竊賊之案亦照登時擬徒或隔日被拒成傷即准隨案擬流恐定例過輕轉易啟事主人等逞兇毆害之弊復經據實奏明更正請添明事主但係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事後毆打致死即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並將原奏內隔日毆死拒捕成傷擬流一條全行節刪今熊壁義被竊衣物經伊堂兄熊壁傑奪獲拳毆竊賊業已受傷逃跑是其事業已寢息該犯外回聞知復行追毆致斃實係事後毆打並非登時追捕應仍照例擬以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卒夜無故入人家

絞候該撫以熊壁義所捕之賊甫離盜所事未寢息將熊壁義比例加等擬流核與新例不符罪關生死出入應令按例另擬具題 嘉慶六年說帖

浙撫 咨翁六狗黑夜毆死竊賊嚴錫幅一案 職等查竊盜殺傷之案總視其人之是否實犯竊盜與准竊盜為斷實犯竊盜者竊盜之罪重則拒捕之罪亦重准竊盜者竊盜之罪輕故拒捕之罪亦輕竊盜拒捕之罪重則事主殺傷之罪即可從輕竊盜拒捕之罪輕則事主殺傷之罪不得不重情有區分故罪有

黑夜偷竊樹外樹聚存時毆死

等差如盜田野穀麥蔬果等類為物甚微擅食者律以坐贓論止徒一年盜者律亦准竊盜論免刺有拒捕依罪人拒捕另立盜田野穀麥一門不與竊盜同例此等賊犯如拒捕刃傷事主只應於本罪上加二等即臨時盜所拒殺事主亦只照罪人殺所捕人律斬候不與實犯竊盜同科斬決絞候反是而推則事主捕殺盜穀麥蔬果之賊即應無論是否登時概照擅殺罪人例絞候方為平允惟夜無故入人家門內例載事主殺賊二條一言黑夜偷竊而不及穀麥蔬果一言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等類而不及黑夜歷來遇有黑夜盜田園穀麥蔬果被事主捕殺之案悉牽引黑夜偷竊之例以是否登時分別徒絞竟有盜一穗一果之微因其殺在登時即與殺死實犯竊盜之人同擬城且辦理殊未允協第例無明條檢查成案尚多畫一竟難忍議更張此案翁六狗因嚴錫幅於三更時竊伊牆外樹聚該犯出見追捕登時棍毆斃命該省將該犯依賊犯黑夜偷竊登時毆打至死例擬徒似亦只可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卒夜無故入人家

黑夜偷竊門外
尚未登時毆死

河南司 查例載黑夜偷竊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細釋例意以黑夜在外偷竊與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事主皆知其為竊賊而毆死賊人究與毆死平人有別故僅擬滿徒實事主正以做盜賊也例內黑夜偷竊是夜而不入人家者白日入人家內竊取財物是入人家而非黑夜者原屬兩項分晰甚明此案張體道當場毆死門外竊賊柳二身死之處事在半夜並非白日一人上樹折枝數人在地接取非順便摘取蔬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主 夜無故入人家

黑夜偷竊地內
稗掘登時毆死

果可比既非捆縛毆亦非事隔多日該撫援例登覆仍擬杖徒似可毋庸議駁 乾隆四十九年說帖 奉尹 題喬玉德砍死謝魁一案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事後毆打至死者擬絞監候又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登時倉猝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復藥毆致斃者擬絞監候又賊犯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主 夜無故入人家

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被事主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擬絞監候各等語是例內將賊犯黑夜偷竊一語冠於諸條之首凡遇毆死黑夜偷竊之賊無論係家內院內財物或係田園穀麥事主鄰佑俱應分別登時事後按例問擬又慮外省引用或至牽混其於家內院內以及市野有人看守各項俱加以白日字樣分別是否登時事後問擬徒絞又恐引用仍未明晰復設立白日偷竊田園穀麥不問是否登時擬絞專條例文分晰甚明引斷自無錯誤今該府尹以賊犯黑夜偷竊登時捕毆至死擬徒條下並未指明黑夜盜田園穀麥被毆至死亦擬徒杖之文賊犯白日盜田園穀麥事主毆打至死擬絞條下亦未指明非白日不用此例等語是該府尹並未將此條全例詳細參核以致引斷失據所有該府尹聲請將例文添註之處應毋庸議 稿 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被事主毆打至死者擬絞監候各等語是毆死盜田園穀麥賊犯擬絞之例係

黑夜偷竊屋旁
園菜並非曠野
白日可比事主
絞賊既分別徒
否登時擬以徒
絞則賊犯拒捕
即應分別是否
盜所為斷案載
強盜係奉天吳
克九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七十四 夜無故入人家

專指白日偷竊者而言若黑夜偷竊則不論所偷何物但係登時毆斃即照例擬徒例文各有專條引斷不容牽混此案喬玉德因謝魁偷伊地內稗捆持刀追捕謝魁將稗捆丟下回身站立該犯疑欲拒捕用刀迎砍致傷謝魁胸膛殞命查謝魁於一更後至喬玉德地內偷竊稗捆時當黑夜並非白日該犯喬玉德登時追捕將其砍傷斃命正與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擬徒之例相符今該府尹以黑夜偷竊之案援引白日捕賊之條而又將白日

黑夜偷竊山內柴薪登時毆斃

二字節刪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應令另行按例擬具題 嘉慶十三年說帖

南撫 咨趙中魁毆死竊賊蔣榮一案該省將趙中魁依例擬徒奉

諭交館查核經 職 等以趙中魁毆斃蔣榮時當黑夜專在登時問擬滿徒與例相符議請照覆奉

批山內柴薪似與有人看守財物不同細查例案為安 職 等伏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其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七十五 夜無故入人家

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擬絞監候等語是毆死竊賊分別擬徒擬絞總以是否黑夜白日為斷如在黑夜無論其所偷之物有無看守殺係登時罪止城且若係白日則偷竊有人看守之物始擬滿徒偷竊無人看守之物罪擬絞候故例凡黑夜則統言偷竊凡白日則分有無看守歷來遵辦並無歧誤此案已死蔣榮黑夜偷竊楊文暢山內柴薪該犯趙中魁係楊文暢雇工例有應捕之責見而追捕用棍毆傷致斃實係黑夜登時例

黑夜偷竊屋後竹枝共毆致斃

止滿徒倘無錯誤應仍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川督 咨張德雄毆死竊賊李添貴一案此案李添貴黑夜行竊事主張德雄聽聞大吠同兄張德英出捕見李添貴正在屋後偷砍竹枝張德雄用木棒毆傷其額門張德英亦用木棒毆傷其左肱肘李添貴

跑走張德雄追捕又用木棒連毆其頂心偏右倒地殞命查李添貴被毆各傷俱在行竊及跑走之際張德雄並無倒地毆斃及已就拘獲輒復致斃情事該省將張德雄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

黑夜偷竊堪角
相傷潰爛身死

打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張德英依餘人律擬杖八
十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設帖

廣西撫 谷雷在喜因王七黃夜潛赴伊塘內竊魚
驚覺起捕與雷在配等將王七兩手肫揪捆縛致王

七因傷潰爛身死雷在喜應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

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廣西司案

黑早偷竊既能
看見難作晝夜

貴州司 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

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賊犯曠野白日盜田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亥夜無故入人家

刑案匯覽

園柴草木石被事主毆打至死擬絞監候各等語是

毆死盜田園木石賊犯擬絞之例係專指白日而言

若時當黑夜殺係登時追捕則無論所偷何物事主

罪止擬徒條例分晰甚明引斷不容牽混此案陳昌

倫於黑早聽聞犬吠攜鏢出探見後山有人在彼拖

樹追往喊拿趕致傷賊人何現遠腰眼旋即殞命

該撫將陳昌倫依賊犯曠野盜柴草木石被事主毆

打致死例擬絞監候查陳昌倫追捕殺死賊人何現

遠之時既能見人偷樹則非晝夜可知今該撫訊取

白日偷竊有無
看守分別徒絞

各犯供詞俱稱時在黑早人尙未起是黑夜白日介
在兩歧且既科陳昌倫以白日殺賊擬絞之例又刪
去例內白日二字供情既未確切例文又經節刪罪
關生死出入應令再行研訊明確按律擬
嘉慶十二年設帖

貴撫 照黎下其毆傷竊賊李士貴身死一案查例
載事主因賊犯白日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時
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曠野白日偷竊
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擅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亥夜無故入人家

刑案匯覽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查同是事主毆死賊犯而

罪名有徒絞之殊詳釋例文總以器物之有無看守

為斷而有無看守又以所在之是否曠野為準故同

一在野之物而於有人看守條內併稱市野於無人

看守條內則稱曠野可見曠野二字原指地本空曠

遠隔人烟之所而言若舍前屋後聲息相聞即屬有

人看守條內所稱之野而非無人看守條內之曠野

矣讞獄者自當剖晰例文援情科斷此案黎下其將

雞隻白日棄放屋後李士貴走至攫雞一隻跑走黎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夫 夜無故入人家

下其聽聞 雞叫出看起向奪雞李士貴護賊不放黎
 卜其順拾木棍毆傷其右肋膊李士貴仍行拿住不
 放黎卜其復用木棍毆傷李士貴顛門頭命該撫將
 黎卜其復用犯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
 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黎卜其將雞隻養放屋後
 當李士貴偷竊之時該犯即聽聞出看是雞隻養放
 屋後並非曠野聞聲出視難謂無人其起向李士貴
 奪雞因其護賊不放用棍連毆兩傷致斃時維頃刻
 殺在登時正與賊犯白日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
 登時追捕毆打至死擬從之例相符今該撫將黎卜
 其依賊犯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器物毆打至死
 例擬絞監候是將市野之案而引曠野之條實屬錯
 誤應令該撫詳釋律例另行悉心妥議具題 嘉慶二
 十年案
 奉尹 咨張亮徵死竊賊李八一案此案張亮因李
 八黃夜至伊家內行竊撥門進屋張亮聞響攜刀出
 捕截傷李八小腹李八未敢聲喊負痛逃至伊族嫂
 李劉氏家臥炕將行竊被截緣山告知張亮追至李

登時斃傷死在
他處仍應擬從

事主事後殺賊
應引事後之例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夫 夜無故入人家

劉氏門首見賊已進內定係院內之人遂進內言明
 前情而回李八旋即因傷殞命查李八雖死在李劉
 氏家其因竊被截業於生前已向李劉氏告知供證
 確鑿張亮因李八黃夜偷竊登時截斃該省將張亮
 依例擬徒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雲南司 此案周發湛於上年二月十三日夜被竊
 十五日夜在段孺家搜獲原賊將段孺拴繫十六日
 送官行至中途因其聲言報警將其燒斃該省援引
 鄰佑人等毆死竊賊之例擬以絞候因屬錯誤該司
 所改賊犯已被毆跌倒地輒復疊毆致斃之例係指
 登時毆死賊犯而言今周發湛被竊已越三日將賊
 犯燒斃係屬事後致死應改照事主因賊犯偷竊財
 物事後毆打致死者照擅殺罪人擬絞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說帖
 盛京刑部 題鄭琴因黃參於黑夜偷竊伊場園稗子
 被該犯拿獲噴斥黃參將原賊送還而散次日該犯
 路過黃參仍斥其行竊之非黃參不服用木棒向毆
 該犯奔過木棒適該犯之子走至各用木棒將其毆

黑夜偷未還賊
後又毆死

索詐不遂黑夜
竊猪登時斃

傷身死該省將...依其律擬絞監候經本部以
黃參黑夜偷竊係屬有罪之人該犯於事後將其毆
斃自應以擅殺科斷將鄭琴改依事主因賊犯黑夜
偷竊事後毆打至死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案

南撫一咨雷昌仁斃死廖錦書一案職等詳核案情

雷昌仁將父棺安葬祖墳右邊有伊族人雷文賢之

妻兄廖錦書查知欲圖藉詐時雷文賢外出廖錦書

商令雷文賢之妻雷廖氏捏指雷昌仁騎埋祖墳出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午夜無故入人家

向理論雷廖氏因係婦女不便出諭廖錦書遂帶同

雷文賢之子雷一保投族雷光輝指稱雷昌仁騎葬

祖墳欲令出錢祭謝雷昌仁不依廖錦書因索詐未

遂邀約廖清奇等同往牽猪洩忿許俟賣錢分用於

三更時同抵雷昌仁門首廖清奇等在外等候廖錦

書一人從牆缺進內赴猪圈內捉猪時雷昌仁因犬

吠驚醒心疑有賊因臥房窗洞與猪圈相連由窗洞

窺視見猪圈內有人捉猪疑係賊人順取防夜鐵鎗

從窗洞往下戳去致傷廖錦書右腮朕斜入咽喉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午夜無故入人家

錦書轉身欲走雷昌仁復用鎗向戳致傷身死查廖
錦書索詐不遂糾眾黃夜進內捉猪係圖賣錢即與
竊盜無異雷昌仁由窗洞用鎗向戳適傷致斃係屬
登時該省將該犯依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毆死例
擬徒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二十一終

目錄

盜賊窩主

洋盜之兄事後受寄盜賊使用

明知脚夫行竊收買多賊轉賣

積慣收買賊竹賊匪藉以肆竊

積慣窩匪肆竊助贖併贖逾貫

知人竊賊賊匪乘空擄取逃走

謀竊行強窩主不同行而分贓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目錄

直隸熱河窩藏竊盜毋得輕減

東省窩留賊盜新例毋得輕減

直隸山東窩留積匪分別辦理

直隸山東窩家事後始知竊情

西寧地方私開歇店交通野番

共謀為盜

聽從夥竊患病不行事後分贓

聽從行竊臨時行強逃回分贓

臨時不行又不分贓毋庸刺字

公取竊取皆為盜

竊錢未離盜所當經事主奪下

起除刺字

並非謀故情重人犯毋庸刺字

序齒結拜弟兄擬流毋庸刺字

赦前刺字後未復竊官為起除

本應官為起除之字私自銷毀

生員鎗手擬軍酌量分別刺字

各項人犯刺字蒙古仿照刑例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目錄

盜犯改發新疆烟瘴分別刺字

謀殺人

被父嚇逼加功下手傷輕

未下手為助勢但下手為加功

明知謀殺在旁看視死後擡屍

知人欲謀殺人囑令移屍陷害

幫同毆人成篤不知事後謀殺

從犯不知謀情幫毆傷重

謀殺而謀殺旁人為從下手

謀殺誤斃旁人一命誤傷八人

謀殺一死一傷復又剛殺一命

謀殺一命另傷多人從重斬候

賄買將人咒死不加謀殺人命

許銀懲令病人尋死圖賴警家

縱子行竊敗露央人幫扶吊死

賊因被毆痛苦央人幫勒身死

嫂欲尋死勸往警家門首自縊

謀殺之案死在限外不准保辜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目錄

三

毆斃人命順取財物倍追給主

將人故殺身死後竊其家衣物

將錢用去恐其不依謀死人命

誑得布疋慮人看破將人謀死

欲拐其子謀殺其父即屬圖財

首夥商謀殺死其夫拐賣其妻

姦夫謀殺本夫從和係因圖財

見人圖財害命爭得得贓縱放

圖財謀殺幼孩百從從重科罪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因父自盡控審稍遲謀殺知縣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目錄

四

刑案匯覽卷二十二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一

盜賊高王

洋盜之兄事後
受寄盜賊使羽

福建司 查例載強盜同居父兄知情分贓照強盜
為從減一等治罪又窩贓強盜二名以上坐家分贓
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張阿英係盜犯陳阿正
胞兄檢查該犯供單內稱小的肩挑度日有弟阿正
過繼陳姓為子上年十二月兄弟同呂賢生各挑錢
十七千文到家寄放問該是洋裡劫來叫小的藏匿
不要聲張小的因係胞弟聽其寄放後來過年乏用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盜賊高王

動了四千文等語核其情節該犯雖不同居究係該
犯之弟既不能禁約於先又復知情分贓於後設無
呂賢生同往寄贓自應於陳阿正斬罪上減等擬流
今該犯受寄盜犯二人之贓動用錢文其情較重該
督聲明未便照同居父兄知情分贓例問擬致滋輕
縱將該犯擬發近邊充軍係屬從嚴辦理事關結夥
多人外洋肆劫案內之犯既據從重定擬具奏似屬
可行 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明知脚夫行竊
故買多賊贓賣

察哈爾都統 咨郭世全明知索特巴盜賣擄送貨

刑案匯覽 卷二二

物該犯食賤收買旋即轉賣得餘利銀五百餘兩核

其情節與分贓無異且張家口鋪民向雇蒙古馱脚

送貨並不跟人亦並無盜賣盜買等弊似此與脚夫

朋比為奸竇為地方商民之害將郭世全比照知竊

盜後而分贓計贓准竊盜為從論律計贓科斷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案

浙撫 題賊犯錢惠祥等拒傷事主楊惲斌身死案

內之盛秀龍積慣收買賊竹歷時至年餘之久計竹

二百數十株之多以致各犯藉有消賊之處肆竊無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盜賊高王

忌若僅照買贓本例擬杖實屬情浮於法將盛秀龍

比照知強竊盜賊而接買三犯擬軍例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直督 奏石謹因窩竊擬徒釋回復窩頓匪徒縱子

肆竊勒贖至十二案之多為害地方情同盜劫應比

照造意分贓之窩主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

兩以上擬絞監候例請即正法 嘉慶二十年案

直督 奏馬一虎糾夥肆竊已閱七年之久其行竊

十一次俱係該犯售賣贓物且有勒令事主兩贖之

積慣高匪肆竊
勒贖併贓逾貫

積慣收買賊竹
賊匪藉以肆竊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盜賊高王

事又代為馬二剛等消賊二次實屬分賊窩主未便
僅照積匪擬遣改擬將馬一虎改照造意分賊
之窩主統計各主之賊數在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
絞監候 嘉慶九年案。見駁案新編

知人竊賊乘虛
乘空搗取逃走

東撫 咨王院因知何三藏貯銀兩係屬竊賊乘其
外出即攜帶潛逃將王院比照知竊盜後而分賊計
賊准竊盜為從論科斷 道光三年案

謀竊行強窩主
不同行而分賊

東撫 題趙行平窩留王麻等行竊臨時行強一案
查例載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三

盜賊窩主

賊者發近邊充軍又強盜窩主並非造意又不同行
分賊但知情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又律載知強盜後而分賊准竊盜為從論又共謀
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造
意者曾分賊不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係餘人曾分
賊俱為竊盜從各等語此案趙行平窩留王麻等七
人行竊該犯并未同行不知王麻等臨時行強情事
迨王麻等搗賊至該犯家該犯知情分得賊物如果
該犯明知強盜而窩留分賊或先係窩竊而於知盜

直隸熱河窩藏
竊盜毋得輕減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四

盜賊窩主

情分賊之後復窩留圖利自應照窩藏強盜例按所
窩人數分別擬軍今該犯窩藏之時只知是竊分賊
之後並未窩留檢查歷年並無似此成案惟細核該
犯窩竊之情與糾竊而不行者同其知強盜情而分
盜賊亦與行者為強盜而糾竊不行之人知情分賊
者同在糾竊而分盜賊者既以竊首論則窩竊而分
盜賊者亦止應以窩竊論該省照窩藏強盜例因窩
至七名而又分賊比依情有可原夥盜發遣因係從
嚴懲創究屬例外加重該司議改照窩竊五名以上
例發近邊充軍係屬按例辦理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
年說帖
直隸司 查新例載直隸省窩藏竊盜三名以上發
近邊充軍等語此案白泳成等疊次在蒙古地方糾
搶嗣先後至韓庭美店內韓庭美與店夥李政知係
賊匪貪利容留任飲旋被拿獲該都統以店主韓庭
美李政二犯雖供貪利容留第白泳成等甫經至店
即被拿獲韓庭美等並無分賊及代變賊物情事細
釋原例竊竊專條須坐家分賊及代變賊物兩項有
一者方擬軍罪而新例並未將分賊代賣指出若將

東省窩留賊盜
新例毋得輕減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五

盜賊窩主

韓庭美李政照新例擬軍似與窩竊分賊代賣者無所區別應咨請部示查新定窩竊之例本係從嚴懲創其窩藏竊盜三名以上一條未將分賊及代賣賊物指出原以但經有意窩留即應按例定擬今韓庭美等窩留過次糾搶之白泳成等雖尚未分賊及代變賊物即被拿獲惟該犯等既稱貪利容留即屬窩藏自應照窩藏竊盜三名以上新例科罪未便稍為寬縱惟韓庭美李政二犯夥開歇店其窩留賊匪究係何人起意為首抑或各自起意厥罪惟均原咨未

經聲叙應行令熱河都統查明遵照辦理道光七年

山東司 查新例內開山東省窩藏竊盜一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竊盜三名以上及強盜一名者俱發近邊充軍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及強盜二名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條例文原為懲創該省盜風起見例內止以窩留人數定罪不言坐地分賊及代變賊物等項是但經窩留即應按例定擬不得復以分賊與否及事前事後再為區別該撫以窩竊之家有並未分賊亦未代變賊物與甫經窩留尚

直隸山東窩留
匪匪分別辦理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六

盜賊窩主

未行竊及強竊盜犯事後窩留三項概照窩留一律問擬似與實在窩留坐地分賊者毫無區別可否於本罪上量減一等問擬抑或概照新例辦理之處咨請部示查各省辦理強竊窩主原有造意不造意分賊不分賊及但經知情容留之人近年以來東省因盜賊較他省繁多必應嚴辦示懲故定例止論其窩留名數治罪不得稍為寬減致失除盜安良之意應令該撫將此等案犯即照新例辦理道光七年說帖

東撫 咨查道光七年奉刑部通行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一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竊盜三名以上及強盜一名者俱發近邊充軍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及強盜二名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窩留積匪無論有無造意但經容留分賊代賣者亦發極邊烟瘴充軍等語誠以直東二省盜賊繁多窩家素著故定例較他省為特重積匪肆竊無忌擾害地方故窩留之罪較別項為尤嚴然必所窩之人實係積匪方得依例問擬伏查積匪案內之窩留情節不一有積匪帶賊行竊各案如終在該犯家

窩留者有窩留雖僅止一二次而明知其係積匪者
有窩留甫經行竊之犯其時尚未積匪迨後賊犯又
在別處疊竊成爲積匪者查始終窩留積匪與明知
積匪而窩留二項自不能寬窩主以容留積匪之罪
至窩留甫經行竊之犯其時倘非積匪迨後賊犯又
在別處疊竊成爲積匪之案若概照窩留積匪例擬
軍不特與始終窩留積匪及明知積匪而窩留者漫
無區別亦與窩留積匪例意未符且窩家與賊犯同
時並獲賊犯之是否積匪供吐既明尙可按例問擬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七

盜賊窩主

若僅獲窩家賊犯尙在逃未獲其所窩之賊是否積
匪無由知悉不得不據現供定罪則是積匪案內之
窩家如窩賊並獲者無不擬軍而先獲窩家者仍按
窩賊恐失情法之平卽將來獲賊到案供係積匪又
不能科後罪以充前數辦理諸多窒礙引擬不無歧
異東省似此案件現獲不少可否將積匪案內窩家
除始終窩留及雖暫時窩留而明知其係積匪者均
照窩留積匪例治罪外其窩留時賊犯尙未成積匪
之案仍照窩藏竊盜本例分別名數辦理之處咨部

道光六年直隸
總督徐奏盜賊
窩主及捕役兵
丁參奏竊賊應
嚴加治罪請定
條例一摺經刑
部議准通行已
纂例

道光七年湖廣
道御史徐奏
嚴定條例擬刑
部議將順天府
五城及直隸山
東高城竊盜之
犯嚴加治罪奏
准通行已纂例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八

盜賊窩主

示遵所有現在各道府州審詳窩家各案請以咨請
部示之日起至奉准部覆之日止扣展限期等因查
道光七年奏准通行內開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
一省窩藏竊盜一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竊盜
三名以上及強盜一名者俱發近邊充軍窩藏竊盜
五名以上及強盜二名以上者發極邊烟瘴充軍窩
留積匪無論有無造意但經容留分賊代賣者亦發
極邊烟瘴充軍等語誠以窩主爲盜賊淵藪欲靖盜
源必嚴懲窩主而直隸山東二省盜賊較他省爲最
多故定例甚嚴窩留之犯又有名數多寡及積匪不
等故罪名亦因之各異茲據該撫咨稱積匪案內之
窩家情節不一有積匪猶賊行竊各案始終在該犯
家窩留者有窩留雖僅止一二次而明知其係積匪
者有窩留甫經行竊之犯其時尙非積匪迨後賊犯
又在別處疊竊成爲積匪者有僅獲窩家賊犯尙在
逃未獲其所窩之賊是否積匪者無由知悉辦理諸
多窒礙咨部核示等因查盜賊豈伏宵行莫不藉窩
主爲潛匿之所得以肆竊而行竊之處自亦隨時更

易故一盜不止一窩有此處犯竊而彼處被獲者有
 在一處甫經行竊而至他處已成積匪者其中情形
 本有不同若將窩留積匪之家犯案到官一一分別
 窩留時日之久暫賊犯行竊次數之多寡不特易啓
 狡供避就之端且辦理亦殊多窒礙應令嗣後順天
 府直隸山東二省除窩藏竊盜之犯到官審明該犯
 未成積匪者仍照窩留名數照例分別辦理外其窩
 留積匪之家無論其在彼行竊與否但係知情容留
 賊犯被獲到官審係積匪即將窩留賊犯之各窩家
 悉照窩留積匪之例辦理至先獲窩家賊犯尚在未
 獲之案自應就現獲犯證確審定斷辦理亦無虞案
 礙應令該撫並通行順天府直隸總督一體遵照辦
 理 道光八年案

直隸司 查律載知竊盜後而分所賣所盜賊者計
 所分賊准竊盜為從論免刺又道光六年本部議覆
 直隸總督條奏內聲明嗣後直隸省窩留積匪無論
 有無逆意但經容留分賊代賣者改發極邊烟瘴充
 軍等因咨行該省嗣於道光十年纂修條例時奏明

直隸山東窩家
事後始知竊情

將此條酌加修改纂入何冊內稱直隸省窩留積匪
 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但經知情窩留者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續經咨行該省查
 照辦理在案詳釋例內所稱知情窩留係指明知竊
 情容留居住者而言若止代為賣賊並未容留居住
 或雖容留居住事後始知竊情均不得牽引窩留之
 例此案陳明金薛三英子雖係積匪惟查閱各犯供
 詞內惟陳明光王添賓二犯供認知情窩留屬實其
 何大祿冀四達二犯據供僅止知情代賣賊馬並未
 容留陳明金等在家居住衡情定斷自應將知情窩
 留之陳明光王添賓二犯依窩留積匪例擬以烟瘴
 充軍僅止知情代賣並未容留之何大祿冀四達究
 明代賣之後分賊若干即照盜後分賊准竊盜為從
 論律分別問擬方與例意相符乃該都統將何大祿
 冀四達與陳明光等一併擬軍殊未允協至許世才
 一犯據供伊留薛三英子居住事後始知竊情而薛
 三英子供詞內則稱何大祿領伊到許世才家告知
 竊情窩留居住是許世才供詞既與薛三英子互異

西寧地方私開
歇店交通野番

其是否知情窩留之處尤難臆斷案關罪名出入木
部未便率覆應令該都統另行提犯研訊確情按例
妥擬咨報 道光十一年說帖

陝督 咨王興等與番民交易一案查上年十二月
據該督等奏現在辦理漢奸約有三等其最重者為
搶劫其次則私販私歇查私販各犯業經奏明分別
擬以絞決充軍惟私歇例無明文該漢奸等於山僻
小路開設歇家貨夜招住野番代消贓物易換糶茶
其情較私販為尤重及經獲案又恃無質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十一 盜賊窩主

吐應請嗣後拿獲私歇家除審有不法重情實犯死
罪外其但係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私歇家者
將為首之犯照私通土苗例發邊遠充軍為從之犯
擬杖一百徒三年所有現獲各犯即照此例嚴辦等
因奉

旨允准在案此案王興等六犯均在山僻小路開鋪與番
民交易並放糧帳該督等以各犯均在山僻小路借
賣雜糧為由與番民交易並均有囤積糧石租賃房
屋累月經年之久該處係僻徑時有野番往來住宿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十一 盜賊窩主

實難保無交結濟情事當茲嚴禁與野番交通之
際未便輕縱將王興等六犯均照奏定章程發邊遠
充軍等因查審辦案件例應取具輪服供詞以憑擬
斷不得以案犯未經承認之事謂係恃無質證茹刑
不吐即從嚴懲治致滋屈抑今王興等六犯據該督
等訊明並無出口交結野番代消贓物及販賣違禁
貨物情事因該犯所開店舖均在山僻小路且與番
民交易即稱難保無交結濟情事一概照私通土
苗例均擬遣戍殊覺法重情輕惟現在辦理番案甫
竣正當嚴禁漢民與野番交通之時該督係照奏定
章程從嚴懲辦王興等六犯應如所咨辦理再該督
此次奏立章程原係懲辦漢奸因時制宜惟法必施
於有罪之人而後民知勸懲案無枉縱嗣後如遇此
等案件應飭令承審各員詳加研鞠務得確實供情
分別酌量定擬仍俟二三年後酌看情形如民風欽
戢即由該督奏明仍各歸舊例辦理 道光三年說帖

上第... 刑案匯覽

共謀為盜

聽從夥竊患病
不行事後分贓

廣東司 查律載共謀為竊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餘人而曾分贓為竊盜從論又例載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患病不行事後分贓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共謀為竊身雖不行而行者既已行強其不行之餘人事後所分即屬強劫之贓故仍以竊盜從論若原謀僅止夥竊臨時並不同行而事後所分又係竊賊則此之謀竊行強分贓不行之餘犯情罪較輕自不得一例科斷况圖財害命及強竊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三

共謀為盜

盜竊主各律例內同謀不行之罪均較同謀已行者為輕則共謀為竊為從不行之夥犯亦未便與為從已行之夥犯無所區別且共謀為強盜患病不行無論分贓之多寡均止滿流若共謀夥竊不行分贓亦計贓科以滿流之罪是謀強謀竊輕重懸殊而擬斷竟無二致亦不足以昭平允衡情定罪自應酌賊問擬所有廣東省各葉過溫等行竊逾貫一案該撫將案內同謀不行事後分贓之陳亞端照謀竊行強律依竊盜為從擬流之處似應議駁惟例無明文亦無

辨過成案應呈

堂交館查核等因查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竊盜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此條律文專指謀強行竊謀竊行強謀與行不同者而言若共謀為強臨時不行而行者仍為強其不行之犯例有明條至共謀為竊臨時不行而行者仍為竊其不行之犯例無作何治罪明文似此案件自應隨案分別情之輕重贓之多寡酌量定擬此案陳亞端聽從陳亞家謀竊計贓逾貫該犯臨時不行隨後分得贓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四

共謀為盜

物核其不行之故係因陡患腹痛非有畏法中止之心而其贓物又係按殺後分是該犯之不行與已行各從犯情罪無甚區分該省按照竊賊逾貫於首犯絞罪上減等擬流似尚平允惟舉引謀竊行強之律問擬實屬錯誤似應照覆原擬罪名仍將所引律牌更正至該司說帖內稱共謀為強盜無論分贓多寡均止滿流若共謀夥竊不行分贓亦計贓科以滿流是謀強謀竊罪無二致等語查共謀為強不行分贓滿流之例不計贓數但經共謀分贓即應滿流若謀

竊之案計賊定罪或陳亞家等竊賊在一兩以下則
陳亞端止依為從答五十並不能如其謀為強不行
分賊之例一概擬流是輕重自有區分也辦理亦無
聖礙等因奉

批交司照辦 道光七年說帖

聽從行竊臨時
行強逃回分賊

陝撫 頤鮑盛有等行竊臨時行強夥犯吳文有聽
糾同往追臨時一聞行強即畏懼先逃僅於事後分
得贓物將吳文有依夥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賊
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十五

共謀為盜

臨時不行又不
分賊毋庸刺字

廣東司 查共謀為盜臨時不行事後又不分賊之
犯例無刺字明文 臣部歷來核覆此等案犯並不刺
字今林阿共謀為盜臨時因病未行事後又不分賊
自應免其刺字該撫聲明刺字係屬錯誤應令該撫
將該犯毋庸刺字 道光元年說帖

竊錢未離盜所
當據事主奪下

公取竊取皆為盜

陝撫 咨本年夏季分外結徒犯內實保見行竊三
犯一案查律載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
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是其
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駛載問猶未成
盜等語律意蓋以物有貴賤之殊取有難易之別故
罪名亦有輕重之分律內曰離盜所曰在盜所曰移
本處皆據行竊之地而言珠玉寶貨物最貴而取最
易故未離行竊之地即以成盜論木石重器物較賤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十六 公取竊取皆為盜

而取最難改即離行竊之地猶不以成盜論器物錢
帛視珠玉寶貨為賤而取較難視木石重器為貴而
取較易故是否成盜即以是否已離行竊之地為斷
界限分明不容牽混此案實保見起意行竊乘夜獨
至事主張和門外瞥見房門外扣該犯入內見地上
放錢二千文該犯即蹲地將錢取負有上正欲逃走
經事主張和自外轉回將該犯抱住奪下錢文拿獲
查該犯行竊錢文未離盜所不得以成盜論該省將
該犯於三犯擬流罪上且減擬徒未為允協應請駁

令另擬後落 道光七年說解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

七公取竊取皆為

並非謀故何重
人犯毋庸刺字

起除刺字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賊盜

六

起除刺字

序齒結拜弟兄
擬流毋庸刺字

蘇撫 題須七毆傷總麻表兄談二身死一案此案
須七因總麻表兄談二向伊父借錢爭鬪並向伊父
趕攆撞頭該犯上前救護被談二用筯擲毆該犯乘
筯回擲致傷其左脇殞命該省將須七依卑幼毆外
姻總麻兄死者律擬斬監候並聲明照例刺字該司
以須七係救父起釁共毆情輕之犯與例載鬪殺免
刺相符毋庸刺字等因查例內已指明毆殺誤殺鬪
殺三項俱免刺字則人命案內如無謀故重情即不
在刺字之列檢查乾隆二十九年修例通行內亦止
稱謀故重囚審定即行刺字並未載及別項情重人
犯今須七係鬪殺外姻總麻尊長與命案內謀故擬
斬情重難宥者不同應行令毋庸刺字 道光六年說
廣西撫 咨老廖等序齒結拜弟兄一案查異姓人
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此項流犯本條例內及起除刺
字門內均無刺字明文檢查歷年辦過成案如嘉慶
二十年江西省甯佩青並二十三年廣東省劉貴得

赦前刺字後未
後竊官為起除

等各序齒結拜弟兄四十人以下為首擬流並二十
五年廣西省吳亞貴袁老滿等序齒結拜弟兄數在
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核與從前辦過各案並無
二致例內既無刺字明文自不得率子刺字該省將
老廖刺字之處係屬錯誤應令更正 道光四年說帖

浙江司 審擬賊犯段小二一案查例載竊盜過
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等語又歷屆辦理

恩赦章程凡竊盜應免併計者其前刺之字准予起除節

次遵行在案此案段小二於嘉慶六年正月犯竊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九 起除刺字

臂扛糧度日本年八月汛捕見其臂有刺字拿解提

督衙門送部審明該犯自犯竊刺真後並未復竊該

司以該犯前刺臂字係在六年十一年及本年歷次

恩旨以前准予起除核與歷屆辦理竊盜章程相符應請

照辦 嘉慶十六年說帖

福建司 審擬段字人犯王喜兒一案查例載竊盜

等犯自行用藥銷毀刺字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補

刺等語例稱銷毀刺字擬以枷杖係指不應起除之

字自行銷毀仍應補刺者而言至遇

本應官為起除
之字私自銷毀

赦前刺字後未
後竊官為起除

赦減罪例應官為起除之字有犯自行銷毀者祇可酌量
責懲不應仍依銷毀刺字本例科斷此案王喜兒因
誘拐擬軍面刺烟瘴改發字樣該犯於累減釋回後
將刺字銷毀查該犯前刺之字係因改發而刺前於
減徒時應將刺字官為起除彼時遺漏未經起除該
犯於減釋後自行銷毀未便仍科以銷毀刺字之罪

應酌量問擬 尾 查王喜兒籍隸宛平先於嘉慶十
八年九月內誘拐李賈氏送部審依和誘為首擬軍

面刺烟瘴改發四字嗣王喜兒兩次恭遇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起除刺字

恩詔累減釋回其面刺之字未經官為起除本年三月間

王喜兒自將刺字銷毀經官兵見有數字痕跡獲案

送部仍縣檢查釋回原案相符研訊並無另犯不法

情事查王喜兒前因誘拐擬軍面刺烟瘴改發四字

嗣經遇

赦減罪所刺之字本應起除該犯於釋回後自行銷毀雖

有不合究與無故私自銷毀刺字者不同王喜兒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交縣管束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浙撫 奏訪拿雇倩館手入場代考一摺此案戴經

生員館手擬軍
酌量分別刺字

生員罷考賈發
黑龍江刺字案
職激奕良民條
直省王毓珍

刑案匯覽

直督奏貢生吳
大文審依棍徒
擾害擬軍尚非
行止敗類免其
刺字道光元年
案

元起意為席如橋席如恒雇覓代鎔希圖漁利在鼎

元代為雇覓說合得賊即同包攬韓仁裕受雇得財

代考席如橋席如恒用財雇倩鎔手進場招覆事屬

已成應將戴經元崔鼎元韓仁裕除各計賊輕罪不

議外均與席如橋席如恒俱依代考鎔手枷號三個

月發烟瘴地而充軍雇倩之人及包攬之人並與同

罪例各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仍照名例改

發極邊足四千里韓仁裕訊係婦孺獨子應准其枷

責存留養親席如恒年未及歲照律收贖至聲明將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三

起除刺字

戴經元崔鼎元席如橋面刺烟瘴改發四字之處

等伏查舉貢生監犯該發遣烏魯木齊等處如祇係

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若係黨惡窩

匪卑汚下賤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為奴當差之犯例

不刺字為奴者照例刺字至舉貢生監犯極邊烟瘴

充軍照名例以足四千里為限者應否而刺烟瘴改

發字樣例無明文檢查成案有聲明係舉貢生監免

其刺字者亦有與平民一體刺字辦理殊未盡一竊

思舉貢生監既屬身士林自與齊民有別故犯管杖

山西撫咨生員

王源江因向族

人王慶臣等勒

罰說詳並武斷

緝徒按害提軍

刑部直該革生

刑部直該革生

刑部直該革生

刑部直該革生

刑部直該革生

刑部直該革生

刑部直該革生

刑部直該革生

刑部直該革生

刑部直該革生

刑部直該革生

刑部直該革生

輕罪例准納贖即罪至遣戍如祇係尋常過犯止令

其當差於遐荒不使其隸身於奴僕所以示矜恤而

全廉恥若至黨惡窩匪卑汚下賤則其自外生成不

復齒於土類即與平人一例為奴用昭懲創至犯充

軍罪名如不論所犯情節概與民人一體刺字轉不

若發遣者尚有當差為奴之分似非持平之道自應

仿照發遣之例定以界限俾示區別 臣等公同酌議

應請嗣後舉貢生監犯該充軍例應刺字者除所犯

係黨惡窩匪卑汚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三

起除刺字

犯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似此酌定科條庶辦

理有所依據此案生員崔鼎元代席如橋等雇覓鎔

手止係圖利於法尚非卑汚下賤應請免其刺字戴

經元席如橋均係平人仍照例刺字等因奏准

嘉慶十六年通行已纂例

理藩院 咨查山東省請示搶劫擬遣之巴雅斯呼

朗應刺何字一案查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內熱河

都統咨王文成等照匪徒攔搶擬遣案內以蒙古民

人偷竊四項牲畜刑律內既經指出在蒙古地方偷

蒙古不請刺字杖罪人犯毋庸刺字免致往返解送內地道光六年案載盜為牛畜准條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三

起除刺字

竊各照本例刺字自應遵例概行刺字等因咨部經本部聲明嗣後偷竊四項牲畜照蒙古例定擬之犯概行遵例各按竊盜本例刺字等因通行理藩院直隸山西陝西奉天熱河察哈爾等處置一辦理在案至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例內僅稱刺字並未載明應刺何字又蒙古搶劫擬遣並搶劫應擬死罪減等擬遣各犯刑例內亦無刺字明文等伏思蒙古搶劫之案重於偷竊偷竊既行刺字則搶劫斷無不當刺字之理蒙古例內既無明文原可參用刑例查

刑例內搶奪竊盜問擬死罪及遣軍徒犯俱分別面刺搶奪竊盜字樣則蒙古搶劫人犯亦應面刺搶劫二字惟關係續纂蒙古刺字專條未便遽行咨覆職等現擬會稿應請會同理藩院彙摺具奏俟奏准後通行遵照外其應擬死罪減等擬遣擬軍之犯刑例內如搶奪係應減發烟瘴改發極邊則面刺烟瘴改發如竊賊逾貫竊盜三犯係應減發新疆改發內地俱面刺改發其餘減軍減流各犯並非烟瘴及新疆改發者向不刺字若蒙古搶劫之犯由死罪減遣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四

起除刺字

盜犯改發新疆烟瘴分別刺字

與刑例搶奪等犯相同性蒙古例不外遣係發內地交驛當差並非由烟瘴及新疆條款改發應照刑例內減等軍流各犯毋庸刺字至蒙古發遣人犯並蒙古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刑例內雖有刺字之文而應刺何字未經指明此等案件向係理藩院主稿本部無成案可稽查民人有犯軍流脫逃被獲係分別刺逃軍流字樣若外遣脫逃除例應正法外其餘俱係枷責仍發原配向不刺字今蒙古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自應面刺逃軍二字其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既應加等調發與民人仍發原配者不同似應酌量面刺逃遣二字以昭慎重此案巴雅斯呼朗係理藩院主稿之案應咨行理藩院查明原案照現擬刺字章程咨覆該撫遵照辦理

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司說帖

廣東撫 咨黑龍江改回內地人犯作何刺字咨請部示一案查嘉慶十七年本部咨改黑龍江遣犯刑例內改發新疆者三十三條改發內地充軍者十五條強盜洋盜均改發新疆惟未傷人盜首聞拿投首

九杏李銀行
三犯所稱初
犯刺右臂再犯
刺左面今三犯
刺右面查核與
例相符乾隆五
十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起除刺字

高家盜線聞拿投首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夥
盜聞拿投首並夥盜供出盜首逃匿所在一年限內
拿獲四項改發內地極邊烟瘴充軍此係指甫經犯
事尚未發配之犯應照新例分別辦理並非指已到
黑龍江又改回內地人犯而言故於十九年河南江
西各巡撫以新例改發人犯應如何刺字咨請部示
經本部議定章程改發新疆人犯刺外遣二字改發
極邊烟瘴人犯內未傷人盜首聞拿投首等四項均
係脫逃例應正法之犯刺改遣二字其餘應發內地
尋常軍犯刺改發二字等因通行在案又十七年調
劑黑龍江遣犯案內奏明將強盜到配已逾二十年
者減流三千里已逾十年者減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已逾五年者減極邊烟瘴充軍洋盜到配已逾二十
年者減發內地不近海洋省分充軍其餘尋常應發
黑龍江等處遣犯情重者改發新疆及各省駐防分
別當差為奴情輕者改發內地充軍並於原奏內聲
明在配各犯行令該將軍酌量分起轉發如有在途
及到配後脫逃滋事例應正法加號者仍照向例辦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賊盜

三

起除刺字

理至已到遣配改回內地之盜犯原刺有強盜字樣
前經黑龍江將軍條議遣犯起解章程聲明起除舊
字補刺新字經本部核議由黑龍江等處改發新疆
及內地烟瘴極邊足四千里三項人犯面上原刺之
字毋庸起除補刺俾到配後有所稽考其改為極邊
邊遠近邊附近充軍並流徒罪者除原刺事由毋庸
起除外所刺清漢地名於起解之先官為起除等因
此係指已到黑龍江配所復改回內地各犯分別辦
理章程並非指甫經犯事照新例擬發人犯而言亦
經通行遵照在案二十年據吉林將軍咨稱逃遣蔣
樹潮任禿子原犯均係強盜情有可原減回內地充
軍應否照尋常軍流一例調發等因復經本部以該
將軍所議係照本部十九年通行辦理檢査十九年
通行原案未明晰本部覆加詳核如平常遣軍各
犯並非免死減等者仍照例分別調發枷杖如夥盜
接賊情有可原者老瓜賊跟隨學習技藝未同行者
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者高家盜線聞拿投首者
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聞拿投首者夥

盜匪將盜首逃匿地方供出一年限內拿獲者用贖
 迷人得財為從者七項係由斬決改為軍遣定案時
 例應聲明免死減等字樣至洋盜案兩接賊一次及
 接賊二次投首二項查係被擄後甘心從盜者例內
 指明脫逃應行正法以上九項人犯均無論改回內
 地及改發新疆一經脫逃即應按律正法當經逐條
 開單並將脫逃應行正法九項人犯及其餘尋常遺
 犯脫逃應擬調發枷杖各項人犯一併分晰註明通
 行各省遵照以免牽混等因各在案是例應發黑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起除刺字

龍江而於奏定新例後甫經犯事應發新疆為奴及
 改發內地充軍各犯如脫逃例應正法者均應按奏
 定章程改發新疆則刺外遣二字改發極邊烟瘴則
 刺改遣二字其調劑案內由黑龍江改回新疆及內
 地情有可原盜犯則應按照議覆黑龍江將軍條議
 案內如係改發新疆及內地烟瘴極邊足四千里三
 項人犯則毋庸起除補刺其餘極邊遠近邊附近
 充軍及流徙人犯則應仍留原刺事由將原刺清漢
 地名起除該省自可遵循核辦今該撫聲稱夥盜接

賊一次情有可原等五項亦係由遺減回內地充軍
 一經脫逃均應正法應否併刺外遣字樣未奉明文
 咨請部示仍屬誤會應令該撫詳查十七年及二十
 年本部通行分別辦理所有該省將免死盜犯葉受
 致等四犯另刺改發二字仍應起除以昭畫一並恐
 各省於甫經犯事盜犯應行刺字條款及由黑龍江
 改回內地盜犯毋庸補刺章程不能明晰應再通行
 遵照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已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賊盜

三

起除刺字

龍江而於奏定新例後甫經犯事應發新疆為奴及
 改發內地充軍各犯如脫逃例應正法者均應按奏
 定章程改發新疆則刺外遣二字改發極邊烟瘴則
 刺改遣二字其調劑案內由黑龍江改回新疆及內
 地情有可原盜犯則應按照議覆黑龍江將軍條議
 案內如係改發新疆及內地烟瘴極邊足四千里三
 項人犯則毋庸起除補刺其餘極邊遠近邊附近
 充軍及流徙人犯則應仍留原刺事由將原刺清漢
 地名起除該省自可遵循核辦今該撫聲稱夥盜接

被父嚇逼加功下手傷輕

謀殺人

惡徒放火經被
害之人送官監
禁因恐報復將
毒食送進監內
謀殺其命案賊
陵虐罪四條

刑案匯覽

知情謀殺員給
祇備印屬加功
案載殺死姦夫
及謀殺祖父母
父母條

廣西司 查此案鄧恒茂之父鄧欽因毆傷董老四身死復起意致死義子鄧恒謹圖賴密向該犯告知令其幫同下手該犯畏懼阻止鄧欽以如不依從先行殺死之言嚇逼該犯無奈應允鄧欽先用刀砍傷鄧恒謹倒地喝令該犯毆打該犯用扁挑毆傷其左後肋一下不肯復毆鄧欽接過扁挑疊毆鄧恒謹致斃鄧欽於解審後在監病故前據該撫以鄧恒茂毆由威逼傷非致命審照謀殺加功律減等擬流並聲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明該犯係土人照例加責免其遷徙等因咨部本部查各省辦理謀殺之案凡與聞其謀者即屬為從幫毆有傷者即屬加功從未有以毆由威嚇傷非致命得從量減之條所有該撫咨請照律減流之處未便率准駁令妥擬去後今據該撫覆稱例載勒問謀殺人犯果有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等語細釋例內方以二字似謀命之犯必助毆傷重者始以加功論絞若助毆傷輕似不得概坐以絞首之罪今該犯之父鄧欽致死義子鄧恒謹抵不密令其子鄧恒茂

刑案匯覽 卷二二

幫同下手該犯聞言即阻鄧欽潛稱不依先行殺死該犯因被嚇逼勉從僅毆左後肋一傷色止微紅不肯再毆子從父命勢復迫於生死既與聽從凡人謀命者不同其助毆僅止一傷不肯再毆亦與甘心加功毆有重傷者迥異援照助毆傷重始以加功論絞之例咨請部示等因到部本部查律既云從又云加功者聽其指使謂之從助力下手謂之加功例則發

明律內造意加功之義助毆傷重句反對下文助勢二字而言未下手者為助勢則下手者即為助毆如

刑案匯覽

福撫咨林福地
從胞弟林友謀
殺無服族人沐
復身死該犯訊
無加功係父兄
同行助勢應於
滿流上加一等
發附近充軍嘉
慶二十五年案

架拉推擁或揜接手脚雖未幫毆有傷亦不得不謂之下手未便拘泥例文內傷重二字遂以助力下手之犯率坐從而不加功之條此案鄧恒茂當伊父欲殺義子圖賴向伊密告之時該犯即行阻止迨被伊父嚇逼勉從下手該犯用扁挑向毆一下不肯再毆是該犯毆由迫於父命且毆止一傷即行住手較之甘心聽從下手加功者固屬有間惟此等可原情節應俟秋審時酌核辦理若於定案時即行減等擬流是以曾經下手之犯而與從不加功者一例定擬實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二一九

無以示區別殊與定例不符應令該撫照例定擬具
題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未下手為助勢
但下手為加功

廣東司 奏現在纂修條例茲查舊例內有應須修
改之處自應奏明辦理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
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又例載勘問謀殺人犯果有助殺傷重者方以加功
論絞毋得指助勢為加功各等語律只渾言加功及
不加功例則發明律意以僅止助勢者為不加功以
助殺者為加功其所稱助勢助殺自係以是否下手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三

謀殺人

為斷未下手者為助勢不得遽以加功論既下手者
為助殺雖止架拉推搡揜按手脚或被逼勉從或毆
而未傷或傷而不重不得仍以不加功論惟查近年
辦過謀殺為從案間有因被造意之人嚇逼勉從
幫勒旋即畏懼鬆手及先經聽從捆縛後未幫同致
死一時原情酌減遂於謀殺加功絞罪上量減擬流
者總因原例內既以是否助殺為斷叙入果有傷重
等字則助殺傷輕者既不謂之助勢又不得謂之助
殺是以易涉牽混致辨理難期畫一查謀殺案內被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三

謀殺人

明知謀殺在旁
看視死後掩屍

逼勉從下手旋即畏懼中止及助殺傷輕之犯即有
一線可原亦止可於秋審時核其情節酌量辦理若
於定案時遽予減等是以曾經下手加功而與僅止
預謀不加功者一律擬流不特易啟畸輕畸重之端
且恐開兇徒串囑捏飾之漸自應按律一體問擬絞
候以符定例而重人命 臣 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勘
問謀殺人案內為從同謀下手助殺加功者俱依從
而加功律擬絞監候不得以被逼勉從尚未成傷於
定案時量予減等致滋流弊所有例內傷重字樣亦
即酌加修改以符律義等因奏准 道光五年通行已
奉天司 查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
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已
碌起意將曹文智謀殺付太禮下手加功應如所題
巴碌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付太禮依從而加
功律擬絞監候該侍郎等疏稱齊碌徐江嚴訊均係
聽約看守不為勸阻浸死後復聽從拉往焚屍應將
該二犯均照毆殺殺人案內兇犯起意殘殺死屍其
德從擅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照棄屍為從律

擬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查兇犯起意殘殺死屍其聽
 從擡棄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照棄屍為從擬徒
 之例係指毆殺殺人而言若案係謀殺則在場者即
 應究明有無加功情事按律懲辦不容輕縱此案齊
 確係巴祿邀令相幫將曹文智懲治徐江係巴祿邀
 令看守曹文智之人迨巴祿起意將曹文智致死會
 向該二犯告知該犯等又俱在場目擊謀命即使並
 未下手亦屬從而不加功按律罪應滿流今該侍郎
 等將該犯等照棄屍為從例擬徒已屬錯誤且該犯
 等既聽邀相幫當巴祿付太禮將曹文智合小水槽
 浸死之時謂均袖手旁觀並未幫擡按捺殊不可信
 案無證佐焉知非巴祿等挺身獨認故為該犯等開
 脫重罪承審各官亦未研究選信各犯事後串飾之
 詞率定及書不足以成信讞應令嚴鞫確情按律妥
 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東撫 題常樂三謀殺幼孩張小存下並從犯常廣
 在監病故一案查例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
 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杖一百

知人欲謀殺人
囑令移屍陷害

流三千里又律載謀殺人從者不行滅行而不加功
 者一等各等語此案常樂三因挾張士能夫婦兇罵
 之嫌起意將張士能四歲幼子張小存下謀殺會同
 常廣告知常廣亦與王奉祥挾有嫌隙囑以若將張
 小存下致死移屍王奉祥場園藉可出氣嗣常樂三
 乘間將張小存下謀斃常廣踵至詢問常樂三令其
 先去探人自抱屍身放入王奉祥場園各散旋被拿
 獲查常樂三謀斃張士能四歲幼子張小存下會爾
 次向常廣告知該犯始終並未阻勸反囑以移屍王
 奉祥場園陷害實屬同謀核與知人謀害他人不即
 阻當者不同惟常樂三謀殺張小存下時該犯並未
 在場係屬從而不行該省將該犯依謀殺人從而不
 行律擬徒聲明業已病故應毋庸議查核情罪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盛京刑部 咨續獲謀殺人案內從犯焦文炳一案此
 案焦文炳因佟進祥等常被張老屋索詐佟進祥起
 意空賭張老屋眼睛與焦文炳等商允佟進祥與焦
 文炳將張老屋按倒佟進祥用錐將其兩眼挖瞎復

幫同毆人成篤
不知事後謀殺

割落其舌尖各散焦文炳畏懼逃逸後修進祥恐破
地方查訪邀同修五張老屋拉入水溝按捺斃命
俟進祥旋因畏罪自戕身死前據該省緝獲修五審
候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在案查焦文炳於修進祥
宅瞻張老屋眼睛之時僅止聽從幫按旋即畏罪潛
逃不知修進祥謀殺張老屋情事自應仍以宅瞻人
眼睛為從科斷該省將焦文炳依宅瞻人眼睛罪
上減一等擬以滿徒與例相符合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三

謀殺人

從犯不知謀情
付毆傷重

奉天司 查律載謀殺人遺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
者絞監候等語此案張桂榮因與秦朋雲夥開荒地
分種秦朋雲硬將張桂榮窩棚拆毀荒地霸回張桂
榮赴廳控告途遇秦朋雲被其用言羞辱並欲毆打
張桂榮隱忍回家氣忿莫遏起意將秦朋雲殺死洩
忿向堂姪張添文誑說往我秦朋雲討要前霸荒地
恐怕打架令張添文同往幫護並以打起架來叫你
毆打你就動手之言向告張添文應允並不知張桂
榮有謀害情事分揚刀鎗先後尋至李坤家見秦朋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五

謀殺人

雲坐炕飲酒張桂榮用侵刀戳傷秦朋雲右臂膊右
胎膊割傷其右太陽秦朋雲下炕張桂榮揪住髮辮
又戳傷其右臂秦朋雲奪過侵刀張桂榮恐秦朋雲
還戳喝令張添文動手張添文即用橫刀鎗戳傷秦
朋雲膈肚倒地殞命該將軍將張桂榮依謀殺人遺
意律擬斬監候張添文依威力主使下手之人為從
律減等擬流等因咨部 部查張桂榮挾恨起意謀
殺秦朋雲因一人難以抵敵糾同張添文幫毆並以
打起架來叫你毆打你就動手之言向告張添文係
該犯堂姪自應將謀情實告無所用其欺誑且詳核
下手情形張桂榮既欲將秦朋雲殺死何以戳傷部
位皆非致命而同往幫護不知謀情之張添文刀戳
一傷乃在致命要害處所當即殞命顯係聽從加功
是所供張添文不知謀情斷難憑信該將軍以謀殺
加功之犯率引威力主使為從之條情節既多支離
罪名尤關出入應令研訊確情另行按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謀殺而誤殺
人為從下手

河撫 題張明月等謀殺賈廷並誤殺賈山刀各身

死一案查此案張明月胞兄張明德曾被賈坏砍傷成廢畏兇隱忍嗣張明月與花胖韓廣德閉談韓廣德言及賈坏向伊借錢不遂持刀趕毆將幼子驚嚇成瘋身死花胖亦稱賈坏欠錢不還將伊縛夥王青錢砍傷張明月聽聞起意殺賈坏洩忿與韓廣德等商允隨後糾得田二迷等一共十一人張明月探知賈坏每晚在社廟乘涼睡宿是夜更餘各犯持械前往時值賈山刀在廟內廊下睡熟張明月等暗中瞥見料係賈坏即用鎗棍毆打致斃次早張明月查知誤殺情由復與韓廣德花胖商定殺死賈坏除害隨邀同田二迷等一共九人尋見賈坏張明月韓廣德花胖三人動手將賈坏扎死查張明月等因欲謀殺賈坏以致誤殺賈山刀身死後復將賈坏謀殺是該犯等慘殺二命情節固屬兇狠惟覺起挾警報復並無圖詐不遂情事與兇棍之例不符自止可仍照謀殺本律辦理除花胖已歸於行劫任紅順案內擬斬立決業已在監病故毋庸議外該首將張明月依謀殺人遺棄律擬斬監候韓廣德依加功律擬絞

監候查核情罪允協至田二迷張須德聽從謀殺賈坏並未加功其誤殺賈山刀幫同下手罪止擬流惟張明月初次糾殺賈坏同夥十四人手執兇器鐵鎗該省將該犯等照豫省兇徒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例擬遣與例相符均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直督 題楊九思挾嫌謀毒陳年誤毒安灼文身死一案查審理人命案件必須詳鞠確情按例定擬庶無枉縱此案楊九思因行竊堂兄楊成兒家墮頭赴集售賣適與陳年撞遇陳年以楊九思家並未養贖遂向查問楊九思捏為他人託賣旋被楊成兒查知向該犯之父楊達告知轉向楊九思問出竊情責處追償將贖贖還楊九思料係陳年向楊成兒告知心懷忿恨當欲不依因陳年尚未回籍即在院伴罵並稱日後報復後陳年回歸其母陳安氏進知前事陳年以楊九思為人兇橫與母商允欲搬赴城內居住免致受累即在城覓得住房次早起身即令楊九思之兄楊九經買麵預備起身時做食麵餅楊九思督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三

謀殺人

見詢知疑為陳年一人所食憶及陳年張揚病情被人恥笑愈思愈忿起意乘機下毒麪中謀死陳年沈念即取種地藥蟲餘信撒入麪內五更時陳年之妻陳陳氏等各和麪烙餅陳年同母陳安氏妻陳陳氏並母舅安灼文安魏氏楊九經並妻楊郭氏及車夫彼此共食楊九思之妻楊王氏起身出恭安魏氏亦送麪餅半張食畢均各嘔吐楊九思聽聞起身查看始知麪為衆人所食陳年等旋即痊愈安灼文毒重殞命臣等詳核案情楊九思行竊爐頭被楊成兒查知告知其父將該犯責打該犯因陳年曾經見其在集賣鹽疑係陳年向楊成兒告知以致竊情敗露因此挾嫌尚非積怨深讐且陳年買得白麪係為全家食用其麪必多可知為非一人所食該犯何以不慮及另傷他人且同食共有九人何以止有安灼文一人受毒深重是該犯挾嫌伴罵雖不無可疑之處而其下毒情形究未確鑿該督又未將有無種地除信等情向犯證詳晰根究案關謀毒斃命罪干駢首臣部未便含混率覆應令該督遴員虛衷推務得確

謀殺一死一傷復又副殺一命

謀殺人復砍傷其妻並兩子媳係一死三傷擬斬監候請卹正法嘉慶二十年晉省賈萬隆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四

謀殺人

情妥擬具題 道光六年說帖
 浙撫 題劉海伯租雇施志學船隻與水手鍾清茶吳阿五出洋捕魚施志學因其船租未清屢向索討該犯懷恨乘施志學睡熟用斧向砍致傷施志學驚起跑出船邊該犯乘勢將其推跌落海施志學遇救得生該犯恐鍾清茶首告復起意殺滅口逼令水手蔡正相幫將鍾清茶砍斃致傷扛棄海內溺斃吳阿五見而喊叫該犯又用斧嚇砍吳阿五畏懼跳入海內淹死查該犯謀殺施志學傷而未死並嚇砍吳阿五致跳海溺斃均罪止絞候其將鍾清茶致死滅口應從重照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蔡正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案
 四川司 題藍應悰謀死李上元一案查藍應悰於毆截藍應舉藍劉氏藍陳氏之後復挾嫌謀殺李上元又連傷李上元之妻李賀氏並女李氏二人其情固屬兇狠但該犯亦傷服婦罪止擬徒其致死李上元已罪應斬候無可復加該督依律從其重論尙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十年說帖

賄買將人咒死
不期謀殺人命

川督 題章詠芳謀殺幼孩許公兒一案此案章詠
芳因許全氏懷恨欲將七歲天弟許公兒咒罵死
該犯起意乘機騙錢聲稱伊能將其咒死全氏信以
為實許給錢三千文該犯旋因咒詛不驗將許公兒
謀搭斃命應如所題章詠芳合依謀殺十歲以下幼
孩例擬斬立決該督疏稱許全氏應依造贖魅符書
咒詛欲以殺人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為從同謀杖
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係婦人收贖等語
查許公兒之被搭斃命該氏固不知情惟該氏先欲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聖

謀殺人

咒詛許公兒死嗣因輕聽章詠芳咒詛之言許給
錢文並寫給生庚以致章詠芳乘機將許公兒搭斃
是該氏雖不知謀殺之情而彼此欲殺之心則一核
與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情正相等今該督將該氏
依造贖魅符書咒詛殺人已行未傷人為從滿杖上
加一等擬徒殊未允協許全氏應改依謀殺人從而
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律收贖
嘉慶十八年諭帖

陝西司 此案王文廣雇同姓不宗之手存印在家

許銀從令病人
等死同賴世家

刑案匯覽 卷二二

傭工並無主僕名分王文廣因與李發榮爭租荒地

以王存印老病將死莫若死在李發榮地內積命圖
賴應許給其妻子來地埋葬銀兩之言向其從惡王
存印因病磨難支被或允從答以願死不悔王文廣
即乞取草烏頭毒藥給王存印食畢發殞命該督
將王文廣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聲明
聽候部議等因具題詳核案情王文廣因向李發榮
爭墾荒地起意許給伊雇工王存印麥地及埋葬銀
兩令其服毒死於李發榮地內以便藉屍圖賴是王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聖

謀殺人

存印本無自盡之心因該犯起意從惡始被或允從
與死者先行起意自盡案內聽從加功之犯不同自
應科該犯以造意為首之罪該督以該犯始則從惡
拚命繼而下手給食毒草核與謀殺加功無異比律
擬絞是將造意謀命之犯科以聽從加功之條殊未
允協應令該督另行妥擬 道光九年諭帖

東撫 咨唐劉氏縱子行竊畏罪自縊一案查審理
命案務須嚴酌實情按例擬斷方成信讞此案唐小
九先因偷竊王化遠家秣藉王化遠查知欲行稟究

縱子行竊收贖
夫人幫扶吊死

一一一五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聖

謀殺人

伊母劉氏撒潑與王化遠爭吵拚命嗣趙文保糾同唐小九田秉和偷竊王化遠家壽木告知閹護本竊情免令變賣依分唐小九將錢交與劉氏告知竊情迨王化遠查知控縣拘究因唐小九染患瘟疫不能動移未經獲案劉氏慮恐到官受累起意赴王化遠地內自縊往告閹護本商令領路送縊閹護本始猶未允劉氏再三央懇並稱伊死後唐小九即係屍親不但大家免累反可藉詞圖賴閹護本應允復轉邀趙文保田秉和同往送縊趙文保等未允閹護本獨自將劉氏領赴王化遠地內劉氏解下腰繫麻索令閹護本懸掛樹上劉氏因繩高攀援不著復令閹護本仆地脚踏其背投縊殞命唐小九病重昏迷不省人事並不知情該撫以閹護本因劉氏縱子行竊被控畏累起意自縊商令該犯送縊致死例無治罪明文將閹護本依因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故輒自殺說者以圖殺論律擬以絞候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唐小九先後行竊係伊母劉氏知情縱容將唐小九依子犯盜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圖

謀殺人

例擬遣趙文保等擬杖等因咨部本部檢閱供招詳核情節已死劉氏先因伊子唐小九偷竊王化遠家秋稽王化遠查知欲控劉氏輒挺身與事主撒潑拚命是劉氏平日性情悍潑縱子為匪豈復心懷畏葸迨唐小九聽從趙文保夥竊王化遠家壽木免閹護本變賣依分被王化遠指名控究時唐小九因患病並未到官劉氏亦非拖累難堪何致因此遽尋短見劉氏先既再三央令閹護本領路嗣閹護本復轉邀夥賊趙文保田秉和同往送縊不允始將劉氏帶同前往事非頃刻所定劉氏與唐小九係屬母子天性至親同處一室斷無不向伊子告述之理唐小九何得誘為不知其所稱因病昏迷不省人事並不知情之處祇係該犯一面之詞殊不足憑况劉氏因不識路徑是以央懇閹護本領路閹護本既已領至王化遠地內何以不即走避公然在旁守候如果劉氏實係甘心尋死當解下繫腰麻繩時何以自己不肯動手轉令閹護本懸掛樹上劉氏果因繩高攀援不著無難將繩懸掛低處且婦女畏累輕生不過一時忿

激又何以復令閻護本撲地脚踏背上從容就死時
 既考厥又在無人處所而閻護本即係竊分賊之
 人若非閻護本因被王化遠控縣拘究因而商同趙
 文保等將劉氏致死陷害即係唐小九等逼令劉氏
 自縊夥同圖賴其趙文保等所供並未同往送縊之
 處亦恐係事後捏詞串飾且劉氏祇係縱子行竊究
 與囚婦不同閻護本始則代為將繩懸掛繼復撲地
 致劉氏脚踏背上投縊斃命即與謀殺加功無異該
 撫將該犯依囚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故即
 自殺訖以鬪殺論律擬以絞候案情既多支離引斷
 亦屬錯誤應令該撫遵員研鞫致死確情按例妥擬
 旋據該撫咨稱提犯逐一研訊唐小九被控差拘時
 實因染患瘋病不省人事伊母如何畏罪自盡並聞
 護本如何幫同送縊毫不知情查送縊之閻護本久
 經監斃無可推求將閻護本改依謀殺人從而加功
 律擬絞監候聲明在監病故應毋庸議唐小九仍照
 原擬依子犯盜殺縱容之父母自盡例擬遣等因照
 擬咨行

嘉慶十九年說帖

以囚被毆病苦
與人對勘身死

四川司 查律載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等語
 此案王隴富因陳應緒黑夜行竊劫德貴地內豌豆
 被鄧德貴之雇工張暢柱用木棍毆傷右廉肋骨損
 經鄧德貴將陳應緒扶進柵內養傷即向陳應緒之
 兄陳應綱等告知報驗醫治陳應綱因住隔寫遠即
 央該犯王隴富在棚與陳應緒作伴嗣陳應緒向王
 隴富哭訴傷已損骨醫痊亦難工作總須餓死令王
 隴富將伊勒死誣賴鄧德貴等可以騙得棺木盛殮
 隨即解下布帶在項頸纏繞挽成活套令王隴富下
 手王隴富不允陳應緒自行亂拉並稱勒不死亦欲
 撞死王隴富目擊心傷勉強應允隨分執帶頭代為
 拉勒陳應緒即時氣閉殞命該督將王隴富於謀殺
 人從而加功絞監候律上量減擬流等因具題等
 查被殺之人因自勒不死令他人幫助致死向供仍
 照謀殺加功律問擬絞候或以死者雖有自盡之心
 若非他人代為下手則其畢命與否尚未可知意固
 由於死者自造命實繫於下手之人即屬從而加功
 故仍應依律定讞即情節稍有可原亦應俟秋審時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毆

謀殺人

再行核辦未便於定案時遠行呈遞致礙時重嗜輕之漸今此案王隴富因陳應緒自行起意致死用帶套入項頸令該犯下手該犯並不勸解聽從代為拉勒致陳應緒即時斃命自應將該犯依從而加功律問擬絞候乃該督遵將該犯王隴富於從而加功絞候上量減一等擬流實未允協至事主毆賊犯至折傷以上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業於上年通行各省在案今張欄柱係邵德貴家雇工看守地內豌豆即與事主無異張欄柱因陳應緒黑夜偷竊豌豆

當時追捕用木棍毆傷陳應緒右臙骨損與毆傷曠野白日盜無人看守田園殺變罪人不同雖毆至折傷以上應行勿論該督將張欄柱依擅殺罪人於破人骨杖一百律上減二等擬以杖八十亦屬錯誤罪名出入懸殊應令該督將王隴富等另行改擬具題

山西司 此案黃廣娃因伊嫂高氏性愚手拙好喫懶做常被伊母打罵高氏怨恨屢欲逃往母家並尋死上吊均經黃廣娃回父母求解救已非一次嗣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哭

謀殺人

間氏因紡線不勻又被伊母責罵私自逃走經黃廣娃找回伊母拿木棒將高氏毆傷黃廣娃勸息後黃廣娃至高氏窗臺下從窗眼見高氏手拿麻繩又欲上吊黃廣娃撥門進內因高氏屢欲尋死何能時刻防備觸起被邪佑寶汰倉爭毆控責之嫌起意圖賴向高氏聲稱不如到寶汰倉門首去死我還替你訛副好棺材裝殮之言惡罵高氏應允攜帶麻繩先走黃廣娃知寶汰倉家詹高恐難拴繩順拿小板凳隨後跟至寶汰倉家巷口將板凳交給高氏恐人撞見

走回高氏旋即自縊殞命該撫以本人原欲自盡旁人代為下手律例並無明文將黃廣娃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量減一等擬流咨部示覆等因本部檢閱供招詳核案情該犯因伊嫂高氏時被伊母毆責屢尋自盡均經伊等解救嗣高氏復被伊母責打欲行自縊該犯瞥見乃並不解勸輒以如欲尋死不如到伊家寶汰倉門首自盡並可圖賴指木裝殮等語向告並指其上吊處所為其攜帶板凳墊腳策畫周備是為高氏之投縊雖由先自起意而其畢命實由

總欲尋死勒往鄰家門首自縊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兇

謀殺人

該犯惡惡所致况高氏既被其姑責打自盡若果飲恨於心正應在家自盡以拖累夫家洵於何肯反聽夫弟之言移禍於人其中難保非該犯起意謀斃間詐陷害即使伊嫂果係迫不欲生自尋短見而該犯既指明上吊處及並無情同掛吊之處殊不足憑且事尤屬顯然所供並無情同掛吊之處殊不足憑且謀殺人造意及加功與不加功律例界限判然不容稍事含混案情既未審確未便據該犯避就供詞巧為援引比附擬罪既滋出入應令該撫另行嚴訊務得同謀致死及有無加功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八年

雲南司 查此案周名揚用刀殺傷傅仲選何道積李發並砍傷何道積幼子何小狗越一百三十四日身死詳核案情周名揚因何道積傅仲選屢次逼伊磨房既據供明懷恨在心醉後持刀前往欲與拚命是其蓄意謀殺已屬顯然傅仲選何道積傷而未死已難道該犯縱首之罪乃該犯於砍傷李發之後又砍傷何道積四歲幼子何小狗右額角骨損頰命顯因欲與何道積拚命未遂而遷怒於何道積之子用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卒

謀殺人

刀殺死以洩夙恨雖何小狗死越一百三十四日而謀命之案例不保辜即死在正餘限外仍應按律擬抵乃該撫於該犯是否謀殺抑係遷怒殺害之處為案內緊要關鍵並不分晰研審確情輒以何小狗死在限外止科傷罪並稱該犯連殺四人照棍徒擾害例擬軍是置謀命重情於不問而率引無關人命之例殊屬輕縱罪關生死應令該撫研審確情按律定擬具題

嘉慶八年說帖

貴州司 查律載本與人鬪毆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計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專指與人鬪毆並未釀成人命者而言又例載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等語詳釋例內所稱因他事殺人又云仍各依本律科斷則除圖財害命之外凡謀故鬪殺以及戲誤因事殺人有事後順取財物者俱在倍追給主之列此案葉關保等於其毆致死馮奎之後見地下遺落皮馬神冬帽等物順便揣回依分而散係屬共

毆殺人後乘便取去之贓自應依例倍追給主該撫
僅依圖毆而無人命之律照原數著追本屬誤會主
該司遵

論更正洵與例義相符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將人故殺身死
後竊其家衣物

蘇撫 題盧秀成搭傷張三仔後背勒身死乘便行

竊一案 職 等詳核案情盧秀成欲行竊金尙志家因

不悉門徑糾同金尙志趕戶張三仔入夥指引許以

分贓張三仔不允喊嚷並和欲告知金尙志送官盧

秀成慮恐敗露起意致死滅口遂將其推倒搭傷咽

喉並用腰帶套頸背走斃命棄屍走回路過張三仔
門首知其家止寡母隨撥門進內竊得衣物變用查
已死張三仔係金尙志佃戶而盧秀成因行竊金尙
志家欲糾張三仔入夥不從將其致死滅口與罪人
拒捕殺人者不同至該犯於殺死張三仔之後復竊
其衣物並非欲圖其財而戕其命正與殺人後而攫
取財物仍按謀故本律辦理之例相符該省將盧秀
成依故殺律擬以斬候尙無錯誤似可照覆奉
批既戕其命復圖其財與後圖其財而戕其命者罪名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至 謀殺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至 謀殺人

雖其懸殊只在辦案之筆妙耳此等辦法甚多亦從
無必欲批駁置人於重罪而後快之事惟此案細核
案情太露做作諱公平心靜氣看得下否以淺人觀
之總是圖財害命奈何 議駁 稿尾 查審理謀命後攫取
財物之案必須供證確鑿始可信其先無圖財之念
蓋狡黠兇徒往往圖其財而戕其命事發捏供係致
斃後見財攫取以圖避就獄獄者自應悉心推鞠庶
無枉縱此案盧秀成欲行竊金尙志家因不悉門徑
糾同金尙志佃戶張三仔入夥指引許以分贓張三
仔不允喊嚷並稱欲告知金尙志送官盧秀成慮恐
敗露起意致死滅口遂將其推倒搭傷咽喉並用腰
帶套頸背走斃命棄屍走回路過張三仔門首知其
家止寡母隨撥門進內竊得衣物變用該撫以盧秀
成因糾約張三仔同竊不從將其故殺事後乘便行
竊其家並非圖財謀命亦與因竊拒毆者有間將盧
秀成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具題 等詳核案情盧秀
成圖竊金尙志家欲令其佃戶張三仔指引門首同
竊當煥出張三仔之時即當告知與之商量乃將張

批既戕其命復圖其財與後圖其財而戕其命者罪名

竊當煥出張三仔之時即當告知與之商量乃將張

15010 千...

三仔匪至金尙志莊前始向說明圖竊情由已非情理雖張三仔不允同竊並裝稱欲告知金尙志送官在該犯甫至莊前尙未行竊儘可逃避或共其不必聲張何致忿不可遏立時將其致死且致死之後因其家止有寡母隨竊取其財物變用是該犯明保圖竊張三仔家因張三仔在家難以行竊遂將其哄誘出門行至僻處謀死以便竊取財物迺承審各官並未研究確情率信該犯坦飾無據之供謂無圖財謀命情事依故殺律定擬實不足以成信讞案情既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確鑿罪名立決斬候攸分應令該撫研鞫確情按例定擬 嘉慶十五年說帖

廣東撫 題謝東受謀死李亞養一案查圖財害命

之案必起意圖財先戕其命而後得財始依例分別

首從斬絞立決若圖人財初無害命之心迨後恐事

敗露始殺其命此係因財起釁與圖財害命者不同

向來俱照謀故殺本律辦理此案會上屢被竊牛隻

况李亞養訪知係林觀秀偷竊會上屢情願出餽託

李亞養贖牛李亞養往託林觀秀之姻親謝東受轉

將錢用去恐其不依謀死人命

向取賄謝東受向索番銀十六圓李亞養回告會上屢照數交給約期還牛詎謝東受將番銀賄輸恐無牛交還李亞養不肯甘休起意將李亞養致死滅口是謝東受因將李亞養交給贖牛銀兩輸去恐被不依起意將李亞養謀死與起意圖財先戕其命而後得財者不同自未便依圖財害命例辦理查嘉慶八年湖北省題王泡三因借欠李光相銀兩被其逼索吵罵起意將李光相謀殺一案又十一年四川省題薛邦禮因借欠聶剛錢文不還被其搬取鋪蓋作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蓄

謀殺人

抵爭鬧臨時起意將聶剛致死一案又題會光耀因

被劉顯茂逼索欠錢鬧毆臨時起意將劉顯茂致死

一案又番氏普達爾因借欠謝奉台銀兩不能償還

起意將謝奉台謀殺一案各該省均照謀故殺本律

定擬經本部照覆在案今謝東受一犯該省依謀殺

本例科斬核與王泡三等情事相同似可照覆

嘉慶十四年說帖

匪得布疋庸人看破將人謀死

湖廣司 查辦理圖財害命之案必因其人挾有貨財欲圖其財先謀其命殺其命而得其財方可依例

匪得布疋庸人看破將人謀死

擬以斬決此案徐忠和因貧起意誣騙捏稱伊姊夫
 卞萬表之父卞大棕跌斃向卞萬表族叔卞宗道店
 內賒取布疋等物卞宗道不允徐忠和復挽卞萬表
 堂弟卞運鍾同往賒取卞運鍾以伊伯跌斃欲往送
 喪一路同行徐忠和不能脫身恐致敗露將卞運鍾
 用石毆斃是徐忠和誣得卞宗道貨物在先其謀殺
 卞運鍾祇圖滅口起見與圖財害命者迥然不同應
 仍按謀殺本律定擬徐忠和未便依圖財害命例擬
 斬立決應改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 嘉慶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欲拐其子謀殺其父即屬圖財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山西司 查欲圖拐賣人子而謀死其父律例雖無
 治罪專條但究其謀命之心總因圖得身價錢文起
 見似與圖財謀命情罪相等此案秦守康因見楊家
 有之子皮娃子年幼冀圖拐賣得錢使用哄誘楊家
 有至偏僻處謀害致死將皮娃子傳賣得錢分用該
 撫將秦守康依圖財害命得財例擬情法尚屬平
 允至郭切娃一犯雖從拐賣皮娃子按例為從應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該撫將該犯於為首絞罪上減
 等擬流係屬錯誤應請更正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首夥前謀殺死其夫拐賣其妻

謝妻不從後木夫搗妻遷居遠避後起意謀殺其夫圖占其妻仍照謀殺斬候道光五年臣隸朱遂乘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安徽司 查乾隆五十八年山西省題秦守康因圖
 拐賣幼孩謀殺其人之父依圖財害命例擬結在案
 今安徽省題張柱聽從在逃之董秀元圖賣盛氏將本
 夫陳添幅謀死一案查張柱聽從董秀元欲誘拐陳
 添幅之妻盛氏嫁賣因陳添幅同行難誘董秀元起
 意商同該犯將陳添幅致死該犯允從先將盛氏並
 董秀元之妻韓氏引至孫柏氏家借住復迎往代為
 挑擔同行董秀元即用麻繩從後套住陳添幅咽喉
 背走陳添幅被勒殞命該犯等將盛氏賣錢分用是
 該犯等圖賣陳添幅之妻先將陳添幅謀害得財分
 用實屬圖財害命該省將張柱依圖財害命得財殺
 死人命從而不加功例擬斬監候核與例案相符似
 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東撫 題李鳳勝誘吳秉信之妻郭氏藏匿冀圖
 價賣經吳秉信查知控告該犯即商同宋守祥等許
 以價賣郭氏均分身價將吳秉信謀殺斃命除李鳳
 勝依誘夫謀殺本夫例擬斬立決外查宋守祥等圖
 分身價聽從加功將吳秉信謀殺係屬圖財並非圖

見人圖財害命
事後得賊縱放

姦應依圖財害命未得財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蘇撫 咨邵致和知人謀殺人事後分贓一案此案

邵致和與周桐芳同伴求乞周桐芳出恭落後邵致

和先行走至東核高望見素識之艾老大將楊步蟾

砍死邵致和喊救艾老大攜取稍馬逃跑邵致和趕

至拉住艾老大稱欲送官艾老大給錢一千文懇勿

聲張艾老大當即逃遁周桐芳隨後踵至詢知情由

邵致和囑令隱瞞周桐芳因與邵致和同伴素好隨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誣

謀殺人

即應允嗣經報驗緝兇將邵致和周桐芳拿獲到案

訊無同謀加功查邵致和見艾老大圖財害命當時

並不救護罪止滿杖其事後分受贓錢一千文照知

強竊盜後而分贓亦非止擬管惟於拉住艾老大後

並不首報送官乃貪利縱放較之知人謀害不即救

護及不首告者其情為重例無圖財害命並未同謀

僅止事後知情分贓治罪明文該省將邵致和比照

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擬徒並

將僅止事後知情並未得贓縱放之周桐芳依知人

晉撫題白二於
侯城奸圖財謀
命事後知情分
贓比照知強竊
盜後分贓計贓
准竊盜為從論
嘉慶二十四年
案

圖財謀殺幼孩
首從從重科罪

謀害不首告律擬杖並以艾老大在逃未獲將該二
犯監候待質情罪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四年說帖

廣東撫 題張亞受等因圖財謀殺幼孩高亞龍一

案查謀殺幼孩舊例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之犯

擬絞立決迨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四川省題謝文彪

圖財搶溺幼孩張狗兒身死一案將謝文彪依例擬

斬立決奉

旨此案謝文彪竊取年甫七歲之幼孩張狗兒項帶銀圈

恐其回家告知敗露即將張狗兒拉至河邊按按水中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誣

謀殺人

溺斃殘忍已極該部擬以斬決法無可加但此等兇惡

之徒應予以梟示俾眾共知儆惕謝文彪著即處斬梟

示嗣後如有謀斃十歲以下幼孩之案或係圖財或有

因姦情事俱著於斬決例加以梟示並著刑部纂入刑

例餘依議欽此隨於例內添註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

事加以梟示語句是例內從而加功之犯俱擬絞立

決係專指尋常謀殺幼孩而言並非以圖財謀殺幼

孩首犯加以梟示從而加功者仍擬絞決且圖財害

命得財而殺死人命例內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二 刑律人命

例擬斬立決 道光五年說帖

奏

謀殺人

斬決則圖財謀殺幼孩首犯既較圖財害命本例加重豈為從加功之犯轉較圖財害命本律從輕自應依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律仍照圖財害命本例科斷此案張亞受商同鄧亞勝圖財謀殺年方四歲之幼孩高亞龍該省將為首之張亞受照例問擬斬梟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至為從之鄧亞勝聽從圖財謀殺四歲幼孩自應照圖財害命本例擬以斬決該省援引謀殺幼孩例問擬絞決殊屬錯誤應請交司將鄧亞勝改依圖財害命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一 刑律人命

卒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因父自盡堪藉稍遲該殺知縣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晉撫 奏張裕志父子卒皆強悍鄉鄰側目張裕志因父張士英被縣差拍受辱自縊身死與妹夫余其仁相商以父死不明赴控臬司批審到縣未即示審輒懷痛恨與余其仁及胞弟張富志相商殺死知縣洩忿遂乘知縣前往殺虎口公幹尾出東門至城濠空曠之地張裕志特至馬前連扎兩刀該縣德榮負傷回衙旋即殞命查張裕志以知縣德榮示審稍遲挾嫌殺害兇悖殘逆真此為甚若照謀殺本管官律定擬不足蔽辜應如所請比照大逆律凌遲處死余其仁張富志雖未同行加功而贊成其事情殊可惡亦應如所擬均仍照謀殺本管官已殺者皆斬律擬斬立決張尚志一犯雖據該撫以該犯居鄉耕種實無預謀情事但此等兇惡之徒氣類相同亦不便復招餘孽應與張裕志之子起年于一併斬決以絕根株仍將所犯罪名通行示諭俾山野愚頑咸知炯戒張裕志家屬照例核辦

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案。原所見集錄

刑案匯覽卷二十二終

目錄

謀殺祖父母父母

慮媳張揚姦情嚇打一傷通變

父姦人妻被姦子傳播將子謀死

繼母因姦謀殺子並姪女二命

姑因養媳疑被姦情將媳勒死

姑聽從姦夫將子媳謀死

因姦致死養媳議獲賴寺敘商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目錄

因姦致死子媳分別斬絞通行

姦婦謀殺子姦夫囑子代加功

謀殺夫之小功尊屬並未同行

母謀殺兄妻子聽從員給祀碣

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為從

買休之夫圖賴過妻將伊勒死

妻因病不欲生令夫將伊勒死

謀殺妻從而不加功

夫欲尋死圖賴其妻代抹傷輕

子懲令母前往人家尋死圖賴

母子商謀同死其子經救得生

夫妻商謀同死其夫傍岸得生

父欲圖賴過子割傷父復自盡

兄令弟裝傷圖賴致斃兄命

囑兒裝傷圖賴致兄被人傷斃

功兄逼令裝傷自拉刀刃致斃

兄因畏罪欲行縊死囑弟幫勒

胞兄自欲尋死其弟用言恫患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目錄

胞弟欲行服毒自盡央兄買砒

姑欲尋死圖賴誣令伊媳取砒

兄因病磨欲死過令伊弟買砒

商同伊子謀殺親夫應先處決

毒傷功尊誤斃旁人從重絞決

子謀殺母圖賴從犯並未加功

妻謀殺夫身死氏兄從而加功

主令他人殺祖過子助逆加功

聽從姦婦主使將母謀毒斃命

聽從外人謀殺功叔並未加功

謀殺功兄傷而未死

謀毒嗣媳未死嗣孫斃命

謀毒夫兄誤毒翁姑身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目錄

三

刑案匯覽卷二十三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三

謀殺祖父母父母

慮媳張揚姦情
勢打一傷適篤

山東省
圖書館
藏書印

安徽司 查例載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

姦因媳礙眼扣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

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等語

又上年八月內本部議奏浙江甯張雲滯與邱方玉

之母湯氏通姦商同勒死伊子邱方玉案內聲明嗣

後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親

母擬絞監候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殺死子女及媳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一 謀殺祖父母父

例應抵命者係專指因姦礙眼謀故致死之案而言

若因子媳窺破姦情兩相爭鬧遲延致斃審無謀故

別情自不便擬擬重辟此案老焦劉氏與焦菊弟通

姦被伊媳小焦劉氏窺見道破與之爭吵用撥火鐵

叉戳傷小焦劉氏胸膛殞命如該氏係有心致死滅

口自應按例即以平人謀故殺律定擬今該氏因夫

焦更生在外查問恐小焦劉氏說明姦情被夫嗾怪

用叉嚇打冀其禁聲小焦劉氏兩手接住叉頭互相

拉奪致被老焦劉氏抵戳斃命雖起於因姦而嚇

父姦人妻被
子謀死

禁聲張奪又一傷致斃情非故殺既據該撫將老焦劉氏依非理毆子孫之婦致死滿徒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一千里並請實發不准收贖已屬從重辦理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光撫 咨吳大文商同查傳貴殺傷伊子吳延華身

死一案此案吳大文因與查傳貴之妻楊氏通姦查

傳貴利資縱容吳大文次子吳延華不服在外傳播

致地主戴趙斌聞知令吳大文退佃搬遷吳大文帶

同子媳等重查傳貴夫婦遷至竹山租屋居住吳延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二 謀殺祖父母以

華仍時與查傳貴爭吵查傳貴欲同楊氏搬走吳大

文慮恐不能續姦起意將吳延華致死長留查傳貴

夫婦同住隨商同查傳貴將吳延華誘至僻處吳大

文潛取小刀乘吳延華不備從其身後揪住髮辮連

戳其項頸左右耳根並狠割其咽喉兩下登時殞命

查吳大文因戀姦將子謀死固屬殘忍惟死係子命

該省將該犯依父母故殺子律擬徒與律相符查傳

貴既據訊明僅止同謀並未加功該撫依謀殺人從

而不加功律擬流亦屬允協似均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繼母因姦謀殺
子并姪女二命

東撫 題高潘氏因姦謀死伊夫前妻之子高小隴
復挾嫌勒死夫兄之女小春姐洩忿一案查例
載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繼
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入於

秋審情實並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等語此

案高潘氏因與伊夫無服族弟高三通姦被夫前妻

之九歲幼子高小隴撞破該氏獨自起意用繩將高

小隴勒死嗣因夫兄高潘夫婦聲言欲行送官該氏

忿恨隨將高潘七歲幼女小春姐勒斃查該氏謀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三 謀殺祖父母以

夫之期親姪女並無圖占財產官職情事律止絞候

其因姦謀殺夫前妻之子滅口例應斬候該省從重

擬以斬候與例相符至伊夫是否絕嗣未據聲明係

屬至漏惟查該氏挾嫌謀殺夫之七歲幼姪女秋審

已應情實該氏復因姦謀殺夫前妻之幼子滅口兇

慘已極若照尋常繼母致死子女一命之案查明伊

夫如尚未絕嗣仍入於緩決永遠監禁未為平允似

應隨本聲明無論伊夫是否絕嗣入於秋審情實以

做淫惡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奸因妻媳窺破
姦情將媳勒死

川督 題李陳氏因姦勒死妻媳宋氏滅口一案查
例載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因媳礙眼
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
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又因姦將子女致
死滅口者如係繼母嗣母擬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李
陳氏因與張世貴通姦被妻媳宋氏窺破姦情將宋
氏勒斃該省將李陳氏比照繼母因姦致死子女例
擬以斬候 職等詳核案情該氏並非抑媳同陷邪淫
亦無與姦夫商謀致死滅口情事自未便援引平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四 謀殺祖父母父

謀殺之律問擬檢査該省十二年許氏一案緣許氏
與伍泳元通姦經伊媳張氏撞見將伍泳元毆罵許
氏向斥不服用火鉗連烙張氏右腮頰倒地復舉脚
踢傷其肚腹並取簪刀劃傷其陰戶張氏喊稱許氏
偏護姦夫定將通姦之事向人告知許氏慮其說破
起意致死滅口 職張氏拾住塔傷殞命該省聲明許
氏並無抑媳同陷邪淫不從致死情事將許氏比照
繼母因姦致死子女例科以斬候此案該省係查照
許氏一案擬斷似應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奸從姦夫將
子媳謀死

河撫 題郭孫氏因姦謀毒子媳劉氏身死一案查
例載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若係
繼母擬斬監候未至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姦
夫仍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又尊長與人通姦因
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俱照
平人謀殺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各等語詳釋
例意必係抑媳同陷邪淫不從因而謀死滅口方與
平人謀殺同論若僅止謀殺滅口並未抑令同陷邪
淫固不應竟依故殺子媳科罪亦未便援引平人謀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五 謀殺祖父母父

殺之律問擬此案孟吉祥與郭孫氏通姦被孫氏之
媳劉氏窺破斥罵禁止該犯起意商同姦婦孫氏將
其謀毒斃命該撫將孟吉祥凡人謀殺造意律斬
候與例相符至郭孫氏既訊無抑媳同陷邪淫情事
其另毒孫媳賈氏未死亦係輕罪不議該撫援引因
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例科以平人
加功絞候殊未允協雖絞候較輕於斬候而實抵則
重於緩禁應將孫氏改依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係
繼母例斬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因致致死焚燒
陵墓塚寺等類

山西司 查例載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因媳礙眼抑令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等語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刑部等衙門議覆河南巡撫何焯審擬林朱氏與林朝富通姦商謀買藥毒死伊媳黃氏一本將林朝富照該撫所擬定以斬候係屬按律定擬其林朱氏擬發伊犁等處給額魯特兵丁為奴等語比該撫原擬發駐防兵丁為奴稍為加重而核其情節實不足以蔽辜凡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六 謀殺祖父母父母

故殺子孫定例原以子孫先有違犯或因其不肖一時忿激所致是以照例科斷若其中別有因事起意致死情節較重已不得復援尋常尊卑長幼之律定罪從前是以改擬發遣為奴成案具在若林朱氏因與林朝富通姦為伊媳黃氏撞見始則欲污之以塞口見黃氏不從復慮其礙眼商謀藥死其廉恥盡喪處心慘毒姑媳之恩至此已絕不但無長幼名分可言又豈可僅照發遣完案俾得覩顏存活使倫常風化之大開罔知懲創而貞堅之烈婦無人抵命含冤地下將明刑弼教之謂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七 謀殺祖父母父母

何嗣後凡遇尊長故殺卑幼案件內有似此等敗倫傷化恩義已絕之罪犯縱不至立行正法亦應照平人謀殺之律定擬監候秋審入於情實以儆無良以昭法紀著將此通諭中外刑衙門知之所有林朱氏一案即著三法司照此改擬具題完結欽此恭纂為例又例載凡姑謀殺子婦之案如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發伊犁為奴等語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旨此案老王邢氏與小王邢氏分屬姑媳該部核覆照尊長謀殺卑幼律問擬杖流並不准收贖固屬照例辦理但核其情節尚未允協姑之於媳究與親生子女之於父母不同若平日不遵教訓或有忤逆情形自應管教責處亦不得任意凌虐恣行殘忍今小王邢氏因體弱不能工作尚無大過乃老王邢氏因其出言頂撞蓄意謀殺輒用鹽瀆向灌并用刀搥落門牙兇殘已極若不嚴加懲儆則凡為姑者不論其媳有無忤逆竟恃尊長名分肆意謀殺到官問擬又得倖邀寬減此風亦不可長老王邢氏罪雖不至論抵僅問擬杖流不足蔽辜老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八 謀殺祖父母父母

王邢氏著改發伊給與額魯特為奴嗣後如有此等案件著即照此辦理等因欽此恭纂為例是謀殺子婦之案如係因姦致死滅口必須有抑合同陷邪淫情事者始照平人謀殺律定擬以儆淫惡之罪人即以慰貞堅之烈婦也若係尋常謀殺之案罪止杖流因其情節兇殘特於本律上加重發遣究不問擬死罪於懲創兇暴之中仍寓正名定分之意至因姦致死滅口祇慮一已之姦情敗露並無汚娘塞口之心較之抑媳同陷邪淫者情節為輕而釁起因姦又未便照尋常謀殺情節兇殘之例問擬發遣夫姑之於媳固無屬毛離裏之愛而子與媳服制同屬三年則姑與母名分正復相等例無姦婦殺死伊媳滅口作何治罪明文向俱比照母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例問擬死罪入於緩決永遠監禁此案李賈氏因與賈汰恒通姦被媳李喬氏窺破張揚發情起意將李喬氏致死滅口該撫聲明未便依尋常謀殺子婦定擬第該氏究未抑媳同陷邪淫應比例問擬將李賈氏比照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係屬母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九 謀殺祖父母父母

具題本部核與向來奏准例案相付是以照覆惟疏內所稱入於秋審辦理毋庸永遠監禁之處與歷來成案兩歧經本部改為照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係照成案辦理今准大理寺簽商前來查林朱氏之案因有抑媳同陷邪淫情事故照謀殺平人律改擬老王邢氏之案係尋常謀殺子婦情節兇殘故於杖流本罪上加重發遣今李賈氏係因姦殺死子女滅口既非抑媳同陷邪淫又非尋常謀殺子婦核與林朱氏並老王邢氏二案情罪輕重均不相符若如貴寺所商將李賈氏照平人故殺定擬則與抑媳同陷邪淫者無所區別勢又不能將抑媳同陷邪淫之案於例外加重問擬立決轉駁平人為重所有李賈氏一犯仍應循照歷來成案比照母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例問擬死罪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以昭情法之平惟向來各省辦理此等案件有比照嫡母問擬絞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者有比照繼母斬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者雖同一緩決永遠監禁而罪名究未盡一本部公同酌議嗣後因姦殺死伊媳滅口之案係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十 謀殺祖父母父母

親姑嫡姑即比照嫡母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
永遠監禁係繼姑即比照繼母例擬斬監候入於秋
審緩決永遠監禁本部業於本案李賈氏題稿內聲
請通行各省畫一辦理相應查明例案咨覆並將李
賈氏原稿移送 貴寺再行會核可也○又為片覆
事所有山西省李賈氏因姦殺死伊媳李喬氏滅口
一案經大理寺復行簽商前來本部查例載因姦起
意將子女致死滅口者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
在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
候繼母嗣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
嗣者俱入於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於緩決永
遠監禁等語此係嘉慶四年本部酌核具奏奉
旨依議於六年纂入例冊原以嫡母繼母嗣母因姦謀殺
其子致令絕嗣即屬得罪於祖宗實抵因所應得如
尚未絕嗣則猶有一線可原是以仍擬緩決至因姦
謀殺伊媳六年定例未有明文惟檢查六年以後成
案俱係比照因姦殺死子女滅口例問擬斬絞監候
秋審時以該犯姦等並無抑如同昭淫情事而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十 謀殺祖父母父母

死伊媳不致絕嗣俱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係比照
辦理具有成案可查至童養媳之名雖於古未聞其
俗不知始自何時惟受聘未婚業已就養夫家則名
分已定未有身在夫家猶以在室論而服制不從夫
者本部向來辦理童養媳與夫家母家殺傷之案俱
照已婚妻科斷從無歧異檢查嘉慶二十二年四川
省題李陳氏因姦殺死年甫十四之童養媳宋氏滅
口一案因宋氏窺破陳氏姦情陳氏羞忿用竹片毆
傷其右臂膊右腿又用紡花鐵錠微傷其右手背偏
右又將其兩胎膊骨節掙脫後用布帶套住項頸用
力拉勒斃命即係比照繼母例擬斬監候秋審時入
於緩決永遠監禁在案是姑媳比照母子而童養媳
與已成婚之媳一例辦理成案具在非刑論也所有
李賈氏因姦致死童養媳李喬氏滅口一案茲准一
貴寺簽商如所云父母故殺子孫非違犯教令者杖
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加一等亦止杖七十
徒一年半而姑謀殺子媳者發伊犁為奴此姑媳不
能比於母子之誼等語查律稱加者不入於死是以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三 謀殺祖父母父母

姑故殺媳止加等擬流仍得收贖至尋常謀殺之案依故殺法擬以流罪亦准收贖惟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始實發為奴究不以之擬抵一則以名分所在一則以加不至死故也至姑媳與母子罪名輕重更有難於比較者律稱非埋毆殺子孫之婦止徒三年故殺亦止流二千里仍准收贖而嫡繼慈養母非埋毆故殺子女如伊夫現無子嗣即擬絞監候故殺之繼母仍擬情實和提並論此又孰重孰輕乎可知母姑致斃子媳之案以得罪祖宗為重而以致斃子媳

大清會典

大清通禮及禮刑兩部服圖均所不載按之禮經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昏不杖不菲不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三 謀殺祖父母父母

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夫已婚未廟見猶曰未成婦則童養未婚之媳其未成婦可知蓋女子既嫁則為其父母期未婚則於父母之服不降其於姑不應遂服三年等語查婦女身犯邪淫已干七出自絕於夫即自絕於子然子無出母之理即無絕母之義凱風不怨孟子稱之蓋處人倫之變始知孝子之難喬氏之夫不得以為母之言似非篤論又禮經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

御案直揭經義昭如日星夫以舅姑在堂童養之媳比例舅姑已沒未廟見之婦似屬不倫且鄭註孔疏於未

刑案匯覽

廟見之婦有婿服齊衰期父母降服大功之文則雖
 舅姑已沒而三年之名義自在又禮經曾子問曰親
 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深
 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及孔類
 達正義曰女子在室為父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
 故知服期夫親迎在塗之女為親服期則為舅姑三
 年可知而童養媳久在舅姑之室則義重於在塗之
 女其為舅姑服屬三年更可類推又晉宋之間有拜
 時之禮女雖不在婿家而吉辰拜後歲俗無忌便得
 以成婦迎之其時議者或謂拜於舅姑可准廟見或
 謂已拜舅姑義同在塗且未廟見之女死葬女氏之
 黨貴其成婦不係成妻明拜舅姑為重接夫為輕議
 者紛紛大抵謂婦見舅姑即未成婚正如委質策名
 已有定名今童養之媳久在夫家恩養之深過於拜
 時遠甚雖鄉曲小民之習俗會典通例服圖未著明
 文而禮緣義起則童養媳為姑服三年亦亡於禮者
 之禮也 貴寺又云乾隆七年有安氏因使女金玉
 不遵管教將金玉毒斃燒烙身死一案其時刑部議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西 謀殺祖父母父

刑案匯覽

奏以有關名分之命案毆殺與謀故不同謀故之中
 又有殘毒異常出乎情理之外者應從重定擬聲明
 請
 旨又乾隆五十三年刑部核覆江蘇巡撫題徐二姐與陳
 七通姦被伊父白契所買婢女素娟竊破起意致死
 滅口審照故殺雇工律擬絞監候具題奉
 旨徐二姐與陳七通姦恐婢女素娟說破起意致死滅口
 主婢之分已絕且素娟年止十二徐二姐乘伊睡熟用
 繩收勒斃命實為淫兇可惡徐二姐著改為絞決嗣後
 遇有姦淫起釁任意兇殘婢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俱
 著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今賈氏用鐵通條燒烙致死
 年甫十四之喬氏皆應與尋常故殺殊科等語查乾
 隆七年本部核議安氏原奏內稱婦人殺人若非律
 應擬抵之案皆屬名分攸關如尊長致死卑幼之類
 業因名分而貸其生若仍拘繫公庭令身役推按敲
 撲靈體傷刑其事更屬難堪仍應照定例收贖但查
 有關名分之命案其毆與謀故不同謀故之中情又
 不一如賈氏殘毒異常出乎情理之外者應令問刑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五 謀殺祖父母父

案婦素娟如婢
殺家長條

衙門將所犯案情依例辦理不足蔽辜之處從重定擬聲明候

旨遵行等因奏准在案其時母姑殺死子媳均係照例擬以徒流並無實發伊犁及斬絞各專條遇有謀故殺殘毒異常之案若全予收贖未免過輕是以酌量案情加重擬追後乾隆三十七年於姑抑媳同陷邪淫致死滅口則有以凡論之例乾隆四十八年於姑謀殺媳兇殘顯著則有發伊犁之例乾隆五十六年於母因姦殺子滅口則有分別斬絞之例業經節次

刑案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六 謀殺祖父父母

增加勢難再議加重且嘉慶四年欽奉

上諭嗣後問刑衙門俱應各遵憲典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又稱不足蔽辜及從重字樣等因欽此恭纂為例現在嘉慶六年以後姑因姦殺媳滅口成案比照母子入於秋審

朝審緩決者不一而足俱係題奏奉

旨准行之案自應欽遵畫一辦理未便照乾隆七年原奏用不足蔽辜從重字樣致與現行例案不符至徐二如殺死婢方素娟之案查素娟係徐二姐之父白契

刑案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七 謀殺祖父父母

所買婢女尋常故殺按律即應絞抵而因姦致死幼婢又係秋審必實之案故加重問擬立決今賈氏若因他事故殺喬氏按律祇應擬流謀殺即情節兇殘亦止擬遣與故殺白契婢女應擬絞抵者罪名生死各別即名分輕重懸殊業以釁起姦情問擬絞候未便隨事逐節加重且謀殺十五歲以下幼婢係屬專條並非通例若執此推廣則凡因姦因盜謀故殺平人之案死者年在十五歲以下俱當問擬立決恐乖持平之道至謀故殺之案情節兇殘者為多以凡論者並無加重之文况四川省李陳氏之案被年甫十四之童養媳宋氏窺破姦情並未張揚而陳氏用竹片鐵錠疊毆多傷又挫脫兩胎肺骨節猶恐其不死復用力勒斃以死者年歲論則與現案同一十四也以情節論則與現案同一兇殘也以姑媳名分論則與現案同一童養也陳氏既照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則賈氏自當畫一辦理未便兩歧致生死出入貴寺又云查定例二罪並發從重科斷林朱氏是以因姦殺媳滅口為重罪抑媳同陷邪淫為輕罪假令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六 謀殺祖父父母

抑媳同陷邪淫而不繼以謀死則朱氏必無死罪

隆二十七年趙氏與徐可鳳通姦因媳任氏礙眼囑

令徐可鳳並姦任氏致投井身死其時並不將趙氏

開抵以慰烈婦貞魂則以死由自盡也然則林朱氏

一案仍以殺媳滅口為重罪等語查名例二罪俱發

從重論係二罪各為一事如一犯姦一犯盜若盜之

罪重於姦則從重以盜論同一犯姦一係縱姦一非

縱姦則從重以軍民相姦論斷無於一事一例一罪

之內分輕重之理即如罪人拒捕殺人律應斬候而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六 謀殺祖父父母

搶奪拒捕殺人即應斬決能以搶奪為輕罪乎例內

似此甚多不可枚舉况本例載明因媳礙眼抑令同

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是抑媳同陷邪淫正其

致死之所因名例中犯罪自首得免所因未聞以所

因為輕罪也且林朱氏案內

聖訓煌煌原以堅貞之烈婦無人抵命故將林朱氏照平

人謀姦之例以為倫常風化之大開復查嘉慶二十

一年

仁宗睿皇帝於王李氏令姦夫即復與向伊媳香兒圖姦香

郎復與姦姦感
通人致死係

泉蓋忿自盡一案因王李氏律不應抵特將郎復與
改為絞抵以慰烈婦經本部恭纂為例

兩聖先後同接若合符節 貴寺所引乾隆二十七年趙氏

徐可鳳之案係屬舊案與新例不符未便援照 貴

寺又云查現行例因姦致死子女滅口親母絞候永

遠監禁嫡母絞候繼母嗣母斬候致絕嗣者入秋審

情實未絕嗣者永遠監禁若因姦殺媳者皆得永遠

監禁與親母無異一體通行則此等淫惡之婦皆得

有恃無恐更復何所不為且媳並非其姑所生皆屬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九 謀殺祖父父母

義合親姑嫡姑繼姑有何區別足例與乞養子相同

毆至篤疾即應義絕豈得一例以姑比母著於明條

等語本部查嫡繼嗣母尚待秋審時分別實緩者原

以是否絕嗣為斷至致死伊媳本無絕嗣之理向俱

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若原題仍聲明入於秋審分別

辦理秋審時又有何分別豈非具文是以近年各省

題本即聲明入於緩決永遠監禁經本部照覆具題

准行在案至永遠監禁之犯婦終身囚繫因圖雖遇

帝赦不准減等接其情狀真有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

之勢以懲淫惡之婦似亦不致有恃無恐無所不為
 又婦人從夫夫之於母既有嫡繼嗣之分則媳之於
 姑自應亦為區別且斬絞罪名亦可畫一不致紛歧
 至律稱姑毆媳至篤疾即令媳回母家姑止杖九十
 收贖推原律議以姑毆媳至篤疾則警隙已成不准
 離異恐轉啓殘殺之端若謂毆至篤疾即以義絕則
 姑媳應同凡論何以律止擬杖且參觀夫毆妻折傷
 以上如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仍聽完聚律文則姑
 毆媳至篤疾如不願離異者亦當聽其完聚更可隅
 反總之本部辦理刑名均依律例而定罪用新頒律
 例則仍以最後之例為準至律例所未備則詳查近
 年成案仿照辦理若無成案始比律定擬所有姑因
 姦殺死子婦滅口之案向俱照母子之例入於緩決
 永遠監禁現在李賈氏一案核與二十二年四川省
 李陳氏之案情節相符似應畫一辦理未便平空加
 重相應將李賈氏原稿送回 貴寺詳核會題可也
 道光二年說帖

因姦致死子婦
分別斬絞通行

晉撫 趙李賈氏因姦毆烙童養媳李喬氏致死滅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

口一案緣李喬氏係李賈氏長子李行常自幼聘定
 之妻嗣李喬氏父故母嫁經其祖母 彭氏送交李
 賈氏童養李賈氏之夫李盛倫與賈汝恒素好往來
 李賈氏見而不避嘉慶二十四年九月不記日期賈
 汝恒至李賈氏家與李賈氏調戲成姦迨後乘便宜
 淫并送給錢物李賈氏之姑李王氏等並未知情李
 喬氏早經窺破二十五年十二月喬彭氏接回李喬
 氏過年李喬氏將李賈氏與賈汝恒通姦情由向喬
 彭氏訴述并在外張揚經喬彭氏阻止道光元年正
 月間李賈氏風聞李喬氏張揚姦情心生氣忿屢次
 往接喬彭氏留住至二月初開始行送回李賈氏即
 借端時加毆詈其姑李王氏屢勸不聽二十四日下
 午李賈氏乘李王氏與女合連子外出即將因何在
 母家詭伊養漢之言向李喬氏斥罵李喬氏狡賴李
 賈氏用手擗傷其左腮厥李喬氏哭泣李賈氏即用
 鐵通條毆傷其左眉左額類左肩甲左脰膈李喬氏
 用手遮護李賈氏復毆傷其右額類右肩甲右脰膈
 右手腕李喬氏轉身欲逃李賈氏又毆傷其脊背脊

齊嗣李王氏回見李喬氏受傷難炕當向查問李賈氏捏稱李喬氏頂撞李王氏聽信至二更時李賈氏喚令李喬氏睡歇不理復用鐵通條毆傷其左胸臑相連手腕左脇李王氏聽聞喝阻二十五日傍晚李王氏復領合連子赴鄰村開坐李賈氏又向李喬氏嚷罵李喬氏聲稱既瘴多嘴即不應養漢並令將其毆死李賈氏益加忿恨並恐夫姑風聞向李喬氏究問遂起意將李喬氏致死滅口常用鐵通條連毆傷李喬氏左膝左膝左右臂膊左右肱肘左腿肚李喬氏滾喊致擦傷右眼胞左膝李賈氏將李喬氏衣褲扯下抓傷其左右腿又將鐵通條在炕爐燒紅連烙傷李喬氏右肩甲右腋服右胸脯右胸臑胸臑左右乳心坎右膝陰戶至二十六日五更時殞命報驗審認詰無抑令同陷邪淫亦無同謀加功之人將李賈氏比照因姦致死子女滅口係嫡母例擬絞監候聲明係姑殺媳應入於秋審辦理毋庸永遠監禁等因具題查因姦致死係媳滅口向係比照致死子女滅口例問擬死罪入於秋審緩波永遠監禁今該撫聲

稱將李賈氏入於秋審辦理毋庸永遠監禁殊未允協應將李賈氏照例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再等查向來各省辦理姦婦致死伊媳滅口之案有比照嫡母致死子女例擬以絞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者有比照繼母致死子女例擬以斬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者雖同一緩決永遠監禁而罪名究未盡一且以親姑嫡姑比照繼母亦未確當等公同酌議嗣後姦婦致死伊媳滅口之案係親姑嫡姑即照嫡母例擬絞監候係繼姑即照繼母例擬斬監候均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以昭畫一本案李賈氏係已死李喬氏親姑應仍照例擬絞監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賈汝恒既訊無知情同謀應照軍民相姦例柳號一個月杖一百李王氏等並無縱姦情事俱毋庸議道光二年題准通行已纂例

浙撫 題朱閔氏與湯元濫通姦謀死親子朱吉成私埋匿報一案此案朱閔氏先與湯元濫通姦伊子朱吉成並不知情後湯元濫將女湯氏嫁與朱吉成為妻閔氏復與湯元濫在房行姦被朱吉成撞見時

姦婦謀殺子女大賜子代加功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與閔氏以聞並聲言必將湯元濫毆死閔氏慮及必有後患起意將朱吉成致死除害潛與湯元濫密商囑為幫助湯元濫應允因自揣年老力衰轉囑伊子湯阿二湯阿四相幫湯阿二等不允湯元濫以朱吉成意圖害已若不將其致死將來性命不保閔氏亦言伊係朱吉成親母致死不孝之子有事惟伊一人承當湯阿二等鄉愚無知亦各勉為應允閔氏約期令湯阿二湯阿四至家將朱吉成捆勒立斃查湯元濫聽從姦婦謀命因自揣年老力衰令伊子湯阿二

等前往幫同下手是以子代身不得謂之不行即不得謂之從而不加功况以妻父謀殺女婿又陷二子於死罪較之尋常謀殺加功者尤為慘忍湯元濫一犯應改依從而加功律擬以絞候以昭平允至閔氏因姦起意致死親子滅口例應絞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該司所擬稿尾未將例文全敘聲明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字樣亦屬疎漏謹另擬稿尾錄呈 稿查

例載因姦起意將子女致死滅口有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仍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又律載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無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一等各等語此案朱閔氏因姦商同姦夫湯元濫將親子朱吉成致死滅口應將朱閔氏依因姦起意將子女致死滅口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例擬絞監候入於緩決永遠監禁湯阿四幫同謀殺朱吉成因係迫於父命惟既已加功亦應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該撫疏稱湯元濫係朱吉成妻父既姦其母復害其命恩義已絕應同凡論雖朱閔氏等勒斃朱吉成該犯並未在場加功惟朱閔氏向其商謀當即應允又囑令兩子幫同下手既非脅從亦無悔念若照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一等擬徒殊覺輕縱湯元濫除與朱閔氏通姦輕罪不議外應照從而

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查謀殺人案內從者不行及行而不加功之犯因其臨時畏懼不行或在場並未動手故分別擬以徒流今湯元濫係已死朱吉成妻父因與其母朱閔氏通姦情當朱閔氏

欲將朱吉成致死之言向商該犯自揣年老力衰轉
 囑伊子湯阿二湯阿四相幫因湯阿二等不允該犯
 復以朱吉成意圖害已若不將其致死將來性命不
 保之言逼脅致朱吉成慘遭勒斃是該犯令子代往
 卽與身自在場助力無異且以妻父因姦致斃塔命
 復陷二子於死罪較之尋常謀殺從而加功者情尤
 慘忍該撫因其並未在場依從而不加功律擬流名
 為從嚴實屬輕縱不足以昭平允湯元隆應改依謀
 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鄰人朱兆發朱兆貴於
 朱閔氏致死朱吉成之後並不報官相驗該犯等輒
 聽從將屍殮埋殊屬不合應照地界內有死人里鄰
 不報官司而輒埋藏律杖八十地保朱元佐失於查
 察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朱湯氏因病回母家就醫
 並不知朱閔氏等將朱吉成商謀致死情由迨後聞
 信回家被朱閔氏嚇禁聲張非知情隱匿可知應免
 置議逸犯湯阿二緝獲另結嘉慶十八年說帖○十
九年題結
 陝督 咨孫魯氏聽從姦夫王得本謀殺故夫小功
 叔祖母孫姜氏並未同行一案該省以魯氏先次聽

謀殺夫之小功
尊屬並未同行

從用石灰拌入麪內是行而未傷律止擬徒後復聽
 從商謀搭死該氏又係從而不行如照凡擬流而律
 文又言皆斬如竟擬以斬決則該氏究未同行加功
 律文既涉疑似罪名生死攸關咨請部示等因查魯
 氏前次聽從姦夫王得本將石灰調入麪內係已行
 未傷律應擬徒其於王得本向其商謀搭死該氏以
 致死也罷之言回答亦止可謂之同謀迨王得本搭
 死姜氏之時該氏既未在場加功亦無隨從同行情
 事自不得科以不分首從皆斬之罪惟該氏身犯邪
 淫乃因尊長礙眼輒聽從姦夫謀害其命及至下毒
 不遂復又聽從姦夫任其搭斃實屬淫惡該氏前次
 行而未傷罪止擬徒其後次謀而不行若仍照凡人
 擬流收贖殊不足以儆淫兇而重名分應將該氏擬
 流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不准收贖似得情法之平
 應令該省按擬具題到日再行核擬 稿查律載謀
殺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皆斬註云預謀
 之子孫不分首從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為首
 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絞為

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註云不問首從又其犯罪分首從律註云造意為首隨從為從各等語細釋謀殺祖父母父母律註預謀二字凡子孫但經商謀其事者即屬行同梟獍罪大惡極無論同行與否均擬斬決誠以服制最重故罪名獨嚴也至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已傷律註各有首從字樣即已殺者皆斬註內亦止言不問首從而不言預謀之卑幼是僅止預謀並未隨從同行加功者自不在皆斬之列此案孫魯氏與故夫小功叔祖母孫姜氏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服屬總麻同院居住魯氏與王得本通姦被姜氏窺破禁止王得本起意商謀致死魯氏聽從將石灰乘間調入姜氏麵內煎其毒死姜氏見麵湯未淨未食外出王得本向魯氏詢悉未食情由即以不如搭死之言向告魯氏答以致死也罷適姜氏回歸王得本出院捉住姜氏兩手拉進姜氏臥房用手向搭咽喉殞命該督以魯氏先次聽從用石灰拌入麵內是行而未傷律止擬徒後復聽從商謀搭死該氏又係從而不行如照凡擬流而律文又言皆斬如竟擬以斬

決則該氏究未同行加功律文既涉疑似罪名生死攸關咨請部示等因查魯氏前次聽從姦夫王得本將石灰調入麵內係屬已行未傷律應擬徒其於王得本向其商謀搭斃該氏以致死也罷之言回答亦止可謂之同謀迨王得本搭死姜氏之時該氏既未在场加功亦無隨從同行情事自不得科以不分首從皆斬之罪魯氏除初次行而未傷罪止擬徒係屬輕罪不議外其後次同謀並未加功應仍照凡人擬流相應咨覆該督按擬具題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晉撫 題閩秦氏與子閩茂謀害子婦閩李氏身死一案查閩茂因伊母秦氏謀毒該犯兄妻李氏並誤斃李氏之女希婆則引哥則二命該犯雖未幫同下手惟李氏之被毒斃命究由該犯聽從伊母買給砒信所致即屬因謀加功李氏係該犯兄妻並無服制應同凡論共另行誤斃姪女一命該犯律不應抵係輕罪不議至已死李氏僅止用言項撞秦氏輒蓄意謀殺核其情節實屬兇殘該省將閩茂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秦氏依謀殺子婦之案如伊媳

母謀殺兄妻子所從買給砒礬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僅止出言頂撞輒蓄意謀殺情節兇殘顯著者實發
為奴例實發為奴均與律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設帖

謀殺妻係他人
起意本夫為從

晉撫 題趙張氏商同伊婿張翔鶴勒死伊女張趙
氏一案將張翔鶴擬絞監候趙張氏依子孫違犯教
令父母非理毆殺律擬杖等因查毆妻至死無論謀
故罪止絞候係指本夫起意殺妻者而言至聽從他
人殺妻既與本夫自行殺妻不同又與凡人謀殺加
功情亦有異向因此類案情絕少故例內並無聽從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三 謀殺祖父母父
母

他人謀故殺妻作何治罪明文此案張翔鶴因妻趙
氏賭博不守婦道往訴妻母趙張氏欲將趙氏休棄
趙張氏前往訓斥因趙氏愈肆濫言心生忿恨起意
致死與張翔鶴商允乘趙氏睡熟即取麻繩從趙氏
項脰繞轉咽喉與張翔鶴分頭抽勒斃命是趙氏之
死實由伊母趙張氏起意謀劫所致趙張氏應依
故殺子孫律杖六十徒一年照律收贖張翔鶴勒斃
妻命係聽從加功之人該撫以律無明文仍將張翔
鶴依殺妻本律定擬絞候不特與本夫自行謀故殺

刑案匯覽 卷二三

查楊文若聽從
伊母將妻馮氏
勒死雖係迫於
母命究屬聽從
加功該督以較
之聽從他人謀
殺妻者有同量
減擬杖徒未允
協應改依夫謀
殺妻係他人起
意本夫聽從加
功例滿流道光
十一年四川司
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三 謀殺祖父母父
母

妻者無別且與凡人聽從加功謀殺擬絞之條致
牽混揆之情法實未平允而此案事理既無成律可
循隨檢查乾隆三十七年四川省題李如榜毆妻楊
氏傷重垂危料不能生聽從義父傅添成主令假作
自縊希圖卸罪即取麻繩遞給傅添成將楊氏繫掛
枋上懸吊殞命該督將為首之傅添成依謀殺人造
意律擬斬監候李如榜照尊長謀殺卑幼於絞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經 部核覆題准在案今
張翔鶴聽從妻母趙張氏將伊妻趙氏謀勒斃命與
李如榜聽從義父傅添成將伊妻楊氏懸吊致死事
同一轍似可援照定擬擬請將張翔鶴一犯改照李
如榜之案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獲
俞允嗣後如有此等案件通行遵辦等因題准
乾隆四十七年通行已纂例

買休之夫因賴
逼妻將伊勒死

川督 題汪鄭氏勒死買休後夫汪文俊身死一案
查審理命案務須供情確鑿以期案無枉縱至案關
謀命圖詐尤應嚴鞠有 主使及幫同下手之人毫無
無疑實方能定讞此案鄭氏之夫李坤因貧難度商

二五二

謀殺賈休夫照
凡論案載殺一
家三人係貴州
蔣李氏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
母

令該氏賈休夫與汪文俊為妻並無媒證婚書汪文俊旋因染患癆症無力醫治與鄭氏在外求乞汪文俊之嫂早年病故向張居美討地安埋嗣張居美在地空溝汪文俊藉墳圖詐聲言開溝礙伊嫂墳風水張居美懇范老么理論范老么念其窮苦勸令張居美給錢六百文汪文俊立有字據後汪文俊兩次向張居美藉墳騙借因被斥罵氣忿會以張居美不允借錢將伊斥罵伊欲死在張居美家圖賴之言向堂兄汪文學並前妻之女范汪氏告知經汪文學等勸阻迨鄭氏與汪文俊換晚時行至張居美地界銀盤山林內汪文俊睡在地上言伊久病乏食斷不能生不如將伊勒死以便鄭氏向張居美騙錢自尋活路文可替伊安葬生死兩便鄭氏勸阻不聽汪文俊即解腰繫麻索縮成活套自己套在頸上用手自勒鄭氏攏前拖拿汪文俊以鄭氏不肯幫勒即欲鄭氏尋死伊可圖賴之言向嚇鄭氏被道無奈接過索頭兩手用力收勒汪文俊病體氣弱即時氣閉殞命鄭氏解索去乘次日至張居美家告以汪文俊在林身死張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
母

居美攏看將鄭氏盤出實情該督以鄭氏係汪文俊知情賈休律應離異應照凡人科斷汪文俊雖係該民勒斃究因汪文俊通令幫勒與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無異將該氏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等檢閱供招詳核情節汪文俊之嫂早年病故向張居美討地安葬並非汪姓已業汪文俊何敢輒因張居美在地空溝藉稱礙伊嫂墳風水向其圖詐張居美既非理曲情虛何以當時不發一言反念其窮苦給與錢文令其寫立字據是汪文俊之藉墳圖詐張居美之與人給錢已難保無另有別情汪文俊窮極無聊屢向張居美借錢不遂被其斥罵亦係辱由自取既無另有深讐積恨何致因此令鄭氏勒死圖賴該氏本係汪文俊賈休之婦其夫李坤尚在並非無處可歸汪文俊何肯先行置身死地為該氏謀將來之生路如謂汪文俊自揣久病乏食料不能生儘可乘間投縊自縊又何必假該氏之手始能畢命且汪文俊解取繫腰麻索縮成活套業已套在頸上用手自勒該氏並應詳言解勒何以反向施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

繩路汪文俊一經被施索套自必扣緊咽喉不應尚
能出聲其所稱因汪文俊用言向嚇被逼無奈因而
接過素頭用力收勒之處斷難憑信且汪文俊既久
病乏食該氏亦必饑餓奄奄如果僅止該氏一人何
能立斃其命况汪文俊被勒疼痛勢必掙扎若非另
有幫同下手之人何以該屍驗無墊擦傷痕汪文俊
被殺既在挨晚時候又係無人處所該氏業經手戕
其命自必驚惶無措又何敢守至天明往向張居美
圖詐供情願未確擊即據屍兄汪文學等供稱汪文
俊因向張居美借錢被罵曾有死在其家之言亦恐
係事後捏詞申飾該督將鄭氏依謀殺人從而加功
律擬以絞候引斷既未允協案情亦多支離臣部礙
難率覆應令該督另委賢員虛衷研鞠務得致死實
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嘉慶十九年說帖○嗣
據該省遵駁覆審仍照
原擬題結見成案

要回病不欲生
令夫將勒死

批與汪鄭氏案比核等因查此案黃生榜因妻病苦難

忍稱欲早死自拾瓦片割傷額顛並解帶縊在項頸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

令該犯將其勒死該犯勉從下手將李氏拉勒致斃
該省將該犯依故殺妻律擬絞具題隨檢査該省二
十年汪鄭氏一案係因後夫汪文俊久病乏食向張
居美騙詐不遂自欲尋死圖賴用索套在頸上自勒
並逼令該氏幫勒致斃因鄭氏係死者買休之婦律
應離異將鄭氏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與此
案情同而罪異復檢査嘉慶二十年湖北省題毛大
成縊死伊妻趙氏一案因妻趙氏癆病聲言病磨難
過不欲存活囑令該犯將其勒死該犯聽從將趙氏
縊斃又是年四川省題周景盟勒死伊妻張氏一案
因妻張氏瘡毒疼痛難忍又乏食用聲言不如早死
該犯聽從將張氏背至族鄰屋後張氏解下腰帶套
入咽喉自勒不死該犯接帶幫勒殞命均依故殺妻
律擬絞題結此案與現在黃生榜一案罪名相符
又二十二年湖北省陳邵氏勒死儲氏一案因儲氏
教子行竊被控欲在樹上自縊因樹高攀扶不上逼
令邵氏抱起將繩繫於樹上套入咽喉致斃邵氏係
儲氏次子買休之妻律應離異將邵氏依凡人謀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父母

加功律擬絞題結此案與先經題結之汪鄭氏一案罪名相符是同一聽從死者幫勒致斃之案係凡人則照為從定罪係伊妻則照為首定罪似未平允

瑞等伏思命案首重造謀而犯供尤防狡卸如死者自行起意尋死或先行動手兇犯祇係聽從加功確有證據自未便坐兇犯以造意為首之條若死者自欲尋死並先行動手之言並無證據係出自兇犯之口即雖據一面之虛詞遽寬其首禍之重罪應以旁人無供證分別首從科斷隨將已經題結之四案

詳加比較如汪鄭氏一案已死汪文俊會將自欲尋死圖賴之言向堂兄汪文學並前妻之女范汪氏告知經汪文學等到官供證有據又陳邵氏一案已死儲氏會將犯罪無顏不如一死之言向張老么劉姚氏告知經張老么等到官供證有據是此二案死者起意欲死之言均有旁人證佐尚非兇犯捏飾至毛大成周景盟二案死者生前均未將欲行尋死之言向旁人告述僅憑兇犯一人供詞定讞與前二案情有區分是以從前原題將汪鄭氏陳邵氏均照謀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父母

為從例係凡人加功照律擬絞毛大成周景盟均照謀殺為首例係謀殺妻照律應如故殺法故殺妻亦應擬絞衡情定罪兩不相背今黃生榜一案檢開供招已死李氏生前會將痛苦難過稱欲早死之言同夫堂弟黃生訓並伊子黃丁兒等告述到官供證有據核與應科從罪之汪鄭氏陳邵氏二案情節符合該省將黃生榜仍依故殺妻律擬絞似係照該省周景盟一案辦理固係例無正條究與成案諸多窒礙似應議駁謹擬駁尾錄呈

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故殺者亦絞又謀殺卑幼如故殺法又例載夫謀殺妻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至本人自欲尋死兇犯聽從下手致斃例無治罪專條如死者欲行自盡之言並無旁人證佐自未便僅據兇犯一面之詞遽寬其為首之罪若死者生前曾向旁人告述業已到官質訂明確是死者之輒生有據則兇犯之從罪已明即應照為從加功本例科斷此案黃生榜

因妻李氏染患癆病不能起牀稱欲早死會經氏夫堂弟黃生訓並伊子黃丁兒等聽聞並用言勸慰嗣李氏哭說痛苦不過料難存活復經該犯勸慰李氏自用瓦片將額顛劃傷並將腰帶纏在頸項令該犯將其勒死該犯未允因其苦求無奈執住帶頭拉勒氣閉殞命雖該犯聽從拉勒之時並無旁人目擊而死者生前曾將病苦難過不如早死之言向黃生訓等告述現經黃生訓等到案供明是李氏之自欲尋死已有確據自應將該犯照謀殺妻為從加功例科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嗣據該省將具題到日再議黃生榜改照夫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木大葉從加功於絞罪上減一等例擬流題結見成案

晉撫 咨丁萬年因妻柴氏兩腳腫爛疼痛難受決不欲生屢求將伊活埋該犯憫其痛楚難忍勉從將柴氏活埋致死將丁萬年依夫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木夫聽從加功於絞罪上減一等例擬流

道光二年盛京刑部 咨張伏明商同伊子張廷義毆勒童養子

婦王三兒身死張廷義並未加功將張廷義比照謀殺妻係他人起意本夫聽從加功擬流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十八年案

陝撫 題小白張氏因伊夫白萬良起意自刎圖賴促令該氏代抹擬斬立決一案檢查嘉慶十七年湖北省題曹徐氏聽從伊夫曹鎮臣裝傷圖賴致夫因傷身死一案將徐氏依妻毆夫致死律擬斬立決經本部以徐氏於伊夫令其代做傷痕圖賴該氏始猶未允因被夫催逼先止用刀輕劃兩下伊夫復令重劃並於該氏復劃時用手自按刀背致傷殞命尚非該氏有心逞兇干犯援照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之例夾敘聲明奉

旨改為斬監候在案此案白萬良因與堂兄白萬金爭毆與妻小白張氏並其嫂大白張氏商謀欲自行刎死在白萬金門首圖賴該犯自用剃刀抹傷額頸手臉不能再抹令該氏等代抹該氏不肯下手白萬良不能促令代抹該氏勉強拾刀輕抹腮臉畏懼棄刀跑回嗣大白張氏狠割白萬良咽喉殞命該省將該氏

依妻謀殺夫已行律擬斬立決具題查該氏僅止聽從同往經伊夫自抹手軟棄刀促令代并該氏不肯下手因伊夫不依始勉強輕抹腮頰即畏懼奔回當大白張氏割傷伊夫身死時該氏並未在場核與徐氏並非有心逞兇干犯援例夾簽之案情事相同自應一體夾簽聲明至現在恭逢

恩詔小白張氏係聽從謀殺伊夫名分攸關所擬斬罪應不准援免其情節可原之處於夾簽內聲明大白張氏聽從加功並無因姦因盜挾嫌貪賄情事所擬絞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罪應准援免謹擬夾簽並知照既寺覆核片文錄呈
夾查例載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敘明可原情節夾簽請

有等請此案小白張氏因伊夫自萬良起意自刎圖賴自萬金洩忿喚令該氏並大白張氏同至白萬金門首白萬良自用剃刀抹傷額頰手軟不能再抹將刀擦棄令該氏等代抹該氏不肯下手白萬良不依促令代抹該氏勉強拾刀輕抹其腮頰即畏懼棄刀跑回嗣大白張氏因恐敗露割傷白萬良咽喉殞命核其

情節當大白張氏抹傷白萬良咽喉身死之時該氏先已畏懼奔回並未在場其於伊夫自行抹傷手軟之後促令代抹該氏勉強輕抹腮頰係屬迫於夫命並非有心逞兇干犯情尚可原相應援例夾簽聲明
恭候

欽定

片刑部為知照事所有陝西司小白張氏因伊夫白萬良起意自刎圖賴白萬金促令該氏抹傷腮頰依律擬斬立決一案前因查無夾簽之例曾經會核在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案現經本部覆查嘉慶十七年會題湖北省曹徐氏聽從伊夫曹鎮臣種傷圖賴用刀輕割兩下伊夫復令重割並於該氏復割時用手自按刀背致斃擬斬立決一案聲明該氏尚非有心逞兇干犯援例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之例夾簽題結核與此案迫於夫命並非有心逞兇者情事相同未便辦理兩歧自應一體夾簽以昭平允相應將原稿更正援例夾簽知照
都察院大理寺可也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元年具題小白張氏改爲新候見成案

行德令前住
以家尋死圖賴

湖督 秦緣蔡允光係萬氏親子其族人蔡俸園有地一塊坐落蔡允光祖墳後從前立有合同不許賣與異姓葬墳嘉慶二十一年蔡俸園將地當與族眾名下迨後蔡俸園復將此地私賣與邱成功管業當卽外出二十二年二月邱成功赴地耕種蔡允光詢悉情由向伊母萬氏告知萬氏恐邱成功葬墳有礙伊家坐地風水隨令蔡允光投同戶族蔡文昭蔡文安向邱成功理論欲令退出地畝邱成功不允二十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二日該犯又疊向邱成功索退總不依從蔡允光隨向伊母萬氏聲稱此事非伊母出頭不可萬氏應允蔡允光卽出外賣布未回至三月初六日邱成功族人邱守義在地墾種經蔡文昭查知前往攔阻彼此爭鬧邱守義用磁片劃傷蔡文昭額角而散蔡文昭當向萬氏投訴時蔡允光之妻張氏在地工作萬氏卽前往邱家理論行至中途適蔡允光賣布轉回遇見向問萬氏卽將邱守義毆傷蔡文昭情由告知蔡允光因邱成功屢次欺侮心懷忿恨思欲尋事陷害卽起意恣意伊母赴邱成功家拚命圖賴萬氏聲言

將老病公母托
擄索詐各按恐
嚇圖賴誣告本
律治罪並行駁
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係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如不得地卽死在邱家斷不空返蔡允光答稱如果尋死伊必爲母伸冤萬氏點頭走去蔡允光恐人見疑不敢回家卽在附近躲避伊妻張氏因姑萬氏至晚未歸自行往接比至邱成功家見萬氏坐地哭鬧邱成功同鄰婦蔡林氏在旁拉勸張氏隨走攙將萬氏扶起再三勸令回家萬氏堅執不肯時已夜深邱成功取出稻草一捆令萬氏張氏同在磨房住宿張氏又勸萬氏睡下亦卽在旁躑臥因困倦睡熟天明醒來見萬氏用繫磨草繩在樑上自縊身死當卽喊救邱成功同鄰人蔡潮瀚聞聲趕至幫同解救已經無及張氏回家尋見蔡允光向其告知蔡允光聲稱伊母業已縊死定與不依張氏因其語言可疑再三根問蔡允光將恣意伊母尋死之事告知囑勿聲張張氏卽向蔡允光埋怨蔡允光正欲往邱成功家尋鬧希圖挾制退地私和邱成功已赴縣具報驗訊招解此案蔡允光因邱成功不肯退地輒恣意伊母萬氏前往拚命雖死由自縊實係該犯再三恣意所致其居心與謀殺無異將蔡允光依子謀殺母律凌遲

處死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卽行正法蔡張氏訊不知情屢勸萬氏回家不允現

有邱成功供證確鑿其無同謀情事實屬可信應毋

庸議邱守義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笞等因嘉慶二

十二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阮元等奏審擬蔡允光登母自縊圖賴將蔡允光恭

請王命凌遲處死一摺此案蔡允光之母萬氏因邱成

功不肯退還地畝前往哭鬧夜深生宿用繫磨草繩在

磨房自縊身死該督等因蔡允光惡惡伊母赴邱成功

家拚命圖賴萬氏聲言如不得地卽死在邱家斷不空

返該犯答稱如果尋死伊必爲母伸冤等供卽將該犯

照依子謀殺父母已殺者凌遲處死律恭請王命凌遲

處死辦理尚未允協萬氏前赴邱成功家圖賴蔡允光

並未隨往自縊草繩係邱成功家之物亦非蔡允光付

給其登母拚命圖賴供詞係在萬氏自縊後審出祇係

空言問擬斬決已當其罪若卽處以極刑近日他省逆

倫之案尚有過母自盡並給兇器從旁加功者又將加

以何罪耶蔡允光業已正法著毋庸議嗣後審擬此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案件亦應詳核情飾不得漫無區別擬重典欽此

浙撫 題王承明因挾王必兆勸典祭田之嫌搶割

田禾不遂欲與王必兆拚命伊母吳氏聲言前去死

在伊家該犯卽以如果尋死必爲母伸冤之言恣惡

致吳氏服酒身死詳核案情該犯於伊母聲言尋死

時在旁恣惡其居心固不可問惟恣惡究止空言伊

母至王功元家服酒時該犯並未隨往其所服鹽酒

係王功元之物亦非該犯付給核與上年湖廣省蔡

允光之案情事相同將王承明擬斬立決

提督 奏送寶瑛聽從伊母老劉氏投河自盡該犯

被救得生查父母起意自盡其子情願同死致令父

母斃命而其子被救得生例無明文案關倫紀未便

輕縱應比照上年陝西倪勝兒之案將寶瑛擬斬立

決恭候

嘉慶二十一年四川司現審案

提督 吞送馬亮因遊蕩失業貧苦難度伊妻黃氏

商同投河自盡該犯並起意將長子幼子一同擦棄

河內致黃氏並二子俱各殞命該犯復因赴水氣悶

夫妻商謀同死 其六傍岸得生

擗扎倖得生查該犯遊手好閒花費伊父母錢文於仰事俯畜毫不過問伊妻黃氏之死固屬貧極無聊自願輕生惟因該犯遊蕩失業之故致將無辜幼子二人沉河立斃未便以該犯曾經自行投河遂寬其故殺之罪將馬亮依故殺子律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五年安敬司現審案

賁撫 奏王阿保之父王大才因與雷金氏通姦被獲捆縛慮及到官問罪嚇逼王阿保代割咽喉裝傷搪抵冀免送究王阿保被通勉從將伊父喉下之皮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割割成傷嗣伊父愧恨自戕殞命將王阿保比照子毆父者擬斬立決惟該犯年甫十二幼穉無知被迫勉從祇圖得脫父罪與有心干犯及年已及歲罔知名義者有間聲明恭候

欽定 嘉慶二十一年案

北撫 題蔣文禮刀傷伊兄蔣文進身死一案查已死蔣文進因挾族人蔣上祿等拾殺之嫌商令伊弟蔣文禮取刀代作傷痕誣以兇毆控究可使獲罪蔣文進仰面臥地蔣文禮用刀割其偏左左臂膊蔣文

兄令弟裝傷圖賴致斃兄命

父欲圖賴通子到傷父復自盡

刑案匯覽

進聲言傷輕不能嚇人自將胸衣解開囑令再割蔣文禮又割其肚腹以致傷重殞命細核案情蔣文禮既聽從伊兄代為割傷其偏左左臂膊何必又割傷其肚腹洵如

鈞詢情節不好惟查蔣文禮於未到官之先會將裝傷誣控情由告訴黃明德囑勿聲張嗣據傳到黃明德究出實情是黃明德實為此案要證既據該撫訊明屬實且已將蔣文禮問擬斬決只可照覆毋庸駁審

嘉慶四年說帖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陝西司 查此案已死雷開升之弟雷發升欲開酒館因街鄰張幗法等恐人酗酒滋事稟縣斷令雷發升另圖生業取遵結案雷發升造斷復開張幗法等揚言阻攔雷發升聞知隨主使胞兄雷開升傷殘圖賴使張幗法等畏懼不敢阻攔許以在舖經理生意雷開升恐臨時手軟不能自殘須人相幫雷發升復囑令劉定喜代為下手亦許給一分生意雷開升等允從比張幗法等至舖吵鬧雷開升取刀自行割傷額門臥地賴稱殺人張幗法等走散雷開升因傷少

兄裝傷圖賴致兄被人傷斃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四大 謀殺祖父母父母

功兒逼令裝傷
自撞刃刃致斃

又輕不能圖賴多人令劉定喜在伊腿後再扎劉定喜接刀扎其右腿後一下失手過重流血不止雷開升因傷殞命該省原驗以雷開升用刀自刺顛門三傷傷均輕淺不致於死惟劉定喜代扎右腿後一傷骨損為重將劉定喜依受雇為人傷殘因而致死滅圖殺罪一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查受雇為人傷殘者本無殺人之心其因傷而致死者依主使之人為首則下手之人為從故律以滅圖殺罪一等定擬該省所擬情罪尚屬允協再查尋常傷殘圖賴之案由死者起意雇人代行裝傷者則主使之入業經受傷身死無從坐以為首之罪此案已死雷開升雖係自行情願裝傷而圖賴則係在逃之雷發升起意即下手之劉定喜又係雷發升囑令代幫自應坐雷發升以主使為首之罪照圖殺律問擬雷發升係雷開升胞弟仍應依弟毆兄死者律擬以斬決該犯在逃未獲應俟該省緝獲另擬具題到日再議該司稿尾聲明亦無歧誤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江西撫 題劉濟致傷大功堂兄劉菊身死並屍子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吳謀殺祖父母父母

劉世將劉菊屍身裝添傷痕圖賴鄒毛等毆斃一案此案劉濟大功堂兄劉菊因地鄰鄒足等將伊塘內新築破板拆去兩塊劉菊聞知令劉濟並伊子劉世駕船往阻鄒足等先已走回劉菊在船打撈破板失跌擦傷顛門劉濟等扶起同至蓬內劉菊買酒同劉濟等共飲劉菊憶及曾與鄒毛等爭車河水口角鄒足等拆毀破板明係鄒毛挾嫌主使欲裝傷捏控鄒毛等裝毆嚇制即取柴刀逼令劉濟代劉該犯被逼無奈接刀正欲代劉畏懼不敢下手劉菊生氣將頭撲撞該犯收手不及適傷劉菊右眉斃命將劉濟依卑幼毆本宗大功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聲明尚非有心逞兇干犯等因若果案情屬實是該犯係被逼裝傷尚未下手死者自行撲撞致傷與有心逞兇干犯者有間不無一線可原第檢查原驗屍傷不致命右眉刃傷一處斜長四分寬一分深損骨該犯果係被逼持刀心懷畏懼目必有戰縮之勢用力不能著實劉菊一撲即使受傷必不致於深重何以遽至損骨下手情形殊多未確難保無欲傷身死串捏裝

兄因畏罪欲行
縊死囑弟幫助

刑案匯覽

胞兄自欲尋死
其弟用言相激

傷希圖避就情事案關服制似應駁令覆審以昭詳
 慎至劉世將父屍裝傷罔賴用竹簽戮傷劉菊右耳
 根穿透右耳輪法無可追原擬斬決應請就案照覆
 劉濟一犯應俟該省覆審到日再行核辦道光七年
說帖
 福撫 題顏雲賢之胞兄顏篤賢因向余謝氏索詐
 致余謝氏忿恨服毒身死顏篤賢具罪情急自願尋
 死抵制解下腰帶繞項墮地囑令顏雲賢幫同拉勒
 致斃查顏雲賢並非蓄謀致死未便科以謀殺期親
 尊長之罪惟伊兄顏篤賢之死究因該犯下手拉勒
 所致將顏雲賢依弟毆胞兄死者律擬斬立決奉
 旨九卿議奏改擬斬候道光二年案
 湖廣司 查律載謀殺期親尊長已行不問已傷未
 傷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又逼迫期親尊長致死
 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李尚有與胞兄李尚其求乞
 度日李尚其左目失明有包心正生孫夏客李尚其
 等前往求乞包心正止給各人冷飯一碗李尚其等
 不依吵鬧包心正稱欲捆送李尚其臥地撒潑亂滾
 擦傷左腮朕等處李尚有將其扶起欲令回歸李尚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率謀殺祖父母父
母

刑案匯覽

其聲稱欲與包心正拚命死在其家巢出棺木始能
 洩忿李尚有亦恨包心正刻薄聲言如果死在包心
 正家必代為伸冤遂同丐夥歐應勝回客歇宿詎李
 尚其即在包心正門樓自縊次早包心正視見報縣
 李尚有聞知逃逸旋被拿獲該撫以律例並無期親
 尊長自欲拚命卑幼用言恫患以致自盡作何治罪
 明文將李尚有比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罪上量
 減擬流歐應勝擬杖等因具題臣等查李尚有於胞
 兄李尚其起意拚命之時並不用言勸解輒以如果
 死在包心正家必以代為伸冤之言恫患是伊兄之
 死雖係自行起意而成於該犯之恫患其情實與聽
 從謀殺無異謀殺期親尊長已行不問已傷未傷治
 罪從同且查閱傷單李尚其屍身眼微開與洗冤錄
 所載自縊身死眼合之處不符而詳核案情該犯既
 有代為伸冤之言何以反行逃避難保非因強討不
 遂將李尚其幫縊致死圖詐其所供係由於李尚其
 自行起意殊難深信况該犯恫患伊兄自盡其時尚
 有歐應勝在旁豈竟不發一語其所供李尚其自盡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率謀殺祖父母父
母

之時該犯與歐應勝業已回案候宿並無加功情事
尤不足憑至逼迫期親尊長致死之律雖由於卑幼
之逼迫而致死究非意料此則伊兄自欲拚命而懲
願致令速死豈得比照逼迫尊長致死之案轉為量
減罪名出入攸關案情亦未確實臣部未便率覆應
令該撫另委賢員研訊確情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一年說帖○遵駁案錄後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
母

湖廣司 查律載謀殺期親尊長已行不問已傷未
傷皆斬等語此案李尙有用胞兄李尙其向包心正
求乞酒食被罵推搡搥碎飯碗李尙其臥地潑賴該
犯勸令回歸因其定欲拚命遂以代為伸冤之言懲
願李尙其旋即在包心正門樓上自縊身死前據該
撫將李尙其比依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絞罪上量減
擬流其題經臣部以李尙其雖由自行起意縊斃而
成於該犯之懲願實與聽從謀殺無異等因題駁去
後茲據該撫遵駁審明改擬具題查李尙其有於胞兄
李尙其自行縊斃之時尙無幫同加功及在場目擊
情事惟服制攸關仍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李

尙有合依謀殺期親尊長已行不問已傷未傷皆斬
律擬斬立決招解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案關服制不准援減道光十二年說帖

夾查例載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
干犯仍准敘明可原情節夾發請

旨等語此案李尙有因同胞兄李尙其至包心正家求乞
包心正給與冷飯李尙其不依爭鬧包心正稱欲搗
送并將李尙其推出大門將飯碗拋落打碎將門關
閉李尙其臥地潑罵該犯勸令回歸李尙其欲與包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
母

心正拚命該犯亦恨包心正刻薄聲言如果死在包
心正家必定代為伸冤之言懲願旋各回歸詎李尙
其即在包心正門樓自縊身死核其情節死由伊兄
自行起意該犯僅止空言懲願尙無幫同加功情事
且伊兄自縊之時該犯並未在場目擊較之誤傷尊
長至死者情更可原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援
例夾發恭候

欽定

胞弟欲行服毒
自盡央兄買砒

北撫 谷王兆銳因被王德湖抓傷懷恨自欲服毒

姑欲尋死圖賴
誣令伊媳取砒

拏命央胞兄王兆洪代為買給砒毒吞服身死將王
兆洪依謀殺卑幼為從加功之尊長按服制依為首
之罪減一等例於故殺期親弟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五年案

北撫 奏張羅氏尋死圖賴誣令伊媳陳氏取砒服
毒身死一案查張羅氏因至使伊子張光受往牽王
家澤驢隻抵還欠項致張光受被扭赴州控究該氏
情急奔赴王家澤家拏命圖賴途遇伊夫弟張節文
從息因誣媳陳氏代取砒信服毒殞命是陳氏同由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誣謀殺祖父母父母

誤信姑言並不知伊姑果有尋死之意惟究因該氏
取給毒藥所致例內並無姑願尋死子媳被誣代取
毒藥以致服毒斃命作何治罪明文第服制攸關自
應比例問擬將陳氏比照毆殺夫之父母律凌遲處
死張節文擬流王家澤擬杖并聲明陳氏究因誤信
姑言並非有心忤逆情節尚有一線可原等因具奏
刑部照擬核覆嘉慶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奉

旨此案張羅氏起意尋死圖賴王家澤令伊媳陳氏取砒
伊媳不肯前往該氏即誣稱止係搗砒至王家澤家恐

刑案匯覽 卷二三

兄因病磨斃死
誣令伊弟買砒

嚇並非真心服毒伊媳始行取砒該氏復將伊媳遺閉
乘間服毒及伊媳知覺當即泣喊灌救是張羅氏服毒
身死實為陳氏所不及知且張羅氏毒發未死之時業
將自行起意尋死圖賴及誣伊媳取砒各情向伊夫妻
賀氏言明並有賀氏不必責怨伊媳等語眾所共聞所
有陳氏問擬凌遲處死之處著改為斬監候歸於本年
秋審服制冊內辦理欽此 通行本內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誣謀殺祖父母父母

北撫 奏楊文萬因伊兄楊文彩病磨難受聽從買
砒致伊兄自食斃命一案此案楊文萬胞兄楊文彩
因病磨難受屢次逼令楊文萬買砒自盡該犯先經
勸慰後楊文彩屢次催逼并稱如病勢稍退原可丟
棄該犯不從楊文彩生氣自搭咽喉欲圖閉死該犯
被逼無奈始行買給信石次日楊文彩將伊誣開乘
間取服毒斃是該犯雖無致死其兄之心而楊文彩
之死究由該犯買給砒毒所致詳查例載並無兄願
自盡逼弟代買砒信以致毒斃作何治罪明文卷查
臣部核覆湖北巡撫奏張羅氏誣令伊媳陳氏取砒
服毒身死一案將陳氏比照毆殺夫之父母律凌遲

二六三

處死奏請

案奪欽奉

論旨以張羅氏服毒身死實為陳氏所不及知將陳氏改
為斬監候等因欽遵在案今楊文萬案情與陳氏相同
自應仍比律定擬恭候

聖裁應如該撫所奏楊文萬比依謀殺期親尊長律凌遲
處死請

旨定奪嘉慶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奉

旨此案楊文萬因伊兄楊文彩病磨難受聽從買砒致伊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妻謀殺祖父母父

兄自食斃命刑部按律將楊文萬問擬凌遲處死仍以
該犯與逞兇謀斃者不同請旨定奪朕詳閱案情當楊
文彩因病磨尋死向伊弟楊文萬催逼買砒未經應允
輒欲自搭咽喉冀圖閉死楊文彩自尋短見如欲以金
刃自戕楊文萬自當慮其傷命今僅以手搭咽喉不過
一時嚇逼何致殞命且伊即被逼無奈欲藉以安慰伊
兄之心何妨以他藥假稱砒石則伊兄服食亦不至遽
爾戕生乃聽從買砒收存枕下以致伊兄乘間取服竟
致不救楊文萬兄弟並無財產妻室不致有謀斃別情

商同伊子謀殺
親夫應先處決

但楊文萬本係出外營生或因侍奉伊兄病人見其有
病磨尋死之心即曲意順從亦未可定事無指證原供
僅據該犯一面之詞若竟照從前陳氏被伊姑張羅氏
誣令取砒服毒之案改問斬候兩案情節不同楊文彩
之死究由楊文萬買砒所致倫紀攸關難以寬宥惟罪
疑惟輕楊文萬著改為絞立決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

川督 奏程鄧氏因屢被伊夫程洪受毆打輒商同

伊子程德將伊夫謀勒斃命假裝自縊該縣於驗報

後訪出實情押犯解省委員檢驗明確將程德凌遲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妻謀殺祖父母父

處死先行正法程鄧氏擬以凌遲聽候部議刑書作
作因屍親報係自縊及時值酷暑屍身發變致未檢
出訊無受賄情弊均應照全出減五等放而還獲又
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等因刑部照擬覆奏嘉慶十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旨刑部議覆四川省程鄧氏商同伊子勒斃親夫一案向
來外省遇有因姦謀斃親夫之案擬擬具奏例應聽候
部議此案程鄧氏因伊夫程洪受平日酗酒嫖賭又見
其站立伊媳房門外輒疑姦商同伊子程德勒斃

命實為人倫至變該督審明後即將程德恭請王命正法而程鄧氏一犯尚照尋常謀斃夫命案情仍請勅下部議未免拘泥程鄧氏著即凌遲處死案非情理所有事屬僅見嗣後如或有情節似此者即照此辦理欽此
四川司通行

毒傳功尊誤斃旁人從重絞決

河撫 題樊九獨謀毒出繼胞兄樊敬元誤毒斃士印身死一案查身犯二罪例應從其重者論若一犯絞決一犯斬候絞罪雖輕於斬候而立決實重於監候仍應從重擬以絞決向來遇有此等案件俱係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乘謀殺祖父母父母

照定例辦理此案樊九獨謀毒出繼胞兄樊敬元已傷罪應絞決其誤毒無服族兄樊士印致斃律應斬候該省將該犯從重擬絞立決查核情罪相符應請
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子謀殺母圖報從犯並未加功

蘇撫 奏殷希賢於張體仁起意謀殺母商同訛詐分肥該犯依允因張體仁之母情願自行吊死無須該犯幫同下手惟其謀助逆與同行無異按謀殺從而不加功律應擬流惟逆倫案內助逆加功例應絞決今該犯從而不加功亦未便僅擬滿流應發往新

妻謀殺夫身死氏兄從而加功

疆為奴 嘉慶十九年案
直督 題蘇氏謀殺夫蔡黑小身死氏兄蘇有林從而加功將蘇有林依律擬絞監候仍照謀殺期親尊長為從加功之犯請

主命他人殺祖通子助逆加功

旨即行正法 嘉慶十八年案
陝督 奏番民業格血起意商同加功將加大之祖囊加致死圖詐番民柔第錢文隨與子丹巴占血并鄰人魯祿一同將囊加勒死審將加大依謀殺祖父母律凌遲處死魯祿依從而加功例擬絞立決嗣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乘謀殺祖父母父母

續獲業格血丹巴占血父子二人該省將業格血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該犯起意謀命圖詐陷人逆倫應請

旨即行正法丹巴占血依助逆加功例擬絞立決本部以丹巴占血充係聽從父命較業經正法之魯祿聽從平人助逆者有問且釐起伊父造意謀命並非加大起意致死核與旁人聽從子孫起意謀殺其親者情亦有別本案斬絞凌遲已有三抵丹巴占血可否量減為絞監候入於地審緩決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丹巴占血依擬著改為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等因欽此 道光二年案

聽從姦婦主使將母謀毒斃命

江西撫 題蔡慶氏因姦謀殺吳海華之母吳馮氏

身死一案查此案蔡慶氏因與吳海華通姦吳海華

之母吳馮氏欲將吳海華帶回原籍該氏因不能積

姦起意向吳海華商允將吳海華之母吳馮氏謀毒

身死該省聲明聽從謀斃伊母罪應凌遲之吳海華

業已監斃仍戮其屍該氏因姦謀命例內止有子謀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母旁人助逆加功擬以絞決其旁人起意謀殺釀

成逆倫重案例無加重治罪專條將蔡慶氏仍照謀

殺律擬斬監候具題查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案內

助逆加功之犯例內尚應照平人謀殺加功從重擬

以立決而旁人起意商同其子謀殺父母之案較助

逆加功之犯情節尤為可惡豈得反照尋常謀殺定

擬檢查道光二年甘肅省奏番民業格血起意圖詐

商同加大將加大之祖父囊加謀斃將業格血依謀

殺律擬斬監候聲明該犯造意謀命圖詐陷人逆倫

重罪情節較重請

旨即行正法在案今蔡慶氏因姦謀命陷人逆倫重罪與

業格血之案情罪相等未便因例無明文致滋輕縱

應請交司聲明案情將蔡慶氏請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 道光八年說帖

聽從外人謀殺功報並未加功

江蘇司 查律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為首

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絞為

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註云不問首

從等語是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已傷律註各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首從字樣已殺者皆斬註內止言不問首從而不言

預謀之卑幼是僅止預謀並未下手加功者自不在

皆斬之列此案丁守安因向小功堂叔丁從索欠丁

從斥伊逼索掌批伊頰丁守安不甘起意毆打洩忿

即往向素好之晏三唐安告知央懇幫毆晏三因與

唐安常被丁從索詐欺陵起意將丁從撻死丁守安

允從乘夜借抵丁從住船唐安將丁從誘至田內晏

三趕攏與唐安將丁從拖按倒地將其撻斃丁守安

未經下手該撫以律內並無聽從凡人謀殺小功服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叔並未下手作何治罪明文若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不問首從皆斬則與首從同係卑幼者漫無區別如依凡人謀殺從而不加功者擬流亦覺無所區分將丁守安比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該犯供稱並未下手晏三等在逃未獲請照例監候待質等因咨部查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之律不獨指首從同係卑幼而言即聽從外人謀殺亦應依律擬斬不得因聽從外人遂寬卑幼之罪惟註內止言不分首從不言預謀之卑幼則僅止預謀同行並未下手加功者自不在皆斬之列該撫將丁守安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滿流上加等擬軍因晏三等在逃未獲請照例監候待質應如所咨辦理惟咨內聲稱聽從凡人與首從同係卑幼者漫無區別一語核與律意不同應即申明更正逸犯晏三等仍令飭緝務獲質訊辦理

道光十年說帖

陝西司 查薛生林商同薛生蛟等活埋大功服兄薛六未死一案查律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

謀殺功兄傷而未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謀殺祖父母父母

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等語此案薛生林係薛六大功服弟薛六陸續借欠薛生林糧食錢文屢計無償反被叫罵薛生林心懷忿恨嗣因薛六調姦子婦未成薛生林假公報私起意商允薛六之兄薛生蛟將薛六活埋致死令大功服弟薛生邦并薛生蛟嚇逼伊子薛柄兒幫同捆縛手足薛六叫罵薛生林拾取柴塊毆傷薛六額顙左腿擡至水沖溝坑掩埋薛生邦薛柄兒不忍致死當將薛六縛繩解開令其藏入溝邊小洞假作掩埋薛六旋由洞內走出未被致死查薛六調姦子婦未成固屬蔑倫傷化惟該犯薛生林因挾薛六借欠不還反被斥罵之嫌起意致死活埋係假公報私應以謀殺本律科斷該犯於捆縛薛六後既用柴塊將薛六額顙左腿毆傷原屬薛六額顙左腿各有木器傷處手足均有繩痕係屬謀殺已傷自應依律擬絞該省並不按律問擬輒以除毆傷輕罪不議外將該犯薛生林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未傷律擬流是以謀殺已傷之案為毆傷輕罪不議而科以謀殺未傷之罪實屬錯誤

生死出入應請交司駁令另擬 道光五年諭帖

謀毒嗣媳未死
嗣孫斃命

東撫 咨張李氏挾嫌謀毒嗣子張思宗並嗣媳俱

傷而未死惟嗣孫張小周受毒身死應將張李氏於

謀殺子孫之婦已傷滿徒罪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 嘉慶十八年案

廣西撫 奏韋梁氏因被夫兄韋繪英在翁前屢道

其非並挾查出取錢買布被責之嫌起意謀毒斃命

隨拔斷腸草搗汁和入菜內以致誤毒夫之父母斃

命將韋梁氏依毆夫之父母殺者律凌遲處死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齊謀殺祖父母父

嘉慶二十二年案

刑案匯覽

謀毒夫兄誤毒
翁姑身死

刑案匯覽卷二十四

目錄

殺死姦夫

謀殺抑勒本夫姦婦並不知情

鬪殺姦本夫姦婦並未在場

拐犯拒殺本夫姦婦事後首告

拒絕後姦夫謀殺天姦婦首告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不肯與謀

姦夫謀殺本夫脫逃姦婦待質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目錄

親屬通姦拒殺本夫姦婦賊救

姦婦自擊本夫被筒姦人毆死

姦夫拒殺本夫姦婦事後首告

謀殺姦本夫駁審縱姦確據

姦夫聽從姦夫謀殺本夫駁審

姦夫謀殺本夫恐有同謀駁審

謀殺夫姑一命姦婦僅知謀情

姦婦雖不知情不准夾發聲請

姦夫聽從姦婦謀殺夫翁身死

刑案匯覽卷二十三終

姦夫賄囑縱姦本夫謀殺其子
姦夫商令姦婦謀殺家長之子
弟兄同姦姦婦起意謀殺其兄
婦女因姦致兄嫂被姦夫殺死
姦婦自殺其夫姦夫並不知情
同謀殺死本夫姦夫未經同行
姦婦毆死本夫姦夫拒傷本夫
謀殺本夫未死姦婦不知謀情
因姦商同謀殺本夫傷而未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目錄
謀毒縱姦本夫追悔趕救未死
謀毒縱姦本夫未死復行毆斃
聽從姦夫謀殺縱姦本夫未傷
姦夫謀死未婚夫姦婦不知情
過門童養未婚之妻謀死本夫
出嫁二日被售姦夫謀殺其夫
捉未婚妻姦及格殺拒捕姦夫
姦夫因姦殺死本夫另釀一命
謀殺親夫謀殺夫弟姦夫買砒

欲謀殺夫致斃翁命姦夫買砒
謀殺而誤殺人一命姦夫買砒
因姦謀殺本夫旁人知情買砒
因姦謀殺子女姦夫知情買砒
謀毒本夫聽從尋給餘劑砒礪
姦夫聽從買砒本夫係死於毆
謀殺妯娌誤斃旁人姦夫買砒
伊姑縱媳通姦姦夫謀殺本夫
姦夫姦婦商同謀殺買休本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目錄
姦夫毆死買休本夫
謀殺本夫未死妻母從而加功
婿縱姦被殺妻母從而加功
姦夫自行故殺縱姦本夫
謀殺縱姦本夫姦婦實發
縱姦本夫被殺姦婦事後知情
謀殺縱姦本夫姦夫未經同行
姦夫謀殺縱姦本夫死係卑幼
兩姦夫商同將縱姦本夫謀殺

姦夫謀殺姦本夫死係尊長

卑幼聽從謀殺姦犯姦尊長

隨同胞但捉姦勒死犯姦胞婦

伯母犯姦不聽勸止故殺伯母

隨父捉姦聽從幫殺死伯母

婦母與人通姦捉姦誤殺婦母

聽從功兄捉姦毆死犯姦功尊

登時殺死與胞姊通姦之表兄

捉姦殺死小功兄大功嫂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目錄

四

妻與總叔通姦被夫一併活埋

捉姦毆死功尊幫毆之親勿論

僅殺姦婦將犯姦尊長擬罪

捉姦殺死犯姦胞姊擬罪夾簽

弟捉姦殺死姊自有夾簽之例

聽從母命幫同勒死犯姦胞妹

殺死強姦伊妻堂叔犯時不知

捉姦致傷尊長照律應予勿論

事後謀殺圖姦伊媳之兄請示

本婦毆死強姦未成之夫胞叔

毆死圖姦伊妻胞叔情輕夾簽

將調姦之夫兄毆死比例減流

事後毆傷圖姦未成總尊成篤

毆死圖姦伊妻總兄仍擬斬候

共毆調姦子媳之甥身死

捉姦事後殺死犯姦總麻弟妻

因媳產生私孩父子將其勒斃

捉姦活埋縱妻賣姦卑幼夫妻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目錄

五

毆死犯姦私奔胞妹按例減徒

勒死業已出嫁之犯姦總姪女

事後勒死與女通姦之大功弟

事後毆死強姦伊女之大功弟

當時勒死強姦伊妻未成胞弟

致死強姦伊媳未成小功堂姪

捉姦登時逐至門外殺死總弟

非登時殺死與姦妻通姦總姪

謀殺強姦伊姪孫媳之夫胞姪

刑案匯覽卷二十四

殺死姦夫

謀殺抑勒本夫姦婦並不知情

東撫 咨李世安抑勒伊妻李馮氏與劉成運姦將氏拐逃並劉成謀毒李世安身死脫逃一案查名例律載二罪俱發以重論又律載抑勒妻與人通姦婦女不坐又例載本夫抑勒妻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若姦夫因姦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抑勒本例科斷各等語是抑勒通姦本夫被殺果不知情之姦婦與謀殺並未抑勒本夫案內之姦婦不同按例仍依抑勒本條科斷若姦婦另犯別項罪名自應依律以別項罪名與縱容抑勒本條相比從其重者論此案李馮氏因伊夫李世安逼令與劉成運姦被劉成誘令該氏同逃旋被李世安尋獲仍同居備趁嗣李世安向劉成索取贖費欲帶該氏回籍劉成答以從緩措給後該氏幫工回家見李世安在炕嘔吐聲稱食菜後腹痛該氏恐係痧氣割治無效該氏旋見鍋內盛菜欲食劉成走至告以鍋內放有信毒囑令勿食該氏聽聞不依劉成用言嚇禁該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卷二十四目錄終

六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氏畏懼當黃菜豆湯解救無效李世安因毒殞命該省以李馮氏既不知情應依誘拐之案係本夫抑勒與人通姦姦夫滅等滿徒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核與二罪俱發以重論之律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陝西司 查例載本天縱容妻與人通姦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容本條科斷又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及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止科姦罪各等語此案雷開陽利資縱妻張氏與康正元通姦嗣因向康正元索錢不遂取刀撲戮被康正元奪刀回戮適斃當時張氏並未在場旋經詢悉欲行報官被康正元嚇禁聲張復逼令張氏同逃查康正元戮死雷開陽係因索錢起釁並無因姦謀故別情張氏雖未舉報實不知情且伊夫縱姦無恥夫妻名分已乖按例止應科以犯姦之罪今該氏聽從姦夫逼令同逃自應依誘拐科斷該省將康正元依凡人鬪殺律擬絞張氏依和誘知情被誘之人滅等例擬徒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四川司 查例載姦夫因本夫捉姦情急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首告者姦婦止科姦罪等語此案陳元順姦拐羅氏同逃被本夫周思成追捕拒斃周思成身死先據該省審擬具題經本部以案情支離駁令覆審茲據該省訊明陳元順被周思成追獲時羅氏實係脚痛落後因周思成上前拘拿該犯情急將周思成拒斃身死羅氏委末在場後羅氏被陳元順逼令同逃不能脫身無從告訴嗣遇差役劉紀成等即向首告實情仰雪夫冤質之該役等供亦無異是此案既經該省遵駁審明陳元順實係情急拒捕並非蓄意謀殺羅氏當時並未在場事後曾經首告將陳元順仍照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羅氏例應止利姦罪惟係被拐姦婦仍依被誘之人本例擬徒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晉撫 題史振花積姦不遂謀殺本夫身死將悔過拒絕不知謀情之邢氏於絞候減流上再減一等滿徒一案奉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批此案似可照覆交館查核等因查姦夫謀殺本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所以懲淫惡也如當時喊救事後首告得准來發減流原其尚不忘讐也若姦夫係拒捕殺死本夫並非謀殺姦婦當時喊救事後首告則止科姦罪是姦婦於本夫被殺之案以曾否喊救首告為生死區分而姦婦喊救首告之案又以姦夫之是否謀殺為流杖區分情不一致故罪有差等至悔過拒絕之姦婦於姦夫謀殺本夫其姦情既已改悔例應與良婦同科則其不忘讐之心未便仍與姦婦並論雖例無明文似亦不可不示以區別即如婦女悔過拒姦殺死姦夫例准於擅殺絞罪上減一等與其潔也不保其往定例自有深意此等悔過拒絕之婦不知本夫被殺之情固未便竟畧而不論若仍與未拒絕之姦婦一例科罪似非予人自新之義此案邢氏因與史振花通姦被本夫查知責打該氏即立意改悔並屢次向史振花拒絕史振花續姦不遂將本夫謀殺該氏事後聞知往看投保報案是該氏之悔過拒絕已有確證臨時並不在場事後即行首告

其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較之姦未悔拒致夫被殺者情更可原該省將該氏依姦婦不知情絞候聲請減流上再減一等科以滿徒衡情準理似為允協尚可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史振花係姦夫謀殺親夫例擬斬立決 東撫 題張成中起意商同姦婦小張張氏將本夫張池招死滅口該氏不允並向拉勸張成中將該氏摔跌倒地將張池立時招死該氏不獨並未與謀且有救夫之心迨事後聽從隱諱因心慌畏懼所致亦非甘心事讐未便照同謀殺死親夫之律擬以寸磔將小張張氏比照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叫救護事後又不首告者照姦夫白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八年案 廣東撫 題歐亞德與黃鄧氏通姦將本夫毒死一案奉 批倘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一節後居內究應叙明再議待質監候等因查定例死罪人犯不准監候待質若軍流以下人犯如首犯在逃賊證未明者分別十年五年三年監禁待質限滿時照原擬罪名即行發

落此案黃鄧氏與歐亞德通姦致本夫黃元珍被歐亞德毒斃該氏雖不知謀情律應擬絞監候惟該氏於伊夫毒斃之後即將實情哭告夫弟懇求代為伸冤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例得夾發隨本聲請減流其姦夫在逃照例監候待質之處應照流罪監禁按限查辦自應叙於夾發聲請之後方為允當今該司所擬稿尾出語竟似死罪人犯監候待質而於夾發後尾內又未聲明待質一節尙欠明晰謹另擬稿尾夾發呈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六

殺死姦夫

閱 稿 查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等語此案黃鄧氏因姦致本夫黃元珍被姦夫歐亞德謀毒斃命該氏並無知情同謀情事應如該撫所題黃鄧氏合依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監候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該氏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 臣 部另行照例夾發聲請其姦夫在逃將該氏監候待質之處應俟奉 旨准其減等後再行照例辦理 夾 查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尙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七

殺死姦夫

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仍照本律定擬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發請 旨又人命等案正犯在逃未獲為從應斬絞監候人犯按例擬罪毋庸監候待質如係應行減等人犯即照所減之遣軍流罪按定例限監禁待質十年限滿正犯無獲照例分別發配各等語此案黃鄧氏與歐亞德通姦致本夫黃元珍被歐亞德毒斃該氏於伊夫中毒之後即疑歐亞德謀毒往尋歐亞德不見報知夫弟黃振林等延醫救治迨伊夫斃命後該氏即將實情哭告黃振林等懇求代為伸冤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核與夾發之例相符應照例夾發聲請 旨定奪如蒙 俞允准其減等 臣 部行文該撫將該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現在姦夫歐亞德尙未弋獲恐有避重就輕情弊應仍將該氏照流罪人犯監禁待質俟限滿時再行照例核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廣西司 查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將姦夫指拿到官尙自

親屬通姦拒殺本夫姦婦喊救

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該督撫於疏
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等語此條係雍正三年欽奉

諭旨以此等當時喊救指拿姦夫之婦人若仍照律擬絞
恐將來有犯轉致畏罪不肯出自首是以

諭令夾簽聲明量予減等係專指姦夫謀殺本夫案內之

姦婦而言若本夫捉姦姦夫情急拒捕殺死本夫之

案乾隆十四年湖南按察使條奏以本夫死於謀殺

與死於拒捕而殺同由該婦犯姦所致請將姦婦擬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八 殺死姦夫

照姦夫自殺其夫律擬絞監候經本部以捉姦拒殺

並非因不便於姦預存謀害之心議將姦婦當時喊

救與事後即行首告者仍止科姦罪其在場並不喊

阻救護而事後又不首告者此等婦女既失節犯姦

於前而當本夫危險之際又毫無眷顧之心恩義全

泯情理難容未便輕縱應照律擬絞監候奏准載入

例冊遵行在案此案馮鴻谷章與大功兄妻楊氏通姦

被獲拒捕砍傷本夫馮德章身死係屬捉姦拒殺與

因姦謀殺本夫之案不同楊氏於伊夫喊救時連聲

接應一路叫喊族鄰赴救及見伊夫受傷倒地即央
人扛擡回家告知姦情愧悔哭泣次早起回夫弟馮

道章等投保協拿馮谷章解縣正與當時喊救事後

即行首告仍止科姦罪之例相符該撫將該氏依姦

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例擬絞監候倘有不忍

致死其夫之心是以姦夫拒殺本夫與謀殺本夫案

內之姦婦一例同科既屬漫無區別且案係當時喊

救援引姦婦不知情之例亦屬兩歧若以親屬相姦

較凡人為重則該氏與夫大功弟通姦按律罪應滿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九

殺死姦夫

徒本與凡人罪止枷責者有別似不便舍本例而援

照擬絞監候之條可否議駁伏候

鈞定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姦婦自擊本夫
被姦姦人毆死

貴州司 查此案羅阿譚之妻阿掃與陳阿么在阿

隴家通姦會飲羅阿譚往捉陳阿么逃逸羅阿譚抓

住阿掃追問姦情被阿隴季納將羅阿譚毆斃身死

該撫以姦婦阿掃在場目擊事後又不首告請比照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擬絞例定擬絞候並將姦夫陳

阿么比照本夫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例擬

夫拒殺本夫
姦婦事後首告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十 殺死姦夫

流等因詳加查核姦婦阿掃目擊其夫被阿隴等毆打致死並不首告此例擬絞情罪自屬符合至姦夫陳阿么因姦致羅阿詔被阿隴等殺死雖與本夫拒姦謀殺旁人例不符但本夫捉姦被殺與捉姦謀殺旁人間擬絞抵均係因姦致死情實相等將陳阿么比例擬流亦屬允當似應照覆 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川督 題劉榮受因姦拒殺大功兄劉榮富身死姦婦並未在場事後首告一案查此案如果劉榮受拒殺本夫姦婦劉吳氏實已逃避並未在場事後即行首告應照例止科姦罪該省援引姦夫謀殺本夫例將劉吳氏擬以絞候聲明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係屬錯誤該司擬令改引律牌固屬允當惟詳核全案情節劉吳氏所供在竹林躲避走回時劉榮受已將屍身攜出掩埋各情諸多支離且劉榮受將本夫拒毆身死後復將其肢體砍斷掩埋滅跡尤多疑竇生者法網倖逃則死者沉冤莫雪似應駁令覆審

稿 查律載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又例載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十 殺死姦夫

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將姦夫指拿到官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旨又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姦夫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者姦婦止科姦罪其姦夫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救護事後又不首告者照姦婦不知情律擬絞各等語詳釋各例姦婦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夾簽聲請一條係指姦夫謀死本夫之案而言若姦夫拒殺本夫案內之姦婦則應以當時曾否喊救事後曾否首告分別擬以枷杖絞候兩例判然不容牽混問刑衙門遇有殺死本夫之案先應訊究是否謀殺並姦婦是否同謀以憑定擬即係姦夫拒殺本夫亦應將姦婦曾否在場喊阻及事後曾否即行首告各情研訊明確分別擬斷不得稍有寬縱此案據該督疏稱劉榮受與大功兄劉榮富之

妻吳氏通姦劉榮富撞見喊拿吳氏跑至屋外竹林
 躲避劉榮富向劉榮受扭毆劉榮受用木槌毆傷劉
 榮富額顛身死劉榮受復取柴斧將劉榮富頭顛砍
 落並將左胎膊兩膝蓋砍斷川背兜裝入擔鋤首至
 茨林內掩埋劉吳氏幼子劉重兒見劉榮受將劉榮
 富毆死往尋劉吳氏回家止見血跡並無屍身正欲
 往尋劉榮受查問適劉榮受轉回告知前情令吳氏
 同逃吳氏不依哭泣劉榮受用言嚇禁吳氏見其兇
 狠假意應允逃走劉榮受至半夜時分散去次早吳
 氏之子劉復保回家吳氏告知令其往訴夫兄劉榮
 宗正欲具報劉榮受畏罪自縊報驗審出前情將劉
 吳氏依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候
 聲明該氏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等因具題 臣部
 查此案如果劉榮受實係拒捕將太夫毆死劉吳氏
 實係已經逃避並未在場事後即行首告應照例止
 科姦罪該督援引姦夫謀殺本夫例將劉吳氏擬絞
 並以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附疏聲明係屬錯誤
 惟檢閱全案供招該氏於伊夫撞見喊拿時跑至屋

外作林躲避雖非該縣查勘該處止有劉榮富草房
 兩間附近並無人戶而竹林既在屋外其相去自非
 遼遠當劉榮受用木槌毆傷伊夫額顛伊夫豈能全
 無聲息該氏何以不行喊阻救護必待劉榮受取斧
 將伊夫頭顛砍落並將左胎膊兩膝蓋砍斷裝入背
 兜背出掩埋始行轉回是所供在竹林躲避一節已
 屬支離且該氏四歲幼子劉重兒供內有伊父被劉
 榮受打死即忙到竹林把母親找著一同轉來之語
 查劉榮受先將劉榮富毆死復取斧砍落頭顛並將
 左胎膊及兩膝蓋一一砍斷事非頃刻所能爲何以
 該氏轉回時劉榮受已將屍攜出掩埋其爲藉詞捏
 飾尤屬顯然再查約鄰張榮一等供稱離劉榮富家
 有三里多路該氏於起回後既見地上有血並未見
 屍是伊夫被劉榮受殺死已無可疑劉榮受彼時正
 在茨林內掩埋死屍該氏如果痛夫情切即應投明
 約鄰求爲控理乃必待劉榮受埋屍走回逼令同逃
 始行不依啼哭即謂該氏起回距劉榮受埋屍走回
 爲時無幾劉榮受嚇禁該氏不敢外出迨劉榮受半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古 殺死姦夫

夜走散彼時儘可往訴夫兄賊投約鄰不難立時將劉榮受拏到官何以仍行延挨直至次早長子劉復保傭工外回始令往訴夫兄所謂不忍致死其夫之心安在種種情節諸多疑竇悲難保非該氏回謀將本夫致死毀屍滅跡因劉復保走回難以隱瞞始令往訴夫兄追劉榮受具罪自盡事益敗露不能掩飾始行報官復囑令幼子劉重兒於到案後扶同捏供希圖避就該省以劉榮受業已自盡不加嚴詰率據該氏一詞以不忍致死其夫為之聲請以致被毆身死復慘被支解之木夫劉榮富無一抵命之人而淫惡之婦得以倖逃刑辟殊非所以懲邪慝而伸冤抑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另行遴員嚴鞫實情按律擬擬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東撫 題王芳松謀勸楊常身死一案查謀殺縱姦木夫身死之案必審明實有縱姦確據方以起意謀殺之姦夫擬斬監候不知情之姦婦仍以縱姦木律止科姦罪若止出自姦夫姦婦之口並無實在證據即應嚴究確情將起意之姦夫擬斬立決不知情之

謀殺縱姦木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古 殺死姦夫

姦婦擬絞監候此案死者縱姦之處係憑姦夫姦婦二人供詞既無旁人證佐即同居之氏母邵氏亦稱不知情不惟死者縱姦無憑即該犯之起意謀殺張氏之不知謀情亦難憑信乃該省並未訊得確情遽將該犯擬以斬候姦婦張氏擬杖該司駁令審擬洵屬允協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湖廣司 查審理謀殺重案必嚴究造意之人治以首禍之罪不得僅據兇犯狡飾之供草率定擬致滋寬縱此案劉氏係聶文祥之妻先後與李古雲賀應方並母家屬工李么通姦嗣後氏翁聶兆信等風聞防範嚴緊未能續姦賀應方戀姦情熱起意將劉氏拐往別處長久相聚央李么將劉氏勾出逃走許給錢十五千文令李么一同逃走代娶妻室李么應允潛向劉氏告知劉氏慮被查知不依未經允許李么隨向賀應方回覆賀應方囑令再行誘拐李么亦圖將劉氏拐出乘便續姦並會圖賀應方給錢代為娶妻起意將聶文祥致死設法拐逃與賀應方商允賀應方旋買得糧食赴湘請販賣李么憶及在鄉時榮

姦夫強從姦夫謀殺木夫駁審

家傭工時利有瑣磁碗一塊隨取帶身邊遇便下手
 手則李么八劉起先赴田鋤草孫文祥亦在已田工
 作孫文祥適因口渴稱欲回家取茶李么八即稱帶有
 現成茶水可以取飲即將身帶磁碗投入茶內倒出
 一碗給飲孫文祥旋稱腹痛回家嘔吐不止劉氏查
 問孫文祥將李么八給茶與飲向告劉氏心疑趨出向
 李么八盤問李么八將謀毒情由告知囑令隱忍孫文祥
 毒發殞命該督將李么八依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
 斬立決劉氏擬絞監候實應方比例減等擬流聲明

李么業已病故等因具奏 臣等查核案情實應方與

李么商同謀命之時別無證佐而李么生前又堅不

招承所稱李么造意祇係實應方一面之詞即謂毒

藥確有來歷下毒經人見聞亦焉知非李么之藥從

賄騙代為加功何得執為實應方並未造意之據且

賀應方與劉氏戀姦情熱圖拐不成因而商同謀命

方且志在必得何遠舍之遠行顯有事發畏罪託名

遠出藉圖狡卸情事况田間耳目昭彰何以能從容

下毒磁碗乘機融化何以一攪即勻似此種種支離

皆非情理所有至劉氏於李么等謀斃伊夫如果實
 不知情則到案之初不應遽行承認縱謂圖陷他人
 豈肯自甘重罪是所供伊夫被殺並未同謀尤難憑
 信案關因姦謀殺親夫自應詳細研鞫乃該督輕聽
 現犯供詞歸重罪於已死之犯致令姦夫姦婦竟無
 一人實抵殊非慎重人命之道 臣部礙難率覆相應
 請
 旨飭下該督再行親提全案犯證逐一研訊務得確情按
 律妥擬具奏 道光十二年說帖

江蘇司 查獲姦妻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爰遲處

死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等語

此案徐濬與陶寶觀之妻戴氏通姦經陶寶觀撞

破姦情將戴氏斥罵禁止往來嗣徐濬與詢知陶寶

觀外出意圖續姦即將所攜瓦酒壺交陶戴氏暫寄

自赴毛廟山恭適陶寶觀回家認係徐濬與酒壺觸

怒擲碎並將戴氏斥責徐濬與聽聞欲圖掩飾姦情

即以舒放酒壺並無別事之言爭辯陶寶觀當遂徐

濬與之繼祖父徐坤元至家將徐濬與訓斥徐濬與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大 殺死姦夫

畏懼走出陶寶觀欲將陶戴氏毆打經徐坤元勸住時已點燈徐坤元急欲轉回因見陶寶觀餘怒未息恐伊去後戴氏復被毆責欲令暫避即稱黑夜年老難行欲令戴氏執燈送回陶寶觀應允戴氏即扶送徐坤元出門徐滙與躲在左近望見知陶寶觀獨自在家懷禁絕往來之恨起意將陶寶觀致死復至陶寶觀家推門進內陶寶觀瞥見上前扭獲用剪刀剪落髮辮徐滙與爭奪並扭陶寶觀至門外河邊將其推跌落河溺斃陶戴氏回家詢知前情報縣獲屍驗訊該撫將徐滙與依姦夫起意謀殺本夫例擬斬立決聲明在監病故陶戴氏依姦婦不知情律擬絞並且題臣等查謀殺之案非乘人之猝不及防必恃已之力足相制今徐滙與推跌陶寶觀落河係由屋內拉出既非猝不及防可比而陶寶觀一當徐滙與推門進內即能將徐滙與扭獲剪落髮辮是其力敵勢均尤非徐滙與一人所能制且陶寶觀與徐滙與扭結之時徐滙與止係徒手而陶寶觀手內剪刀尚未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九 殺死姦夫

謀殺夫姑二命姦婦僅知謀情

獲棄何以任其拉至門外推跌落河絕不聞將徐滙與拒截成傷已出情理之外陶戴氏與徐滙與通姦已閱二十餘年之久迨被本夫陶寶觀撞破禁止之後復敢任令徐滙與寄放酒壺圖續舊好於其戀姦之情即難保無同謀之事至徐滙與繼祖父徐坤元本係陶寶觀邀往即使轉回時藉稱年老難行在陶寶觀儘可自行送往斷無昏黑之中反令婦女扶送同回之理即謂因陶寶觀餘怒未息欲令戴氏暫避獨不思伴送回歸伊夫亦可向其毆責尤屬不近情理其為同場謀害事後追稱外田圖卸重罪情節尤屬顯然案關因姦謀殺本夫自應研究明確方足以成信讞乃該撫僅憑案犯狡飾之詞草率定斷致令因姦謀命之案竟無一人實抵殊非慎重人命之道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委賢員提犯研訊務得確情按律擬具題道光十二年說帖

東撫 奏王連等與徐盛氏通姦謀殺本夫徐大生母子二命一案此案王連因徐大生將妻盛氏寄放伊族人王和南家內暫住俟往接伊母同回原籍王

連與王和南之弟王牛等向盛氏調戲成姦本夫並不知情王連戀姦圖娶為妻賄囑王牛等設計誘拐因慮被控告王連即稱不如將徐大生母子在途殺死滅口王牛等依允時盛氏在門首聽聞其語聲言事莫關大王連囑勿多管盛氏不復再言走入屋內王連王牛攜取刀斧前往小路等候俟盛氏抱子先過王連王牛即將徐大生徐馬氏立時砍斃查盛氏已聞姦夫王連等有商謀害命之語並不大聲喊阻入告夫姑聽其自投死路迨目擊夫姑在途被害仍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辛

殺死姦夫

與姦夫同回姦宿事發之日復捏情諱飾忍心濟惡罪闕夫姑一命法無可寬盛氏合依妻因姦謀殺親夫律凌遲處死王連因姦謀殺本夫與殺一家二命罪亦相等王連合依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仍照例酌斷財產給死者之家王牛聽從加功應依為從加功之人亦係姦夫例擬斬監候王和南聽從商謀騙令徐大生母子由小路行走復親自送至半途即屬同謀已行合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之母劉氏年逾七十止生王和

殺一家二命之例於嘉慶十一年改斬泉

姦婦雖不知情不始末聲請

南王牛二人王牛現擬斬候王和南罪止擬流與弟兄犯罪存留一人養親之例相符應將王和南存留養親

嘉慶八年奏准案○照駁案新編錄

北撫 題陳萬得與李王氏通姦謀殺本夫李惠達身死一案該省將李王氏依律擬絞監候聲請來咨等因經本部查核案情陳萬得起意將李惠達謀殺即在伊門首田內擔毆致斃當其用擔毆時李惠達斷無不聲喊之理王氏豈毫無聞見以此情節已難憑信即令彼時該氏並未聞知迨因夫出不歸向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壬

殺死姦夫

陳萬得查問並因陳萬得用言支吾屢向吵鬧是該氏意中早疑其夫被陳萬得謀害如果該氏不忍致死其夫即當到官指控俾夫宛得以早雪陳萬得不致倖逃顯戮乃該氏僅投保查詢任從陳萬得捏詞掩飾直至半年之久該州業已訪聞查拿並經地主陳澤高見屍報驗始據該氏懇求伸冤設該州並未訪拿地主亦未報馬則該氏始將姦情隱匿伊夫終含冤地下乃以經官訪拿事已敗露之案輒因該氏於到官後懇驗伸冤遂指為事後首告尚有不忍致

死其夫之心率行聲請上之與例不符且該氏甫經
移住甲民陳澤常家即又與之通姦尤屬無恥李王
氏仍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所有該撫聲請夾簽之
處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一年案

大略從姦婦
謀殺氏翁身死

湖省 奏馬桐貴與劉楊氏通姦聽從劉楊氏謀殺

氏翁身死將馬桐貴照因姦同謀殺死親去律擬斬

監候該犯懇姦助逆較之平人助逆加功情罪尤重

請即斬決 嘉慶十八年案

姦夫則囑縱姦
本夫謀殺其子

河撫 題馬金榜與李保林繼母劉氏通姦夫去李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自庚知情縱容嗣被李保林撞見許給錢文不給向

索爭鬧馬金榜恐李保林謀害起意囑李自庚將

李保林致死隱匿馬金榜造謀情由將馬金榜依謀

殺人造意律擬所監候劉氏係李保林繼母聽從同

謀致死前妻之子並未加功係因姦起釁照謀殺人

從而不加功律擬流李自庚聽囑代認重傷除故殺

子輕罪不諱外依頂認正兇尚未成招於馬金榜斬

罪上減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姦夫商令姦婦
謀殺家長之工

晉撫 題李陳氏係李德淳之妻李張氏係李德淳

之父妾李張氏與周之翰通姦會竊給李陳氏衣飾

被李德淳查知禁阻周之翰起意商同李張氏將李

德淳謀害李張氏向李陳氏告知同將李德淳謀害

李陳氏應依妻謀殺夫律凌遲處死周之翰依謀殺

人造意律擬斬監候李張氏係李德淳父妾應同凡

論該氏因姦將李德淳謀死致令家長絕嗣應將李

張氏比照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無論是否起意如

係嗣母繼母例擬斬監候與周之翰俱請

旨即行正法 嘉慶二十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弟兄同姦姦婦
起意謀殺其兄

提督 奏常山先與劉氏通姦常山之兄文德亦將

劉氏挾制成姦並欲霸占劉氏因與常山繼姦情熱

起意商同常山及繼姦木夫寶善將文德勒死查常

山聽從加功應依謀殺期親尊長不分首從律凌遲

處死俟立秋後正法劉氏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

候惟查謀殺期親尊長正犯罪應凌遲案內加功之

犯例應擬絞立決今劉氏因姦商同常山謀殺其兄

以致常山罪千寸磔該氏造意為首較為從加功者

情節更重應請

婦女因姦致死
被姦夫殺死

姦婦自殺其夫
姦夫並不知情

刑案匯覽

旨即行正法俟產後百日行刑實善照從而不加功滿流

該犯係寡廉鮮恥銷檣發配將來產生男女交臂善

之母楊氏撫養嘉慶二十年江蘇司現審案

晉撫 奏劉珍子係劉澂元之姪因與武九徵通姦

被劉澂元之妻龐氏撞見向劉澂元告知致姦夫武

九徵將劉澂元劉龐氏一併殺死該氏因姦致兄姪

被殺未便僅科姦罪刑劉珍子照因姦贖命例擬徒

道光二年案

江西按察使 奏姦婦自殺其夫姦夫雖不知情應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言

姦死姦夫

請酌量罪名以儆淫惡也查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

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又例載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

不知情止科姦罪各等語誠以本婦之與本夫恩義

甚重而姦夫之與本夫無關名分故律例各分軒輊

原有深意第查乾隆二十七年經貴州按察使條奏

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係姦夫贖命所致請將

姦夫擬杖一百徒三年奏准通行在案夫姦婦自戕

尚因姦夫贖命予以城旦而姦婦自殺其夫恩斷義

絕實由姦夫與伊通姦所致且姦婦身死爰擬其因

姦業已釀成二命較之姦婦羞愧自盡戕害一命者

其情更重乃僅將姦夫科以姦罪枷責完結揆之情

法似無以懲姦淫而維風化應請嗣後凡有姦婦自

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

不知情絞律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庶淫惡之

徒知儆而情罪更昭平允等語查律載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又例載姦婦自殺其夫姦夫

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其情似相等而罪不同科者以

婦人以夫為天倫當繫重姦夫之與本夫則視其分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言

姦死姦夫

誼之親疎以為斷律例所載分別等差至平極允並

無閒隙今該按察使奏稱姦婦自殺其夫姦夫雖不

知情實由通姦所致請將姦夫照姦婦絞律減一等

擬流等語意在懲創姦淫但例稱止科姦罪所包甚

廣姦夫之與本夫為類不一和姦之罪自杖枷以至

軍流斬絞各有本條今以枷責之犯逾越數等加至

滿流將本犯軍流加不至死並原犯死罪無可復加

者設遇此等情節相同之案既不能一例議加又未

便畸輕畸重從此聚訟紛紜日更成例而究於準情

同謀殺死本夫
姦夫未經同行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美

殺死姦夫

立法之義未能悉協司臬者秉公審事但當核其不知情之是否屬實不使稍有虛假則按照律例視其應得之罪以罪之自無不當即或有情重法輕必應酌量加等亦可隨案聲明以昭懲勸初不必於已定科條輕議更張也應將所奏毋庸議乾隆三十年奏准通行

南樵 題萬文基與羅劉氏通姦同謀致死本夫羅萬順私埋一案查例載因姦謀殺本夫之案其為從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仍擬斬監候等語至知情同謀並未同行加功之姦夫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檢查

嘉慶二十四年陝督題賀三劉丙望先後與荀登受之妻孫氏通姦後荀登受欲同妻回家賀三勸留未允起意將荀登受謀害往與劉丙望商允欲將荀登受灌醉誘至僻處致死臨時劉丙望心生畏懼託言有事並未同行賀三獨自將荀登受下手扎斃該省聲明劉丙望聽從賀三謀害本夫臨時並未同行例無姦夫謀死本夫從而不加功之姦夫作何治罪明文將劉丙望比照加功之人亦係姦夫斬監候例上量減擬以滿流又道光五年東撫題攻兆炳董思旺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毛

殺死姦夫

姦婦殺死本夫
姦夫拒傷本夫

先後與邵來子之妻邵田氏通姦田氏起意將邵來子致死改嫁與攻兆炳為妻攻兆炳允從並向董思旺告知央允幫同動手各散至夜田氏邀令同往董思旺恐被人見未及同行攻兆炳與田氏同往將邵來子醫藥窮破空出醫子殞命董思旺同謀未行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流刑結在案此案吳文貴萬文基先後與羅劉氏通姦萬文基起意將羅萬順致死先向該犯商議該犯欲得羅萬順之女新秀為妻亦即應允後萬文基臨期往尋該犯適該犯外出設指盤費未回萬文基不及等待獨自前往羅萬順家與羅劉氏將羅萬順下手勒死該省將吳文貴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以滿流核與成案罪名相同應請照擬道光六年諭帖

川督 題羅聯科與羅名受之妻羅劉氏在房行姦被羅名受聽聞捉拿羅聯科用扁擔將羅名受拒傷逃逸羅名受轉向羅劉氏用刀砍斃被羅劉氏格斃身死除羅劉氏依妾殺夫死者斬律擬斬立決外將羅聯科比照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傷非金刃例改發

謀殺本夫未死
姦婦不知謀情

遺遠先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咨刑二皂保與徐黑子之妻邢氏通姦邢二

皂保謀殺本夫傷而未死應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律

擬絞監候邢氏訊不知情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

雖不知情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流 嘉慶十九年案

直督 題穆本現因與穆懷德之妻賈氏通姦毒害

本夫未死誤毒賈大姐賈二姐身死除穆本現照殺

一家二命擬斬外將賈氏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

不知情律擬絞監候等因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不知情亦坐以絞罪者蓋因本夫之被殺實由姦婦

而起故雖非知情同謀亦不得寬其死罪至姦夫謀

害本夫傷而未死自與業被殺死者有間若將不知

情之姦婦擬擬絞首反與本夫已被殺死不知情之

姦婦無所區別駁令另擬去後旋據改依姦婦雖不

知情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乾隆四十二年案。照平反備案錄

四川司 查舊例載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

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

因姦商同謀殺
本夫傷而未死

功滿流若建進意依造意絞等語此條於乾隆五十

三年纂修條例時本部以姦婦謀殺本夫已行未傷

並姦夫從而不加功例內均未議及設遇此等案件

自應仍須援引謀殺祖父母父母及謀殺人各本律

辦理奏請刪除在案檢查乾隆三十年廣西省黃氏

與譚扶化通姦用藥謀毒本夫韋扶培傷而未死一

案將黃氏依謀殺夫已行律擬斬立決譚扶化照因

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從而加功例擬流又五十二

年廣東省朱梁氏商同姦夫柯文光謀毒本夫朱潮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完

殺死姦夫

進傷而未死一案又五十七年山東省劉任氏商同

姦夫馮來安謀殺本夫劉慎傷而未死一案各該省

均將姦夫照例擬流各在案此案陳氏因與何文亮

通姦商同謀死本夫土廷揚傷而未死該省將陳氏

照律擬斬何文亮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律

擬以杖流與舊例及辦過成案均屬相符似應照舊

嘉慶元年說帖

直督 咨王二小因姦商同姦婦姚氏謀殺縱姦本

夫申月明傷而未死一案奉

謀姦從姦本夫
迫悔趕救未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批此係謀殺已傷之案似難卒減杖流即有可原之情亦應俟秋審時核辦等因查人命首重謀殺若姦夫姦婦同謀殺本夫尤屬淫兇自應審明本夫是否縱姦及已未殺死各按律例治罪不得曲為寬減此案王二小與申姚氏通姦本夫申月明知情縱容王二小因姦情熱起意詭令申姚氏謀死申月明圖娶姚氏為妻向姚氏捏稱伊夫欲行價買不如將夫毒死免得賣與他人受苦并可作長久夫妻姚氏初猶未允後被王二小再三勸誘亦即允從王二小即將家存藥蟲餘信用布包裹密交姚氏帶回姚氏乘伊夫外出將信毒攪入麵內走回母家瞥見王二小經過趨向告知下毒情由並問王二小何以知伊夫欲行嫁賣王二小答以捏造姚氏心生後悔當向抱怨王二小恐事發問罪亦生懊悔即令姚氏趕回毀棄毒麵姚氏因時已夜晚於次早回家見伊夫正在服食毒麵姚氏即奪下麵碗撥棄並向伊夫哭訴情由伊夫旋即毒發嘔吐姚氏喊同鄰人並通知伊父一同灌救痊愈申月明投報驗姚氏亦自行投案該

姦夫謀殺教令
伊媳犯姦之翁
擬斬監候案載
殺一家三人條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督以申月明之不死皆因該氏趕救所致與本夫受毒後自行救痊者不同將該氏於因姦同謀殺死縱姦本夫傷而未死斬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流收贖並以王二小因姚氏向其查詢即行實告復經後悔商令棄毀毒麵情亦可原將該犯於謀殺人傷而未死造意者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等因詳核案情姚氏聽信姦夫王二小捏告伊夫欲將伊價買之言駭政聽從謀毒本夫越九日該氏乘間下毒走回母家向王二小問知係屬捏造始行懊悔該氏何以不問於商同謀毒之時而問於已經下毒之後且該氏既經後悔如果實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明知麵內已下信毒豈不慮及伊夫必遭慘害何以不即晝夜趕回告知伊夫棄毀毒麵乃從容服豫遲至次日始行回家幸值伊夫甫經服毒得以灌救痊愈否則受毒已深趕救已屬無及顯係該氏甘心聽從謀毒次早回家探聽適值伊夫正在服食毒麵恐毒發後被其道破假粧誤信後悔情形希冀伊夫聽信得以掩飾重罪是該氏所供懊悔趕救之言殊不可信至王二

旋據

差報將姚氏改擬斬候王二小改擬絞候見

謀毒縱姦本夫未死復行毆斃

蘇撫題陳來寶商同姦婦葉周氏謀毒縱姦本夫

未死復行毆斃一案檢查嘉慶二十三年直隸省咨

王二小因姦商同姦婦姚氏謀殺縱姦本夫申月明

傷而未死將王二小姚氏俱量減擬流經本部駁令

另擬該省將姚氏擬斬監候王二小擬絞監候題結

在案此案陳來寶因葉阿掌縱容伊妻周氏與該犯

通姦嗣葉阿掌向陳來寶索錢不給欲行拒絕陳來

寶懷忿起意將葉阿掌謀死即取藥鼠砒毒向周氏

小既敢捏詞誣誘商令姚氏謀毒本夫圖娶為妻其

居心實屬淫惡亦斷無蓄意欲殺於先因姦婦一言

抱怨即懊悔於後之理即使姦婦姦夫後悔屬實而

所欲殺之申月明業已被毒在尋常謀殺人傷而未

死尚難寬其縱首之罪况係因姦商同姦婦謀毒本

夫一則名分所係一則風化攸關豈可率為開脫即

該氏等實有可原之情亦祇可俟秋審時酌量核辦

未便於爰書甫定遽議寬減案情既多疑實罪名有

關出入應駁令研審確情另行妥擬

旋據

差報將姚氏改擬斬候王二小改擬絞候見

謀毒縱姦本夫未死復行毆斃

蘇撫題陳來寶商同姦婦葉周氏謀毒縱姦本夫

未死復行毆斃一案檢查嘉慶二十三年直隸省咨

王二小因姦商同姦婦姚氏謀殺縱姦本夫申月明

傷而未死將王二小姚氏俱量減擬流經本部駁令

另擬該省將姚氏擬斬監候王二小擬絞監候題結

在案此案陳來寶因葉阿掌縱容伊妻周氏與該犯

通姦嗣葉阿掌向陳來寶索錢不給欲行拒絕陳來

寶懷忿起意將葉阿掌謀死即取藥鼠砒毒向周氏

告知謀毒情因將砒毒交給周氏囑令下毒周氏不

允陳來寶聲稱如不聽從立將砒毒令葉阿掌看視

稱係該氏買來謀毒周氏被嚇允從當晚周氏將砒

調入粥內給葉阿掌服食葉阿掌喫喝數口用筋撈

撥周氏心生不忍勸阻莫食葉阿掌查問周氏將謀

情告知葉阿掌生氣往向陳來寶拚命陳來寶聽悉

謀情敗露葉阿掌必不甘休起意毆斃其命即攜木

棒槌毆傷其胸膛葉阿掌逃出陳來寶追趕周氏上

前奪下棒槌陳來寶將周氏推跌復取木門槌毆傷

葉阿掌頭門倒地周氏喊救陳來寶逃走葉阿掌因

傷殞命周氏欲行報驗被陳來寶嚇禁隱忍地保陸

泳義查知報縣將陳來寶依本夫縱妻通姦被姦夫

起意謀殺例擬以斬候係屬照例辦理至姦婦葉周

氏被姦夫陳來寶嚇逼聽從謀毒伊夫葉阿掌如果

伊夫被毒斃命該氏應照知情同謀例擬斬立決今

該氏於伊夫喝粥數口後即向欄阻并吐實情葉阿

掌死由被毆並非毒斃惟葉阿掌業經服食即屬受

傷係屬已傷之案與直隸省姚氏一案情節無二即

該氏尙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祇可俟秋審時酌核辦理現在該省將該氏照知情同謀傷而未死例擬斬監候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聽從姦夫謀殺姦夫未傷

山西司 查律載謀殺人巳行未曾傷人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同謀杖一百又例載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被姦夫起意謀殺姦婦知情同謀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候各等語是妻妾謀殺姦夫未傷而未死例有明文至行而未傷之案並無作何治罪之條即詳查集註內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其同謀不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雷

姦死姦夫

加功之犯若昭謀殺本法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之法不符則應止照謀而已行未曾傷人科斷為從亦止擬杖今山西省吳王氏聽從姦夫吳萬鈞謀殺姦姦本夫行而未傷該撫審照傷而未死於斬罪上量減擬流改發駐防兵丁為奴不准收贖已屬從嚴辦理似可照覆伏候

姦夫謀死未婚姦夫不知情

廣西司 查乾隆五十年安徽省汪二與吳舍未婚妻葉氏通姦謀毒本夫吳舍身死聲明葉氏並無知

過門童養未婚之妻謀死本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雷

姦死姦夫

情同謀情事因例無明又援引乾隆八年安徽省會大猶及十二年直隸省畢存等因姦謀害未婚夫身死姦婦止科姦罪成案將葉氏照軍民相姦例擬以柳杖題結在案此案黃名因姦起意將張氏丁腰未婚夫蘇亞三謀死該撫以張氏丁腰並不知情照例擬以柳杖核與辦過汪二等成案相符似可照覆奉諭查童養妻與人通姦被姦夫謀殺未婚夫之案比定等因遵復檢査乾隆四十三年湖南省有過門童養之田氏聽姦商同姦夫田靠添謀殺未婚夫張成業身死門氏仍照因姦謀死親夫律凌遲處死一案此外並無此項成案惟查二十二年廣東省小張氏先在母家與錢至隆通姦迨開出嫁有期即已杜門拒絕詎錢至隆因不能復合於小張氏已嫁之次日希冀結姦起意將本夫會成茂謀死該撫將小張氏照姦婦雖不知情擬絞聲明室女與人通姦姦夫自殺許配之夫歷來成案止科姦罪小張氏雖已嫁夫僅止兩日其與錢至隆通姦係在未經出嫁以前與已經成婚之後復招引姦夫往來以致本夫被害者有

出嫁二日被姦姦夫謀殺其夫

刑經本部議將小張氏改依軍氏相姦例擬以枷杖
 題結在案今張氏丁腰與黃名通姦係在未經許配
 蘇亞三之前迫許給之後該氏即行拒絕與已成婚
 及過門童養復招引姦夫往來致將本夫殺害者不
 同該撫將該氏擬以枷杖似可照覆 乾隆六十年諭
 山西司 據理藩院會議定邊將軍奏喇嘛勞章與
 巴彥通姦謀殺未婚之夫端多布身死一案查律載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監候又例載姦夫起意殺死
 親夫之案擬斬立決又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
 者勿論逐至門外殺之者杖八十若姦所獲姦非登
 時而殺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
 百徒三年又聘定未婚之姦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
 捉將姦夫姦所登時殺死及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
 俱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例擬徒其雖在姦
 所捉獲非登時而殺即照滿徒例加一等擬流又比
 引律載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為舅姑比似子孫違犯
 教令律杖一百各等語是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情亦絞並姦夫起意殺死親夫姦夫擬斬立決各條
 俱係指殺死已成婚之本夫而言至聘定未婚之女
 與人通姦姦夫起意自殺未婚之夫姦夫及犯姦之
 女律例雖無治罪明文惟查未婚之妻與人通姦而
 本夫殺死姦夫既較已婚之本夫加重治罪並不
 例同科則姦夫自殺未婚之夫自未便與殺死親夫
 並論至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之例原以成婚之婦招
 引姦夫入室致將本夫殺害故加重問擬若未成婚
 之女猶在母家未至本夫之室服制並未從夫即置
 焉翁姑例止杖責與已成婚之婦迥不相侔則姦夫
 自殺其夫自亦未便與已成婚之婦一例擬絞此案
 喇嘛勞章因與巴彥通姦聞知巴彥許給端多布為
 妻嗣勞章途遇端多布即起意殺死冀圖娶其聘定
 之女巴彥為妻當將端多布誘至河沿推溺身死該
 將軍將勞章依常人謀殺律擬斬監候巴彥止科姦
 罪核與例義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二年諭帖
 廣西撫 題盧將因未婚妻與梁亞受通姦殺死姦
 夫一案錄盧將與梁亞受素識梁亞受向開煙舖生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擬未婚妻姦夫
格殺拒捕姦夫

理盧將自幼聘定同村黃勝登之女黃凝嫻為室向
未成婚黃勝登向與梁亞受往來交易其女黃凝嫻
亦與熟識每因赴墟之便常至梁亞受舖內閑談嫻
笑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黃凝嫻至舖梁亞受
調戲求姦黃凝嫻未允而散十二日梁亞受至黃凝
嫻家適黃凝嫻父母外出梁亞受許給黃凝嫻銀錢
遂與成姦約於十九日送給至是日下午梁亞受以
赴村買麥為名至黃勝登家借宿黃勝登應允留食
晚飯即令堂屋宿歇黃凝嫻因姦好情密將門虛掩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等候梁亞受於黃勝登進房寢後即推門進房與黃
凝嫻姦宿詎盧將向見黃凝嫻與梁亞受來往懷疑
未釋是日從黃勝登門首經過又見梁亞受在彼至
晚復赴窺探未回并探知留宿益加忿激隨起意捉
姦歸告伊父盧文清盧文清以次日理論為詞盧將
恐事無憑據難以理斥俟盧文清睡後即密赴伊母
舅陸文生家告知情由邀令相幫陸文生應允盧將
又往邀鄰人趙弟趙襄并攜帶木棍齊抵黃勝登樓
房下盧將隔合陸文生等在欄下等候獨自帶棍上

廳臺叫門黃勝登聞喊點燈起視盧將進屋責問黃
勝登未及回答黃凝嫻聽聞驚覺將梁亞受推醒梁
亞受急起奔出房外盧將瞥見氣忿即用棍向毆致
傷梁亞受左額角黃勝登上前攔阻將燈帶滅梁亞
受乘間逸出門外廳臺躄身欲跳盧將隨後趕至恐
其脫逃復舉棍毆傷梁亞受頂心梁亞受跌下廳臺
并搥傷右額盧將亦即走下廳臺同陸文生等將
梁亞受擒獲盧文清聞聲趨視合盧將往報甲長盧
將拉出黃凝嫻與梁亞受拴投甲長送究至次早梁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亞受因傷殞命將盧將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
絞監候黃凝嫻等擬以枷杖等因查此案盧將聘定
黃勝登之女黃凝嫻為妻同村居住目擊客民梁亞
受在黃凝嫻家走動住宿無忌乘夜往捉見梁亞受
臬從黃凝嫻房內走出用棍毆逐兩傷拴投甲長梁
亞受於次日殞命該撫因例內並無未婚之夫許其
捉姦之文將盧將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查
聘定已有夫婦之名姦情許以捉獲為據若本夫聞
知伊聘定之妻與人通姦非當場現獲則事屬無憑

控告既難白之當官休棄又無以折服妻族是未婚之夫聞姦往捉固出於勢之所不得已而亦為情理之所屬然倘姦夫業經脫逃或已就擒獲輒復逞兇毆路固難寬其擅殺之罪而事係登時毆由追逐若此等情節在應許捉姦之親屬尚得按照捉姦各條問擬而以聘定之夫竟同凡論殊失平九臣等悉心酌議本夫捉姦律例已屬周詳惟已聘定尚未過門成親之妻本夫捉姦將姦夫殺死例無明文設遇此等案件外省問擬身致參差與其往返駁詰臨時更

張真若預定科條身於遵守請嗣後凡有一經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將姦夫殺死者明姦情屬實除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仍照例擬絞外其登時殺死及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者俱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擬徒其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者即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滿徒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姦夫遇兇拒捕為本夫格殺照應捕之人擒拿罪人格圖致死律

勿論如此辦理罪名既各有區別引斷亦更加詳密今此案盧將殺死未婚妻之姦夫梁亞受其通姦之處業據黃英輝及伊父黃勝登供認確鑿毫無疑義而用棍逐毆意圖擒獲適傷致斃核其情罪實係登時逐至門外毆殺請將盧將改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安撫 題牛志發與李杜氏通姦經伊妻李氏撞破爭鬧將李氏搭死又恐杜氏之夫李金萬知覺姦情不依起意致死乘間推跌李金萬落水斃命以致李杜氏悔恨自縊身死將牛志發依姦夫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該犯因姦謀斃二命復致自盡一命情節較重應傳首梟示 嘉慶二十三年案

東撫 題梁高氏因姦謀毒本夫梁車子誤毒夫弟梁戒子身死一案查律載謀殺夫已行者斬又例載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之犯擬斬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聖 殺死法

監候知情買藥者杖一百流三十里各等語此案梁高氏因與艾繼美通姦情熱起意將木夫梁車子謀死囑令艾繼美買信艾繼美即將藥盡餘信交給梁氏乘間將信和入粥內詎氏姑劉氏同夫弟梁城子伊夫梁車子先後食畢均各嘔吐劉氏梁車子經救得生梁城子被毒斃命查高氏因姦謀死親夫以致誤斃夫弟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律應斬候自應從重問擬該省將高氏依謀殺夫已行律擬以斬決與律相符至艾繼美聽從高氏給與信毒謀殺木夫以致誤斃夫弟並誤毒氏姑本天傷而未死實屬淫兇該省擬發新疆種地當差尙覺情浮於法艾繼美應改發新疆為奴以示懲儆

嘉慶十九年說帖

雲督 奏陶刁氏因姦謀斃伊翁並商同姦夫謀毒親夫陶成玉未死一案該省將陶刁氏依謀殺夫之父已殺者律凌遲處死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周囑意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律

欲謀殺夫致斃翁命姦夫買砒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聖 殺死姦夫

擬流聲明情節較重應如何加等治罪聽候部議等因查周囑意聽從姦婦陶刁氏謀毒親夫陶成玉未死復致姦婦謀毒其翁斃命雖陶刁氏之謀斃伊翁實係獨謀諸心未向該犯告知但致死之因究由與該犯商謀毒斃木夫該犯買給毒藥而起若僅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律擬流置釀成逆倫重案於不論殊覺情浮於法檢查嘉慶十九年改遣為奴之姦夫艾繼美核與此案情事大同小異惟現在新疆停止發遣自應比例問擬周囑意應比照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父釀成逆倫重案將犯姦之婦實發駐防給兵丁為奴例實發駐防為奴

道光七年說帖

晉撫 題李鄭氏等謀毒小李王氏誤將衛十一老李王氏毒死一案緣老李王氏之子李春子係李鄭氏之夫李均鳳小功服姪因李鄭氏與牛彙傑通姦被李春子之妻小李王氏撞破李鄭氏央其不可聲揚被斥懷恨起意毒死小李王氏洩忿即告知牛彙傑令其買信半彙傑應允買得砒信一包交給李鄭

謀殺而誤殺人命姦夫買砒

刑案匯覽

氏收藏嗣李鄭氏聞知鄰人楊張氏邀老李王氏坤
宿意料是夜祇有小李王氏在家遂用信末和麪路
糖兩枚更餘獨自潛至小李王氏門首見窗門已關
即將毒糖放於門限之外欲俟次早小李王氏開門
拾食詎是夜老李王氏令小李王氏赴楊張氏家伴
宿次早老李王氏開門拾獲麪糖藏於懷內赴衛張
氏家問談告知拾糖之事取出給看衛張氏幼子衛
十一看見欲食老李王氏將糖與衛十一分食旋據
老李王氏衛十一毒發殞命查老李王氏係李鄭氏
之夫大功兄嫂應同凡論將李鄭氏依謀殺人而誤
殺旁人以故殺論律擬斬監候牛豪傑聽從李鄭氏
買信謀毒小李王氏該犯僅止將信交給李鄭氏收
藏其誤將衛十一老李王氏毒死並非該犯下手致
死固未便科以加功續首之罪但該犯係知情買藥
之人既無傷罪可科該撫因例無專條比附名例內
犯罪分首從隨從者減等擬流引例究未允協牛豪
傑應改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并請嗣後凡用毒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案內如有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冊

殺死姦夫

因姦謀殺本夫
旁人知情買砒

知情買藥者即照此例辦理等因題准
嘉慶十四年修例時按牛豪傑之案擬入例文
雲撫 題李蔡保與李氏通姦起意商同李氏毒死
親夫李搖先並普老十知情買藥一案該省以李蔡
保因與李氏通姦情密商允李氏謀毒本夫李搖先
致斃將李氏依因姦謀殺親夫律凌遲處死李蔡保
依姦夫起意殺死親夫律擬斬立決普老十雖訊非
與李氏通姦第貪利知情買藥親手擲給李氏即與
同謀加功無異將普老十依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
等因該司以普老十將毒藥擲給李氏後李氏將夫
毒斃其間相去半月有餘李氏毒斃本夫該犯並未
在場幫同下藥核與商謀人命臨時又復加功者不
同駁令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定擬 職 等卷查嘉
慶十三年據廣西省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案內知
情買藥之犯應否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流咨
請部示經本部查謀殺人誤殺旁人律以故殺論故
殺之案並無從犯若以照故殺論罪之案而牽引謀
殺加功不加功之律殊與真正謀殺之案無所區別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冊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嬰

殺死姦夫

且謀毒案內知情買信之犯亦與尋常之犯應分別
 加功不加功者不同以必能殺人之物既已知情買
 給以致死者受毒身死藥已入口即屬下手與謀殺
 案內遞給刃仗以致殺人者情罪相仿自不得以不
 加功論例內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造意
 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知情買藥之犯自應與下手傷重致死者
 問擬滿流等因咨覆并於嘉慶十四年修例時於例
 內改為謀殺人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將造意之
 犯擬斬監候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藥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頒行各省遵照在案是謀殺人而誤殺旁
 人案內知情買藥之犯既與下手傷重致死者同科
 滿流則真正謀殺案內知情買藥之犯自應與下手
 傷重致死者並以加功論按此案李蔡保因與李氏
 通姦情密商同李氏謀毒親夫李搖先致斃該省將
 李氏依律凌遲處死李蔡保依例擬斬立決查核情
 罪均屬相符至曹老十於李蔡保告知謀殺李搖先
 實情許以事後謝給水田該犯會利代為買得毒藥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嬰

殺死姦夫

與李蔡保一同在路旁等候將毒藥擲給李氏以致
 李氏將李搖先毒斃是該犯以必能殺人之物知情
 買給以致死者受毒殞命藥已入口即屬下手加功
 該省擬以縱首原無錯誤若如該司所議以該犯並
 未到場幫同下藥不得謂之加功不惟與謀殺人而
 誤殺旁人例內知情買藥之犯無所區別且與本部
 咨覆廣西省請示案內所議亦自相矛盾等再四
 公商曹老十一犯應請交司照覆 嘉慶十七年諭帖
 東撫 題張劉氏商同姦夫張作文毒斃子女張小
 花健等滅口一案此案張作文因與張劉氏通姦被
 該氏年甫九歲之繼子張小花健及乞養女王張氏
 撞破張劉氏恐姦情敗露起意將王張氏張小花健
 毒死滅口潛與該犯商允該犯購以信藥交與張劉
 氏放入粥內給王張氏張小花健分食旋各毒斃身
 死該犯以必能殺人之物聽從姦婦買給致將年甫
 九歲之幼孩張小花健並王張氏毒斃即屬下手加
 功該省將該犯依謀殺不加功例擬流係屬錯誤該
 司以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從而加功例擬絞立決

因姦謀殺子女
姦夫知情買藥

謀毒本夫聽從
研給餘利此項

核與十三年議覆廣西省請示及十七年雲南省
老十必案相符應請照辦至因姦敗露將繼子及乞
養女一人毒斃滅口罪應斬候之張劉氏查核情罪
允協可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河撫 題杜老四與張張氏通姦謀死本夫張園一

案檢十七年雲南省題李蔡保因姦謀毒本夫李

搖先身死案內知情買藥之普老十依謀殺加功律

擬絞越結在案此案杜老四與張二狗之妹張張氏

通姦張二狗知情利資縱容本夫張園並不知情嗣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吳

殺死姦夫

張張氏向杜老四道及伊夫張園痴傻不懂人事家

又窮苦難度杜老四戀姦情熱起意將張園毒死圖

娶張張氏做長久夫妻與張張氏張二狗商量張二

狗怕事未允杜老四謔言有事伊一人承當張二狗

亦即允從杜老四憶及前令張二狗買砒礬毒蠱倘

有餘剩即令我去交給張張氏致張張氏乘機將張

園毒斃查張二狗固未當場幫助惟砒礬係必能殺

人之物與他物金刃殺人從犯應分別加功不加功

者不同毒藥既已入口即與加功無異且查謀殺人

謀殺姦夫買砒
本夫係死於砒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吳

殺死姦夫

以致下手之犯誤殺旁人例內既將下手傷重之犯
與知情買藥者同一擬流則真正謀殺案內知情給
藥之犯自應與幫同下手者並以加功論絞今該省
將該犯依不加功擬流殊屬輕縱應將張二狗改依
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事犯在嘉慶二十五
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該犯先既縱容伊妹與杜老四通姦後復與謀
給藥毒斃妹夫應不免罪惟該犯同謀加功尚無
據嫌貪賄別情照奏定章程酌入緩決 道光元年說

安撫 題陳四榜聽從姦婦楊胡氏謀殺本夫楊泰

致該犯預買信毒楊胡氏下毒後因夫吐出不食用

刀將夫疊砍致斃查楊泰致雖死於傷不死於毒究

由該犯商諱所致未便因本夫非死於該犯所給之

信稍寬其因姦謀殺之罪應照因姦聽從謀殺親夫

律擬斬監候 道光元年案

河撫 題胡梁氏謀毒胡王氏誤毒王楊氏身死一

案此案梁氏因與總麻夫叔胡秋喜通姦被夫弟之

妻王氏撞見屢將該氏輕薄嘲笑梁氏恐王氏張揚

謀殺姦夫買砒
本夫係死於砒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辜

殺死姦夫

姦情起意將王氏致死滅口潛向胡秋喜相商囑令買取毒藥胡秋喜應允將毒蟲存剩砒礬給與梁氏收存適王氏患病其母王楊氏赴彼看望梁氏見王氏之女嬌姐在廚房煮粥乘間將砒礬放入嬌姐將粥煮好王楊氏先行取食旋即毒發殞命查梁氏因與胡秋喜通姦被王氏撞破起意將王氏毒死滅口以致誤毒王楊氏身死是所殺非所謀之人自應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科斷胡秋喜知情買藥例有問擬杖流專條該犯與總麻姦媳通姦例應擬軍應從其重者論該省將梁氏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律擬斬監候胡秋喜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姦夫例發附近充軍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伊姑繼媳通姦姦夫謀殺本夫

陝撫 題胡秀與蔣氏通姦毒死本夫胡馬家保一案此案蔣氏之夫胡馬家保賦性癡呆成婚十載並未同牀伊姑張氏欲將蔣氏另贅傭工之胡秀為婿旋經伊叔阻止胡秀遂與蔣氏通姦伊姑張氏明知縱容本夫胡馬家保曾經撞過嗣胡秀起意將本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辜

殺死姦夫

姦夫姦婦同謀殺買休本夫

毒死希冀入替隨用火照草根搗爛烙餅乘便之食適胡馬家保送糞箕至胡秀家即將毒餅餅食回家殞命細核案情胡馬家保自幼癡呆既不知有夫婦之事則胡秀與蔣氏通姦豈可以曾經撞過遂加以縱容之名况撞過一語祇出自姦夫姦婦之口亦非人所共知是胡馬家保之縱容並無確據至蔣氏與胡秀通姦雖伊姑張氏素屬知情查縱容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與本夫之縱容同罪此原指縱容犯姦者而言至姦夫謀殺本夫豈得以本夫之父母縱容竟援本夫縱容姦婦而貸姦婦之重罪駁令免擬去後旋據該撫將胡秀依姦夫自殺其夫例擬斬蔣氏改依姦婦雖不知情律絞候張氏照縱姦律杖九十 乾隆三十四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河撫 題曹氏因姦謀殺知情買休之夫鄭大賓身死一案查例載姦妻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有犯如係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依凡人科斷等語此案曹氏因夫故嫁與單靜為妻單靜因其悍潑與鄭大賓為妻鄭大賓知情買休該氏旋與彭添才通

夫毆死買休
本夫

刑案匯覽

謀殺本夫未死
妻母從而加功

姦嗣因姦姦情熱商約彭添才將鄭大姦謀殺身死

查該氏係死者知情買休之婦律應離異有犯應以

凡論該姦將該氏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彭添

才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

擬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川督 趙世明被傷幸俸身死一案此案曹世明

與陳氏通姦回屬罪人惟陳氏係已死幸俸知情買

休之妻律應離異不得謂之本夫其將幸俸砍斃斃

命自應仍照凡關問擬該省將該犯依關殺律擬絞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妻、殺死姦夫

監候陳氏照軍民相姦例擬以柳杖情罪均屬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趙氏聽從姦夫翟文魁謀殺本夫吳

郡傷而未死一案查律載謀殺夫已行者斬註云不

問已傷未傷又例載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或被

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

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候姦

夫仍照謀殺人傷而不死律分別造意加功定擬又

律載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姦婦聽從姦夫謀殺本

夫傷而未死擬斬監候之例係指本夫縱容通姦之

案而言若本夫並未縱容按謀殺夫已行不問已傷

未傷即應擬斬立決因姦謀殺夫傷而未死之案自

不得轉較僅止謀殺為輕應照謀殺夫已行本律問

擬此案翟文魁因與趙氏通姦本夫吳郡並不知情

嗣翟文魁至該氏家看望趙氏同母王氏在屋間

談翟文魁憶及伊與趙氏通姦終非長久之計起意

勒斃吳郡以便與趙氏成永遠夫婦商允趙氏俟吳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妻、殺死姦夫

郡睡熟喚翟文魁入屋謀害並囑令王氏幫同下手

趙氏與王氏按住吳郡兩腿翟文魁用繩套其項腔

用力拉勒致將咽喉勒傷吳郡猛力掙脫翟文魁畏

懼跑走旋被拿獲查趙氏與翟文魁姦好本夫吳郡

既非知情縱容其聽從翟文魁將本夫謀勒傷而不

死自應照謀殺夫已行本律問擬該將軍將該氏依

本夫縱容通姦之姦婦同謀殺死親夫傷而未死例

擬斬監候係屬錯誤趙氏應改依謀殺夫已行者斬

律擬斬立決翟文魁因姦商同姦婦謀殺並非縱容

本夫傷而未死律例內雖無治罪明文自應仍照謀
殺人傷而不死本律問擬至趙王氏聽從伊女姦夫
翟文魁謀勒伊婿暫同下手恩義已絕應同凡論該
將軍將翟文魁依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律擬
絞監候王氏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律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查核情罪允協是也如斯恭候
鈞定 嗣交司將趙氏改擬斬決王氏明知其女與人
通姦並不阻止復聽從謀殺加功應依律擬流不准
收贖 清康熙十九年奉天司設帖

刑案匯覽
增續被殺妻
身從而加功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陝督 題甘肅狗兒謀殺姦夫杜朵朵得兒一
案查案內同謀不加功之李氏雖係杜朵朵得兒妻
母但既經緝女賈姦復同謀致死其婿實屬兇狠無
心該督依凡人謀殺人從而加功律問擬滴流仍
予收贖殊覺情重法輕似應酌發駐防兵丁為姦
婦杜安氏於姦夫謀殺本夫並不知情其犯姦係本
夫縱容例得仍科姦罪惟該氏先經伊母縱姦後復
被伊母致死其夫今仍將該氏離異歸宗誠如
鈞諭於情理實有未協應令該督將該氏當官煉買以

姦夫自行被殺
縱姦不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昭平允 乾隆五十七年設帖
盛京刑部 題徐幗棟故殺潘五一案此案徐幗棟與
潘高氏通姦本夫潘五利資繼容嗣徐幗棟無方容
助潘五屢次纏索徐幗棟心生厭惡後徐幗棟赴屯
索欠路經潘五家潘五索錢沽酒其飲潘五亦欲外
出討米一同出門下晚徐幗棟回歸途遇潘五同行
潘五身有殘疾途中屢次坐歇徐幗棟言欲先行潘
五揪住不放至更餘時潘五復欲歇息徐幗棟着急
催逼潘五揪住混罵徐幗棟氣忿用手持木棒毆其
左膝肋一下潘五跌地肆罵徐幗棟氣極頓起殺機
用木棒毆戮其額門等處恐其未死又用麻繩套入
潘五項頸拴繫樹挺立斃因鞋隻脫落將潘五鞋誤
穿一隻走回經保長查見屍身向屍妻高氏告知高
氏聲稱伊夫與徐幗棟一同出門必係伊害死隨往
見屍鞋各樣認係徐幗棟鞋隻同往搜獲血衣將犯
拿獲查徐幗棟與高氏通姦潘五知情縱容業據屍
兄潘三等供證確鑿徐幗棟故殺潘五後係屍妻指
認破案其為並非知情同謀已無疑義至徐幗棟致

死縱姦本夫既訊係有心欲殺無論謀故罪名同一斬侯高氏係伊夫縱姦既非知情同謀按例止科姦罪該侍郎審無因姦同謀情事將徐日棟依故殺律擬斬監侯高氏依縱姦與人通姦姦婦杖九十律擬杖九十罪名並無出入應請照覆毋庸駁審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謀殺姦本夫
姦婦實務

刑案匯覽

謀殺姦本夫
姦婦係被姦夫
時通劫從仍應
斬決案載殺
家三人係江蘇
丁司氏

借錢纏擾不休無錢生氣隨將馮漢勸斃唐仲道係與黃元芳之妻林氏通姦黃元芳利資縱容嗣黃元芳向唐仲道借錢無給即斥伊無情不許與林氏行姦唐仲道忿恨隨用鋤頭木柄將黃元芳毆斃是該二犯均係謀殺姦本夫姦婦並不知情該省將趙允信唐仲道均依謀殺姦本夫大例斬候與例相符至此等不知情之姦婦與謀殺並未縱姦本夫案內之姦婦不同按例仍依縱姦本條科斷並無分別當時喊救事後首告及姦姦等之又該省以趙允信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罪

案死姦夫

晉撫題韓王氏於姦夫謀殺縱姦本夫並不同謀迨事後知情被姦夫嚇扎受傷無奈隱忍照夫被殺妻私和律擬徒嘉慶二十二年案

姦本夫被殺
姦婦事後知情

刑案匯覽

謀殺姦本夫
姦夫未經同行
姦夫謀殺姦姦
本夫死係卑切

案內之姦婦劉氏事後並未再與姦夫姦宿仍照縱姦本律擬杖係屬按例辦理其唐仲道案內之姦婦林氏於伊夫被殺後因被嚇阻並不報官復與姦宿較劉氏案情節為重該省擬照姦婦不知情絞律上減一等實發駐防為奴係援照嘉慶七年陳張氏舊案辦理既有成案可循似亦祇可昭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陝督 題朱興貴因與馮氏通姦將縱姦本夫張先勝謀死屍兄張先簡受賄私和馮氏雖先不知情但事後既經告知並不首告未便仍照縱容本律科斷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罪
案死姦夫
將馮氏照夫為人所殺妻私和律擬徒
嘉慶十九年
貴撫 題向二第聽從姦婦謀殺縱姦本夫該犯因膽小並未同行若照凡人謀殺人從而不行律擬以滿徒究係因姦謀殺與凡人同科未免輕縱應將向二第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擬流
嘉慶二十四年
河撫 題教二妮因與小功弟妻通姦起意謀殺縱姦本夫身死該省照謀殺小功弟律擬絞監候本部以親屬相姦殺死並未縱容之本夫例不以服制論則殺死縱姦本夫亦應照平人科斷將教二妮改

兩姦夫商同將
縱姦本夫謀殺

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嘉慶十九年案

南撫 題陳七曾二與陳柳氏通姦陳七起意商同

陳柳氏並曾二將縱姦本夫陳上與謀殺身死一案

陳柳氏應照本夫縱容通姦姦夫起意謀死姦婦知

情同謀例擬斬立決陳七依姦夫擬斬監候其曾二

一犯該省照凡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等因查例

載本夫縱容姦妻與人通姦姦妻起意謀殺姦婦擬

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等語誠以因姦謀殺與尋常

謀殺之案不同凡係知情加功節例應斬候不得依

平人加功律分別首從定擬其聽從姦夫起意謀殺

本夫加功之姦夫例內雖無明文但既同係因姦謀

命加功之犯自應一體照例擬斬監候此案曾二同

陳七均與陳柳氏通姦本夫陳上與知情縱容陳七

起意將陳上與謀殺該犯聽從加功若僅照平人加

功律擬絞監候是將因姦謀命加功之姦夫與平人

加功之犯一例同科不惟情理未協亦與定例不符

曾二應改依姦夫斬候例擬斬監候等因題准通行

嘉慶元年諭帖○六年纂例時按語查此案係本

夫縱姦之案若本夫並未縱姦被姦夫姦婦謀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美

殺死姦夫

姦夫謀殺縱姦
本夫死保尊長

者其為從加功之姦夫亦當照此辦理例內毋庸
標出縱姦二字以歸畫一又查殺姦案內為從加
功之犯係姦夫自應照例斬候若係平人仍照凡
人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應增入以昭該備

山西司 查例載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照係

者如姦夫與姦婦商通謀死本夫姦夫擬斬立決等

語又乾隆四十九年四月本部題覆安徽省程尙儀

因圖姦姦婦未成被伊小功服婦劉氏罵氣忿故

殺劉氏身死將該犯依故殺本宗小功尊屬律擬斬

立決一案欽奉

諭旨酌擬專條經本部議將罪無可加者於援引服制本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美

殺死姦夫

律之上俱聲叙卑幼因姦故殺尊長字樣以昭明切

等因奉准通行纂例在案此案楊自侃與楊程氏通

姦雖係本夫楊丁卯縱容但該犯係楊丁卯親麻服

姪其聽從加功謀殺總麻尊長即因他故起釁按律

已罪應斬決今該犯係因姦謀殺罪名雖無可加而

情節實屬較重若僅依致死尊長本律定擬似轉畧

其因姦謀命重情如竟依圖姦故殺尊屬新例於服

制本罪上添叙因姦故殺字樣而本案係本夫縱容

業已成姦之案與圖姦有別今該撫擬照親屬相姦

通行載駁大功
以下尊長條

申幼聽從謀殺
圖姦犯姦尊長

謀死本夫之例定擬似應照覆 乾隆五十六年諭帖

直隸司 查律載謀殺期親尊長不分首從皆凌遲

處死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皆斬註云不分首從又卑

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尊屬死者斬註云在本

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不言故殺

者亦正於斬也又弟妹毆兄姊姪毆伯叔父母姑至

死者皆斬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又例載期

親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勉從下手共毆以次期親尊

長致死係尊長下手傷重致死卑幼幫毆傷輕或兩

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毆內一卑幼傷重致死一卑

幼傷輕或有凡人聽糾幫毆係凡人下手傷重致死

除下手傷重之犯各照本律本例分別問擬外下手

傷輕之卑幼依律止科傷罪各等語此謀殺及毆故

殺尊長並聽從主使下手擬罪之通律通例也又例

載本天本婦有服親屬提姦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

論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

法司夾發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議量從未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功均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卒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卒

殺死姦夫

減為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

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 法司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

者亦夾發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時各

依本律核擬毋庸夾發聲明又卑幼圖姦有服親屬

被尊長忿激致死有確據無論謀故悉照擅殺罪

人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至

為從在場幫毆有傷之犯係死者有服卑幼仍照卑

幼不得殺尊長之例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法司

核擬時夾發諸

旨又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忿激致斃係

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者無論登時事後均照毆

死尊長情輕之例夾發聲明如係本宗總麻外姻功

總卑幼除事後毆斃仍照毆故殺尊長本例問擬斬

候外若登時忿激致斃 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

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提姦殺死尊

長及致斃圖姦強姦尊長之專例也誠以卑幼謀故

毆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有凌遲斬決斬候之分其因

尊長犯姦及強姦圖姦將尊長致死亦各分別服制
照謀故毆殺定擬者皆緣卑幼無擅殺尊長之例故
仍按律治罪分別夾發請

旨減等係於執法之中已寓矜原之意其專例所未備者
原有通律通例統之辦理自無軒輊茲該督以卑幼
謀故毆殺犯姦尊長不當與擊起別故致斃尊長者
同論擬姦及殺死圖姦強姦尊長例內止言毆故不
及謀殺有犯概照毆故殺擬罪而提姦例內並未議
有為從罪名殺死圖姦尊長例內為從幫毆有傷之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空

殺死姦夫

有服卑幼仍照毆故殺尊長定擬夾發聲請之處轉
較別事犯尊為重咨請部示不知例內但言毆殺舉
此該彼若有犯謀殺圖姦強姦尊長之案豈能概照
毆故擬罪自應仍照謀殺本律問擬夾發請

旨其捉姦殺死尊長為從之卑幼係謀殺自有按律不分
首從分別凌遲斬決之文係毆故殺自有為首擬斬
為從分別服制不分首從及止科傷罪之例其尊長
致死圖姦卑幼為從在場幫毆有傷之犯係死者有
服卑幼仍照毆故殺尊長本律定擬之條例內所稱

幫毆幫傷係兼下手傷重而言所稱有服卑幼本有
期親在內若係功總卑幼而又下手傷輕亦自有為

從減等及止科傷罪之例至期親卑幼聽從尊長主
使其毆以次期親尊長致死下手傷輕止科傷罪之
例係專指期親尊長而言亦係專指尊長主使勉從
下手而言與尊長忿激致死圖姦卑幼案內為從幫
毆有傷之死者有服卑幼又屬不同如卑幼亦係聽
從尊長主使其毆圖姦之尊長下手傷輕原亦只科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空

殺死姦夫

傷罪並非概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定擬總之各
律各例並行不悖即遇律例所未備何可比附定擬
勢不能於各條下瑣屑載明轉似刻舟求劍該省如
有此等案件即行詳查律例酌引用勿致以詞害
義應咨覆該督查照 道光十年說帖

陝撫 題祁潮等姦所獲姦活埋姦夫祁滿盈姦婦
李氏身死一案查現行例載本夫有服親屬捉姦殺
死犯姦尊長之案若殺係本宗總麻尊長仍照毆故
殺本律擬罪夾發聲明若殺非登時毋庸夾發又律
載卑幼殺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監候故殺亦斬各

等語此案郝潮因總麻服叔郝滿盈與伊胞兄郝閏六子之妻李氏通姦商同郝閏六子非登時將郝滿盈活埋致死案係謀殺若按謀殺總麻尊長律應不分首從皆斬決該省以例內止照毆故殺本律問擬故殺無加功將兇犯郝潮依故殺總麻尊屬律斬候本夫郝閏六子依毆總麻尊屬本律擬徒罪名輕重懸殊詳查各司並未檢出辨過此等成案職等參釋例意查舊例載本夫有服親屬皆許捉姦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等語

此順治三年初纂律書時採讀法中語附於律文之後以為註雍正元年將註語摘出以為例專言故殺而不及毆與謀迨乾隆二十一年本部以捕姦而殺有激於義忿有心殺之者亦有姦夫拒捕格鬪邂逅致死者將原例內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改為殺則依毆故殺尊長本律夾簽請

旨並另立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照毆故殺尊長本律夾簽請

旨一條均兼言毆故而無謀殺玩按語激於義忿有心殺

之二句似包謀殺在內至三十四年始定本夫捉姦殺死總麻尊長照毆故本律擬罪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減為杖一百流二千里四十二年纂為定例嘉慶六年又定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總麻尊長仍照毆故本律擬罪如係登時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登時毋庸夾簽入例冊此二例遵行至今伏查全例所載擅殺可包謀故而故殺不能包謀惟尊長犯卑幼謀殺如故殺法至卑幼犯尊長謀殺則重於故何以捉姦殺

死尊長例內俱言毆故而不及謀殺職等詳參互考犯尊與瀆倫同一萬倫而瀆倫之罪尤重如係捉姦殺死尊長直殺一瀆倫傷化之罪人特限制攸關不得不科以死罪若因其蓄意謀殺即不分首從概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本律立斬不惟與無故犯尊者無別且以義忿之數人為瀆倫之一人實抵亦非所以示持平是以歷屆修例均止載毆故二字以示與凡為卑幼謀殺尊長者有間今該省將有服卑幼捉姦非登時起意謀殺總麻服叔之兇犯郝潮照故殺

隨制胞伯捉姦
勒死犯姦胞婦

刑案匯覽

總麻尊長本律斬監候聽從捉姦謀殺總麻服叔之
本夫而聞六子因本例上應照故殺律故殺無加功
仍依例總麻尊屬律杖六十徒一年並將被逼幫擗
總麻尊屬之邪浩依毆總麻尊屬律擬徒被逼幫擗
無服親屬之邪銀味子依捉姦餘人例擬杖均屬情
罪相符似應照覆 嘉慶二十年諭帖

山西司 查律載姦毆伯叔父母死者斬故殺者不
分首從凌遲處死又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
者依首從法從無因姦毆故殺尊長服愈近則罪愈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輕之例若如該司所議服愈近則罪愈輕設遇子捉
母姦將伊母殺死竟可置之勿論乎恐必無此情理
此案山西省崔文娃因見期親服姦崔陳氏與曹添
恩姦宿該犯告知胞伯崔之才捉姦崔之才起意致
死崔文娃聽從加功將崔陳氏勒斃除崔之才照例
擬徒外其崔文娃一犯係崔陳氏期親服姦聽從加
功勒死服姦起意之首犯罪名雖各別而卑幼之為
從加功則一旦故殺尊長者律不分首從崔文娃自
應擬以凌遲惟死者究係犯姦尊長例得許其捉姦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則皆有義忿之情夾發聲明歷來遵照辦理即如六
十年陝西省儲光斗聽從婦母勒死為匪胞兄照律
擬以凌遲處死夾發聲明在案至該司說帖內所引
趙慶蔡通二案係因捉姦刃傷尊長之案例得勿論
其所引乾隆二十五年因犯姦父兄王使子弟幫同
致死姦夫姦婦其助毆之子弟概照餘人律治罪一
案必死者係屬兇手之妹是以加重辦理况此等遠
年成案既無司分又無兇手名字無從查核不過外
省割裂援引其中卽難保無舛錯添改之弊若置現
行律例於不問而援此無稽之案亦非部中辦事之
道茲奉

飭核理合稟覆奉

批例義祇許夾發此案應遵例夾發具題 嘉慶四年說

伯母犯姦不聽
勸止故殺伯母

晉撫 題趙元兒故殺犯姦期親伯母趙解氏一案
查故殺伯叔母罪應凌遲之案惟捉姦例內應夾發
聲明此外雖有可原情節並無夾發之例此案趙元
兒因伯母趙解氏與崔喜貴通姦醜聲外揚該犯向
勸被罵並被持刀擲砍該犯奮刀砍傷趙解氏腮朕

等處趙解氏聲稱定欲將該犯處死該犯因其敗壞門風向勸不聽一時激於義忿起意將趙解氏砍傷身死查死者雖係犯姦尊長惟該犯因理勸起釁並非捉姦而殺既與殺姦應行夾簽之例不符第該犯因死者犯姦敗壞門風向勸不聽一時義忿故殺其情尚可矜原似應於稿尾敘明恭候

欽定燕可倖邀

恩宥該司援引毆死期功尊長罪干斬決情可矜憫例夾

簽聲明究未允協應請裁去夾簽另擬稿尾呈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矣

殺死姦夫

閱 稿 查律載姪毆伯母故殺者凌遲處死又例載本

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

夾簽聲明又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之案如

係情輕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敘明法司會

同核覆亦照本條擬罪若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

者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各等語此案趙元兒因期親伯母趙解氏與雇工崔

喜貴通姦醜聲外揚該犯向勸不聽並被持刀擲砍

該犯情急奪刀砍傷趙解氏腮頰等處趙解氏聲稱

定欲將趙元兒處死該犯因其敗壞門風向勸不聽

一時激於義忿起意將趙解氏砍傷身死尚非無故

逞兇干犯惟服制攸關仍應按律定擬應加該撫所

題趙元兒合依姪毆伯母故殺者凌遲律凌遲處死

查該犯因伯母犯姦敗壞門風理勸不聽忿激故殺

與捉姦殺死有服尊屬准子夾簽聲明之例不符惟

死者究係淫蕩無恥尊長該犯並非無故逞兇干犯

其情尚可矜原應比照毆死期功尊長情輕之例於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矣

殺死姦夫

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此案經九卿會議改斬監候
題結見成案

隨父捉姦聽從
幫按殺死伯母

婦母與人通姦
捉姦誤殺婦母

刑案匯覽

听從功兄捉姦
毆死犯姦功尊

河南司 查劉好小係劉張氏期親服姪該犯之父

劉勇與因張氏與劉弟柱通姦往捉先將劉弟柱砍

斃復揪住張氏聲稱一併殺死令該犯幫按該犯聽

從按住張氏肩背致氏被劉勇與砍斃查該犯隨同

伊父捉姦明知伊父欲將伯母張氏殺死輒聽從幫

按即屬加功將該犯依親屬捉姦故殺伯母不分首

從律凌遲夾簽聲明查核相符似應照辦

川督 題吳文科因期親婦母吳黃氏與細麻姪孫

吳洪儒通姦該犯同弟吳文賢往捉吳文賢撥門進

內該犯聽聞伊弟被吳洪儒毆跌倒地拔刀進內幫

捕誤殺黃氏身死是該犯忿激倉惶誤殺服婦並非

逞兇干犯自應照例准其夾簽

安徽司 查此案孫萬仁因小功服兄孫維仁與伊

大功堂兄孫廣仁之妻李氏通姦孫廣仁邀同該犯

幫捉孫廣仁先將孫維仁用刀砍傷倒地按住兩手

令該犯砍其兩腿使成殘廢該犯用刀將孫維仁斃

砍斃斃查孫萬仁係本夫孫廣仁大功堂弟聽從捉

姦殺死姦夫死者係小功服兄正與本夫有服親屬

登時殺死與胞
姊通姦之表兄

刑案匯覽

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例相符今該撫將孫萬仁比

照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兄至死尊長僅令毆打而

輒行過毆至死例擬斬監候是合本例而比引他條

係屬錯誤孫萬仁應改依本夫有服親屬捉姦殺死

犯姦尊長之案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

時皆照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卑幼毆本宗小

功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仍夾簽聲明

陝撫 題余在邦砍傷朱萬明身死一案查例載本

夫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若殺係外姻

功總尊長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於核擬時如

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簽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余在

邦因外姻總麻表兄朱萬明與伊胞姊余氏通姦余

在邦瞥見將朱萬明扎傷殞命查本婦有服親屬於

姦所登時殺死姦夫按例罪止擬徒今余在邦殺死

與伊姊通姦之朱萬明雖係姦所登時惟死係外姻

總麻表兄服制攸關應仍按本律擬罪夾簽俟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時再行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省將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主 殺死姦夫

余在邦依卑幼毆死外姻親麻兄本律擬斬監候
請夾簽該司夾簽聲明係照例辦理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年說帖

捉姦殺死小功
兄大功嫂

盛京刑部 題郭五毆傷小功服兄郭泳成並大功兄
妻郭李氏各身死一案此案郭五因小功堂兄郭泳
成與伊大功兄妻李氏通姦村人都有談論嗣該犯
走入李氏屋內見郭泳成獨坐炕沿該犯責其不應
於本族通姦郭泳成答稱伊不能管該犯見其直認
姦情忿恨莫遏頓起殺機用刀將郭泳成毆傷身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主

殺死姦夫

該犯山院見李氏由窗跳入益覺氣忿復用刀連傷
李氏殞命查郭五因小功堂兄郭泳成與伊大功兄
妻李氏通姦該犯係本婦有服親屬例得捉姦其將
姦夫姦婦毆傷斃命核與夾簽之例相符惟該犯殺
斃郭泳成既訊係有心欲殺自應按故殺本律問擬
該省將郭五依毆死本宗小功兄律擬以斬決未將
故殺亦斬律聲叙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
於稿尾聲明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說帖
北撫 題王文魁捉姦活埋王禮並小楊氏身死一

妻與總叔通姦
被夫一併活埋

案該省以王文魁目擊其妻小楊氏與總麻服叔王
禮通姦將王禮等活埋致死殺姦雖非登時捉姦實
在姦所將王文魁照故殺犯姦有服尊長例隨案聲
請減流 等議請照覆奉

批活埋之案總應另商何不即以此案條陳等因
查擅殺罪人原包謀故活埋之案情節固屬慘忍惟
活埋帶人向係照謀殺科斷而罪人亦止可以擅殺
定擬且謀殺案內如用湯火致死及以金刃疊砍多
傷立斃者其情慘亦不次於活埋若獨將活埋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主

殺死姦夫

一項酌改定擬恐轉滋挂漏之虞王文魁一案應仍
請照擬 嘉慶十七年說帖
北撫 題譚正紀等捉姦毆傷小功服叔譚綜第身
死一案查捉姦毆死犯姦尊長案內惟下手斃命之
犯始照毆故本律擬罪夾簽聲請若止毆傷者應擬
律勿論例有明文此案譚正紀因小功服叔譚綜第
與伊妻鄧氏通姦邀允伊兄譚正倫堂兄譚正剛
捉各帶木棍打開房門譚綜第欲逃譚正紀等各用
木棍將其毆傷譚綜第身死譚正紀又毆譚綜第

捉姦毆死功尊
親毆之親勿論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青

殺死姦夫

重刑命該省將譚正紀依毆死小功尊屬律擬斬
 明並非無故逞兇干犯譚正倫譚正剛照毆傷小功
 尊屬本律上量減一等分別擬以徒杖等因具題查
 譚綜第被毆斃命係本夫譚正紀後下手傷重致死
 其譚正倫譚正剛二犯係本夫親屬例許捉姦今將
 同本夫捉姦毆傷犯姦小功尊屬例得勿論該百將
 該犯等照尋常毆傷小功尊屬律上量減定擬係屬
 錯誤應將譚正倫譚正剛均改依本夫有服親屬捉
 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止毆傷者勿論例勿論至本
 部奏准新例毆死期功尊長應否夾簽以是否有心
 干犯為斷係專指尋常毆死尊長之案而言若殺姦
 之案雖係故殺亦例得夾簽毋須分晰該司於此案
 夾簽內亦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聲敘似應節刪並
 錄呈成案 道光二年說帖

嘉慶十二年四川省題何德元與小功服姪何正榜
 之妻何熊氏通姦本夫邀同胞兄何正義往捉毆
 傷何德元身死惟何正榜所毆係致命傷重應以
 何正榜擬抵將何正榜擬斬立決聲明並非無故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妻

殺死姦夫

僅殺姦婦將犯
 姦尊長擬罪

逞兇干犯照例夾簽將僅止幫同毆傷之何正義
 依本夫有服親屬殺死犯姦尊長止毆傷者勿論
 題結在案

江西司 查此案黃士來與小功弟妻葉氏通姦被
 本夫黃士萬當場撞獲將姦婦毆傷殞命該犯當時
 脫逃後被拿獲據認姦不諱查該犯與小功弟妻
 通姦罪應擬軍其姦罪固較凡人為重惟本夫殺死
 姦婦將姦夫擬絞之例原係抵本夫殺妻之罪如服
 制通姦其罪重於絞候自應從其重者論若姦罪不
 至於死按本夫殺妻應抵之罪僅止絞候則擬抵之
 姦夫無論服制凡人概應緩首今該省將黃士來擬
 以絞候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陳撫 題陳繼有於姦所非登時毆死胞姊葉陳氏
 一案查例載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
 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照依夜無故
 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非登
 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本夫本婦有服
 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如殺死本宗期功尊

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以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發聲明各等語溯查原例係屬一條本有卑幼不得殺尊長殺則依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罪之文因嘉慶六年修例時將卑幼殺死犯姦尊長另立一條是以於例內將卑幼不得殺尊長等句刪去是捉姦斃命之例常人與有服卑幼各有專條引斷無虞罕泥如謂弟因捉姦非登時殺死胞姊即可照常人一體擬絞豈伯叔與兄殺死姪女與妹亦將坐以續首之罪參觀互證尤屬顯然此案陳繼有因出

嫁胞姊陳氏與龔有子通姦該犯氣忿賊捉龔有子開門逃跑該犯追趕不上轉回向陳氏斥責陳氏置其多管該犯一時忿激即取木棍毆傷陳氏右後脇等處殞命該撫將陳繼有依擅殺罪人律擬以絞候等因具題等查卑幼之於尊長名分甚嚴不可等

於常人故凡捉姦殺死尊長仍應按本律問擬所以重倫紀而懲干犯今陳繼有因捉姦殺死出嫁胞姊陳氏按其本罪律應斬決因覺起捉姦激於義忿正與夾發聲明之例相符該撫以卑幼殺死犯姦尊長

弟捉姦殺死姊日有夾發之例

之案而援引擅殺罪人之條係屬錯誤應令詳核例義另行妥擬具題 道光八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登時殺死姦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絞監候查弟因捉姦殺姊向無杖徒及絞候之案弟字似應刪除等語 查例載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又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如殺死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發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議量從末減者期親減為擬斬監候各等語是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例內已有分別夾發專條遇有弟因捉姦殺姊者自可查照辦理至本夫本婦伯叔兄弟皆許捉姦例內弟字原係繼承上文本夫本婦並兼指殺死姦夫姦婦二項而言若將弟字刪去則本夫之弟殺死姦婦及本夫本婦之弟殺死姦夫各案皆將無憑引斷轉致格礙難行所

聽從母命幫同
勒死犯姦胞妹

殺死強姦伊妻
空叔犯時不知

刑案匯覽

有該御史奏稱弟字應刑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十三年通行

晉撫 咨楊尙青與無服族妹楊慎子通姦敗露

被氏母楊史氏逼令伊子楊存真將楊慎子勒死

楊尙青照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婦夫擬徒例

擬徒楊史氏照本婦之母捉姦止殺姦婦者不必科

以罪名楊存真聽從伊母幫同將伊妹勒死應照殺

姦案內聽從加功之親屬照餘人杖一百嘉慶二十

廣東撫 咨陳規紀因小功堂叔陳榕實夜強姦伊

妻未成暗中不能辨認登時致傷身死一案查例載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夫 殺死姦夫

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忿激致斃係

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者無論登時事後均照毆

死尊長情輕之例夾符聲明又本夫捉姦殺死犯姦

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均照律勿

論又名例載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又

例載強姦未成罪人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又查嘉慶十六年十一月

直隸省題問和毆死強姦伊妻未成之胞兄問寬身

死燒毀死屍一案該督以問和黑夜毆斃問寬並不

十六年議覆北
推咨本夫殺死
強姦罪人通行
該罪人拒捕條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夫 殺死姦夫

知係胞兄按犯時不知律得勿論將該犯依毀棄經

麻以上尊長死屍律擬斬經本部照擬斬候並聲明

犯時不知應同凡論例應擬徒該督聲稱律得勿論

係屬錯誤等因題覆在案是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

長如係犯時不知律得勿論若登時殺死強姦未成

有服尊長犯時不知例應凡論自應遵照例案並十

六年議覆湖北巡撫請示通行援照本婦有服親屬

致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擬以杖徒不得一律勿論致

殺死罪人與殺死姦夫漫無區別此案陳規紀因小

功堂叔陳榕實夜強姦伊妻陳包氏未成陳包氏喊

應陳規紀聞喊趕往黑暗中見一人檢按其妻無從

辨認一時忿激將陳榕實傷致斃該省將陳規紀照

犯時不知依凡人論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

屬登時忿激致死例擬徒係屬照例辦理並無錯誤

該司議駁勿論既與例意未符亦與本部通行及聞

禮成案顯有歧異應請仍照該省所擬咨覆

嘉慶二十四年諭帖

蘇撫 題姦姦凡與胞姪蔡通之妻盧氏通姦被蔡

捉姦致傷尊長
照律處子勿論

通撞遇用刀砍傷姦夫並殺死姦婦一案除盧氏已
 經被殺身死不議外將蔡奕凡依姦兄弟子妻律擬
 絞立決蔡通依刀傷胞叔律擬絞立決仍聲明蔡通
 情有可原等因具題除蔡奕凡一犯應如所題照律
 擬絞立決外查律載本夫於姦所親殺姦夫姦婦登
 時殺死者勿論此言本夫捉姦殺死姦夫統得勿論
 卽至殺死有服尊長亦無另有治罪之條若本夫因
 捉姦致傷尊長則更可無論也又殺姦例載本夫本
 婦有服親屬皆許捉姦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
 故殺伯叔母姑兄姊科斷此則專言應許捉姦之兩
 家卑幼服屬不得干犯尊長亦止言殺而不言傷而
 本夫之捉姦致傷尊長者則尤可無論也是以乾隆
 六年^臣 湖廣按察使條奏本夫捉姦殺死尊
 長當隨時酌量議擬在案是因姦而殺尊長倘在矜
 疑之列若致傷未死自應照律勿論蓋尊長內亂律
 干斬絞重辟既予本夫以捉姦之權自難禁其必不
 致傷詳查律例檢閱條議從無本夫獲姦致傷有服
 尊長仍應科罪之文此案蔡通因胞叔蔡奕犯與伊

妻盧氏白日行姦撞獲登時互毆致傷並未致死該
 撫遵將蔡通按照刀傷胞叔律擬以絞決殊未允協
 臣等詳繹案情折衷成例蔡通既無科罪之條自應
 予以勿論應將該撫擬以絞決之處毋庸議等因乾
 隆二十年九月初五日題初十日奉
 旨蔡奕凡著卽處絞餘依議欽此 通行
 山東司 查律載謀殺期親尊長已殺者凌遲處死
 又例載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
 有服親屬忿激致斃如係期功卑幼無論是否登時
 各按服制擬罪夾簽聲明奉
 旨飭下九卿核議減為擬斬監候等語是謀殺期親尊長
 罪應凌遲如因尊長強姦起釁忿激致斃則應夾簽
 聲請律例各有明文引斷不容牽混各該省審理命
 案必須究明致死根由方可依律定擬如殺姦必分
 登時非登時及是否另有起釁別情不得以前後情
 由攙雜合混至案關服制辨埋尤應慎重此案張樹
 鴻因次胞兄張樹成圖姦伊媳未成後張樹成欲析
 田畝該犯因不能度活忿恨並觸及前次圖姦之事

事後謀殺圖姦
伊媳之兄請示

商同長兄將其勒斃是張樹成圖姦姪並非強姦可比該犯殺在數月以後亦非忿激所致本與夾筵之例迥不相符且係謀殺胞兄罪干凌遲之案即使胞兄姦倫或罪犯應死聽從尊長謀殺亦祇可照律擬罪候

旨勅下九卿定擬方可量從未減况因分產其為圖財謀殺尤屬顯然乃該撫於此等謀殺胞兄重案並不研訊致死確情轉以前後起釁情由五相轉轉咨請部示轉使凌遲重犯得稽顯戮本部礙難懸斷致同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全 殺死姦夫

自擬自核應合該撫速飭研審確情按例妥擬具奏到日再議 道光十一年說帖

本婦毆死姦夫未成之夫胞叔

湖廣司 查律載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至死者斬監候又例載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婦忿激致斃如係本宗總麻卑幼若登時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李孫氏因被夫叔李萬兆按炕強姦該氏喊叫伊翁李萬高聞聲進內李萬兆跑走李萬高攔住用木植毆傷其右額角等處該氏忿激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全 殺死姦夫

毆死圖姦伊妻胞叔情輕夾斃

亦拾石連毆致傷其額門等處李萬兆因該氏合毆傷重身死查本婦毆死強姦未成之本宗功服尊長例無作何量減明文惟妻毆夫之期功尊長至死與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其罪同一斬候本婦登時致斃強姦未成總麻尊長既可隨案減流則登時致斃強姦未成本宗期功尊長自應比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李孫氏合依妻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至死律擬斬監候查該氏被夫叔李萬兆強姦登時忿激將其毆斃實屬守正不污情殊可憫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照例隨案聲請僅蒙聖恩准其減等將該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收贖道光十年說帖

四川司 呈何能相毆死胞叔何宗現援照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例夾斃一稿接奉

鈞諭如因尊長圖姦而殺者係毆殺則引情輕夾斃之例若係故殺則於出語聲明昭覆不必夾斃等因隨等復查何能相係與何宗現理論被其毆傷並非故殺之案擬辦該犯情急用刀嚇砍適傷致斃並非故殺之案

刑案匯覽

將調姦之夫兄
毆死比例減流

檢査乾隆五十年蘇撫題陳上沅因胞兄陳鶴調姦
 伊妻彭氏未成將陳鶴毆傷致死本部於核覆稿內
 昭律擬斬立決援照有服尊長情輕之例夾簽聲明
 經九卿改為擬斬監候題結在案現辦何能相一稿
 情節例文俱與陳上沅成案相符似無錯誤至江西
 司題結劉士湖毆死胞兄劉士鵬一稿查劉士湖因
 與胞兄劉士鵬兩相爭鬪被劉士鵬揪住髮辮按打
 該犯被揪疼痛兩手往上遊護致手中鐵錐戳傷劉
 士鵬左助身死係鬪毆適傷致斃之案本與卑幼謀
 傷尊長應行夾簽之例未符是以本部核覆本內未
 經夾簽與四川司何能相情事不同呈候
 閣核 乾隆五十五年說帖
 山西司 查律載妻毆夫期親以下尊長至死者斬
 監候又例載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
 本婦忿激致斃係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者無論
 登時事後均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夾簽聲明如係
 本宗總麻登時忿激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
 擬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張劉氏

刑案匯覽

事後毆傷圖姦
未成總麻成案

夫弟周冬用言
 調戲賊馬逃脫
 經勸隱忍嗣周
 冬飲醉復進詬
 氏屋內樓牌詬
 戲該氏力推倒
 地周冬滾罵詬
 氏因其不顧倫
 理屢次欺辱忿
 激連毆致斃死
 係獲倫罪人應
 照捐殺減一等
 擬流收贖嘉慶
 十六年山東司
 說帖
 夫亡守志因夫兄張俊科負夜撥門進房揭被圖姦
 經該氏喊嚷逃逸次早張俊科復向調戲該氏忿激
 將其毆傷殞命查妻毆夫之期親尊長至死律應斬
 候與卑幼毆死本宗總麻尊長罪名相同例內本夫
 本婦忿激致死強姦未成之本宗總麻尊長應擬斬
 候者隨案減流今該氏因被夫之期親服兄圖姦未
 成忿激致死若因例無聲請明文仍照本律科以斬
 候不惟與捉姦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罪于斬決尚得
 夾簽聲請改為斬候者無所區別且以守正不污之
 婦而為淫惡罪人擬以實抵亦非所以伸義忿而昭
 平九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所有張劉氏一犯應請
 比照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婦登時忿
 激致斃係總麻隨案減流例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依律收贖 嘉慶十八年說帖
 湖廣司 查非登時殺死強姦未成之總麻尊長例
 應照毆故殺本律問擬則非登時毆傷圖姦未成之
 尊長致成傷疾仍按本毆傷法科斷此案張二慈因
 總麻服兄張端正調姦伊妻尤氏未成邀同李老四

等將張端正毆傷致成篤疾事隔旬餘並非登時該省將該犯仍該卑幼毆本宗總麻兄篤疾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似應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毆死圖姦伊妻總兄仍擬斬候

江西撫 題羅連先致傷總麻服兄羅遂先身死一

案查例載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

婦忿激致斃如係本宗總麻卑幼事後毆斃仍照毆

故殺尊長本律問擬斬候等語此案羅連先因總麻

服兄羅遂先向伊妻蕭氏拉手求姦被蕭氏喊罵逃

走羅連先回家聞知投族理論羅遂先因羅連先投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夫 殺死姦夫

族張揚其醜屢次登門詈罵嗣羅連先挑草撞遇羅

遂先又向辱罵撲毆羅連先用挑打傷其左手背等

處經人勸散羅遂先攜刀稱欲拚命趕向欲殺羅連

先順取鋤頭格打致傷其偏左頰命查羅連先因總

麻服兄羅遂先圖姦伊妻未成復屢次登門尋釁固

屬凌倫淫兇惟該犯當時畏兇隱忍因其復向辱罵

并攜刀趕砍隨用鋤將其格傷致斃在死者固係圖

姦罪人而該犯毆殺已在事後且例內本夫事後毆

死強姦未成之總麻尊長尚應照本律問擬則事後

毆死圖姦未成之總麻兄自應仍按本律問擬該省將羅連先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兄死者斬律擬斬監候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山東司 查此案李崑因外姻總麻表兄李淮潛至

伊妻董氏炕前手摸董氏身體圖姦被董氏揪住髮

辮喊叫適該犯與李小大驚聞喊趨視將李淮手足

捆縛詢明圖姦屬實欲送官究治李淮不服聲稱到

官亦無大罪該犯忿極用鉞刺傷其右眼又用鎌刀

割傷左右脚跟筋斷頰命查李崑因外姻總麻表兄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夫 殺死姦夫

李淮宵夜向伊妻董氏調姦雖係罪人究與本夫殺

姦隨本聲請量減及強姦未成夾姦聲明之例不符

自應仍照毆死本律問擬該省將李崑依毆外姻總

麻兄死者斬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盛京刑部 題王三等毆傷旗人吳謀身死一案查王

三因小功服甥吳謀屢次調姦子媳向斥不服邀同

苑文學將吳謀捆毆致斃該省將王三依卑幼圖姦

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無論謀故悉照擅殺罪

共毆調姦子媳之甥身死

定後殺死
犯姦總麻弟妻

人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減一等例擬以滿流
與例相符惟對同用斧毆砍之茹汶學例應照餘人
擬以滿杖今該省將該犯照刃傷人徒罪上減一等
擬杖七十徒一年半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直隸司 查律載毆大功以下兄弟妻至死者依凡
論又例載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
婦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蘇成會因
捉姦活埋總麻弟妻小蘇韓氏身死查小蘇韓氏係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全

殺死姦夫

該犯總麻弟妻並非有服卑幼有犯殺傷應同凡論
即因犯姦忿激事後將其致死亦應照有服親屬非
登時殺死姦婦之例問擬該督將蘇成會依有服尊
長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
斃於嚴總麻中幼至死絞罪上減等擬流係屬錯誤
應即更正蘇成會應依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殺
死姦婦例擬絞監候業已病故應毋庸議
四川司 查例載本夫本婦之父母如有捉姦止殺
姦婦者不必科以罪名又本夫聞姦數日將姦婦殺

因媳產生私孩
父子將夫勒斃

道光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全

殺死姦夫

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
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又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罪
不至死之卑幼與係積憤匪徒怙惡不悛尊長因玷
辱和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為首之尊長悉
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
犯無論尊長凡人依條人律杖一百又斷罪無正條
援引他律比附各等語此案楊勝宇因娶陳氏為妻
迦門未經五月陳氏產生一女即行塔死楊勝宇查
問陳氏與何人通姦懷孕陳氏不說楊勝宇即欲趕
逐伊父楊昌模以家貧無力再娶囑令楊勝宇管教
不必休棄後再犯姦立即處死楊勝宇當將陳氏毆
責而息嗣陳氏私逃兩日始行走回楊昌模與楊勝
宇問其在何處欲宿與何人通姦陳氏聲稱楊昌模
索賄貧苦不願跟隨欲楊昌模父子將伊另嫁楊勝
宇罵其無恥欲毆陳氏掌批楊勝宇肥腴楊昌模氣
忿將陳氏按地騎壓令楊勝宇取繩勒死楊勝宇不
肯楊昌模斥說不從定將楊勝宇一併呈首楊勝宇
長懼取繩遞交楊昌模楊昌模逼令楊勝宇檢按陳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卒

殺死姦夫

氏手口自用機繩套其項頸拉勒殞命將屍拴縛樹上假裝自縊旋經被人看破報驗楊昌模悔恨亦披緝殞命該督將楊昌模依故殺子孫之婦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聲明業已自縊應毋庸議楊勝宇於故殺姦絞罪上量減二等擬以滿徒等因查楊昌模因子媳陳氏姦生私孩後逃出在外因盤問姦夫姓名不吐陳氏反憚伊家貧欲行另嫁該犯氣忿逼令伊子楊勝宇幫同將其勒斃雖非姦所獲姦姦夫並無姓名惟陳氏姦生私孩私自逃走即屬姦情確鑿有據且例內尊長因卑幼為匪玷辱祖宗起見將卑幼殺死尚應於殺卑幼罪上減等犯姦較為匪之玷辱祖宗為尤甚而子媳較卑幼名分為更親自應服夫之父母捉姦殺死姦婦例不必科罪楊勝宇因妻犯姦又復私逃若該犯起意殺死亦不過照開姦殺妻之例擬徒况該犯係逼於父命幫同勒死淫奔無恥之妻較尊長殺死玷辱祖宗卑幼案內聽從下手之尊長凡人情更可原該督將楊昌模依尋常故殺子媳律擬流楊勝宇量減擬徒未免情輕法重楊昌模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卒

殺死姦夫

應比照本夫父母捉姦止殺姦婦不必科以罪名例予以勿論業已自縊應毋庸議楊勝宇應比照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殺死為匪卑幼案內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依餘人擬杖例杖一百道光十年陝撫 題王起賈糾同王慶先等捉姦活埋姦婦王胡氏并縱姦之本夫王友江身死一案查律載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者絞監候又尊長毆總麻卑幼之婦至死者絞監候又例載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又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重流徒人犯如擅殺姦盜罪人之類除致死二命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重流徒本罪上加一等各等語又上年十一月據陝西省以有服尊長因卑幼縱妻賣姦等類玷辱祖宗及閭族顏面起意忿激致斃者審無懷挾私讐之案較之致死為匪卑幼情節尤輕無論謀故照毆死卑幼本律罪上減一等問擬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餘人律杖一百方為允協惟例無專條

捉姦活埋姦妻
遺姦卑幼夫妻

刑案匯覽

殺死背夫逃走
改嫁弟婦比照
捉姦止殺姦婦
例問擬案載於
妾與夫親屬相
毆條

咨請部示經本部查縱妻賣姦其無恥傷化即與身
自犯姦無異尊長因其玷辱祖宗及闔族顏面忿激
致斃與殺死犯姦之卑幼相同例內既有尊長殺死
犯姦卑幼各按服制減等定擬之條目可恭核辦理
等因咨覆在案此案王起貴因總麻服姪王友江貪
利縱妻胡氏與王世信通姦氣忿邀族人王慶先等
捉姦王世信當時逃逸該犯王起貴令王慶先等將
胡氏并本夫王友江一併活埋身死查有服尊長殺
死犯姦卑幼無論姦夫姦婦均應按服制減毆死卑
幼本罪一等今王友江雖非自行犯姦第其貪利縱
妻與人通姦實屬無恥傷化與身自犯姦無異該犯
王起貴係王友江總麻尊屬因其玷辱祖宗并傷闔
族顏面將其夫婦一併致死委係激於義忿先據該
省咨請部示業經本部行令照尊長殺死犯姦卑幼
例問擬至死雖二命惟例內不應擬抵命案至三命
者始照例加等二命仍從一科斷今該省將王起貴
依有服親屬殺死犯姦卑幼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
改各按服制於毆死卑幼本律上減一等例擬杖一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空 殺死姦夫

毆死犯姦私奔
胞妹按例減等

百流三千里年逾七十照律收贖聽從下手之王慶
先等依餘人律擬杖姦夫王世信緝獲另結查核情
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徽司 查陳元先之妹陳氏先與鄧獻桃通姦經
伊母掩飾姦情將陳氏許配姦夫為妻嗣陳氏不待
迎娶私奔鄧獻桃家該犯屢喚不回慮人恥笑將陳
氏毆傷致斃是該犯毆死犯姦私奔有罪胞妹應於
流二千里例上減等滿徒該撫於毆殺本律滿徒上
議減自屬誤會應行更正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川督 咨宋美成搭傷胞妹陳宋氏身死一案查宋
美成因胞妹宋氏嫁與陳登建為妻後陳登建查知
宋氏與秦老九通姦即將宋氏休回宋美成因係醜
事未報禁止宋氏不許與秦老九往來秦老九不敢
復往嗣宋美成見宋氏背負包裹逃走問知欲找秦
老九說話宋美成因宋氏無恥玷辱祖宗用手將宋
氏撻斃是宋美成致死伊妹宋氏因其欲尋姦夫玷
辱祖宗起見距宋氏姦情敗露被夫休棄之時已隔
兩月之人與本婦親屬非登時捉姦止殺姦婦親屬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空 殺死姦夫

姦夫俱應擬徒者不同該督將朱美成照尊長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例擬徒姦夫秦老九仍科姦罪擬以枷杖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道光十一年說帖

初死業已出嫁之犯姦親姪女

川督 咨羅其中因出嫁小功姪女李羅氏與李懷玉通姦業經本夫獲姦控告羅其中以敗壞門風起意將李羅氏勒死一案查婦女之有服尊長例內原包夫家母家而言但女子出嫁與在室有別若在室之女及夫家休回者有犯姦淫等項經其母家有服尊屬惡其玷辱忿激致死自應援照有服尊長忿激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致斃之條至女子出嫁義當從夫即應酌案情分別辦理不得一例概從末減今羅其中係李羅氏母家詳服總麻尊屬李羅氏出嫁後在夫家與人通姦經本夫於姦所捉獲赴縣控告並未休棄回家自應聽本夫作主控吉理處雖李羅氏之敗壞門風亦關羅姓顏面但女子業已出嫁即有從夫之義如果李羅氏犯姦後夫甘心縱容並不告官申理羅其中激於義忿將該氏勒死尚可照服制減等定擬今本夫既已控告自有官法處治羅其中有何迫不及待之

情輒將李羅氏乘機殺害是其不待官為審理即應治以擅殺之罪不當牽引尊長忿激致死減等之文應駁令另行妥擬

乾隆六十年說帖

旋據遵駁覆審查李羅

氏與李懷玉通姦本夫李添錫並未縱容業經赴告自有官法處治乃該犯羅其中迫不及待輒將李羅氏勒傷越三日身死誠如部駁其不待官為審理即應治以擅殺之罪不當牽引尊長忿激致死減等之文前擬流罪實未允協將羅其中改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年題准 見駁案新編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何撫 咨姚顯章勒死大功弟姚顯平一案查此案姚顯章因大功弟姚顯平與伊女變姐通姦懷胎經姚顯平買藥給服將胎打下變姐之母程氏盤悉姦情向姚顯章告知姚顯章因係家醜隱忍禁止姚顯平不許往來嗣姚顯章家雞隻踐食張楊氏麥子張楊氏吵鬧程氏斥罵混帳張楊氏曾經風聞變姐姦情隨以家無閨女犯姦不致混帳之言恥笑程氏恨及變姐即向辱罵變姐因醜聲張揚羞愧投繯殞命姚顯章憶及姚顯平與伊女通姦既致殞死忿恨難

刑案匯覽

事後勒死與女通姦之大功弟

陝撫題張明德因總麻姪孫張法添與伊姪媳通姦姦所捉獲非登時殺死姦夫原照毆死總麻姪孫擬流本律減一等滿徒嘉慶八年案見駁案新編

堪起意致死洩忿邀尤姚顯文相幫姚顯章用繩將姚顯平勒死查該犯先經查知大功弟與伊女通姦因係家醜隱忍僅止斷絕往來本無捉姦之心迨事隔三月之久因被鄰人恥笑致伊女羞愧極死隨憶及前情起意將姚顯平勒死洩忿與捉姦致死姦夫之案不同惟死者究係內亂罪人有于十惡之條若竟科該犯以故殺大功弟之罪不惟與尋常故殺卑幼者無別且因伊弟伊女犯姦之故輒將並非縱容之尊長予以實抵於情法亦不得其平該省將該犯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依擅殺罪人以鬪殺論毆殺同堂大功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情罪尚屬允協似應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川督 咨黃碧珏因大功堂弟黃碧祚強姦伊嫁女

楊黃氏未成該犯事後捉拿將其毆死應將黃碧珏

比依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按服制

於毆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例於毆死大功弟擬流

律上減一等滿徒

道光二年案

浙撫 咨郭廷綬因胞弟郭廷雙強姦伊妻鄭氏未

成被該犯撞見忿激將其勒死若照卑幼圖姦有服

高時勒死強姦伊妻未成胞弟

致死強姦伊媳未成小功堂姪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親屬尊長忿激致死於毆死期親弟例上減等滿徒則與平人強姦未成被本婦有服親屬忿時殺死同擬滿徒無所區別應將郭廷綬於擅殺圖姦卑幼滿徒例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二年案

北撫 咨項得從活埋小功堂姪項義和致死一案

此案項得從係項義和小功堂伯因項義和強姦伊

子媳項鄧氏未成被賊脫逃嗣項得從見項義和經

過將其扯進屋內解欲送官項義和肆罵項得從忿

激順拾木枋毆傷其左脚倒地因其傷重隨起意邀

允族人項明松項勝安將項義和捆縛活埋致死查

項義和係該犯項得從小功堂姪因其強姦伊子媳

未成事後將其活埋致斃較之尊長擅殺圖姦未成

卑幼情節更輕該省將項得從照尊長殺死圖姦有

服卑幼於毆殺小功堂姪擬流本罪上減一等滿徒

例再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核與殺死圖姦卑

幼已量為區分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外結徒犯申聰因總麻服弟申興與伊妻

李氏通姦登時追出門外將申興毆死查卑幼犯姦

投姦登時逐至門外殺死細弟

罪不至死本夫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得於堂人滿徒上減一等則逐至門外而殺亦應於凡人杖八十上減二等杖六十 嘉慶二十五年案

非登時殺死與姦妻通姦無異

刑案匯覽

卷二十四 刑律人命

大 殺死姦夫

為妻名分已定其與伊夫總麻服姦通姦亦應照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擬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謀殺強姦伊姪孫媳之夫胞姪

直督 咨杜張氏因夫姪杜紅敷之胞弟杜紅迪強姦其姪孫媳高氏不從搗破巾衣該氏主令杜紅敷將杜紅迪捆縛溺斃將杜張氏比照卑幼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例於毆殺夫之兄弟子滿流律上減一等擬徒杜紅敷照餘人擬杖 道光五年案

刑案匯覽卷二十四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五

目錄

殺死姦夫

姦所獲姦逃脫連夜尋獲致斃

追趕姦夫無及回家殺死姦婦

初次獲姦二次聞姦始殺姦婦

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

獲姦姦夫脫逃事後殺死姦婦

究出因姦懷孕即同姦所獲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五 目錄

犯姦斷結後本夫殺死姦婦

獲姦寢息多年本夫復殺姦婦

畏兇隱忍年餘殺死姦夫姦婦

獲姦逃走別處撞遇復行殺死

向妻盤出姦情殺死姦夫姦婦

父撞破姦情告知子殺死姦婦

本夫向妻盤出姦情殺死姦夫

本夫盤出姦情殺死姦婦

本夫聞姦殺死撒潑刃傷之妻

本夫殺死拒捕刃傷之姦夫

應捕之人擅殺應死罪人通行

登時獲姦姦婦逃出扭回殺死

登時獲姦捆縛被罵勒斃姦夫

姦夫將妻占留本夫前往殺姦

姦夫甫經進門本夫將其砍死

捉姦追拿推跌姦夫身死

因妻六月生子本夫疑姦殺妻

醫生圖姦資助致夫疑姦殺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目錄

二

本夫獲姦姦婦跌斃姦夫治罪

本夫盤出姦情殺死妻子三命

妻在姦所獲姦夫殺妾之姦夫

見聞確鑿登時追捕殺死姦夫

非姦所殺死姦婦將姦夫擬徒

本夫見妻與人同坐將妻殺死

毆死護妻之人不知係屬姦夫

本夫逼妻誣誘姦夫至家謀殺

殺死姦夫姦婦並殺姦夫之子

殺姦分別登時與殺賊例不同

姦所捉獲姦夫推倒之後毆斃

姦所殺姦分別登時

本夫殺姦毆未間斷即屬登時

親屬殺姦倒地疊毆究在登時

拐所殺姦與姦所殺姦同

伊妻被拐控官不認毆死拐犯

妻被姦拐本夫追捕將妻毆死

至拐犯家將被姦拐之女殺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目錄

三

父母捉姦僅殺姦婦毋庸科罪

因妻被拐向索不還毆死姦夫

妻被姦拐寢息後將姦夫毆死

聞妾與人通姦本夫將妾殺死

殺死犯姦之妾姦夫一律治罪

妻因見妾產私孩將妾毆死

刑案匯覽卷二十五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五

殺死姦夫

姦所獲姦逃脫
連夜尋獲致斃

湖廣司 查此案歐美成之妾唐氏與歐受受通姦
經歐美成於牀下將姦夫歐受受捉獲被唐氏將伊
推開致歐受受逃逸歐美成究出姦情經伊妻駱氏
及鄰人歐忠堂等勸解唐氏即乘間逃出歐美成連
夜找尋至次早在屋後山內尋獲唐氏拉回將其兩
手相縛拉至歐受受家捉獲歐受受一併拴縛推入
河內溺斃是歐美成在伊妾房內牀下親獲姦夫係
屬姦所獲姦因歐受受等先後逃逸不能當時殺死
即連夜找尋其激於義忿之心並未寢息迨一經尋
獲即一併拴縛溺斃其間既無另有起釁別情較之
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之案已輕且核與捉姦已離姦
所非登時止殺死姦夫者迥別即以殺非登時不得
竟予勿論而例內自有姦所捉獲非登時而被照夜
無故入人家律問擬杖徒之條乃該撫將該犯依捉
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例擬絞與例
不符且歐美成係歐受受總麻服伯若竟以義忿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倫

一

殺死姦夫

追趕姦夫無及
回家殺死姦婦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倫

二

殺死姦夫

姦之尊長為亂倫卑幼抵命九未平允應駁令另擬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旋據遵駁改徒題結
查本夫捉姦殺死卑幼比時尚無專例故照凡論
四川司 查例載本夫姦所獲姦登時將姦婦殺死
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供認不諱者將姦夫
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若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
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本夫杖一百等語此案馮吉沅因與韓玉富之
妻韓李氏通姦韓玉富並不知情嗣馮吉沅乘韓玉
富外出潛至其家與韓李氏在房說笑適韓玉富回
家聽聞踴門進內喊拿將馮吉沅扭住馮吉沅掙脫
逃跑韓玉富尾追不及轉回向韓李氏盤出姦情氣
忿莫遏將韓李氏毆傷身死投約首驗將馮吉沅獲
案供認不諱該督將馮吉沅依本夫姦所獲姦非登
時將姦婦殺死姦夫擬流例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韓玉富擬以杖一百等因咨部本部查本夫捉姦殺
死姦婦之案姦夫應否擬抵總以姦婦之被殺是否
登時為斷而被殺之是否登時總以本夫之殺姦有
無間斷為斷今韓玉富自擊伊妻與姦夫馮吉沅在

本夫姦所登時
殺死姦婦將姦
夫擬殺之案本
夫既不抵償則
姦夫即屬應抵
之人如過滅等
自應著追埋葬
銀兩乾隆二十
七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之罪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初次獲姦二次問姦始殺姦婦

江西司 查例載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夫杖一百非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王桃賴因與謝榮林之妻劉氏在房續姦被謝榮林撞見王桃賴逃跑謝榮林將劉氏責打禁絕往來嗣王桃賴探知謝榮林外出潛赴劉氏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四 殺死姦夫

房內談笑團續舊好適謝榮林推開前門回家王桃賴聽聞即開房後小門逃出謝榮林瞥見後門半開劉氏從房內走出形色慌張料有姦私當向劉氏盤知前情謝榮林氣忿取刀砍傷劉氏左額角等處殞命該撫將謝榮林王桃賴依本夫非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本夫姦夫擬徒例俱擬滿徒等因咨部本部查王桃賴與劉氏在房行姦被本夫謝榮林撞獲逃跑實屬姦所獲姦追謝榮林將姦婦責禁後王桃賴復圖續舊適謝榮林外歸王桃賴聽聞逃逸謝榮林向劉氏盤出姦情用刀將劉氏殺死雖不殺於前此獲姦之時而殺於此次問姦之後與登時而殺者不同亦應依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例將姦夫王桃賴問擬滿流本夫謝榮林問擬滿杖乃該撫率引本夫非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之例將王桃賴謝榮林俱擬滿徒實屬錯誤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撫詳核例案另行妥擬咨報 道光十二年說帖

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之例分為三項其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
 審無確據依毆妻至死論其二登時姦所獲姦將姦
 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審明姦情屬實將
 姦夫擬絞木夫擬杖八十其三非姦所獲姦或聞姦
 數日殺死姦婦確有實據本夫姦夫俱擬杖一百徒
 三年至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本夫姦夫
 作何問擬例未備載此案徐阿二與劉楊氏通姦被
 本夫劉玉茂在姦所撞獲掙脫跑逃劉玉茂追拿不
 獲回家將劉楊氏毆打欲俟尋獲徐阿二一併送究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六 殺死姦夫

獲姦夫脫逃
事後殺死姦婦

即比照親屬登時殺死姦婦之例將姦夫擬流揆之
 情法較為平允應將姦夫徐阿二改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本夫劉玉茂改擬杖一百道光四年通行已集
例
 川督 咨張沈忠與卓明遠之妻梁氏在牀行姦被
 卓明遠回家捉住張沈忠乘間掙脫跑逃查找未獲
 嗣張沈忠將神交梁氏帶回漿洗約期取種再與續
 姦追卓明遠查知氣忿將梁氏毆死查張沈忠與梁
 氏通姦經本夫卓明遠姦所獲姦乘間脫逃卓明遠
 仍欲查拿送官事未寢息旋因梁氏復與張沈忠漿
 洗有種約定續姦被卓明遠查知將梁氏毆斃係屬
 姦所獲姦殺非登時應照新例將張沈忠改擬滿流
 卓明遠改擬滿杖道光四年說帖
 晉撫 咨趙賓五究出伊妻郝氏與趙世業通姦扎
 傷郝氏身死一案此案趙賓五因傭工外出伊妻郝
 氏與趙世業通姦嗣該犯回家見郝氏懷孕向其究
 出與趙世業通姦有孕情由將郝氏斥詈欲行休回
 並向妻母郝郝氏告知郝郝氏以伊女犯姦生氣囑
 該犯或嫁或賣自行作主該犯即取給麻繩令郝氏

究出因姦懷孕
即同姦所獲姦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七 殺死姦夫

流木夫擬杖一百方為平允奉

批閱交司照辦 道光七年說帖

犯姦斷結後木夫殺死姦婦

獲姦寢息多年本夫復殺姦婦

赴趙世業家自縊郝氏不走趙賓五順取小刀嚇逼

郝氏哭泣未理該犯用刀將其扎傷身死該省將趙

賓五依問姦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例擬徒

等因查姦情事涉曖昧必須目睹方較耳聞為切故

定例有聞姦獲姦之分至本夫外出而伊妻因姦懷

孕則姦情確有實據是以從前成案內即有產所即

姦所之斷今趙賓五見妻懷孕究出與趙世業通姦

核與問姦不同其將伊妻殺死實與姦所無異自應

比照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例將姦夫問擬滿

江西撫 咨劉景雲之妻王氏與李茂發通姦被伊

兄劉煥雲查知控縣責懲將王氏領回嗣王氏戀姦

乘間逃走劉景雲追回忿激砍傷王氏身死例無明

文將劉景雲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徒

姦夫李茂發業經枷杖發落應免再議 道光元年案

川督 咨黃卿有因妻黃譚氏與黃仕才通姦寢息

後砍傷黃譚氏身死一案查和姦之案本夫於撞獲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八 殺死姦夫

姦情寢息之後將姦婦殺死向係照問姦數日殺死

姦婦例本夫姦夫俱擬杖一百徒三年今此案黃卿

有之妻黃譚氏先於嘉慶二十五年七月與無服族

姪黃仕才通姦被黃卿有撞破當欲送究經黃仕才

撞頭陪禮黃卿有因係醜事應允寢息至道光四年

七月黃仕才飲入醉鄉與黃譚氏口角喊罵張揚姦

情黃卿有查知斥罵因黃譚氏不服叫罵氣忿將黃

譚氏故殺斃命查黃卿有將妻譚氏殺死雖由黃

仕才嚷破姦情而起惟於獲姦寢息後已事隔數年

與姦所獲姦僅止間隔須與非登時殺死姦婦者不

同未便依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婦新例本夫擬

杖一百姦夫問擬滿流今該省比照問姦數日殺死

姦婦例將本夫黃卿有姦夫黃仕才俱擬杖一百徒

三年尚屬允協應請照覆並錄呈成案 道光五年說

嘉慶二十二年江蘇省咨于六保之妻張氏與大功

兄于松通姦被于六保撞見向捉于松當時脫逃

于六保將張氏責罵欲找于松送究經伊兄于惠

文以有關顏面勸令隱忍嗣因妻母斥其誣捏于

六保忿恨令于惠文幫同將妻張氏毆斃事越七日殺非登時例無明文該省將于六保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姦夫于松從重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例發附近充軍于惠文聽從幫毆照餘人例杖八十咨結

道光元年陝西省咨強化行之妻趙氏與無服族兄強選兒通姦被強化行姦所捉獲捆縛欲行送官經伊父以家醜礙顏勸令解放將趙氏交母家領回嗣以悔過送還強化行警見忿激將趙氏毆打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九

殺死姦夫

推入井內淹斃該省以例無專條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將本夫強化行姦夫強選兒俱擬杖一百徒三年咨結

川督 咨黃卿有因妻黃譚氏與黃仕才通姦當場撞獲寢息後砍傷譚氏身死咨請部示一查此案前據該省依本夫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將本夫黃卿有姦夫黃仕才俱擬杖一百徒三年咨部奉

坐請交館查核犯等職 等檢查歷年成案俱係比例擬徒

該省所擬向屬允協議請照覆奉

批交司照辦咨覆該省在案今據該省以南川縣民人卓明遠姦所獲姦非登時毆傷姦婦卓梁氏身死一案奉部改依新例問擬此案黃卿有殺死犯姦之妻亦係姦所獲姦殺非登時應否照新例改擬等因咨請部示查本夫殺死姦婦情事既屬不同則擬罪不能不示以區別該犯黃卿有於獲姦寢息數年後因姦夫與伊妻口角爭罵破姦情向伊妻斥罵不服氣忿殺死較之姦所獲姦殺非登時者迥不相同不得與新例相提並論自應比照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問擬所有該督咨請部示之處應毋庸議應令該督仍將黃卿有黃仕才各照原擬比例擬徒發配安置 道光五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十

殺死姦夫

吉林將軍 咨本夫賀學殺死姦夫姦婦一案此案賀學於道光三年三月間傭工回家經伊女姐頭告知伊妻李氏與馬成通姦該犯生氣將李氏毆賣馬成走至斥其毆妻之非該犯氣忿向馬成揪扯被馬成揪倒踢打致傷自此馬成益無顧忌與李氏姦意

長兇隱忍年餘殺死姦夫姦婦

成揪倒踢打致傷自此馬成益無顧忌與李氏姦意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士

殺死姦夫

姦宿該犯畏兇隱忍旋被房主看破姦情搆逐出屋
 馬成戀姦欲與該犯同搬居住並令該犯改從馬姓
 假名馬幅找房同住嗣伊女姐頭復向告知以李氏
 與馬成商量欲將該犯謀害該犯聽聞難受憶及聞
 姦之初被馬成踢打隱忍年餘今又欲謀害一時忿
 激起意殺姦乘馬成與李氏同炕睡熟用石塊木棍
 將馬成李氏連毆斃命查李氏與馬成通姦該犯明
 知姦情因迫於姦夫之強悍無奈隱忍固與甘心縱
 姦不同惟事至年餘如果該犯蓄意殺姦可至無隙
 可乘乃直至姦夫姦婦欲將該犯謀死始起意將姦
 夫姦婦殺死似難與登時忿激殺死姦夫姦婦者並
 論該將軍將該犯比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
 徒向屬酌中定讞似應昭覆 道光四年奉天司說帖
 雲撫 咨李魁殺死姦夫姦婦一案查此案李魁因
 孫成林與伊妻唐氏通姦被伊撞獲孫成林逃走李
 魁追拿無獲當將唐氏斥責稱欲告究唐氏跪求悔
 過拒絕鄰人陳幅揚等亦在旁解勸李魁隱忍息事
 嗣李魁路過籬笆坡地方瞥見唐氏與孫成林在路

獲姦逃走別處
撞過復行殺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士

殺死姦夫

旁樹下坐地嬉笑趕往捉拿孫成林不服李魁拾石
 擲傷孫成林頤門倒地孫成林稱欲殺害報復李魁
 忿起殺機拔刀割傷孫成林咽喉食氣斃唐氏擁護
 李魁亦用刀割傷其咽喉孫成林唐氏先後身死該
 省將李魁依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杖一
 百徒三年經該司以孫成林與唐氏同在樹下其坐
 僅止嬉笑並非行姦該處不得謂之姦所駁令照本
 夫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例擬絞監候等因查
 李魁先見伊妻唐氏與孫成林在房行姦當時追拿
 無獲因唐氏自認悔過隱忍息事嗣復見唐氏與孫
 成林在路旁樹下嬉笑捉拿不服用刀將孫成林唐
 氏一併殺死是該犯前次在家獲姦追捕姦夫未得
 嗣復在途見伊妻與姦夫共聚嬉笑雖此時唐氏與
 孫成林並未行姦揆諸本夫目覩忿激之情實與姦
 所獲姦無異且焉知非唐氏與孫成林因不能在家
 續姦遂為野田草露之約是唐氏等此時雖未行姦
 亦猶之姦夫在姦婦家飲酒嬉樂雖未行姦被本夫
 撞獲殺死不得不以姦所論也該省將李魁擬徒係

屬衡情酌斷似可照覆所有該司議請駁令擬絞之處應毋庸議謹查出情罪相仿成案錄呈

道光六年說帖

陝西省咨劉喇嘛子因韓步瀛與伊妻高氏通姦該

犯並不知情嗣該犯外歸撞見韓步瀛與伊妻同

在炕上戲謔韓步瀛見而跑走該犯當即究出姦

情迨後該犯撞遇韓步瀛將其扎傷身死原案聲

明該犯撞遇韓步瀛與伊妻同坐戲謔即係姦所

將劉喇嘛子依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十三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向妻盤出姦情
殺死姦夫姦婦

東撫 題崔大安間姦殺死姦夫高紅緒並伊妻崔

李氏身死一案 職等詳查各例誠以本夫捉姦義忿

激於須臾殺姦不容少緩例分擬杖擬徒擬絞之文

總視其是否姦所登時為斷若殺姦並非登時復姦

又非姦所自應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科罪此案

崔大安於妻李氏與高紅緒通姦向不知情嗣高紅

緒復與李氏續舊經崔大安之父崔督督見高紅緒

當即逃逸隨向李氏盤出姦情維時崔大安備工回

家告述前情崔大安究問李氏與高紅緒通姦屬實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十四

殺死姦夫

崔大安忿激即取菜刀藏掖腰間往尋高紅緒走至

高崔氏場園撞遇高紅緒迎面走至崔大安即拔菜

刀砍傷高紅緒鼻梁等處殞命復拾刀回家將妻李

氏殺死查該犯間姦殺死姦婦按例罪止擬徒其殺

死姦夫獲姦既非姦所殺死又非登時該省將該犯

依本夫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例

擬絞監候核與例案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成案錄後

嘉慶八年四川省題楊如忠戮傷元光文身死一案

查楊如忠之妻伍氏與元光文在毛厠內行姦走

出被楊如忠瞥見即向伍氏究出姦情楊如忠氣

忿隨拉伍氏往向元光文理說元光文不認楊如

忠順拾尖刀戮傷元光文肚腹殞命又九年廣東

省題陳凌雲砍死陳秉忠一案查陳凌雲因同姓

不宗之陳秉忠在伊店內住歇旋與伊妻賀氏調

戲成姦該犯查知向賀氏問明姦情即叫出陳秉

忠喊罵并拾刀將陳秉忠砍傷殞命又十三年浙

江省題鄭愛古毆傷鄭良高身死一案查鄭愛古

因無服族兄鄭良高與伊妻徐氏通姦該犯查知

父撞破姦時告
加子殺死姦婦

刑案匯覽

本夫向妻盤出
姦情殺死姦夫

將徐氏責打適鄭良高從門首經過該犯叫住斥

罵鄭良高欲走該犯持棍將鄭良高毆傷殞命又

十五年四川省題湯相宇殺死伊妻袁氏並姦夫

僧澄志一案查湯相宇因僧澄志與伊妻袁氏通

姦該犯查知氣忿用刀將袁氏戮傷身死尋見澄

志亦將其戮斃各該省均係照本夫捉姦已離姦

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例擬絞監候題結

川督 咨魏機匠與吳世柏之妻樊氏通姦被氏翁

撞見逃跑迫氏翁向吳世柏告知氣忿將樊氏勒斃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主

殺死姦夫

應將魏機匠吳世柏均照非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

本夫姦夫擬徒例各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
案

東撫 咨崔振相殺死姦夫郭顯典一案此案崔振

相因妻劉氏與郭顯典通姦該犯先不知情嗣被鄰

婦吳氏撞過告知該犯即向劉氏盤問屬實將其毆

責隨攜小刀往找郭顯典拚命郭顯典趕出揪住該

犯髮辨該犯即用刀戮傷郭顯典左肋殞命是該犯

於事後聞姦往捕既非姦所獲姦又非登時殺死正

與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姦夫照擅殺罪人擬

刑案匯覽

絞監候之例相符今該省率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

殺例擬以滿徒顯係有違定例如原咨所稱殺姦即

在盤出姦情之後其忿激之心與當場獲姦無異殊

不知非姦所非登時之案其欲毆欲殺之心皆出於

一時忿激倘不由忿激而殺即當科以謀故鬪毆本

條焉得與擅殺並論且如殺死姦夫之例係姦所登

時者應將姦夫擬絞本夫止杖八十非姦所獲姦者

本夫姦夫俱應滿徒設該犯於盤出姦情將妻毆責

時伊妻竟因毆致死若如該省所議與當場獲姦無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主

殺死姦夫

異其殺死即在登時能照姦所登時殺死姦婦之例

將姦夫擬絞不與本夫同科滿徒乎不能也殺死姦

婦者既不能以姦所論則殺死姦夫者自亦不應以

姦所論之辨自明今該撫既聲明殺非登時而又以

非姦所之案強行牽合姦所之例率從輕減循是而

推則殺死姦婦及殺死犯姦尊長卑幼各例內有姦

所之條者皆將援以為式自亂其例諸多窒礙自應

議駁

稿

死者勿論如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七

殺死姦夫

之者科以不應重杖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者依
 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若批姦已離姦所殺死又非登時照擅殺罪人律擬
 絞監候情有區別故罪分等差例內分載甚明援引
 不容率混此案崔振相因妻劉氏與郭顯典通姦該
 犯先不知情嗣被鄰婦吳氏撞過告知該犯即向劉
 氏盤問屬實將其毆責隨攜小刀往找郭顯典拚命
 郭顯典趕出揪住該犯髮辮該犯即用刀戳傷郭顯
 典左肋殞命是該犯事後聞姦往捕既非姦所又非
 登時殺死正與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姦夫照擅殺
 罪人擬絞監候之例相符乃該撫既聲明該犯殺姦
 係在盤出姦情之後雖殺非登時而其忿激之心與
 當場無異將該犯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之例擬
 以滿徒引斷殊未允協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
 行妥擬具題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河南司 查此案張法旺與楊李氏通姦木夫楊秉
 貴並不知情嗣該犯攜酒至李氏家共飲積姦次早
 回家未將酒壺攜走迨楊秉貴回家瞥見酒壺認識

木大盤出姦情
殺死姦婦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六

殺死姦夫

係張法旺之物向李氏盤出姦情拉投地保不從刀
 扎李氏斃命是楊秉貴一見酒壺即盤出姦情並非
 閱姦數日惟捉姦已離姦所自應將張法旺依非姦
 所獲姦殺死姦婦例問擬今該撫科以聞姦數日殺
 死姦婦之例罪名固同一擬徒尙無出入而援引究
 未確實張法旺應改依非姦所獲姦殺死姦婦姦夫
 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二年說帖

川督 咨柳孽子與李氏通姦木夫李仲義戮死姦
 婦一案此案李氏與柳孽子通姦經木夫李仲義盤
 問屬實李氏輒敢持刀撒潑將木夫戮傷致被奪刀
 戮斃若將李仲義問擬滿徒與聞姦殺死並未刃傷
 木夫之姦婦無所區別李仲義應比照擅殺應死罪
 人律杖一百柳孽子仍依姦夫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三年說帖

四川司 查律載犯罪逃走官司差人追捕已就拘
 執及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若罪人本犯應死而
 擅殺者杖一百等語此案王啟盈因張正年乘伊外
 賢未回即與伊妻王王氏通姦誘拐王王氏同逃伺

木夫聞姦殺死
擄殺刃傷之妻

木夫殺死拒捕
刃傷之姦夫

房住耕王啟盈回歸尋見張正年與王王氏在門外閒談上前喊拿張正年逃跑王啟盈捉獲王氏領回欲俟拿獲張正年一同送究嗣王啟盈攜棒撞過張正年趕攔捉拿張正年拔刀拒捕劃傷王啟盈左額王啟盈用棒毆傷其左血盆等處殞命該督將王啟盈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一百等因咨部查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之律係專指官司差人捕亡而言至子復父讐殺死逃兇及期親以下尊長殺死罪犯應死卑幼擅殺應死罪人擬以滿杖諸條皆係本例指明其餘概不得牽引若謂死者罪犯應死捕者將其殺斃皆可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即如竊賊逾貫及刃傷事主之賊被事主當時殺死之案向不律以擅殺應死之條今已死張正年雖係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本夫罪犯應死惟王啟盈係本夫追捕姦拐罪人並非官司差人可比豈得以擅殺應死罪人論其因張正年姦拐伊妻事後搜捕致斃自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該督將王啟盈照擅殺應死罪人律祇擬滿杖殊屬錯誤罪關生死出入

應捕之人擅殺應死罪人通行

應令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通光十一年說帖○旋據該省咨覆通行錄後
 川督 咨查例載本夫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又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又律載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各等語參核律例本夫之於姦夫子與擅殺之權者原因妻被姦汚一時忿激所致是以姦姦分別姦所非姦所殺死在登時非登時定罪名之輕重在姦所獲姦殺係登時律得勿論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擬以杖徒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方照擅殺律擬絞罪人拒捕刃傷人止加罪二等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則即擬絞較之官司差人捕亡擅殺罪人與罪人拒捕彼此輕重各有差等此案張正年姦拐王啟盈之妻王氏同逃王啟盈尋見伊妻王氏與張正年在門外同坐閒談知被拐逃趕攔捉拿登時將姦婦王氏拿獲係姦所獲

姦因張正年跑逃欲俟拿獲張正年一同送究越日往捕途遇攔拿若張正年並不拒捕王啟盈將其殺死亦應援引本夫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之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今張正年膽敢拒捕刃傷本夫罪應擬絞若將王啟盈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以絞抵不特與擬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之例意不符且以持刀逞兇拒捕刃傷本夫之姦夫本夫不能回束手待斃殊非情法之平如果王啟盈與之始終格鬪而殺亦當照格殺律勿論因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王 殺死姦夫

將張正年毆傷倒地之後被其詈罵又拾石疊毆致斃是以將王啟盈照擬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檢查川省成案有嘉慶三年天全州民柳聾子與李氏通姦被本夫李仲義毆傷李氏身死一案柳聾子在李仲義家幫工嘉慶二年九月間柳聾子與李仲義之妻李氏通姦李仲義並不知情十二月間柳聾子與李氏在房說笑被李仲義撞見將柳聾子解退三年正月初七日李仲義聞伊妻李氏與柳聾子有姦向李氏盤問李氏吐露姦情李仲義斥罵李氏持刀毆

傷李仲義肚臍李仲義一時忿激奪刀戮傷李氏身死若將李仲義以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之例擬以滿徒與聞姦殺死並未刃傷本夫之姦婦無所區別將李仲義比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奉部覆准在案姦婦刃傷本夫並無問擬死罪明文尚得比照擅殺應死罪人律問擬今王啟盈於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夫張正年若不拒捕刃傷本夫亦止滿徒而張正年又復拒捕刃傷本夫例有應絞專條與柳聾子之案事異而情相等惟前詳未將王啟盈於姦所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王 殺死姦夫

獲姦之處於按語內確切聲敘以致不甚明晰茲奉大部指飭覆加確核實係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若將王啟盈依本夫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杖一百徒三年與大部所指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之文仍不相符應否將王啟盈改擬滿徒抑應擬絞之處相應請示遵辦再大部咨內所云刃傷事主之賊被事主當時殺死之案向不律以擅殺應死之條等語此等賊犯如被事主抵格而擅殺自當予以勿論登時殺死與不拒捕者同擬滿徒設有竊盜臨時盜所

拒捕殺人案內之從犯傷人未死之首犯刃傷事主及毆至折傷以上者竊盜乘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影犯被獲暫護拒捕殺人案內之從犯及傷人未死之首犯刃傷事主毆至折傷以上者並搶奪拒捕刃傷折傷及殺死事主暨強盜案內首從各犯皆應斬絞者事主將其殺死律例內皆未指明應否照擅殺應死之文此等逞兇賊盜事主若已就拘獲及已被毆跌倒地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追捕致斃是否一律照擅殺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重

殺死姦夫

人律擬絞應一併咨請核示等因查律載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註云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等語此案王啟盈因張正年姦拐伊妻王氏逃走被王啟盈尋見捉拿登時將王氏拿獲張正年逃跑嗣王啟盈攜棒撞遇張正年起攔捉拿張正年拔刀拒捕劃傷王啟盈左額頰王啟盈用棒毆傷其左血盆等處殞命前據該督將王啟盈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一百咨部經本部以殺死罪犯應死之人問擬滿杖之律係指差役追捕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重

殺死姦夫

而言不得濫行牽引駁令另擬去後茲據該督援引該省嘉慶三年李仲義捉姦殺死刃傷本夫之姦婦李氏將李仲義比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經部覆准一案咨請部示查擅殺應死罪人擬杖之律原係專指官司差人而言今毆傷張正年身死之王啟盈既非官司差人即與擅殺應死罪人之律不甚照合是以前據該督援例擬杖本部駁令另擬在案惟查尋常應捕之人擅殺罪人雖與官司差人擅殺罪人情事畧有不同而其忿激行毆則並無二致似可援照定斷况王啟盈係本夫捉姦擅殺姦夫尤非尋常擅殺之案可比若必拘泥律文不准僅擬杖責誠不足以昭情法之平既據該督援案咨部應即照該督原擬辦理王啟盈應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事犯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應准援免再該督咨稱搶竊案內殺傷事主暨強盜案內首從各犯罪應斬絞者事主將其殺死律例皆未指明應否照擅殺應死之文一併咨部示覆等語查姦盜事同一例親屬擅殺罪犯應死之姦夫

既准援律擬杖刑應捕之人擅殺罪犯應死之賊自應一併准其援律擬杖再查此等案件從前辦理多未畫一應通行各省嗣後凡應捕之人擅殺應死罪人俱著援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之律畫一辦理以免歧誤其王王氏仍照前擬依被誘之人滅等滿徒事在

恩旨以前減為杖一百的決聽其去留 道光十二年通行

登時獲姦姦婦逃出扭回殺死

奉天司 查向來辦理殺姦之案如姦所親獲當時

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並無間隔時日者律子勿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所以原義忿而懲邪淫也至捉姦雖在姦所初無欲殺之心越日逾時始行毆殺例應擬徒所以防擅殺而重人命也此案施六一兒曾見張崇禮與伊妻孟氏姦宿登時將張崇禮殺死孟氏乘施六一兒正在毆砍之時跑出門外即被追扭進屋綁縛殺死是孟氏甫經跑出即被揪回尙在施六一兒忿激之際獲姦既在姦所殺姦亦屬登時該將軍將施六一兒照擅殺律擬徒殊屬錯誤該司改照姦所登時殺姦律得勿論洵屬妥協以可照辦 嘉慶四年說帖

登時獲姦姦婦被屬勒斃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東撫 咨石鳳鳴之妻張氏與杜欽通姦被石鳳鳴捉獲將杜欽勒死 案查例稱登時係指獲姦之時忿起於觸目之餘殺激於刺心之怒自應原情勿論若業經捆縛則事已稍緩須臾並非出於倉猝故例內指明捆毆致斃以非登時論此案石鳳鳴之妻張氏與杜欽通姦被石鳳鳴同弟石鳳瑞於姦所撞獲石鳳鳴將杜欽張氏一併捆縛聲言送究因杜欽罵罵石鳳鳴氣忿起意將杜欽張氏一併致死噶石鳳瑞幫按將杜欽勒斃張氏勒而未死查石鳳鳴雖在姦所獲姦已將姦夫姦婦捆縛其意止在送究因杜欽喊罵始行勒死正與捆毆致斃以非登時論之例相符該省將石鳳鳴照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以滿徒石鳳瑞依本夫殺姦案內聽從加功之親屬照餘人例杖一百尙無錯誤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姦夫將妻占留本夫前往殺姦

浙江司 查律載聚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等語此係專指倚恃豪勢無故強行占奪者而言若因和姦指留姦婦在家姦宿究

屬和誘知情不得概科強占之罪至本夫殺死姦夫應核其是否姦所登時分別定擬此案湯周林因盧云四與伊妻曹氏通姦被伊撞獲禁止後盧云四乘湯周林外出將氏強拉至家留住姦宿不容搬回并將湯周林毆傷湯周林忿激起意殺害邀同徐廣進陳松林於四更時前往盧云四家推門入內取出柴斧砍傷頂心等處殞命查盧云四姦占曹氏固屬罪有應得但盧云四與曹氏和姦在先後因戀姦情熱拐匪在家並非強奪良家妻女可比其罪不至於死該撫輒將湯周林依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與例不符且查本夫殺死姦夫之案例應核其是否姦所登時定擬今湯周林殺死盧云四之時曹氏是否與盧云四一同姦宿原咨並未敘明尤難核定應駁令研審另擬到日再議等因旋據遵駁審擬報部查此案湯周林因盧云四與伊妻曹氏通姦經伊撞遇將氏責打禁勿往來嗣盧云四乘其外出將曹氏強拉至家同住姦宿湯周林回歸查知盧云四仍將曹氏占留不容搬回湯周林往鬧被其毆傷一時忿激起意

殺害邀同徐廣進等至盧云四家內乘睡將盧云四砍斃是曹氏雖與盧云四和姦在先但湯周林一經撞遇即將曹氏責打禁勿往來並非知情縱容後被盧云四占留曹氏姦宿爭鬧被毆起意殺害實係激於義忿亦無別項起釁情節且其往殺盧云四之時曹氏正與盧云四同睡一牀實與姦所登時殺死姦夫勿論之例相符既據該撫照例擬以勿論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川督 題曹思能殺死姦夫王剛姦婦余氏一案此案曹思能因王剛與伊妻余氏通姦被伊撞獲王剛掙脫逃跑曹思能告知妻母王氏同向余氏查問認姦不諱曹思能當欲控究經王氏勸止當將余氏責處禁其往來嗣王剛夤夜復至曹思能門外低喚余氏開門曹思能聞知係王剛來與伊妻續舊心懷氣忿攜斧開門王剛走進曹思能將其砍傷跌地余氏趕攙奪斧曹思能亦用斧將余氏砍倒後取菜刀將王剛余氏頭顱一併割落查曹思能因妻母勸止將余氏責處事已寢息嗣王剛夤夜欲與余氏續舊甫

捉姦追拿推跌
姦夫身死

經進門即被該犯用斧砍傷跌地余氏奪斧該犯復將余氏砍創并割落王剛余氏頭顱既非姦所又非登時自應仍依擅殺罪人科斷該省將曹思能依本夫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安撫 若何學有與趙悅之妻魏氏通姦本夫撞獲將何學有推跌身死一案此案趙悅於嘉慶十年九月借欠何學有錢四千文十一年何學有與趙悅之妻魏氏通姦十三年七月趙悅表兄葉泳兆亦與魏氏姦好趙悅並不知情趙悅又於十五年冬間借葉泳兆錢十千文十六年冬間借彭克盛錢二千文嗣何學有葉泳兆並彭克盛工人王兆岐先後至趙悅家索欠因天雨路遠難行何學有與趙悅同在堂屋打鋪歇宿葉泳兆等在廂房內睡臥四更時何學有乘趙悅睡熟撥開魏氏房門潛入求姦魏氏恐夫驚覺正在推拒趙悅聞聲進房何學有跑至門外趙悅追出拉住因何學有轉身掙扎該犯用力向推何學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有仰跌石磨上撞傷腦後趙悅聲喊伊弟趙華點燈照看葉泳兆與鄰人賈文坤等踵至查問葉泳兆因趙悅向魏氏盤出姦情心虛逃匿何學有移時殞命等檢閱供招趙悅於嘉慶十年借欠何學有錢文十一年何學有始與伊妻魏氏通姦趙悅先曾陸續付利而何學有每假索欠為名遇似與魏氏結姦可見趙悅並非貪利縱容已屬無疑趙悅另欠表兄葉泳兆錢文係十五年冬間所借而魏氏先於十三年七月已與葉泳兆姦好是魏氏淫蕩無恥本夫趙悅委不知情亦似尚可信道何學有與趙悅同在堂屋歇宿何學有遽萌淫念乘趙悅睡熟撥開魏氏房門潛入求姦維時魏氏僅止推拒並不聲嚷可見該氏素有姦私更為確鑿其所供驚惶之處自係實情趙悅因聞伊妻房內有人說話起身進房見一人跑出該犯追出門外拉住因其轉身掙扎用力一推因其人跌倒該犯喊其伊弟趙華點燈照看並有鄰人賈文坤等同葉泳兆踵至查問何學有仰跌石磨不能言語趙悅向魏氏詰出姦情葉泳兆若非與魏氏通

因妻六月生子
本夫疑姦殺妻

姦何至心虛逃逸既有賈文坤等在场可證其為何
學有冀圖與魏氏續舊致被本夫趙悅推跌捕傷致
斃情節亦無可疑該省將葉泳兆依姦總麻以上親
之妻例擬以附近充軍魏氏擬徒趙悅擬杖查核情
罪尙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江蘇司 查律載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
殺死者勿論又例載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
審無姦情確據者依夫毆妻至死論其非姦所獲姦
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將本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各等語誠以本夫姦所
登時殺死姦婦因姦有確據殺由義忿故特原其擅
殺之罪予以勿論若非姦所獲姦及聞姦數日殺死
姦婦之案必須姦夫到官供認方可依例擬徒至姦
情並無確據殺妻由於懷疑自應仍依例以毆妻至
死論律例界限分明引斷不容牽混此案向順漢與
李氏成婚後旋至儀徵水手傭工嘉慶十二年八月
有李氏媵母李張氏挈帶李氏來至儀徵交向順漢
收領向順漢與李氏於九月初十日同房十三年二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月向順漢復駕船赴楚李氏於三月初十日產生一
子向順漢於六月自楚回至儀徵路過妻父李春拔
家詢知伊妻生子情由因與妻同房僅止六月何以
即能產子必係未至儀徵以前先已與人通姦有孕
氣忿趕回家中持刀向妻李氏盤問姦夫因李氏不
吐即將李氏同所生子向清明一併戮斃該撫以此
案雖無姦夫到官而姦情已有確據抱孩之地即屬
姦所入門之頃即是登時本夫之視姦生子與視姦
夫情無二致將向順漢比照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
姦婦登時殺死律勿論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向
順漢疑姦將妻李氏並所生幼子一併戮斃既據訊
明犯鄰屍親僉供李氏並無不端情事即犯父所供
伊媳會因年歲荒歉在外討乞亦未指明與何人有
姦是姦情並無確據所殺既非行姦之地即不得指
為姦所且不知姦夫係屬何人更不得謂之登時如
謂李氏所生之子僅止懷孕六月即係因姦而生查
該犯與妻同房之時距李氏生子之日計已滿足六
月按婦人懷孕之期即應以七個月論洗冤錄所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八命

誣

殺死姦夫

胎形七月動右手八月動左手雖七個月兩手未能全動其骨節毛髮俱已生成該撫前次咨請展限時聲明孕婦生產固以十月為期或因血氣不足未及滿月即行產下亦屬事所常有未便以不滿十月之期生產即為犯姦確鑿本屬明斯即所引達生篇內載婦人七八個月生產之說亦可舉以參證今該撫未另訊有實據忽以憑空懸揣之詞遽斷李氏之子為姦生前後兩咨自相矛盾且果係因姦而生計該犯出門之時李氏所懷姦孕應已九月該犯性非癡呆何竟茫無知覺尤非情理再檢閱供招該犯初到案時據供伊因疑姦盤問被妻嗾罵氣忿將其戮斃伊妻曾否與人通姦並未詢實何以覆審時忽稱持刀向妻盤問姦夫伊妻說出在籍與向心臣通姦并有向心彩知情供詞已屬兩歧迨經行提向心臣等外出未到該犯忽又供係畏罪混扳似此游移閃爍明係因別故殺妻復殺其子捏姦卸罪無論死者生前所稱與向心臣通姦之語本不足信即使屬實既無生供證佐又未拘獲姦夫正與非姦所獲姦將姦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八命

誣

殺死姦夫

婦逼供而殺姦毆妻至死論之例相符如果究出姦夫到官審認不諱按例亦應擬徒承審各官並不提到向心臣質訊以疑姦無據慘殺二命之案岩延三載有餘 憑該犯一人反覆供詞率以抱孩之地比諸姦所入門之頃作為登時扭合律文予以勿論非所以重人命而昭信讞罪名生死懸殊本部礙難率覆應令該撫提犯研鞫實情並催提向心臣等到案質訊明確按例妥擬等因咨駁去後旋據該省遵駁覆審改擬具題將向順漢依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姦擬絞監候 嘉慶十六年說帖

提督 咨王三因妻崔氏患病延醫王文舉調治王文舉圖向崔氏通姦兩次幫給買藥錢文王三心疑王文舉與伊妻有姦向崔氏追問不認用刀將崔氏戮死訊明王文舉圖姦未成係王三疑姦逼供而殺應將王三依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仍照大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王文舉圖姦未成致崔氏死於非命應比照本夫問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江蘇司現案

本夫獲盜婦
跌斃盜夫治罪

本夫盤出姦情
殺死妻子三命

妻在姦所獲姦
夫殺妻之姦夫

刑案匯覽

見聞確鑿登時
追捕殺死姦夫

陝撫 咨楊士啟與小李氏通姦被本夫當場捉獲

致氏奔逃自行失跌身死將楊士啟比照姦婦因姦

敗露羞愧自盡例擬徒 嘉慶十八年案

北撫 咨劉先容因與陳宗華之妻通姦懷孕被陳

宗華盤出姦情將姦婦致死並恐二子長大被人恥

笑一併砍斃釀成一家三命將劉先容比照威逼致

死一家三命例發邊遠充軍 嘉慶十九年案

山東司 查朱倫元因徐逢會至伊妾房內姦宿經

伊妻孟氏驚見喊捕脫逃告知該犯持刀趕往將徐

逢會砍死是孟氏驚見喊捕即屬姦所獲姦朱倫元

因妻告知趕往徐逢會家進內將其殺死已非登時

該省將朱倫元照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例擬絞殊

未允協應比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徒應請

交司更正 嘉慶四年說帖

河撫 題樊克敬因郭行郭信先後與伊妻杜氏通

姦該犯並不知情嗣郭行郭信復至杜氏家談笑適

該犯樊克敬回歸郭行等奔逸該犯向杜氏究出姦

情將杜氏毆昏經樊克敬等解勸樊克敬自在院內贖

臥忿恨莫遏起意殺死郭行等洩忿素知郭行等在

門口睡臥三更時持刀至郭行等門首先後將郭信

郭行一併殺死將樊克敬依本夫捉姦已離姦所非

登時殺死姦夫例擬絞監候具題 臣等查閱原題樊

克敬供稱小的自鄰村回家見郭行郭信都在小的

家內與小的女人說笑見了小的就慌忙跑去等語

是郭行等與杜氏說笑一見本夫乘間脫逃而本夫

樊克敬既自擊伊妻與人同屋談笑即向伊妻究出

姦情將其毆昏有鄰人樊克敬等可證姦情既屬確鑿

即係姦所獲姦該犯樊克敬經人解勸之後自在院

內贖臥復因尋思忿恨候至三更始攜刀尋赴姦夫

門口將其殺斃是殺姦固非登時而獲姦究在姦所

該撫照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之例擬絞實屬

誤會例議樊克敬應依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

殺例杖一百徒三年再 臣等更有請者查殺姦例內

所稱姦所之與非姦所總以本夫是否當場撞見姦

情為斷登時之與非登時總以本夫有無過後轉念

為憑姦所非獨行姦之所如本夫親見姦夫姦婦回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美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屋婦笑究問姦情是實或姦夫乘間脫逃或姦婦哀求免殺或他人從旁解勸事暫寢息過後轉念而殺之者此殺非登時而不能謂非獲在姦所也登時亦非獨行姦之時如本夫外出經祖父母父母親屬窺見姦情向本夫告知究問屬實忿不可過並無過後轉念倉猝直前追捕姦夫或至途中或至其家內殺之者此獲非姦所而不能謂殺非登時也以上二項一則目睹難堪一則義忿莫遏其所處之時勢有不可同而所犯之情罪均堪原憫均應於絞罪上減二等擬徒本年二月山東省題朱倫元因徐逢會與伊妾陳氏通姦伊自外回家經伊妻孟氏告知姦情該犯聞知忿激攜刀趕至徐逢會家將其殺死該撫依擬姦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例擬絞經部以殺姦之時即在聞姦之時比例改擬滿徒具題奉旨依議欽遵在案惟例內祇有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之條並無死非姦所而殺係登時之文外省往往誤會捉姦已離姦所之例謂姦夫一經脫逃即屬獲非姦所殺非登時將本夫一律擬絞殊不足以申義忿而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昭矜卹與其隨案駁改莫若明立專條應請嗣後凡本夫捉姦除姦所登時殺死姦夫姦婦仍照律勿論及非姦所獲姦又非登時而殺者仍照擅殺例擬絞外其並非姦所獲姦而一聞姦情確有實據登時追捕姦夫殺之者即照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夫之例俱擬以杖一百徒三年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殺姦均照本夫一律科斷恭俟命下 臣部即纂入例冊嘉慶五年四月十六日奉上諭刑部核擬河南封邱縣民人樊克敬欲死姦夫郭信郭行請改依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以滿徒並酌改條例一摺殊欠斟酌據稱樊克敬自鄰回家見郭信郭行同在伊家內與伊妻杜氏說笑見伊奔避伊向杜氏究出姦情當將杜氏毆昏經樊良等勸散樊克敬睡至三更復攜刀尋至郭信郭行門口將郭信郭行先後殺斃等語此案郭信郭行與杜氏在屋談笑形跡固屬可疑但此等鄉村小戶男女聚談亦所時有且郭信郭行兄弟二人並無行姦實跡樊克敬素知郭行等在門口睡臥於隙曾伊妻勸散後候至三更持刀將郭

官郭行殺斃安知非有別項情節今既經該撫訊明據

供定案亦不必以此揣度情形復行深究且此等人犯

雖經定擬絞候將來辦理秋審時亦係列入緩決即情

實亦不予勾若竟將該犯未減則與姦所日賄行姦非

登時殺死者無所區別樊克敬著仍照原擬辦理其並

非姦所獲姦登時追捕殺死姦夫之案亦仍照定例辦

理毋庸議改欽此 所見集案

非姦所殺死姦
婦將姦夫擬徒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兇

殺死姦夫

殺死姦婦一案查例載本夫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

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姦夫

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馬萬乾因伊女馬長觀與

任文秀通姦潛赴任文秀家住歇嗣任文秀外出該

犯找獲馬長觀盤出姦情即將伊女戮傷斃命是伊

父殺姦係屬登時不得謂為聞姦數日而尋見之時

已非姦所自應照非姦所獲姦定擬該督將任文秀

依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以滿徒罪名雖無

出入引斷究未允協任文秀一犯應改依本夫非姦

所獲姦殺死姦婦例將姦夫擬杖一百徒三年

本夫見妻與人
同坐將妻殺死

嘉慶十九年說帖

江西撫 咨王彩文因妻吳氏與朱德澹通姦致傷

吳氏身死一案 等查姦夫姦婦同坐談笑被本夫

撞獲殺死姦婦向有照姦所殺死姦婦將姦夫擬抵

之案然必姦夫與姦婦本素無瓜葛而共坐褻狎實

有姦好情密所致經本夫一經瞥見即可定其姦情

屬實是以本夫免其治罪而姦夫子以縲首此案朱

德澹因吳氏係伊父乾女平日兄妹稱呼同坐飲食

本不避忌嗣朱德澹潛與吳氏通姦本夫王彩文並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卑

殺死姦夫

不知情後朱德澹與吳氏同坐堂屋談笑王彩文自

外歸家朱德澹情虛慌張走回王彩文見情形可疑

向吳氏盤出姦情將吳氏毆傷斃命是朱德澹雖與

吳氏有姦當王彩文瞥見朱德澹與吳氏同坐談笑

因其事為平素所有本不疑有他故若非朱德澹慌

張走避情涉可疑王彩文向不知其妻與朱德澹有

姦非若素相避忌之人與伊妻同坐談笑姦情顯著

者可比今王彩文盤出姦情將吳氏致死該省將王

彩文依非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例與姦夫朱德澹

湖南省楊嚴保
撞傷姦夫夏老
六案說帖

同擬城旦該司先因該省止稱朱德澐因吳氏係伊父乾女素相往來並未敘及朱德澐與吳氏素本同坐飲食駁令另議茲該省詳敘案情請照原擬咨部尙可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毆死護妻之人不知係屬姦夫

東撫 題杜二因見伊妻郭氏與人在地共飲用刀向扎並將幫護之郭振江扎死一案此案杜二於郭振江與伊妻通姦並不知覺嗣郭振江與村鄰杜之貴趙幅才單懷亮在莊西漫地飲酒邀同郭氏同飲該犯撞見向郭氏訓言郭氏不服分辯該犯順拔佩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聖

殺死姦夫

刀扎傷郭氏脊背趙幅才等攔勸致被劃傷郭振江聲稱杜二行兇上前奪刀該犯用刀向扎致傷殞命詳核案情已死郭振江與郭氏通姦夫杜二雖不知覺而郭氏業已供認不諱且郭振江輒敢當眾邀令郭氏在野共飲肆無忌憚逆經杜二撞見向郭氏訓言郭振江又敢勸護奪刀致被扎傷致斃是所殺之人即係姦淫伊妻之罪人杜二自應仍按擅殺科斷今該撫以杜二並未知郭振江與郭氏通姦將杜二依圖殺擬絞是錄取擅殺之供而科以圖殺之罪

水夫逼妻誣誘姦夫至家謀殺

殊未允協應駁令照律改擬 嘉慶十二年說帖
東撫 題宋坤因妻張氏與高哲通姦逼令張氏幫殺姦夫將宋坤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張氏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具題查高哲與宋坤之妻張氏通姦已屬罪人宋坤詢出姦情即欲將張氏殺死經伊母力勸而止迨後宋坤念恨莫遏令張氏將高哲誣誘至家殺死實屬義忿與擅殺之律相符宋坤應擬絞監候至張氏刀扎高哲二下係宋坤用刀石毆扎多傷之後逼令張氏動手該氏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聖

殺死姦夫

始行幫扎實因被夫逼脅情急與謀殺加功者不同該撫既將兇首照擅殺定擬則張氏何得以謀殺為從科斷一事兩擬殊未允協駁令另擬去後嗣據該撫疏稱宋張氏與高哲通姦係姦婦姦夫相提並論均屬罪人雖張氏之幫扎係因本夫逼脅其助手加功亦在宋坤用刀石毆扎多傷之後但宋坤欲殺高哲已先向張氏告知張氏聽從誣誘高哲至家復幫同殺死實屬謀殺為從以罪人而殺罪人法難寬假前擬將宋張氏依謀殺加功擬絞正與共犯罪而首

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之律意相符似無枉縱應請仍照原擬等因查名例載一家共犯罪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此係指本犯與一家人共犯一罪者而言又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註云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律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此係指本犯與外人共犯一罪者而言律義判然不得割截牽用此案張氏與高哲雖係姦夫姦婦均屬有罪之人但張氏先與高哲通姦被本夫朱坤盤出欲殺因伊母力阻而止朱坤忿恨難釋即逼令張氏往誘高哲至家殺死始貸一死嗣張氏赴井汲水適遇高哲向該氏訂約續好張氏以其夫正逼其誑誘即行許諾是夜高哲即至張氏房內脫衣臥炕欲圖姦宿張氏告知伊夫即攜帶刀石毆扎高哲咽喉等處身死並令張氏幫扎二下正與一家人共犯罪有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之律相符未便牽引親屬將引他人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各依本律首從之律定擬以致割截律文罪有出入且張氏誑誘幫扎

姦夫實係聽從夫言畏死所致是朱坤擅殺罪人該犯婦即屬擅殺為從自不得以謀殺人從而加功問擬今起意謀殺姦夫之朱坤因其激於義忿既已畧其謀殺之罪以擅殺擬絞乃於聽從逼脅之張氏因其犯姦復另照謀殺加功律擬絞一事兩擬與律未協復駁去後續據遵駁以朱坤既照擅殺擬絞張氏應改照餘人律杖一百查該犯婦幫同擡負移屍揀棄應依毆殺人案內聽從擡埋之人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擬杖一百徒三年乾隆四十三年題准案○照平反節要錄貴撫 題趙中時殺死姦婦趙印氏姦夫謝學粹並謝學粹之子謝必發三命一案查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又例載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又聞姦數口殺死姦婦確有實據者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又名例律載二罪俱發從其重者論罪又審擬罪名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從重加等等語此案趙中時因伊妻印氏與謝學粹通姦該犯聞知氣忿將印氏謝學粹並謝學粹之子謝必發先後戮傷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殞命查已死印氏係該犯趙中時之妻其因該氏與謝學粹通姦氣忿致死係該犯自殺犯姦之妻照例罪止擬徒本不得與謝學粹等混稱為殺三人而非一家即所斃之謝學粹係姦淫伊妻罪人該犯殺山義忿按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照例罪止絞候其故殺謝必發身死則罪應斬候死雖一家二命罪有斬絞不同自應仍按名例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今該撫因該犯連殺三命照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之例問擬又稱若竟斬梟酌斷財產似與殺死平人一家二命者漫無區別若僅照故殺謝必發一人律擬以斬候又覺情重法輕將該犯按照故殺律擬斬請

旨即行正法是將趙中時所殺犯姦之妻而與所殺之姦夫父子謂之殺三人而非一家已屬不倫至該犯所殺謝學粹父子二命一係姦淫伊妻罪人應照擅殺科斷一係被殺者之子應照故殺辦理情節既殊罪名各別安得按照一家非死罪二人之例曲為加減律有二罪俱發從其重者論罪之條自應按照定擬

殺姦分別登時與殺賊例不同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趙中時除因姦殺死伊妻印氏並姦夫謝學粹及刃傷妻父均罪止徒絞各輕罪不議外合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所有該撫擬將該犯請

旨即行正法之處係屬例外加重應毋庸議

河撫 咨有服親屬捉姦倒地毆斃應否照竊盜以

非登時論咨請部示一案查殺姦例內首重姦所獲姦次及是否忿激即時毆斃以為登時非登時之界限與事主之毆死賊犯止論登時非登時不論是否

已離盜所者不同且殺姦例內本無倒地疊毆以非登時論之文即未便與殺死竊賊者並論至例內何者為即時總以毆打時有無間斷為斷如無間斷雖倒地疊毆致斃應以登時論若有間斷雖非倒地疊

毆亦不得為登時謹酌擬稿尾錄呈

稿查例載本

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忿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即時毆斃或捕毆致斃者俱以非登時論又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若賊犯已

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執輒復疊毆致斃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殺姦例內即時二字謂毆打之時即在獲姦之時既在即時即無論是否倒地俱應以登時論若為時已有間斷如姦所提姦初意止圖送官逾時始向毆打或業經歇手被罵復毆或既已勸息旋又毆打俱不得以登時論例文本屬明顯至毆死竊賊與殺死姦夫各例原難強同殺姦之例以即時為斷但在即時雖倒地仍以登時論毆死竊賊之例以倒地為斷但經倒地雖登時亦應照擅殺擬絞以殺死姦夫視殺死竊賊者其義忿尤為迫切未便與捕賊並論且殺姦必在姦所殺死竊賊則不論是否已離盜所若將殺姦例內增出是否倒地一層勢必將殺死竊賊例內增添是否盜所然後可以示持平似非定例本意即謂既經倒地不難拘執送官輒復疊毆致斃論情與捆毆無異惟查殺姦各案多有乘姦夫姦婦睡熟時驟毆立斃者其情較倒地為兇究不得不以登時論可知倒地毆打本與捆縛不同該撫以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倒地

毆斃與事主追捕賊犯倒地疊毆致斃以非登時論之義似無二致此等案件究應如何分別即時非即時定擬之處例文既有未周成案又不盡一咨部核覆等因查殺姦案件較殺死竊賊情節本非一轍故罪名各有不同自應將殺姦之案照例以即時非即時分別科斷未便牽引事主追捕毆死賊犯之例一經倒地疊毆致斃不問其時有無間斷概照非登時定擬相應咨覆該撫查照分別辦理 道光五年議帖

河撫 題喬進玉等捉姦毆死姦夫朱全保並姦婦喬李氏羞愧自縊將喬進玉依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而殺例擬絞監候一案 等正在核擬間旋據該撫奏喬進玉一案原擬法重情輕將喬進玉依擅殺姦夫罪應絞抵其姦婦畏累自盡擅殺之犯例准減流應改擬流罪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奉硃批刑部議奏欽此 等議得該撫奏稱緣喬進玉係喬李氏故夫喬士義小功服叔喬路係喬士義期親服姪均與朱全保同莊無嫌嘉慶二十年十一月間朱全保與喬李氏調戲成姦後非一次二十一年正月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兇 殺死姦夫

初九日夜朱全保復至喬李氏家姦宿初十日黎明時喬進玉因有牲畜向借喬李氏空屋喂養前往索取聽聞朱全保在房內談笑料有姦私隨往糾喬路推門進內捉拿朱全保披衣下牀喬進玉即上前將其仰面推倒問知通姦情由喬路乘坐朱全保身上順取鐵刀將其左眼穿山朱全保喊罵喬進玉隨取石確連毆其右膝右臙朋左腳腕經喬士全等趨至勸住將朱全保擄回詎喬李氏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縊殞命報縣驗訊朱全保延至二月十六日身死審將下手傷重之喬進玉依本夫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而殺例擬絞監候喬路依餘人律杖一百具題在卷茲據尉氏縣詳稱查例載婦女與人通姦有服親屬擅殺姦夫應擬絞抵者如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喬進玉係喬李氏故夫小功服叔因朱全保與該氏通姦將其捉獲推倒騎壓疊毆致傷喬李氏羞愧自盡報官驗訊朱全保越三十七日身死前因喬李氏自縊在未經報官之先且死由羞愧而非畏累與姦婦畏累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兇 殺死姦夫

盡將擅殺之犯減流之例未符是以將喬進玉擬絞今覆核情節朱全保犯姦既致姦婦羞愧自盡雖非畏累究屬釀成人命若將擅殺之喬進玉仍擬絞抵是以二命抵姦夫一命未免法重情輕應請將喬進玉改照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應擬絞抵之犯減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查例載本夫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有服親屬擅殺姦夫應擬絞抵者如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又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念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即時毆斃或拘毆致斃者以非登時論各等語誠以殺姦之案死係姦淫罪人較別項罪人為重擅殺者實屬激於義忿故非登時者照擅殺擬絞姦婦自盡則姦夫之命已有一抵故本犯得減等擬流如係登時而殺則忿激之情倍切罪

名尤得寬減故本犯僅擬城旦定例分載甚明歷經
 遵循辦理此案喬進玉因已故小功服姪喬士義之
 妻喬李氏與朱全保通姦喬進玉聞知糾同喬士義
 期親服姪喬路往捉推門進內見朱全保披衣下牀
 喬進玉即將其仰面推倒問知情由喬路騎坐身上
 順取鎌刀將其左眼挖出因其喊罵喬進玉復取石
 確連毆其右膝等處經人勸散喬李氏因姦情敗露
 羞愧自盡朱全保亦因傷身死查喬進玉於捉拿時
 推門進內見朱全保披衣下牀將其仰面推倒問明
 姦情即時與喬路將朱全保毆致傷雖死越三旬
 而忿激行毆事在頑刻據供定案實係姦所登時即
 應照有服親屬登時殺姦之例定擬該省先將喬進
 玉照非登時而殺律擬絞固屬錯誤即現據奏明檢
 舉以姦婦畏果自盡將喬進玉改為減等滿流仍與
 定例未符所有喬進玉一犯應改照有服親屬捉姦
 登時殺死姦夫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再查木婦有服
 親屬登時忿激致死案內之餘人例應杖八十今此
 案起意捉姦之喬進玉既改照登時殺死姦夫例擬

姦所殺姦分別登時

徒則謂同下手之喬路自未便仍擬滿杖亦應改依
 登時致死姦夫案內之餘人例杖八十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此案姦婦自盡喬進玉似
 可減一等擬徒二年半記比核
 河撫 咨稱查例載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
 照律勿論其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杖一百徒三年
 又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者杖一百徒三年
 非登時而殺擬絞監候又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
 案如姦所獲姦忿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雖在姦
 所而非即時毆斃或捆毆致斃者以非登時論各等
 語是殺姦各例重在登時原其忿激之情倉猝之際
 刻不容緩故本夫得予勿論而有服親屬亦非止擬
 徒若既非登時則本夫親屬分別擬以徒絞所以懲
 邪淫而重人命也誠恐司獄者不明例意致失情法
 之平是以復有分晰登時非登時之條以為依據且
 倒地毆斃與捆縛致斃情無二致毆死竊賊例內倒
 地毆斃者擬以縲首比類參觀則捉姦毆斃於倒地
 之後應以非登時論已可概見檢查豫省辦過成案
 如嘉慶十九年有安陽縣民安慶元因姪林子與伊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母妻賈氏王氏通姦在姦所捉獲與安大成先後用鐵通條毆傷姬林子偏右左眉左手胸左臂肘等處仰面抄倒問知姦情安慶元又連毆其左腿左腳腕左腳面右腳腕殞命聲明按倒疊毆致斃已非登時將安慶元依木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徒又二十年靈寶縣民王書因孫自正與伊妻張氏通姦在姦所捉獲王書用木桿毆傷孫自正右手腕並戳傷臍肚倒地又與王雪子等先後扎毆其左膝左右臍肋右肘肘左膀左右腿左臂膊左肘肘脊背右後脇右腰眼左臂左腿肚左腳心等處殞命聲明按倒疊毆已非登時將王書依例擬徒又二十年有關鄉縣民馬作仁因馬殿齋與伊妻馬氏通姦在姦所捉獲用拳毆傷馬殿齋額門左眼胞與馬初兒合面摔倒用柴棍連毆其左右腿肚左右臍肋殞命聲明按倒疊毆致斃已非登時將馬作仁依例擬徒先後奉部覆准在案此案尚進玉因朱全保與伊小功姪媳通姦邀同族姪裔路往捉推門進內朱全保披衣下牀裔進玉將其仰面推倒問知姦情裔路騎坐身上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用刀挖出其左眼睛因其喊罵裔進玉復用石確處毆其右膝等處殞命核其情節捉姦固在姦所如當其下牀之際即毆致斃自可謂之登時今於推倒之後問知情由騎坐挖眼因其喊罵復用石疊毆行毆既非即時騎坐與捆縛相等正與例內非即時毆斃或捆毆致斃之條吻合是以將裔進玉依非登時之例問擬茲奉大部改照登時科斷固當遵循辦理惟細核例文成案如以僅止倒地疊毆致死為登時則安慶元等已結各案均係倒地後疊毆俱照非登時科罪儻以倒地後疊毆致死為非登時則安慶元等各案誠屬允當而又與現在裔進玉之案似有參差外省聞見無多將來遇有此等案件在本夫僅止勿論擬徒之分尙屬無關生死而有服親屬則有城旦纆首之別罪名出人懸殊援引無所依據請將登時非登時界限詳晰核明指示俾得有所遵循再殺姦例內餘人並無杖八十之文間有以正犯罪止滿徒餘犯亦聲請減二等問擬者今奉大部將裔路一犯改依登時殺死姦夫案內之餘人例杖八十似屬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有專條是否係現定新例未奉行知併祈示覆實爲
 公便等因查例載本夫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
 時殺死姦夫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搜
 殺律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
 絞監候又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
 忿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雖在姦所而非即時毆
 斃或捆毆致斃者以非登時論又事主因賊犯偷竊
 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
 數多寡俱杖一百徒三年若已被毆倒地及已就
 拘獲輒復疊毆致斃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各等語詳釋殺姦例文載有即時非即時字樣是殺
 姦之案總以是否姦所臨時忿激致斃並毆打時有
 無間斷以爲登時非登時之別至倒地後毆傷致死
 以非登時論之語另見捕毆賊犯例內蓋事主因賊
 犯偷竊登時追捕其未經倒地之前尙慮其抗拒故
 捕毆致死既已離盜所亦擬城旦若已被毆跌倒地
 不難拘執送官輒復疊毆致死既無忿激可言故即
 照擅殺律擬絞而殺姦例內僅有捆毆致斃以非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時論之語並無倒地後毆傷致死即以非登時論之
 文誠以婦女與人通姦捉姦者羞惡難遏之情有不
 容自己之勢其毆倒地例不與捆毆並論者例文
 俱有深意不能與捕賊之案一例而論也此案喬進
 玉因已故小功服姪喬士義之妻喬李氏與朱全保
 通姦喬進玉聽聞邀同喬士義期親服姪喬路推門
 進內捉拿朱全保披衣下牀喬進玉卽上前將其仰
 面推倒問知情由喬路乘坐朱全保身上用刀將其
 左眼挖出因其喊罵喬進玉用石確連毆其右膝右
 臙朋左脚腕釋手喬李氏因姦情敗露自縊身死朱
 全保越日殞命前據該撫將喬進玉依本夫有服親
 屬非登時殺死姦夫例擬絞監候具題旋據該撫以
 喬李氏業經自盡將喬進玉改依婦女與人通姦有
 服親屬擅殺姦夫應擬絞抵者如姦婦畏累自盡將
 擅殺之犯減等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具奏
 經本部以喬進玉等將朱全保毆傷身死係在姦所
 登時將喬進玉改依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
 律擬杖一百徒三年並將案內之餘人喬路改擬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八十等因奏覆在案今據該撫咨稱倒地疊毆與捆毆致斃情無二致毆死竊賊例內倒地疊毆者擬以緘首比類參觀則捉姦毆斃於倒地之後應以非登時論此案喬進玉等捉姦固在姦所如當其下牀之際即毆致斃自可謂之登時今於推倒之後問知情由騎坐空眼因其喊罵復用石確疊毆行毆既非登時騎坐與捆縛相等正與例內非即時毆斃或捆毆致斃之條吻合是以將喬進玉依非登時之例問擬茲奉刑部改照登時科斷恐將來援引無所依據相應咨部示覆並援引該省從前辦過安慶元王書馬作仁等各成案咨部核示等因查朱全保在喬李氏房內行姦已經喬進玉日擊其羞惡之情實不能自已因朱全保披衣下牀該犯即將其推倒問明姦情喬路坐其身上用刀將其左眼挖出因其喊罵該犯用石確連毆其右膝等處三傷是該犯等於推倒問明姦情後即時與喬路將其挖毆致傷忿起一時並無轉念正與姦所獲姦忿激即時毆斃以登時論之例義相符是以本部前次判斷例義改擬奏結至該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撫所引該省安慶元等各案查安慶元馬作仁一案雖係姦所獲姦惟均係毆傷後或死者已逃出院內或將死者架至院中毆打倒地後復疊毆致斃與此案情節不符王書一案亦係姦所登時惟死者先受二傷倒地後三人復行毆打至十六傷之多前經該省以非登時定擬本部隨案衡情酌覆不得援以為據總之殺姦之案情節百變全在司獄者詳繹例內即時非即時字樣悉心核擬不得以忿激即時毆斃之案牽引捆毆致斃之例尤不得以殺死姦夫之案牽引追捕竊賊倒地疊毆之例比附擬斷致開畸輕畸重之漸所有該撫咨請分晰登時非登時界限之處應毋庸議至所稱殺姦例內餘人並無杖八十之文間有以正犯罪止滿徒餘犯亦聲請減二等問擬者今奉部將喬路一犯改依登時殺死姦夫案內之餘人例杖八十是否係現定新例併所示覆等因查例載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等語此案喬進玉既已改照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

本夫殺姦既未
問斷即屬登時

夫例擬以滿徒則番路一犯改擬杖八十亦係按照
定例辦理該撫所稱餘人並無杖八十之文間有聲
請減二等之語亦屬錯誤相應咨覆

嘉慶二十二年
說帖

陝西司 此案景九貴姪昏夜回歸見妻用氏與趙

景春在房行姦忿激邀同繼父趙學成並趙學賢幫

捉毆門進內趙景春欲逃趙學成將其推倒用磚塊

疊毆致傷其右後肋等處景九貴姪用木棒連毆其

左右脚腕趙學賢取繩縛其兩手腕欲俟天明送究

詎趙景春因該犯所毆傷重當夜殞命該督將景九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貴姪依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徒趙學成

等擬杖等因咨部查景九貴姪昏夜回歸見趙景春

與伊妻用氏在房行姦登時糾同趙學成等踢門捉

拿因趙景春欲逃將其推倒疊毆致傷毆由義忿時

無問斷迨趙學賢取繩縛其兩手該犯等即不復毆

實屬殺在登時例得勿論該督將該犯等照姦所獲

姦非登時殺死姦夫例擬以徒杖實屬錯誤應即據

咨更正景九貴姪應改依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

夫例子以勿論趙學成係該犯同居繼父在場幫毆

親屬殺姦倒地
疊毆死在登時

趙學賢並未毆打在此事後幫縛均免置議姦婦景
田氏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係犯姦之
婦杖決枷贖當官嫁賣

道光十年說帖

江蘇司 查例載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如有登

時殺死姦夫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

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

候又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忿激即時毆

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

而非即時毆斃或捆毆致斃者俱以非登時論各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本

殺死姦夫

語此案王書因韓池與伊同院居住之已故共育祖

堂兄王太平之妻王高氏適姦乘夜前往續出王書

聞聲起視從廳窺覷見韓池赤身在王高氏牀上睡

臥氣忿用脚踢開房門捉拿韓池取刀拚命殺破王

書棉襖纏住刀頭王書奪刀砍斃致傷韓池偏右等

處王書堂兄王義聞鬧踵至順取木林毆傷韓池左

胎膊等處因其脚踢王書又用刀殺傷其左臙朋等

處韓池跌地辱罵復舉脚向王書踢去王書復用刀

砍傷其左脚心脚面並砍落脚趾殞命該撫以王書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李

殺死姦夫

業將韓池毆倒地無難拘執送官因其辱罵疊砍致斃是捉姦雖在姦所毆死已非登時將王書依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而殺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臣等查毆死竊賊之例其應否擬抵以毆打之時死者已未倒地為斷至本夫及親屬捉姦殺死姦夫例內祇有即時非即時之分並無倒地不倒地之別故^臣部向來辦理殺姦之案凡捆縛疊毆或業經下手被毆復毆雖傷在倒地以前俱以非登時論若殺姦之時即在捉姦之時雖傷在倒地以後俱以登時論今王書見與伊堂嫂通姦之韓池在伊堂嫂牀上睡臥氣忿踢門捉拿與堂兄王義將韓池共毆殞命係屬姦所獲姦即時毆斃縱謂韓池死於倒地後被毆之傷而該犯等忿激行毆事在頃刻為時並無間斷與業經下手被毆復毆者不同自應將該犯依登時殺死姦夫例擬徒該撫照殺非登時例擬絞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人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山東司 查乾隆五十九年直督題高文泰因女改

出所殺姦與姦所殺姦同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李

殺死姦夫

子與王西林通姦被王西林拐逃至黃呂氏家經黃呂氏認係高文泰之女慮恐拐逃往向高文泰查問高文泰投至其家一併捉獲送官因王西林不肯前行用棍將王西林毆斃並將伊女勒死該督將高文泰照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絞罪上量減擲流經本部以壯男少女共處一室同時並獲當經究出因姦拐逃情由是拐逃所在即屬獲姦之所拉至中途毆斃正與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之例相符議駁經該督照例改徒在案今山東巡撫奪周華德姦拐李完貨之妻奚氏潛逃嗣周華德同奚氏回家託人說合情願送還李完貨聞知氣忿往捉見奚氏抱姦生子與周華德同坐屋內李完貨同父李百忍將周華德拉至村東欲投地保稟送因其肆罵用鐵川毆斃查李完貨聞知姦拐往捉適見奚氏與周華德同坐屋內即屬姦所獲姦拉至村外毆斃正與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之例案均屬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七年說帖

雲南司 一查例載本夫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者勿

論若於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又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者杖一百各等語此案李應仲因同姓不宗之李阿二與伊妻王氏通姦商同拐逃李應仲查知邀同伊弟李阿五等出外訪尋嗣見李阿二同王氏走至李應仲將王氏抓住李阿五李阿六亦將李阿二拿獲盤出姦拐情由李應仲解取繫腰麻繩遞給李阿五等將李阿二兩手捆縛欲送官究治李阿二聲言姦拐婦女諒無重罪辱罵不止李應伸被罵氣忿抓住李阿二髮辮用刀將其頭顱砍落身死王氏奔跑李應伸忿激亦用刀砍落其頭顱願命該撫以例內並無姦夫誘拐姦婦同逃後被本夫尋獲殺死姦夫姦婦作何治罪明文將李應伸比照本夫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姦夫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臣等查審理本夫殺姦之案固應辨其殺姦之是否登時尤應究其獲姦之是否姦所豈容含混定斷致滋枉抑今李應伸因妻王氏被李阿二姦拐逃走出外訪尋適遇李阿二同王氏走至斯

時姦夫姦婦相挈同行即與姦所無異而李應伸目擊其妻與人同逃較之目擊其妻與人行姦其忿激難堪之情並無二致雖殺在業經捆縛之後與登時而殺者不同亦應照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之例擬以杖徒該撫將該犯照已離姦所殺死姦夫之例擬絞殊未允協至該犯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罪止杖一百該撫聲明罪應擬徒亦屬錯誤罪關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詔帖

伊妻被拐控官不認毆死拐犯

河撫 題劉相林砍傷侯夢林身死一案查已死侯夢林將該犯之妻閔氏姦拐嫁賣該犯找尋無蹤聞係侯夢林拐逃控縣傳訊因侯夢林堅不承認旋即保釋侯夢林心恨該犯控告時向辱罵該犯因屢被侯夢林斥辱不依混罵侯夢林撲毆該犯將其砍傷倒地因其混罵並稱傷痊報復該犯又向毆砍致傷侯夢林斃命現據審明侯夢林姦拐閔氏屬實則該犯之指控非虛死係姦拐伊妻罪人自應以擅殺科斷該省將該犯依擅殺律擬絞尙屬相符似可照覆

惟該犯已將侯夢林姦拐伊妻情由指控到官承審之員不能審出實情遂將侯夢林保釋例有處分應令查取職名咨送吏部議處至該省將閔氏給屬領回聽其去留固屬照例辦理惟查侯夢林將閔氏拐出捏稱孀婦嫁與宗柱為妻訊明宗柱並非知情承娶該氏已在宗柱家生有子女今本夫劉和林問擬絞罪即將該氏給與本夫親屬領回亦不過按主姦賣在犯姦婦女之屢易其夫固無足論在甫生子女之驟奪其母殊為可憫宗柱既非知情承娶似可免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其離異原情酌斷應將閔氏給與宗柱領回完聚以示矜卹 嘉慶十五年說帖

川督 題陸允翠姦拐楊鄧氏同逃被本夫楊學詩

追獲殺死姦婦一案此案陸允翠因與楊學詩之妻

鄧氏通姦情密乘本夫外出商允同逃楊學詩回家

不見鄧氏知係陸允翠拐逃攜摺追趕見陸允翠與

鄧氏同行楊學詩趕上用摺毆傷陸允翠右肋膊等

處陸允翠奪摺欲跑又被楊學詩用刀戳傷右腿時

鄧氏在前跑走楊學詩趕上用刀戳傷鄧氏脊背肚

妻被姦拐本夫追捕將妻毆死

至拐犯家將被姦拐之女殺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腹等處倒地滾入堰內殞命查陸允翠姦拐鄧氏同逃已據供認屬實被本夫楊學詩追獲登時殺死姦婦即與姦所登時無異該省將陸允翠依本夫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絞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至姦夫擬抵之案本夫例應杖八十自有專條可循該省將楊學詩比依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例擬杖以殺死姦婦之案而引殺死姦夫之例殊未允協應即更正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安撫 題陶幅與王榮之女王二姐通姦拐帶至家

經王榮尋獲時陶幅正在家中與王二姐同坐談笑

雖未行姦即與姦所無異王榮一經查見氣忿莫遏

將女勒死即屬登時將陶幅比照本夫登時姦所獲

姦殺死姦婦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案

川督 題周俸濫姦拐李世楷之女同逃被李世楷

拿獲登時毆傷李二姐身死一案將周俸濫比照本

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審明姦情屬實將姦

夫擬絞例擬絞監候李世楷比照本夫杖八十例杖

八十等因具題欽奉

父母捉姦僅殺姦婦毋庸科罪

惟被劫向索
不違賊死姦夫

刑案匯覽

諭旨父母毆斃無罪子女子以杖罪尚為慎重人命起見

今李二姐既係犯姦即屬有罪之人李世楷將伊女毆

斃係出於義忿尚有何罪雖所擬杖罪聲明過赦援免

但究不應以杖罪科斷嗣後遇有似此情節者其父母

竟不必科以罪名並著刑部將此例刪除以昭明允至

周俸滄因姦釀命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欽此嘉慶二年通行已錄例

貴撫 題趙小五龍小三殺死楊三姜二梅一案此

案趙小五因妻游氏被楊三姦拐藏匿姜二梅知情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七

殺死姦夫

容留該犯查知往令將游氏交還被毆轉回隨邀允

伊妹夫龍小三幫同往捕楊三用刀拒砍趙小五拾

石擲傷楊三右耳竅腮厥楊三復用刀砍拒趙小五

將刀踢落搶拾過手砍傷楊三頂心接連偏右倒地

姜二梅攔護龍小三攔住姜二梅用拳向毆龍小三

刀砍姜二梅項頸倒地楊三於倒地後辱罵不止趙

小五復刀砍其腦後楊三姜二梅各逾時殞命查楊

三姦拐趙小五之妻游氏係屬有罪之人趙小五邀

同龍小三前往捉捕將楊三砍斃白應依罪人已就

妻被姦拐寢息
後將姦夫毆死

刑案匯覽

拘執而擅殺律科斷至龍小三毆斃之姜二梅並非

同拐之犯因其趕攔護被龍小三砍傷身死自應

各科各罪依圖殺律定擬該省將趙小五依罪人已

就拘執而擅殺依圖殺論律龍小三依圖殺殺人律

分別擬以絞候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惟查

龍小三係趙小五妹夫趙小五因妻被姦拐邀同龍

小三往捕是龍小三即有應捕之責所有原稿內聲

敘龍小三非應捕之人一語似應節刪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蘇撫 題胡成毆傷李岸身死一案此案胡成因李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六

殺死姦夫

岸姦拐伊妻張氏同逃該犯揮獲氣忿同弟胡淋將

李岸等毆傷各自赴州互控俱未訴及姦情經張氏

堂兄張恒盛恐審出犯姦有關顏面調處寢息嗣胡

淋與李岸爭鬥竹帚致相口角李岸以不比姦其嫂

子致被控告之言向署胡淋回向該犯告知適李岸

走至辱罵該犯攜杖趕出將李岸毆斃致傷身死查

已死李岸姦拐胡成之妻張氏同逃固係罪人惟胡

成先將李岸毆傷互控業已經人調處寢息嗣李岸

與該犯之弟胡淋口角該犯因而攜杖將其毆斃並

非捉姦起釁使李岸致死胡成未便科以拒捕殺人
之罪則該犯毆死李岸亦未便科以擅殺罪人之條
該省將該犯依圖殺律擬以絞候張氏照和誘為從
擬徒均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聞妻與人通姦
本夫將妻殺死

川督 咨劉善爵因聞伊妻李氏與徐沅通姦將李
氏毆傷身死一案查聞姦數日殺死姦婦本夫姦夫
俱擬杖一百徒三年例內止言正妻並未載有妾字
夫毆死毆傷祖父母父母之妻妾律內註云或妻有
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亦止言妻而不言妾查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斃 毆死姦夫

毆死無罪之妾罪止滿徒若聞姦毆死犯姦之妾亦
與聞姦毆死妻者同擬滿徒不惟妻妾不分輕重且
與殺死無罪之妾無所區分即以毆死妾擬徒較毆
死妻擬絞減二等於滿徒上酌減二等擬杖八十徒
二年亦未允協查妾於家長名分與奴婢相等律例
雖無明文惟查例載妾因姦謀殺正妻比照奴婢謀
殺家長律凌遲處死又軍民與軍民之妾婢相姦者
同科杖一百比類參觀似可比照奴婢有罪或姦或
盜家長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律擬杖一百此案劉

殺死犯姦之妾
姦夫一律治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半 殺死姦夫

善爵因妻李氏與徐沅通姦被伊母雷氏撞見後向
劉善爵告知越日毆傷李氏身死該省將姦夫徐沅
依本夫聞姦殺死姦婦姦夫擬徒例擬杖一百徒三
年係屬允協應請照覆至劉善爵聞姦毆死伊妻未
便照聞姦殺死妻例擬徒致與毆死無罪之妾者無
分等差應將劉善爵改照奴婢犯姦家長不告官司
私自毆殺律擬杖一百 道光四年說帖
雲撫 題楊有禮與殷宗堂之妾高氏通姦被殷宗
堂姦所獲姦毆傷姦婦身死一案查例載本夫登時
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
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擬杖八十等語細繹例
意以本夫毆妻至死之罪移坐姦夫是以上文有通
供而殺以毆妻至死論之文是此例係指殺死犯姦
之正妻而言今高氏係殷宗堂之妾本夫毆妾至死
既無殺抵之條則姦夫即無移坐之罪况犯姦通例
妾本減等亦與正妻不同本案楊有禮姦人之妾致
被家主殺死似未便與殺妻之案同擬絞抵但作何
治罪別無明條將楊有禮依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

刑案匯覽

卷二五 刑律人命

主

殺死姦夫

姦婦殺死姦夫供認不諱者姦夫擬絞監候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殷宗堂擬杖等因具題經部查例載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等語是殺姦之案總以是否登時以定姦夫本夫之罪例文分晰其明引用斷難牽混此案楊有禮與殷宗堂之妾高氏通姦殷宗堂於姦所登時用柴塊毆傷楊有禮並毆傷高氏身死當將楊有禮捆縛送官已據楊有禮供認不諱此正合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絞之條乃該撫疏稱細釋例意本夫毆妻至死律應擬絞因禍起姦夫故將本夫之罪移坐姦夫今高氏係殷宗堂之妾本夫毆妾至死並無絞抵之條將楊有禮量減擬流等因殊不知律稱姦婦原統妻妾而言且本夫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婦以姦夫擬絞者蓋因本夫之殺出於義忿而姦婦之死由於姦夫之戀姦即不啻姦夫殺之故非坐姦夫以抵

刑案匯覽

卷二五 刑律人命

主

殺死姦夫

姦婦之命所以懲邪淫而寬義忿非謂以本夫之罪移坐姦夫也至於逼供而殺仍以夫毆妻至死論者誠以逼供則非登時殺死自非姦所故坐本夫以毆妻至死之罪此正律稱指姦者勿論所以杜誣姦枉殺之端也若獲姦既屬姦所殺死又在登時則姦情確鑿何可曲為論說該撫引用逼供而殺之文以為移坐姦夫之證殊為臆斷該撫又稱犯姦通例妾本減等謂與正妻不同之語是不知犯姦條內分別妻妾者係指家奴雇工與家長之妻妾及親屬與所親之妻妾通姦者而言均因有關名分在正妻則有斬絞立決監候之分在妾則減等所以重名分而嚴等殺也至軍民與軍民之妾婢相姦止免枷號仍科以犯姦杖一百之罪並無減等之文若如該撫以軍民犯姦之妻妾與親屬家奴雇工所姦之妻妾相提並論是不知有關名分為重且將妻妾之犯姦條為輕輕豈本夫殺死犯姦之妻謂之義忿殺死犯姦之妻不得謂之義忿可乎今該撫既稱姦人之妾與正妻不同將姦夫量減擬流不惟與例不符揆之情理均

為不順臣部礙難率覆等因題駁茲據遵察正將
楊有禮擬絞監候殷宗堂擬杖等因具題均應如所
擬辦理嘉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本
旨楊有禮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妾因見妾產生
私孩將妾毆死

川督 咨楊周氏管見夫妾楊趙氏產生私孩即邀
周李氏等前往盤詰楊趙氏俯首認錯復因其未肯
說出姦夫姓名將楊趙氏毆傷殞命將楊周氏比照
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確有實據者照已就拘執
而擅殺例擬徒收贖 嘉慶二十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五 刑律人命 姦死姦夫

刑案匯覽卷二十五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六

目錄

殺死姦夫
縱姦本夫殺死姦夫姦婦
縱姦本夫索借不遂故殺妻命
縱姦本夫聽從姦夫謀殺妻
因妻教令伊女賣姦忿激殺妻
縱姦本夫無故殺死姦夫逃走
買休之夫捉姦殺死姦夫姦婦
本夫殺死姦婦復因畏罪自盡
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刃傷旁人
欲毆姦夫洩忿誤殺幫護武弁
捉姦姦夫脫逃殺死縱姦妻母
本夫謀毒姦夫誤毒旁人
被拒起毆姦夫誤斃姦夫之母
捉姦誤斃父命將子照過失殺
疑賊抱住母之姦夫誤斃母命
子捉母姦誤斃母命案內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目錄

親屬捉姦誤斃母命案內姦夫
婿捉妻母之姦登時殺死姦夫
義父捉姦殺死義媳之姦夫
乞養義子毆死義嫂之姦夫
胞兄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
父獲姦捆縛後子將姦夫殺死
姦夫已走出門外被親屬殺死
親屬捉姦殺死姦夫係本管官
縱姦之素親屬捉姦殺死姦婦
捉姦殺死子婦姦夫肯揭逃脫
捉姦殺死姦婦姦夫刃傷氏父
親屬喝令殺姦應以主使為首
親屬姦所捉姦誤殺姦生之子
姦夫斷死甫產之姦生子
姦夫扎死年甫三週之姦生子
親屬和姦拒絕逼姦殺死尊長
悔過復被逼姦姦婦殺死姦夫
姦夫逼令誘姦致被姦請謀殺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目錄

姦婦悔過拒斃姦夫傷多難取
拒絕復向逼姦本夫殺死姦夫
縱姦本夫拒絕毆死逼姦姦夫
親屬殺死拒絕逼姦姦夫殺人
如姦激起親屬捉姦殺死姦夫
如姦請謀斃本親屬捉姦殺人
旁人挾嫌喝令本夫謀殺姦夫
姦夫如姦夫毆姦夫身死滅流
姦姦謀斷同本夫毆死姦夫
如姦舉燬以致姦婦謀殺本夫
姦夫因被辱罵故殺姦婦幼姪
續姦不遂姦夫謀殺姦婦之子
姦夫無功資助被拒殺死姦婦
毆傷拒絕姦婦以外身死滅流
姦夫懷疑姦前口角毆死姦婦
姦夫被拒復向索欠故殺姦婦
姦夫因被誣責毆死本夫之弟
因弟被捉姦自盡兄殺其姦婦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目錄

幫同捉姦散後被罵毆死姦夫

姦夫毆死嫖賣姦婦之親屬次

縱姦姦夫事後拒殺本夫堂弟增

因被讒言責逐殺死父之姦婦

毆死母之姦夫以致父母自盡

殺死欲與伊母續姦之小功叔

撞過其母與人通姦毆死姦夫

子姪捉姦致母因姦敗露自盡

忿激殺死母之姦夫量減擬徒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目錄

四

子捉母姦殺死姦夫比日自死

儒師與母通姦子將儒師殺死

毆死姦拐占留伊母罪人之子

母被通嫁其子捕毆姦夫致斃

子捉母姦案內姦婦毋庸官賣

毆傷占娶伊母之小功叔成篤

毆姦盜及放火兇徒成篤勿論

本夫毆傷姦拐伊妻罪人成篤

刑案匯覽卷二十六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六

殺死姦夫

縱姦本夫殺死姦夫姦婦

奉尹 題王泳立縱姦殺死姦夫林傑並伊妻石氏

一案增 等詳核案情王泳立因貧縱妻石氏與林傑

通姦林傑幫助該犯柴米並借給市錢十千嗣林傑

戀姦情密時將王泳立毆昏逼令出外賣工王泳立

不允林傑即逼索借錢王泳立具兇將衣櫃變賣償

還林傑後仍至王泳立家與石氏姦宿常肆毆詈王

泳立氣忿莫釋乘間將林傑石氏一併殺死查已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十

殺死姦夫

林傑恃強霸姦石氏固屬兇橫惟王泳立究係貪利

縱容在先其因被姦夫欺辱難堪氣忿致死自難與

並未縱容之本夫因拏姦義忿而殺者並論該省將

該犯依縱姦本夫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仍

依故殺論律擬斬監候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河撫 題馬雙砍傷伊妻海氏身死一案查例載姦

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後因索詐不遂殺死

姦婦仍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又律載夫毆妻至

縱姦本夫索借不遂故殺妻命

死救故殺亦殺各等語律稱毆妻至死係兼指毆故殺而言此案馬雙因伊妻海氏與朱元章通姦該犯撞遇扭獲朱元章央求隨忍應許資助該犯貪利縱容海氏與朱元章姦宿嗣該犯向朱元章借錢海氏以朱元章資助不少村斥不應再向借錢該犯不服斥言並禁止往來迨朱元章潛至海氏室內飲酒該犯回歸見而阻罵擄刀欲砍海氏庇護該犯用刀將朱元章砍傷朱元章逃走該犯向追被海氏拉住髮辮不放該犯砍傷海氏右手腕倒地因其辱罵該犯憶及海氏戀姦庇護姦夫忿起殺機用刀將海氏擗斃身死查海氏與朱元章通姦該犯先不知情後經撞獲貪利縱容並非該犯起意賣姦嗣因向姦夫借錢起釁將海氏故殺斃命自應仍依毆妻至死本例分別毆故殺問擬該省援引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後因案詐不遂殺死姦婦之例尚無錯誤惟不引故殺亦殺律文究未允協應於稿尾添敘明晰
嘉慶十七年說帖

河撫 顧部景科縱姦暗從姦夫吳玉華謀勒姦婦

姦夫謀殺妻

身死一案此案鄰景科因縱妻吳氏與吳玉華通姦嗣吳氏復與吳正紀姦好情密將吳玉華拒絕吳玉華氣忿起意致死商同該犯將吳氏謀勒斃命核其情節該犯縱姦無恥復聽從姦夫謀斃妻命固屬兇殘惟查例內本夫抑勒賣姦謀故殺妻者因其夫妻情義已絕故以凡論其尋常知情縱容並非本夫起意賣姦因而致死姦婦者係毆故殺或謀殺為首仍應依本律擬絞若係謀殺聽從加功亦應依聽從謀殺妻本例擬以滿流今鄰景科係貪利縱容並非抑勒賣姦按例仍應以謀殺妻為從減等該省將鄰景科依例擬流尚屬情罪相符應請交司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因妻教令伊女賣姦命殺殺妻

東撫 咨吳五之妻劉氏因貧圖餉二資助教令其女吳氏與之通姦迨吳五風聞查詢猶復用言支飾劉氏實屬罔顧廉恥之婦吳五因劉氏袒護姦夫姦婦不令捉拿因而登時將劉氏扎死實屬激於義忿自不得仍照尋常殺妻者擬以絞抵但劉氏雖教令犯姦究非犯姦之婦又未便遽行照例擬杖應將吳

竊姦本夫無故殺死姦夫逃走

五比照問姦數日殺死姦婦者照已就拘執獲例擬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奉尹 咨樊四殺死伊妻王氏並姦夫李八逃逸先

獲王二魁等一案查審理本夫縱姦謀斃姦夫姦婦

之案如本夫在逃未獲而現獲之犯亦係姦夫即應

究明有無妒姦同謀加功別情按例懲辦未便率任

犯供狡展遷就擬結致滋輕縱此案王二魁與樊王

氏通姦本夫樊四利資縱容後王二魁向素識之李

八借得錢文攜回使用王氏詢知來歷令王二魁將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四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李八邀至家內樊四夫妻囑令李八供給伊等用度

王氏亦與李八姦宿嗣樊四因李八等無錢資助攜

帶王氏並伊子樊九明兒收拾行李起身他往王二

魁與李八送至中途一同轉回李八復又趕上樊四

等同行迨樊四等行至長興店子高糧地邊歇宿三

更時樊九明兒驚醒樊四按往王氏亂毆李八起身

樊四又將李八毆打李八聲喊樊四詈罵亂毆樊九

明兒喚王氏走避因被樊四毆打逃跑次早樊九明

兒回寓該處遊見王氏李八似已身死向樊四索取

鞋襪樊四合其近前搗取樊九明兒畏不敢前當經

逃避樊四亦即潛逃遺留家具在地經將緝獲王二

魁並樊九明兒審悉前情該府尹以樊四殺死王氏

李八係樊九明兒目擊其事王二魁訊無同謀加功

別情將該犯擬以枷杖取保候緝獲樊四到案質訊

等因咨部本部檢閱供招詳核情節已死樊王氏與

現獲之王二魁並被殺之李八先後通姦相處已久

本夫樊四先係利資縱容後因無錢資助攜帶妻子

他往王二魁李八一同往送業已中途轉回何以李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八又獨自趕上同行而樊四亦遂容留相處不同拒

絕且既同處數日何忽於夜間將李八王氏一併殺

斃如謂樊四因李八纏繞一時忿不可遏因而下此

毒手勢必先露憎厭情形雖樊四在逃未獲而伊子

樊九明兒終日跟隨斷不能諉為不知至王二魁與

王氏通姦年餘甚為親密嗣見王氏復與李八姦好

雖未將伊拒絕該犯未必不懷嫉妒迨樊四攜帶王

氏他往李八又趕上樊四等仍在離城不遠之北鎮

鋪地方同住該犯聞知更必益生氣忿撲厥情形若

非該犯王二魁潛往李八等乘機殺害即係姦四
 因李八與伊妻姦情熱纏綿不離密約王二魁
 同致死況查王二魁供稱伊於七月二十八日出外
 找入借錢至八月初十日始行回歸是李八等於七
 月三十日夜間在軒被殺正值該犯並未回家之時
 情節尤屬可疑如謂燹九明兒在場目擊殊不知李
 八王氏被砍非在一處時當黑夜十三歲幼孩猛然
 驚醒何能看視若此真切且李八王氏均身受刀傷
 十有餘處謂無向謀加功殊難憑信承者各官於因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六 殺死姦夫

姦謀命重案既未向跟隨之犯子燹九明兒訊明起
 釁情由又未將現獲之姦夫王二魁研究有無妒姦
 回謀加功情事乃遽將王二魁擬以枷杖保釋非所
 以重人命而昭信讞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府尹一
 面勒緝樊因務獲一面提集王二魁等嚴鞠實情按
 例妥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江西司 查例載姦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
 夫之親屬有犯如保先姦後姦或私自苟合或知情
 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論等語此案陳永志

買休之夫捉姦
殺死姦夫姦婦

因知情買娶鄭其寬買休之妻韓氏為妻立有婚書
 韓氏過門後生有三子徐新託時相往來與韓氏通
 姦陳家志先不知情嗣陳家志外回見韓氏與徐新
 託在牀行姦陳家志忿激進內喊捉用刀戮傷徐新
 託韓氏一併身死該撫以陳家志知情買娶韓氏雖
 無夫妻名分實有管束之責既有管束之責即應許
 其捉姦可否比照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姦婦之
 例擬徒抑仍照凡人圖殺擬抵咨部核示等因查男
 女婚娶當正其始凡先姦後娶私自苟合知情買休
 皆屬律應離異有犯均依凡人論檢查嘉慶二十四年
 湖廣省王代良捉姦故殺買休之妻馮氏並姦夫蕭
 先沅二命一案原題以馮氏係王代良知情買休之
 妻律應離異照凡人問擬將王代良依故殺律擬斬
 監候經本部核覆秋審照緩在案今陳家志捉姦殺
 死買休之妻韓氏並姦夫徐新託二命事同一例即
 謂其承娶多年生有子女會有夫妻名分不無管束
 之責亦祇可於秋審擬緩不得於定案時比例擬徒
 以致罪有軒輊應令該撫將陳家志一案運飭按例

審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不夫殺死姦婦 後因畏罪自盡

安撫 咨徐采葵與小功弟妻章氏通姦被本夫徐

蘭玉撞獲殺死姦婦旋即自刎身死一案檢查嘉慶

八年有直隸民人孫豆包與郭亮子之妻孫氏通姦

後李四亦與孫氏姦好孫豆包妒姦往捉被李四毆

傷孫豆包隱匿姦情赴縣具控致郭亮子聞姦將孫

氏毆死郭亮子旋亦畏罪自縊身死該省以因姦釀

成二命姦夫作何治罪例無明文仍從一科斷將孫

豆包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徒經本部議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八

殺死姦夫

將孫豆包於滿徒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等

因在案此案徐采葵與小功弟徐蘭玉之妻章氏通

姦被徐蘭玉撞獲欲控經徐采葵之父徐戈江等央

求寢息嗣徐采葵復與章氏談笑又經徐蘭玉撞見

即將章氏斥罵經老徐章氏勸散徐蘭玉氣忿是夜

將章氏殺死復行自刎身死是本夫徐蘭玉於撞破

姦情欲控寢息之後將姦婦殺死例應滿徒即婦女

與人通姦經並未縱容之本夫殺姦不遂因而自盡

姦夫亦止滿徒二罪相等應從一科斷徐采葵係徐

蘭玉小功服兄該省將徐采葵依姦總麻以上親之
妻姦夫發附近充軍例上酌加一等擬以近邊充軍
衛情尚屬允協且有孫豆包成案可為引證似應照
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本夫捉姦殺死 姦婦刃傷旁人

川督 題劉明鎬與黃李氏通姦本夫黃文珠於姦

所獲傷姦婦黃李氏身死並刃傷余添新一案此案

劉明鎬與黃文珠之妻黃李氏通姦被黃文珠姦所

捉獲登時將李氏毆傷身死劉明鎬往外欲逃黃文

珠連毆其脊背等處鄰人余添新聞聲趨至因不知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九

殺死姦夫

姦情攔勸黃文珠慮其幫護用刀戳傷其左右腿劉

明鎬乘間脫逃旋被拿獲是黃文珠姦所獲姦登時

殺死姦婦例應以姦夫擬抵其戮傷姦夫劉明鎬亦

例得勿論惟余添新係事外之人不知姦情黃文珠

因其攔勸用刀將其戮傷查捉姦誤殺旁人既例應

絞抵則刃傷旁人自應按律科罪該省將劉明鎬擬

絞黃文珠擬徒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

浙撫 題鄭義生與外委劉元彪素不認識鄭義生

因族兄鄭翼堂與伊妻余氏通姦撞過逃走遂屢尋

欲毆姦夫洩忿 誤殺幫護武弁

刑案匯覽

姦夫拒捕誤殺
姦婦案載虛殺
誤殺過失殺傷
人條

捉姦夫脫逃
殺死姦妻母

鄭翼堂毆打洩忿鄭翼堂畏懼欲逃赴蘭谿生理因
與外委劉元彪交好恐鄭義生復來尋鬧臨行之時
告知實情囑其照應劉元彪應允嗣鄭義生酒後憶
及伊妻被姦忿恨攜刀至鄭翼堂家喊叫不見鄭翼
堂在內隨將桌椅打毀鄭翼堂之母汪氏將內堂門
窗關閉躲避適劉元彪帶兵巡緝匪類途聞馳往趕
入鄭翼堂家鄭義生正在後堂踢門嚷罵劉元彪從
鄭義生背後將其髮辮揪住用力揜按並向喝罵鄭
義生疑係鄭翼堂使令幫護之人又因不能掙脫將
身扭轉用刀向上戮傷劉元彪心坎倒地殞命此案
釁起因姦已無疑義鄭義生妻被姦汚忿激尋釁尚
非犯罪殺官外委劉元彪既經鄭翼堂告悉前情明
知事屬理曲乃徇私往拿一人潛入以致該犯誤認
幫護之人戮傷身死應仍照關殺問擬將鄭義生依
關殺律擬絞監候鄭翼堂照因姦釀命例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余氏仍科姦罪 嘉慶元年題准案
○照所見集錄
蘇撫 題任學秦因伊妻母尼僧普真與和尚旭亮
通姦後教令伊妻亦與旭亮姦好經該犯撞獲持刃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十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本夫謀毒姦夫
誤毒旁人

捉拿被普真抱住致姦夫脫逃該犯將普真戮傷身
死是普真教令其女犯姦與任學秦實已義絕即屬
有罪之人將任學秦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
監候和尚旭亮與人母女通姦致釀成一死一抵應
比照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將脫逃之姦夫擬流
例擬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安撫 題于有棟因于應節與伊妻劉氏通姦迫於
強悍力難制縛欲將于應節毒死以致誤毒族姪孫
女子文姐身死查該犯因謀殺姦夫而誤毒旁人若
照平人謀殺而誤殺旁人擬以斬候似無區別應比
照本夫捉姦誤殺旁人例擬絞監候于應節應從重
依姦總麻以上親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年案
蘇撫 題夏開成與沈陳氏通姦被本夫捉獲該犯
掙脫拒傷氏姑莊氏逃走莊氏攜械追毆適夏開成
之母夏陳氏聞鬧趕護致莊氏誤傷陳氏殞命查夏
開成犯姦係其母知情袒護夏開成應照子犯姦父
母縱容袒護被人毆死將犯姦之子擬絞監候莊氏
比照本夫捉姦誤殺旁人擬絞例減一等擬流收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十 殺死姦夫

擬系誤殺父命
將子照過失殺

贖道光三年案

北撫 題黃么與李廷珍之妻劉氏通姦旋往續姦
不意李廷珍外回黃么即潛入廚房藏躲適被李廷
珍知覺告知伊父李仲遠李仲遠持鐵錘李廷珍持
燈同至廚房捕捉黃么不即奔逃將燈亮撲滅李仲
遠用鐵錘傷黃么左額顯黃么將李仲遠扭滾在地
李仲遠呼李廷珍毆打李廷珍持棍近前知黃么壓
伊父身上用棍連毆致傷黃么左肱肘右膀李仲遠
復聲喊抱住快打李廷珍誤料伊父仍被壓住忙用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十一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謀毒犯姦之妻
誤毒子媳案載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條

棍連打兩下不期黃么已滾轉在李仲遠身底李仲
遠轉身欲起黃么趁勢又把李仲遠身子仰上抱住
黑暗之中失手致傷李仲遠頂心偏左並左額角二
處延至次早殞命查例載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
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律又箋釋註云如父子
同時驅賊昏夜誤殺其父亦照過失殺論各等語今
李廷珍捕姦與黃么格鬪與捕役拿賊情事無異將
李廷珍依律擬流黃么擬徒等因具題經 臣部以李
廷珍過失殺父該無擬以杖流自屬按律定擬尚屬

子過失殺父母
比時例止擬流
嗣於乾隆二十
八年因省省鄭
凌黑夜放鎗捕
賊致鎗砂散開
誤傷繼母陳氏
身死情近過失
由凌運改擬絞
決當將過失殺
之例一體改絞
立決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十三 殺死姦夫

疑賊抱住母之
姦夫誤殺母命

相符至黃么與劉氏雖係和姦但該犯黃夜入室圖
姦追本夫父子捉捕尤敢逞兇奪錘與李仲遠扭滾
在地以致李廷珍誤傷伊父斃命釀成重案黃么實
為首惡夫本夫於姦所殺死姦婦例內向以姦夫擬
抵况黃么淫惡不法僅擬杖徒殊屬寬縱應令該撫
另行妥擬等因去後茲據該撫比例改擬應如所題
黃么比照本夫殺死姦婦將姦夫擬絞例擬絞監候
劉氏依軍民相姦例柳號一個月杖一百等因乾隆
十四年十月初二日奉
旨黃么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
廣撫 題梁告化與鄭氏通姦氏子疑賊捕捉誤撞
伊母致傷身死一案查此案李紅牯不知伊母鄭氏
與梁告化通姦黑夜撞過疑賊向捉從後抱住梁告
化掙脫力猛李紅牯手鬆往後一退不期鄭氏從屋
內走出至李紅牯身後致被撞倒地被木凳撞傷
右耳根門檻墊傷右後腦殞命是鄭氏被撞跌斃實
由梁告化掙脫力猛所致李紅牯黑夜倉猝實係身
不自由但倫紀攸關未便稍為寬縱應如所題李紅

親屬捉姦謀殺
母命案內姦夫

子捉母姦謀殺
母命案內姦夫

刑案匯覽

枯合依子過失殺母例擬絞立決再查子之於母不
得引殺姦之例今李紅粘本非捉姦因梁告化夜入
其家疑賊向捉梁告化被李紅粘抱住圖脫努力向
前掙扎以致李紅粘手鬆後退誤捕鄭氏身死該撫
援照本夫捉姦殺死姦婦將姦夫擬絞之例定擬與
例意名分均有未協應將梁告化改照與人鬪毆誤
殺其人之母以鬪殺科罪例擬絞該犯戀姦釀禍致
陷母子二命應從重擬絞立決 乾隆四十二年題准
案○照所見集錄

江西撫 咨汪以政與無服族姪婦汪余氏通姦共
坐戲謔破氏子汪聘三撞見氣忿誓不與汪以政干
休嗣汪余氏與鄰婦在房閒談汪聘三疑係續姦前
往捉拿喊稱廚房火起汪余氏趕出致被汪聘三刀
砍身死查汪以政並未在汪余氏房內究因該犯與
汪余氏通姦以致釀成逆倫重案將汪以政比照有
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婦如非登時將姦夫擬徒例加
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案

雲督 奏余有倫因劉小五與伊妹卯見通姦起意
將劉小五殺死致砍傷伊母賀氏身死並將卯見砍

刑案匯覽 卷二六

增捉妻母之姦
登時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斃案內之姦夫劉小五與卯見通姦致釀逆倫重案
應將劉小五從重發新疆為奴 嘉慶二十一年案

直隸司 查汪成樑憑媒禮聘董氏之女杜氏為妻
並不知董氏係張禿子姦拐之婦設於董氏有犯本
不得以凡人論且伊妻杜氏據該督訊明係董氏本
夫杜白子所生並非張禿子姦生之女是該犯實為
董氏女婿服屬總麻其見肅大與董氏在炕行姦一
時忿激即在外間屋內將肅大砍斃捉獲未離姦所
殺死亦在登時該督將該犯依親屬捉姦登時殺死
姦夫例問擬滿流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八
年諭帖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三六七

義父捉姦殺死姦婦之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六 殺死姦夫

陝西司 查例載本夫之父捉姦殺死姦夫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又本夫姦所姦姦非登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又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於義父母有犯即同子孫取問如律義子之婦亦照本例科斷又名例律載稱養母與親母同又道光十四年禮部纂輯通禮將養子為養父母改為持服一年嗣於本年十月間准山東巡撫咨稱養母一項既減持齊衰期服設有干犯未便與嫡繼慈母並論亦應另立專條咨部示覆經本部以養母一項恩義與親母不甚懸殊遇有干犯自應依律仍與親母一例科斷未便以服制改而從輕遽將干犯罪名亦予未減等因通行各省在案此案麻順因無子嗣抱養李燕明幼子財兒為義子改從麻姓撫養成立與之娶妻吳氏嗣該犯撞過李學彥與吳氏姦宿當經揪獲被掙脫逃於次日撞過將李學彥毆傷身死該撫以律例並無義父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義媳姦夫作何治罪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例內義子恩養年久配有室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家有犯應同子孫取問如律是義父名分原與親父並重至恩養年久配有室家之義父捉姦殺死義子婦之姦夫雖例無治罪明文然以義子有犯同子孫取問之例推之自應即依本夫之父捉姦殺死姦婦例一體問擬若謂抱養之子現經禮部定為持服一年應否照本夫有服親屬捉姦例定斷不知義子之於義父一切干犯不能因服制較輕遽照干犯期服尊長論則義父因捉姦殺死義子婦之姦夫亦不能因服制較輕遽以本夫有服親屬捉姦論即可隅反

所有麻順一案應令該撫作速審擬咨部 道光十三年說帖

川督 題蕭綜舉因義母蕭龐氏之媳蕭王氏與廖洪智通姦被其撞獲毆傷廖洪智身死將蕭綜舉比照非應許捉姦之人為本夫糾往捉姦殺死姦夫照擅殺罪人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八年案

蘇撫 題徐三祝因徐百萬與伊胞妹顏徐氏通姦勒斃姦夫姦婦私埋一案前經 職 等以徐三祝係姦婦胞兄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例擬絞與例相符似可照覆奉

乞養義子毆死義嫂之姦夫

胞兄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

諭徐三祝係顏徐氏胞兄令詳議 等復查例內有服

親屬無論期功總麻均不能與本夫及父母翁姑一

例定擬者誠以本夫專在切已父母翁姑名分尊嚴

若伯叔兄弟其情稍疎於本夫其分稍減於父母翁

姑是以殺姦之罪亦有等差也若非應許姦親屬

卽依凡人謀故鬪殺論不得照擅殺罪人定擬今徐

三祝係姦婦顏徐氏胞兄與本夫父母翁姑不同徐

三祝等將姦夫徐百萬等業已捆縛擡至船內欲行

送官嗣因徐百萬辱罵徐三祝將徐百萬勒死是殺

姦已非登時亦與姦所登時者有間該撫將徐三祝

照本婦之兄弟捉姦殺非登時擬絞監候核與定例

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五年說帖

東撫 題沙仲明殺死姦夫沙二流姦婦沙朱氏身

死一案此案已死沙二流本係米姓前因伊父給與

沙仲明叔祖為義子業已歸宗沙二流與沙仲明已

故胞兄沙仲亮之妻沙朱氏通姦沙仲明與父沙應

舉等均不知情嗣沙二流宵夜由沙應舉家越牆而

出會經沙應舉鄰人趙泳昌眼見迨後沙二流又越

父獲姦相縛後子將姦夫殺死

牆進院與沙朱氏姦宿沙應舉赴牆邊出恭見屋有

燈光窺視有人與沙朱氏同睡喚起伊子沙仲明沙

仲信用棍擣門沙二流赤身啟門跑出被沙應舉棍

毆倒地用繩捆住沙應舉見朱氏披衣在旁情形不

雅卽回已屋沙仲明令沙仲信出外借牀以備擡沙

二流送究沙仲明見沙朱氏在旁起意一併捆送亦

將沙朱氏捆住沙二流混罵聲稱將來定欲復讐沙

仲明起意致死隨取刀將沙二流沙朱氏頭顱一併

割落赴縣呈首查沙二流與沙朱氏通姦不惟於越

牆時先被趙泳昌經見可據且被獲時係氏翁首先

窺見其為因姦被殺已屬確鑿沙仲明殺死姦夫姦

婦均在已經被捆之後捉姦雖在姦所殺死實非登

時該省將沙仲明依本夫之兄弟捉姦殺死姦夫姦

婦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

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北撫 題周逢恒毆傷周世第身死一案奉

批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死姦夫止擬滿杖此案殺在

門外遽照非登時擬絞惟究係親屬又似照本夫稍

姦夫已走出門外被親屬殺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大 殺死姦夫

重查案比奪等因查本夫與有服親屬捕姦致斃姦夫均係激於義忿其情既有親疎故罪名即有區別本夫殺姦以是否姦所登時分差等有服親屬殺姦則祇以是否登時分差等本夫登時殺姦例得勿論若有服親屬即罪應滿徒本夫非登時殺姦例應視其是否姦所分別滿徒絞候若有服親屬即無論是姦所概擬絞候至登時逐至門外殺之視姦所登時相去僅止一間在本夫則有擬杖專條若有服親屬自應與登時殺姦同擬滿徒此案周逢恒先經聞知周世第與伊妹周氏通姦該犯屢勸周氏拒絕不理嗣因黃夜路過周氏門首由窗洞窺見周世第與周氏在牀行姦氣忿欲拿隨回寓攜刀轉至周氏門首值周氏持燈送周世第出門該犯忿激攔住將其疊斃斃命是該犯當時窺見姦情並未捕獲其攔遏疊斃已在死者姦畢出門之後並非由該犯登時捕捉逐而殺之門外即在本夫亦應以非登時擬徒不得違擬杖罪該犯係本婦之有服親屬自應照例以擅投擬絞該自將該犯照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大 殺死姦夫

總屬捉姦殺死姦夫係本管官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貴撫 咨把總張品與所管兵丁王允祥之妹通姦被王允祥姦所捉獲登時殺死實屬自取陵辱查本管官與軍民賭博宿娼照凡關定擬之例自係統指殺傷者而言因軍民與本管官均係有罪之人與此案情節不同例無專條自應亦同凡論將王允祥依本婦之兄捉姦登時殺死姦夫例擬徒 道光三年案 直隸司 查例載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趙泳馨與玉子通姦被玉子同居繼父郭自建捉獲登時將玉子殺死該督以玉子與趙泳馨通姦係玉子之母楊氏縱容將趙泳馨於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姦夫滿流例上量減擬徒等因查趙泳馨與玉子通姦雖係玉子之母楊氏縱容惟玉子被並不知情之同居繼父郭自建登時殺死自應將姦夫趙泳馨依例擬流未便因玉子之母縱姦在先將該犯曲為量減乃該督將趙泳馨酌減擬徒復稱欽奉 恩詔業經酌減毋庸援減殊屬錯誤應即更正趙泳馨

總屬捉姦殺死姦夫係本管官

縱姦之案親屬捉姦殺死姦夫

改依本婦有服親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婦者姦夫擬
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
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所得流罪應准減為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九年
說帖

捉姦殺死子婦
姦夫當場逃脫

河南司 查例載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婦殺死

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

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其非姦所獲姦婦將姦

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杖

一百徒三年又本夫之父母如有捉姦止殺姦婦者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子

殺死姦夫

不必科以罪名各等語是捉姦止殺姦婦之案在本

夫之父母無論是否登時姦所同一不必科罪而在

姦夫則雖有緝獲之分總以是否姦所登時為斷此

案劉漢松在李張氏房內姦畢正欲走出適氏翁李

得臣與氏夫李和尚先後回家因值天熱即在院內

睡宿該犯不能走出在牀下躲避次早張氏將房門

反扣同李和尚赴廚房做飯劉漢松在牀下轉動被

李得臣聽聞聲響向張氏盤出姦情聲言一併殺死

走至院內取刀張氏害怕往外欲逃李得臣迎住將

張氏連扎斃命劉漢松在房聽聞拉斷門搭跑出被

李得臣砍傷手腕越牆而逸職等詳核案情李得臣

聽聞房內聲響疑似有人即應進屋搜查何暇轉至

廚房向伊媳盤詰竟不慮及房內之人乘間逃脫姦

非情理且李得臣如果向張氏盤出姦情立將該氏

扎斃斯時劉漢松尚在張氏房內未離姦所正與姦

時姦所獲姦殺死姦婦之例相符自應照例將劉漢

松擬以絞候該省將該犯比照本夫非姦所獲姦殺

死姦婦例開擬杖徒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應請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主

殺死姦夫

交司議駁嘉慶十六年說帖

直督口題孔椰子與王氏通姦拒捕刃傷氏父王希

賢並王希賢登時姦所勒死王氏一案查例載本夫

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拿

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將姦夫擬絞

監候又本夫之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者其應擬

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姦婦者不必科以罪名

又姦夫拒捕刃傷應擬姦之人者絞監候各等語是

本夫之父母殺死姦夫之罪既與本夫同科其殺死

捉姦殺死姦婦
姦夫刃傷氏父

姦婦者例載不必科以罪名而姦夫之罪仍應與姦夫殺死姦婦一例問擬此案孔椰子與王氏在屋內行姦被氏父王希賢聽聞說笑料王氏與人有姦堵門喝問孔椰子越窗逃走王希賢趕上揪住髮辮孔椰子順拔小刀扎傷王希賢腮頰等處而逸王希賢同妻舒氏向王氏究出姦情即取麻繩將王氏勒斃報驗拿獲孔椰子供認前情查孔椰子因與王氏通姦被氏父登時姦所獲姦殺死姦婦該犯罪應絞候其拒捕刃傷應擬姦之人亦罪應絞候至兩犯絞候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例無加重治罪明文職等詳查成案亦並無似此兩犯絞候應行加重之案該省聲明罪各相等從一科斷將孔椰子依姦夫拒捕刃傷應擬姦之人例擬絞監候似亦只可照覆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陝督○咨任仲倉因姪媳丁氏與王體仁通姦糾邀捉姦殺死姦夫一案查任仲倉係任丁氏之夫任泳才小功服叔該犯糾邀小功服姪任泳保幫同捉姦於姦所將王體仁捉獲場令任泳保將王體仁登時毆斃應以主使之入為首將任仲倉照本夫有服親

親屬喝令殺姦應以主使為首

親屬姦所捉姦誤殺姦生之子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屬捉姦登時殺死姦夫者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任泳保照餘人例杖一百嘉慶二十五年案
 北撫 題錢恒遠因李正明與伊大功兄妻錢周氏通姦在姦所登時殺死姦夫姦婦並誤殺姦生子重兒斃命一案查例載本夫有服親屬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姦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親屬捉姦誤殺旁人照誤殺律科斷各等語此案錢恒遠之大功兄妻錢周氏與李正明通姦生有一子經氏兄周開元將李正明趕逐錢恒遠欲行控究周開元顧情顏面央免報官後李正明潛與錢周氏姦宿錢恒遠聞知氣忿於姦所登時用力將李正明錢周氏殺死並誤傷錢周氏姦生之子重兒殞命查錢恒遠係錢周氏之夫大功學弟例許捉姦該犯於姦所登時殺死姦夫姦婦按例罪止擬徒其誤將姦生之子重兒斃命例無治罪明文檢查亦無辦過成案職等公同商酌例於姦夫姦婦有分別治罪專條而姦生之子則無且律言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是只可為姦夫之

姦夫誘姦婦同逃並將姦生之女殺死加重因黑龍江屬奴停發仍照和誘擬軍嘉慶十八年奉天司案

子不得為本夫之親屬其與本夫大功堂弟更應以凡人論假如姦生之子因伊父母被殺救護將應許捉姦之人殺死似不應科以罪人非捕則本夫有服親屬因捉姦誤殺姦生之子即不應遽擬擅殺該省將錢恒遠照捉姦誤殺秀人律擬絞監候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奉天司 審擬覺羅唐武圖與大妞通姦將姦生幼子端死一案查律載姦生子女責付姦夫收養等語並無致死姦生子女作何辦理明文竊思苟合之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類皆畏人知覺第不能禁其必不私育往往於未產之前商墮私胎既產之後謀斃私孩此亦情事之常其收養成立者十無一二律重人命故雖姦生子女准其收養而人情所弗能止者律亦不禁既不能使姦夫姦婦必無羞惡之心又不能保其必無殘害私孩之事今唐武圖一犯因與大妞通姦懷孕於大妞產後將所生幼子端斃該司擬將故殺子孫律杖徒若如所議係姦夫殺死者既與故殺子同科設有外人當時聽從下手勢不得不照凡人謀殺未至十歲

幼孩從而加功例擬絞立決甚或有聽從下手者係姦夫子孫輩必將論尊卑名分予以斬決推而極之本夫及本夫本婦之父母起意致死又將如何科以罪名於理既屬難通於言亦為不順 等竊以為姦生子女如當時被姦夫姦婦及兩家有服親屬致死竟可勿論係外人聽從下手致斃者止問不應可也

如姦夫已經收養後復因他故致斃方以故殺子孫論所有唐武圖一犯應改照和姦本例科罪至該司查出邱發故殺 羊子滿倉兒身死一案係本夫縱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姦生子撫養將及三年姦夫因向本夫索娶爭鬧起毆起意故殺與此案不符未便率引 嘉慶二十二年吉林將軍○咨邱發與劉張氏通姦本夫劉發貪利縱容嗣因姦生一子名滿倉兒迨年甫三週邱發欲行抱回自養張氏因子幼不能離乳不允給付邱發不依將滿倉兒抱走張氏趨向拉奪被邱發用刀扎傷邱發復畏罪欲行自戕因憶死後滿倉兒仍被劉發攜去遂將滿倉兒扎死復用刀自殘該省將邱發比照故殺子孫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本部以已

親屬和姦拒絕
過姦殺死尊長

刑案匯覽

死滿倉兒係邱被姦生之子即屬親子該犯將滿倉
兒扎死按故殺子孫律止杖六十徒一年其扎傷張
氏應從重傷人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年奉
天司案說帖
陝督○咨郭石氏拒姦毆死夫之大功兒郭登務一
案查律載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至死者
斬監候又例載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
婦忿激致斃係本宗總麻卑幼若登時致斃定案時
依律問擬法司核擬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又
婦女拒姦登時殺死強姦罪人勿論又和姦之案本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強姦將姦夫殺死者照
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斷罪
無正條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是婦女拒姦登時殺
死強姦未成罪人死係夫之尊長與死係凡人定例
輕重懸殊而凡人拒殺強姦未成罪人與悔過拒絕
過姦姦夫辦理亦大有區別此案郭石氏先與夫大
功堂兄郭登務通姦旋因子已娶媳悔過自新將其
拒絕嗣郭登務復往過姦郭石氏料難掩羞投囑鄉
約告究經郭登務之弟吳求將息後郭登務持棍往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向逼姦不遂用棍將郭石氏毆傷郭石氏拾錘拒毆
郭登務殞命該省以郭石氏之悔過拒姦確鑿有據
郭登務先既瀆倫後復毆逼本係淫惡罪人石氏被
逼情急拒毆致斃與因別故逞兇致死者不同若仍
依毆死夫之尊長擬斬似覺情輕法重而悔過拒姦
擬流之例係指平人而言又未便置夫之有服尊長
於不問與平人一例問擬若照總麻尊長強姦卑幼
之婦未成被本婦登時忿激致斃例擬斬聲請減流
而本案究先有和姦一層於此例亦未能照合例無
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卑幼拒姦登時殺死強姦未
成之有服尊長尚應仍照本律擬斬聲請減流其先
經和姦後因悔過拒殺夫之尊長固不得照平人悔
過拒殺姦夫之例僅擬滿流即照登時拒殺強姦未
成尊長之例擬斬隨案聲請減流亦無以別於守正
不污之卑幼惟悔過拒絕之婦殺死過姦凡人既得
原其自新之情免其擬抵而殺死過姦尊長若竟依
本律擬斬不予聲請非特置該氏悔過自新於不議
且與尋常毆死夫之尊長漫無區別均不足以昭平

允例內既無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加減定擬應令該省仍按毆死夫之尊長本律定擬聲明悔過自新情節具題到日再行隨案酌核聲請或於流罪上量加擬軍庶於懲戒之中仍予自新之路奉

批自應比附隨案聲請為允 道光二年說帖

旋據該省具題將郭石氏比照卑幼登時殺死強姦未成之尊長聲請減流例上加一等擬軍

直督○題張魏氏拒姦毆傷魏賢生身死一案將張

魏氏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部查此案張魏氏先與魏賢生通姦嗣被本夫張

認宗竊破向氏究出姦情將氏責打魏氏立誓不與

魏賢生往來乃魏賢生乘伊夫外出復往逼姦並以

欲將伊夫殺死陷害之言恐嚇魏氏畏懼情急欲將

魏賢生毆倒送官以杜纏擾隨詐稱腹痛躡臥炕上

令其暫時等候魏賢生信以為實坐於椅上脫睡魏

氏起身擄取炕邊木棍由背後潛至魏賢生身旁雙

手舉棍連毆致斃是張魏氏之悔過拒姦確鑿有據

其毆死魏賢生實因被過情急所致固未便照未經

失節之婦殺死圖姦之人依律勿論亦未便仍照推

和姦之案本婦悔過拒絕復被通姦將姦夫殺死照擅殺滅等擬流應專本具題並照五十六年奉天司王氏案說帖

悔過復被通姦姦婦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天 殺死姦夫

殺擬絞 臣 等公同酌議應請將張魏氏即照擅殺罪人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會經犯姦之婦杖決餘罪收贖等因題准定例 乾隆四十八年通行用

川督○題黃高氏拒姦欲傷姦夫劉老五身死一案

查黃高氏先與劉老五通姦迨被本夫黃大禮撞遇

之後即立誓悔過拒絕嗣該氏赴山檢柴因被劉老

五嚇逼欲姦該氏氣忿暗取柴刀將劉老五疊砍立

斃既據該省審無別情將該氏照例於擬殺罪人律

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與例相符應請照覆一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天 殺死姦夫

嘉慶十七年說帖

陝撫○題謝周氏拒姦欲死姦夫李洪迪一案此案

已死李洪迪屢與周氏家幫工並無主僕名分李洪

迪與周氏通姦應同凡論周氏被本夫查知姦情欲

毆因而立誓拒絕有鄰人張泳和等可證是該氏之

悔過拒絕自屬可信乃李洪迪於周氏之夫辭逐後

復欺其雙臂恃強不走追該氏往告伊女轉令伊婿

攆逐李洪迪復與吵鬧及該氏回歸至晚李洪迪又

恃醉走至拉伊姦宿是死者之恃強逼姦情形如見

該氏起意將其致死因而哄令先睡砍傷斃命查該氏如果又與姦宿斷不致復行氣忿立斃其命該省既經審無別情將該氏依和姦之案木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照擅殺罪人減一等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查核情罪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姦夫逼令誘姦致被姦婦謀殺

直隸司口查此案王韓氏於嘉慶十三年七月間被族姪王朝選強逼成姦是年十一月間復被王朝選嚇逼續有該氏俱係隱忍嗣王朝選逼令該氏哄誘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手

殺死姦夫

王立山逼姦訛詐並以若不允從即要張揚姦情之言向其嚇唬該氏心懷忿恨始將王朝選謀毒斃命先據該省將該氏依謀殺逆意律擬斬具題經本部以情節未確駁令覆審去後茲據該省提犯研鞫供吐如前並訊出王朝選兩次逼姦該氏之後仍時常至該氏家往來飲食已越半年之久該氏並未向具拒絕是該氏與王朝選通姦始雖強合終係和成毫無忿激情狀據該督聲明王朝選淫惡險詐固屬罪人該氏忍恥蹈淫亦罪有應得今該氏並不忿殺於

姦婦悔過拒絕姦夫傷多擬斬

被姦之時而轉謀毒於逼令誘姦之後以罪人而謀殺罪人與平人謀殺平人無異仍照原擬斬候題覆審斷已屬結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手

殺死姦夫

川督 題張李氏拒姦毆割張華春身死一案查姦婦悔過拒絕致斃姦夫之案例應審究有無確據及有無別項情節分別治罪於維持風化之中仍寓懲創淫兇之意立法最為詳備如以支離無據情詞遷就定擬殊不足以示持平而懲淫惡此案張李氏與同姓不宗之張華春通姦被伊姪李老三送官責處李氏立誓拒絕迫張華春欲與續姦不允混罵該氏用木棒毆至十三處之多又將其並物醫藥割落查閱屍格此一傷重至斷圓九寸既係致命又屬重傷該氏係屬女流並未身受緘傷何以張華春甘心聽其毆割並未回手且該氏立誓拒絕犯供雖有其語何以該縣原詳並未將到官責處之案詳為聲敘保無有先經和姦後因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及另有如姦之人糾毆致斃及事後捏詞支飾情事案情既多支離罪名攸關生死自應駁令覆審明

確另擬報部以成信讞 稿 查例載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因無力資助拒毆致死或先經和姦後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仍各依謀故圖毆等本律定擬等語是姦婦悔過拒絕致死通姦姦夫之案必實有確據者方能免其抵償倘有別故仍應依各本律治罪例文分晰甚明鞠獄不容遷就此案據該督疏稱張李氏先與同姓不宗之張華春通姦嗣被伊姪李老三捉獲送官責處李氏即立誓拒絕迨張華春復欲與李氏續姦李氏不允張華春睡側牀上混罵李氏順用木棒毆傷張華春左腿左膝蓋接連左臑肘右膝蓋右臑肘張華春撲跌倒地李氏復用木棒毆傷其右臂膊右肘肘右後肋張華春使性毆夫褲子辱罵李氏用彎刀將其並物腎囊割落張華春之叔張珮聞聲趨至詢悉前情張華春旋即殞命將李氏依姦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例擬流等因

具題 臣 等查張華春向張李氏逼姦不允混罵該氏順用木棒將其毆傷固屬拒絕惟查閱屍格張華春身受各傷共有十三處內割落並物腎囊一傷重至圍圍九寸既係致命又屬重傷張華春因續姦不遂放肆潑罵並自脫衣褲是其淫惡並非怯弱何以毆至十三傷並未回手迨至該氏持刀割其致命處所任其割落亦無奪刀遮護情狀更出情理之外保無有先經和姦後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及另有妒姦之人糾毆致斃情事且檢查犯供雖有立誓拒絕之語而該縣原詳並未將到官責處原案詳細聲明亦難保非事後遷就捏飾案情既多支離罪名攸關生死應合該督另委明幹之員秉公研訊確情妥擬具題 道光九年說帖

河撫 咨李順江等勒死姦夫陳矮孩一案查例載和姦之後本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專指本婦悔過拒絕殺死姦夫而言至婦女悔過拒絕後因姦夫復往圖姦被本夫殺死姦夫例

拒絕復向逼姦本夫殺死姦夫

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查姦情業已拒絕自不得仍
以殺姦科斷如因本婦悔過自新將本夫即照殺死
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照擅殺律擬絞則死
者究屬拒絕之姦夫而何罪轉較本婦悔過拒殺者
為重即比照本婦之例減等擬流而本婦究屬先經
犯姦後始拒絕本夫既因姦夫敗壞其門風於先又
復圖姦於後其傲於義忿尤不能已自應衡情酌量
問擬檢查嘉慶二十一年江蘇省咨唐鳳因馬德方
與伊妻張氏通姦外同撞見向妻盤出姦情斤責禁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止張氏亦即悔過拒絕鄰里咸知嗣馬德方復於黃
夜推門進屋向張氏求姦不從即將張氏擒住欲行
扯褲強姦張氏喊叫適該犯唐鳳回歸趕進見而氣
忿取棒毆傷馬德方斃命該省以例無恰合五條將
唐鳳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杖
一百徒三年張氏在場幫毆由於忿激從寬免議經
本部照擬咨覆在案此案李順江因陳矮致先與伊
妻王氏通姦被姦犯撞過逃逸王氏從此悔過嗣陳
矮致復往續姦王氏向庄被毆經鄰人邱廣瑞趕至

逃逸道後陳矮致復於傍晚向王氏拉衣求姦王氏
拒絕喊罵適該犯李順江回家撞過將陳矮致揪倒
用繩縛住欲行送究因其辱罵起意致死與妻兄王
盛顯及妻王氏將陳矮致勒斃查該犯等有心將陳
矮致致死雖與唐鳳僅止毆傷適斃者稍有不同惟
擅殺兼包謀故向不區分輕重而其殺死拒絕之姦
夫則與唐鳳之案事無二致該省將李順江比照夜
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核與成案相
符應請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習撫 咨何成毆死逼姦伊妻之孫澱祥一案此案
何成因同院居住之孫澱祥與伊妻高氏通姦利資
縱容嗣因醜聲外揚何成愧悔囑高氏拒絕高氏即
悔過拒姦孫澱祥送給米粟亦不收受孫澱祥屢囑
高氏堅拒屢聞均經伊母孫王氏喝罵而致何成因
被纏擾債常大儒房屋搬往孫澱祥仍往纏擾嗣何
成與子何德源不在家中孫澱祥飲醉攜鎗復往向
高氏逼姦高氏不從村馬孫澱祥用鎗扎傷高氏右
手背等處倒地聲稱今日定欲行姦適何成因歸警

縱姦本夫拒絕
毆死逼姦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見氣於取棒毆傷一殿祥右太陽穴等處孫殿祥接棒拉恣適何德源回歸奪棒擡棄何成令何德源將孫殿祥接住自取鐵火筋連毆其頭門等處殞命該省將何成比照婦女和姦之後悔過拒絕復被通姦將姦夫殺死擬流例上量減一等擬徒何德源等擬杖等因查何成先經食利縱妻高氏與孫殿祥通姦後因醜聲外揚即與妻悔過拒絕亦不受其資助有屍母孫王氏及房主常大儒經見供確確嗣因孫殿祥持鎗向伊妻逼姦將其毆斃該犯雖縱姦在先後即知恥愧悔與因縱姦需索不遂或擊起他故毆斃姦夫應以圖殺定擬者不同自未便遽行擬抵惟查本夫悔過毆斃逼姦之姦夫其知恥悔過與本婦悔過拒姦者事同一轍例內雖無明文揆諸情法自應即比照本婦悔過拒姦殺死姦夫之例擬以滿流毋庸再為量減致較本婦罪名轉輕應即更正咨覆

道光六年說帖

川督 咨樂文學因張萬發先與其同居小功堂弟婦逼姦嗣經控官該氏悔過拒絕張萬發復往持刀

親屬殺死拒絕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如姦協起親屬捉姦殺死姦夫

通姦被樂文學念激致死將樂文學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念激致死例擬以滿徒

嘉慶十九年案

南撫 題吳連龍等毆傷陳開仔身死一案此案吳連龍係吳岐山小功堂姪吳岐山之妻趙氏先與陳開仔通姦繼又與宋告化子姦好陳開仔查知嚇阻趙氏毋許與宋告化子往來宋告化子聞知心懷妒姦起意捉拿適見陳開仔至趙氏房內往向吳連龍等說稱伊撞見陳開仔進趙氏家內定與趙氏姦往吳連龍氣忿邀同吳狗仔等至趙氏門首值陳開仔與趙氏姦畢走出吳連龍等將陳開仔毆傷斃命有吳連龍問姦往捉事由激於義念既不知宋告化子亦與趙氏有姦且非為宋告化子從患往捉自應照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本律例斷宋告化子如姦糾人往捉係屬陰謀詭計該犯既未在场共毆亦止應以原謀問擬該省將吳連龍依有服親屬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例擬絞監候宋告化子依原謀律擬流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奸姦情狀惡心
親屬捉殺殺人

河撫 題王甸玉知姦邀同韓金山等扎傷孫得日
身死一案此案王甸玉因與韓金山大功弟妻張氏
通姦嗣因孫得現亦與張氏姦好被王甸玉撞過斥
罵張氏因與孫得現情熱相待王甸玉愈冷王甸玉
心懷妒忌起意將孫得現殺害乘孫得現至張氏家
姦宿往向韓金山告知從令捕捉情願相幫韓金山
聽聞氣忿與王甸玉等往捉韓金山進內喊拿孫得
現跑至門外王甸玉截住拔刀狠扎其咽喉倒地韓
金山奪過王甸玉尖刀將孫得現左手砍落殞命查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美

殺死姦夫

王甸玉因孫得現與伊姦好之張氏通姦心懷妒忌
起意殺害從令氏夫堂兄韓金山往捉韓金山不知
王甸玉與張氏有姦其聽從往捉事由激於義忿王
甸玉先將孫得現咽喉扎傷原驗食氣緊俱斷已足
斃命且係蓄意致死自應科王甸玉以謀殺之罪該
省將王甸玉依謀殺造意律擬以斬候韓金山係氏
夫大功堂兄既不知王甸玉姦謀命情事又係例
得捉姦之人聲明予以勿論仍照移屍本律擬杖一
百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劣人挾嫌雨令
本夫謀殺姦夫

河撫 題趙承琚等謀殺趙剛妮身死一案此案趙
白柱先因族祖趙剛妮與伊妻范氏通姦被伊撞獲
逃逸趙白柱因有闕顏面且畏趙剛妮強橫僅將范
氏毆責隱忍未報嗣趙承琚因挾族姪趙剛妮逼討
賄欠之嫌起意將其致死洩忿因一人難以下手稔
知趙白柱因妻被趙剛妮姦汚挾有夙嫌又恐將賄
博欠錢實情告知不肯加功隨捏趙剛妮在外揚言
欲姦占其妻聞族顏面攸關不如將趙剛妮致死之
言向商趙白柱聞言觸忿隨聽從趙承琚將趙剛妮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美

殺死姦夫

謀勒斃命查趙白柱因撞獲趙剛妮與伊妻通姦該
犯雖當時畏兇未較趙剛妮究屬姦淫罪人共事後
聽從趙承琚將趙剛妮謀勒斃命既訊明實係誤信
趙承琚捏稱趙剛妮揚言欲姦占伊妻以致一時忿
激同謀加功委不知趙承琚乃有謀害別情實屬擅
殺案內餘人核與首從本罪各別之例相符該省將
趙承琚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趙白柱依擅殺
餘人例擬以滿杖范氏擬以枷杖均與例相符應請
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夫如... 夫身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卑

殺死姦夫

晉撫 題李四兒等共毆馮廣元身死一案此案馮廣元因聞知本四兒並其兄李景濤與伊姦好之李雷氏通姦心生妒嫉嗣李雷氏至李四兒家坐談馮廣元探知進內襲罵用刀扎傷李景濤左前劃傷其手指李四兒奪刀又被砍傷額頭手腕並劃傷手心等處李景濤抱住馮廣元兩手李四兒將刀奪去用鐵錐毆傷馮廣元額門額角腮頰項頸等處馮廣元揪住李景濤衣服不放李四兒又用木棒毆傷其左右脚面倒地李景濤接過木棒亦毆傷其胎膊等處李四兒復接棒毆傷其左右膝肘手腕手背手指二廣元益肆辱罵並稱傷痊報復李四兒復毆其左右脚踵至夜殞命查李四兒因馮廣元妒姦姦至其家先被用刀砍劃多傷木尚急情迫將馮廣元毆跌倒地李四兒與兄李景濤兩人用棒輪毆多傷毆情固兇惟所傷多在手足處所其初毆致命額門額角等處傷止皮破亦不甚重該省詰無謀故別情將李四兒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候監候查核情罪尚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卑

殺死姦夫

陝撫 題韓升毆傷楊三身死一案查韓升因楊三先與李氏通姦後李氏搬至該犯問壁室寢復與該犯姦好該犯喝李氏拒絕李氏令楊三姦姦姦楊三於三更時潛至李氏門外該犯聽聞大吠先從窗賊喚表姦劉學正等往看星光下瞥見一人站李氏門外該犯問楊三叫罵該犯聽係楊三聲音知其來與李氏姦姦用言向斥因其爭辯該犯用連枷柄毆傷其左胎膊楊三撲奪劉學正幫護將楊三扼住該犯又用連枷柄打通傷其偏左倒地該犯不知其傷重又毆傷其右臂膊等處越日殞命查該犯始而疑賊繼而妒姦業已毆傷偏左骨損倒地後復行疊毆情節似重惟時當黑夜所稱不知楊三傷重復用械毆尚情在情理既經該督訊非有心欲殺將該犯依共毆人致死律擬以絞候與例相符至劉學正雖未幫毆惟將其抱住即屬共毆餘人該省將劉學正擬杖亦無錯誤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山西司 查本夫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因而隱忍若例不以縱姦論至本夫因他故將姦夫致死

妒姦謀殺姦夫本夫毆死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望

殺死姦夫

應照謀故闖殺本律科斬若實係因姦起釁乘機將姦夫殺害者向俱照擅殺定擬此案張文明窺破伊妻姬氏與李清亮通姦將妻毆打因畏李清亮兇橫一人難敵遂爾隱忍嗣有李學成與李清亮姦好之張氏通姦李清亮窺知妒忌屢向李學成尋釁辱罵李學成畏兇未敢後李學成屢張文明在地桶苗告知時被李清亮欺侮遂張文明藉毆張文明觸起伊妻被姦隱恨仗有李學成相幫亦欲毆打李清亮洩忿當即應允適李清亮經過該犯等村罵將李清亮毆傷身死查張文明窺破李清亮與伊妻通姦因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姦追李學成邀該犯幫毆李清亮洩忿該犯觸起伊妻被姦隱恨仗有幫手聽糾將李清亮毆斃究屬因姦起釁與為別故將姦夫致死者不同該省將張文明依擅殺律擬以絞候與例相符似應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浙撫 題許昌智因向蔣金氏結姦不從被本夫蔣正友撞進查問該犯妒恨金氏與蔣春男姦好即以前往捉姦之言向本夫抵飾致金氏被夫毆斃謀姦

妒姦鑿以殺姦婦謀殺本夫

姦夫因被辱博殺姦婦幼姪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望

殺死姦夫

其夫將許昌智比照因姦釀命例擬徒嘉慶二十一年案川督 題龔文學勒死祝癸娃一案此案龔文學因與祝癸娃堂孀陳氏通姦祝癸娃撞見辱罵跑走嗣復撞遇祝癸娃復向誓罵並聲言如敢再往定行捉拿該犯氣忿起意致死即將祝癸娃按地先後解取布帶麻索套住其頂脖拉勒斃命查龔文學被罵氣忿將其致死係一時起意訊無預謀情事與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日故之律註相符至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應斬決如有因姦情事例應斬梟此案既非謀殺已死祝癸娃又已逾十歲律例內並無因姦故殺姦婦年幼服姪加重治罪明文該省將該犯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陝西司 查此案鄧八月生與無服族嫂馬氏通姦被氏子鄧丁娃窺破力勸其母拒絕該犯憤憤不遂輒起意將鄧丁娃謀殺致斃情節固屬淫兇惟例無加重治罪明文且查定例姦夫商同姦婦謀殺氏子滅口之案姦夫仍分別是否造意加功照謀殺造意加功本律科罪今該省將鄧八月生仍照謀殺造意

續姦不逆姦夫殺姦婦之子

其天無力資助
被拒殺死姦婦

律擬斬監候似尚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張泳和謀殺烏蘇氏一案查例載婦

女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殺致死者仍

依謀故關毆本律定擬等語此案張泳和因與哈明

阿之妻烏蘇氏通姦陸續給與錢文嗣烏蘇氏向伊

索錢贖衣未給聲稱何願又來不允積姦又率及祖

先痛罵該犯氣忿起意殺死隨取刀砍傷烏蘇氏頭

顛跌倒炕上張泳和持刀出屋瞥見哈明阿迎來該

犯因已將烏蘇氏砍倒意欲連伊殺死復用斧砍傷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律

殺死姦夫

哈明阿頭顱烏蘇氏即時殞命哈明阿傷經平復查

已死烏蘇氏因向張泳和索錢贖衣不允積姦並非

悔過拒絕該犯將其謀砍斃命自應仍按謀殺問擬

該將軍將該犯除砍傷哈明阿輕罪不議依謀殺律

擬斬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說帖

毆傷拒絕姦婦
限外身死滅流

川督 題何尚明毆傷向胡氏身死一案查例載關

毆傷人者辜限內不平復若刃傷限外十日之內果

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等語此案何尚明先與向胡氏通姦嗣胡氏因其姦

姦夫懷疑查詢
日角毆死姦婦

錢資助不允姦宿與悔過拒絕不同該犯向斥被毆

用刀還戳致傷胡氏身死按例應以凡關論惟胡氏

在刃傷正限三十日外餘限十日之內身死核與聲

請滅流之例相符既據該省訊無謀故別情將何尚

明依關殺律擬絞監候聲請滅流係屬照例辦理應

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江西撫 題方崇連推跌黃氏墮胎身死一案此案

方崇連因與族姪媳方黃氏通姦黃氏復與伊族姪

方啓株姦好彼此均不知情嗣方啓株與黃氏戲謔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律

殺死姦夫

經方崇連瞥見走散方崇連心疑有姦往向黃氏查

詢黃氏聲稱誣賴斥罵致相口角方崇連掌批其臉

黃氏取髮向毆方崇連拾刀割傷其手心咽喉因被

扭住撞頭隨被傷其髮際劃傷項頸黃氏仍不放手

方崇連圖脫用手向推黃氏跌地因跌內傷墮胎越

十三日殞命查方崇連因見與伊姦好之黃氏與方

啓株戲謔心疑有姦向黃氏查詢黃氏生氣斥罵係

屬口角起釁該犯並非妒姦逞兇且檢查屍格黃氏

身被各傷俱屬輕淺實係死由墮胎且經該省委員

確審並無另有起釁及謀故別情將方崇連依關殺律擬絞監候方啓株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擬以枷杖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北撫 題鄭添孝故殺寔段氏一案此案鄭添孝先

與段氏通姦後被本夫寔正名之兄寔正第撞破姦

情向寔正名告知將段氏責罵段氏自願改悔將該

犯拒絕嗣該犯因寔正名所借錢文未楚復往催索

段氏答以現值窮苦無錢償楚該犯聲言錢係其夫

借用並非所給嫖錢因何亦不償還段氏恨伊復提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異 殺死姦夫

姦情欲與拚命取刀向該犯奪刀傷其咽喉等

處因段氏辱及父母頓起殺機復狠割其咽喉殞命

查鄭添孝先與段氏通姦後經段氏悔過拒絕茲該

犯向氏夫寔正名索欠起釁將段氏故殺並非因姦

自應仍照尋常故殺本律科斷該省將該犯依律擬

以斬候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雲撫 題馮春貴毆死陶二娃一案此案馮春貴因

與陶二娃之嫂李氏通姦陶二娃撞見不依聲言告

兄送官馮春貴同李氏跪地求免聲張陶二娃因伊

姦夫被拒後向
索欠故殺姦婦

刑案匯覽

姦夫因被理實
毆死本夫之弟

兄性情剛暴亦即隱忍嗣馮春貴與陶二娃等共飲陶二娃酒後斥伊不應欺侮其嫂馮春貴因當眾不肯承認致相吵鬧陶二娃拾石撲毆馮春貴順取鐵

錘抵格致傷其右耳等處殞命查有服親屬捉姦必

其人為例得捉姦之人其事又專為捉姦而起義忿

激於臨時有犯即應科擅殺如係罪人拒捕亦必彼

有捕而後此有拒今陶二娃係例得捉姦之人如果

因忿激前往捉姦致被毆傷身死或先經隱忍後復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聖 殺死姦夫

擅獲因而氣忿捕捉被毆斃命自應將馮春貴依罪

人拒捕殺入律科斷乃陶二娃既經隱忍於前追事

隔五日與姦夫同坐共飲酒後提及前事復向斥責

其意本不在捉姦且因口角而爭毆其毆情亦非由

捕捉設使陶二娃將馮春貴毆死不應坐以擅殺之

條則為春貴毆死陶二娃即不得科以拒捕之罪衛

情酌理自應以凡關詢既據該省訊明馮春貴並非

有心致死將該犯依律擬絞監候李氏擬以枷杖尚

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廣西司 查殺死姦夫姦婦照擅殺擬絞之例係指

刑案匯覽

本夫知妻與人通姦因無實據未經捕起起意遺姦洩忿往向姦夫之妻調姦不從被姦夫毆死仍照共毆擬絞道光五年直隸劉長齡奏

因弟被姦姦自
出兄殺其姦婦

同提盜賊後
被毆致死夫

本夫本婦有服親屬而言若並非有服親屬即不得照擅殺定擬此案何光珍因胞弟何光潮與同姓不宗之何韋氏通姦被本夫何老晚於姦所捉姦將姦夫姦婦捆送至該犯家內理論經楊善昌等勸令何光潮陪禮息事何老晚索銀五兩方肯干休何光潮允給二兩何老既不允因時值黃昏不及送官交該犯看守楊善昌等將何光潮等縛解脫詎何光潮被伊兄訓斥無顏乘間自盡該犯因弟死氣忿向何韋氏辱罵何韋氏撞頭拚命該犯氣忿頓起殺機用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吳 殺死姦夫

刀割傷何韋氏咽喉斃命查該犯與何老晚同姓不宗非本夫本婦有服親屬例得捉姦者可比其將姦婦何韋氏立時殺死自應照凡人故殺律科斷乃該擬依擅殺律開擬與例不符何光珍應改依故殺律擬斬監候 嘉慶十五年說帖

晉撫 咨李如捉姦毆死李其良一案此案李如因無服族姪李其良與伊小功堂兄李恩之妻呂氏通姦經李恩撞獲遊該犯拏提未經獲住嗣李其良復與呂氏在牀並坐該犯瞥見將其毆傷而散李其良

姦夫毆死姦夫
姦婦之親屬

被毆不甘持棍登門毆罵該犯氣忿復將其毆傷殞命是該犯毆傷李其良身死係由捉姦毆散後復被毆罵氣忿所致與捉姦致斃者不同惟李其良與呂氏通姦究屬有罪之人且毆起因姦自應以捕殺利斷該撫將李如依親屬捉姦例定擬絞候究未切當應將李如改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年說帖

奉尹 題路有毆傷苑起雲身死一案查審理兇毆斃命之案自應研鞫謀故確情按律擬斬至毆起因姦斃命尤不容犯供狡飾致滋輕縱此案路有與苑起雲連襟王四榜之妻張氏通姦王四榜利資縱容王張氏因房主贖回房間搬至伊姊夫苑起雲家外間所住路有亦時往姦宿苑起雲屢向吵嚷商令王四榜將王張氏嫁賣免致丟醜苑起雲即賈得賈二議明身價市銀三百二十千賈給為妻分給王四榜錢六十千王四榜旋即外出迨路有至苑起雲家不見王張氏向其詢問苑起雲答以看親外出旋經路有探知價賈情由復至苑起雲家詢其將王張氏賣與何人苑起雲承認價賈不肯言明賈主路有生氣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吳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平

殺死姦夫

將兵拉出門外按地用身帶鐵錘條連毆左右脚腕
 骨俱損折並毆傷面部廉初等處苑起雲用手進護
 前將其手背連手指毆傷骨損死起雲之子苑索兒
 持棍出向毆打路有用脚踢均未成傷苑索兒畏
 懼逃跑路有復用棍毆傷死起雲左肩甲苑起雲繼
 妻薛氏隨後起出路有亦即歇手營馬而去苑起雲
 因傷賈張氏恐干罪反囑妻勿報越十四日殞命節
 傳王四榜買二無獲該府尹將路有依圖殺律擬絞
 監候等因具題_臣等詳核案情路有與王四榜之妻
 張氏通姦王四榜並未到案謂係本夫知情縱容已
 不可信張氏因夫外出住房被房主贖回何以不與
 夫兄王起鳳同居而轉至故姊之夫苑起雲家寄住
 恐該氏與苑起雲亦難保無曖昧情事路有姦通張
 氏自必恐人知覺苑起雲住屋止有土房二間斷難
 掩飾耳目肆意行姦若非彼此明知不忌或係苑起
 雲貪利容留何以路有意敢常在苑起雲家公然與
 張氏姦宿迨被朕次吵嚷復歸無顧忌苑起雲與
 王四榜不過瓜葛之親如果恐王四榜手釀自應力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至

殺死姦夫

勸拒絕向至主令賈休且不待本夫自行媒賈就即
 代覓買主議定身價詎令張氏過門而張氏詢知係
 苑起雲價賈並不計及本夫之是否情願亦遂甘心
 與後天成婚所得身價市錢三百三十千苑起雲他
 給王四榜錢六十千餘俱自行花用王四榜亦竟無
 一言爭論迨苑起雲被路有拉出投倒竟肯甘心受
 毆不敢噴聲旋又向伊妻阻止報驗是苑起雲如姦
 吵嚷於前復懷忿拐賣於後情虛畏罪已屬顯然至
 路有探知苑起雲將張氏價賈往而下落即將帶
 網條隨身已預有謀殺之心因苑起雲不肯明告將
 其按地毆多傷重至骨損骨折其子苑索兒出護
 被毆逃跑該犯復將苑起雲毆傷若非如姦故嫌有
 心慘殺何至下手如此狠毒該府尹據各犯避就之
 供科以圖殺之罪_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府尹一面
 查傳王四榜到案一面提犯研訊務得實情按律從
 擬_{嘉慶十七年說帖}

縱姦姦夫事後
 拒殺本夫堂地

四川司 查律載罪人拒捕殺人者斬監候等語此
 案王泗奎因與吳泗池大功堂兄吳庭章之妻歐氏

通姦 章利資縱容嗣王遇奎無銀打給復至吳

庭章家欲與歐氏積姦吳庭章不許欲將王遇奎押

走王遇奎欲毆吳庭章走出王遇奎慮其邀人捉姦

即回家內吳庭章往向吳泗連告知情由央其理論

吳泗連即斥吳庭章之非因事關頭面欲將王遇奎

搗逐即與吳庭章尋見王遇奎向斥王遇奎罵其多

管吳泗連用拳向毆王遇奎順用尖刀戳傷吳泗連

手腕等處殞命該督將王遇奎依贖殺律擬絞監候

具題 等查本夫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因病忿捉

姦致被姦夫毆斃者向均依罪人拒捕殺人律定斷

不得僅與凡嗣同科今王遇奎與吳泗連大功堂兄

吳庭章之妻歐氏通姦本屬有罪之人而吳泗連又

係俯許捉姦親屬其於吳庭章縱容歐氏與王遇奎

通姦並不知情一經吳庭章向其告知即因事關顏

面欲將王遇奎搗逐實係激於義忿設使吳泗連將

王遇奎毆斃不得以拒殺定擬則其被王遇奎刃

傷殞命自應坐王遇奎以拒捕殺人之罪該督按照

凡嗣同擬條示允協應令另行安擬 道光十二年說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因被毆言實逐
殺死父之姦婦

東撫 題劉小來故殺喚姐一案此案喚姐本係

姦之婦經劉小來殺父劉東樸留住在姦家姦婦喚姐

復與孫兆利姦好劉小來將其誚喚喚姐變姦成姦

咬令劉東樸將劉小來責逐嗣劉小來歸取鐮刀喚

姐不令取去致相爭扭劉小來觸及前嫌起意致死

將喚姐辱扎致斃該撫將劉小來依故殺律擬斬監

候查喚姐同屬淫蕩無恥而劉小來係懷挾私嫌立

斃其命似未便以擅殺科斷檢查乾隆五十五年四

川省文思鏡謀殺陳黃氏一案查文思鏡因父文行

中與黃氏通姦該犯同母青氏向文行中勸阻文行

中聽信黃氏謔言將該犯責逐伊母青氏亦氣忿殺

續殞命文行中私理匿報嗣該犯回歸查知起意殺

死洩忿疊砍黃氏斃命將文思鏡依謀殺律擬斬監

候詳核案情劉小來故殺喚姐與文思鏡謀殺黃氏

情事相同劉小來疊起挾嫌文思鏡復營殺由義忿

文思鏡既仍照謀殺定擬則劉小來擬以故殺似可

照覆 嘉慶十年說帖

雲撫 題申張保毆死高應美致父母服毒自盡

毆死母之姦夫
以致父母自盡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申張保依嗣殺律擬絞仍照子犯應死事情敗露致其父母自盡例擬以立決等因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刑部等衙門題覆等南山縣民申張保毆死高應美致伊父母先後服毒身死一案將申張保擬絞決圖屬按律議罪而揆其情節實未允協凡子犯死罪致令父母自盡擬以立決者原為其子違犯教令及身犯不端之事致累其親忿恨自戕此等孽種斷不可復留於人世例意顯然今此案申張保因高應美與其母胡氏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不避嫌疑屢為其父申茂盛撞見遂相反目申張保會經往勸數次嗣後其父鬱結成疾申張保往視始將情由密行告知及胡氏被夫責逐即奔至申張保家居住後高應美途過申張保聲言欲往伊家見其母親申張保用言阻止高應美輒行噴罵拾石向鄰申張保情急始用所攜木棍毆斃致死後經事發申茂盛胡氏忿激羞愧先後服毒身死是此案發由伊母胡氏與高應美有姦淫惡欺陵實為人子者所宜恨且申張保始而勸解其父繼復接母同居並無不合迨後姦夫欲往其家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明係圖姦其母此而再不心生忿恨任聽其母與人苟且則竟無復廉恥之心且將置其父於何地乎是申張保之毆死高應美實出於義忿殊堪矜憫而申茂盛胡氏之死由於姦情敗露忿愧輕生並非申張保貽累若亦予以立決未得事理之平但非於姦所殺死姦夫自不能免罪擬以絞候亦足矣此本著交九卿會同該部另行妥酌定例具奏嗣後遇有此等案情即照例辦理朕綜理庶獄無論案情鉅細悉為反覆權衡折衷至當如其子自作罪惡致親忿激輕生則當立正典刑以申明刑弼教之義若似此案之殺姦因雪恥而成親死非波累所致則不宜即予絞首致乖明慎用刑之文內外問刑衙門並當深體朕意慎頂觸瀆並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等跪讀之下仰見我皇上明慎用刑惟允惟平之至意伏查例載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其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等語細釋例義原專指兇惡不法之徒忘其身以及其親者而言蓋核其罪罪之由既屬孽由自作復累其親以憂危忿恨情急

刑案匯覽

自戕是誠罪不容誅斷不可稍寬擬以立決自屬允當至若母犯姦淫經伊子非姦所將姦夫登時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似此案情在為子者殺死姦夫實係情切天倫事關義忿推其身罹重辟皆緣伊母之敗名喪節相激而成並非自作罪惡則其父母之羞忿輕生亦出自取以視子犯應死致累其親自盡者情節自屬不同若將此等案犯一例擬以絞決則是與累親致死者無所區別於情理實不得其平

臣等悉心酌議嗣後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者即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本例問擬不得概擬立決如此酌定專條庶援引不致參差而情法益昭允協矣恭候

命下即將申張保一犯照新例擬絞監候等因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申張保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直督 題耿喜因小功服叔耿來勤欲與伊母趙氏續姦毆傷耿來勤身死一案查例載本夫捉姦殺死

被死欲與伊母續姦之小功叔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妻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有服尊長之案或姦所而非登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如係本宗期功尊長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旨飭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功服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姦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儻被殺姦夫係有服尊長仍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例一體夾簽聲明分別遞減又律載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又嘉慶七年山東巡撫題齊月先強姦張自重之母李氏未成被張自重毆傷身死一案該撫以嘉慶四年東省審題時元會毆傷放火兇徒劉一身死案內奉部奏定凡本婦親屬毆死強姦未成罪人以當時隔日分別擬以徒絞此案張自重因伊母李氏以牛隻走失往喚該犯找尋轉至莊外漫地適齊月先自鄰村醉歸撞過調戲李氏斥罵齊月先將其按壓在地欲行強姦李氏抵拒喊叫齊月先恐人聽聞立起跑走未被姦污李氏哭泣走回嗣張自重回家李氏哭訴前情張自重氣忿攜取棒槌趕往將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妻 殺死姦夫

齊月先毆傷左右臙骨折越二十七口身死事非
 隔日毆由忿激應將該犯擬以滿徒核咨嗣奉部以
 本年二月改定例文凡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
 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被非登時
 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行令照依前例定擬等
 因將張自重擬絞監候係婦孺子隨案聲請留養
 經本部核擬具題奉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妻

毆死姦夫

旨此案張自重因齊月先強姦伊母李氏經李氏拒喊
 叫齊月先跑走後李氏向伊子張由選哭訴張自重氣
 忿搗取棒槌趕往毆打齊月先致傷臙骨折越二十
 七口殞命該撫將該犯擬照新例擬絞監候聲請留養
 具題刑部照擬核覆因屬接例辦理在細閱案情張自
 重因親母被辱向其哭訴為子者自當激於義忿趕
 往毆打較之木夫捉姦其情 為激切且該犯趕毆時
 所搗祇係棒槌非金刃兇器 其致死之由實與救母
 情切者無異若竟按殺非 照擅殺例擬絞於情罪
 究未允協張自重著照舊例改為杖一百徒三年該犯
 係孀婦獨子准其照例留養嗣後凡遇此等情節案件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妻

毆死姦夫

但著照此核辦餘依議欽此此案取喜因小功服杖耿
 一來勒先與伊母趙氏通姦嗣趙氏因子耿喜長大小
 生愧悔即向耿來勒拒絕並欲變賣房地搬移躲避
 耿來勒不容變產仍至耿喜家往來耿喜時懷氣忿
 因礙伊母顏面隱忍未發迨耿來勒欲與趙氏續姦
 乘夜撥門進內復撥房門趙氏聽聞喊喚有賊耿喜
 聞聲帶鐵棍出捕見有一人正欲跑走疑係竊賊
 即趕上用鐵棍毆其頭上喊跌倒地耿喜聽係耿來
 勒聲音料其又欲與伊母續姦愈忿恨復用鐵棍
 毆其右耳腦後等處殞命該督將該犯耿喜依毆死
 本宗小功尊屬本律擬斬聲明情可矜憫經該司照
 擬夾簽具題奉
 旨九卿定擬具奏欽此 等詳核案情已死耿來勒與小
 功服姦耿喜之母趙氏通姦本屬蔑倫傷化迨趙氏
 迫悔拒絕欲行躲避耿來勒既不容其變產又復乘
 夜撥門欲圖續姦實屬淫惡無忌耿喜係趙氏之子
 因母被欺辱情實難堪一時忿恨將其毆傷身死實
 與捉姦致斃無異核與山東省張自重之案同屬激

6 反文

刑案匯覽

撫過其母與人
通姦處死姦夫

於義忿惟查律例內止有本夫本婦之祖父父母
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照本夫殺姦之例一體
發聲明量減滿流並無子捉母姦殺死犯姦有服尊
長作何治罪明文檢查歷年亦無辦過成案惟子之
於母屬毛雖其與母之姦夫實有勢不兩立之情
較之祖父父母及本夫尤屬天倫激切在祖父母
父母捉姦殺死犯姦功服尊長既得量減旋流則子
之激於義忿毆死母之姦夫如係功服尊長亦可類
推今耿喜一時激於義忿將與伊母通姦之小功服
叔耿來勒毆傷身死自應比例量從末減將耿喜量
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元年說帖○九卿會議
於二年照擬題結

河南司 查定例本夫本婦有服親屬皆許捉姦並
無子捉母姦之文誠如
鈞諭子捉母姦則彰母之穢行致父有醜名寬之不可
罪之不忍故不明立科條也但為人子者目擊其母
與人苟且憎恨交集自較尋常親屬為尤切若因而
致斃姦夫自應仍按擅殺罪人例是否姦所登時分
別定擬此案尤貴自外備工回家瞥見李文存在伊

刑案匯覽

子捉母姦致母
因姦敗露自盡

母吳氏房內赤身下牀氣忿擲任用鋤毆傷李文在
身死詳核案情吳氏與李文存通姦該犯初不知情
適值撞遇忿激毆斃與尋常親屬起意捉姦不同該
撫依親屬捉姦例定擬與例義情理均有未協而死
者實屬罪人當場現獲致斃似應即照夜無故入人
家本律擬以滿徒毋庸引用捉姦之例 乾隆五十七
年說帖

山東司 查王錦元因母李氏與王卓通姦經伊
破當欲毆打王卓洩忿因候伊母顏面是以隱忍並
屢勸伊母不聽嗣王卓復至李氏屋內續再被伊
屢勸伊母不聽嗣王卓復至李氏屋內續再被伊

兄王三元窺見通知邀同往捉王卓逃避李氏因查
情敗露羞愧自盡是王錦元聞知伊母與姦夫現在
行姦隨同堂兄前往實屬出於義忿而李氏之死由
於姦情敗露既有姦夫王卓照例擬徒王錦元自應
免其置議惟該撫聲稱係有服親屬例許捉姦之惡
揆之母子天性於理實有未安可否行知該撫嗣後
遇有子捉母姦之案毋庸引用親屬捉姦例文以符
名義之處伏候
鈞定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忿激殺死母之
姦夫量減擬徒

江蘇司一查母犯姦而子毆殺姦夫之案前於

飭核河南省尤貴案內議令依夜無故入人家本律問

擬毋庸引用親屬擬姦字樣並於山東省王錦元案

內聲明通行各省遵辦在案上年三月內本部議覆

雲南省余詩因母楊氏與鄭有貴通姦非姦所登時

毆死鄭有貴一案即係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本律

定擬並未援引親屬殺姦例又此案僧德見因母張

王氏與僧文照通姦事後忿激將文照殺死似亦應

照余詩成案直引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問擬不應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空

殺死姦夫

援引親屬皆許捉姦之條仍候

鈞定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原案錄後

蘇撫 題僧德見因伊師僧文照與該犯之母張王

氏通姦忿激殺死文照一案查僧文照與徒僧德見

之母通姦師徒恩義已絕且僧人犯姦例應還俗與

凡人無異應即照凡人定擬將德見依親屬擬姦非

登時而殺死姦夫例擬絞監候具題刑部查例載母

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登時將姦夫殺死即

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僧德見

因母張王氏與僧文照通姦勸阻不止嗣文照將張

王氏留在在廟隨與文照吵鬧不認師徒迨後文照

飲醉辱罵聲言欲接王氏長住廟內不怕德見不依

德見慮母到廟長住出醜若竟控究又恐連累其母

一時忿激起意殺死即取柴斧將文照擊斃命是

該犯殺死姦夫實係激於義忿例有專條應即照例

定擬乃該撫泛引凡親屬擬姦非登時而殺之文殊

未允協何德見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例擬絞

監候等因乾隆五十八年二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空

殺死姦夫

旨此案僧德見因僧文照與其母張王氏通姦留在在廟

經僧德見將伊母勸回僧文照復肆行辱罵僧德見一

時忿激擄取柴斧將文照連砍斃命該撫將僧德見依

親屬擬姦非登時殺死姦夫例擬以絞候援引本為失

當經刑部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例擬絞雖屬照例

辦理但張王氏與僧文照通姦經德見禁阻不止竟留

宿在廟復經德見屢次苦勸方始回家德見心懷忿激

欲控官究治又恐連累其母是德見頗具愛其母之心

而其母淫戾無恥絕無顧子之意亦僧文照因德見將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查

殺死姦夫

伊母勒回復肆行營罵並聲言將來接伊母長住廟內
 不怕不依是文照既姦其母又復任意欺陵更有何師
 徒之分德見情急難堪用斧將文照連砍斃命查屬出
 於義忿其情甚為可憫此而問擬絞候則淫惡者罔知
 鎮息而義忿者轉無以自伸於情法殊未允協此案倫
 德見著交刑部改照秋審可矜之例減等發落餘依議
 欽此刑部查例載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因該犯之母
 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釁以致拒毆致斃
 者情切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狠鬪者不同案情既
 確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等語今
 僧德見係因文照既姦伊母又復任意欺陵一時忿
 激用斧將文照擊斃斃命實屬激於義忿欽奉
 諭旨改照秋審可矜之例減等發落應令該撫遵
 旨將僧德見照例減為杖一百徒三年
 貴撫 咨劉老三殺死伊母姦夫一案此案劉老三
 先見會老三搜抱伊母鄧氏欲姦該犯忿欲稟官究
 治因有關伊母顏面旋即中止嗣會老三復至鄧氏
 房中拉扯求姦該犯聞聲氣忿將會老三攔截殞命

子提母姦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查

殺死姦夫

該撫將劉老三比照本夫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
 例擬徒情罪尚屬相當惟以母子而比照有服親屬
 與名義實有未協劉老三應改照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年說帖
 北撫 題鄧向二捉姦欲傷鄧友春身死一案又南
 撫 咨徐日羔戳傷徐幅作身死一案 等查律載
 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又例載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時
 將姦夫殺死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例擬絞監候各
 等語此案鄧向二因無服族叔鄧友春與伊嗣母鄧
 黃氏通姦經該犯撞見投明族鄰禁絕嗣鄧友春乘
 夜復至黃氏房內精姦該犯聽聞氣忿邀同胞兄鄧
 向一幫拿鄧友春順取尖刀跑出該犯等追至屋旁
 鄧向一起上用棍毆傷其額門到友春用刀柄回毆
 鄧向一左膝肋鄧向一奪刀戮其左腿鄧友春將刀
 拉奪辱罵該犯忿激用斧迎砍鄧友春左右膝肋殞
 命該省將該犯候以犯姦淫其子非姦所登時將姦
 夫殺死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例擬絞監候鄧向一

管見捉拿因被
李氏扭護致
手逃脫該犯
不脫身疊致
氏身死將張
成依殿殺逾
律凌遲處死
引馬香成案
請聽候部議
大方比照大
脫逃例擬絞
候道光十五年
四月即抄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依有服親屬捉姦致傷姦夫照例勿論等因查該犯
見鄧友春在伊母房內續姦即氣忿邀同伊兄鄧尙
一幫捉追至屋旁將其捕毆致斃係屬姦所獲姦登
時追捕而殺檢有歷年辦過似此成案俱照夜無故
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擬徒誠以子之於母較別
項親屬名義為尤重故不得以尋常有服親屬論乃
該省將該犯依非姦所登時將姦夫殺死例擬絞是
將姦所獲姦登時毆打致死之案援引非姦所登時
捉姦之例實屬錯誤罪名生死攸關引斷尤屬牽混
應請交司駁令該省另行妥擬到日再議至鄧尙一
係黃氏期親服姦幫同捉姦格傷鄧友春左腿等處
該省將鄧尙一予以勿論尙屬允協至湖南省咨徐
日羔因族叔徐幅作與伊母張氏逆姦被該犯撞獲
姦所登時將徐幅作戮傷身死該省將徐日羔依夜
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與歷辦成案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東撫 咨胡大望等捉姦毆死胡月即一案又李保
安等捉姦毆死李九智一案查乾隆五十七年河南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省咨九貴登時殺死伊母姦夫一案該省照有服親
屬捉姦例擬徒經本部改照夜無故入人家律擬徒
並於是年山東省王錦元案內行知該省嗣後遇有
子捉母姦之案毋庸援引親屬捉姦之例以符名義
等因在案今胡大望一犯因伊母花氏與無服族祖
胡月即通姦氣忿邀同堂叔胡偏等於姦所將胡月
即捉獲疊毆致斃又李保安一犯因伊嗣母陳氏與
同姓不宗之李九智通姦留心捕捉後李九智負夜
爬牆下院撥開陳氏房門進內希圖續姦該犯用棍
將李九智毆傷復邀同伊兄李平步等將李九智共
毆致死該省將胡大望李保安均照夜無故入人家
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核與從前成案
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蘇撫 咨孫毓根砍死與伊母通姦之章笙查該犯
雖曾從章笙讀書而章笙姦污其母恩義已斷應同
凡論將孫毓根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
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吉林將軍 咨傅萬成毆傷王喜身死一案此案王

毆死姦夫占領
伊母罪人之子

備師與母通姦
子將備師殺死

大來與傅萬成之母傅褚氏通姦傅萬成與弟傅來成外出傭工均未知情王太來因傅褚氏之房主金其廣阻止往來起意將傅褚氏領至家內以便姦宿傅褚氏應允維時該氏之幼子傅佩成等向母攔哭該犯王太來向其嚇毆傅佩成等畏兒不敢復阻嗣傅萬成回歸不見伊母向伊弟傅佩成詢知情由屢次往接王太來不容伊母子見面仍將該氏拘留姦宿並欲將傅萬成毆打嗣傅萬成攜帶鐵鎗防身復往接母至王太來門首聲喚王太來即令伊子王喜手執鐵尺出向毆打王太來亦執持鋤鈎尾出傅萬成懼其羣毆一時情急用鎗向王喜格戳二下致傷其臍肚越日殞命該將軍將王太來於強奪良家妻文姦占誘妻姦絞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將傅萬成依鬪殺律擬絞聲明可否將該犯絞罪量減擬流抑或俟秋審時酌入可矜等因查核案情王太來與傅褚氏姦好因房主金其廣殲破阻止往來該犯起意將該氏領至家內姦宿固與勢豪強奪姦占者自問惟該犯既將該氏誘領出門按例應科以和誘知

情為首擬軍迫傅萬成屢次往接其母竟敢扣留不放又復與子王喜持械相毆其情兇惡實與棍徒無異自應將該犯改依棍徒問擬王喜明知伊父淫惡不法不行理諫反聽從持械出毆逞兇濟惡即屬棍徒為從傅萬成懼被羣毆將王喜殺傷致斃自未便照鬪殺問擬檢查歷年並無辨過致死棍徒為從從之胡八十一身死一案將張俊依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擬徒彼案事起訛索與此案情節不同而傅萬成母被拘留情更難堪較他事被害者尤為激切傅萬成一犯似可改依棍徒擬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例擬徒至傅褚氏被王太來誘其至家姦宿該氏不顧伊子哭向攔阻輒即隨同姦夫前往未便僅科姦罪亦應將該氏改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案情既無疑竇即可隨案更正似毋庸駁令再擬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說帖

直督 咨劉五砍傷母之姦夫遲延舉身死一案奉諭交館查核 等查于捉母姦例無明文如姦所登時

母被逼嫁其子
捕殺姦夫致斃

殺死或登時追逐毆打致斃向但援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至並非姦所登時又非登時追逐致斃自不得概擬城旦致滋輕縱檢查乾隆五十六年雲南省余詩因母楊氏與鄰有貴通姦非姦所登時將鄰有貴毆死又五十七年江蘇省僧德見因母張王氏與僧文照通姦後忿激將僧文照殺死此二案均未援引親屬犯姦之條皆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雖係遠年成案非定例可比惟立論與例義相符引斷自應照辦此案劉五之母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光 殺死姦夫

劉王氏與遲庭舉通姦劉五並不知情嗣劉五趕集外出遲庭舉至劉五家則以貧苦難過欲將劉王氏嫁賣劉王氏氣忿與遲庭舉爭吵適劉五回歸遲庭舉即行走避劉五懷疑向母盤問劉王氏向其告述劉五忿莫能過即攜刀往找遲庭舉不依至遲紹武門首與遲庭舉撞遇爭罵用刀將遲庭舉砍傷斃命查該犯劉五砍死遲庭舉固由忿激所致惟係事後捕毆致斃並非姦所登時又非斃起捉姦自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該省將該犯依子捉母姦照夜無故

子捉母姦案內姦婦毋庸官賣

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是否仍恭候鈞定 道光五年說帖○此案仍照覆徒罪吉結

雲撫 題余詩砍死鄰有貴一案此案余詩因母楊氏私與鄰有貴同住姦宿余詩查知與鄰有貴吵鬧爭毆致斃該撫將余詩依擅殺罪人律擬絞楊氏軍民相姦例杖決枷贖聲請當官嫁賣身價入官等因查余詩同鄰有貴姦淫其母忿激毆斃與本夫捉姦殺死姦夫者不同查本夫殺姦罪應絞抵案內之姦婦例內尚無當官嫁賣之文若因子殺母姦將其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光 殺死姦夫

母當官嫁賣之情理尤未允協檢核供招楊氏之夫久經物故伊子余詩並無妻子該氏無可倚倚應行令該撫將氏飭交母家親屬領回如母家別無親屬或即交余詩族長領回酌量安置聽其另嫁毋庸當官嫁賣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河撫 咨李青鳳毆傷小功服叔李均明成傷請部核示一案此案李青鳳因小功服叔李均明私娶伊嗣母凌氏為妻該犯外歸查知央懇凌氏仍回己家過活凌氏悔悟允從李均明將該犯打罵擯逐禁止

毆傷占娶伊母之小功叔成傷

凌氏不許見面該犯糾人欲拿李均明送官因其不服拘拿奪刀砍傷其右臙肋後空暗其兩目致成篤疾查李均明娶大功服兄之妻為妻按律例應以姦論發附近充軍卽本寸及有服親屬亦許其激於義忿况係子因母被人占娶較之本夫捉姦毆傷有服尊長者更為可原未便以李均明並非實犯姦淫卽將該犯照毆傷小功尊屬本律科罪卽使准來發聲請亦與因他事毆傷尊長情輕者無所區分按例衡情均應與捉姦毆傷尊長之犯一體勿論所有李青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主 殺死姦夫

鳳一案應令該撫按例妥擬報部 嘉慶二十年說帖

毆姦盜及放火兇徒成傷勿論

東撫 河撫 咨毆傷姦夫及圖姦罪人至折傷以上可否勿論請部核示等因查例載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止毆傷者勿論又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以關殺擬絞者仍以關傷

定擬若擅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各等語溯查首條本夫捉姦毆傷犯姦有服尊長勿論之例係乾隆二十一年因江蘇省蔡通捉姦刃傷胞叔蔡奕凡照律勿論案內聲明集輯為例其傷者均勿論五字係在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者之後迨五十二年修例時將止毆傷者照律勿論八字移改在前作為除筆詳釋例文止字之義凡止毆傷者無論折傷以上及是否登時皆在勿論之列是以嘉慶十七年山東省劉義財因總麻叔祖劉大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主 殺死姦夫

江與伊弟事李氏通姦捉姦擦暗劉大江兩目成傷及二十年河南省李青鳳因小功服叔李均明私娶伊母凌氏為妻空暗李均明兩目成傷先後咨請部示二案將該犯等均照捉姦止毆傷犯姦尊長例勿論咨覆在案查本夫捉姦毆傷犯姦有服尊長若止毆傷者無論折傷以上及是否登時皆例得勿論則捉姦毆傷凡人斷無仍科傷罪之理且此等姦淫匪徒宅心險惡若因其被毆受傷卽將激於義忿之本夫及親屬擬以流徒等罪轉使姦犯得以置身事外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重

殺死姦夫

樂業安居甚或挾嫌報復乘被害之家羅法分離肆
意欺侮殊不足以安善長而昭懲勸至婦女拒姦及
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並男
子拒姦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人成廢成傷及事主
毆傷賊犯至折傷以上均屬事同一例自應概予勿
論本部詳加酌議除親屬相盜因而毆傷尊長卑幼
律有專條及毆傷曠野白日盜田野穀麥罪人應與
擅傷別項罪人仍各照本律本例分別開擬外嗣後
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拒姦毆傷姦夫或本婦

本夫毆傷姦夫
伊妻罪人成傷

拒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姦強姦未成罪
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主毆傷賊犯至折傷
以上者無論尊長卑幼凡人是否登時事後概予勿
論等因咨覆 道光四年通行。已纂例載罪人拒捕
山西司 查例載本夫拒姦毆傷姦夫至折傷以上
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等語此案應照法盛因許
道貴與伊妻陳氏通姦屢將陳氏帶領同逃俱經該
犯追尋我見嗣許道貴戀姦情熱又商同陳氏逃走
該犯查知邀同工人金開泰等追及該犯將許道貴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六 刑律人命

重

殺死姦夫

右脚跟割傷又穿瞎其左眼睛致成篤疾該撫將應
法盛假罪人已就拘執而擅傷以關傷論損人二事
以上至篤疾律擬流等因咨部查應照法盛毆傷姦拐
伊妻之許道貴成篤按本夫拒姦毆傷姦夫至折傷
以上無論登時事後例得勿論該撫將詹法盛擬以
滿流係屬錯誤應即更正詹法盛一犯應改依本夫
拒姦毆傷姦夫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
勿論例勿論 道光十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二十六終

目錄

殺死姦夫

殺傷姦婦限外身死姦夫減等

擅殺姦匪本婦自盡正犯減等

擅殺圖姦罪人從犯病故減等

親屬殺姦姦婦自盡減等科斷

幫同捕殺姦夫首犯病故減流

黑夜毆賊問係姦夫復毆致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目錄

黑夜疑賊毆打死係姦夫

鄰人聽聞喊捕疑賊殺死姦夫

疑賊毆死圖姦伊妹未成罪人

疑姦殺死胞叔外人誤信加功

本夫疑姦謀殺二命事實有因

疑姦殺人駁審有無圖姦形迹

外人聽從幫同捉姦捕賊

聽從親屬糾邀殺姦以擅殺論

獲姦投族送官族長主令溺斃

非應捉姦之人藉多訛詐殺人

聽糾理論毆死圖姦子媳罪人

外人聽從親屬捉姦僅殺姦婦

收養弟媳為妻之犯殺死姦夫

託管幼孩被人強姦忿激殺姦

雇主捆斃調處鄰女之雇工人

擅殺罪人之餘人及擅傷罪人

聽糾擅傷姦盜罪人以用傷論

弟犯姦被獲兄聽從幫同致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目錄

毆死圖姦伊妻持仗拒捕罪人

本夫殺死圖姦罪人與子不同

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應死罪人

殺死圖姦罪人之後本婦自盡

本婦殺死圖姦強姦未成罪人

事後殺死圖姦罪人分別辦理

圖姦未遂藉端尋讐將其毆斃

毆死圖姦罪人本婦幫毆免議

男子拒姦轉述生供不能為據

男子拒姦殺死有服尊長

男子拒姦殺人並無證見生供

被人乘睡雖姦事後殺人無據

因醉被姦後復逼姦將其殺死

國利被姦後因敗露拒姦殺人

和姦悔過拒絕必須確有證據

年止十八拒殺年逾五十之人

男子拒姦殺人死者年歲不確

男子拒姦殺人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目錄

三

和姦拒絕復被逼姦殺死姦夫

年雖十五死者相等拒姦無據

請改男子拒姦條例部或不准

男子拒姦誤傷旁人身死

男子拒殺強姦勿傷之人

刑案匯覽卷二十七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七

殺死姦夫

殺傷姦婦限外身死姦夫減等

江西司 查本夫登時姦所獲姦殺死姦婦之案舊

例係本夫擬絞監候嗣雍正五年奉

旨將姦夫擬抵是姦夫既為姦婦抵償自應仍照關敵律

保辜今江西省羅康八與大功堂兄羅連一之妻熊

氏通姦被羅連一登時姦所獲姦用炭火燒傷熊氏

餘限內身死在平人例應擬絞奏請

定奪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今羅康八係姦總麻以上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一 殺死姦夫

之妻例應擬軍其所減流罪係屬輕罪不議仍將該

犯發附近充軍與例相符似可照獲 嘉慶四年說帖

川督 題馬金賢與周易氏通姦被本夫周榮正登

時砍傷周易氏限外身死一案奉

批查姦夫擬抵之案如被傷之姦婦在正限外餘限內

身死其應抵之姦夫是否與關殺之案一律聲請減

流交館速核等因查此案馬金賢與周易氏通姦被

本夫周榮正姦所獲姦登時將周易氏用刀砍傷延至

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該省將該犯依姦夫擬抵例擬

原殺姦匪本婦
自盡正犯減等

絞接引嗣殺之例聲請減流核與例案相符應請照
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山東司 查嘉慶三年五月本部核題安徽省張頊
夜扎傷王克從身死並原謀張晉士聞拿畏罪自縊
案內聲請嗣後其段案內除事前在家病故與本案
並無干涉者仍照例不准擬抵外如實因本案畏罪
自盡雖在未經到官之前亦一概准其抵命下手應
絞之犯減等擬流等因通行定例在案此案石英之
妾魏氏赴地拾麥被王還撲拉衣調戲魏氏不依順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二

殺死姦夫

冒王還撲釋手跑避魏氏哭罵走回值石英外出未
歸魏氏即向石英之妻黃氏告知次早石英回家魏
氏又復哭告石英聞言生氣邀同堂兄石燦前往毆
傷王還撲胸臑等處嗣王還撲之父王其嶺見子傷
重欲行控告詎魏氏聞知恐到官出醜並慮伊家主
抵命心懷忿急投緘殞命三還撲亦因傷身死查婦
人被人調姦本婦親屬將調姦罪人毆斃本婦畏累
自盡其擅殺罪人之親屬律例雖無減等明文但以
守正不從之婦因本案畏累自盡復將下手傷重之

擬殺閩姦罪人
從犯病故減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家長為罪人擬以絞抵轉不得與共段案內下手傷
重之犯因首禍原謀畏罪自盡准其減等之例一律
辦理比例參觀殊未平允石英一犯應請比照共段
案內原謀畏罪自盡下手傷重應絞人犯減等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五年題准通行
嘉慶六年纂例十四年修例時添纂殺死姦夫而
姦婦自盡者將擅殺之犯亦一體減流
川督 題陳柱因王世熊圖姦伊姪媳楚氏未成越
日喊同路過之紹信祿將王世熊拉至廟內毆打因
被辱罵陳柱主使紹信祿將王世熊活埋致斃陳柱
應照擅殺擬絞紹信祿於未經結案之先取保在店
病故應將陳柱照餘人病故於絞候上減為滿流年
逾七十收贖 嘉慶二十一年案
河南司 查李二黑因孫榮與伊妹李四妮逆姦登
時將孫榮毆傷李四妮因姦敗露羞愧自縊孫榮亦
越日因傷身死該省接引親屬擅殺姦夫應擬絞抵
者姦婦畏累自盡將擅殺之犯減等例請將李二黑
於應得滿徒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情罪允
協應請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親屬殺姦姦婦
自盡減等科斷

刑案匯覽

貴州司 查例載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非
 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律載共毆人
 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又例載共毆案內下手應
 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
 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
 語此案姚巴三因將占葵與伊出嫁堂妹姚氏通姦
 被氏翁齊老滿撞見盤出姦情心懷氣忿欲拿將占
 葵送官邀允姚巴三等幫捕各攜柴刀木棍路遇爾
 占葵齊老滿趕攔拿住欲行解送將占葵辱罵齊老
 滿用刀毆傷其右臂膊等處姚巴三亦用刀背毆
 傷其右臂膊右後脇殞命報府驗訊後齊老滿在保
 病故該撫將姚巴三依擅殺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等查尋常共毆致死人命之案原謀在監病斃不
 手傷重應擬絞抵之犯例得減等擬流者以一命業
 有一抵則正兇即可從寬未減至有服親屬捉姦擅
 殺案內起意糾捕之人到官病故下手兇犯例無減
 等明文惟聽從捉姦擅殺姦夫本較聽從糾鬪毆斃
 平人者為輕斷無死係平人一命不可兩抵死係姦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四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夫反以兩人共償一命之理今姚巴三將與伊出嫁
 堂妹姚氏通姦之爾占葵毆傷身死係聽從氏翁齊
 老滿糾邀齊老滿於到官訊供後在保病故惟齊老
 滿義忿捉姦律得勿論與共毆原謀罪應擬流者微
 有區別惟究係造意首禍之人既因本案拖累致斃
 自應准其抵命將該犯量減擬流方足以昭情法之
 平該撫將該犯仍照擅殺罪人例擬以絞候較之共
 毆人致死原謀在監病斃准其抵命之案較重殊未
 允協罪名出入攸關臣部礙難率擬應令該撫另行
 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道光十二年說帖

陝晉 題樊起智捉獲姦夫在案毆傷身死一案查
 律載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等語推原例義夜無故入人家非真無故
 也言其不外乎姦盜兩事也故雖拘執而擅殺律不
 擬以絞抵此案樊起智因在亮與伊同居堂弟樊起
 祥之妻楊氏有姦該犯先不知情嗣在亮與楊氏約
 定姦宿黃夜爬牆進院至楊氏臥房門首該犯聽聞
 疑賊起捕黑暗中將任亮揪擗倒順川皮繩連毆

黑夜毆賊問係姦夫復毆致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六

殺死姦夫

脊背等處該犯向其追問任亮當將姦宿緣由告知該犯氣忿復用繩毆其左後肋右腮朕將兩手綁縛欲俟天明送究任亮至次早殞命該省將樊起智依親屬捉姦非登時而殺例擬絞監候具題查任亮實夜至樊起智家院內樊起智疑竊將其揪摔倒連毆致命脊背等處傷至青紫已足致死維時姦盜未明任亮設因此傷斃命樊起智應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追任亮吐出姦情樊起智氣忿復毆其左後肋右腮朕傷亦青紫即使任亮因後毆之傷身死而樊起智後毆之人仍係夜無故入人家之人未便以吐出姦情轉舍擬徒正條而別引非登時殺姦之例擬以縲首且樊起智之聞姦事在倉猝真否未辨設使任亮被毆氣忿認姦打讎自難遽科樊起智以捉姦之例况疑姦盜毆斃夜無故入人家之人罪止城旦豈有一聞姦情毆斃夜入人家之罪之人轉擬絞抵之理總之樊起智之毆斃任亮由於任亮之夜入伊家與親屬捉姦之案迥不相侔衡情定讞仍應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

黑夜疑賊毆打死係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七

殺死姦夫

殺律擬徒今該省將樊起智依親屬捉姦之例聲明獲非姦所殺非登時照非登時而殺例擬絞監候殊未允協索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詳核案情另行會擬具題 道光二年說帖

蘇撫 咨楊盛因先不知院鄰王發與伊妻有姦嗣王發在伊妻房內行姦該犯聽聞大吠疑賊攜鎗賊捕王發畏懼逃出楊盛於黑暗中瞥見有人從伊妻房內跑出疑係竊賊將其截傷致斃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川督 咨羅應文赴蔣符氏家續姦本夫蔣開惠聽聞門響疑賊出捕致將羅應文截斃蔣開惠應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蘇撫 咨朱三寶與顧沈氏實夜續姦被本夫顧振生聽聞喊捕經鄰人張榮聞喊接應趕至用棍將朱三寶毆斃訊明張榮但知捕賊及至毆傷之後始知其為姦犯將張榮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伊妹未成罪人

直督 咨陳房凡貨夜糾毆圖姦伊妹未成之陳江身死一案查律載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等語誠以昏夜無故入人家非姦即盜來者情甚巨

測捕者勢在倉猝故特寬殺傷之罪若明知其為賊

而捕毆至死應分別登時事後予以滿徒絞候知其

為姦而捕毆至死亦應分別已未成姦是否姦所登

時並捉姦者為何項親屬予以勿論徒杖絞候是殺

死竊賊與殺死姦匪例內各有明條其貨夜捕毆姦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八 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賈夜圖姦未成

本始賊捕逃出

院內祇存服箱

局拘執而殺因

賈夜姦盜莫測

賈夜無故入人

家疑徒道光四

年直隸李發春

盜未明者自當依夜無故入人家之律分別登時拘

執科斷此案陳房凡因陳江昏夜爬牆至該犯家拉

伊妹玉姐身蓋棉被經玉姐驚喊逃跑該犯與堂弟

陳房背聞喊起身喚起工人一同捕拿追至房後將

其揪住摔倒詢問不應氣忿疊毆斃命陳江於被毆

傷後伊弟往看時始向伊弟說出圖姦情事是該犯

毆打之時姦盜尚在未明與毆死圖姦未成罪人雖

登時亦應絞候者迥別今殺死在摔倒之後而捕毆

尚在該犯家內正與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

疑姦殺死胞叔
外人誤信加功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九 殺死姦夫

殺之律相符該司檢出二十一年本省尚二保成案雖彼案係毆死會與犯妻成姦之姦夫而死者入室情形與兇犯捕毆情節則與此案胞台會經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律擬徒在案至奉

鈞批河南司現在核題王懷德一案雖死者亦係圖姦

未成罪人惟當兇犯捕毆之際死者圖姦之跡已明

故照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例不論登時事後科

以絞候與此案似同而實異所有陳房凡一案該督

擬以滿徒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

雲撫 奏楊沈淙疑姦故殺胞叔楊汝中身死勒斃

子媳胡辛姑並楊皮二哇誤信姦情聽從加功一案

除疑姦故殺胞叔之楊沈淙依故殺期親叔父律凌

遲處死查核與律相符應請照覆外查親屬起意殺

死姦夫案內聽從加功之外人照共毆餘人擬杖一

百係指姦情確鑿本夫及親屬提姦殺死而言若疑

姦殺死之案在首犯仍應照謀故闕殺各本律問擬

既不能照殺姦科斷則謀殺聽從加功之犯應科以

謀殺從而加功之罪豈得比照聽從糾邀提姦之餘

185 6 23

人僅擬滿杖此案楊沈淙於疑姦故殺伊叔後起意將伊媳胡辛姑誘至伊叔門首勒死捏作姦所撞獲希圖滅罪解取腰帶皮條套入項頸拉勒適楊沈淙同姓不宗之佃戶楊皮二哇路過查問維時胡辛姑被勒不能言語楊沈淙因被看破欲令加功塞口即以胡辛姑與伊叔通姦不如致死免致敗壞門風央令幫同動手楊皮二哇誤信應允相幫接按楊沈淙目將皮條用力收緊胡辛姑當時殞命該省以例無明文應否將楊皮二哇比照親屬殺死姦夫聽從加功之外人擬杖扣照謀殺加功擬絞聽候部議等因詳核案情該犯見楊沈淙將媳拉勒已經不能言語明知雖不幫按亦足致死鄉愚畏果方且走避不遑何暇向其查問即楊沈淙始言伊媳犯姦是以致死該犯何以既不拉勒又不查詢確實遂爾聽信且田主之媳犯姦與該犯並無干涉又別無挾嫌貪賄賄通等情何避肯聽從加功甘蹈重罪種種情節支離該省並不研鞫據游移供詞謂例無治罪明文即以或杖或絞輕重懸殊之語兩請恩候部議案情既

未確鑿罪名亦未擬定應將楊皮二哇駁令另擬旋據該省審明楊皮二哇因楊沈淙捏稱伊媳胡辛姑與楊沈淙通姦撞獲起意致死央令幫同動手該犯先不應允後被楊沈淙嚇逼勉從幫同接按以致楊沈淙將胡辛姑勒斃核其情節該犯雖屬被逼勉從幫同接按自應照本年九月內奏准通行謀殺案內加功之犯不得以被通勉從率行量減今該撫因向未接准通行將楊皮二哇於謀殺人從而加功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核與通行不符案情既據查訊明確毋庸駁令覆審自應照律更正楊皮二哇應改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道光四五年說蘇撫 趙周紅大疑姦謀殺倪添如並伊妻張氏一案查此案周紅太因屢次撞見倪添如與伊妻張氏說笑該犯將倪添如與張氏謀欲斃命疑姦實屬有因至幫同捆縛之郭自禮等並非知情同謀亦難憑信該省將周紅太依謀殺造意律擬斬監候郭自禮等照不應重杖加枷情節既多支離引斷即關出入似應駁令審訊以成信譴稿尾查此案周紅太因鄰

本夫疑姦謀殺一命事實有因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莊居住之倪添如常至伊家與伊妻張氏說笑一見該犯回歸即無言語情本可疑該犯既曾禁止張氏不令再與倪添如見面自應杜絕往來乃倪添如仍復屢往張氏家內張氏竟不引嫌避仍與倪添如說笑謂無姦情實難憑信既經該犯兩次撞見該犯自必憤懣難堪即不立時面向倪添如斥責亦應向張氏追究姦情虛實無難立判何以當時並無一言究問事後始向妹夫郭自禮道及已非情理嗣倪添如在茅館以該犯當面之言嘲笑又恰被該犯路過聽聞該犯當面向郭自禮告述可見此言尚非捏飾惟究未得有姦情實據似不應忽起殺機迨該犯詭言相送誘令郭自禮王勇太相幫在郭自禮係伊至戚又素知該犯有姦姦之事其被誘聽從相幫尚屬常情王勇太祇係同鄉認識何竟並無一言查問輒即允從幫助且郭自禮等祇知欲相縛送官不知謀害情由當周紅太邀倪添如至家時不即動手轉取酒茶令伊等陪飲忽改怒為歡事屬詭異郭自禮等何竟絕無疑惑直守至三更時見倪添如飲醉被周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紅太拉倒即蜂擁上前一時動手謂非同謀加功亦難憑信即該犯等將倪添如張氏一併相縛後周紅太又復用襪按住二人之口用繩繫縛郭自禮等既不知欲斃其命豈不慮及氣閉戕生何竟不用言解勸種種供情顯係事後串飾至周紅太於王勇太等走至即欲殺洩忿亦必先向倪添如張氏二人盤悉通姦實情或因其狡匪不吐始行下手焉有默無一言追問且逆料二人亦必狡賴速雨刃斃其命若非該犯已預破姦情於前即難保無懷挾別嫌慘殺後捏姦卸罪情事總之此案死者有無姦情既未審訊得實以致犯供情節諸多支離如果倪添如有圖姦調姦之事則該犯殺由姦忿不應科以驍首之罪即為從之郭自禮等果有同謀加功亦例得從輕治罪倘竟另有挾嫌別情在兇犯既不應聽其狡詞避就而幫同下手之郭自禮等更當研究果否同謀未便僅以枷杖完結情節既多疑難擬斷即關出入應令該撫遴委賢員提集犯證研鞫實情另行妥擬

嘉慶二十年說帖○施據審明倪添如與張氏在內室談笑張氏即遣伊女周女子伊姪周來進外

疑姦殺人取捕
何無圖姦形迹

出將門開其為行姦不問可知夫大月經未
經姦所規獲而姦情實有證據將開紅大改依本
夫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例擬
絞監候於二十二年題結見成案

直督 題劉洛玉疑姦謀殺張得星一案查審理謀

殺之案必須將起釁實情確切究明方可依律定讞

俾無枉縱此案劉洛玉疑張得星與伊媳張起兒即

劉張氏有姦並被戲言譏辱因而起意將張得星殺

死洩忿查劉洛玉以張得星素行輕薄是日見張得

星由伊家門首經過該犯回家查看僅止伊媳張起

兒獨處時加防範嗣伊媳赴鄰婦高許氏院內鍼帶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南 殺死姦夫

張得星即在牆外窺視被該犯之姪劉春長撞見爭

吵該犯即禁止伊媳不許再赴高許氏家往來核其

情節張得星苟非蓄意圖姦何至屢次自取敗露且

恐與張起兒實有曖昧情事被劉洛玉窺破防閑嚴

緊張得星因不遂所欲是以復用可靠兒媳喫飯之

言向其譏刺詞意隱約之間已露端倪該犯因忿激

難堪將其致死該省遠將該犯依謀殺律擬以斬候

設使張起兒與張得星實有姦私或張得星始終向

張起兒圖姦未成致釁事端則該犯既應照擅殺罪

人問擬案情既未確切罪名出入懸殊以律擬

稿查審斷謀命殺人之案必須將起釁根由及案內

緊要關鍵研究確鑿毫無疑竇方可銜情定讞庶無

枉縱此案劉洛玉在本村開設油鋪村民張得星常

至鋪內閑遊時相戲譏刺劉洛玉自外回家逢見張

得星在伊門首跑過似係從伊家內走出趕回查看

僅止伊媳張起兒即劉張氏一人在家劉洛玉因張

得星素行輕薄疑與張起兒有不端之事時加防範

嗣張起兒至鄰婦高許氏家學習鍼帶因夏天屋小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十五 殺死姦夫

炎熱與高許氏在院同做鍼綫張得星即在牆外窺

視適劉洛玉之姪劉春長經過向斥致相爭吵經高

許氏勸散劉春長旋向劉洛玉訴述前情劉洛玉即

禁止張起兒不許復至高許氏家內後因張得星屢

至鋪內向劉洛玉刻薄並以劉洛玉可靠兒媳喫飯

何必在此辛苦之言相譏刺劉洛玉益疑張得星與伊

媳實有姦情忿莫能遏起意得便致死洩忿迨後張

得星在鋪睡熟劉洛玉即拾鐵釘砍傷張得星殞命

該督將劉洛玉依謀殺人故意律擬斬監候等因具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六 殺死姦夫

題^臣等查劉洛玉因張得星在伊門首跑過家內僅止伊媳獨處並張得星在鄰家牆外窺視伊媳且有可靠兒媳喫飯之言核其情節張得星在張起兒門首跑過適張起兒在家獨處被劉洛玉瞥見似係從伊家走出形迹實有可疑繼復在牆外窺視又被劉春長撞獲爭吵其為蓄意圖姦已可概見迨劉洛玉禁止張起兒不許赴鄰家往來即屢向劉洛玉刻薄並有可靠兒媳喫飯之言是其因被防範嚴緊不得成^姦意欺辱更屬顯然張得星雖已身死當伊在

高許氏牆外窺探與劉春長爭吵之時高許氏劉春長張起兒現俱尚存其有無圖姦情形無難向其追究得實如張得星確係圖姦罪人劉洛玉忿激將其致死即應照擅殺擬絞承審官於此等緊要關鍵未能取其確實供詞遂將劉洛玉依平人謀殺律擬斬監候殊不足以成信讞而昭平允案情既未確實罪名更關出入應令該督另委賢員提集犯證再行研訊張得星是否屢次圖姦劉洛玉有無激於義忿之處務得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七 殺死姦夫

前案道光二年見^{刑部}批 疑姦謀命死者如前隔牆窺視伊媳絕以穢語相嘲種種輕薄行止不端耳聞目擊實有可疑之處姦婦無據姦確有證此而不動義忿殊非人理實係情近附殺之案因謀殺定擬秋審歷來從無入絞該犯事犯在查辦接免之前應查照現辦接減改緩清單內之直隸省李羊子及河南省劉常二案比擬姦妻聲明改緩

雲撫 咨普其與等聽從普尚文捉姦其毆李小道身死一案將普其與依關殺擬絞奉准部咨以普其與係姦婦胞兄普尚文約同往捉應改照擅殺律擬絞等因查暫捉之人既與捕人同論則格殺拒捕之姦夫應否亦照律勿論若被姦夫拒傷致死應否亦

以罪人拒捕擬斬並先止聽從往捉後因死者辱罵或聲言日後報復臨時起意致死等案應否以其故殺之情亦以擅殺罪人科斷應請定例等因咨部查不應捉姦之外人聽從本夫及有服親屬謀故殺姦夫實係激於義忿者例應照擅殺餘人定擬其姦夫拒傷非應許捉姦之人如傷至殘廢罪應滿徒即問擬絞候已照罪人拒捕辦理矣若因拒捕致被格殺及殺死捕人應均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併可概見至先往聽從往捉後因死者辱罵或聲言日後報復

外八聽從普尚文捉姦捕賊

臨時起意致斃是致斃雖由詬罵究由捉姦起釁並無別故與例內挾嫌妒姦乘機殺死圖洩私忿應照謀故問操者不同且死者究係因姦罪人自應仍以擅殺論該撫又稱事主遠同絕不相干之人捉拿盜賊其幫捕之人殺死賊人或被賊犯拒殺應否亦照事主例定擬等語查絕不相干之人固不得謂事主但既為事主所邀即有守望相助之誼與鄰佑無異如犯殺傷等情自應以擅殺科斷以上各項律例俱已該括各有指歸若再多設科條致生枝節所有聲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大

殺死姦夫

請定例之處毋庸議

嘉慶七年通行○聽從殺姦一節已於十四年纂例

應從親屬糾纏姦姦以擅殺論

四川司 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闖殺論又例載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闖殺傷論各等語又本年十一月雲南省因普其與聽從普尙文捉姦共毆姦夫李小道身死將普其與依闖殺律擬絞監候經本部以非應許捉姦之人既經有服親屬糾往則事起親屬殺由義忿應照擅殺科斷將普其與改依擅殺律擬絞監候該省以不應許捉姦之人聽從往捉後因死者辱罵臨時起意致死應否以

獲姦殺族送官族長主令溺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九

殺死姦夫

擅殺罪人科斷咨請定例等因當經本部核議查不應捉姦之人聽從木夫及有服親屬謀殺姦夫實係激於義忿者應照擅殺定擬至先止聽從往捉後因死者辱罵或聲言日後報復臨時起意致斃是致斃雖由詬罵詬罵究由捉姦其起釁亦無別故與例內挾嫌如姦乘機殺死圖洩私忿應照謀殺問擬者不同且死者究係因姦罪人自應仍以擅殺論等因通行在案今四川省徐添榮因徐公舉與徐照英通姦被獲該犯主使徐添壽將徐公舉推河淹斃一案又四川省題斯明遠因出嫌姦女斯氏被向添奎姦拐氏夫向洪再往囑該犯訪查該犯尋獲將向添奎毆傷身死一案又廣西省題盧甲孫因聞鄰婦朱梁氏被周桂明調姦叫喊該犯趨視梁氏求拿送究該犯上前捉拿將周桂明踹身死一案該撫以徐添榮斯明遠盧甲孫均係例不許捉姦之人依闖殺擬絞監候等因等詳核案情徐添榮因徐公舉與徐照英通姦紅徐照英之母叔捉獲捆縛徐照英之母以該犯係屬族長向其投明送官徐公舉在途求釋不

查許李氏係李太亦總麻服姦姦姦姦之女業經州縣與該犯五服已盡是該犯並非例得捉姦之人有犯殺姦應以凡論道光五年直隸省外結徒犯

允聲言送官長亦無顏面該犯因徐公舉年已六旬與年輕姪女通姦大傷風化敗壞門戶一時忿激喝令將徐公舉推溺斃命致難究由捉姦起釁並無他故斯明遠因姪女斯氏被向添奎姦拐氏夫向洪禹屬令訪查該犯兄向添奎與斯氏同在一處忿激將向添奎毆死聽喝訪查已有應捕之責與廣西省盧甲孫聽從本婦求捉情事相同均屬擅殺盧甲孫已據廣西司改照擅殺科斷徐添榮斯明遠亦應改照擅殺問擬以昭畫一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批交司照改 又批事異情同三案均屬允當遇此等案均應照此 嘉慶七年說帖

非應捉姦之人 姦姦訛詐殺人

廣東撫 題巫亞海等藉姦嚇詐毆跌取結章落河淹斃一案查例載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關殺傷論又嘉慶十五年七月本部奏明將前條例內依關殺傷論一句改為各依謀故關殺傷論等因在案此案巫亞海知廖結章與巫婦何彭氏姦宿起意嚇詐邀同馬亞三等駕艇往捉廖結章畏累給錢六百文巫亞海索添不遂與廖結章互相毆打以

聽糾理論毆死 圖姦子媳罪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致度結章夫跌落河淹斃查該犯係非應許捉姦之人其因圖詐將廖結章毆跌落河淹斃案係關殺該省將該犯依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依關殺論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川督 題白中秀聽從胡清共毆圖姦子媳未成之胡順身死一案又晉撫 題范小五聽從范泳與共毆強姦姪媳未成之范泳自身死一案奉

批此案與四川白中秀比核等因查例載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是否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又本婦有服親屬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杖一百徒三年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如為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科斷各等語是非應捉姦之人殺死強姦圖姦罪人如係本夫本婦及有服親屬糾往因其人雖無議念其事實山親屬故例得照擅殺科斷至糾往理論與糾往毆打情雖不同其為事由親屬則一今山西省范小五一案因同姓不宗之范泳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目強姦降服胞弟范泳興之媳張氏未成范泳興前
 范小五等告述並糾允代毆將范泳興毆傷斃命查
 該犯范小五雖非有服親屬無義念可言第既為氏
 翁糾邀即係事由親屬該省將范小五糾以擅殺與
 例相符應請照辦至四川省白中秀一案因胡順圖
 姦子媳未成該犯聽從氏夫胞伯胡清糾往理論因
 死者不服拉送將胡清毆傷推跌並向攏勸之餘人
 趕毆該犯輒將胡順擄毆身死查該犯被本婦親屬
 糾往理論與被糾往毆同一事由親屬如胡順係被
 糾往理論與被糾往毆同一事由親屬如胡順係被
 胡清起意商同該犯謀殺斃命該犯止應照例科以
 餘人滿杖不能竟與凡人謀殺加功同科今胡順係
 由該犯毆傷致斃自應一體問擬擅殺該省照共毆
 律擬以絞候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請交
 司更正 嘉慶二十二年諭帖

蘇撫 題陳日疑因嫂王氏與史仲發通姦糾同石
 老五等捉獲將王氏勒死查殺傷姦婦與殺傷姦夫
 事同一例將石老五等均照殺姦案內餘人例擬杖
 一百 嘉慶二十三年案

外人聽從親屬
捉姦僅殺姦婦

收娶弟婦為妻
之犯殺死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直督 題劉二娶大功堂弟之妻白氏為妻嗣白氏
 與張文通姦該犯將張文共毆身死白氏與懼自盡
 該省將劉二依有服親屬擅殺姦夫姦婦畏累自盡
 將擅殺之犯減一等擬流本部以劉二娶大功弟婦
 白氏為妻係伊胞叔主婚應罪坐主婚之人惟白氏
 究非該犯應娶之婦律應離異是該犯既不得為白
 氏後失而其甘心收娶大功弟婦罔顧服屬即亦不
 得為白氏大功夫兄該犯因張文與白氏通姦糾弟
 將張文共毆斃命不得以擅殺定擬咨駁旋將劉二
 改照凡人共毆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四川司 查例載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各依
 謀故關殺傷論等語此案張沈與因鄰近交好之周
 尤貴將子周盈順引至余時清鹽井工作周尤貴因
 子年幼即託張沈與照應管教張沈與視同子姪
 周盈順在房睡熟有任倫富潛往用棉絮將周盈順
 兩手裹住強行雜姦周盈順驚覺喊張沈與聞聲
 趨視即用水棒連毆任倫富右臂膊左後肋倒地因
 其母罵張沈與氣忿又用水棒頭築傷任倫富胸膈

記管幼孩被入
照姦愈激殺姦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西

殺死姦夫

研審按例妥擬 道光九年說帖

屋主捆繫調戲鄰女之雇工人

河南司 查殺死調姦未成罪人之案必係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始可依擅殺律科斷若非例得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仍應以謀故圖殺本律定擬此案王法先雇朱名潮傭工並無主僕名分朱名潮在街調戲幼女馬四姐被王法先經見喝斥朱名潮走避嗣飲醉回家王法先欲將其辭退朱名潮不依泥罵並拔刀聲稱欲將王法先一家殺害王法先喊同鄰人劉添保奪獲尖刀往投鄉地趙洪仁送官究處因天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擅殺罪人之餘人及擅傷罪人

晚不能進城當取麻繩央劉添保趙洪仁幫同將夫名潮手足捆縛詎朱名潮被縛不能轉動至半夜氣閉殞命查朱名潮係王法先家雇工朱名潮調戲馬四姐固屬有罪之人惟王法先並非馬四姐有服親屬例不應許捉姦該犯經見向斥欲將其辭退因其持刀逞兇捆縛致斃自應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定擬乃該省依擅殺律擬絞監候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請交司照改 嘉慶十六年說帖

南撫 咨范德禮等共毆范德禮身死一案查例載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又凡非應許捉姦之人如為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傷罪人科斷又擅傷罪人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共擅殺之罪應以圖殺擬絞者仍以圖傷定擬各等語誠以非應許捉姦之人殺傷姦夫其人雖無義忿其事實由本夫親屬相邀故例得照擅殺傷科斷不與凡圖並論糾往毆打圖姦未成罪人與糾往捉姦殺傷姦夫事雖不同情無一致至擅傷罪

因伊姝與譚和通姦氣忿糾毆命和身死將姝常道照擅殺擬杖並時剛聽糾傷用順刀砍傷和未便照兇器傷重擬徒改依餘人律杖一百道光四年諭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人至折傷以上仍以關傷定擬係指毆傷罪人並未至死而言若罪人已破共毆致斃既有下手傷重者擬以絞抵其聽糾幫毆之犯卽不得仍以關傷論罪蓋擅殺兼包謀故卽如謀殺罪人案內幫同下手之犯尚不與凡人謀殺加功同科絞候仍止依餘人律滿杖若將毆殺罪人案內折服之餘人竟擬滿徒則擬罪轉較謀殺罪人案內加功爲重揆諸情法殊未平允自應不論所毆是否折傷以上概照餘人問擬滿杖此案范德禮因無服族弟范德隴調姦伊妻范氏未成心懷不甘起意糾允滿鉅念幫毆洩忿將范德隴共毆身死除下手傷重致斃之范德禮該撫將該犯依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照擅殺律擬絞監候業已在監病故及聽糾共毆之蕭鉅常依餘人律杖一百均與例相符應如所咨辦理外查蕭鉅念棍毆范德隴手腕骨斷該犯係本夫范德禮糾往幫毆傷係圖姦未成罪人與尋常共毆案內餘人幫毆折跌肢體者不同該撫將該犯依折跌肢體律擬以滿徒殊未允協蕭鉅念應改依擅殺罪

直督趙守承奏因趙義訓戲伊弟李秀妻姝誦移氏未成聽從詳移氏往毆姦命將李承承等開絞擬絞經部改依木婦糾成罪人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其聽從糾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道光五年諭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人案內餘人例擬杖一百惟查殺死圖姦未成罪人例內僅有本夫及親屬擬罪明文其旁人聽從本夫親屬糾往致有殺傷作何定擬均未載及查本夫及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案內聽從幫毆之犯既不論其所毆是否折傷以上均概照擅殺案內餘人擬杖則聽糾幫毆致傷身死者亦應以擅殺利斷本部詳加酌議嗣後本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其聽從糾往共毆之犯無論是不折傷以上及至殘廢傷疾悉照餘人律杖一百下手傷重致死者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有挾嫌乘機殺害者仍照謀故本律問擬 道光四年通行已纂例 謹按內稱復查聽從本夫及有服親屬糾邀共毆圖姦未成罪人既照擅殺傷定擬則聽從共毆姦未成罪人亦應照擅殺傷定擬至罪人僅被毆傷而此等聽糾之人毆至折傷以上究不便與本夫本婦及有服親屬一概勿論自應依圖傷利斷再查擅殺姦匪案內餘人不論傷之輕重悉擬滿杖其餘擅殺竊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亦應概擬滿杖以歸畫一 江西司 查例非應許捉姦之人殺傷姦夫自與例許捉姦之親屬不同鄰佑人等殺傷賊犯亦究非事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天

殺死姦夫

主可比若一概子以勿論未免漫無區別即謂本夫及親屬姦姦案內聽從加功者無論親屬外人悉照共毆餘人杖一百殺死僅擬滿杖殺傷不應轉重惟查殺死之案自有抵命之人當其重罪是以下手餘人罪止杖責雖係謀殺加功而擅殺兼包謀故仍應以餘人論至殺傷之案則各科以傷人之罪原與殺死之案不同今將僅止殺傷者與殺死案內餘人相比遽謂輕重失平不知僅將止殺傷者與殺死案內當其重罪之人相比則情罪自各得其當所有該撫請將本夫本婦無服親屬並非應許捉姦之人經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邀往捉姦毆傷姦夫並婦女及男子拒姦喊經幫捕毆傷強姦圖姦罪人并事主之鄰佑及非鄰佑亦非親屬係事主邀往之人毆傷賊犯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亦概予勿論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五年說帖

東撫 題劉元因弟婦金氏與葛思聰通姦捉拿捆縛復主使姦婦姦夫之父兄葛思聰等先後將姦婦姦夫勒死活埋除劉元依擅殺例擬絞監候外查葛

弟犯姦被復兄聽從幫同致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天

殺死姦夫

思聰因弟葛思聰與金氏通姦被獲從劉元先經繩勒未死復聽從活埋例無治罪明文惟葛思聰姦淫釀命及其被勒復甦不思求釋猶復減罵亦係怙惡不悛將葛思聰比依聽從殺死罪不至死之卑幼果係怙惡不悛依餘人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 案

陝撫 題李付先毆傷圖姦伊妻未成之族兄李得才身死一案奉

諭此案已死李得才實被入室圖姦持仗拒捕將本夫李付先毆傷李付先將其推倒毆打斃命雖未便遽照格殺律勿論若照擅殺律擬絞則與未經拒捕者無所區別且毆由忿激似與擅殺竊賊者情節有間可否量減問擬之處交律例館查案妥議等因查例載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照擅殺律擬絞監候等語推原例意蓋已成姦者為姦夫未成姦者為罪人故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罪人律問擬絞候而擅殺之中除本律本例載明杖徒流罪外其餘若非格殺勿論即以擅殺擬絞查嘉慶十七年河南省題李智毆死圖姦罪人問擬尚一案

和尙李智之妻韓氏拉衣求姦被氏毆罵逃逸
 智回家聽聞氣忿同弟李法往問和尙家理論問和
 尙不服持刀拒捕劃傷李智手指李法將問和尙坂
 倒李智用鐵圈連毆其臍肋等處殞命又十九年直
 隸省題劉海寬毆死圖姦伊女大姐未成之郭聚文
 一案郭聚文攜帶小刀夜撥開劉大姐房門入室
 圖姦大姐不依喊嚷郭聚文逃出院內劉海寬聞喊
 起捕郭聚文用刀拒扎劃傷劉海寬手指踰牆逃逸
 劉海寬爬牆追趕復被用鞭毆傷右手腕劉海寬奪

疊毆致斃實屬擅殺核與李智劉海寬等案情相同
 該省將李付先照擅殺擬絞係屬照例辦理惟毆由
 激於義忿尚無謀故別情將來秋審入於可矜即得
 聲請減流此時似難破例量減應請照舊奉
 批既有成案祇可擬絞俟秋審入於可矜
 江西司 查圖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
 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殺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之例係仿照本婦殺死圖姦罪人之條參酌議定今
 該撫以子之於母與夫之於妻恩義固有不同而激
 於義忿則一本夫殺死圖姦伊妻未成罪人可否照
 本婦之子例分別問擬流徒等語查本夫殺死圖姦
 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殺死強
 姦未成罪人登時擬徒非登時擬絞已有定例可循
 若殺死圖姦未成罪人分別是否登時問擬徒流是
 殺死強姦罪人之罪反重於殺死圖姦罪人之條殊
 未允協且殺死強姦圖姦伊母罪人其義忿之情自
 較本夫尤為迫切亦未便相提並論所有該撫請將
 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照本婦之子殺死圖姦罪

本夫殺死強姦
 未成之人有司
 法因等第係有
 案

本夫殺死圖姦
 罪人與子不同

人之例問擬之處應毋庸議道光五年說帖

直督 咨李來毛殺死調姦伊總麻兄妻未成致氏

自盡之罪人李四鴨一案查律載罪人本犯應死之

罪而擅殺者杖一百又父祖被毆律註云親屬人等

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

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又例載但經調戲本婦羞忿

自盡殺監候又婦女被人調戲其本夫及有服親屬

擅殺調戲罪人應擬絞抵者如本婦畏累自盡將擅

殺之犯減一等擬流各等語此案李來毛因李四鴨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賁夜向伊總麻服兄李三保賈之妻李閻氏拉衣圖

姦未成李閻氏羞忿莫釋投縊殞命經氏翁李會普

等解救無及卽令李來毛往找李三保賈回歸李來

毛因係黑夜攜帶屠刀防身途遇李四鴨斥其不應

圖姦李閻氏致令自盡爭罵用刀將李四鴨砍斃該

省將李四鴨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抵

明業已被砍身死應毋庸議李來毛依罪人本犯應

死之罪而擅殺律擬以滿杖該司以擅殺應死罪人

擬杖之律係專指官司差捕者而言其餘平人擅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夫有服親屬雖非官司差捕可比不得謂非應捕之

人李四鴨又係應死罪人已死李閻氏又係李來毛

總麻兄妻比之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

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律定擬

亦尚平允毋庸議駁道光六年說帖

河撫 題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十九日朱元稔知

鄰人閻克已舉家外出遺女格姐獨處起意圖姦捏

以借鈔爲由扣門進內手拉格姐調戲破罵逃脫格

姐忿不欲生經鄰佑家屬防守二十一日閻克已回

殺死調姦罪人
之後本婦自盡

家詢知情由尋獲朱元意欲拉投地保因不服拘拿

毆傷朱元倒地朱元混罵問克已復毆傷其兩肋等

處移時殞命問克已畏罪兼慮傳女到案羞忿難堪

恐致自盡當向屍父朱殿武央懇私和情願棺殮并

許養贍邱從義亦從旁從息朱殿武以伊子孽由自

作隨即允從未報詎格姐羞忿始終莫釋於二十五

日乘間自縊身死朱殿武慮及格姐縊死問克已不

與養贍兼恨伊子不肖致父晚年失倚亦於是日投

縊殞命查問克已因朱元調戲伊女格姐一時忿激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將朱元毆死此時格姐因防守嚴密無問未死但後

之乘間投縊終由朱元調戲羞忿所致若朱元未死

罪應絞抵且累及伊父朱殿武死於非命其罪更不

容諒自未便拘於死之先後將殺由義忿之屍親抵

死有餘辜之淫棍致失情法之平問克已除私和輕

罪不議外應照罪人木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邱

從義訊無受賄情事其說合和並非應抵人命應

與失察之地保俱照不應輕律答四十問格姐應准

其

本婦殺死圖姦
強姦未成罪人

旌表 乾隆五十八年補部是准案。照所見集錄

川督 題李何氏被周得信圖姦未成將周得信捆

縛毆傷身死一案查例載婦女和姦之後悔過拒絕

確有證據復被逼姦將姦夫殺死照擅殺罪人律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殺姦之案捆毆致斃者以

非登時論各等語此案周得信係李何氏之夫李成

榮家雇工與李成榮等平等稱呼並無主僕名分嗣

周得信乘李成榮外出向李何氏捻手調戲該氏將

其斥罵迫伊夫回歸該氏畏羞未經實告僅以周得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三 殺死姦夫

信懶惰慳令伊夫打發李成榮因周得信透支工錢

允俟做滿再行回賈詎周得信復於夜間乘空向該

氏調戲求姦該氏不依喝罵周得信將該氏抱住該

氏掙不脫身順取草刀戳傷其右胎膊右手背周得

信鬆手欲逃經李成榮趕至抓住問明情由取棒毆

傷其左乳等處并令該氏取繩捆住兩手約俟天明

送究經鄰人鄭登富聞趨至亦斥周得信之非周

得信混罵並稱到官定扳李何氏出醜該氏氣忿復

刀戳其右臂並督藥殞命該督將李何氏收葬已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美

殺死姦夫

孰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具題經臣部以李何氏
 覺起拒姦殺非登時在本夫擅殺圖姦未成罪人例
 無論登時事後均擬絞候本婦事同一內且婦女殺
 死強姦未成罪人非登時者向仍照例擬絞是以臣
 部公商將李何氏一案照擬絞候盡題移送法司會
 議茲據大理寺簽商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照關
 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婦女和姦後悔過拒
 絕復被逼姦將姦夫殺死照擅殺罪人減一等擬以
 杖流今周得信屢次逼姦李何氏屢次拒姦周得信
 當不服捆縛之時猶復逞兇肆行辱罵該氏羞忿嚇
 戮其情更有可原其罪更當從減等因到部臣部查
 男子拒姦殺人之例應視死者是否年長兇手十歲
 以上及有無生供確證屍親是否供詞可憑等項分
 別定擬減流斬絞監候並非一概減流不得引為婦
 女拒姦治罪之據至例內婦女先經和姦悔過拒絕
 復被逼姦將其殺死向來無論是否登時均得照擅
 殺律減一等而未經和姦因拒姦擅殺罪人之婦女
 轉以殺非登時仍科絞候似未平允詳查歷屆成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美

殺死姦夫

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者甚多間亦有照擅殺律
 候律量減一等者總緣例無明文以致辦理未能盡
 一臣等伏思婦女拒姦事在曖昧擅殺之例兼包謀
 故一經減等無論軍流徒杖均得收贖釋放既恐犯
 婦等因他故起釁追殺人後託詞拒姦圖避重罪復
 有被人調戲業已心允因被旁人撞破即卸禍於調
 姦之人商謀共殺其命者其拒姦之情不確則其殺
 人之罪難輕是以定例並無減等之條第婦人最重
 名節而律義尤懲淫兇若以激於義忿之貞婦為淫
 惡罪人抵償反不如先經和姦後復悔過拒絕殺死
 姦夫者轉得從寬減罪亦非所以示持平而維風化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婦女拒姦殺人之案登時
 殺死者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本婦均勿論如
 捆縛復毆或按倒疊毆殺非登時者所殺係調姦罪
 人即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所殺
 係強姦罪人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均照律收贖
 仍令承審官於報案後嚴訊鄰佑及同居人確供確
 據務得實情毋任串詞捏飾避重就輕以防慘殺之

端而仕殺供之弊所有李何氏一犯死係屬該罪人
殺非登時業據該督訊明該氏同院居住之鄭登富
在場目擊供證確鑿並無起釁別情應即改照新例
擬流收贖等因改題為奏嘉慶二十四年四月二十
二日奉

旨明刑所以弼教婦女首重名節舊例婦女和姦悔過拒
絕復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
擬以杖流其未經和姦因拒姦擅殺罪人之婦女轉科
以絞候於情法本未平允此案李何氏因拒姦殺死周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得估刑部照絞候議覆大理寺於會議時發商議滅所
議甚是刑部堂官亦即詳酌奏改條例所辦亦是著依
議纂入例冊其李何氏一案即照新例辦理至大理寺
堂官係何人首先倡議發商據實奏明交部議敘不得
以公同看出含混具奏欽此 通行已纂例

事後殺死圖姦
罪人分別辦理

直督 題李二猪毆死李金生一案查殺死圖姦罪
人之案罪名之區分擅關介在幾微如因圖姦罪人
業已逃避找尋未遇恐致張揚醜事暫時隱忍追復
撞遇觸起前事將其毆斃是前此之隱忍迫於情非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得已後此之行兇猶係激於義忿仍應以擅殺定擬
若先已覷面和息後復提及前事因而毆斃雖死者
本係罪人而該犯已無義忿可言自不得以擅殺論
歷屆如此辦理檢育十六年山西省題張琳瓚因張
金榜子強姦伊媳未成張琳瓚氣忿往找張金榜子
理論不遇其母向張琳瓚陪禮張琳瓚隱忍年餘嗣
張金榜子在張琳瓚院內窺探張琳瓚瞥見觸起前
情將張金榜子毆傷身死該省將張琳瓚照擅殺律
擬絞監候又十八年江西省題徐維團因徐維位與
兄妻通姦敗露經族房處息事隔九月徐維團撞遇
徐維位觸起前情將徐維位戳傷殞命該省將徐維
團依擅殺律擬絞監候均經本部照擬核覆在案此
案李二猪因同姓不宗之李金生將伊妹二妮拉至
高粱地內欲行欺姦二妮掙脫哭罵回家李二猪往
找不依李金生祖母問氏向李二猪陪禮李二猪因
係醜事亦即隱忍嗣李二猪幼弟李三在李金生地
內玩耍李金生誣其偷竊棉花辱罵李二猪走至
因其棉花早已摘完當向分割李金生復以李二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卑

殺死姦夫

係屬娼賊尙欲假充正人之言向言李二猪獨起前
 次圖姦其妹今復誣弟為竊心生氣忿用鐵錘毆傷
 李金生顛門等處殞命查該犯一聞李金生強拉伊
 妹圖姦之事往找不依尙未與李生見面經其祖
 母陪禮該犯恐致出醜因而隱忍並非覲面和息死
 者又憑空誣賴該犯之弟行竊追該犯向剖復敢以
 娼賊之言詬罵致被該犯忿毆斃命若先無強拉欺
 姦一節則死者之言辱尙得謂為詭詐常情若無誣
 竊污言一層則該犯之逞兇尙可謂之另自起釁今
 死者肆誣污蠹顯係因圖姦未遂而起其情節較之
 僅止圖姦因被兇犯尋至致相詬罵者尤為可惡該
 犯之頓觸前忿確係出於至性其忿激亦視先經隱
 忍後因撞遇觸忿向罵者為倍重若竟改依鬪殺律
 論是沒其義忿之情而科以凡鬪之罪似未允協應
 請仍照該省原擬依擅殺罪人律擬絞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東撫 題郭興太砍死郭成元一案查例載本夫及
 有服親屬殺死圖姦罪人無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
 律擬絞監候又律載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勿論各等

圖姦未遂藉端
殺其姦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卑

殺死姦夫

語此案郭成元先與路閻氏通姦後向閻氏之女路
 氏調戲路氏不依喊嚷閻氏聞知嗚呼聲張而散旋
 將路氏嫁與郭廣林為妻嗣閻氏接回路氏照料家
 務郭成元仍欲圖姦向閻氏相商閻氏不依中止路
 氏旋即回家郭成元淫念未息起意前往詭接路氏
 回家圖姦捏稱係閻氏囑其接女回歸郭廣林以郭
 成元既非親戚又聞與閻氏有姦不允村斥郭成元
 抱忿而回後閻氏往接其女郭成元挾嫌起意藉端
 尋毆洩忿邀郭成渠同往幫助借至郭興大家郭成
 元即以前日未許路氏同回今閻氏親自來接猶敢
 不允之言詰問郭廣林以伊妻歸與不歸與郭成元
 無涉向斥爭鬧郭成元扭住郭廣林髮辮欲毆郭廣
 林之母劉氏上前幫護被郭成元掌傷腮頰郭廣林
 之父郭興太取鎌刀上前嚇唬郭成元拔出身帶鐵
 棍向郭興太毆打郭興太用鎌刀格砍適傷郭成元
 頂頸倒地移時殞命職等詳核案情郭成元先與閻
 氏通姦又復屢次圖姦路氏並敢詭接圖姦情同畧
 誘實屬有罪之人郭廣林為閻氏之婿為路氏之夫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聖

殺死姦夫

既聞郭咸元與閻氏有姦則郭咸元屢次圖姦路氏及前往詎接郭廣林豈意全無知覺窺其隱情不過因郭咸元為人兇橫故僅止用正言拒絕未敢深較乃郭咸元復敢糾人前往尋釁並以前日不許路氏同回今閻氏親自往接猶敢不允之言詰問復向郭廣林母子揪毆淫兇無忌莫此為甚郭興太係郭席林之父上前幫護因其持鐵棍向毆用刀回格致斃如果事在倉猝竟可按律予以勿論即非倉猝將其砍斃亦祇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今該省以郭咸元圖姦路氏事屬未行郭興太父子均不知其有圖姦之意將郭興太依圖殺律擬以絞抵置郭咸元屢次圖姦於不問殊非懲惡安良之道似應駁令覆審改擬以昭平允 道光二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本婦毆傷圖姦未成罪人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又婦女拒姦殺人案登時殺死者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罪人均勿論各等語此案李房氏因破宋學遠圖姦登時起出棍毆其右臉 朋經伊夫李六將宋學遠毆斃是

死區姦罪人本婦幫毆免議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聖

殺死姦夫

該氏登時忿激毆傷圖姦罪人自應照例勿論即宋學遠死於該氏所毆之傷按例亦不科罪豈得轉律以餘人之條該撫將該氏依擅殺餘人律擬杖係屬錯誤李房氏應改依本婦毆傷圖姦未成罪人勿論例子以勿論餘如所題完結 道光八年說帖

男子拒姦轉述
生供不能為據

北撫 題買正拒姦扎傷李和尚身死一案查嘉慶二十三年本部因各省辦理男子拒姦殺人之案竟有以在場證佐以死者生前所告之言到官轉述者即為死者生供援例減流不惟於生供二字字義未協亦與例內當場供證確鑿句牽混為一旦以兩相告述之傳言即為死者無可對證之生供恐將來兇犯於殺人後賄串詐捏扶同硬證轉易致殘殺之端不可不防其漸酌議嗣後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必報案後經官向死者訊有供詞方以生供足據定擬如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圖

殺死姦夫

河燕題余文翠
拒姦殺死在五
一案死者年長
兇手十歲以上
惟所殺死者生
供係向魏進忠
告述之詞並非
親官自行供認
至屍見到來供
明亦係事後出
於魏進忠之口
不得謂之三項
兼全照例
擬殺嘉慶二十
二年說帖

未訊取生供則當以屍親之供為據不得以旁人到官轉述死者生前之言即為生供等因通行在案此案買正因被李和尚揪髮拉褲行強姦用刀將李和尚扎傷經李和尚素識之王老二踵至勸散向李和尚詢據承認圖姦不諱李和尚移時殞命該省以已死李和尚年已三十六歲買正年止二十一歲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上並有王老二供證可憑將買正依男子拒姦殺人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拒姦供證可憑者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無

男子拒姦殺死
有眼尊長

論登時與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因查李和尚被買正拒姦扎斃雖有王老二到官轉述死者之言祇可謂之供證可憑不得謂之生供足據未便援三項兼備之例遽予減流致與通行未符該省將買正依擅殺擬絞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擬
廣束撫 題李泳茂拒姦致傷總麻服叔李枝秀身死一案前奉
堂諭交館核經 等以此案僅止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當場供證確鑿並未訊有死者生供及屍親供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圖

殺死姦夫

川督題廣谷當
殺殺歐金相一
案查該犯如累
事後指認自認
據新詳開供招
當及吞官罪吞
少廣獲傷歐金
相側地之際許
長春等開門查
同廖谷當即將
拒姦情由說出
維時歐金相雖
不能言語向未
身死廖谷當必
不能於迫不暇
辱之時捏造情
節當面逐層展
父歐陽明亦據

認可憑仍應依毆死總麻尊屬本律斬候呈請昭覆茲復奉
鈞批現又查出四川司楊家娃榮嗣舉一案死者生前有言自認姦情即作生供論不必到官謂之生供此案情節相同惟服制攸關應作何聲敘再交館核等因隨查案比核悉心酌議律例凡稱供字均係到官訊取之詞如本條例內供證確鑿與屍親供認可憑句皆是若兩相告語似不得謂之供即例所稱供證確鑿者非得自目睹之親即聞自死者之口如見證

許長春之言當
室供吐是不得
謂之考無確證
應駁命按例擬
絞嘉慶十四年
說帖

刑案匯覽

所聞即可謂死者供詞則凡有旁人見證者大半皆
是死者生供且謗語云耳聞不如目見聞死者之言
似尚不若得之目睹尤為真切如此則一供證足矣
何必又贅言死者生供足據即由斯以推凡兇犯因
他事殺人後賄囑見證謊言死者曾向告迷到官拏
同舖認即可從輕減罪是兇犯生死所關懸於證佐
者無憑之口其弊恐廢所底止職等再四思維似應
以死者生前曾經言取供詞為生供較為信而可徵
此案李泳茂先被長伊十歲以上之細麻服叔誘姦
數次迨後悔悟拒絕將其砍斃殞命有當時勸阻之
吳國華詢問死者自認過姦屬實惟並未到官訊取
生供又無屍親供詞在平人應照擅殺問擬况死者
係細麻尊長該省將該犯仍照服制科斷洵為允協
至擬流之梁烟舉等二案當時照覆錯誤未足為據
應請仍照職等原議辦理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陝督 咨郭石氏拒姦毆死夫之大功兄郭登務咨
請部示一案富經職等詳議繕呈說帖奉
批自應比附隨案登請為允至或軍或流在婦女總歸

刑案匯覽
男子拒姦殺人
並無証見生供

飯人乘睡姦
事後殺人無據

收贖者男子拒姦之案死係尊長亦能聲請量減否
等因職等檢查嘉慶二十二年廣東省巡李泳茂拒
姦致傷細麻服叔李枝秀身死一案該省因並無死
者生供及屍親供認可憑仍將該犯依卑幼毆本宗
細麻尊屬本律擬以斬候等因核覆題結在案復悉
心酌議嗣後設有男子拒姦殺死尊長之案如核其
情節在平人例得減流者尚可量從未減儻在平人
應照擅殺擬絞者即應仍照毆死尊長各本律定擬
道光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兇死姦夫

四川司 查唐元星與已死周正榮年俱二十八歲
唐元星因與周正榮在船歇宿周正榮將其摟抱欲
與姦姦唐元星不從將周正榮推跌跪傷身死係據
唐元星一人供詞定案既無死者生供足據檢查原
摺訊之約鄰地主屍親人等均係事後聽聞兇犯告
述並無當場見證該省將唐元星依關殺律擬絞監
候尚屬允協應請照覆嘉慶十九年說帖
直督 題許芳謀砍許鵬身死一案此案許芳因族
姪許鴨乘伊睡熟將伊姦姦該犯驚醒喊喚許鴨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吳

殺死姦夫

因醉被姦後復
逼姦將其殺死

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陝撫 題李岐奉拒姦砍傷李六身死一案奉

批先經被姦隱忍不言即使強姦屬實亦已強合和成

似未便引拒姦殺人之例交節商之等因查此案李

岐奉自外醉歸路過李六將伊拉至空地扯褲欲姦

該犯喊叫李六拔出小斧嚇逼該犯酒醉身軟不能

掙脫被其姦污而逸該犯回至寄住之劉三賈家向

其弟劉三多訴悉情由劉三多因係醜事又以李六

兇橫劉三多認該犯途遇李六帶酒復拉該犯續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吳

殺死姦夫

圖利被姦後因
敗露拒姦殺人

姦該犯力掙將其推跌李六拔出身帶小斧該犯專
過一時忿恨起意殺死隨用斧連砍其頂心偏左等
處殞命查該犯先因飲醉被李六強姦一次當即往
訴劉三多經勸隱忍並非甘心被污與強合和成者
不同繼復路遇李六又被拉住逼姦一時忿恨奪斧
砍傷李六斃命時有王李氏經見當時問明其為拒
姦起釁似尚可信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因死者
並無生供照例擬以絞候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陝撫 題羅幅存子拒姦毆傷楊世全身死一案查

男子先經和姦後經悔過拒絕殺人之案如係醉後

被欺或係畏其兇橫嚇制勉從並非貪圖錢物甘心

被辱者尚可原情以拒姦殺人論此案羅幅存子貪

圖錢物與楊世全雞姦不記次數後因敗露始行拒

絕迨楊世全復向續舊不從將其毆傷致斃與醉後

被欺嚇制勉從並非圖財被污者不同自應仍按本

律科斷該省將該犯照圖殺擬絞尚屬允協應請照

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和嘉悔過拒絕
必須確有證據

陝撫 題趙連拒殺勒死郝金一案查男子拒殺殺人之案如果甫被圖姦即將其拒殺身死固應照例查其年歲生供證據分別科罪即先經被誘嚇逼成姦實係出於無奈並非該犯情愿迨後悔過拒絕供詞確鑿復被纏擾不休因而氣忿致死雖與初次拒姦者不同原其被逼無奈之情亦尚可量從寬與若和姦已久忽思拒絕又無拒姦證據自應仍按謀故圖殺本律科斷檢查嘉慶二十年山西省張二則故殺郝老二身死一案因先被郝老二灌醉哄誘成姦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後復續姦二次旋即悔過拒絕嗣郝老二又圖續姦張二則不允將其扎傷復故殺斃命有趙青柱等聽聞供詞可據該省將張二則依故殺律斬候經本部駁改擅殺題結又二十二年山西省閻金元故殺原復泰身死一案因先被原復泰灌醉雜姦後復被挾制續姦二次旋即悔過拒絕嗣原復泰又圖續姦閻金元氣忿將其故殺斃命有劉小班目擊供詞可據該省將閻金元滅等擬流經本部駁改擅殺題結此二案均因被逼雜姦拒絕有據是以將兇犯科以擅

年止十八拒殺
年逾五十之人
刑案匯覽

殺此案趙連被郝金哄誘雜姦後非一次陸續給與錢文已有十餘年之久嗣該犯因年長拒姦復被挾制續姦一次因郝金屢次纏擾將其謀殺斃命是該犯先經和姦多年並非出於無奈其悔過拒絕祇係該犯一面之詞並無旁人見聞且拒絕後又與續姦一次所稱拒絕之語更不足憑與張二則閻金元二案之有當場供證者不同今該省將趙連仍照謀殺本律擬以斬候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擬

嘉慶二十年說帖

晉撫 題薛世成拒姦扎傷郭昌身死該省因並無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生供證佐照例擬絞一案山西道以死者年逾五旬兇犯年止十八血氣方剛若以年長十歲以外即為拒姦確據實難憑信等因發商前來查死者年逾五旬並非年老力衰且年逾五十因圖姦被殺者本部歷有成案並非從不經見之事無可駁飭應行簽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奉天司 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均照擅殺罪人律

男子拒姦殺人
死者年歲不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擬絞監候如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
 審係因他故致斃人命提供拒姦狡飾者仍分別謀
 故圖殺各照本律定擬秋審實緩照常辦理若供係
 拒姦並無證佐及死者生供審無起釁別情仍按謀
 故圖殺各本律定擬秋審俱入於緩決等語此案劉
 起因路遇素不認識之楊姓彼此閒談告知尋覓傭
 工楊姓許伊代覓雇主劉起隨同前往信存幅家開
 房存住兩日楊姓令劉起同赴他處覓工行至黃幅
 均空開房內存宿囑令劉起同睡雜姦劉起不依取
 衣欲跑楊姓將其髮辮拉住聲言劉起今夜不能走
 脫劉起氣忿順持木車梯嚇毆一不楊姓釋手喊言
 劉起復迎毆其左額角等處房主黃幅均等聞聲趨
 視楊姓已不能言語旋即殞命該將軍將劉起依男
 子拒姦殺人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外
 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無
 論登時與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咨部
 臣
 等查閱原揭劉起供年二十三歲已死楊姓約年三
 十餘歲死者雖無生供又無屍親證佐可憑死者是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五

殺死姦夫

百年長該犯十歲以外原訊並無確鑿何得以約計
 之年含混定案且該犯與楊姓初不認識猝遇閒談
 乃因許代覓工一言輒即跟同睡宿該犯已非善類
 况楊姓被毆後業經釋手該犯並無急情輒連毆其
 頭面多傷重至損碎腦出難保無先被雜姦後因他
 故相殺及另有嚴端捏供狡飾別情即謂確係拒姦
 審無別故而死者年歲既無確憑亦應各按本律開
 擬不得率引擅殺之例該將軍於案內情節及死者
 年歲並未研訊明確率以擅殺定案非名出入攸關
 應令該將軍另行研訊務得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廣東司 查婦女拒姦登時殺人審有確據者例得
 勿論非登時而殺例得分別強姦調姦擬以徒流照
 律收贖而男子拒姦殺人則分別謀故圖殺及擅殺
 並滅等擬流為三等推原例意自以姦情多涉曖昧
 而男子尋遊聚處又與婦女本應遠嫌者有別恐兇
 徒於殺人後飾詞狡卸以圖避就故男子拒姦斃命
 必須以年歲供證分別有據無據定擬不與婦女同

男子拒姦殺人
分別治罪

科本屬杜奸防詐慎重民命之意惟臣等詳核例案男婦雖有不同而守身殊無二致當其猝遇強暴終身名節判於俄頃存婦女圖全節操自宜奮力相拒而男子稍有人心亦斷不能甘心順受其男子被人調姦之案並非事在急迫尚可脫身走避原不必輒事毆打若被搜抱按捺強欲姦污則確有不得不拒之勢或年歲尚屬幼穉不得已而拒姦斃命其情尤覺可原今例內婦女拒姦審有確據登時殺死者勿論而男子拒姦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既已三項兼備拒姦確乎無疑仍不分是否登時並拒姦斃命之人是否幼穉一概擬流揆之情法似未允協其照擅殺定罪之犯秋審時尚可以義念入於可矜至事後指姦無據即審無起毀別情仍照謀故關殺定擬各犯臣等辦理秋審章程以圖殺定擬者酌入緩決以謀故殺定擬者即應入於情實在逞兇斃命事後捏姦狡飾之徒固無足惜如實係假起拒姦既審明實無他故事後又無圖財等項情節而死者

與兇犯年歲相當又即時殞命不能取有生供當時又別無證佐可憑因格於定例即俱以事後指姦論罪照謀故殺問擬斬候竟入情實請旨勾決是欲守身而拒姦因拒姦而轉致被戮殊為可憫且較之婦女拒姦斃命其情同一拒姦其罪則生死出入太寬懸殊臣等悉心核議原例既有未協自應酌量變通修改惟男子究力強於婦女且羣萃而處本無遠嫌之別即偶爾戲謔亦事所常有自應較婦女拒姦之案稍為從嚴以昭平允應請嗣後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凡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以上三項兼備無論謀故關毆如兇犯年未成丁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非登時而殺杖一百照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毀別無他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證可憑及死者生供足據三項中有一於此如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

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
三千里依律收贖若年在十六歲以上即無論登時
與否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可矜
至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應令承審
官於獲犯到案後悉心研究其實因他故謀故殺人
或事後攫取財物捏供拒姦以圖狡飾即照謀故本
律定擬秋審入於情實若供係拒姦並無證佐及死
者生供而審明實無起釁別情殺人後亦無圖財等
項情節定案時仍按謀故本律定擬秋審俱入於緩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妻

殺死姦夫

決以符罪疑惟輕之義如此酌改於情法似得其平
而捏姦狡飾之兇徒仍不致倖漏法網如蒙

俞允現有廣東省具題楊阿猴拒姦致傷張阿來身死一

案查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

鑿屍親又供認可憑三項兼備該撫照原例將楊阿

猴擬流 等詳核此案楊阿猴年十六歲因被死者

推按圖姦登時將張阿來殺傷身死應即按新例改

擬滿徒另行咨覆等因奉准 道光三年通行已纂例

晉撫 題賈根應兇先被韓幅有賄誘姦乘隙續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妻

殺死姦夫

姦不記次數僅與酒食並未給過銀錢後經賈根應
見之母賈段氏聞人談論向伊子盤出姦情嚴督賈
根應兒即愧悔拒絕嗣韓幅有往找賈根應兒外出
經賈段氏回覆韓幅有即向賈段氏調戲被罵逃避
賈段氏欲控經郭根勸住令韓幅有搥頭陪禮賈段
氏聲稱韓幅有以後不許再與伊母子纏繞各散迨
後韓幅有因見賈根應兒在舖前經過邀令進舖飲
酒欲行續姦賈根應兒襲罵韓幅有取刀撲砍賈根
應兒閃避奪刀砍傷韓幅有額顛倒地韓幅有聲言
傷痊定行設法強姦賈根應兒氣忿起意致死將韓
幅有疊砍致斃該撫將賈根應兒依男子拒姦殺人
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
釁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時與否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聲明入於可矜等因 等查男子拒
姦殺人分別年歲照擅殺罪人擬絞監候之條係指
未被姦污之男子拒斃圖姦未成罪人而言若已被
姦在先後經悔過拒絕復被逼姦將姦匪殺死即不
得與未被姦污之男子拒姦致斃者並論第既悔過

命下即於例內添纂明晰以資引用等因題准

道光四年通行已纂例

年雖十五死者
和等拒姦無據

自新若仍依謀故鬪殺本律問擬則與未經悔過拒
絕恬不知恥者無所區別衡情定讞自應照擅殺罪
人律科斷以昭平允至擅殺雖包謀故而秋審時壇
殺中則謀故殺之案例不擬矜止應入緩今該撫將
該犯依男子拒姦殺人例問擬罪名雖無出入引斷
究未允協應將實根應兒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
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所有該撫聲
明將該犯入於可矜之處應毋庸議 等再查男子
悔過拒姦例無治罪專條各省辦理難免兩歧應俟
刑部議定後再行辦理

黑龍江將軍 春程義思拒姦傷張祥身死一案
查男子拒姦殺人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
五歲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舊
例內載有明文而通行新例僅言仍按謀故本律定
擬秋審入於緩決並無鬪殺字樣是照謀故殺擬斬
者既得入緩則照鬪殺擬絞者斷無入實之理且此
條舊例尚存將來修例時通加纂輯斷不能將舊例

請改男子拒姦
除例部議不准

內鬪殺字樣則去通行係畧而不敘非畧漏也此案
程義思因張祥乘伊出恭持刀欲行強姦該犯嚇罵
逃跑張祥棄刀將該犯抱住按倒拉下中衣該犯拾
刀恐傷張祥肩甲等處殞命查該犯雖年止十五歲
而已死張祥亦年止二十二歲死者年歲非長於該
犯十歲以上並無生供足據又無當場見證可憑與
例內三項中有一於此之語不符既不得以該犯年
僅十五歲擬以滿流滿徒自應仍照鬪殺擬絞奉天
司將程義思依男子拒姦殺人死者僅大三五歲事
後指姦無據者仍照鬪殺本律擬絞監候係屬依例
定讞並無舛錯應請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大理寺卿 奏請更定男子拒姦殺人條例一摺道
光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若刑部覆議且奏欽此原奏內稱例載婦女拒姦殺人
之案審有確據登時殺死者無論所殺係強姦調姦
罪人本婦均勿論若殺非登時分別調姦強姦擬以
流徒收贖 且思男子與婦女不同而全節守身實無
二致男子拒姦殺人之罪則件件足證猶擬滿流稍

有不符即予緝首與婦女拒姦之例輕重大相懸殊現經刑部會題陝西省民人陶四娃拒姦扎傷張佩身死一案據陝甘總督疏稱緣陶四娃與已死張佩均在胡派貴舖舖內受雇生理同房分舖睡宿平日和好無嫌亦無戲謔情事道光四年七月初八日夜張佩赤身前赴陶四娃睡舖攪住求姦陶四娃推脫不開生氣嚷罵用手抓傷張佩咽喉因不肯鬆手恐被姦汚陶四娃一時情急摸取案上小刀扎傷張佩左手背張佩釋手陶四娃又復轉身冒扎不期扎傷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卒

殺死姦夫

其胸膛聲喊滾跌倒地經同房睡宿之吳作索聽聞點燈查看張佩移時殞命將陶四娃依例擬絞監候等因會題在案臣思立法必當原情定案斯能平允男子與婦女守身不辱情本一致律當從同如謂男子力能拒姦與婦女異抑思圖姦之徒必係兇橫而被姦之人多屬孱弱其汚辱迫於俄頃與其被姦不如殺姦此人心靡恥之所為激發貞義之所必忿也乃通行例文以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即無論登時與否均照擅殺罪人科斷臣查此案陶四娃年僅十

九歲而張佩年已四十歲其強弱不辨而知昏夜姦來豈能力禦臣思拒姦而能以殺人者准年在十六歲以上倘有此事若年僅十四五歲以下者縱思拒姦必不能殺人是此例一行凡拒姦殺人者皆定遭緝首矣且必以守身不辱之人為淫兇無賴之徒償以緝首於情理實未允協總之人命重案要在虛心研鞫務得確情定罪斯無枉縱不得以私臆滋疑預立科條之刻臣以男子拒姦殺人或年力相等情止調戲及已就拘執殺非登時或被殺未死時并無生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空

殺死姦夫

供又無當場供證者自應照例定擬若係兇徒強橫倉猝相迫且時當昏夜其男子實難脫身激於義忿不得已而情急拒殺雖死者猝然殞命並無生供當場確有供證者似宜原情定律置以寬條臣思此等案情非現理者之失平乃定例者之未當臣職司三法平情按例反覆思維於心實覺未安相應請旨飭交刑部堂官悉心核議更定例文以歸平允等因臣等檢閱男子拒姦殺人原定例文事後指姦並無實據者仍照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如當場見證確鑿及

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者照闕殺例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迨於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初六
日奉

上諭拒姦殺命之案該地方官審訊必須將兇手與死者年
齒詳晰核對如死者年長於兇手十歲以外則欺其穉弱
圖姦自屬情理若死者與兇手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
又安知非兇手圖姦不遂因而致死滅口特無見證圖贖
死者希冀卸罪乎特明晰官論內外問刑衙門一體留心
讞獄以期無枉無縱而昭平允等因欽此嗣經臣等節次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修例將前條例文改為死者與兇犯年歲相當或僅
大三五歲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闕殺本律定
擬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證確鑿
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者無論謀故闕
毆俱照闕殺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指姦
起釁別無他故者或年長兇手雖不及十歲而拒姦
供證可憑及圖姦生供可據無論謀故闕殺均照擅
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奏准載入例冊遵行至道光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年三月臣部因舊例尙未詳盡奏請修改分別年歲
證佐生供酌擬絞流徒杖勿論等因通行在案隨將
大理寺卿原奏各情逐加詳核大抵以科條近刻謹
請更定查男子與婦女守身不辱其事固無二致其
情實有不同蓋男女不親授受匪爲不可手足相賊
亦不得語言褻狎故婦女拒姦定例殺在登時卽干
勿論殺非登時調姦者罪止擬流強姦者罪止擬徒
而男子姦遊聚處無嫌可遠或同室而居或聯牀共
宿事所恒有姦情又多出曖昧易於狡飾若竟與婦
女一例辦理則凡逞兇殺人各案勢必紛紛藉口殺
姦圖脫重罪奸偽百出何所底止臣部纂定條例自
應予矜卹之中仍各予以限制庶足以儆奸邪而杜
流弊茲查新舊各例總以死者年長十歲當場供證
確鑿及死者生供或屍親供認可憑三項爲斷舊例
三項兼備者一概擬流新例則分別擬以流徒杖責
最輕者直予勿論舊例三項有一者概照擅殺擬絞
新例則分別擬以流徒最重者亦止照擅殺擬絞秋
審時仍得按照向例原其義忿之情分別擬以矜絞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是男子被強橫兇徒倉猝相遇忿急拒殺未嘗不原
 情定讞置以寬條所以示矜卹也新例較之舊例雖
 愈改愈寬皆係就三項中情節區分輕重三項有一
 者則較三項全者稍嚴三項全無者又較三項有一
 者稍嚴要不能不加區別概於定案時一例實質所
 以嚴限制也且現行新例內既分別情節或予勿論
 或擬杖責或擬徒流絞候則拒姦殺人者亦不致皆
 遭縲首似難於寬減之中再議寬減致滋流弊所有
 大理寺卿原奏所稱定例未當似宜原情酌擬寬條

旨依議欽此

直督 題張林因與李月重王亮同炕睡宿李月重

男子拒姦誤傷
旁人身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男子拒殺強姦
刃傷之人

揭開棉被潛向圓姦張林驚覺起拒被推下炕摸取
 木棍於黑暗中向毆不期王亮驚醒坐起以致誤傷
 王亮腦後斃命實屬拒姦誤殺旁人張林應比照木
 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例擬絞監候李月重照本夫
 捉姦誤殺旁人案內之姦夫例擬以滿流道光二年
 盛京刑部 咨王廣義拒姦斃死趙雙喜一案查例載
 男子拒姦殺人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
 外確係拒姦起釁別無他故兇犯年在十六歲以上
 無論登時與否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律載罪
 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註云以捕亡一時忿
 激言若有私謀另 各等語此案王廣義與趙雙喜
 同炕睡臥半夜時被趙雙喜披抱欲與姦姦王廣義
 不依坐起趙雙喜用刀戳傷王廣義脚心脚面王廣
 義奪刀戳傷趙雙喜臉上身上數下趙雙喜聲言俟
 傾痊定欲強姦王廣美氣忿起意將趙雙喜致死用
 刃將其亂戮殞命該侍郎以王廣義可否此照殺死
 強姦刃傷本婦應擬絞候罪犯應死之人而擅殺者
 律杖一百抑或照男子拒姦殺人本例定擬咨請部

示經該司將王廣義照擅殺罪人擬絞律量減一等
擬流繕稿呈

堂奉

諭交核議等查擅殺應死罪人之律係指犯罪逃者被
官司差人追捕一時忿激致死而言其餘別項拒殺
非律例指明應照此條定擬之案即不得濫行援引
且此案王廣義拒姦截傷趙雙喜身死既無生供可
憑又無當場屍親證佐足據是死者生前將該犯截
傷未否因強姦而殺抑係因圖姦拒捕均係該犯一

刑案匯覽

卷二十七 刑律人命

姦 殺死姦夫

面之詞惟既據訊明死者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
拒姦起釁自應照男子拒姦本例擬絞監候不得將
並無生供證佐之案任聽該犯事後供詞違科死者
以罪犯應死之例應行令該侍郎按例妥擬具題所
有該司擬以量減擬流之處應毋庸議道光七年奉
天司說帖
擅殺姦盜應死罪人擬律擬杖道光十二年已有
通行應參核

刑案匯覽卷二十七終

刑案匯覽 卷二八

刑案匯覽卷二十八

目錄

殺一家三人

殺死同夥營生之人照律辦理

各謀各命死者同居並不共財

族人夥質同行同宿即屬同居

謀殺同主雇工人二命

疑賊追毆跌斃同主雇工二命

殺死雇主一命同主雇工一命

平人一命非人一命車功一命

毆死一家二命一係限外身死

因鬪格落火燒燒斃一家三命

主謀殺人復殺兇犯共斃三命

欲殺一人行者謀斃一家二命

殺二命非一家鬪殺一家二命

共毆一命謀殺其人義子一命

姦夫殺死本夫誤殺姦婦二命

姦夫拒捕殺死本夫弟兄二命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目錄

四三三

姦夫拒捕殺三命而非一家

賊犯圖脫拒殺三命而非一家

殺卑幼二命又應死罪人二命

殺二命非一家又殺自己妻子

謀殺一命誤殺二命死係一家

殺死六命雇工知情幫同開門

五命而非一家從而加功之犯

一謀一誤一家二命加功之犯

鬪殺一命聽從謀殺加功二命

喝令追毆溺斃八命首犯絞決

用磚擲毆致人墮獲溺斃多命

追毆溺斃多命未便獨坐主使

挾持糾人放火燒死兩家四命

故殺胞姪一命誤殺胞姪一命

故殺功婦總姪二命死係祖孫

謀殺功兄功弟二命死係弟兄

故殺功叔鬪殺功叔之子二人

謀殺功總尊長母女二命為從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目錄

二

故殺總兄鬪殺總兄之子

毆死總麻兄總麻弟一家二命

故殺兄妻並殺姪媳死係姑媳

故殺兄妻並殺姪媳死者較疎

故殺胞弟鬪殺兄妻從一科斷

遷怒殺死年未十歲卑幼二命

殺死卑幼又殺年未十歲卑幼

欲毒一人誤殺總卑一家三命

殺總卑弟兄二命係一故一鬪

毆死總麻卑幼二命

毆死小功堂姪二命

毆死大功堂弟二命

故殺胞姪毆殺姪孫父子二命

毆故殺行竊之族弟一家二命

尊長圖產殺幼小卑幼二命

喪子殺義父之期親卑幼二命

毆死其兄並已嫁之妹二命

毆死小功兄妻及氏父二命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目錄

三

毆死妻並同居妻父二命

殺妻母家六命犯妻仍應緣坐

殺妻母等三命犯妻原免發遣

殺一家三四人之子開罰充軍

姦夫殺死三命死者是否絕嗣

兇犯子女死者子嗣隨案聲明

死者同伴之人毆死三命正兇

為從謀殺多命投首不准末減

圖財謀殺二命為從犯親首送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目錄

四

主使毆斃二命與共謀案不同

毆死二命原謀並非起釁之人

毆死二命原謀止令毆打一人

原謀共毆致死總服父子二命

率眾共毆二命下手傷重屢絞

共毆一家二命原謀應擬絞決

謀毆二命應查是否同居共財

為父報讎殺死三命並非同時

兇犯財產漸給死者親女承領

謀故毆殺之後割碎死屍

謀殺人恐被人識破割落屍頭

謀殺繼姦氏翁畏罪割落屍頭

謀殺繼姦本夫割落屍頭四肢

毆死小功堂姪割碎死屍滅跡

謀殺兇惡功尊割碎屍身移棄

支解活人被逼同行嚇令摘心

採生折割人

舐吸嬰女精髓致斃幼孩多命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目錄

五

造畜蠱毒殺人

毒猪信藥潛放磨上誤斃三命

毒鼠藥未誤作胡椒致斃伊婿

私用挑椿釘人祖墳圖破風水

刑案匯覽卷二十八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八

殺一家三人

殺死同夥營生之人照律辦理

陝西司 查殺一家三人律註云謂同居雖奴婢雇

工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又親屬

相為容隱律註云同謂同財其居親屬不限籍之同

與雖無服者亦是各等語 職等詳思奴婢雇工恩義

與子孫同故以一家並論至同夥營生雖註內未嘗

說及而情亦相親設被一人併殺死自可詳推律意

仿照辦理其名例內所指親屬得相容隱專條似與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人命例條無涉註內同財共居親屬六字係連貫而

下似難節去親屬字樣所有上年題駁陝西台齊文

貴歿死嚴文儒王宗儒一案議將齊文貴應照律

一家二命例擬斬本無錯誤惟稿內援引親屬相為

容隱律註節去親屬二字是以該撫藉詞頂覆恭經

現奉

諭旨似明知該撫有心迴護特以該犯亦係同夥之人亦

可作一家論雖經

允准該撫所擬而仍將該犯則行處斬原屬就案完結之

各謀各命死者同居並不共財

意 等公同反復酌議將來再遇此等案情尚可詳

悉條陳以期律例無背 嘉慶元年諭旨

陝撫 題方興書致死問尚廉等二命並張智濼謀

殺胡老大一案 等詳核案情已死問尚廉沈老小

胡老六三人同住一審各種各地該犯方興貴因塊

問尚廉強取衣被抵作賄欠並詐賴欲將其麥地抵

扣之嫌忿恨甚過適張智濼亦挾胡老大兇毆嫌隙

起意將其殺死洩忿方興貴亦將預萌謀殺問尚廉

之心吐露張智濼吉言即於是夜潛往下手三更時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同至問尚廉等密內問尚廉沈老小同睡一炕胡老

大獨宿小炕張智濼將胡老大用斧砍斃方興貴用

斧將問尚廉砍傷沈老小驚醒喊叫方興貴因恐敗

露起意一併致死滅口亦用斧將其毆斃均各斃命

查已死問尚廉等三人雖同住一審係各種各地並

非共財與一家不同且該犯等係各挾各嫌各自起

意謀命自應各科各罪方興貴致死問尚廉沈老小

二命係一謀一故應從一科斷該省將方興貴張智

濼均依謀殺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族人夥買同行
自宿即屬同居

雲南司 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梟
示又殺一家三人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
人皆見又名例律註云同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
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各等語此案張馨因有同
族弟兄伍登舉伍登點往外貿易雇伊幫挑行李一
路同行至晚投宿店內張馨見伍登舉等行李內帶
有銀錢乘間竊得逃跑嗣伍登舉知覺喊同伍登點
追拿張馨回店起獲銀錢言俟次日送官治罪即用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鐵鍊拴繫張馨項頸帶至臥房鎖於桌檯靠住房門
措舖睡宿張馨一時忿恨起意謀毒乘伍登舉等睡
熟悄悄將身帶擦瘡藥末調入伍登舉等所留菜湯次
早伍登舉等熱湯下飯隨即毒發殞命該撫以伍登
舉伍登點係同族無服弟兄並非一家自應從一科
斷將張馨比照犯罪拒捕殺所捕人律擬以斬候等
因具題 臣等查致斃數命之案死者如係同居共財
之人即無論有服無服均應照例以一家定擬不得
概援從一科斷之律致滋懸疑今伍登舉約族弟伍

刑案匯覽 卷二八

登點出外貿易同行同宿即與同居無異該犯張馨

所挑係伍登舉等二人行李所竊又係伍登舉等三

人銀錢是伍登舉等本屬共財之人該犯因行竊敗

露將其毒斃較之平人因別事起釁謀殺一家二命

者情節尤重擬罪豈得轉輕該撫並未詳核例案輒

以死者並非一家之言含混聲叙將該犯比律擬以

斬候殊不足以昭平允案關斬梟斬候罪名出入

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四 殺一家三人

謀殺同主雇工
二人命

陝撫 題苑貴謀殺張雲羅三二命一案 等查殺

一家三人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

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又例載殺總麻

小功大功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

親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各等語參觀律

註及例文內所稱奴婢雇工者係對家主而言謂如

家主一家被殺三人內有奴婢雇工人亦准三人之

數若死者俱係雇工是被殺數內既無伊主即不得

以一家論斷此案苑貴因挾張雲羅三誣竊之嫌起

巡檢所帶弓兵
其雇工可比不
得以一家論斷
果傳巨中案載
本條別有一名

四三七

意將張雲等謀殺斃命該省聲明張雲羅三俱受雇與人傭工並非共財親屬不得謂之一家應從一科斷將苑對依謀殺人遺意律擬斬監候核與律義相符似可照覆 道光元年說帖

疑賊追毆跌斃
同主雇工二命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五 殺一家三人

殺死雇主一命
同主雇工一命

賊致斃人命照關殺定擬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北撫 題劉允高毆傷劉順悰鄧添元各身死一案
奉 批死者既應以一家論則投例即應斬決今因兇犯亦在一家之內仍以凡論固屬疑惟輕之義惟恐各省仍行誤會應否再行申明例義通行各直省一體遵辦並俟下屆修例時纂入例冊之處交能速核等因 職 等查殺一家三人內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雇工人皆是等語詳釋律義所稱雇工人為一家係指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六 殺一家三人

廣東撫題梁廣 員謀毒殺梁華 身死並將雇與 梁華華內附 工之張廣德張 亞勝二人謀毒 斃命死者即係 一家將梁廣 此照謀殺而誤 殺旁人一家三 命例斬身嘉慶 二十四年案
平人殺死他人一家二三命內有同居雇工人被殺者而言若兇手亦係同主傭工之人則兇手亦屬一家死者既非有服至親自不得以應同凡論之雇工被殺即作為殺死一家二命論此案劉允高與同姓不宗之劉順悰均受雇鄧添元肉舖內幫工均無主僕名分劉允高因劉順悰斥其懶惰致相鬪毆劉允高用刀戳傷劉順悰左乳等處殞命鄧添元將劉允高捉住稱欲送官觸及鄧添元平日偏聽劉順悰排唆之嫌一時忿起殺機用刀連戳鄧添元肚腹身死
該省將劉允高依致死一家二命一故一關例擬以斬決等因查已死劉順悰在鄧添元舖內幫工若他人殺之則為一家二命今該犯與劉順悰係同處傭工彼此均屬一家則是雇工殺死雇工不能因鄧添元被殺即以致死一家二命定擬該犯與鄧添元並無主僕名分自應將該犯依二罪俱發從其重者論改依故殺律問擬斬候惟律例內並無明文該省既經誤會自應明立專條請嗣後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主至二三命者不得以致死一家二三命論如

平人一命罪人
一命卑幼一命

與雇主並無主僕名分即照凡人謀殺論各本律
例從一科斷其有主僕名分者仍以殺死家長各按
本律本例從其重者論仍先通行各省俟修例時集
人條例 道光二年說帖已錄例

陝撫 奏嚴文湖殺死屈斗兒一家二命一案查律
載故殺者斬監候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斬
立決梟示又本夫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論登時事
後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故殺子孫之婦林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七 殺一家三人

一百流二千里各等語是殺死一家二命擬以斬梟
之例係指死者俱係平人而言如二命之中一係罪
人則應以擅殺科斷律止絞候自不得與謀故致斃
一家二命者一例問擬又檢查乾隆六十年直隸省
審奏蘇得富殺死與伊妻通姦之蘇騰兒並調姦伊
妻之蘇進才及無辜之蘇四兒一家三命一案經本
部以蘇騰兒等三人雖係一家該犯將蘇騰兒蘇進
才斃斃係屬擅殺罪人律止絞候其將無辜之蘇四
兒謀死自應依律以謀殺平人從重論將蘇得富依
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因該犯逞忿連斃三命請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八 殺一家三人

有正法等因奏准在案此案嚴文湖因屈斗兒之女百花
兒許給該犯之子嚴黑兒為婚童養過門嗣屈斗兒
因圖姦該犯之妻趙氏未成復揚言傳播該犯氣忿
欲拉送官因被辱罵臨時起意致死用繩將其并吊
斃命復將屈斗兒之子平安兒及其女百花兒扎死
滅口查百花兒係該犯童養子媳名分已定該犯將
其故殺罪止擬流主屈斗兒與其子平安兒固屬一
家惟屈斗兒係圖姦伊妻未成罪人該犯將其致死
罪止絞候故殺平人者不同不得以故殺平人一
家二命論該犯故殺無辜之平安兒罪應斬候自應
從重依故殺律問擬今該撫將該犯依殺一家二命
例擬以斬梟是擅殺罪人與致死平人同一科斷殊
未允協嚴文湖應改依故殺律擬斬監候 道光元年
直隸司 查辦理毆死一家二命擬絞立決之案必
須二命俱在限內身死方可依例擬絞如二命內罪
有輕重之分者自應照二罪俱發以重論之律科
此案崔進海毆傷范得茂范青山二人如俱在限內
身死死係一家二命自應擬以絞決今范青山於六

毆死一家二命
一係限外身死

月二十三日被毆至七月二十日因傷身死係在案
刃傷正限三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例應奏請

定奪減等擬流其毆死范得茂罪止絞候係屬一罪俱發

應從其重者論該督將崔進海依毆死一家二命例

擬絞立決與例不符崔進海除毆傷范青山限外身

死例應減流輕罪不義外應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九年說帖

因閣格落火燒
燒斃一家三命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九 殺一家三人

四川司 此案陳彥俊毆妻至死並毆死邱表氏罪

止絞候其與袁氏互毆時將火爐格落以致延燒房

屋並燒斃袁氏之姑廖氏及子邱戊子邱才保等三

命是廖氏等之被燒身死原非陳彥俊有心放火固

未便以殺死一家三命例擬以極刑但該氏等並非

威逼致死該督將陳彥俊照威逼一家三命例擬以

斬候情罪均未允協查陳彥俊用斧與邱袁氏格鬪

時致將火爐格落燒斃廖氏等一家三命雖死由於

燒而燒實由於格自應仍照鬪殺定擬陳彥俊應改

照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 嘉慶八年說

貴撫 咨韋老漢等謀殺閻潘氏一家三命請部元

主謀殺人復殺
兇他共斃三命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十 殺一家三人

覆一案查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擬以凌遲處死之例

係指平人殺平人而言其三人內有一罪犯應死即

不在問擬寸磔之列若被殺之三人俱係罪犯應死

而兇犯亦係身犯死罪之人是以罪人殺罪人仍與

平人殺平人相等至三人內雖有應死罪人而所犯

之罪實由兇犯而致則兇犯為首惡較之罪人殺罪

人者情即尤重此案韋老漢起意商同閻老唐閻老

報將婦母閻潘氏謀殺向楊士賢圖詐經楊士賢令

韋老漢調處給銀該犯侵吞餘銀被閻老唐等查知

欲控該犯復商同伊子韋老林韋老隴將閻老唐閻

老報一併謀死滅口是閻老唐等所犯死罪並閻潘

氏之無辜被殺俱由韋老漢一人造謀所致該司議

將韋老漢一犯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擬以凌

遲處死免其妻子緣坐併免酌斷財產向屬平允至

韋老林韋老隴聽從伊父韋老漢謀死閻老唐閻老

報二命雖閻老唐等罪犯應死究非該犯等所應致

斃該司議將該犯等仍照謀殺加功律擬絞監候亦

與律相符均請照辦 嘉慶十八年說帖

欲殺一人行者
謀殺一家二命

刑案匯覽

殺二命非一家
謀殺一家二命

直督 題李發與田有均欠胡四發賭錢因其過討
田有起意將胡四發毒死隨將信未交給李發至胡
四發家李發復起意將胡四發同居之母舅孫士仁
一併毒斃查胡四發之死係田有造意李發聽從加
功罪應絞候其孫士仁係李發臨時起意罪應斬候
胡四發與孫士仁係外姻甥舅同居共爨即屬一家
例無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一家二命治罪明文惟李
發應得罪名係屬一斬一絞核與致死一家二命一
故一闕者罪名相同將李發比照致死一家二命一
故一闕例擬斬立決田有僅止起意謀殺李四發一
命仍照謀殺律擬斬監候 道光二年案

川省 題王仲入贅再醮之婦楊王氏為妻嗣楊王
氏因該犯遊蕩欲將其逐出該犯起意殺死用刀扎
傷楊王氏跪走復心疑楊王氏之母王周氏挑唆故
殺王周氏身死時鄰人王新林王公弟王余氏往捉
該犯用刀刺傷王新林王公弟身死復因王余氏喊
救一併砍殺查該犯故殺妻母周氏並故殺王余氏
地罪應斬候其王新林王公弟係同胞弟兄均屬闕

其殺一命謀殺
其人義子一命

刑案匯覽

殺夫殺死本夫
謀殺姦婦二命

殺係一家二命例無闕殺一家二命故殺非死罪二
命治罪明文比照闕殺一家二命以上例擬斬立決
道光元年案

河南司 查此案郭六因挾冀自春案討賭欠毆辱
之嫌糾同郭五等往毆洩忿將冀自春秋扎多傷情
節固屬兇橫惟冀自春經伊叔冀翰義擡赴該縣控
告中途因傷殞命並非立時殺死該犯等所供並非
有心致死之處尙屬可信後郭六復恐冀自春乾子
劉成林報復糾約吳繼柱等將劉成林謀殺棄屍滅
跡查劉成林係冀自春拜認乾子並非一家該省聲
明郭六除扎傷冀自春身死應照原謀亦有重傷擬
絞輕罪不諱外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郭五係郭六
胞兄同行助勢兇器傷人本罪加一等發邊遠充
軍核與律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諭帖

吉林將軍 咨趙如豐因姦謀殺本夫並誤殺姦婦
各身死一案查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
論故殺者斬監候又例載姦夫起意殺死親夫者斬
立決又殺一家非死罪二人者擬斬立決梟示酌斷

財產一半給被殺之家妻各等語此案趙如豐與無服族兄趙如峻之妻張氏通姦因被趙如峻窺破防範起意將趙如峻殺死以便姦好夜間乘其酣睡搗刀推窗入室揭被連戮誤將張氏戮斃趙如峻驚起奔避復被該犯連戮斃命該將軍以內有一命係屬誤殺與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之例未符該司復以該犯所殺雖係一家二命而誤殺之張氏即係姦婦設不被殺律應絞候與殺一家非死罪二命不同將該犯依殺死親天例擬斬立決查謀殺人而誤殺旁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人律應以故殺論該將軍所稱一命係屬誤殺已屬錯誤至姦夫自殺其夫不知情之姦婦雖罪應絞候惟罪由姦夫所致豈得轉寬姦夫之罪且必於姦夫既殺其夫而後絞罪始定不能於姦夫未殺其夫之先預坐姦婦以絞罪亦難為之原解該犯趙如豐因姦起意謀殺本夫誤殺姦婦復將本夫戮斃事屬一變相因死係夫妻一家二命自應從重將該犯趙如豐改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臬示酌斷財產一半給被殺之家妻以懲淫惡再查該犯殺

姦夫拒捕殺死本夫弟二命

姦夫拒捕殺二命非一家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四 殺一家三人

死一家夫妻二命例應專指具奏應請交司據咨改奏以待定例 道光八年奉天司說帖
 川督 奏湯萬年因與馬沅俸之妻烏朱氏在房行姦馬沅俸聞知邀同伊兄馬潮喜捉拿該犯拒捕將馬沅俸馬潮喜均各砍傷斃命例無因姦拒捕殺死一家二命治罪明文將湯萬年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臬示 嘉慶二十二年案
 廣西撫 題柳作坤因與譚陸氏通姦被該氏夫叔譚芳撞見喊捕該犯逃逸嗣譚芳邀允草三場等捉拿柳作坤用刀先後拒傷草三場草相草通三人身死查草三場等均係同宗無服亦未同居係三命而非一家該犯因姦拒傷捕人致死三命而非一家例無專條若僅照毆死三人而非一家例擬絞立決殊覺輕縱應將柳作坤照殺三人而非一家例擬斬立決 道光三年案
 川督 題劉銀偷割吳文俸地內馬草被捕拒傷吳文俸身死呂楊華與弟呂楊廷見而幫拿致被劉銀砍斃查吳文俸與呂楊華等並非一家例無罪人拒

犯一命拒殺二命之非一家

殺卑幼二命又
應死罪人二命

殺三命治罪明文若照圖殺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
一家擬絞立決則置罪人於不問若照殺三命而非
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擬以斬梟該犯拒由圖脫與
謀故殺三命不同比照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

嘉慶十九年案

盛京刑部 奏鮑進財因鮑二礮年之小功服弟鮑七

偷伊衣物同長子鮑文昇將鮑七謀殺維時鮑二礮
年之子鮑白音在旁不依亦被鮑文昇毆傷斃命被
獲解經路經該中鮑進財央允解官鬆開鎖鑰與鮑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五 殺一家三人

文昇回家探望鮑二礮年慮恐鮑進財鮑文昇脫逃
子命無償起意糾約鮑成等將鮑進財鮑文昇鮑文
功鮑文先父子四人一併殺死查鮑進財與其長子
鮑文昇謀殺鮑七并毆死鮑白音均屬罪犯應死鮑
二礮年係其小功尊長罪止滿杖其殺死鮑文功鮑
文先二命應依殺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例擬絞立
決鮑成聽從大功服兄鮑二礮年謀殺非死罪之卑
幼鮑文功鮑文先係輕罪不議應以謀殺小功服兄
鮑進財為首照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應斬決惟係

殺一命非一家
又殺自己妻子

聽從尊長下手加功應准其量減為斬監候解官
元傑於押解人犯中途聽許酬謝給犯回家探望被
人殺死比照故縱罪囚至死減一等律擬以滿流
道光元年奉天司案

陝撫 題黎湖武與陳啓明爭毆被砍該犯氣忿奪

刀連扎陳啓明身死因陳芳太欲控送官該犯忿恨
復刀扎陳芳太致斃並因伊子黎長娃伊妻李氏趕
拉又將妻及子一併扎斃查陳芳太陳啓明並非一
家均係故殺應從一科斷律應斬候其故殺妻李氏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六 殺一家三人

亦律止絞候惟該犯逞忿連殺四命若因故殺妻罪
止絞候畧而不議僅以殺非一家二命從一科斷問
擬斬候不足以懲兇殘黎湖武應比照殺三人而非
一家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毋庸斷給財產 嘉慶二十三年案

河撫 題張卷因挾楊良屢次毆辱並余添才偏袒

之嫌起意將余添才楊良謀害用信并入甕中致將
余添才毒斃並謀毒其妻余葛氏其子余喜各身死
將張卷依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妻女子孫一家三

謀殺一命誤殺
二命死係一家

殺死六命雇工
知情同開門

命以上照誤殺旁人一家三命以上例斬決梟示
道光三年案

東撫 咨魏太興砍斃蘇於太等六命一案查案內
之李八魏均甫因魏太興挾李八雇王蘇於太逼令
退還房地之嫌起意殺死洩忿李八開門魏均
甫亦在旁從惡以致蘇於太一家六命慘遭殺斃實
與謀殺人加功無異該省將該二犯擬以遣戍實屬
輕縱似應駁令另擬以昭平允 稿除罪應凌遲處
死之魏太興業被屍屬毆斃據該撫聲明照例創屍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七 殺一家三人

臬示毋庸議外查李八係蘇於太家雇工魏均甫係
魏太興繼父在蘇於太家借住佃種地畝魏太興挾
蘇於太逼令退還房地之嫌起意將其一家殺斃洩
忿向魏均甫商謀魏均甫亦恨蘇於太刻薄並未阻
止魏太興知李八亦與蘇於太有嫌央懇開門李八
畏累未允因魏均甫在旁攬撥遂爾應允魏太興先
赴南場窩舖內將蘇於太小功服姪蘇和玉殺斃隨
至蘇於太家敲門李八走起開門魏太興進內先後
將蘇於太並蘇於太之母黎氏小功姪蘇連登大功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七 殺一家三人

兄蘇於實使女張喜妮一併殺死魏太興皆被屍屬
捕毆致傷殞命查一家六命同時被殺斷非一人所
能下手李八本與蘇於太有嫌魏均甫亦恨蘇於太
刻薄謂非在場加功已不可信且魏太興之欲殺蘇
於太一家李八等均經與聞若非李八允為開門則
魏太興之能殺與否尚未可定若非魏均甫在旁從
惡則李八聽從開門之意亦尚未堅是蘇於太等六
命雖被殺於魏太興之手刃而實死於李八之開門
挾擊與魏均甫之一言助惡即無加功情事亦難遽
為寬貸承審各官於此等慘殺多命重案並未研悉
實情止將已被格殺之魏太興一人虛予論抵而於
為從之李八等僅照尋常謀殺不加功之例問擬但
以改遣示從重之罰轉致重案無實抵之人殊不足
以儆兇殘而洩冤憤罪關生死出入本部未便率覆
應合該撫提集犯證確切究審另行安擬 嘉慶二十
一年東撫題查李八僅止開謀並未加功惟
該犯挾擊助惡致殺一家六命即無加功情事亦
難寬貸將李八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從加
功律擬斬立決見成案

五命而非一家
從而加功之犯

廣西撫 題請照常因乞再將杜氏等強討撤賴捉

獲捆縛後因丐夥蔣老八等受傷身死起意商同梁
特四將蔣杜氏等五人一併致死滅口除首犯嚴照
常病故外將梁特四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
候慘斃五命情甚兇殘請

旨即行正法 嘉慶二十二年案

一謀一誤一家
二命加功之犯

貴撫 題蔣李氏因被伊夫蔣如貴賣休退還後復
屢次打罵該氏懷恨起意商同陳郭氏將蔣如貴毒
斃並誤毒幼子蔣掌林身死查蔣李氏係被蔣如貴
賈休恩義已絕應同凡論將蔣李氏依謀殺人遺意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五 殺一家三人

律擬斬監候陳郭氏聽從加功謀殺蔣如貴身死並
將蔣如貴之子蔣掌林誤毒致斃係屬一家二命查
因謀而誤律以故殺論謀故殺一家二命下手從犯
向仍照謀殺本律科斷陳郭氏應依謀殺人從而加
功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四年案

一命聽從
謀殺加功二命

江西撫 題蒙老五仔毆斃何俊地一命並聽從蒙
松庭督同燒死何蘭貴何妹仔二命一案查此案該
犯蒙老五仔先毆斃何俊地一命後因蒙松庭起意
燒屍滅跡並商同該犯將何蘭貴何妹仔擡入火內

今追嚴濶斃
八命首犯絞決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道光五年說帖

一併燒斃查何蘭貴與何妹仔係各居無服族姪並
非一家其何妹仔與何俊地係同胞弟兄一家二命
遍查律例內並無致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
一係鬪殺二係謀殺加功作何治罪明文檢查歷年
亦無辦過似此成案惟鬪殺與謀殺加功均應絞候
是該犯聽從幫同燒斃何蘭貴何妹仔二命核其情
節雖與鬪殺有別而其罪名實與鬪殺無異該省將
該犯蒙老五仔比照毆死一家二命或三命而非一
家例擬以絞決詳核情罪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雲撫 題張士謙等因何正倫等開放閘水爭鬧追
毆何正倫等身水跑走溺斃八命一案查例載聚眾
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
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等語是其毆致死
一家二命之原謀一經率先聚眾無論其共毆與否
即應絞決不得因其初無必殺之心量從寬減所以
懲首禍也檢查乾隆五十四年廣東省題凌擇深等
因所駕漁船與鍾添威等草船撞撞凌擇深喝令凌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西翰等向毆致鍾添威等船覆淹斃七命將凌擄深依率先聚眾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凌西翰等依為從減等擬流又道光二年安徽省題余良田等與李洪道等口角因李洪道等在渡船喊罵該犯喝令余芳春等擲磚李洪道等避磚側閃致船側之淹斃十九命將余良田照率先聚眾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余芳春等照為從下手傷重候例上量減擬流各在案此案張士謙因何正倫不按舊規糾同何沅等開閘放水起鬪邀約潘馨德等十八人向阻何正倫因公共河水開放灌田並無不是斥張士謙不應多管張士謙不依撲毆何正倫等跑走張士謙喊令潘馨德等六人追毆致何正倫等八人皂水奔跑均被淹斃等因查何正倫所開閘水係公共之河並非張士謙費用工力挑築池地瀦蓄之水今張士謙喊令潘馨德等趕毆致何正倫等溺斃八命內有二命係屬一家自應將張士謙依聚眾共毆例問擬該省將張士謙照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核與從前辦過凌擄深余良田二案及例義均屬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相符似可照殺至聽從幫同追趕各犯律例內止有聽從幫毆下手傷重擬絞之條若僅止幫同追趕並無毆有重傷即與擬絞之例不符是以凌擄深等案內凌西翰等均照名例為從減等科斷茲該省將潘馨德等比照威力主使毆打致死下手之人為從絞罪上減等擬以滿流與成案引例雖殊罪名尚無出入且係比例問擬似應一併照覆惟該省聲稱何正倫等之淹斃係自行挖土壩所致張士謙等追趕之時不知土壩已開請將張士謙量改為監候潘馨德等仍照刃傷人及餘人各本律分別徒杖等因詳核情節該犯張士謙等追趕時雖不知土壩已開並非有意致死然例內已聲明原無必殺之心即難強為分晰何正倫等八命死由於溺斃由於該犯喊令追毆所致罪坐所由自應科該犯張士謙以率先聚眾之罪固未便率行量減即案內幫同追毆之潘馨德等亦應問擬流罪不得仍照刃傷及餘人各本律分別問擬徒杖致與成案辦理兩歧所有聲請量改監候及問擬徒杖之處應毋庸議其餘張俸詳等該

用磚擲毆致人
於覆溺斃多命

省擬以柳杖尚屬允協似可照辦 道光四年說批

安撫 題余良田聽從余幅禮糾毆王中和王中和

亦邀李洪道等抵禦當經和息因李洪道等在渡船

喊罵余良田喝令余春芳等擲磚嚇唬余春芳等未

經動手該犯自行拾磚拋擲將李洪道等六人擲傷

李洪道等避磚側閃船重側覆以致李洪道等十九

人一齊落河溺斃死由於溺而渡船究係避擲磚塊

而覆核與鬪殺無異惟內有錢文廣等一家三命應

將余良田照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毆死一家三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命將率先聚眾之人擬斬立決余春芳等訊無擲磚

情事惟對同回罵拍手吶喊亦屬助勢例無聚眾毆

死三命以上為從未經傷人之犯作何治罪明文將

余春芳等均照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例上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道毆溺斃多命
未便獨坐主使

廣東司 查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

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又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

傷重者絞監候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

胡叔明因查知其森有祖遺美蘆園坦稅田三頃

五十九畝疑其盡屬官荒起意霸占與胡德宜商

允混將其森美蘆園內外坦田一併指為香山縣

屬土名二三門官荒稟經香山縣批准試墾給單示

諭胡叔明即將田批給陳超遵承種嗣陳超遵赴田

耕種被何其森佃戶會起雲雲等斥逐回向胡叔明告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知胡叔明氣忿起意糾毆使何其森等畏懼不敢與

爭令陳超遵糾眾往毆陳超遵即同伊子陳崇達陳

崇安工人殷枝遠蕭殷浦素好之高靜遠胡節之陳

和軒鄭信青高亞款梁經學梁廣沉高亞細梁純洸

一共十四人各攜竹銃鎗刀駕船駛往胡叔明邀同

胡德宜另雇小艇灣泊村外等候適會起雲梁容興

鄧占安鄧華郁胡中立譚明好陳萃精胡世廣譚昭

巨譚徵基廖嗣穩曾世盈區亞通傳承新先經坐船

至坦登岸在田上作陳超遵上前理論會起宏不依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一 殺一家三人

斥罵梁容興等在旁對毆致相爭毆陳超遵點放竹銃轟傷會起雲倒地並毆傷梁容興陳崇達用田刀將梁容興割傷股枝遠亦用田刀割傷鄧占安倒地會起雲鄧占安起身與梁容興等均各畏兇逃走陳超遵喝令追毆陳崇達陳崇安股枝遠蕭股沛高靜遠胡節之與陳超遵在前追趕陳和軒等在後喊嚷會起雲等跑到河邊將被追及因原駕船隻飄至河中當各落河息水欲逃值湖漲水急會起雲等是至船邊將船板翻沉溺會起雲等十三人俱被淹斃命

該撫將陳超遵依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為首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絞例擬絞立決聲明在監病故胡叔明等分別擬以遣流等因咨部本部查主使毆打致死之案必主使者皆有可畏之威而下手者又實有不得不從之勢方可將主使之犯依律擬抵下手之犯減等擬流若情節稍有未符即不得概行牽引至案關多命尤當詳細研鞫務使一命一抵豈容輕聽狡飾之供率援主使之律將下手之犯僅擬滿流致滋輕縱今陳超遵與陳崇達等聽從胡叔明糾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一 殺一家三人

往追毆溺斃會起雲等十三命本部詳核案情陳崇達等均係聽糾尋毆之人一經目擊會起雲等之相率跑走因而直前追逐自屬勢所必然原無待乎陳超遵之喝令况喝令只係空言並無不得不從之勢即使屬實亦與威力主使之律不符案關彼造十三命自應究明何人係何人追逐致溺按律分別擬抵方足以昭平允乃該撫輒援主使之律歸重罪於已死之犯將下手者擬予減流致令多命之案竟無一人實抵殊非慎重人命之意至前署香山縣於胡叔明將鄰縣稅田混指官荒並不查勘輒行批准試墾致釀成十三命重案亦未便置之不議罪名既未允協辦理亦多疎漏本部礙難核覆應令該撫悉心詳鞫務得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廣西撫 題陳顯華商同梁亞振放火燒斃黃武烈等四命首犯病故一案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梟示又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擬斬立決又挾警放火

挾警糾入放火燒死兩家四命

殺胞姪一命
殺胞姪一命

因而殺人及焚屋人死者為首擬斬立決又律載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一罪相等從一科斷各等語此案陳顯華因挾黃武烈等先割官山茅草之嫌起意放火燒害洩忿隨向梁亞振等告知謀情邀其同往梁亞振亦因懷恨允從適黃武烈借妻黃葉氏并帶上淋率子覃亞漢均在半山割草陳顯華派梁亞珍等分頭在嶺下路口放火黃武烈等無路可逃均被燒傷越日殞命查陳顯華挾嫌放火燒斃黃武烈等四人內黃武烈與黃葉氏係屬夫妻是兩家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四命核與殺死一家三人應擬凌遲之例不符若按殺三人而非一家及挾警放火殺人均例止斬決其省將師顯華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梟示業已病故仍戮屍梟示並將明知謀情聽從燃火之梁亞振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均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川督 咨羅河文故殺胞姪羅潮勝又誤斃胞姪羅二蠻並刃傷伊嫂羅王氏一案此案羅河文因向伊

故殺功婦總姪
二命死保祖孫

嫂羅王氏素分樹債在馬羅王氏干物坊子羅二蠻撲搦向毆該犯情急取刀嚇砍羅王氏將身閃側該犯收手不及誤傷伊姪羅二蠻胸膈羅王氏將羅二用而地抓住該犯撞頭拚命該犯用刀將其砍傷倒地被胞姪羅潮勝起攏扭住哭罵該犯氣忿起意致死用刀砍傷羅潮勝右膝羅二蠻羅潮勝先後殞命王氏傷經平復查羅河文刃傷兄妻羅王氏及誤殺胞姪羅二蠻均罪止擬徒其故殺胞姪羅潮勝罪應擬流自應從重科斷該省將該犯依故殺姪律擬杖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一百流二千里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直督 題董九儒砍死小功服婦董崔氏並總麻服姪董蘭香一案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斬故殺亦斬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梟示又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問擬絞決奏請

嘉慶二十年說帖

是奪各等語誠以致死一家二命情節兇殘即死者均係功總卑幼亦擬絞決至一家二命內一係總麻卑幼一係功服尊屬較之致死平人一家二命情節更重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庚 殺一家三人

自應衡情定罪期歸平允此案董九儒故殺小功服
 婦董崔氏並總麻服姓董蘭香二命該省以董崔氏
 係該犯小功服婦律應斬決董蘭香係該犯總麻服
 姪故殺律止絞候與故殺一家二命俱係尊長及殺
 平人非死罪二人罪應擬斬者不同從重依卑幼毆
 本宗小功尊屬死者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具題查
 尊長之於卑幼其律應擬抵者無論謀故鬪殺概止
 絞候故殺一家二命之案亦與凡人有所區別惟是
 死者二命如果服制較疎內有一命係兇犯至親則
 疎者不可以間親自不應以一家論若死者係至親
 服屬而於兇犯較疎即不得因係兇犯有服卑幼轉
 置死者之一家於不議是卑幼二命之應否以一家
 論總應視兩比服制之親疎為斷今董蘭香係該犯
 堂姪服止總麻其於董崔氏分屬兩孫是崔氏與董
 蘭香較該犯之與董蘭香服制為親該犯故殺小功
 服婦並總麻卑幼已犯一斬決一絞候若仍擬斬決
 非惟與律殺功服尊屬一命者無別且較之殺死平
 人一家二命罪應斬者轉得輕縱衡情定讞自應

謀殺功兒弟
二命死係弟兄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壬 殺一家三人

酌擬斬梟以昭平允
 廣東撫 題石黃毛先後謀殺大功兄弟石門石石
 復欣各身死一案查律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
 者斬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梟示又
 謀故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斬決梟示又殺死功
 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又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
 居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
 則通論各等語是殺死功總卑幼一家二命已應絞
 決殺死尊長二命罪同重於凡人第凡人二命之罪
 已至斬梟無可復加故不嫌於同罪至一家二命內
 一係尊長一係卑幼較之尊長二命為輕而較之凡
 人二命則重此案石黃毛因恐大功服弟石復欣瘋
 毒傳染輒起意商同石木養將其毆死並向石復欣
 之兄石門石賄囑私和嗣石門石索銀無給稱欲首
 告該犯復起意致死滅口將其統傷斃命除聽從謀
 殺無服族弟石復欣下手加功應絞監候之石木養
 病故不議外該撫以已死石復欣等雖係同胞弟兄

殺小功堂兄二
 命死係弟兄照
 例斬決梟示
 道光三年四川
 范允偉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天 殺一家三人

並不同居被殺又不同時且一係尊長一係卑幼既

與謀殺凡人一家二命迥殊並與實在謀殺總麻尊

長一家二命者亦屬有間將石黃毛仍依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律擬斬立決等因查一家二命如係五服

至親即不論是否同居並不計謀殺之先後均應以

一家論律註已屬明晰至已死二人內雖有一人係

該犯卑幼而死者則為期親弟兄一家二命若仍擬

斬決既與殺死尊長一命無別且較之殺死凡人一

家二命罪應斬梟者轉輕未為平允石黃毛合依謀

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斬律擬斬立決仍照殺死

一家二命之例加擬梟示 嘉慶二十二年諭

川督 題康貴安因恨小功堂叔康濟陽重索賄欠

起意將其殺死康濟陽之子康定安等先後擒拿均

被該犯毆斃查康定安等俱係該犯小功堂弟該犯

致死康濟陽父子三命係故殺一尊屬毆殺兩卑幼

例無明文將康貴安比照殺一家三命分以卑幼內

有一人按服制應同凡論者斬梟例擬斬立決梟示

道光二年案

道光二年案

謀殺功總尊長
母女二命為從

貴撫 奏韋阿爾聽從伊父謀殺小功堂伯母韋石

氏律應斬決謀殺已出嫁總麻堂姊唐韋氏亦應斬

決唐韋氏現倚伊母韋石氏同居即屬一家例無聽

從謀殺一家二命一係小功尊長一係總麻尊長治

罪明文惟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律應不分首從將韋

阿爾比依謀殺總麻尊長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梟

示 道光二年案

直督 題倪大朋故殺總麻服兄律應斬候復闕殺

其子應照凡論絞候係父子二命比照平人致死一

家二命係一故一闕例擬斬立決 道光六年案

浙撫 題趙里州毆傷總麻服兄趙幅山並總麻服

弟趙金榜各身死一案該撫以趙里州毆死總麻服

弟趙金榜罪止絞候其毆死總麻服兄趙幅山罪應

斬候二罪俱發應從其重者論將趙里州從重依卑

幼毆死總麻服兄律擬以斬候等因 臣 等查毆死總麻

尊長一命復毆死總麻卑幼一命如死者並非至親

服屬一家自應依二罪俱發從重擬以斬候如死係

一家二命則以一家二命為重惟詳查例內並無毆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天 殺一家三人

故殺總兄屬殺
總兄之子

毆死總麻兄總
麻弟一家二

歐死總叔歐死
總弟死係父子
照歐死一家二
命例絞決道光
三年四川郝河
賈案

刑案匯覽
歐殺兄妻并殺
媳死係姑媳

死總麻尊長復毆死總麻卑幼一家二命作何定擬
明文臣部向來核議此等案件即比照凡人毆死一
家二命例問擬絞決誠以斬罪雖重於絞罪而立決
實重於監候是以從重比例定擬今該犯趙里州歐
死總麻服兄趙福山復毆死總麻服弟趙金榜死係
期親弟兄一家二命該撫仍將該犯照毆死總麻服
兄律問擬斬候是置一家二命於不問實不足以昭
平允趙里州應改依毆死一家二命者絞立決例擬
絞立決道光三年說帖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東撫 題劉憲五故殺兄妻劉任氏及其媳劉王氏
各身死該撫以王氏係劉憲五大功卑幼仍照故殺
兄妻依凡論律斬候一案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
人者擬斬立決臬示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鬪者
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又殺死功服
總麻卑幼一家二命者問擬絞決各等語誠以殺死
一家二命情節兇殘故視其所犯二命罪名之重輕
以次加等如謀故殺平人一家二命因其身犯斬候
二罪即加擬斬梟一故一鬪者因其一犯斬候一犯

川督趙英斬沉
毆傷胞姪姪媳
名身死係夫婦
二命除毆死姪
兩徒不議外從
重依毆死卑幼
之婦絞候嘉慶
二十四年案

刑案匯覽

曾撫題陳玉故
殺妹夫及毆死
胞妹係夫妻二
命一故一鬪除
毆死伊妹輕罪
不議從重依故
殺律斬候嘉慶
二十一年案

絞候加擬斬決毆死平人一家二命者因其身犯絞
候二罪加擬絞決其謀故殺功總卑幼一家二命亦
係犯絞候二罪加擬絞決此皆載在律例罪名等差
顯然至殺死一家二命一係應同凡論一係功總卑
幼應作何分別治罪例無專條檢查亦無辦過成案
竊思二命之所以重一豕者因死者或係骨肉之親
或有主僕尊卑之分一時同遭戕害其情甚慘故較
凡鬪二命從嚴用昭懲創若死者與兇犯亦有瓜葛
其應否依一家論自應視兩比服制之親疎為斷如
死者二命服制較遠內一命係兇犯至親則兇犯即
在一家之中較死者一人之為一家尤為切近似不
應以殺死一家二命論若死者二命服屬至親而於
兇犯一則律同凡論一則功總卑幼自不得因兇犯
疎遠之親轉致死者一脈之親於不議惟此等案件
二命內既有卑幼一人未便竟照故殺平人一家二
命例問擬斬梟然究有應同凡論之人亦未便僅照
致死卑幼二命例科以絞決核其所犯二罪一應斬
候一應絞候與平人二命一故一鬪應擬斬決者正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同自應酌擬斬決免其梟示方為允協此特專就兩命均係謀故殺而言設將來遇有一家二命之案一毆死律同凡論之人一毆故殺功總卑幼則犯絞候二罪應酌擬絞決若一係謀故殺律同凡論之人一毆故殺功總卑幼所犯係斬候絞候二罪應酌擬斬決如二命內有一不應抵命者仍各從其重者論若有一命係期親以下尊長即以謀故殺尊長之罪與謀故闖殺一家二命之罪相比亦從其重者論似此分別辦理庶罪名有所區分而情法咸昭平允今

劉憲五係一犯斬候一犯絞候較之二命均係卑幼犯該絞候二罪者情節為重若如該省所擬從重科以斬候在二命均係卑幼者尚決不待時二命內有一凡人轉稽至秋後輕重顯未得平似應擬駁

查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梟示又殺死功服總卑幼一家非死罪一命者問擬絞決奏請定奪各等語誠以致死一家二命情節兇殘即死者均係功總卑幼亦擬絞決用示懲創至一家一命內一係功服卑幼一係兄妻同凡論者較之致死卑幼二

刑案匯覽 卷二八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人情節為重自應權衡定奪期歸平允此案劉憲五故殺兄妻劉任氏姪媳劉王氏二命該撫以劉王氏係該犯大功卑幼未便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問擬仍從重依弟故殺兄妻律擬斬監候具題等查尊長之於卑幼其律應擬抵者無論謀故闖殺概止絞候故殺一家二命之案亦與凡人有所區分惟是死者一命如果服制較疎內有一命係兒犯至親則疎屬而於兒犯較疎即不得因係兒犯有服卑幼轉致死者之一家於不議是卑幼之二命應否以一家論總應視兩比服制之親疎為斷今劉王氏係該犯姪媳是任氏與王氏較該犯之與任氏服制為親該犯故殺兄妻並功服卑幼已犯一斬一絞若仍擬斬候非惟與僅殺兄妻一命者無別且較之殺死功服卑幼二命身犯絞候二罪應擬絞決者轉得稽誅非所以懲創兇殘惟二命內究有卑幼一人亦未便寬以故殺平人一家二命例問擬斬梟衡情定讞自應酌擬斬決免其梟示以明平允今該撫以該犯故殺姪

媳劉士氏罪止絞候從重照故殺兄妻律擬斬監候
是以一家二命之案科以故殺一命之例殊屬難繼
應令另行妥擬具題 嘉慶十八年說帖

故殺兄妻並殺
姪媳死者較疏

陝西司 此案問學法兄弟四人同居各幾已死張

氏係該犯三胞兄問學伏之妻已死薛氏係該犯次

胞兄問學營之媳張氏孀居無度與姪媳薛氏一處

過活該犯問學法因妻故無人伺炊一同就食張氏

等素與不睦嗣該犯因張氏等不為造飯並向罵罵

該犯頓起殺機用刀將張氏薛氏先後抹傷咽喉立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誣 殺一家三人

時殞命該都統將問學法照殺一家二命例擬以斬

決等因具奏 臣 等查殺死一家二命擬斬之例係指

殺死他人一家二命者而言或兇手雖亦係一家而

被殺之人係夫妻父母子女服制較兇犯尤親則死

者仍應以一家論今該犯與死者同屬一家死者二

命一係三胞兄之妻一係次胞兄之媳並非親姑子

媳况該犯與兄妻張氏均係相依姪媳薛氏度日今

將張氏薛氏殺死不得以殺他人一家二命論自子

仍按服制依二罪俱發從其重者定擬查問學法故

以殺胞弟論殺
兄妻從一科斷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誣 殺一家三人

殺姪媳薛氏死係大功卑幼罪止絞候其故殺兄妻

張氏律同凡論罪應斬候自應從其重者科斷該都

統將該犯問學法依殺死一家二命例擬以斬決係

屬錯誤應即更正問學法除故殺大功卑幼罪止絞

候輕罪不議外應改依弟毆 妻至死以凡論照故

殺律擬斬監候 道光二年說

四川司 查殺一家二命一故一鬪擬斬立決之例

係指殺死平人或各居親屬而言如同居親屬查係

夫妻父母子女至親自應仍以 家論若故殺胞弟

又毆死兄妻死者雖係一家而究非至親且該犯與

死者亦屬一家即不得以殺他人一家二命論此案

孫紹吉故殺胞弟孫紹裔又殺死弟妻方可照例擬

斬今該犯係殺死兄妻孫李氏該督以此案一故一

鬪按律均應絞候二罪相等從一科斷將孫紹吉依

故殺期親弟妹例擬絞監候查核與例相符似可照

擬 嘉慶十二年說帖

安撫 奏潘士和因向小功服兄潘士杰索分故祖

遺產未給挾嫌遷怒殺死潘士杰年未十歲之子潘

遷怒殺死年未
十歲卑幼二命

殺死幼及殺
年未十歲卑幼

銀受殺潘桂住汝二命該犯與潘銀受汝等服屬總
麻例內功服以下尊長挾嫌殺害卑幼十歲以下一
命應以凡人謀故本律問擬將潘士和比照殺一家
非死罪二人例斬決梟示 道光元年案

安撫 奏韓鎖挾嫌謀殺韓冠英年僅十二之孫韓
黑並年甫五歲之韓成該犯殺死功服卑幼一家二
命應擬絞決其逞忿殺死十歲以下幼弟應以凡論
斬候該犯慘殺二命致韓冠英絕嗣應比照殺一家
非死罪二人例斬決免其梟示 嘉慶十九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東撫 題趙榮因挾大功姪媳吳氏素無資助並相
待刻薄之嫌即起意將吳氏故殺身死復因吳氏八
歲之孫女銀姐在旁哭喊遷怒將其故殺查吳氏與
銀姐係該犯功總卑幼若照尊長致死卑幼一家二
命例擬以絞決則銀姐年止八歲該犯遷怒故殺罪
應斬候若竟擬斬候則吳氏與銀姐分屬祖孫其服
制較該犯為親亦未便置一家於不問將趙榮依功
總尊長將十歲以下幼女遷怒故殺照凡人故殺律
斬候請

殺一人謀殺
起卑一家三命

首即行正法 嘉慶二十四年案

安撫 題謝桂收因私將菜豆賣錢花用秘姑母朱
謝氏向伊父告知責打該犯懷忿起意將朱謝氏謀
善潛用土信放入磨眼朱謝氏前往磨麵做成麪飯
間于朱尙二等先後食畢毒發以致朱謝氏之女纏
女二丫頭及童養媳被毒殞命朱謝氏朱尙仁傷而
未死查該犯殺死卑幼三人內有一人應同凡論按
例應擬斬梟惟並非有心慘殺應比照外姻尊長殺
細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內有一人按服制應同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凡論者斬梟例該犯係屬誤殺免其梟示並免酌斷
財產 嘉慶二十二年案
南撫 題向志蘭毆跌向子華溺斃並商同向曾氏
謀溺向子羔身死一案查律載尊長毆總麻卑幼至
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又尊長謀殺卑
幼已殺者依故殺法又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
三千里故殺者絞監候又例載尊長謀殺卑幼為從
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依為首之罪減一等又殺死
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問擬絞決又

殺總卑幼二
命係一故一關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彙 殺一家三人

毆死總麻卑幼
二命

二罪俱發各等者從一科斷各等語此案向志蘭因
 總麻姪向子華等將其父棺盜葬伊祖墳地內該犯
 令其起遷不介爭毆將向子華毆跌落河淹斃復因
 向子華之弟向子羔混馬稱欲將該犯等殺害該犯
 起意商同向子羔等期親婦母同魯氏將其謀斃斃
 命雖死係同胞弟兄一家二命惟係一謀一鬪與致
 斃總麻卑幼一家二命俱係謀故有心殺死例應絞
 決者不同該犯毆死總麻服姪及謀殺總麻服姪罪
 各相等應從一科斷該省將向志蘭依謀殺總麻卑
 幼已殺者依故殺法故殺卑幼律擬絞監候聽從加
 功之向魯氏按服制減等擬流均屬照例辦理應請
 照覆 道光八年說帖

蘇撫 題邵坤沅毆死總麻姪邵士坤邵士盤二命
 斃起一時並無謀故別情將該犯照殺死總麻卑幼
 一家二命絞決例上量減為絞監候經本部以罪名
 雖無出入引斷實未允協應從一科斷改依尊長毆
 總麻卑幼至死律擬絞監候惟係一家二命秋審時
 人於情實 嘉慶二十一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彙 殺一家三人

毆死小功堂姪
二命

江西撫 咨韓租泰致傷小功服姪韓日榮韓日開
 身死一案查律載毆殺同堂小功姪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等語此案韓租泰係韓日榮韓日開小功堂叔
 韓租泰因貧央令韓日開捏寫假契向楊金貴詐錢
 使用韓日榮村斥其非韓租泰混馬被韓日榮用刀
 戳傷該犯奪刀回戳韓日榮右肋倒地韓日開習護
 用棒將伊毆傷該犯用刀格落木棒戳傷韓日開胸
 膛倒地韓日榮韓日開俱各殞命查韓租泰斃小
 功堂姪韓日榮韓日開既非有心殺死按毆死小功
 堂姪罪止擬流惟該犯欲令韓日開捏寫假契意圖
 詭詐因而爭毆致斃實屬理曲逞兇且已死韓日榮
 韓日開係屬大功弟兄較該犯服制為親又係同居
 該省將韓租泰於毆死同堂小功姪杖流律上量加
 一等發附近充軍衡情酌斷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蘇撫 題呂賢微傷大功服弟呂章山呂章盛各身
 死一案查律載毆殺同堂大功弟姪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又例載殺死功服律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問

擬絞決各等語例稱殺功服卑幼一家一命問擬絞決係指謀故有心致死而言至毆死同堂大功服弟或小功堂姪一命罪止擬流若毆死功服卑幼一家二命例無明文係屬二罪相等按律應從一科斷即因死者究屬一家衡情量予加等亦祇應於滿流本罪上加等問擬不得加入於死若比例定讞由立決減為監候則與死罪減一等即坐滿流之律義未符

檢查乾隆二十一年有廣東省賴以周徽傷大功服弟賴武生賴亞道身死一案比照殺功服卑幼一家

二命於絞決例上量減為絞監候又嘉慶十九年江西省咨轉相泰毆死小功堂姪一家一命於滿流罪上量加一等擬軍本部照擬咨覆核廣東省賴以周之案事隔多年部中檔案無憑檢查止係坊肆賈註開載不可為據至江西省韓祖泰之案本部現有稿案可稽悉請律例衡情酌量加等擬軍尚屬允協此案呂賢固向大功服弟呂章山等商賈公共祭田未允致相爭角該犯呂賢用刀將呂章山呂章盛戮殞命死係期親弟兄毆該犯服制為親固屬一家

故殺胞姪毆殺姪孫父子二命

二命惟案係鬪殺並非謀故律例既無專條自應從一科斷仍照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究屬弟兄二命衡情量加一等止應發附近充軍今該省將呂賢比照殺功服卑幼一家二命於絞決罪上量減為絞監候核與律義未符應駁令另擬

道光三年說帖

川督 咨田潮魁砍死胞姪田昌倫姪孫田二娃一案查律載伯叔毆殺姪並姪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又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監候又例載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各等語是殺死功總卑幼一家二命擬絞立決之例係指有心慘殺者而言蓋故殺功總卑幼一命已應絞候故殺二命是以加至絞決至故殺期親卑幼罪止擬流與功總罪分生死例內既係註明功總卑幼則二命內有一期親卑幼即不在擬絞立決之列此案田潮魁因向胞姪田昌倫借米不遂將田昌倫故

北撫咨陳士信
德從伊父謀殺
胞姪弟凡二命
將陳士信照為
從加功之尊長
於為首殺姪姪
本罪上減一等
滿徒該犯加功
致獲二命應酌
加一等流二千
里嘉慶二十一年
平案

毆故殺行竊之
族弟一家二命
刑案匯覽

殺身死復因田昌倫之子田二娃將其拉住該犯又
用斧嚇砍致傷其偏左越十九日殞命查田潮魁致
死田昌倫田二娃二命係一故一關並非均係故殺
且一係該犯胞姪一係姪孫與故殺功總卑幼一家
二命應擬絞決不同該省以該犯致死姪孫田二娃
律止滿徒其故殺胞姪田昌倫罪應擬流從其重者
論將該犯依故殺姪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與例相
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南撫 咨彭興立毆故殺無服族弟各一命一案查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聖 殺一家三人

例載尊長卑幼搶竊財物致有殺傷者各依服制殺
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本律問擬又律載同姓親屬
相毆至死者以凡論又例載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
一關者擬斬立決各等語詳釋殺死一家二命一故
一關問擬斬決之例係指致斃平人而言尊長卑幼
搶竊殺傷依同姓相毆律定擬之例係指致死搶竊
之族人而言兩項各有專條不得互相牽引雖致死
行竊族人一家二命例無明文自應仍照律從一科
斷猶之爭奪財產故殺弟姪例應照凡人謀故殺論

尊長圖產殺功
少卑幼二命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聖 殺一家三人

如致死二命仍止擬斬候也於查道光五年雲南省
題吳氏因年甫八齡之桂保及其弟年甫六齡之觀
音保均係伊夫胞姪該氏與夫嫂劉氏素不和睦嗣
劉氏夫故該氏起意乘間將桂保等致死使劉氏無
所倚靠遺產可歸伊手迨該氏赴山割草適桂保觀
音保同在門外站立該氏哄誘桂保等赴山頑耍桂
保等應允跟至山上該氏四顧無人先將桂保驅至
山邊推跌落巖觀音保看見哭喊該氏又將其推跌
巖下均各被跌殞命將吳氏依期規尊長因爭奪財
產故殺弟姪若年在十歲以下幼小無知尊長挾嫌
慘殺依凡人謀故殺例擬斬監候在案此案彭興立
因無服族弟彭長一彭長二弟兄二人竊伊山內紅
薯該犯撞見趕攆喊捉先將彭長一砍傷倒地彭長
二攆護亦被砍傷跌地彭長二拾石向擲並向混罵
又被該犯砍傷左右手腕偏左彭長一掙起拉住吳
喊該犯見彭長二傷重昏暈料其必死起意將彭長
一致死滅口又用刀砍傷彭長一頂心等處彭長一
彭長二先後殞命查彭長一彭長二雖係同胞弟兄

一家二命惟均係行竊罪人即未便與致死平人一家二命同科該犯係彭長一等無服族兄自應從一科斷將彭興立照卑幼搶竊財物致有殺傷依同姓相毆問擬例分別謀故擬以斬候該省將該犯擬斬立決實屬誤會正犯雖經病故罪名究未允當應聲明更正 道光六年說帖

福建司 查例載義子與義父之期親尊長有犯以雇工人論等語是例稱義父期親尊長而於義父之期親卑幼有犯未曾議及則犯及義父之期親卑幼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自不在以雇工人論之列此案陳興旺殺死陳雷氏等二命陳雷氏等係該犯義父陳金之弟婦並非尊長該省將陳興旺依凡人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核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四年說帖

殺死其兄並已嫁之妹二命

湖廣司 查例載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又殺一家三人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如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各等語是謀故關毆致斃八親屬二命死者雖不同居而果係本宗五服至親即應以致死一家二命論至女子出嫁從

夫固以去為一家不得以母家為一家然於母家期親兄妹雖降服大功猶屬五服至親若出嫁之妹與伊兄同被他人毆死謂其並不同居不應作一家二命論是出嫁胞妹反不得與同居奴婢雇工並論不惟親疎相失且與或不同居果係五服至親亦是之律顯相背謬檢查嘉慶十一年山東省題張三謹謀

殺李洪任並故殺李洪任出嫁之女李氏一案該省以李氏並不同居從一科斷經本部改照殺一家二命例擬斬立決此案鄧富貴孔傷胡傅氏並傅友善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身死查胡傅氏係傅友善之妹雖經出嫁並不同居惟與傅友善服降大功係屬五服至親正與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一家之律註相符自應將該犯依毆死一家二命例問擬絞決 道光四年說帖

成案錄後

嘉慶十一年山東省題張三謹謀殺李洪任並故殺李氏二命查李氏係李洪任已嫁之女出嫁從夫與李洪任既不同居並非一家惟究係父女且該犯挾嫌謀故殺二命情殊兇惡若從一科斷擬以

晉撫題李發富故殺高氏和氏姑嫂二命查和氏出旅從夫與高氏並非一家死係高氏之夫胞姊且索欠細故故殺二命若從一科斷不足擬斬應比照殺一家二命例斬決免其斷產乾隆五十四年所見案

斬候實屬情浮於法自應比例問擬張三謹應比
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斬立決奏請
定奪該犯係比例科罪應請免其梟示並免酌斷財產

毆死小功兄妻
及氏父二命

陝撫 題孫狼兒毆死小功兄妻孫李氏並氏父李
發榮二命一案查例載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

又殺一家三人律註云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
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各等語又

服制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內載出嫁女為父母服

期年是毆死父女二命雖其女業已出嫁惟服制圖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吳 殺一家三人

內既載有本宗字樣自應即照本宗五服至親律註

以一家二命論此案孫狼兒毆傷小功兄妻李氏例

應凡論李氏係李發榮之女雖已出嫁亦不同居惟

服制圖內既經載明係屬本宗即與或不同居係本

宗五服至親亦是一家之律註相符未便依毆死平

人二命從一科斷僅擬絞候應照毆死一家二命例

擬絞立決 道光六年說帖

雲撫 題鄧開甲毆死妻父王倬昌及伊妻王氏二

命一案查殺一家三人律註云同居雖奴婢雇工人

毆死妻並同居
妻父二命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吳 殺一家三人

律擬斬監候情罪允協應請照覆本

批以雇工同居尚為一家豈妻父同居轉不得為一家

等因 職 等細釋律意雇工之所以得為一家者以其

既經受雇即屬一家人也至父女被殺原不問其同

居與否並當以一家論然總係對外人及女尙在室

者而言至女已出嫁而兇手即係其夫此時女之於

父業經降服其三年之喪既移於夫一家之義亦以

夫為專主家既以夫為主則妻父之同居不同居等

耳且兇手與被殺之二命俱在一家者原有從其重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兇 殺一家三人

者論及從一科斷之例分別辦理於律意並不相礙
 檢查嘉慶十二年四川省題孫紹吉放殺胞弟孫紹
 裔復毆死兄妻孫李氏一案查孫紹裔與孫李氏同
 居五服至親如被外人毆死應以殺一家二命論因
 犯犯即係死者一家人該省將孫紹吉從一科斷依
 故殺胞弟律擬以絞候經本部照覆在案今鄧開甲
 毆死妻父王偉昌復毆死伊妻王氏查王氏雖係王
 偉昌出嫁同居之女而實為該犯之妻猶之孫紹裔
 雖係李氏同居之夫弟而實為孫紹吉之胞弟也若
 以妻父同居遂與妻為一家而轉置其夫與外人並
 論不但與名義未協並與女尙在室未經降服者亦
 無所區分所有鄧開甲一犯應請仍照該省原擬辦
 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廣西撫 奏秦友保殺死妻母大秦秦氏一家六命
 犯妻秦氏緣坐一案查例載殺一家三四命以上
 兇犯凌遲處死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註云
 女已許嫁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坐等語誠以慘殺
 一家多命僅將正犯抵法不足蔽辜故罪及妻孥使

殺妻母家六命
犯妻仍應緣坐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兇 殺一家三人

之流離遠戍始足以懲兇惡而慰冤抑至女已許嫁
 則其義重於夫家而恩殺於母家故雖例應緣坐而
 因已許嫁即從寬免例意周詳義可嗚反若因犯妻
 即係死者之女免其緣坐似與例內女已許嫁歸其
 夫家不必緣坐之義究有未符且失女嫁從夫之義
 此案秦友保挾嫌殺死妻母大秦秦氏一家六命犯
 妻秦秦氏業已出嫁禮當從夫自應依例緣坐至已
 死大秦秦氏係秦秦氏繼母律以繼母如母之義其
 服制固屬從同而究非屬毛離裏者可比該犯慘殺
 外姻一家六命狠毒已極若使妻以繼母之故得免
 流離似不足以昭懲創該省將犯妻秦秦氏緣坐擬
 軍似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道光元年說帖

貴撫 奏明汝陽殺死妻母楊氏等一家三命將明
 汝陽依律擬以凌遲處死先行正法一摺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臣等查該撫奏稱明汝陽之妻何氏
 訊非同謀加功被殺之楊氏等三命即係該氏之母
 弟且該氏亦被伊夫追殺幸而遇救得脫現據伊父
 何存先為女懇求免罪情甚可憫惟該氏究係殺死

孫已賣與人
其緣坐案載
謀夫大逆條

殺妻母等三命
犯妻援免發遣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至 殺一家三人

一家三命兇犯之妻仍應照例緣坐何氏訊無子嗣乃係隻身婦女難以種地當差應請照原例實發附近充軍免其改發伊犁為奴等語查何氏雖係兇犯明汝陽之妻但明汝陽因妻父何存先借欠銀數向索經妻母楊氏以現無食用不能償還該犯不願親誼前率豬作抵楊氏攔阻斥罵明汝陽輒生氣忿刀戳楊氏倒地並將其子何老五何其相連戳多傷以致母子三人同時殞命迨歸家後何氏見其神色慌張問明情由向其哭罵明汝陽即取刀欲將何氏一併殺害何氏跑出門外適遇伊父兄趕至幸而未死是明汝陽與何存先既無翁婿之情與何氏亦絕夫妻之義已不便論其為明汝陽之妻且被殺之楊氏係該氏之親母何其相何老五又係該氏之胞弟本與其夫殺死他人三命者不同若如該撫所奏將何氏擬以實發充軍則何存先之妻子三人慘死非命一女又因而遠道揆之情理殊未允協理合據情奏明可否免其充發之處出自

天恩如蒙

殺一家三四人之子嗣罰充軍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至 殺一家三人

俞允^臣部行文該撫將該氏給與伊父何存先領回其月配犯女大妹已許袁二為妻照律不坐應令袁姓領養等因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初十日奉旨何氏著免其充軍餘依議欽此通行本內案

山西司 查律載殺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妻子流二千里等語^臣部以殺一家三人之犯其緣坐妻子雖不便概予死罪亦不當與尋常軍流同科奏明改發新疆三十二年因新疆遺犯過多仍發內地較原律加等改發附近充軍四十一年山東巡撫潘奏王之彬挾嫌殺死董長海及王三麻子等一家六命致合絕嗣一案欽奉

諭旨令^臣部酌定條例將殺一家四命以上致令絕嗣者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概擬斬決妻女發伊犁給厄魯特為奴若死者尙無子嗣即將兇犯之子其擬斬監候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四十四年^臣部議覆四川總督趙余鵬殺死熊王氏一家四命兇犯擬以凌遲處死其子余世聰余世華余世閔余世榮俱照例擬以斬決欽奉

諭旨擬抵之人浮於所殺之數亦覺稍過所有余屬之子余

世聰余世華余世閻仍著照原擬斬決其幼子余世榮著

從寬免死同兇犯之妻發往伊犁給厄魯特為奴並著嗣

後照此辦理等因欽此四十八年纂例時將殺一家四命

以上之案按其所殺人數將兇犯父子照數抵罪其

有浮於所殺之數均以其幼者同妻女改發伊犁為

奴五十四年臣部核覆河南巡撫題張文義殺死范

守用之子范狗等一家三命並砍傷范守用長子范

造傷未痊愈一案欽奉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諭旨向來殺死一家三命以上之案將其子嗣俱照例分別

辦理今彼既殺其三者俱絕嗣其一僅存者生死且未可

定而亦無嗣此等兇殘之犯既絕人之嗣不可復令其有

嗣自當不畱遺孽方足蔽辜嗣後有殺死一家三四命以

上者不拘死者之家是否絕嗣其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

小俱著送交內務府一體開割以示懲創欽此五十六年

臣部題覆福建巡撫題續獲逆犯何東山之姪何迺

已十八依律問擬斬決一案奉

旨何迺係逆匪何東山之姪雖例應緣坐但何東山從逆時

何迺年幼逃避並不知情尙可從寬何迺著免其治罪送

內務府照例辦理嗣後逆犯家屬年未及歲者俱著照此

查辦欽此五十八年復據內務府奏殺死一家三四命以

上案內兇犯之子無論年歲大小送交開割派在外

圍當差該犯等俱屬兇犯之子幼穉無知者尙可漸

加化導若年已長成究恐戾氣所鍾難於管束請將

年在十五歲以下者派在外圍當差十六歲以上者

發黑龍江為奴嗣於嘉慶四年臣部調劑緣坐犯屬

摺內奏明大逆緣坐人犯究係逆匪餘孽未便開割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畱派外圍當差請將年在十五歲以下緣坐男犯分

別發遣為奴並夾片聲明大逆緣坐子孫開割之例

既經奏請更改所有殺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之子

並無同謀加功年在十六歲以上者應請即發黑龍

江為奴年在十五歲以下者與兇犯妻女改發伊犁

安插均毋庸開割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臣部纂入例冊在案嗣因黑龍江及新疆

道犯過多屢次調劑將殺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之

子在十六歲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年在

十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於嘉慶二十四年修定例文後歷年俱係循照辦理所有^臣等查明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之子於乾隆五十四年定例開割並嘉慶四年未便雷派外圍當差改擬遣戍各緣由縷晰陳明等因道光八年九月十五日奉

旨嗣後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之案審明被殺之家實係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開割奏明請旨分賞著刑部纂人例冊循照辦理欽此通行已纂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番 殺一家三人

刑案匯覽
姦夫殺死三命死者是否絕嗣

貴撫 奏畢節縣民王小滿先與孫泳濱之妻孫熊氏通姦孫泳濱知情縱容後因無力資助拒絕王小滿續姦不遂逞忿殺死孫泳濱孫熊氏及其姪女孫二姑一家三命復放火延燒孫泳濱孫泳受陳二房屋并將孫二姑屍身燒燬等情將王小滿依律擬以凌遲處死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緣坐之王遇柱等擬軍等因具奏除殺死孫泳濱等一家三命罪應凌遲處死之兇犯王小滿於審明後恭請

一命照例先行正法傳首梟示應毋庸議外查例載殺死一家非死罪三命以上兇犯之子年在十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等語又本年九月十五日奉

旨嗣後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之案審明被殺之家實係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開割奏明請旨分賞等因欽此通行遵照在案此案年止十歲之

王遇柱係殺死一家三命兇犯王小滿之子王熊氏及未經許配之幼女王大妹王連姊王小四係兇犯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番 殺一家三人

王小滿之妻女該撫將該犯王遇柱等俱照例發附近安置係在末奉通行以前查已死孫泳濱雖有兄孫泳受而孫泳濱有無子嗣未據查明聲叙如果孫泳濱別無子嗣是被殺之家業已絕嗣犯子王遇柱年僅十齡尙未及歲自應欽遵

諭旨將王遇柱送交內務府開割奏明請

旨分賞現經^臣等查閱供招死者有無子息是否絕嗣均未叙及^臣部礙難懸擬除應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之王熊氏王大妹王連姊王小四應如所奏辦理即

行定地發配外其王遇柱一犯應令該撫將被殺之
孫泳濱是否實係絕嗣之處查訊明確分別辦理該
犯佃房居住並無財產無憑斷給等因道光八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奉

旨刑部議覆高溥奏畢節縣民王小滿因姦不遂殺死本
夫孫泳濱等一家三命一摺此案王遇柱係兇犯王小
滿之子年僅十齡尚未及歲如果孫泳濱別無子嗣是
被殺之家業已絕嗣應將犯子王遇柱送交內務府關
割奏明請旨分賞該部現在查閱供招死者有無子息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是否絕嗣均未聲敘著該撫即行查訊明確分別辦理
嗣後各督撫遇有殺死一家三四命以上之案均著將
被殺之家是否絕嗣據實查明隨案聲敘餘依議欽此
貴州司通行

川督 奏長壽縣民人張成音殺死駱陞遠駱顏氏
駱芳沅駱席氏一家四命一案除將張成章依律擬
以凌遲處死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外仍將財產斷付死者之家該犯長子張
喜生次子張葵酉均年在十六歲以上究無同謀加

子女死者
隨案聲明

死者同伴之人
毆死三命正兇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功情事應照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張喜生出
外未歸飭縣勒緝務獲照例辦理該犯幼子張四年
僅五歲查已死駱芳沅尚有一子駱才遠駱陞遠亦
有一子均未絕嗣應將張四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
行發配該犯之女張來弟已許左姓為婚照例之其
夫家等因奉

硃批刑部知道欽此 道光九年邸抄

川督 咨蕭上忠翟死袁耀等三人並王彪翟燦蕭
上忠一案查王彪與袁耀李伸李柱結伴同行赴親
戚家拜年路經蕭上忠門首袁耀等三人見有燈亮
進內討火被蕭上忠乘醉戮傷身死王彪聞聲趕人
上前救護亦將蕭上忠戮斃是蕭上忠戮死袁耀等
三人例應絞決同屬應死罪人王彪與袁耀等雖係
素好究非同宗既無應捕之責自應仍按鬪殺問擬
今該督以王彪與袁耀同籍素好又復結伴同行情
誼較親比照無服親屬殺死正兇之例擬以杖流與
例不符如謂蕭上忠係殺死三命之犯若將王彪擬
以賈抵情法不得其平亦應於鬪殺罪上原情量減

照例專本具題恭候

聖裁未便據咨完結 應駁令改擬具題庶足以昭慎重

嘉慶七年諭帖○嗣於八年該省具題到部復經館議稿尾錄後

查例稱加罪不入於死罪犯應死者亦不得率行減

流是以 部凡遇外省由死罪量減問擬之案向俱

駁令援引正條或比例定擬此案已死蕭上忠逆斃

非一家三命經王彪趕救奪刀回斃致斃核其情節

蕭上忠例應絞決惟王彪並非應捕之人將一時連

斃三命應抵正兇刀斃斃命若照尋常鬪殺將王彪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斃 殺一家三人

擬以絞抵情法殊未平允而事本罕見律例又無治

罪專條自應比附酌減恭候

欽定王彪應如該撫所題合依鬪殺絞監候律上減一等

恭

命下 部行文該督將該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定地發配

安置

北撫 奏吳士齊等聚眾謀殺劉廷揚等十三命內

盧添華等三人係屬一家查案內同謀加功之羅揚

才聞拿投首該省以尙有畏罪之心應於殺一家三

為從謀殺多命投首不准未減

圖財謀殺二命為從犯親首送

刑案匯覽

王使毆斃二命與共謀案不同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斃 殺一家三人

人為從加功勒決罪上量減為擬斬監候經本部以

羅揚才聽從同謀加功慘殺多命未便因其聞拿投

首遽予量減應仍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為從加功

律擬斬立決姚坤等各持木棍在場助勢未便僅照

不加功擬流應發新疆為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南撫 題彭定魁聽從成定遠圖財謀殺黃逢安等

一家二命該犯加功分贓係伊胞叔彭正舉究出實

情連贓首送得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依謀殺人從

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八年案

陝撫 題孟許兒等聽從毆死孟哲扶一案查律載

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

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又例載鬪毆之案毆死一家

二命者絞立決又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致死一

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

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監候各等語細釋律

意凡威力主使人毆打至死之案律內祇稱以主使

之人為首其罪名或斬或絞並未定擬誠以主使情

節原無一定或係主使一人毆死一人或係主使數

人

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卒 殺一家三人

人毆死數人而死者或係一家或非一家則主使爲首之罪或絞或斬或應立決監候全在臨時據案科斷難以懸定至鬪毆致死一家二命之案從一科以絞候故加至絞決以昭平允其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將率先聚眾之人擬絞立決下手至死擬絞監候之例係專指預先糾眾謀毆致死者而言誠以率先聚眾情罪較重故坐主謀者以絞決之罪下手至死各照共毆本律絞候若非預謀糾眾止係臨時主使自有主使爲首本律不得援引率先聚眾之例致滋牽混此案孟茂林因孟皆扶與弟孟順昌收祭租爭鬧喝令族眾毆打以致孟許兒孟祥兒各將孟皆扶孟皆順毆傷致斃斃起一時事屬因公與率先聚眾逞忿謀毆之案迥不相同該撫因律例內並無主使數人毆二人致死及主使毆死一家二命作何治罪明文將孟茂林比照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率先聚眾例擬絞立決聽從下手之孟許兒孟祥兒均照爲從下手傷重至死例例絞監候查威力主使毆人致死律內未經定有斬絞罪名原包毆死二命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卒 殺一家三人

或毆死一家二命等案在內不得謂律無明文今孟茂林喝令族眾共毆致孟許兒等毆傷孟皆扶孟皆順身死即屬威力主使毆人致死自應將孟茂林照主使爲首本律問擬本案係殺一家二命與尋常共毆不同孟茂林應依鬪殺之案毆死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至爲從下手之孟許兒等亦應照律減主使一等問擬滿流若如該撫所擬將孟茂林依率先聚眾首犯問擬絞決孟許兒等依率先聚眾案內之從犯問擬絞候是以尋常主使之案科以率先聚眾之罪原犯情節與所引條例兩不相符且與率先聚眾謀毆致死一家二命之案無所區別事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川督 題楊興富等毆死楊一太父子二命一案應如所題楊興富合伙毆死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該督疏稱楊一太係楊興華總麻尊屬楊興位係楊興華總麻服弟雖非毆死功服尊長可比惟楊須富兩次喝令楊興華等毆之際臨時並無威逼情形輒敢逞兇疊毆傷俱骨損且一係致命其傷較楊興富爲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查 殺一家三人

重未便仍以毆斃一命例擬流楊興華應照平人共毆致死一家二命其為從下手傷重至死例擬絞候等語查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又例載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又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將率先聚眾之犯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楊興華聽從楊興富毆死楊一太父子二命該督既將楊興富依威力主使律以為首論擬絞立決則楊興華係聽從下手之犯依律減等罪應擬流即以楊一太係該犯總麻服叔例內聽從下手毆死總麻尊屬亦罪止擬流若謂案係一家二命與毆斃一命者不同不知致死一家二命為從問擬絞候之例係指聚眾共毆者而言其共毆而非聚眾即不得援引此例是以尋常毆死一家二命之案正犯問擬絞決共毆之犯仍照餘人擬杖此案楊興富與該犯在場共毆僅止二人其楊興華隨後毆打係屬邂逅相遇並非該犯等糾邀是所邀不及三人不得謂之聚眾其聽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查 殺一家三人

從毆死總麻尊屬長自有應得罪名該督將該犯問擬絞候是以並非聚眾共毆之案而科以為從下手之條按之例義殊未允協至該犯所毆致命重傷究係聽從下手不能以此加該犯之罪應合該督另行按例改擬嘉慶十年詠帖

山東司 查例載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張准因姪張克堂與王岸登爭鬧被王岸登胞弟王者祀毆傷王岸登聲言具控張克堂被侮不甘向該犯商議報復該犯聲稱先行控告俟王岸登進城半路截毆恐王岸登隨從人多囑令多邀族人各帶器械幫助張克堂同子張勇中並邀族人張光四等至張家園田地方等候王岸登王者祀使令族姪王二斤子等跟隨進城具控行至該處遇見彼此爭毆張克堂等毆傷王岸登張勇中等毆傷王者祀均各因傷殞命該撫因張克堂等各斃一命將張克堂張勇中均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張

毆死二命原謀並非起釁之人
為從擬流係舊例今已改

惟照原謀擬流等因查例稱率先聚眾係指首先起
 毆而又糾邀共毆之人致死一家一命者而言今張
 惟雖於張克堂向伊商量之時囑其截毆邀人幫助
 惟該犯究係代姪商謀並非首先起毆之人白難與
 率先聚眾同科檢查原題內張克堂供稱受了王家
 欺侮心裡不甘想要報復去向服叔張淮商量等語
 是此案本係張克堂起釁又復起意報復下手毆斃
 人命張克堂實為首禍之人若將商謀之胞叔張淮
 照率先聚眾例問擬絞決轉將為首之服姪張克堂
 及下手毆斃之姪孫張勇中均減等擬流是名為毆
 斃一家一命從嚴辦理而其實反致輕縱殊未平允
 自應如該撫所擬將張克堂張勇中均依其毆人致
 死律擬絞監候庶一命各有一抵惟張淮身為尊長
 有教訓卑幼之責當張克堂向伊商量報復時該犯
 並不阻止轉令其糾人謀毆以致毆斃一家一命若
 遵照其毆一命之原謀擬以滿流未免無所區別應
 請於流罪上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嘉慶六年說帖
 川督 題羅世瀧等聽從羅光駒謀毆黃均珍等身

毆死二命原謀
 止令毆打一人

死一案此案羅世瀧羅世适因黃均珍疑竊主使黃
 均明赴縣控告該犯等旋往伊叔羅光駒家別要逃
 及此事羅光駒起意邀令羅世瀧羅世适不論遲早
 會遇與之講理如不服即毆打洩忿羅世瀧等應允
 嗣羅世瀧羅世适撞遇黃均珍村斤爭角羅世瀧拔
 刀連戮黃均珍手腕等處時有羅世洋羅世偉割殺
 轉回路過幫護各將黃均珍毆傷倒地黃均珍之子
 黃同智攔救互毆被羅世适刀戳右肋倒地羅世瀧
 因黃均珍叫罵頓起殺機復用刀狠戮其肚腹詎黃
 均珍黃同智俱各殞命該省將羅世瀧依故殺律擬
 斬監候羅世适依圖殺律擬絞監候羅光駒於原謀
 流罪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等因查羅光駒於伊姪
 羅世瀧羅世适向其告述被黃均珍疑竊控告即起
 意邀令羅世瀧羅世适不論遲早會遇黃均珍與之
 講理如不服即毆打洩忿致黃均珍黃同智父子二
 人被羅世瀧羅世适致傷斃命按聚眾共毆致斃一
 家二命率先聚眾之人該犯羅光駒即應問擬絞決
 惟該犯止令羅世瀧羅世适不論遲早會遇黃均珍

同謀共毆致斃
 五命而非一家
 係亂毆不知先
 後輕重應罪坐
 原謀擬以絞決
 案載圖毆及故
 殺一條安徽李
 均

講理不服毆打洩忿是該犯所令羅世瀧等毆打者
 注意止在黃均珍一人迨後羅世瀧等與黃均珍共
 毆伊子黃同智攔救被羅世瀧傷致斃並非該犯
 所欲謀毆之人亦非該犯羅光駒意料所及與起意
 糾眾毆斃一家二命者尙屬有間若竟照原謀例擬
 以絞決似覺情輕法重檢查嘉慶六年山東省張淮
 謀毆致斃二命將張淮擬軍之案與此案情事相同
 該省將羅光駒於原謀流罪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似應照覆 道光四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安撫 題蘇刑糾毆致斃總麻尊長卑幼父子二命 殺一家三人

一案此案蘇刑係蘇文魁總麻服姪蘇文魁之子蘇
 三洙係蘇刑總麻服弟蘇刑因蘇文魁馬伊放牛踐
 食地內豆禾之嫌起意糾同伊弟蘇大安蘇小安往
 毆洩忿蘇刑扎傷蘇三洙身死蘇小安扎傷蘇文魁
 身死該省以例無糾毆有服親屬一家二命一係尊
 長一係卑幼作何治罪明文仍將蘇刑依毆死總麻
 卑幼律擬絞監候查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將率
 先聚眾之人擬絞立決之例係指凡人而言至有服

刑案匯覽

刑律人命 卷二十八

安撫 題葉麟莊糾同葉資發等共毆致死溫賜 殺一家三人

親屬不能相提並論該省仍按服制問擬似尙允協
 應請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廣東撫 咨葉麟莊糾同葉資發等共毆致死溫賜
 復弟兄二命一案查本年議覆山東巡撫題陳大懷
 率眾并糾同在逃之陳剛扎斃劉秉權劉安父子二
 命將陳大懷依例擬絞立決聲明陳剛用鎗扎死劉
 安將來拿獲罪應擬軍經 部以聚眾共毆致死一
 家二命爲從下手傷重致死之犯僅止擬流較之致
 死一命應擬絞抵者轉致輕縱且被毆身死係一家
 二命而兇犯實抵者僅原謀一人不足以昭平允議
 令俟緝獲陳剛依律擬抵並聲請嗣後聚眾共毆致
 死一家二命其爲從下手傷重致死者仍各擬絞監
 候等因通行在案此案葉麟莊糾同葉資發葉榮吉
 共毆致死溫賜復溫裕復兄弟二命查葉麟莊係率
 先聚眾之人該撫將該犯照例擬絞立決業已病故
 應毋庸議至葉資發係後下手用刀戳傷溫賜復身
 死葉榮吉係用竹銃致傷溫裕復斃命按新例均應
 擬抵該撫以葉榮吉在監病故將葉資發擬流具題

原謀共毆致死 總服父子二命

率眾共毆二命 下手傷重擬絞

東撫題陳大懷 共糾十餘人毆 死劉秉權等父 子二命案內陳 志易鎗孔劉安 傷輕照兇器傷 人擬軍陳志敏 持械助勢照餘 人滿杖係父子 同行加一等擬 徒陳泳寬代糾 未及五人照餘 人擬杖其餘他 物致傷旁人及 未傷人各犯照 不應重杖嘉慶

九年通行

共毆一家二命
原謀應擬絞決

係在未奉通行以前應令該撫遵照通行改擬具題

嘉慶九年說帖

北撫 題劉先甲等毆傷羅文蓋等身死一案查律

載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又例載聚眾共

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一命者將率先聚眾

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

者擬絞監候各等語是辦理毆死一家二命之案如

猝然相遇爭鬪各斃一命並無起意糾毆之人死者

雖屬一家應各科各罪分別擬以絞候若案係共毆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既有起意糾毆之人即應將率先聚眾之人依例擬

以絞決此案劉先甲因挾羅文蓋羅文藻弟兄踴場

石條並向毆打之嫌劉先甲起意糾人幫毆洩忿隨

邀允李二僕劉先明劉四劉早兒等前往助毆羅文

蓋迎向劉先甲撲打劉先甲用擔毆傷羅文蓋右腮

朕頂心倒地羅文藻亦被李二僕棍毆顛門喊跌倒

地先後殞命查劉先甲起意糾邀李二僕等四人幫

毆致將羅文蓋羅文藻毆斃案係率眾共毆死係弟

兄一家二命正與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之例相

同謀共毆被糾
之人毆死所欲
毆之無服親屬
一家二命未便
將原謀擬徒應
酌量於絞決上
減科案或關毆
及故殺人條陝
西馬哈非

刑案匯覽 卷二八

謀毆二命應齊
定奪同居共財

符該犯劉先甲即並未下手傷人亦應照例擬以絞

決况該犯又下手毆斃一人豈能轉擬絞候該省將

毆斃羅文藻之李二僕擬以絞候與例相符而將糾

邀致斃羅文蓋之劉先甲亦依共毆致死下手致命

傷重律問擬絞候係屬錯誤應駁令該省另擬具題

道光三年說帖

陝西司 此案回民馬金長因與已死張世道張紹

湖爭種灘地曲訟斷結後心懷不甘復糾允伊子馬

梨兒與藍狗兒等一共八人前往爭割地內踴互聲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稱如張世道等不肯讓割即毆打洩忿致馬梨兒等

戮傷張世道藍狗兒等戮傷張紹湖各身死該撫將

馬梨兒藍狗兒俱依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

擬絞監候原謀馬金長等均依回民結夥三人以上

持械共毆例擬軍等因具題查同謀共毆致斃二命

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若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

命原謀罪應絞決是謀毆致斃二命例應分別是否

一家坐以滿流絞決不得稍涉含混今馬金長糾眾

共毆張世道張紹湖身死其張世道張紹湖是否同

四七一

宗及有無服制抑或同居共財之處原題供勘均未叙明雖下手傷重各斃一命之馬梨兒等同一絞候而率先聚眾之馬金良罪名出入懸殊應駁令審明具題 道光九年說帖

為父報讐殺死三命並非同時

陝撫 題曹得華糾約曹子金蘇良隴謀殺陳東海一家三命一案緣曹得華種地度日雇伊無服族姪曹子金習工曹得華之父曹金陵因索欠被陳東海殺死將陳東海依圖殺擬絞秋審緩決一次嘉慶元年遇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赦釋回曹得華見陳東海回歸蓄意殺死與父報讐因未得便下手嘉慶二年十月初五日賊匪至紫陽縣境內雙河塘地方滋擾曹得華將伊母蘇氏妻黃氏等送至山洞躲避自同曹子金看家十二日曹得華見陳東海由門首經過觸起前情欲乘機殺死假為被賊殺害希免查究因陳東海力大難敵隨商允曹子金並伊表兄蘇良隴相幫分攜刀子俟陳東海轉回曹得華用刀連戮陳東海左脇等處陳東海喊救跑進廖士富屋內躲避曹得華趕進又用刀連戮陳東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三 殺一家三人

海手腕等處蘇良隴曹子金亦先後趕進蘇良隴用子戮傷陳東海左額顛倒地曹子金用子戮傷陳東海右肋廖士富與寄居之劉登盈聞喊趨救劉登盈向曹得華奪刀被刀尖劃傷左手二指陳東海傷重登時殞命廖士富等詢悉情由欲行報官曹得華以張揚到官定行扳害之言嚇禁廖士富等畏累未敢聲張曹得華將屍身移至河邊于去早晚蘇良隴住宿曹得華家十三日曹得華合曹子金往雙河塘探聽賊匪信息陳東海之母陳吳氏因于探賊未歸同孫陳黑子往接經過曹得華門首曹得華瞥見慮其查詢報官起意將陳吳氏陳黑子一併殺死滅口又向蘇良隴商允趕至偏僻地方曹得華砍傷陳吳氏蘇良隴毆傷陳黑子先後滾跌溝下陳吳氏陳黑子均即殞命十四日陳東海之女宋陳氏因祖母吳氏等俱未回歸央伊戚王隴瑣找見各屍轉告宋陳氏前往查明疑係遇賊殺害買棺殮埋未經具報經縣訪聞先後獲犯除聽從加功殺死三命罪應斬決之蘇良隴業經病故不議外將曹得華依殺一家非死

兇犯財產斷給死者親女收領

罪三人律凌遲處死曹子金聽從加功謀殺陳東海一命依律擬絞監候曹得華之妻黃氏照例發遣廖士富劉登盈因被嚇禁長累未報訊無受賄隱匿情事均照知人謀害他人不首告律杖一百鄉保在卡堵禦賊匪無從覺察應與疑賊所殺私理未報之屍屬宋陳氏王隴墳均應免議曹得華財產飭縣查明照親女承受戶絕財產之例給屍女宋陳氏收領等因嘉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圭 殺一家三人

家三命將曹得華定擬凌遲處死一案詳核案情曹得華因伊父曹金陵係被陳東海謀殺死陳東海擬抵減等遇赦釋回後曹得華蓄意報復商同蘇良隴等將陳東海連戮斃命陳東海之母吳氏攜孫陳黑子探聽陳東海下落從曹得華門首經過曹得華瞥見感其查詢報官復商同蘇良隴將陳吳氏陳黑子砍斃濬溝同時殞命此案曹得華為報父讐若僅將陳東海殺害止應照律定擬尚可入於絞決永遠監禁今因殺死讐人之母子總計一家三命擬凌遲固屬凌律辦理惟是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圭 殺一家三人

曹得華究有為父報讐情節且殺斃陳東海後若因忿逞兇復找尋至陳東海家內將伊母伊子一同殺害自應依殺一家非死罪三命律定擬今因陪吳氏陳黑子往伊門首經過致被瞥見恐查詢陳東海下落以致報官遂行殺害且與臨時逞忿連殺數命者究屬有間以爲父報讐之犯殺斃三命固未便稍爲寬縱但有此情節殺非同時遂致處以極刑亦覺過重曹得華著從寬改依斬立決例即行處斬其家屬並免發遣蘇良隴業經病故不議外曹子金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並著刑部將此條彙入例內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似此案件即遵新例辦理欽此 通行已纂例

謀故嗣殺之後
剖碎死屍

安撫 題馬六鎗傷劉大和身死後剖碎死屍一案

上諭昨刑部題覆安徽省回民李大本等因與郭六爭賣
私鹽互相糾鬪傷斃六命一案內馬六一犯鎗傷劉大
和身死與郭六商謀將斃斃各屍身棄入水中馬六起
意將劉大和頭顱四肢割落剖取腸臟併棄水中情節
極爲殘忍該省以該犯於毆殺後欲求避罪剖屍棄置
原無支解之心仍照毆殺本例定擬絞候刑部並未詳
核亦卽照擬具題朕詳閱案情引例殊未允協當命軍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毒 殺一家三人

機大臣交該部詳查成案據覆並無成案可稽試思馬
六等一造殺死屍軀共有五具同時棄置水中何以止
將劉大和一屍支解若以劉大和週身俱有疤點恐屍
浮起被屍屬認明控究則支解之殘屍頭顱豈無疤點
可認而其餘四屍又何以不慮其浮起被人認明此而
謂其原無支解之心仍依本例治罪豈得情法之平卽
使有成案可循尙須衡情酌改况據該部檢查從無似
此成案何得率行題覆著將原題發交刑部悉心酌核
另行妥議條例奏明更正再降諭旨欽此仰見

皇上明慎用刑之至意 等不勝欽佩當卽檢核該撫原

題內稱馬六因郭六堂兄郭七與李大本爭賣私鹽
被李大本毆傷郭七身死嗣郭六起意糾集李大本
復忿隨遊尤馬六沙明馬十二郭九整沙奉魁沙漢
烟郭小六沙三在馬三馬濟川郭上簡沙萬倉郭五
長馬萬興沙玉瑞並不識姓名七八人共二十餘人
各帶刀鎗器械尋毆李大本先已聞知亦糾同白金
蘭等及被殺之劉大和蔣鴻有楊文科馬得祿孫潮
貴等共二十餘人持械抵禦互相爭毆劉大和點放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毒 殺一家三人

火鎗不傷沙奉魁肚腹倒地殞命馬六首先趕上用
鎗傷劉大和臍肚倒地殞命郭六等各用刀鎗砍
戮致傷蔣鴻有楊文科馬得祿孫潮貴身死何人致
傷何處因時已昏黑人多手雜馬六等均未看清旋
各走散郭六起意棄屍滅迹商同馬六等乘夜將劉
大和等屍身五軀背至河邊放入船內駛至湖深處
所先將蔣鴻有楊文科馬得祿孫潮貴屍身棄入水
中馬六因劉大和週身俱有疤點恐屍身浮起被屍
屬語明控究起意殘毀卽取刀將劉大和屍頭四肢

割落剖開肚腹並誤將莖物割落腎囊剖取出腸
臟一併拋入湖心而散經地保報驗先後緝獲馬六
等審供不諱將馬六依毆殺殺人後欲求避罪剖碎
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論例屬
毆殺人者絞律擬絞監候請

旨定奪等因 臣等詳核原驗劉大和屍身所有屍頭胎膊
割落及胸腹剖開處俱係白色與洗冤錄載死後刀
割情形相符案係互鬪致斃並非謀故該撫擬以絞
候請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美 殺一家三人

旨定奪係屬照例辦理 臣部亦即照擬具題請

旨定奪現蒙

聖明指示 臣等悉心酌核查律載支解活人者凌遲處死

又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

職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剖碎死屍棄

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論若本欲支解

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

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各等語誠以支解活人與殘毀死屍罪名有凌遲流

戍之分其殺人後欲求避罪剖碎死屍者因其原無
支解之心是以仍從殺人本罪各以毆殺論若本
欲支解其人不遂殺訖隨又支解謀跡顯著者即與
支解活人無異按謀殺本律雖止應斬而情節兇殘
亦應以支解論問擬凌遲係由輕加重是以請

旨定奪至毆殺故殺人後復挾忿逞兇將屍身割落頭顱
四肢並剖腹取臟擲棄者原例未經議及是條例本
未周備自應遵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美 殺一家三人

旨另行妥議條例更正此案馬六聽從郭六糾毆用鎗傷

傷劉大和身死雖劉大和係用火鎗轟斃沙奉魁罪

應擬斬之正兇惟該犯馬六並非沙奉魁有服親屬

律應擬抵該犯於棄屍水中時輒起意將劉大和屍

頭四肢割落剖開肚腹取出腸臟一併拋入水中實

屬挾忿逞兇非僅止畏罪殘毀可比誠如

聖諭情節極為殘忍若仍依本律擬以絞候殊覺情浮於

法馬六一犯應於絞監候罪上從重請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並請嗣後謀故及鬪毆殺人之犯

罪止斬絞監候者若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割落屍頭

四肢並剖腹取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旨即行正法如蒙

俞允 臣部通行各省並纂入例冊遵行餘仍應如該撫原擬完結等因道光八年九月十六日奉

上諭刑部覆奏安徽省回民李大本等與郭六爭賣私鹽互鬪傷斃六命一案內馬六一犯於各屍身棄入水中時起意將劉大和頭顱四肢割落剖取腸臟併棄水中情節極為殘兇若仍照原題擬以絞候實屬情浮於法檢查條例內毆殺殺人後復挾忿逞兇似此情節者未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兇 殺一家三人

經議及茲月行酌議條例奏明更正馬六一犯著即改為絞立決嗣後謀故及鬪毆殺人之犯罪止斬絞監候者若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割落屍頭四肢並剖取腸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旨即行正法該撫等於馬六一犯並未詳核案情輒照毆殺本例定擬絞候刑部照擬具題亦有不合鄧廷楨岳良並刑部堂官俱著交部察議餘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謀殺人恐被人識破割落屍頭

河南司 查例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仍照謀故本律定擬又律載謀殺人

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各等語又道光八年九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謀故及鬪殺之犯罪止斬絞監候者若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割落屍頭四肢並剖腹取臟擲棄者俱各照本律例擬罪請旨即行正法欽此亦在案此案鄧相功李三成均先與趙兵兒雞姦後趙兵兒因該犯等並無資助拒絕嗣鄧相功復向趙兵兒求姦被罵氣忿起意商同李三成將趙兵兒勒死自應按律分別首從問擬應如該撫所題鄧相功依謀殺人造意律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兇 殺一家三人

擬斬監候李三成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該撫疏稱該犯鄧相功於殺人後逞兇割落屍頭擲棄雖非有心支解實屬兇殘應請旨即行正法等語查鄧相功於殺死趙兵兒之後慮恐被人識破止將屍頭砍落擲棄與謀殺人後挾忿逞兇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並剖腹取臟者不同自應仍照本律問擬所有該撫聲請將鄧相功請旨即行正法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說帖

湖廣司 此案介老三因方佑高貪利教令其媳方

謀殺姦姦氏翁畏罪割落屍頭

程氏與該犯通姦後因無錢資助令方程氏拒絕該犯懷忿輒起意將方伯高謀殺匪至他處乘間用刀連戮方伯高食氣喉等處立時身死例無姦夫起意謀殺致令伊媳犯姦之翁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冷老三應比照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被姦夫起意謀殺例將姦夫擬斬監候該撫疏稱該犯冷老三將方伯高謀殺後恐人辨認僅止割落屍頭藏放路旁灰堆藉免一時查出與殺人後挾忿逞兇殘忍支解者似屬有間應否請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全 殺一家二人

旨即行正法之處聽候部議等因查冷老三於殺死方伯高後僅止割落屍頭與謀殺殺人後挾忿逞兇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並剖腹取臟殘忍支解者不同自應仍照本律問擬所有該撫聲明應否請旨即行正法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說帖

謀殺姦本夫
割落屍頭四肢

江蘇司 查例載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并有確據人所共知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候又謀故殺人罪止斬候之犯若於殺人後挾忿逞兇將屍頭四肢

全行割落俱各照本律例問擬請

旨即行正法各等語此案丁司氏與朱庭璧姦宿訊係本夫丁大倉縱令賣姦已據地鄰黃邦恩等供證確鑿今該氏於朱庭璧起意將丁大倉謀殺先雖勸阻後被嚇逼允從幫同謀殺自應按例問擬應如所題丁司氏合依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姦夫起意謀殺姦婦知情同謀例擬斬立決朱庭璧因本夫丁大倉喚其無錢資助禁止姦宿起意將丁大倉謀殺將屍殘毀而圖埋葬滅跡雖非蓄謀支解惟於殺人後將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全 殺一家三人

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實屬兇殘未便因該犯有畏罪狡飾之供令其稍稽顯戮自應照例擬罪請旨即行正法該撫將朱庭璧仍擬斬監候奏請定奪應即按例定擬斬監候該犯於殺死丁大倉後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應照例請旨即行正法 道光十二年說帖

毆死小功堂姪
割碎死屍滅跡

雲南司 查此案李惲亮因小功堂姪李汝達挾伊指拿犯案之嫌尋釁不已復疊次藉端打鬧李惲亮將其毆傷李汝達凌厲不休李惲亮忿恨起意砍斃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全 殺一家三人

致死將屍擡至煤洞滅跡因煤洞窄小屍身不能放入攜取鋤刀將屍身頭顱手足砍下丟入洞內旋經破案該撫以李桐亮殘毀卑幼死屍罪止擬徒從重依故殺小功堂姪律擬絞監候並報明李桐亮於李汶達死後輒將屍身頭顱手足砍下卽屬逞兇殘毀惟係尊長犯卑幼未便援引新例定擬但新例是否專指凡人而言其尊長犯卑幼應否仍照本律毋庸加等之處例內並未議及聽候部議等因具題查尊長毆殺小功堂姪律止擬流故殺方行擬絞是尊長擬斬者不同尊長故殺卑幼之案秋審時向俱分別情節之輕重如尊長理曲處忍則入情實若卑幼犯尊被尊長謀殺者則入緩決與凡人謀殺秋審悉行入實者迥異且詳核情傷死者理曲犯尊該犯將其殺死後復擡放煤洞滅跡因洞小不能放入割落頭顱手足亦與從前辦過馬六一案糾關傷斃多命復挾忿逞兇割落屍頭四肢並剖腹取臟擲棄水中者情稍有關本部酌定新例既經指明毆故殺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全 殺一家三人

後有挾忿逞兇割落屍頭四肢並剖腹取臟之案各照本律擬罪請
 旨卽行正法是尊長殺死卑幼畏罪滅跡剖碎死屍自不得概照凡人一律請
 旨正法轉致無所區別應仍按本律問擬毋庸援引新例
 所有該省聲明聽候部議之處應毋庸議道光九年
 東撫 題王成學謀死小功服兄王成武殘毀屍骸一案查律載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又例載毆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剖碎死屍棄置理沒原無一
 案奉
 旨此案張成標因圖姦張盤沉不從起意殺死復將張盤沉屍身用水澆盪刮去皮肉剖開胸腹取出臟腑倒大殘忍已極僅照因姦殺死良人子弟例問擬斬決尙覺情浮於法張成標若卽處斬再加梟示將該犯兇殘情節於榜示內載明俾眾共知懲儆嗣後斬決之犯有情節兇殘似此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在案恭錄

以殺兇惡功尊
剖碎屍身移棄

諭旨係指淫兇匪徒殺人後復肆殘害者而言此案已死

王成武屢次挾嫌放火藉事詆詐誣控本屬罪人該

犯王成學係被害之人將其謀殺斃命如係平人應

科擅殺之罪因死者係該犯小功服兄照服制本律

擬以斬決與張成標之案因姦謀命者不同該犯於

殺死後慮恐敗露割碎屍身運出移棄正與例載嚴

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之條符合

今該省牽引張成標之案加擬梟示不惟前例幾成

虛設倘有殺情兇惡事後復肆慘毒之犯如張成標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命 殺一家三人

者轉覺無以復加似應駁去梟示仍照本律擬以斬

決方為允協 稿 此案已死王成武屢次挾嫌放火

並藉事欺詐誣控本屬有罪之人該犯身受其害起

意將王成武勒斃如係平人應照擅殺科罪因死者

係該犯小功服兄故照律斬決其事後殘毀屍身係

慮恐敗露希冀棄置滅跡正與殺人後欲求避罪割

碎死屍棄置埋沒之例相符與張成標之圖姦不從

殺死滅口復剖肉剖腹取出臟腑飼犬者罪名雖同

一斬決而情節究屬有別未便牽引辦理王成學應

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斬律擬斬立決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支解活人被逼同行劫令摘心

江督 奏江興遠等支解陳大觀案內之由且於江

興遠等謀死陳大觀時被李鳳祿逼合同行迫殺死

陳大觀後又被嚇逼摘心核其情節該犯實因畏懼

不敢不從若一律擬以加功之罪與甘心聽從下手

者無所區別應於加功擬斬罪上擬減一等擬以滿

流惟該犯平素販私殊非善類從事發新疆為奴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命 殺一家三人

嘉慶二十一年江蘇司案

採生折割人

訊及嬰女精靈
致獲幼孩多命

浙江道御史 奏接得在籍原任御史方大川書信
有邑人張良璧採生斃命一案請飭安徽巡撫究辦
旋據審明定擬一摺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錢楷奏審擬張良璧採生斃命一案並請將不為究
辦之知縣知府革職再行嚴審各一摺此案張良璧詭
吸嬰女精髓前後共十六人致斃女孩十一人成廢一
人實屬窮兇極惡人形獸性該犯自嘉慶元年九月作
俑其始尙可託詞不知因此傷生迨連斃一二命後該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採生折割人

犯豈毫無知覺乃稔惡至十六年之久斃命至十餘人
之多兇殘已極錢楷此照採生折割人凌遲處死律量
減擬以斬決庇護人妖是何意見試想殺死一家非死
罪一人即應斬決三人以上即應凌遲處死該犯殘斃
嬰孩十餘命豈斬決所能蔽辜張良璧一犯著即凌遲
處死該犯年已七旬設因病致斃或畏罪自戕豈不倖
逃顯戮著由四百里傳諭錢楷接奉此旨即先將該犯
凌遲正法示眾傳齊十六家親丁環視以快人心而抒
眾憤所有張良璧家產並著抄沒傳集被害之十六家

親屬當官分給仍將情形具奏錢楷錯擬罪名著交部
察議知府成履恒知縣曾佩連均著革職交該撫將有
無受賄故縱等情嚴行審訊該府縣如果得受賕銀必
有通付之人現有家人書吏及張良璧家屬均可指證
亦無須暫留張良璧妻對該縣無務須秉公嚴鞫毋稍瞻
徇審明後另摺定擬具奏其方大川等應行察議之處
亦歸於定案時一併核議欽此 通行木內案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採生折割人

帶信集海放
奉上海案三命

造畜毒殺人

陝撫 咨劉述盛毒豬誤殺鄧添宜身死一案查例
載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者發遣又律載過失殺
人者准關殺罪依律收贖又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
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因而致死杖一百流三
千里各等語蓋棍徒擾害必有橫行鄉里無故擾害
實跡方可依例擬遣若以毒藥謀毒牲畜誤斃人命
向來俱照過失殺律收贖惟是過失殺人律註以耳
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兇 造畜毒殺人

者方准依律收贖如置毒藥於人常經過之處一望
即見之所以致其人誤食身死即不得謂之耳目所
不及思慮所不到正與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
射箭因而致死之律情罪相仿今劉述盛與鄧添宜
夥置不廢安放屋側因鄧添宜家豬磨糞水長流壁
邊起意將猪隻毒死如該犯將信置放喂猪盆確等
類則其初無害人之意向屬可信因而誤毒人命可
云耳目思慮之所不及自應照過失殺律收贖今該
犯將信放入厩內雖經問明次日係磨猪食而磨非

毒藥灌入耳內
濱州身死案載
保辜限期條

刑案匯覽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兇 造畜毒殺人

專為猪食而設該犯既將信放入厩內又不加意防
範以致誤斃三命正與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
舍放彈射箭因而致死者無異自應比例問擬至該
撫所引棍徒擾害之例與案情毫不切當斷難照覆
應請交司即行更正再查各省凡遇毒鼠誤斃人命
之案俱照過失殺律收贖未免無所區別應以置藥
之處如係人跡罕到不期誤殺傷人者方准依律收
贖若在人易經見處所置放致有殺傷人者亦應依
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律科斷庶昭平允
並請纂例以備引用 嘉慶四年諭帖已纂例

毒鼠藥未誤作
胡椒致斃伊塔

私用桃符釘人
祖墳圖破風水

川督 咨蔡徐氏因煮蛋給伊塔劉顯德喫食將毒
鼠藥未誤作胡椒未入湯以致劉顯德中毒斃命將
蔡徐氏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因而致
死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浙撫 咨潘美安因挾徐燕翼不給新穀之嫌用桃
符私釘徐燕翼祖墳圖破風水令其疾苦跡近魘魅
應比照歷魁書符咒詛欲令疾苦者滅謀殺已行未
傷二等律擬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刑案匯覽卷二十八終

卷二十八 刑律人命

本 造出處劫殺人

刑案匯覽卷二十九

目錄

鬪毆及故殺人

共毆致斃二命原謀監斃

三命以上餘人病故不准減

三命以上原謀監斃不准減

威力及謀故服制案原謀病故

父子共毆父雖自盡子不准減

父令子幫毆父自盡子准減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目錄

死係因風原謀監斃未便再減

餘人所毆並非重傷不准減等

重傷餘人係另斃一命之正兇

原謀取保病故官議處犯准減

非所欲毆之人原謀病故准減

毆死欲毆之弟原謀病故應減

原謀在後病故正犯題請減流

未奉部覆原謀病故應准減流

同謀共毆毆死非欲謀毆之人

正兇未獲傷經驗明餘人保候

餘人戮時兩目亦屬致死重傷增

共毆致死餘人聽從空聽眼睛

餘人聽從毆打成廢

共毆餘人雖未下手亦杖一百

竊賊事後謀毆代尋賊牛之人

臨時故殺者擬斬餘人仍擬杖

原謀因病囑姪糾眾阻割釀命

餘人或父助子勢或激發助威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目錄

二

父子謀毆死雖姦匪戮起別故

夫妻二人毆斃人命仍照共毆

挾嫌糾毆乘睡制其耳鼻致斃

和種有據並非盜砍仍照共毆

先毆者被殺後毆者致斃兇手

工人喊救被殺雇主毆死正兇

被毆喊人幫護致人毆斃人命

臨時糾毆之人被殺仿照原謀

多言激忿釀命未便比照原謀

原謀另又毆死人命脫逃多年

先後相毆並不同場應照毆殺

糾眾尋毆殺人乘便搶檢財物

因圖毆搜取雞隻殺死搜雞人

圖毆復行搶錢毆死搶錢之人

因其買賊牽牛勒罰互毆致斃

毆死放羊踐食麥苗之人

刃傷人逃跑扎死追趕之鄰佑

捆送索欠毀關之人墜傷身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目錄

三

病狂亂跳恐其滋事相踢適斃

脫衣尋釁共相毆打致令凍死

拖毆醉丐受傷不能起立凍斃

毆傷服藥既死於傷應擬絞抵

咽喉速死之處又傷亦可致斃

用繩套拉幼孩項脖氣閉身死

代找走失幼孩用繩套拉致斃

故殺人命情節支離駁審

共毆骨斷剔出斷骨情甚兇殘

同謀共毆下手情兇駭審

因人自殘熱水潑其傷處致斃

因關毆用熱水燙潑多傷致死

兩犯關殺滅流復犯故殺人命

死罪人犯在監毆斃人命

遷怒其人父母毒毆致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目錄

四

刑案匯覽卷二十九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九

關毆及故殺人

共毆致斃二命
原謀監斃

南撫 題王四等共毆楊大和李宏懷身死一案查

例載同謀共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

如原謀在監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一體

減等擬流等語此案王四與在逃之胡登科聽從會

立方糾邀毆打攔阻官荒割草之楊泳祚出氣該犯

等各將楊大和李宏懷傷身死訊明李宏懷身受

各傷係在逃之胡登科下手傷重楊大和身受各傷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關毆及故殺人

係該犯王四下手傷重應以王四擬抵楊大和係楊

泳祚之子李宏懷係楊泳祚鄰人並非一家該犯等

並無斂錢約期情事亦非械鬪自應照尋常其毆律

定擬今原謀會立方在監患病提禁病故該省將王

四依其毆案內應擬絞抵人犯原謀監斃在獄下手

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例問擬杖流原謀會立方係聞

拿投首於流罪上減等擬徒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均

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廣東撫 題蔡牛仔等共毆致斃袁戊受等十一命

刑案匯覽

餘人有關服制
案載毆六功以
下尊長條
餘人有尊卑相
犯案或同姓服
盡親屬相毆條

三命以上餘人
病故不准減

刑案匯覽
 械鬥案內許造致斃鄭造二命一命許造原謀在監病故將下手傷重之翁同四許阿狗俱擬絞減流道光元年廣東省案

案內正兇蔡四經麥樹欣各斃一命餘人蔡發仔蔡慶禮均各毆有重傷先後在監在保病故一案查例載其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及其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又同謀其毆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之犯均各照例擬抵不准減等各等語至三四命以上之案如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在監在途病故應否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例無明文惟查一二命之案餘人病故准其抵命係與原謀病故准其抵命同例若毆斃致三四命以上例內既載明原謀在監在途病故下手之犯均各擬抵不准減等則毆有重傷之餘人在監在途病故事同一例亦不應准其減等以昭畫一此案蔡牛仔等毆斃袁成受等十一命雖非謀毆情同械鬥即有其毆足以致死傷重之餘人蔡發仔蔡慶禮二犯在監在保病故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二 關毆及殺殺人

刑案匯覽
 三命以上原謀監斃不准減

但共毆致斃已左三命以上未便將不手應絞之蔡四經麥樹欣二犯率准減等應請仍照該省所擬絞候辦理 嘉慶二十三年諭帖

浙撫 奏原謀糾毆致傷三四命之案原謀病故請酌定條例一摺查此案林道愷林谷印因聽從林日青即毆下手致斃張錫寬張太松各一命原謀林日青在監病故例得准其抵命先據該撫將林道愷林谷印均依其毆下手致命傷重律擬以絞抵並聲明監斃之原謀林日青即係林道愷胞兄將林道愷一犯援照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死者係兇犯有服親屬兇手減軍之例減等擬軍林谷印仍擬絞候經 臣部查二罪俱發其輕重若等從一科斷即如關毆殺人之例毆斃一人者罪應擬絞即連斃二命而審無謀故別情者亦從一科以絞候此案林道愷林谷印雖各斃一命而林日青同一原謀若未監斃則林道愷等均屬例應擬抵之犯原謀亦祇從一科斷擬流今原謀業已監斃則林道愷等同係聽從下手之犯亦應一律減等該撫以原謀監斃減流之案牽引兩家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三 關毆及殺殺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四 圖毆及故殺人

互毆各斃一命之條又將一犯擬軍一犯擬絞不惟一事兩歧且案情例義均未允協將林道愷林谷印均改照原謀監斃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并查取錯誤職名送部查議等因題結在案今據該撫奏稱嗣後原謀糾毆致傷三四命以上之案原謀病故作何分別限制擬抵等語查一人毆斃二命例應從一科斷擬以絞候並無加重問擬之文則原謀糾毆致斃二命原謀罪止擬流如原謀監斃亦應一概准其抵命將下手之人俱准減等若則下手應絞之人亦應擬絞候蓋案至三命即情近械鬪不能復援從一科斷之例四命以上者原謀按例以次遞加至遭罪而止兇犯亦各抵各命如原謀監斃亦概不准其議減惟例內究無明文恐外省辦理未免歧異應請嗣後同謀其毆致斃二命之案原謀仍從一科斷擬以滿流如原謀監斃准其抵命將下手之人一體減等若致斃三四命以上之案除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五 圖毆及故殺人

威力及謀故服制案原謀病故

原謀照例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外其有原謀在監在途病故者下手之犯均照例擬抵不准減等纂入例冊等因嘉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算例

河撫 題杜殿選聽糾用烏鎗傷斃劉太興一案奉批原謀監斃在獄下手應絞之人例應減流惟此案下手之杜殿選係烏鎗殺人依故殺擬斬之犯可否准減例無明文交節查案比核等因查例載其毆案內下手應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其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又同謀其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因本案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各等語前條係乾隆五年定例後條係嘉慶六年定例惟原例意其毆之案以傷痕之重輕定罪名之差等所爭在幾微之間所關有生死之別且

刑所謂五刑之疑是也遇有首禍之原謀及助毆傷重亦足致死之餘人病斃自盡命已有抵死者不致含冤故下手傷重之犯得以減流較之秋審時其毆案內每因餘人亦有骨損骨折重傷罪疑惟輕議入緩決即此意也例內明言其毆言同謀其毆則凡一人關殺及威力主使制縛等項不在其內例又指明下手應絞則凡謀故火器殺及有關服制應擬斬抵等項亦不在其內蓋其毆之案秋審多可入緩故隨案減流並不為縱問有因案已題結原謀及助毆傷

重餘人監斃例不准其抵命者秋審時亦可以命已有抵酌入緩決若謀故火器殺等項則例必應責即秋審時亦從無因原謀及餘人監斃酌擬入緩之案誠以謀毆則罪嚴首禍其毆亦罪可分肩至謀故殺入雖起斃或非伊所擊而致死則罪歸正兇以是烈之火器斃管人命傷者已應發烟瘴死則與故殺同科非原謀及助毆餘人所能分其重罪此案杜殿選因杜士杰起意糾毆囑杜雲代為轉糾杜雲遂糾得該犯等共十八人同往該犯與杜雲均點放鳥鎗各

斃一命該犯在逃續被拿獲該省因原謀杜士杰先已監斃援引同謀共毆致斃二命原謀在監病故准其抵命之例將該犯減等擬流核與定例不符惟查案內另用火器傷斃一命之杜雲前於被獲時監斃該省以原謀病故應准抵命依例減流並聲明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等因咨部經本部照擬咨覆今杜殿選一犯其罪與杜雲同例其情較杜雲更輕既據該省援引杜雲前案題請減流例內又有謀毆致斃二命原謀病故俱准抵命之條似難議駁或就案照覆

或另行申明例義通行遵辦之處恭候

鈞定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此案改擬斬決通行錄後

河撫 題杜殿選聽糾用鎗放傷劉太與身死一案緣杜殿選與劉太與同村無嫌嘉慶十五年四月間劉太與在廟開賭抽頭杜殿選族叔杜士杰及杜雲恐滋事端向阻並稱告官驅逐劉太與因此挾恨是月二十三日杜雲被劉太與路遇追毆杜雲逃避未傷二十七日劉太與糾邀李德等五人商欲謀毆杜士杰等出氣杜士杰聞知起意糾眾往拿送究因值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九 關及及故殺人

母病不能脫身當為杜雲糾人往拿杜雲遂轉糾杜
 殿選等一其十人分攜鐵板赴廟喊拿劉太興領同
 李鑾等持鎗出敵扎傷杜雲右脚而杜雲情急用鳥
 鎗放傷李鑾右肋杜殿選亦用鎗放傷劉太興左肋
 先後殞命據杜士杰自行投首并緝獲杜雲該二犯
 俱在監病故分別擬議咨准部覆在案茲續獲杜殿
 選一犯應依例減等擬流等因具題查此案杜殿選
 與杜雲聽從杜士杰糾邀杜雲放鎗中傷李鑾身死
 杜殿選亦放鎗中傷劉太興殞命前據該撫於嘉慶
 十七年緝獲杜雲到案因原該杜士杰監禁在獄將
 杜雲減等擬流並聲明業已病故應毋庸議等因經
 臣部咨覆在案茲據續獲杜殿選一犯審依同謀共
 毆致斃二命原謀在監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
 之犯減等擬流例從重擬斬立決等因 等查其
 毆案內下手應絞人犯或因聽糾助毆尚非造意首
 禍或因會人所聚亦有重傷罪疑惟輕秋審時酌
 議緩決是以未經定案之先遇有原謀及毆有重傷
 之餘人病故准其抵命下手之犯可隨案減流如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九 關及及故殺人

係威力主使制縛人致死及謀故殺人並有關服制
 等案既非例所該載不得牽引定讞查火器為害最
 烈傷人已應擬軍一經殺人即與故殺同科秋審應
 入情實與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者不同自不應
 一概議減惟例內究無明文辦理恐致歧誤應請嗣
 後除共毆致斃一二命案內遇有原謀及助勢傷重
 之餘人監禁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或因本案畏罪
 自盡仍照例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
 外其餘謀故殺人火器殺人威力主使制縛並有關
 尊長尊屬服制之案悉照本律本例擬抵不得率請
 減等以歸平允所有杜殿選一犯應即改照因爭鬪
 擅將鳥鎗施放殺人以故殺論律擬斬監候該犯脫
 逃已逾三年應照例改為斬立決等因嘉慶二十二
 年九月十二日題十四日奉
 旨杜殿選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雲撫 題李潮龍等毆死張泰並李發貴畏罪自盡
 一案在律載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
 又例載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

父子共毆父雖
自盡子不准減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十 關及故殺人

父母父母自盡即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又其毆
 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准
 共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此案李
 潮隴因與張泰口角互毆伊父李發貴解勸被勸用
 鋤柄毆傷張泰偏左該犯復用石毆傷其左耳根殞
 命李發貴旋因畏罪自盡該撫將李潮隴照共毆餘
 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因本案畏罪自盡准其抵
 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等因查李潮隴與伊
 父李發貴共毆張泰斃命該犯下手致命傷重已應
 擬抵伊父復因此自盡似未便稍從輕縱惟伊父李
 發貴係因在場幫毆有傷自恐擬抵我續殞命若與
 該犯自行犯罪事情收歸並無罪犯之父自盡應擬
 立決者一例問擬未免無所區別而死係伊父又與
 尋常其毆案內毆有重傷之餘人不同且伊父之畏
 罪自盡究由該犯首先強置若於應擬絞罪上再議
 寬減是父死非命該犯轉因而得生揆之情法殊未
 允協李潮隴一犯應仍照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
 重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年說帖

父子對毆父
自盡子准減等

死係因風原謀
監斃未便再減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十一 關及故殺人

東撫 題王月與子王大兩在地看守棉花齊復與
 經過際手將棉花拾看王月喝罵齊復與不其拳毆
 王月左腮朕王月喝令王大兩幫毆王大兩扎傷齊
 復與身死王月慮恐到官治罪畏懼自盡查王大兩
 之扎斃人命究由伊父喝令幫毆並非該犯首先強
 擊應比照原謀畏罪自盡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
 人減等例擬流 嘉慶二十年案

安撫 咨文幅扎傷許勝致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
 一案 等查例載原謀監斃在獄下手應絞之人准
 其抵命減等擬流係專指其毆案內應擬絞抵人犯
 而言例文所載甚明若本罪止應軍流並非應擬絞
 抵之犯即不得濫引此例此案文幅扎傷許勝致致
 命傷輕越二十五日因風身死本罪止應軍流今該
 撫以案內原謀在監病故率行援例減徒與例不符
 該司駁令改擬具題洵屬允協惟稿尾尙懸繁冗請
 另擬錄呈 稿查例載關毆之案如原謀致命之處
 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者方准聲請改流又
 其毆案內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監斃在獄者准

兩家互毆各斃
一命例准減軍
之犯係救父情
切仍援本例聲
請減流並不與
減案載本條卷
三十安省將凡

秘長欺侮傷人係在正限外身死止准援引兩條例文聲請減流未便速請梁減擬定案載老小廢疾收贖條廣東范亞帶

刑案匯覽

同謀共毆死係由絞減流原謀亦准減等擬徒乾隆五十四年通行本內江蘇實五案

其抵命下手應擬絞抵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後係原謀監斃下手應絞人犯減等擬流之例係專指其毆案內兇犯應行抵命者而言誠以尋常其毆一命止可一抵既有首禍之原謀監斃在獄已足償死者之命故下手應抵人犯得以減流例內明言絞抵明言准其抵命減等擬流則重於絞抵如謀殺殺之案輕於絞抵如本罪止應軍流徒杖之案均無論原謀是否監斃悉照各本律例科罪不得濫行牽引致致出入此案文幅聽從文士聽謀毆用鎗扎傷許勝致左乳傷雖致命甚屬輕濇嗣許勝致因跌損傷加以致傷口進風越二十五日身死是該犯所毆係致命傷輕且死在十日以外按例本應改流與罪應絞抵者不同雖有原謀文士聽在監病故未便率按應擬絞抵人犯之例再為議減今該撫既將文幅照原毆致命傷輕死在十日以外例擬以滿流而又率引原謀監斃准其抵命之條聲請再減一等與例不符案關罪名出入本部未便據咨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〇見成案冊內係照殺徒罪恐繕冊錯誤記查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主 關毆及殺殺人

餘人所毆並非重傷不准減等

刑案匯覽

北撫 題陳谷松王廷英其毆呂九如身死該省先將病故餘犯所毆指為傷斃擬杖完結嗣於正犯獲獲時復稱病故餘犯所毆係屬重傷請將正犯減等經 臣 等照例議駁具奏欽奉

諭旨令 臣 部將例內助毆傷重之人在監解審病故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一條詳悉核議酌改具奏等因 臣 等伏查其毆斃命之案全憑傷痕輕重定正地下手致命傷重者擬以絞抵其起意謀毆之人為原謀不問其毆與否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原謀亦毆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或原謀所毆致命傷輕則下手致命傷重之人擬抵此則全憑傷之輕重分別定擬抵償若亂毆不知下手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以其造意首禍也無原謀則坐初關者為首以其首先肇釁也例內分晰審斷各條最為鄭重分明至例載凡審其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助毆傷重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一條例文已提明助毆傷重之人必實係助毆餘犯與下手手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主 關毆及殺殺人

兇所毆均屬可以致死重傷即無正犯所毆之傷亦足斃命遇有病故始准其抵命在死者既有一助毆傷重之人到官拖斃情同伏法又有傷重應抵正犯長流不返其罪亦止去一間已足以洩其冤憤蓋以共毆致死之傷不甚懸殊則引例斷罪宜存矜慎斯人命不可無抵而一命不致二抵也若助毆之傷不足致死則非重傷可知若係配發事結後或在家病亡則非在監及解審中途病故者可比故例稱均不得濫准抵償是此條例文亦本明顯向來遵照引用均無歧誤祇緣湖北省將病故餘犯既稱所毆傷輕先行議結復於正犯就獲時將病故餘犯所毆指為重傷或係圖滅現獲正犯罪名或因未及查照原告實屬自行錯誤非由定例所未明惟原例內只言助毆傷重未將助毆重傷亦足致死之處添註詳明恐外省未能悉心講究或致牽混應請嗣後凡審其毆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及助毆亦足致死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

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如此分別添明以便遵循現在湖北省陳谷松等共毆呂力如身死一案原驗解審病故餘犯王廷英所毆僅止皮破並非足以致死重傷且在餘犯業經議結之後應即行令該撫將下手傷重致死之陳谷松按律改擬絞抵具題等因乾隆五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錄例

直隸司 查共毆案內餘人監斃將下手應絞兇犯減等擬流之例係指病故之犯亦毆有重傷足以致死者而言若所毆並非重傷不足戕生自應仍將兇犯依律擬絞此案王玉因王增偷砍伊地內柳樹邀同更夫張潮連張潮與幫同捉拿追至王增門首張潮連用鐵鉤將王增右肩甲鉤傷張潮與用鐵篙毆傷王增髮際合仆倒地王王用鋤刀砍傷王增項頸殞命原驗王增右肩甲鐵鉤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二分皮肉俱破色紫赤查肩甲非致命之處僅止皮破不得謂之重傷若非王玉用鋤刀砍傷項頸骨折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夫 關及及故殺人

則斷不致斃命該省以張潮連在獄瘧斃將下手致
 死應擬絞抵之王玉滅等擬流與例不符自應擬絞
 惟該督曾以張潮連所毆並非致死重傷駁飭臬司
 另議經該臬司援引嘉慶十二年部覆該省呂振興
 滅流成案仍照原擬詳覆 等檢查呂振興等共毆
 李士宜身死一案餘人呂鳳珍用指甲指傷李士宜
 致命咽喉及不致命食氣喉項頸均長不及寸寬不
 及寸深不及分皮破紫紅色其踢傷不致命右眉稍
 右眼胞右腮腋亦僅止皮破紅腫均非致命重傷李
 士宜係死於呂振興所踢腎囊及石塊毆右腮等
 處傷痕該省以呂鳳珍在押病故將呂振興滅等擬
 流具題經本部照擬題覆在案此案作何辦理伏候
 鈞定奉

批似應將呂振興一案據實檢舉更正未便因前曾一
 誤遂始終迴護也 嘉慶十五年說帖。通行稿尾錄
 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若賊犯已
 被毆倒地復毆致斃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又共毆人當時身死以後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又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七 關及及故殺人

共毆餘人而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後監斃者准
 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滅等擬流各等語是共毆
 案內餘人監斃將下手應絞之犯滅等擬流之例係
 指病故之犯亦毆有重傷足以致死者而言若所毆
 並非致死重傷自應將兇犯按律擬抵近來各省往
 往以餘人所毆並非深重之傷因其在監病故即將
 兇犯聲請滅流遂致辦理未能盡一如上年廣東省
 題鄭潮連等共毆陳啓哲身死一案餘人鄭遇秀用
 菜刀劃傷陳啓哲右腿一傷斜長一十一分寬二分
 深二分右耳根一傷斜長九分寬二分深一分傷俱
 輕淺不致戕生且受傷後尚能攜鋤趕毆其非傷重
 可知迨被鄭潮連刀戳致命胸膛一傷深至抵骨即
 行倒地是陳啓哲實係死於胸膛一傷乃該省以鄭
 遇秀到官後在監取保病故將下手應絞之鄭潮連
 滅等擬流業經 部照例題駁在案此案王玉因王
 增偷砍地內柳樹邀同更夫張潮連張潮與曾同捉
 拿張潮連用鐵鉤將王增右肩甲鉤傷張潮與用鐵
 篙毆傷王增髮際王增業經合仆倒地王玉用鐵刀

砍傷王增項頸骨折之時項命自應以王玉擬抵照
撞殺科斷今該督以張潮連先用鐵鉤傷王增右
肩甲長至一寸五分寬二分皮肉俱破色係紫赤係
屬重傷該犯在監病故將下手應絞之王玉減等擬
流查肩甲非要害之處傷僅皮破並非損骨不得謂
之致死重傷若非王玉用刀砍傷項頸骨折則王增
斷不致斃命乃以毆非致命傷重之餘人瘳斃將應
抵正兇減流究與定例不符至該督原題內所援嘉
慶十二年呂振興等共毆李士宜身死之案查餘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九 毆傷及故殺人

呂鳳珍所毆原非致死重傷即其在押病故呂振興
亦應按律擬絞前次該督將呂振興減等擬流本屬
錯誤臣部未經更正照擬核覆亦屬疎忽至呂振興
一犯毆起乘欠傷係他物秋審應入緩決業經隨案
摺

赦減徒復疊逢

恩赦累減釋放應毋庸議所有該省錯擬罪名及臣部照

覆疎忽各職名仍請交交史分別議處現在王玉之

案情節既無疑實應毋庸議臣部改擬具題

王玉應改依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
致斃者照撞殺罪人例擬絞監候並請通行各省
一辦理等因題准嘉慶十五年通行

江蘇司 查律載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
監候又例載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
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
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是共毆餘人監斃在獄者必實
毆有致死重傷方可准其抵命將正犯減等擬流若
餘人所毆之傷不足致死與正犯所毆之傷大相懸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九 毆傷及故殺人

絕豈得將正犯率行量減致滋輕縱此案羅更因王
修公買得私鹽截回變賣被緝私汛兵郭振庭等督
身截阻王修公疑為地匪搶鹽往邀羅更等持鎗救
護郭振庭等因見人多走回羅更許景樊將郭振庭
追及羅更用鎗桿毆傷郭振庭脊背許景樊用鎗戳
傷郭振庭左肋羅更復戮傷郭振庭右手腕肚腹倒
地殞命該撫以郭振庭雖係汛兵惟該犯等疑匪共
毆實屬犯時不知仍照共毆律問擬並因餘人許景
樊在監病故將羅更依共毆餘人毆有致死重傷監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手鬪毆及故殺人

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例擬流王
 修公並非糾毆亦未到場助勢仍依犯無引私鹽律
 擬徒等因具題_臣等查閱傷單餘人許景與所毆郭
 振庭左肋一傷既非致命深止五分亦屬輕淺若謂
 業已皮開即為重傷不思金刃傷痕何一非皮開血
 污豈皆足以致死况與兇犯所戮之致命肚腹傷深
 透內尤覺懸殊雖許景與監斃在獄自未便將正犯
 減等擬流該撫將羅更率行輕減辦理已屬錯誤且
 王修公等販賣私鹽被汛兵郭振庭等截阻輒即糾
 約該犯等持械救護明係犯私邀人拒捕所供疑匪
 搶鹽不知郭振庭等係屬汛兵之處亦難憑信且郭
 振庭等因見人多走回如果羅更等止係聽從往救
 私鹽如何欲追及郭振庭將其毆斃致斃是王修公
 糾往之時預謀毆打更屬顯然乃該撫輒聽該犯等
 狡飾之詞祇將王修公照私鹽律擬徒引斷既未允
 協案情尤屬含混應令該撫另委賢員嚴訊確情按
 律妥擬_{道光十一年說帖}

四川司 此案滕蒙秀等共毆趙良柱父子身死係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手鬪毆及故殺人

各斃一命應各科各罪查趙三柱身_臣各傷准後被
 滕蒙秀所毆左脚腕骨損為重應以擬抵應如所題
 滕蒙秀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該
 督疏稱趙洗華惟後被趙洗詳刀戮左肋透過後脇
 卽時倒地為重應以趙洗詳擬抵第餘人內鄧崇太
 柴塊所毆趙洗華左右手背右額角右眼胞右耳輪
 內右額角一傷係屬致命色至紫紅亦足致死今鄧
 崇太於未經結案之先在店病故自應將趙洗詳依
 例減等問擬趙洗詳合依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
 入犯遇有其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以
 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
 減等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_臣等查共毆案
 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斃在獄下手應擬絞抵
 之犯准其減等例稱致死重傷係指監斃餘人所毆
 之傷與正犯之傷相等實足致死而言若其所毆傷
 輕不足致死雖經監斃卽不得將絞抵人犯率行減
 等茲查該犯趙洗詳與鄧崇太等共毆趙洗華身死
 惟該犯趙洗詳最後刀戮其左肋透過後脇卽時倒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三 關毆及故殺人

地為重而鄧棕太所毆趙洗華左右手背右眼胞右耳輪及致命右額角等處傷皆他物均止紫紅並無骨損骨折之處核與該犯刀戮左肋透過後脇之傷輕重懸殊自應將該犯趙洗詳仍依本律擬以絞抵該脊以病故之餘人鄧棕太所毆之傷色至紫紅謂為亦足致死將趙洗詳減等擬流核與定例未符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另行改擬具題 道光九年說

廣東撫 題吳阿潛等共毆江箱身死一案此案已死江箱見官山有野生柏樹二株堪作柴薪已砍伐一株吳阿潛看見欲江箱留一株與伊砍取江箱不依爭鬧吳阿潛族人吳阿賢見而勸阻江箱置其扛幫用刀向砍吳阿賢用禾鎗戳傷江箱右乳左腿跑走江箱追趕吳阿潛攔護用刀戮傷江箱右額角並格傷其頂心帶傷偏左殞命查官山樹木地方官既未禁止砍伐原屬人人可取今吳阿潛等以爭砍樹木起釁共毆江箱身死雖幫毆之吳阿賢在監病故查閱原驗屍格吳阿賢用禾鎗所戮江箱右乳致命一傷圍圓七分深一分傷非甚重左腿一傷係不致

重傷餘人係另斃一命之正兇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三 關毆及故殺人

命與共毆餘人毆有致死重傷監斃在獄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之例不符該省將吳阿潛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例擬絞監侯吳阿賢依刃傷人律擬徒業經病故應毋庸議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共毆案內餘人毆有致死重傷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等語此案陳洪杰與陳德榮等共毆陳大發身死係陳洪杰下手傷重陳德榮又與陳洪杰等共毆陳大貴身死係陳德榮下手傷重陳洪杰旋經監斃該督以陳洪杰幫毆陳大貴致斃雖有骨損重傷惟究因毆殺陳大發而斃並非專因共毆陳大貴收禁而死若將下手毆殺陳大貴應絞之陳德榮竟照共毆案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斃在獄准其抵命之例減等擬流是使死者二命無一實抵之人不足以昭平允惟罪關出入咨請部示等因查餘人監斃在獄准其抵命之例係專指罪不應抵之餘人而言若其毆餘人即係另斃一命之正兇

自難因其監斃在獄遂將下手之犯從寬未減今在
 監病故之陳洪杰雖係共毆陳大貴身死案內餘人
 惟陳洪杰另斃陳大發一命按律本有應抵之罪核
 與罪不應抵之餘人監斃在獄准其抵命之例不符
 陳德榮一犯自應按律擬絞毋庸減等 道光十二年
 陝撫 題張美聽從已故蘇登科糾毆李榮身死一
 案查例載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
 及其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以後未結
 之前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毆及放殺人

共毆傷皆致命
 將先後下手之
 孔收禁解齊侯
 府司巡撫審定
 發回再行取保
 乾隆二十六年
 通行嗣因餘
 人解省會解紛
 禁如巡撫臬司
 有應質訊之處
 再行指名提訊
 乾隆二十七年
 通行

流等語誠以一命已有一抵則正兇即可從寬未減
 例稱監斃在獄者在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本可提
 禁取保如在保病故究非死於法故必監斃在獄而
 後下手之犯准其抵命若原謀罪已滿流到案例應
 監禁一經病故即係監斃在獄以不應有取保之原
 諒也今張美毆死李榮一案前據該省聲明原謀蘇
 登科取保病故將下手傷重罪應絞候之張美減等
 擬流經本部以原謀例不准取保恐係案內其毆餘
 人因其在保病故坐以原謀圖脫正兇重罪是以駁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毆及放殺人

令覆審如蘇登科實係原謀亦應查取違例取保職
 名送部核議核據該撫疏稱訊明蘇登科實係原謀
 因其患病恐他犯傳染暫行提禁取保越四日即因
 病身故並將應禁不禁職名送部是蘇登科之不得
 死於法者其咎在承審官未便因承審官之誤即加
 重正犯之罪自應仍將張美照例減流方與例義符
 合乃該省因承審官既誤行取保蘇登科非死於法
 即不准其抵命仍將張美擬以絞候係屬誤會應仍
 駁令改擬 嘉慶二十四年諭帖

河撫 題羅小昇聽從謀毆扎傷呂停身死者並
 非所欲謀毆之人原謀在監病故可否比例減流聽
 候部議一案查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原謀不問其
 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所以懲首惡也又例載原
 謀在監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
 此乾隆五年定例誠以罪固嚴夫下手禍則肇自原
 謀首禍之人既伏冥誅則下手之犯可從未減至同
 謀糾毆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嘉慶九年始有原
 謀減等擬徒定例此等原謀在監病故下手之犯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美 關及故殺人

否減流則例無明文竊思死者是否係其所欲謀毆
 之人在原謀以之分別流徒而兇犯之聽糾行兇罪
 名則無區別應抵者既不以死非所謀毆之人另立
 治罪之條則應減者似不應以死非所謀毆之人獨
 嚴下手之罪此案羅小昇因聽從張九輝糾毆於裁
 縫不遇該犯與張九輝庄街逃場呂停上前攔勸張
 九輝一併牽罵該犯因呂停向張九輝撲毆起近幫
 護刀扎呂停右肋身死事由張九輝糾毆而起實係
 一變相因並非該犯另自肇釀今例應擬徒之張九
 輝在監病故該犯應即照其毆案內原謀病故准其
 抵命下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例問擬該司以案係
 關殺不准比例減流殊不知此等絞犯應否准減祇
 應問監斃者是否實係原謀不必問兇犯罪名是否
 其毆關殺即如原謀糾毆致死所決謀毆之人案內
 原謀並未共毆又無餘人幫同下手兇犯亦應照原
 殺科罪儘原謀監斃不能不照例將下手應絞之犯
 減等擬流若拘泥其毆二字勢必窒礙難通且例內
 毆有致死重傷罪應滿杖之餘人在監病故下手者

毆死欲毆之弟
原謀病故應減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毛 關及故殺人

尙准減等而罪應滿徒之原謀病斃在獄下手者轉
 不得減等亦不足以昭平允所有羅小昇一犯自應
 比例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年說帖
 河南司 查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原謀不問其毆
 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如
 被糾之人毆死其所欲謀毆之兄弟起意糾毆之犯
 不問其毆與否仍照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其
 毆案內應抵人犯遇有原謀監斃在獄准其抵命將
 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此案王添汰因與
 王書娃等聽從徐汰明糾毆徐汰潮齊至徐汰潮門
 首嘔罵尋毆徐汰潮之弟徐汰剛拾磚擲傷王添汰
 右眼胞王添汰逃走徐汰剛持鎗追趕王添汰情急
 用鎗回扎其肚腹倒地殞命報驗訊詳問徐汰明在
 監病故該撫將王添汰依關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
 題 臣等查王添汰聽從徐汰明糾毆徐汰潮致將徐
 汰潮之弟徐汰剛扎斃雖徐汰剛非徐汰明所欲謀
 毆之人究係所欲謀毆之弟徐汰明仍應照原謀問
 擬今徐汰明監斃在獄自應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擬

絞抵之王添汰減等擬流該撫將同謀其毆原謀監
楚之案照嗣殺律問擬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
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原謀在後病故
正犯題請減流

河南司 查例載其毆案內遇有原謀於未結之前
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
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者
不得濫引此例等語此案韓欄有聽從桂士舉糾約
共毆王二小校身死前據該撫將韓欄有依下手傷
重律擬絞原謀桂士舉等擬以軍流具題本部正在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天 關毆及故殺人

核題時據該撫另文咨報桂士舉中途病故請將擬
絞之韓欄有援例減等經本部以罪關生死不便據
咨核覆一面駁令專題一面仍將韓欄有照原擬絞
候具題今據該撫將該犯應行減等之處照例具題
到部查該犯擬絞之案現雖題覆但該撫原報桂士
舉解審發回病故時係在本部未經題結以前例得
減等擬流檢查乾隆五十一年浙江省葉志蛟等謀
毆周大志身死一案下手擬絞之葉志蛟先於五十
年六月內題覆嗣據該撫查明原謀周兆紅未經奉

未奉部復原謀
病故應准減流

旨之前病故於五十一年四月內將葉志蛟題請減流經
本部照擬題覆在案本案韓欄有核與葉志蛟情事
相同似應仿照辦理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天 關毆及故殺人

陝西司 查例載其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
於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者准其抵命將下
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者
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等語此案
張包神保聽從李五十七共毆番僧普薩朵卜居身
死審將張包神保依其毆下手致命傷重律擬絞李
五十七照原謀擬流等因具題該犯李五十七於未
奉部覆以前在監病故該省以例內未結二字是否
專指未奉部覆而言下手應絞之張包神保應否減
等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李五十七雖於定擬罪名
具題後病故其為尚未配發事結則一衡情定讞自
應將下手應絞之張包神保照例准其減等擬流
道光五年說帖

直督 咨絞犯馬德起等其毆何士瀾身死原謀病
故應否准其減流一案查例載其毆案內下手應擬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三 關毆及故殺人

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禁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等語此案馬德起聽從馬德隴糾邀其毆何士瀛身死前據該省將馬德起依同謀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律擬絞馬德隴依原謀律擬流等因具題本部照擬題覆於上年五月初一日行文該省在案嗣原謀馬德隴於未奉題覆之先在監病故復據該省於五月十二日咨報未將馬德起減等之處聲敘茲該省以馬德起應否減等之處咨部核示查馬德隴雖於定擬罪名具題後病故惟尚未奉准部覆在未經配發事結以前自應照例將下手應絞之馬德起准其減等擬流應請交司行令該省照例辦理 道光十年說帖

川督 題蘇光翠毆死李添揚一案查律載同謀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杖一百流

同謀共毆毆死非欲謀毆之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三 關毆及故殺人

三千里餘人杖一百又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加被糾之人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毆之犯不問其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是原謀糾毆斃命既不問是否所欲謀毆之人均照原謀例分別科斷則被糾之犯應即照其毆本律定擬此案蘇光翠聽從王名鸞糾約謀毆王名耀經李添揚上前幫護蘇光翠將李添揚毆斃查李添揚係王名耀鄰人並非王名鸞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謀毆之有服親屬自應各照同謀共毆本律例問擬乃該省將蘇光翠依關殺擬絞並將聽糾在場助勢之王青照不應重杖是以謀毆致斃之案援引關毆殺人之條蘇光翠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且王名鸞既引原謀之例蘇光翠即應照其毆律科斷其在場助勢之王青亦應照餘人律問擬滿杖以昭平允應請交司即行更正 道光五年說帖

江西撫 咨湯泳盛等共毆致傷劉正韻身死一案查此案酌水彬係劉姓世僕因佃種劉孫明田畝欠

正兇未獲傷經驗明餘人保奏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三 關毆及故殺人

租被控尙未遣楚嗣蕭秉彩因田禾成熟恐伊主劉孫明往割作抵隨約同種劉孫明地畝之蕭復與等並工人湯泳盛劉美從劉孟祥劉泳立等前往收割因將劉正馥田禾祥割一塊劉正馥見而混罵湯泳盛用木棍毆傷其右太陽劉美從起毆其右肋劉孟祥棍毆其左肋劉泳立棍毆其腦後并左手背斷時蕭復與劉唐高乘劉泳立與劉正馥爭毆各用禾刀戮傷劉正馥左肋五六兩條穿入骨縫倒地越日殞命各犯逃逸該省驗明劉正馥係死於刀械左肋第五六條之傷應俟緝獲蕭復與與劉唐高究明擬抵現獲之湯泳盛劉美從劉孟祥業經隔別研訊所毆均非致死重傷將湯泳盛等照餘人律擬杖取保候質毋庸監禁並釀命之蕭秉彩擬以枷杻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三 關毆及故殺人

餘人毆睛兩目亦屬致死重傷

湖廣司 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圖殺論又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又例載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此案陳家道因李春俠與總麻服叔李滿元之妻史氏通姦李滿元撞破姦情央媒周士連說合將史氏嫁與陳家道為妻李春俠戀姦情密糾眾往搶陳家道聞風防禦李春俠進房搶奪被陳家道用棍毆傷左右肱肋欲俟傷痊送官嗣周士連至陳家道家探望李春俠瞥見斥罵不應為陳家道媒合周士連氣忿隨拾竹簽戳睛其兩目李春俠越日殞命該撫聲明李春俠身受各傷惟被陳家道棍毆右肱肋骨斷為重案內餘人周士連雖於未經結案之先監斃惟李春俠被戳兩目並非致死之傷仍將陳家道依擅殺罪人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等查李春俠姦通總麻叔日事後復戀姦糾搶實屬罪人陳家道係史氏後夫本有應捕之責其將李春俠毆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因應照拍殺科斷惟查李春俠被陳家道毆傷右膝
 肋之後復被周士連戳瞎兩目雖兩目尚非致命部
 位第業經戳瞎即難保其不至於死故向來戳瞎兩
 目之案均照破骨傷例限保辜迥非輕淺傷痕可比
 即因李春俠有右膝肋傷痛難忍之語決為陳家道
 下手傷重致斃然謂李春俠非死於周士連之戳瞎
 兩目則可若謂周士連之戳瞎兩目並非致死重傷
 則不可今周士連既於未經結案之先在監候斃自
 應比照共毆案內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斃在獄

共毆致死餘人
聽從空睛眼睛

准其抵命例將下手應擬絞抵之陳家道減等擬流
 該撫聲明周士連所毆並非致死重傷仍將陳家道
 予以緩首是以二人抵一罪人之命殊未允協罪關
 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應令該撫按例另行妥擬
 具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兇徒因事忿爭刺瞎人眼睛者發
 近邊充軍等語此案盛五等聽從王體和糾毆魏升
 奇洩忿王體和用鎗戳傷魏升奇肚腹等處因其辱
 罵王體和起意將其致傷成廢即用手拔住魏升奇

右肩中連右手令該犯等動手該犯亦按住魏升奇
 左肩中連左手並拔出身帶小刀割落魏升奇右耳
 盛五等空出魏升奇左右眼睛魏升奇因王體和所
 戳傷重殞命查盛五聽從幫毆致空睛魏升奇兩眼
 即屬為從該撫將該犯僅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
 年保屬錯誤應即與正盛五除刃傷人輕罪不議外
 應改依刺瞎人眼睛擬軍例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係共毆斃人命案內聽從幫按空睛兩眼之

餘人聽從毆打
成廢

犯所得徒罪不准減滅其親老丁單之處應令確查
 取結核辦 道光八年說帖
 陝撫 題李得與薛元功之妻范氏通姦被薛潤德
 將范氏刀發竊古李得起意糾同縱姦本夫薛元功
 幫毆李得將薛潤德推跌欲斷其脚筋成廢令薛元
 功拔捺李得用刀斷其脚筋致傷身死李得應依其
 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薛元功聽從拔捺割斷薛潤
 德脚筋即不至死亦必成廢薛元功應依毆人成廢
 律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四年奏

其不餘人雖未下手亦杖一百

竊賊事後謀毆我尋賊牛之人

刑案匯覽

其毆案內幫拉牛隻並未在場幫毆未便照餘人前杖應改依不應重杖道光五年直隸陳喜名案

安徽司 查同謀共毆人致死之案如原謀所糾之人並未同往而原謀獨自一人將人毆死自應仍照鬪殺科斷若所糾之人既經在場雖未下手亦屬助勢即應科以餘人之罪查箋釋云餘人雖不下手亦杖一百蓋惡其先有濟惡毆人之心故與鬪毆殺人而從旁不行勸阻者之情異也此案王水糾幫盛之中表弟袁五家牛隻經袁五託盛之中代為訪查嗣盛之中瞥見王水等將牛售賣截住喊捉王水等棄牛逃走盛之中將牛拉回送還袁五王水懷恨起意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糾毆探知盛之中在劉施氏家姦宿即糾約孫學遠等一共六人前往指名毆盛之中開門回馬王水用鎗扎傷盛之中肚腹等處殞命查王水偷竊盛之中表弟袁五牛隻業經盛之中將牛拉回事已隔日王水探知盛之中在劉施氏家姦宿前往將盛之中毆斃自應以凡鬪科斷至該犯所糾幫毆之孫學遠等雖未下手究屬在場助勢既將孫學遠等照餘人律治罪該犯自應依同謀共毆下手傷重律定擬該省擬以絞候與例相符以應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隨時故殺者擬斬餘人仍擬絞

刑案匯覽

原謀因病場姪糾眾阻割喉命

江西撫 題張發旺糾毆故殺劉鹿仔身死一案此案張發旺因攔阻劉鹿仔割伊漁塘之草被劉鹿仔趕毆該犯起意糾毆洩忿邀同堂弟張新德等互將劉鹿仔毆跌倒地劉鹿仔辱罵該犯起意致死用刀將劉鹿仔連斃斃命查張發旺先糾同張新德等謀毆劉鹿仔洩忿嗣張發旺臨時起意致死張新德等並不知欲殺之情自應仍照共毆案內餘人本律辦理該省將張發旺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張新德張潤嘴依餘人律擬杖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嘉慶十七年說帖

蘇撫 題李倫因問黃洵欲在會經結訟斷明所書地內收稻恐其越界多收該犯因病在家印主使伊姪李體度糾人阻截致被糾之李萬舉施放火鎗致傷王建德身死將李萬舉依故殺律擬斬監候李泰元放鎗致傷王興池等三人依烏鎗傷人擬軍李倫肇釀釀命實為首禍之人應照原謀擬以滿流李體度聽從糾人致釀人命非尋常餘人可比應於原議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陳連舉聽從轉糾李映波尹

懷玉悅和劉貴各攜鎗棍同行未傷人均照餘人律擬杖 嘉慶二十年案

餘人或交助子勢或激發助威

直督一奏張銀等共毆陳景善身死案內之張桐目擊伊子張居兒用棍毆傷陳景善並不喝阻乃因陳景善辜罵張姓祖先輒行喝毆與父兄同行助勢無異應依餘人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張元所既知張銀與陳景善爭毆滋覺不為理勸輒以無須服禮並有我相幫之言助威以致張銀倚恃逞兇釀成人命且又幫同毆打實為首禍之人亦應於餘人律酌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人命

三 毆及故殺人

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父子謀毆死雖姦匪竄起別故

吉林將軍 咨劉清水等共毆張順身死一案查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原謀不問其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推原律意蓋以原謀為首禍之人致聽糾者將人毆斃罹於法網故不問其共毆與否擬以滿流所以懲鬪狠而儆兇頑也此案劉文宗起意糾毆張順洩忿令伊子劉清水劉清海劉清水往約張和等幫毆致劉清水等共毆張順身死查已死張順與劉清水之妻宋氏通姦業已

事隔年餘其後向劉清湖之妻調戲劉遠海等僅將張順逐出當時並未與其理論迨劉清水向妻弟宋

廣素馬口角宋廣因被毆傷轉向張順訴述張順氣忿與宋廣同至劉清水門首辱罵張順用棍毆傷劉清水頭顱劉清水之父劉文宗始起意糾毆張順洩忿則是因他故起釁與姦情無涉在張順固屬罪人而劉文宗等既非因殺姦將其毆斃自應仍按其毆本律科斷至劉文宗係首先起意謀毆之人該犯令伊子轉糾張和等幫毆與自行糾邀無異劉文宗既

刑案匯覽

卷三十九 刑律人命

三 毆及故殺人

起意謀毆令子轉相糾人而又帶領伊子等同行前往自不能不律以原謀擬流之罪今該將軍將劉文宗依其毆原謀律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年已七十照律收贖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二年奉天司說 貴撫 題張正推跌翁志禮墊傷身死一案此案張正因翁志禮家猪隻踐食地內包殺向翁志禮索賠不允爭鬧翁志禮將張正揜跌倒地拳毆張正之妻陸氏見夫被毆用鋤柄毆傷翁志禮頂心翁志禮向陸氏趕毆張正攔阻將翁志禮推跌殞命查翁志禮

夫妻二人毆斃人命仍照共毆

扶嫌糾毆乘睡
割其耳鼻致斃

先被張正之妻陸氏用鋤柄毆傷頂心原驗傷甚輕
微不至於死後被張正推跌墊傷腰眼即時殞命自
應以張正當其重罪該省將張正依共毆人致死下
手致命傷重律擬絞監候張陸氏依餘人律擬杖收
贖查核情罪相符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弔 圖毆及故殺人

福撫 題江生等致傷張虔身死一案此案江生因
挾張虔殆回賭輸錢文復將伊毆打之嫌糾同尤為
幫毆洩忿見張虔醉臥草鋪江生因其平日強橫欲
割其耳鼻使之不敢見人遂令尤為騎歷張虔身上
捏住兩手江生用刀將張虔右耳鼻準割落張虔舉
脚亂蹬江生又用刀砍傷其右脚腕張虔喊救江生
等隨即逃逸張虔旋即殞命查江生糾同尤為注毆
其時張虔睡臥草鋪若係預謀致死正可乘機下手
立斃其命因何僅止割其耳鼻是該犯等所供並非
有心欲殺之處尙屬可信且江生到案會因畏刑誣
認謀殺經縣審疑斬候由府解司因犯供詞異駁飭
覆審旋據該縣緝獲尤為訊明實止圖毆洩忿並非
謀殺通詳會舉更正案情似無疑義該省將江生依

租種有據並非
盜砍仍照其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弔 圖毆及故殺人

同謀其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尤為依餘人律擬杖
尚可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福撫 題溫宜春等共毆吳夏進一案此案溫
宜春因族人將公山樹木租給吳夏進雇主張義孝
之故父張庭美栽種香菘議定租價為立約字尙未
收價經該犯查知恐礙風才當向阻止張庭美未將
約字交還張義孝見溫姓山內樹木茂盛仍欲種菘
慮溫姓不肯租給起意先將樹枝砍倒再向加價租
賃料想溫姓必定依從邀同工人吳夏進等各帶刀
斧赴山砍倒樹木一株該犯知覺同溫宜增溫培仁
等前往攔阻張義孝告知情願加價租賃溫培仁不
依見吳夏進又欲砍樹趕攔奪斧被吳夏進砍傷溫
宜增幫護用木棍毆傷吳夏進左後肋跑開吳夏進
持斧趕砍該犯情急用竹批連戳其左腿殞命查張
義孝租賃溫姓公山山場寫立字據因該犯不肯租
給將樹木砍伐意在加價圖種並非盜砍不得謂之
罪人如張義孝將溫姓毆死不得以拒捕殺人論今
該犯將其工人吳夏進共毆一案自應照凡圖定擬

先毆者被殺後
毆者致斃兇手

刑案匯覽

該省將該犯依其毆人致死後下手傷重律擬絞監
候並將肇釁之張義孝照不應重律與其毆餘人溫
宜增分別擬杖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
三年說帖

江西撫 咨李芳華等毆死楊貴牙一案查此案李
芳華因央懇楊貴牙代勸李運昌找絕田產不允李
芳華之工人高泰進斥楊貴牙偏袒爭鬧高泰進用
禾鎗傷楊貴牙偏左額顛抵骨楊貴牙用禾鎗回
戳高泰進右肋倒地李芳華當時拾鎗傷楊貴牙
右臂並用鎗柄毆傷其右腳面楊貴牙用鎗向李
芳華門避用鎗傷楊貴牙右手腕骨斷並劃傷右
手大指高泰進楊貴牙先後殞命該撫擬將李芳華
比照原謀及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自盡病故例擬
流請示到部查李芳華將楊死伊工人高泰進之兇
手楊貴牙當時斃斃固未便援照親屬毆死應抵兇
手例議減惟楊貴牙先被高泰進鎗斃致命偏左額
顛重至抵骨係屬致命重傷即無李芳華所毆右手
腕骨斷之傷已足致死是高泰進實係毆有致死重
傷之餘人按照其毆之案應抵人犯未經到官以前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罕關毆及故殺人

工人喊救被殺
雇主毆死正兇

刑案匯覽

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畏累自盡及到官病斃將正
犯減流之例雖稍有不同而其情則較之自盡病斃
者尚無二致自未便將李芳華仍擬絞首該撫擬請
比例減流尙得情法之平應令該撫即將李芳華比
例定擬 道光六年說帖

浙江司 查律載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
監候原謀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杖一百又例載同
謀其毆人犯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
又共毆人下手應擬絞抵人犯具於未結之前遇有
原謀病故准其抵命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
語是原謀遇有監斃及中途病故而下手之犯得以
減等擬流者誠以首禍之人已伏其誅是以定例准
其抵命至互毆之案如乙毆死甲而丙又將乙毆死
向來俱係照律擬抵並無減等例案此案屬連三工
人陳榮貴誤砍陳阿臣等地內花桿被陳阿臣族兄
陳璉毆傷右腿陳榮貴喊令屬連三等幫毆被陳阿
臣砍傷頂心等處斃命屬連三復將陳阿臣毆傷右
腿等處身死細核案情陳榮貴因被毆傷喊令屬連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罕關毆及故殺人

三幫毆係受傷情急當場喊幫並非預謀糾毆陳榮
貴不得謂之原謀今厲連三毆傷陳阿臣身死自應
各按本律擬抵乃該撫以陳榮貴業被毆斃遽將厲
連三照原謀病故例減等問擬與例不符應駁令另
行按律妥擬 嘉慶六年設帖

被毆人幫護
致人毆斃人命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毆斃及故殺人

東撫 題白玉宗因與出嫁胞姊吵鬧經王述先趨
勸致相爭毆迫白玉宗將王述先推跌倒地適王小
相踵至王述先喊令幫護王小相即用木杵柄疊毆
白玉宗臍骨斷倒地白玉宗混罵王述先又毆傷
其手腕等處白玉宗旋即身死查王小相下手傷重
應照其毆律擬絞監候王述先因被白玉宗推跌倒
地喊令王小相幫毆致將白玉宗毆斃雖非預謀糾
毆究由該犯喊令幫護所致將王述先依原謀擬流
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臨時糾毆之人
被殺仿照原謀

浙撫 題夏家達有田十畝買明夏鳴雷先收田價
旋復退還夏鳴雷因價係出利借來令其認還月利
夏家達不允夏鳴雷聲言割稻作抵而敵嗣夏鳴雷
之子夏文和雇同工人王兆奎並王兆奎之表姪單

學文與岑鍾先收割已田稻穀見夏家達田陷成熟
思欲割稻抵息夏鳴雷恐滋事端令夏文和仍往索
利夏家達堅不該還反行斥責夏文和氣忿即同王
兆奎等到田收割夏家達同俞大剛等喊阻夏文和
勒令認利方免割稻夏家達隨令俞大剛等毆打夏
文和畏懼奔逃夏家達俞大剛尾追王兆奎見而攔
住俞大剛用刀柄毆傷王兆奎肘肘王兆奎被毆奔
至田邊糾同單學文等前往幫毆夏家達用石擲傷
王兆奎額顛倒地單學文亦用刀砍傷夏家達額顛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毆斃及故殺人

倒地比時岑鍾先因見王兆奎受傷倒地趕往救護
被俞大剛拾石擲打隨用刀戳傷俞大剛腦後倒地
詎俞大剛夏家達王兆奎傷重先後殞命此案王兆
奎因被毆傷糾合單學文等幫毆即與原謀無異業
經被毆身死其毆死王兆奎應擬絞抵之夏家達亦
已被毆斃命俱毋庸議查俞大剛被毆各傷惟岑鍾
先刀傷腦後為重應以擬抵將岑鍾先擬絞單學文
擬流具題應如所題岑鍾先合依其毆人致死律擬
絞監候該撫既稱夏家達被單學文刀傷額顛一傷

刑案匯覽

深透入骨應以擬抵單學文與已死王兆奎係外姪無服之親並非本宗親屬與死者親屬毆死正兇疑流之列未符查王兆奎糾合幫毆即係原謀已被夏家達毆斃是夏家達一命已有一抵若將其毆致死之單學文復又擬以絞抵則被毆者既死於毆而聽從還毆者又死於法是以兩命而抵一命似非情法之平迺查律例並無被傷之人於未死之先糾合他人將兇手毆傷致死被傷之人旋亦因傷斃命其聽從下手之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單學文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毆斃及故殺人

應比依共毆案內遇有原謀於解審中途病故將下手之人減等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夏鳴雷聲言割稍作抵致啓竇端照不應重杖八十夏文和該撫以擬杖大輕比照原謀量減擬徒與律未符應改依餘人律杖一百

嘉慶四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陝西司 此案寶沅因地內豆苗被車碾傷出言詈罵適劉運陞走至聲言係伊雇人推車運糞碾傷村斥寶沅不應詈罵彼此口角經人勸回嗣寶沅在家喊罵有連牆居住之堂弟寶麟聽聞因素與寶沅不

刑案匯覽

睦又係劉運陞外甥當即赴劉運陞家告知劉運陞復帶鐵拳心赴寶沅家尋鬧叫罵寶沅在內回罵不肯開門寶麟亦幫同喊罵寶沅再不開門即從屋後便門進內毆打寶沅情急隨取馬鞭筒尖刀開門劉連陞持鐵拳心向毆寶沅用刀格戳適傷劉連陞右乳殞命前經該撫將寶沅依關毆殺人律擬絞監候具題 部照擬核覆旋據劉連陞之子劉玉以挾嫌謀殺收供捏詐等詞赴都察院呈控奏交該撫提訊茲據訊明委無謀殺改供重情應如所奏寶沅仍照原題依關殺律擬絞監候該撫奏稱劉連陞已經鄉約等勸回息事係武生寶麟聽聞寶沅在家嚷罵走往告知劉連陞以致劉連陞復至寶沅門首叫罵爭毆死於非命兇犯寶沅先已畏懼閉門又係寶麟在外嚷稱欲從便門進內拉出毆打嚇逼以致寶沅情急持刀開門圖脫身罹死罪雖現在死者非所欲毆之人而一死一抵皆由寶麟一言所激其召禍釀命核與共毆案內原謀無異惟律無科罪正條自應比例問擬寶麟應革去武生比照原謀杖一百流三千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毆斃及故殺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吳國殿及故殺人

里馬廣欣扶同混供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屍子劉王因不在家未知伊父兩次前往叫罵尋毆賈麟等亦未據實告知並因尚未定案之先各供互異因而懷疑屢控尚與平空誣告有間惟不查問確實率意呈控究屬不合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武生發學戒飭免其斥革等語查賈麟因與堂兄寶沅不睦聞知寶沅與劉連陞爭鬧後在家叫罵輒赴劉連陞家告訴致劉連陞聞知氣忿自行赴寶沅家尋毆並非寶麟糾邀與共毆原謀不同况劉連陞轉被寶沅毆斃即屬糾毆亦不能科以原謀之罪該撫以一死一抵皆由寶麟一言所激將寶麟比照原謀律擬流殊屬錯誤惟寶麟多言肇釁致釀人命應革去武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餘如所奏辦理

道光九年說帖

河撫 題丁炳扎傷宋合書身死一案此案丁炳因與張盤常聚一處酌酒行兇縣役李巨波屢欲拿送張盤起意糾毆洩忿邀允丁炳劉漢章等偕至集上我尋李巨波不遇道李四與宋合書等走至丁炳以

原謀身又毆死人命脫逃多年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吳國殿及故殺人

李四係李巨波一族起意糾允張盤等毆打使李巨波聞知畏懼李四等逃跑宋合書落後丁炳誤認爲李姓卽用刀砍傷其左太陽跌倒宋合書滾罵劉漢章等砍扎其左臙肋等處丁炳又連砍其左膝左手背而散宋合書左太陽傷處進風潰爛越十三日殞命嗣王吉松向丁炳借用烏鎗不允乘伊外出私自取走丁炳起意往索毆打邀允詹小禿劉漢章常二溫明山等偕至王吉松門首一同趕入王吉松攔阻劉漢章施放烏鎗致傷其右後肋等處常二溫明山

將其亂砍倒地詹小禿砍傷其胸臙等處身死查丁炳糾毆王吉松係詹小禿後下手傷重該犯係屬原謀罪止擬流前據該撫先獲詹小禿審擬絞抵業經本部照擬題覆毋庸再議其糾毆李四係該犯起意致因誤認宋合書爲李姓將共砍傷身死所砍左太陽傷處進風左膝左手背傷重骨損亦係該犯下手傷重應以該犯當其重罪該省將丁炳依鬪毆之案致命傷重卽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抵原謀共毆亦有重傷以原謀爲百利擬絞監候查核情

罪相符至該犯脫逃四年之久惟係尋常命案例不加重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先後相毆並不
同場應照圖殺

蘇撫 題以裕春等毆傷吳開科身死一案此案已

死吳開科先被吳受干等毆傷業經吳德裕等勸散

回歸途行至中途又與吳裕春爭鬪奪劍以致撞傷

小腹殞命既非同場其毆自應將吳裕春依圖殺律

科斷其先毆之吳受干等則應依毆傷本律問擬今

該撫將吳裕春依其毆律擬絞吳受干等依餘人擬

杖均屬錯誤查吳開科係吳裕春無服族弟至死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吳開科及故殺人

同凡論吳裕春應改依圖毆殺人律擬絞監候吳受

干等用木棒毆傷吳開科應照他物毆人成傷律

笞四十吳受干係吳開科無服族兄應減一等笞三

十吳幅春係無服族弟應加一等笞五十

嘉慶十七年說帖

河撫 題丁炳糾眾殺傷王吉松身死打毀器具搶

檢錢物一案查律載與人鬪毆因而竊取財物者計

賊准竊盜論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又例載兇徒因事忿

爭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掠家財棄毀

糾眾尋毆殺人
乘便搶掠財物

器物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

軍各等語此案丁炳因王吉松和取伊家烏鎗糾眾

執持兇器前往索討尋毆致聽糾之詹小天等將王

吉松砍傷身死並將王吉松之父王舉兄王吉民王

吉亮致傷復因搜尋烏鎗未獲打毀門窗器具檢取

銀錢衣物各散查該犯等係因向王吉松尋毆乘機

搶取財物並非預謀糾搶其將王吉松毆死既據訊

非有心欲殺自應照律以其毆利罪該省將後下手

砍傷王吉松致斃之詹小亮依其毆傷重例擬絞監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吳開科及故殺人

候與律相符至丁成詩等聽利幫毆各持刀鎗傷人

並將王吉松家器具打毀檢搶財物所犯均在徒罪

以上該省將該犯等俱依兇徒因事忿爭聚眾執持

兇器傷人搶掠家財棄毀器物徒罪以上不分首從

擬軍例發邊遠充軍情罪亦屬允協均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圖毆搜取錢
銀殺死搜雞人

四川司 查律載與人鬪毆而竊取財物計賊准竊

盜論若有殺傷各從故鬪論等語誠以因鬪毆而竊

取財物其初原無行竊之心不過乘便搜取與實在

竊盜不同是以雖有殺傷各從故論則殺死竊取之人自亦不得以擅殺定擬律例甚明不容牽混此案何秉成因雇工劉仁現欲開空煤礮李世耀恐礙祖墳邀約余廷璠等往阻適劉仁現他往李世耀向何秉成告知令其轉告何秉成聲言不管李世耀向何秉成爭鬧余廷璠擁護何秉成因見人眾上山躲避余廷璠見何秉成畏有雞隻順捉三隻而歸嗣何秉成攜帶鐵尺追趕途遇余廷璠向索雞隻彼此關毆余廷璠辱及何秉成父母何秉成氣忿起意致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至關毆及故殺人

用鐵尺連戮致斃查余廷璠於爭鬧之後順便捉取雞隻並非實在行竊若無殺傷情事余廷璠止應照准竊盜論今被何秉成殺死應將何秉成仍依律從故關定擬該督並不遵照本律輒將何秉成依擅殺科斷實屬錯誤應駁令另行按律定擬
嘉慶八年說帖

安撫 題劉六孜等砍死金欄柱一案此案劉六孜因金欄柱向伊借錢不允相爭而散嗣該犯負錢回歸路經金欄柱房旁金欄柱罵伊刻薄故刀將該犯扎傷見錢落地遂取錢二千文而走該犯懷忿隔日

關毆復行搶錢致死拾錢之人

因其買賊牽牛勒罰互毆致斃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至關毆及故殺人

江西撫 題鍾運華致傷無服族叔鍾斗富身死一案此案鍾運華族叔鍾運古家小雞走失落水經乞丐謝滿撈起換與鍾斗富之妻得米二升經鍾運古查知邀同鍾運華與鍾運善鍾滿棕等將雞取回並以鍾斗富買受賊賊欲其罰錢辦酒鍾斗富不依爭鬧而散鍾運古等復將鍾斗富收放牛隻牽走欲令出錢贖牛鍾運華勸阻不理鍾斗富趕向奪鍾運善善用扇搥傷鍾斗富右脚而跑走鍾斗富追趕鍾運華攔勸鍾斗富疑獲撲毆鍾運華拾石擲傷鍾斗富胸腔倒地翻身爬起鍾滿棕復用刀砍傷其右腿

跟越十二日殞命查鍾斗富之妻將米向乞丐換得
撈獲雞隻究非貴受賊贓可比鍾運古等取回雞隻
欲令罰酒不允將牛牽回勒贖亦與平空搶奪者不
同且該犯鍾運華先既向鍾運古勸阻繼因向死者
理勸被毆擲石致傷情因互鬪案係共毆業據該省
驗明鍾斗富委死於該犯石擲胸膛一傷將該犯依
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毆死放羊踐食
麥苗之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互鬪毆及故殺人

陝撫 題閭居智等因惠信生收羊踐食麥苗將惠
信生其毆身死一案查辦理擅殺之案如官差因拘
捕致死罪人及應捕之人致死姦盜罪人或挾讐放
火棍徒擾害或鄉紳土豪倚勢欺壓並假差訛詐等
項有被人殺傷者係各照律例以擅殺定擬此外例
無明文者均不得以擅殺論罪檢查嘉慶十七年本
部審擬直隸河間縣回民孔六等放羊三百隻在王
進才李秀等地內踐食麥苗復因李秀等向伊索賠
麥苗率同回民六人執持兇器將村人毆傷被地保
李景雲刺眾用鳥鎗毆打互傷一案將李景雲孔六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互鬪毆及故殺人

等各照鳥鎗及兇器傷人本例分別問擬充軍奏結
又道光元年廣西省題極平縣民韋昌榮因陸熊威
鴨隻放入伊田內食禾韋昌榮向斥致相爭毆傷
陸熊威身死一案將韋昌榮依鬪殺本律擬絞監候
題結各在案此二案均係照凡鬪殺傷問擬並非以
擅殺傷科斷此案閭居元因惠信生等放羊二百餘
隻在伊地內踐食麥苗起意糾毆致閭居智毆傷惠
信生斃命查已死惠信生收羊隻踐食閭居元地
內麥苗既據查明尚在冬至以前無礙長發應免議
賠是惠信生本屬無罪之人即縱畜踐食稼穡律有
應科罪名並非姦盜等項罪人可比其被閭居智等
共毆致斃未便遽以擅殺科斷該省將閭居智閭居
元等依其毆人致死律分別問擬絞候滿流核與律
例及成案均相符合至在橙偉於鬪毆之後喝令閭
居幅等將惠信生羊隻趕賣係屬公然攫取正與因
鬪毆而奪人財物之律相符該省將該犯依本與人
鬪毆因而奪去財物律計贓擬流聽從之閭居幅減
等擬徒亦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三年說帖

刃傷人逃跑死
死追趕之期佑

捆送索欠數關
之人墊傷身死
刑案匯覽

河南司 查此案魏賴因向大功堂弟魏文體索還錢文爭吵魏文體之妻劉氏幫夫吵罵魏賴用刀扎傷劉氏右乳搗刀逃胞魏文體喊追有莊鄰戴潮中聞喊搗鎗將魏賴趕及魏賴用刀扎傷戴潮中右後脇等處殞命查魏賴刃傷劉氏因屬罪犯究非姦盜可比戴潮中係莊鄰並非奉官差捕之人因聞喊幫追致被魏賴扎死止應以鬪殺科斷該省將魏賴依鬪殺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應請昭覆

嘉慶十七年 說帖

河撫 題紀德推跌朱馬墊傷身死一案此案紀德因朱馬代堂兄朱萬明向伊叔紀隴祥索討欠錢紀隴祥外出朱馬肆行吵鬧並將鍋碗打破紀德聲言捆縛送官將朱馬仰面推跌倒地被打毀在地之鍋碗墊傷腰眼腎囊當經紀德之父紀逢祥叔紀干祥用繩捆住朱馬兩手適紀隴祥回家解放朱馬因跌墊傷重旋即殞命 等查核情節朱馬代堂兄索討重利錢債打毀鍋碗固屬理曲情兇然非例載罪人可比紀德聲言捆縛送官亦無捕拿之責紀逢祥等用繩縛住朱馬兩手旋即解放且在推跌之後並非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鬪殺及故殺人

病狂亂跳恐其
滋事加踢適斃

刑案匯覽

先縛後推驗明死由被推跌墊亦與威力制縛因而致死者不同該省將紀德依鬪殺殺人律擬絞紀逢祥等擬杖均屬相符似可昭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南城察院 移送劉熊林因傷身死一案查此案已死劉熊林與高大先王大通賃房同住劉熊林因患熱病煩躁發狂赤身跳過鄰院經高大先等將其扶回劉熊林不肯上炕用手亂打聲言定要走出王大通恐其復行跑出鬧事令高大先等將劉熊林兩手捆縛使其臥炕發汗高大先因劉熊林嘔罵力掙順用左脚踢其胸肚一下迫劉熊林臥炕心內發躁合面滾跌下炕高大先復用脚踢其右臂一下至三更後殞命檢查原驗屍格內稱臍肚右臂兩傷均至青赤委係因傷身死等因詳核此案已死劉熊林雖未與高大先爭鬪而該犯因其掙扎用脚將其踢傷旋至三更時殞命現在既據高大先供認踢傷屬實又驗明委係因傷身死自應將該犯照鬪殺擬抵以難量予未減該司將該犯交鬪殺律問擬絞候尚屬允協應請照辦並摘錄山東省成案呈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鬪殺及故殺人

閱奉

批既查有東省成案祇可照辦交司速會三法能於十
五日前具題並存記俟

朝審時究無爭鬪情形酌入可矜為安道光三年江蘇
司現審案說帖

嘉慶十四年山東省題董士義因與李深出外尋工

同住歇店嗣李深因患瘧疾病迷發狂往外跑走

該犯恐其鬧事趕往拉令回店李深掙扎該犯用

力向拉李深站立不穩跌地痰壅氣閉殞命將董

士義依鬪殺律擬絞監候題結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殺傷人

脫衣尋毆共相
毆打致令凍死

晉撫 咨任忠等毆扎鄭環子受傷後因凍身死一

案查例載鬪毆之案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

雖在辜限之內仍依律從本毆傷法等語此案已死

鄭環子因託任忠店夥智元賒取酒麵不遂乘醉脫

去衣服持刀兩把登門斥罵並用刀撲扎智元用箒

柄抵格致傷其右手腕將刀打落一把鄭環子左手

持刀趕扎智元逃跑賊救該犯任忠順取鐵鈎鎗鈎

住具髮辮鄭環子掙脫任忠用鎗扎傷其右臙肘智

元又毆傷其左手腕將其推跌倒地歇手關門進內

刑案匯覽 卷二九

五一三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殺傷人

拖毆醉巧受傷
不能起立凍斃

鄭環子爬起在院醉罵時值年終雪後受凍發戰旋
卽倒地任忠等開門出視用棉襖披其身上扶進屋
內詎鄭環子受凍已甚旋即殞命查任忠等所毆鄭
環子各傷均非致命尚不致於立時戕生鄭環子自
將衣服脫去以致受凍身死與人無尤原驗屍軀形
狀實係受凍所致核與因患他病身死者無異自應
仍從本毆傷法該省將任忠依兇器傷人例發近邊
充軍智元照不應重律擬杖情罪均與例相符應請
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奉天司 查此案張有士因乞巧王姓醉後在伊戚

王郎氏房前烟筒旁驢臥該犯見而代為驅逐王姓

不依詈罵起向揪扭撲空跌地搯傷頭面復起身揪

扭該犯將其推跌倒地王姓辱罵該犯生氣擦其右

腿拖至荒甸致踣傷其臂腿眼胞手背等處王姓臥

地呻吟不能起立即於是夜凍斃細核案情王姓雖

死於凍非死於傷而推原致死之由實因該犯將其

拖拉致傷使之不能起立行走所致該犯先將王姓

推跌又復拖拉致傷已有爭鬪情形不能不擬絞抵

至該犯與王姓係屬數起爭鬪並非威力制縛該省引律本屬錯誤該司改依鬪殺定擬向屬允協應請照辦惟查原告內曾聲明王姓死由因傷受凍並非醉斃其受凍實緣被傷弗能行走所致此數語為案中緊要關鍵不宜刪去自應敘入謹另擬稿底呈

閱 稿 查律載鬪殺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監候又威力制縛人致死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張

有士因乞巧王姓醉後在伊戚王郎氏房前烟筒旁

躑臥該犯見而代為驅逐王姓不依醫馬王姓起向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鬪殺及故殺人

揪扯撲空跌地搯傷頭面復起身揪扯該犯將其推倒王姓辱罵該犯生氣用手攔住其右腿拖至荒甸致踏傷其髀腿眼胞手背等處王姓央懇鬆釋情願赴他處覓宿該犯隨即釋手將所攜襪褲等物交收王姓臥地呻吟不能起立聲稱心慌頭暈該犯見其甚醉又經拖拉受傷亦即聽其臥歇而散王姓即於是夜凍斃其受凍實由受傷不能行走所致將該犯依威力制縛律擬絞等因 臣 等查威力制縛人致死之案必須兇犯實係有威可畏將人捆縛以致斃命

刺人割股解放之後錫傷致斃死於後錫之傷仍應照其毆問

疑案載威人制縛人條

毆傷服藥既死於傷應擬絞抵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鬪殺及故殺人

方可援威力制縛之條問擬若數起爭鬪僅止拖拉因而致死自有鬪殺本律今該犯與王姓始則互相詈罵繼而揪扯推跌係屬數起爭鬪即其將王姓拖至荒甸意在驅逐並無制縛情狀自應以鬪殺科斷今該將軍將該犯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問擬罪名雖同一絞候引斷究未允協自應按律更正張有士應改依鬪殺殺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湖廣司 查陳洪名毆傷戴成練身死一案詳閱全案供招戴成練被陳洪名毆傷致道連腎囊後未經報官即央會習外科之戴成香醫治戴成香知有治跌打損傷舊方用草藥號筒及草烏頭二味用米炒製給服戴成練服藥後仍喊腎囊冷痛旋即嘔吐昏暈殞命該縣初驗時因屍已發變肚臍青脹十指甲十趾甲亦現青黯與中毒情形相似並因屍親原報有服藥後嘔吐殞命字樣作劉聲遠誤認中藥毒身死將戴成香依庸醫殺人論律收贖擬解旋經該縣訪出實情稟明委員檢驗戴成練週身骨殖俱白色並無受毒情形且牙齦骨紫紅色實係生前下部

醫生誤用草烏毒死人命庸醫殺傷人條有案

咽喉連死之處
又傷亦可致斃

受傷身死是此案既經該省委員檢驗明確載成錄
實死於傷非死於毒將毆有致死重傷之陳洪名擬
抵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湖廣司 查辦理人命案件或故或闕總以下手之
時是否有心致死為斷非謂傷在要害即當概科以
逞忿故殺之罪也檢查本部從前核覆各案內有被
揪情急手又咽喉冀其鬆放者有被屈不甘手又咽
喉冀其住口者因係無心致死仍照闕殺科斷至失
手又傷咽喉致斃依闕殺定擬之案向來不一而足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李 闕殺及故殺人

此案楊公交因與蔡顯發爭毆又傷蔡顯發咽喉身
死雖傷在要害惟楊公交與蔡顯發平日既無積怨
深讐而臨時又無被辱難堪之狀有在旁目擊之賈
復濛可證該撫將楊公交依闕殺律擬絞尚屬允協
是以本部照擬核覆茲據大理寺片稱楊公交手又
蔡顯發咽喉似不致遽爾殞命核其情節似係撲壓
之際乘機用力擦死之歎並稱手擦咽喉以致氣閉
殞命用力豈為尚輕為時亦須良久若非有心擦定
只須畧為鬆放便可無傷天下有收手不及之事無

用繩至拉幼孩
項膊氣閉身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李 闕殺及故殺人

鬆手不及之理相應片商等因本部檢閱原揭蔡顯
發係被楊公交又傷咽喉身死並無氣閉字樣片內
所稱氣閉殞命似屬錯誤細核案情楊公交被蔡顯
發帶跌急圓掙起以致失手又住咽喉惟時全身之
力注於一手雖即為鬆放而咽喉已不能不傷檢查
洗冤錄載咽喉係速死之處但經成傷即能斃命原
不必用力良久令其氣閉始足成生是所供矢手又
傷不期致斃之處尙屬可信且故殺之案有不死不
休之勢業經頗起殺機豈肯稍留殘喘今蔡顯發被
又之後並未氣絕迫撞往家內醫治始行殞命其為
並非楊公交有心擦斃尤屬顯而有徵自應仍照該
省所擬迺覆所有大理寺片商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廣東司 查審埋命案必先將下手致死情形研訊
明確方可依律擬結不得僅憑兇犯狡飾之詞草率
定讞致滋寬縱此案唐殿氏因年甫十二之幼女柯
亞由至伊家預要見伊桌放銀耳環一對擄取戲弄
致將耳環扭斷該氏看見斥罵柯亞由回罵該氏氣

忿拉住柯亞由欲往投其父母責處柯亞由倔強不行用手將該氏兩手亂抓該氏負痛順取麻繩打成活結套入柯亞由項頸拉走柯亞由哭罵掙扎失足跌地該氏順將繩頭提住不期繩結收緊柯亞由登時氣閉身死該氏畏懼將屍拖至竹林藏匿經屍親尋見屍身報驗訊悉前情該撫將唐嚴氏依圖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_臣等詳核案情唐嚴氏因鄰女柯亞由將伊耳環扭斷欲拉投其父母責處雖柯亞由倔強不行何妨自至其家告述即使必欲同行以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空圖毆及故殺人

壯婦拉一幼女亦非力不能制乃輒用繩套項強行拉走已出情理之外况繩係活結縱或倉猝拉提不期收緊若使立時鬆放奚至戕生是柯亞由之氣閉身死謂非唐嚴氏拉勒所致殊難憑信且該氏若果無致死之心則目擊柯亞由被拉氣閉自必立即解繩擬救何以悍然不顧匆遽移屍而項上麻繩直至相驗之時始行解去難保無逞忿故殺事後狡供避就情事該撫並未詳細研鞫率將唐嚴氏依圖殺律擬絞殊不足以成信讞案關罪名出入應令研訊確

代我走失幼孩川繩套拉致斃

情按律妄擬具題_{道光十二年說帥}四川司 查審理致斃幼孩之案必須詳驗屍傷研鞫有無挾嫌謀故別情按律嚴懲以儆兇殘而昭信讞此案周長生因年甫十二之尹狗見私將布襪偷換糟食其父尹祚珍查知即以處死之言嚇禁尹狗見畏懼逃避尹祚珍向周長生之兄周卑娃告知央令周長生幫我並囑伊找獲後務要押同回歸周長生應允次日檢柴轉回撞過尹狗見令其一同回家尹狗見不肯周長生拉其同走因尹狗見倔強欲跑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空圖毆及故殺人

慮其走失遂解下捆柴麻繩縮成活套將尹狗見項頸套住押令行走尹狗見往前掙跌下坡周長生情急用手將繩一拉不期麻繩收緊咽喉尹狗見氣閉殞命周長生解救不及畏懼欲回適遇年甫十五之蕭卑兒告知情由央令相幫埋屍滅跡並許給錢一百文蕭卑兒應允當將屍身擡至年甫十一之成紹崇田內正欲掩埋見遠處有人行走各自逃避經屍父尋獲屍身向周長生盤悉前情該督以周長生並非有心致死將該犯依圖殺律擬絞監候蕭卑兒擬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奮 關毆及故殺人

杖等因 臣部詳核案情周長生因尹狗兒私將布販偷換糖食其父尹祚珍查知嚇禁尹狗兒畏懼跑避尹祚珍欲託該犯幫同我等儘可覷面央懇何以轉跪伊兄周舉娃告知若非該犯明知尹狗兒避匿處所何至獨向該犯跟尋追該犯拉連尹狗兒令其回歸不允無難先自走回告知其父往喚即因其父囑託必欲將其押回尹狗兒年甫十二該犯年已十六並非力不能制何遽解取麻繩套其項頸拉走所稱因尹狗兒偏強欲跑之處已難憑信如謂該犯與尹狗兒先後行走相離無非咫尺尹狗兒一經捩跌下坡該犯當站立斜坡之時即不帶跌亦斷不能用力反向上拉即因一時失手致將繩扣收緊如果該犯即忙解救事止頃刻尹狗兒諒不致立時氣閉何以將屍擡至成紹崇田內始行解放如謂該犯解救不及當畏懼欲回之際適遇蕭舉兒走至該犯尤應驚慌逃竄何反從容央令蕭舉兒幫同擡埋並許給錢文况蕭舉兒年已十五並非幼穉無知若問該犯告知致死尹狗兒實情方將奔避不遑何以絕不慮及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空 關毆及故殺人

人命于連輒即聽從擡埋而田主成紹崇又恰止年市十一安知非該犯等與成紹崇挾有嫌隙因而藉屍圖害且檢查原驗屍傷咽喉勒痕一道平繞至合面項頸又云痕不交接顯與被勒身死者兩相牽混該屍又無搥擦傷痕更難保無謀勒加功貪賄扶捏各情種種疑竇該督均未研究明確遽將該犯依圖殺定擬不足以成信讞罪名輕重攸關應令該督委員虛衷嚴鞠務得致死確情按律另擬具題

嘉慶十八年諭帖

吉林將軍 咨馮萬祥故殺存柱一案查審理命案務須研究致死起釁實情方足以成信讞此案馮萬祥在郝魁舖內與存柱常幅共飲俱醉郝魁令雇工富僧包煮餚餽同食存柱攔阻馮萬祥嗔其攔阻不依存柱詈罵欲毆經常幅等將存柱推動出屋比馮萬祥回家途遇存柱復向伊詈罵並揪住該犯腰帶拉至伊家存柱脫去衣服令伊取刀殺死馮萬祥情急進屋意圖恐嚇拔刀出屋存柱將馮萬祥拉至門外馮萬祥以素無讐怨因何欺辱令其將伊打死存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突圍毆及故殺人

其毆骨斷剔出
斷骨情甚兇殘

柱復加辱罵馮萬祥氣不能忍起意將其扎死洩忿
 隨用刀扎傷其肝腹殞命該將軍將馮萬祥依故殺
 律擬以斬候等因本部詳核案情馮萬祥與存柱其
 飲均醉致相口角事屬細微如果彼此素無積怨深
 警業經常幅等勸散儘可寢息何以存柱途遇該犯
 復向詈罵並將伊揪至家內令伊將其殺死殊非情
 理况其時存柱業已釋手該犯並未揪有何急情
 乃竟無一言向剖遂爾進屋拔刀其所稱意圖恐嚇
 更難憑信且拔刀出屋又經存柱拉伊外走維時該
 犯自必更加氣忿豈有不向狠扎而又將刀互相推
 讓之理迨因其辱罵始頓起殺機刀扎斃命是該犯
 既忍受於前而復兇殺於後顯係平素挾有嫌隙藉
 端逞兇否則另有起釁別情承審官並未研究明確
 任聽該犯狡飾之供遽定爰書不足以成信讞案情
 既多支離審斷實未允協應令該將軍再行嚴訊務
 得起釁及致死確情另行妥擬咨報到日再行核題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貴撫 題陶成貴等共毆李士玉身死一案 等詳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李嗣毆及故殺人

核案情陶成貴堂兄陶成耀因誘賭贏錢被李士玉
 案分不允用刀戮傷陶成貴詢知不服潛邀陶有林
 等四人往毆洩忿途遇李士玉向罵李士玉拔刀在
 手回詈陶成貴等趕攏陳么梅拳毆李士玉左臂膊
 啞大滿棍毆李士玉左肱肘骨斷倒地黃殿保奪過
 李士玉尖刀戮其左右肱肘陶有林棍毆共左肱肘
 李士玉鑰地喊罵聲稱將來定行殺害陶成貴復欲
 毆使成廢隨拾棍力毆李士玉左肱肘數下當即骨
 斷又慮其醫痊報復拾刀將其斷骨剔出丟棄李士
 玉越日殞命查其毆之案於死者身受多傷後復起
 意毆折成廢亦屬其毆常情不必盡係有心致死至
 該犯業將李士玉毆至骨斷後又用刀剔出斷骨毆
 情雖慘如果殺出有心即當狠砍其致命處所何必
 將已斷之骨剔出丟棄是所供並無另有謀故重情
 似尚可信案經該省訊明實係謀毆致斃將該犯擬
 以絞抵情罪尚屬相符惟所引共毆人致死之律究
 未妥協應請於出律處酌添同謀二字奉
 批罪疑惟固是善心善政但太看不過去死者未免

覆盆諸公皆以為可思一人何獨刻薄居心乎請回明

各堂閱畫後再送畫題又奉

堂批似應駁

稿

查審理糾眾謀毆之案必僅係毆打

洩忿並無致死之心者始可依共毆律科斷若於毆

傷之後又復逞兇狠毆致斃人命雖非當時殺訖而

存心欲殺已屬顯然即應以故殺定擬此案陶成貴

堂兄响成耀因誘賄贏錢被李士玉索分不允用刀

戮傷陶成貴詢知不服潛邀陶有林等四人往毆洩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突 關毆及故殺人

念途遇李士玉向罵李士玉拔刀在手回罵陶成貴

等趕攏陳么梅拳毆李士玉左臂膊陳大滿棍毆李

士玉左肱肘骨斷倒地黃巖保奪過李士玉尖刀戮

其左右臑肋李士玉臑地喊罵聲稱將來定行殺害

陶成貴復欲毆使成廢拾棍力毆李士玉左臑肋數

下當即骨斷又慮其醫痊報復拾刀將其斷骨剔出

手棄李士玉越日殞命該撫將陶成貴依共毆傷重

律擬絞監候具題

臣

等詳核案情陶成貴挾嫌糾毆

李士玉洩忿以四人攢毆一人將李士玉左肱肘骨

毆斷倒地復刀棍交加致傷其左右臑肋已足抒憤

即因李士玉罵聲稱將來殺害陶成貴欲毆使成

廢既已用棍將其左肱肋骨毆斷是李士玉業經成

廢儘可歇手乃又用刀將臑肋斷骨剔出丟棄雖非

立時致斃而其下手之狠毒難保非有心欲殺承殺

各官並未研鞫確情率信該犯避就之供速依共毆

擬絞不足以成信讞而懲兇徒罪關所絞出入應命

該撫提犯嚴審實情按律擬具題

嘉慶十六年說

河南司 查謀毆與謀殺相去只爭一閃兇徒往往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突 關毆及故殺人

於謀斃人命之後捏稱謀毆希圖避就獄者自應

核其下手致死情形悉心推鞠俾杜狡脫而成信讞

此案甯良耀因無服族孫甯恒與復在奉官封禁山

坡下空煤向阻被毆隨糾邀張成娃等一共八人各

持器械往毆洩忿甯良耀先用鐵鑽木鞭桿毆傷右

臑肋倒地甯丙全王小別甯小寒各用鐵鑽木鞭桿

毆傷甯恒與臑肋臂膊等處經郭進元等解勸將甯

恒與扶至高鋪甯良耀恐甯恒與傷痊報復聲言尙

須再毆即同張成娃甯三甯丙全將甯恒與拉出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主 關毆及故殺人

商舖外甯良耀按住上身甯三兌用鐵鎗連扎共右
 廉朋甯傳登用鐵叉扎共右廉朋甯小定用鐵鑊連
 毆其左廉朋右脚面並右廉朋背折甯丙全用鐵鑊
 連毆其右腿王小別用鐵鑊毆其右腿肚右脚面並
 連毆右脚腕張成娃提起甯恒興右脚腕揮轉將骨
 掉斷殞命該撫以訊非預謀致死將張成娃依共毆
 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甯良耀等分別擬以
 流徒杖責等因具題_臣等詳核案情甯良耀因阻止
 甯恒興空煤致被撲毆未經受傷此亦鄉民爭鬪常
 情並非深讐積怨何至糾約多人各持鎗叉鐵鑊等
 械前往兇毆其所供起鬪情形已屬不確果係謀毆
 洩忿該犯等已將甯恒興毆打多傷經郭進元等勸
 息之後儘可歇手乃復將甯恒興拉出窩舖之外甯
 良耀按住上身甯三兌等五人一齊動手用鐵鎗鐵
 叉鐵鑊疊毆其左右廉朋右腿脚面脚腕以致右廉
 朋骨折是該犯下手之兇狠非必僅為圖毆洩忿且
 張成娃最後提起甯恒興右脚腕揮轉將骨掉斷兇
 殘尤屬罕見雖脚腕非致命之處而骨掉斷決無不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主 關毆及故殺人

因人自殘熱水
 殺其傷處致斃

死之理此案甯良耀預謀致斃亦屬張成娃有意欲
 殺乃承審各官違信各犯串捏避就之詞依同謀共
 毆人致死律分別科斷殊屬輕縱案關斬絞出入應
 令該撫再行提犯研鞫務得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五年說帖

山西司 查此案龐進保之兄龐進財因借欠趙二
 旦子錢文未還被趙二旦子逼索用頭向撞龐進財
 將趙二旦子髮辮揪落二給並抓傷鼻梁趙二旦子
 聲言今日無錢給還定要拚命順取鐵鑊自將左腿
 扎傷血流不止龐進財因聞皮肉割傷需用熱水擦
 洗血流即止隨取熱水布塊令龐進保代為洗傷趙
 二旦子因水過熱辱罵龐進保生氣即用盆水傾潑
 傷處致趙二旦子移時殞命該撫以訊非有心致死
 將龐進保依關殺律擬絞監候具題_臣等詳核案情
 趙二旦子向龐進保之兄龐進財索欠無還用頭向
 撞即因被龐進財揪落髮辮二給並抓傷鼻梁亦屬
 爭毆常情何致忿激自用鐵鑊扎傷左腿其所稱趙
 二旦子自殘之處已不可信趙二旦子被扎受傷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主 圖毆及故殺人

亦斷無熱水擦洗即可止血之理所供九屬荒唐恐
係龐進財弟兄惡趙二旦子逼索欠錢飾詞愚弄欲
使之疼痛洩忿龐進保因被趙二旦子辱罵復遷怒
將熱水傾盆潑注傷處以致趙二旦子被燙殞命夫
以刃扎之傷而淋以滾熱之水有何不立時戕生謂
係該犯無心致死更不可憑並恐龐進財有主使龐
進保傾發情事承審各官並樂研究確情率信各犯
捏飾之供即科以鬪殺之罪不足以成信獄案情既
未明確罪名即關出入應令該撫研鞠實情按律安

因圖毆用熱水
燙潑多傷致死

晉撫 題張俊傑用熱水潑死張占敖子一案查向
來辦理命案無論傷痕之多少輕重總以是否有心
致死分別謀故鬪殺定擬此案張俊傑因伊子張二
法子向張占敖子舖夥劉大子索討麵錢被張占敖
子趕罵出舖回向該犯告知嗣該犯瞥見張占敖子
斥其欺侮伊子之非張占敖子罵罵該犯情急
順取火爐熱水向潑致將張占敖子頭面身體潑傷
越八日殞命該省以詰非有心致死將張俊傑依鬪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主 鬪毆及故殺人

殺律擬絞監候 等查熱水潑燙斃命之案祇須一
潑即致遍體受傷似難與刀械毆扎傷多情同故殺
者相提並論該犯張俊傑先被撲毆情急順取熱水
同潑雖死者身受多傷而該犯僅止一潑且死越八
日既據該省審明並非有心致死依鬪殺定擬只可
照覆並將查出成案錄呈 嘉慶十六年說帖
嘉慶五年四川省題楊萬才因刁標昌欲勾引伊同
班唱戲之楊連觀夥開錢舖該犯不依覆罵被其
撲毆該犯順取茶壺滾水向其淋燙致傷刁標昌
項頭左右乳心坎左右臂膊脊背脊脊左右後肋
左右後脇左右腰眼越十三日殞命將楊萬才依
鬪殺律擬絞監候
又九年直隸省題趙名策因崔守全醉後向伊索食
麵湯該犯不允崔守全混罵欲向取食該犯隨用
湯向潑致傷其右肩甲右乳胸腔心坎右臂膊右
後肋右後脇崔守全撲毆該犯復取湯向潑又傷
其左腰眼左右臂左胎膊右手腕左膝左臙肘右
手背越七日殞命將趙名策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又十三年山西省題李遵眼子因口渴順取尹海貴子壺內滾水倒喝尹海貴子喝阻向奪該犯順用滾水向潑燙傷其左血盆左肩甲被其撲毆復取銅壺向潑又燙傷其右血盆右肩甲右胎膊右臂膊胸膛右乳心坎右肋右脇越六日殞命將李遵眼子依關殺律擬絞監候

又山東省題孫氏因乞丐王二至伊家乞食直入廚房該氏向逐不理經伊父孫有年拉逐被王二用棒毆傷孫有年奪棒回毆其右臂王二撒賴率及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毒毆及故殺人

該氏穢罵該氏氣忿用滾湯潑傷其左右腮朕左右眼胞上下唇吻右肩甲右臂膊右後肋右胎膊胸膈越六日殞命將孫氏依其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

又十五年湖北省題張元虎因孫添才在伊店內住歇令伊燒水洗浴該犯當燒熱水送至房內孫添才旋因水冷喊令添給熱水該犯取滾水一桶送進孫添才斥其遲慢將桶一推潑濕該犯衣服並手上該犯氣忿將水向潑致傷其左右血盆左右

兩犯關殺減流復犯故殺人命

肩甲左右胎膊胸膛左右心坎肚腹項頸左右臂膊脊骨左右腰眼越十五日殞命將張元虎依關殺律擬絞監候均經題結在案

南撫 題劉二故殺劉光祿身死一案查律載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又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劉二先因扎傷方慈三身死擬絞減流恭逢嘉慶二三年

刑案匯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毒毆及故殺人

恩旨累減釋放嗣於五年復因推跌李連科身死擬絞減流今復在配因向劉光祿索欠爭鬧臨時起意將劉光祿毆傷身死查該犯前經兩犯關殺殺人擬絞按現在秋審章程應入情實因該犯第二次擬絞監候入秋審時尚在十六年本部奏定章程以前仍將該犯入於緩決減流此次在流配復犯故殺該犯前次兩犯絞罪

國法已伸例不重科自應照例科以後犯之罪該省將該犯依故殺律擬斬監候係屬照律辦理應請照覆惟後尾內應添入已流而又犯罪之例似覺明晰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死罪人犯在監
毆斃人命

刑案匯覽

福撫 題許皆與無服族叔許巧之妻洪氏通姦後
被拒絕復往圖姦經本天扭獲圖脫毆傷本夫身死
一案應如該撫所題許皆合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
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疏稱許皆尚有在監毆
死廖瑛一案罪應擬絞應歸此案從重完結等語查
許皆在監毆死廖瑛一案業據該撫審題到部該犯
罪止擬絞監候 臣 部現在另疏題覆應將許皆歸於
此案從重完結洪氏先與許皆通姦是夜伊夫許巧
捉獲許皆被其拒毆洪氏即時喊救事後又經控告
月初二日奉

應照例止科姦罪洪氏合依姦同宗無服親之妻例
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杖決枷號等因乾隆十八年六
月初二日奉

旨許皆因姦拒捕毆傷許巧身死本屬應斬之犯乃復在
監毆死廖瑛兇惡已極雖應歸案從重完結然此等兇
殘之徒實王法所不容例載免死減等入犯復行兇為
匪者照原擬斬絞罪名即行正法許皆若仍照常一例
監候於情法未為允協著改為斬決嗣後有似此已犯
死罪復行兇致斃人命者俱著照此加重辦理等因欽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主 鬪毆及故殺人

遷怒共人父母
毆斃致斃

刑案匯覽

此通行已錄例

刑部 審題陳中甲等毆死劉萬良一案奉
旨劉幅榮毆打閻喜見與陳中甲等毫無干涉且被毆之閻
喜見並無怨怒報復之意乃陳中甲等好鬪全事邀約李
鎖住同往尋毆因未過劉幅榮輒遷怒於伊父劉萬良
毒毆致死似此強橫不惡明係尤棍該部援引最後下
手律擬絞監候甚屬不合著另議具奏凡人誰無父母
乃因與其子弟鬪毆遂遷怒所生至於殞命惡俗殘忍
至此若不嚴加懲治以儆兇未無以敦厚風化其應如
何定擬之處著九卿詳細會議具奏欽此刑部會同九
卿議准嗣後兇徒好鬪生事有如陳中甲等之類見他
人鬪毆與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毆甚而遷怒於
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
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
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乾隆五年纂例

刑案匯覽卷二十九終

卷二十九 刑律人命

主 鬪毆及故殺人

刑案匯覽卷三十

目錄

鬪毆及故殺人

亂毆則坐原謀毋論會否同毆

原謀後毆致命而非極重之傷

共毆各斃各命各以傷重坐絞

共毆人致死後下手傷重擬抵

後毆傷重雖非致命應以擬抵

共毆或傷重或致命方坐重罪

刑案匯覽

卷三十 目錄

下手情兇尚非倒地疊毆立斃

聽糾幫毆殺人父子一死一傷

糾毆傷人復邀多人抵禦釀命

亂毆致斃五命應坐原謀絞決

謀毆毆死非所欲毆一家二命

下手二人致斃三命原謀加等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分別減等

兩兇雖有服制死係卑幼准減

兩家各斃一命一係抽風身死

兩家互毆一係外姻俱不減等

兩造各斃一命尊卑服制不同

外姻親屬毆死正兇不准減等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並非同場

死者罪止擬軍並非律應擬抵

兩家各斃一命一鬪殺一擅殺

無服親屬毆死正兇專本具題

義子毆死正兇減流具題

故殺應抵正兇另又鬪殺一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 目錄

有服親屬殺死應抵正兇

殺死兇犯祇論死者是否應抵

毆死應抵正兇照例減科

兄將兇手截傷其弟過後身死

堂兄毆傷兇手其弟過後身死

見兄被砍倒地毆傷兇犯成廢

弟係救兄情切兄係限外身死

姑姪之親毆死正兇尚可議減

弟兄同場各自毆斃他人父子

兩造互鬪扯動鐵銃藥發殺人

被追絆跌扯動火機銃斃人命

被毆轉身扯動竹銃藥發殺人

負鎗逃跑被追失跌鎗發殺人

勸阻被毆扯動火機銃發殺人

竹銃傷人死越百餘十日擬抵

故殺傷而未死仍照鬪毆傷論

鳥鎗殺人不知先後罪坐原謀

甲拿銃令乙點放殺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 目錄

故殺十歲以下幼孩仍擬斬候

故殺幫護父母十歲以下幼孩

砍死護父幼孩恐係故殺嚴審

聽從放銃致人落水溺斃二命

見人推跌落水坐視不救淹斃

趕毆致人情急跳河見水溺斃

共相追毆致人失足落河淹斃

追毆致人急追跳船落水淹斃

共相追毆致人見水溺斃二命

三

被扒船側同跌落河致人淹死

被毆受傷尾追絆跌墜傷身死

被撲用手向推失跌痰壅身死

毆落人自撞傷癩致抽風身死

毆落人舊患瘡致潰爛身死

懼毆逃走問罵回顧失跌淹斃

情非趕毆逃者聞喊驚慌跌斃

被毆被罵不甘趕毆自跌溺斃

欲毆其人閃開自跌內損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 目錄

欲毆其人走開自行撲跌身死

四

刑案匯覽卷三十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

剛毆及故殺人

亂毆則坐原謀
毋論曾否同毆

東撫 咨據兗州府詳稱竊查定例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關者為首又箋釋云同謀共毆其類有三或同謀而不共毆或共毆而不同謀或同謀而又共毆皆以致命傷為重又輯註云共毆之時一齊混打不知何人下手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一 剛毆及故殺人

致命若原謀同毆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同毆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各等語細釋例意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蓋因本係肇毀之人復毆有致命重傷以原謀擬抵固屬情真罪當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謂因原謀雖經糾毆其致傷斃命究出原謀意料之外故能究出下手傷重之人仍以毆有致命傷重之人擬抵原謀依律擬流若亂毆不知先後輕重則不能究明各犯所毆之部位死者受傷之重輕如必以致命傷重擬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二 剛毆及故殺人

抵兇手實難懸定第總不外乎原謀所糾之人是以定例罪坐所因有原謀則以原謀為首若無原謀之案則非預謀糾毆避近共毆斃命既無原謀之可坐亦不能究出下手傷重之人固難懸揣擬抵惟案內起釁初關之人情類原謀故以初關之人擬抵例意既甚明晰惟輯註又以共毆之時一齊混打不知何人下手致命若原謀同毆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同毆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是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之案又須究明原謀之曾否同毆分別擬抵不特與定例不符且亂毆不知先後本由原謀糾邀而原謀並未同毆設初關者所毆之傷甚輕亂毆之傷甚重則起意糾毆之原謀因並未在場免其抵償毆有刃傷折傷之犯又因不知先後輕重置身事外獨令初關之人擬抵是既非糾毆肇毀又無致命重傷繼以首先下手無論傷輕傷重擬以絞抵情罪似亦未得其平現有此等案件如照定例應以原謀為首若依輯註既有原謀並未同毆以先動手毆起之人擬抵定例與輯註又兩歧罪關生死出入未敢草

刑案匯覽

率定讞 擬合詳請俯賜將亂毆不知先後輕重原謀並未同毆之案應否照例以原謀為首抑或動手毆起之人擬抵轉請咨部示遵俾援引不致歧誤等因查例載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等語是審理共毆之案先須究明致命重傷係屬何人所毆既已究明下手傷重之人如係有原謀之案而原謀亦毆有致命重傷者則以原謀擬抵如原謀所毆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傷重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可知原謀擬流人係係指業經究明毆有致命重傷之案而言至若亂毆不知先後之案內止載明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誠以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之案既不能究明各犯所毆之部位受傷之輕重兇手自難懸擬故有原謀之案則以原謀抵以其既係首先肇釁而所毆重傷亦總不外乎所糾之人是以將其擬抵若無原謀之案既非預謀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三 鬪毆及故殺人

刑案匯覽

糾毆而又未能究明各犯下手之部位輕重因案內初鬪之人即屬首先逞忿致斃人命以之擬抵例意最為簡明今該兗州府知府因鞫註內有若原謀同毆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同毆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二語遂以定例與鞫註兩歧詳請該撫咨請部示查同謀共毆之案果能究明下手傷重之人自應分別原謀之會者刑毆並所毆致命傷痕之輕重照例擬罪若既不能究明下手傷重之人例內既載明有原謀則坐原謀無原謀則坐初鬪之人係屬專條又何必泥於向不引用之輒註况律例係由刑部頒發與註係坊肆流傳焉能舍官頒而據坊刻致滋牽混應令該撫轉飭遇有似此之案恪遵定例辦理 嘉慶二十年案

陝撫 題劉銀才等共毆林中武身死一案此案劉銀才因向林中武索欠爭角糾邀湛喜等幫毆洩忿林中武被湛喜棒毆不致命右臍肋右脚面右脚腕骨折斷林中武被毆臥地滾罵劉銀才用棒毆傷其致命太陽穴左後脇等處移時殞命查湛喜所毆係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四 鬪毆及故殺人

原謀後毆致命而非極重之傷

其毆各斃各命各以傷重生殺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五 鬪毆及故殺人

重傷而非致命之處劉銀才所毆係致命而非極重之傷惟劉銀才既屬原謀又係最後下手林中武被毆又係當時身死正與同謀共毆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之例相符該省將最

後下手毆有致命之原謀劉銀才依律擬以絞抵助毆不致命傷重之湛喜依折跌人肢體律擬以滿徒均屬允協似應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江西撫 題朱達榮等致傷袁昂四並朱如珍等致傷袁軒一等各身死一案此案朱袁二姓先因爭地

涉訟經縣勘斷完案嗣朱姓族人途遇袁姓等問談袁昂四以朱姓族內無臉不應混爭洲地朱月官等

以伊等原案無名不應混斤致相爭鬧朱達榮與朱月官共毆袁昂四身死訊係朱達榮後下手傷重朱

如珍朱勳孫共毆袁軒一身死係朱如珍後下手傷重香該犯等爭地涉訟業經官為斷結因袁昂四等

談及訟案起釁自應以共毆科斷該撫將朱達榮朱如珍各擬絞抵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共毆人致死後下手傷重擬抵

陝撫 題馮學英等扎傷成青動身死一案此案馮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六 鬪毆及故殺人

後毆傷重雖非致命應以擬抵

學英因成青動在土地廟墜階錢開寶馮學英與楊大德同不知姓名兩人先後上場猜壓成青動將錢輸盡因被眾人壓中無錢賠償收拾散場眾人攔住索賠成青動嚷罵不知姓名一人向其撲打被成青動推跌其人用刀扎傷成青動右腿肚並額門額

願跑開成青動趕毆馮學英攔阻被成青動揪按捺舉拳連毆脊背馮學英拔刀扎傷成青動右脇倒地時楊大德亦用刀將攔阻之蔣茂扎傷查成青動

先被不知姓名人刀扎右腿肚並額門額顯傷甚輕淺惟被該犯最後扎傷右脇透內即時倒地為重該

省將馮學英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律擬絞監候楊大德依刃傷人律擬徒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直隸司 查律載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又例載共

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各等語是辦理共毆之案應否擬抵總以傷之致命不致命及下手之輕重為斷設所毆不致命之處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七 關及及故殺人

實重於所毆致命之處固應以傷重者擬抵償一所
 毆係屬致命與一所毆並非致命傷痕輕重相等則
 應以毆係致命者坐以絞抵毆非致命者科以餘人
 至例稱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係指傷皆致命當時
 身死者而言非謂放後下手即不辨其傷之致命不
 致命概行擬抵也此案呂黑因王進玉向伊胞伯呂
 祿索欠爭鬧呂祿被王進玉推跌倒地時有呂祿素
 識之趙楞根因呂祿年老幫護將王進玉合按倒地
 王進玉與護率晉趙楞根用拳毆傷其右耳相連右
 頰頰呂祿之弟呂幅走至用棍毆傷王進玉腦後王
 進玉在地滾罵並聲言起與拚命適呂黑在家聽聞
 恐呂祿等受斷搆帶木簡趨護亦用木簡毆傷王進
 玉左膀右腿左右膝右臙右腿肚等處經人勸歇
 王進玉因傷移時殞命該督以該犯呂黑所毆王進
 玉左膀等處傷多且係最後下手將呂黑依共毆人
 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呂幅等依餘人律擬杖
 等因具題臣部檢閱屍格該犯呂黑所毆王進玉不
 致命左膀右腿左右膝右臙右腿肚俱係紅色並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八 關及及故殺人

未骨損骨折呂幅所毆致命腦後亦係紅色是呂黑
 雖毆有六傷呂幅毆止一傷多寡固有不同而該犯
 等所毆之物同屬木器各毆之傷均係紅色並無輕
 重可分自應以毆有致命者擬抵查腦後為速死之
 處故王進玉被呂幅毆傷後在地滾罵雖聲稱欲起
 與拚命始終未能起立其為受傷沉重可知即呂黑
 不須毆傷亦足致斃乃該督將呂幅所毆腦後致命
 一傷科以餘人輒謂呂黑所毆傷多又係最後下手
 遺擬絞抵殊不知傷多不重既難指為致死確據即
 云下手在後而所毆腿臙等處均非致命之傷亦與
 例文傷皆致命始坐後下手以重罪之意不符案關
 罪名輕重倒置應令該督按照原驗屍格詳細推究
 另行妥擬道光三年案○此案駁經覆訊仍請照原
 擬將呂黑擬絞題結
 山東等司 查律載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
 絞監候又例載審理命案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
 致命傷論抵又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
 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過後身死當究明何傷致
 死以傷重者坐罪各等語是辦理共毆人致死之案

共毆或傷重或致命方坐重罪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九 毆及故殺人

總以傷之重輕及致命不致命為斷如所毆之傷均非其致命之處則無論其下手孰先孰後應照例以傷重者擬抵若傷有致命不致命之分而輕重相等者則以致命傷論抵至分別當時過後身死以後下手及傷重者坐罪係指傷皆致命者而言今山東省題潘遂潘雷共毆潘五身死一案查潘雷先毆潘五右手腕左臂倒地後復棍毆其左右膝左右脚面脚踝脚腕左手背多傷潘遂復用石塊連毆潘五左膝肋二傷是該犯等所毆傷痕均非致命之處自應以傷重者擬抵潘雷所毆各傷僅止紅色潘遂所毆臍臍重至骨折該撫將潘遂擬以絞候與律相符惟原題內稱且係最後下手六字實屬贅文又陝西省題李玉容李斷王共毆王下正身死一案查李玉容先砍王下正右後脇透內李斷王後砍王下正左右膝骨損是該犯等所毆傷痕均屬深重自應以致命傷擬抵李斷王所砍左右膝並非致命部位李玉容所砍右後脇實係致命之處該撫將李玉容擬以絞候亦無錯誤均只可照擬

嘉慶十一年說帖

下手情兇向非倒地疊毆立斃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十 關毆及故殺人

川督 題鄧學順等毆傷詹顯顯身死一案此案鄧學順因借欠詹顯顯錢文未償詹顯顯向其索討鄧學順央緩詹顯顯欲刺衣作抵將鄧學順扭住爭吵張紹餘攔勸詹顯顯置其幫護張紹餘用棒毆傷其左腿詹顯顯向張紹餘毆打鄧學順用棒毆傷其左臂膊肘肘詹顯顯撲向奪棒鄧學順又毆其左腋眼胞鼻梁詹顯顯轉身拾石鄧學順又毆其右臂膊肘肘因其用石擲打復又棒毆其偏左額角等處延至是夜殞命查鄧學順將詹顯顯棒毆多傷致斃情節固兇惟係彼此互毆致傷並非倒地疊毆立斃既據該省訊非有心欲殺依共毆致死律擬絞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聽糾幫毆人父子一死一傷

案此案蔣洪儒因曾添碧族弟曾與素身故遺妻熊氏並女曾姑熊氏再醮文德儒為妻隨帶曾姑撫養言明長成會文兩家同為擇配嗣文德儒未向曾姓通知私將曾姑許配曾添碧起意毆打洩忿邀蔣洪儒等同往幫毆借至文德儒家先遇文德儒之子文

伍爭官蔣洪儒用刀戮傷其右臂右腿文德儒開關
出護蔣洪儒用刀逆戮其左臂文德儒轉身拾石蔣
洪儒慮被拾起行兇復用刀戮其左腿後移時殞命
查蔣洪儒無干聽利刀戮文德儒父子一死一傷情
節甚屬兇橫惟當時聽從會添孽糾往之人甚眾如
果該犯挾有私嫌或臨時逞忿既經拔刀向戮儘可
乘機戕戮要害立斃今文佑被戮之傷係在臂腿而
已死文德儒之傷亦祇俱在手足既據該省訊無謀
故別情將該犯依律擬絞監候檢查嘉慶十四年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上 國毆及故殺人

審四川省張昌冰十五年秋審湖廣省劉小三十六
年秋審雲南省鄭老四河南省宋來柱王小法等該
犯等均無干聽糾或曾毆傷重或倒地無扎情俱近
故核與此案亦皆相仿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東撫 題沈氣等毆扎王振吉身死一案此案已死
王振吉之服弟王振西因向沈氣族祖沈龍借錢未
償沈龍向其妻討還王振西與其向妻逼討銷記沈
龍亦曾借伊錢文往向逼索辱罵沈龍邀同沈剛將
王振西毆傷嗣沈龍邀王振西糾眾尋毆至沈氣家

糾毆傷人復邀
多人抵禦致命

避宿並央沈氣沈居太沈剛沈六沈磨沈中和沈中
道沈小盛各帶器械在沈氣家防禦後王振吉以王
振西被毆代抱不平糾同王訓王林至沈氣門首辱
罵沈六與沈剛將王訓毆扎致傷沈小盛沈中道將
王林毆傷沈氣沈磨沈中和將王振吉毆扎斃命驗
明王振吉被毆各傷惟沈氣鎗扎右膝穿透為重應
以沈氣擬抵沈龍始而糾毆將王振西毆傷繼復慮
其報復糾邀多人抵禦即與原謀無異該省將沈氣
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沈龍依原謀律擬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上 國毆及故殺人

流沈磨等分別擬以軍杖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如亂毆不知先
後輕重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又同謀共毆人致斃
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
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例擬抵又聚眾共毆原
無必殺之心毆死一家二命以上者將率先聚眾之
人不問共毆與否擬斬立決致死一家二命者擬絞
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均擬絞監候若亂毆之

亂毆致斃五命
應坐原謀絞決

原謀糾眾共毆
致斃一家二三
命之案載殺一
家三人條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三 毆及故殺人

案毆死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又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為首下手之人為從減一等各等語此案李均糾眾共毆致斃沙廣思等五命該犯李均用刀止扎兩下因時在晚間不知扎傷何人何處其餘各犯亦因人多手雜不能指出所扎姓名與何處部位不能究出一致死正兇該撫以人命不可無抵自應坐以原謀為首然所以罪坐原謀者亦因下手致死之犯不能究出之故若將毆有重傷之人一一究出各有正兇擬抵則該犯李均止應照原謀加等擬軍罪不至死今因時在昏夜各犯不能供指竟將移坐原謀之罪依致死三命而非一家例擬以絞決揆之罪疑惟輕之意亦不無一線可原例無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亂毆不知先後致斃一命之案例應罪坐原謀若毆斃非一家五命亂毆不知先後輕重不能究出一掃抵之人原謀應如何擬罪之處例內並無明文惟參觀各例共毆致死一家三命以上及一家二命案內下手傷重之犯既各坐以絞抵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亦擬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四 毆及故殺人

以斬決絞決者嚴首禍也亂毆之案毆死非一家二命從一科斷仍擬絞候毆死非一家三命以其身犯三死罪加擬絞決懲兇暴也若以亂毆非一家五命之案因其罪係移坐遂謂有一線可原則亂毆致斃一命之案其有當場喝令及首先下手情形何以秋讞不寬其實抵是五命之戕雖非手刃於一人而致死之由不得不歸咎於首禍以身負五死罪之犯而援引二罪俱發從一科斷之條與致斃一命者同科絞候未免無所區別今李均率眾同往尋毆若非威力主使即係造意首禍自應以該犯為首使下手傷重致死之犯果能一一究抵則該犯應照原謀加等例擬軍若各犯均不能供指不得不罪坐造意首禍之人則該犯似難與亂毆致斃一命者同擬絞候其餘各犯亦未便僅照餘人科其毆傷之罪惟此案起斃之由或係預謀糾毆或係一時猝遇及何人執持何械兩比人數強弱多寡情形該撫原咨內均未詳細叙明本部礙難懸擬即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無難就各犯所持之兇器比對該屍之傷痕且李均用

1. 200 冊 頁 4 頁

誣毀毆死非所
欲毆一家二命

刀向扎兩下既有確供其餘各犯毆扎何人何處何
至不能供指豈得以到案狡飾之詞遂其曲為避就
之計案關一造致斃五命未便稍有含混致滋出入
應令該撫另委賢員提犯研訊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同謀共毆人致死原謀杖一百流
三千里又例載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

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
決為從下手傷重致死擬絞監候又同謀共毆人致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五 關毆及故殺人

死如被糾之人毆死非其所欲謀毆之人亦非所欲

謀毆之父母兄弟妻女子孫及有服親屬將起意糾

毆之犯不問共毆與否照原謀律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又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之案糾

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此

案回民馬哈非先因共毆馬阿卜都身死擬絞援

赦免罪嗣因陳一思忙將伊家狗隻拴繫使胞弟馬五思

個往向索討陳一思忙不肯放還反將伊弟斥逐馬

哈非恨被欺侮起意糾毆洩忿隨邀允胞姪馬四十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六 關毆及故殺人

六族人馬代個等各執刀矛棍械走出莊外陳一思

忙聞知亦糾約族人陳伏良等各拿刀矛棍械兩造

迎毆馬四十六用矛戳傷陳伏良額門胸膛穿透左

後肋倒地陳伏良之妻陳馬氏趕護馬代個拾石擲

傷陳馬氏右眼胞等處並棍毆其右肱肘等處陳伏

良陳馬氏先後殞命該督以馬哈非糾毆致將彼造

被糾之陳伏良同妻陳馬氏毆斃身死係屬一家二

命若照聚眾共毆毆死一家二命例擬以絞決則陳

伏良究係陳一思忙族人並非有服親屬亦非該犯

所欲謀毆之人如將馬哈非照原謀律減一等擬徒

而此例係專指毆斃一人而言其毆死一家二命者

並無作何治罪專條咨部核示等因查馬哈非聚眾

糾毆致斃陳伏良夫婦二命如果原審屬實是死者

雖屬一家而陳伏良夫婦並非該犯所欲謀毆之人

亦非欲謀毆之有服親屬未便照聚眾共毆致死一

家二命例擬以絞決亦未便照毆死非其所欲謀毆

之人照原謀律減等擬徒自應酌量比附於絞決例

上減等擬結惟查馬哈非以回民逞忿於殺人免死

後不知後改復糾眾兇毆致斃一家二命情殊兇暴
難保無當場喝毆及下手傷重後供避就情事應若
行該督提集案犯嚴審務得確情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七年說帖

下手二人致斃
三命原謀加等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七 關毆及故殺人

江西撫 題鄧仲命致傷蕭詩常蕭之琦並鄧季玖
致傷蕭儀常各身死一案查此案鄧蕭二姓各有田
畝毗連旁有公共水圳一道嗣蕭姓水圳被沙淤塞
在鄧姓圳坡開缺放水鄧仲後知覺邀同族人鄧仲
命鄧季玖等阻毆洩忿鄧仲命毆傷蕭詩常蕭之琦
身死鄧季玖毆傷蕭儀常身死該省以鄧仲命毆斃
之蕭詩常蕭之琦並非一家從一科斷將鄧仲命鄧
季玖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與例相
符至鄧仲後以原謀糾毆致斃三命例應加等發附
近充軍該省仍依原謀本律擬流係屬錯誤應即更
正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撫 題蔣凡毆死盧帽太並盧秀扎死蔣恒一案
緣盧帽太家有圍溝一道築壩蓄水備插禾苗蔣凡
地畝在於溝東種有秫粟蔣凡因天降大雨恐溝水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六 關毆及故殺人

傷秫持鋏空擲放水盧帽太見而攔阻相爭並向蔣
欽欲毆蔣凡隨手使鋏一擊適中盧帽太頂心偏左
倒地盧帽太之子盧秀見父被毆持鋏趨救蔣凡之
弟蔣恒亦持棍奔助因盧帽太臥地辱罵即舉棍向
擊適盧秀奔至救父情急用鎗格棍以致扎傷蔣恒
左脇跌地盧帽太蔣恒先後因傷殞命將蔣凡盧秀
依關殺律擬絞聲明盧秀應照救父情切減流再查
雍正十年刑部議覆本省林宜毆死戚仁所毆控毆
死林益禮一案兩家各斃一命援案減軍又乾隆三
年刑部議覆御史條奏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者為定
例者毋得牽引如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
為例者許於本內聲明等語雖林宜舊案未經著為
定例但此案兩家各斃一命實與林宜舊案相合除
盧秀救父情切援例兩請外其蔣凡一犯伊弟既遭
兇斃將該犯仍予絞抵情殊堪憫聽候部議等因查
例內凡共毆下手擬殺人犯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
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者准其抵命等語是
關毆殺人本應擬抵但已有監斃病故之人例即准

家互毆各斃
命分別減等

其抵命而下手擬絞之犯得以量加未減也既在獄
監斃中途病故例得擬減則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其
擬抵人犯埋亦應與減等伏查雍正十年十二月
部議覆安撫趙林益禮之子林宜收牛踐踏戚仁所
烟葉以致互相爭鬪林宜棍傷戚仁所額門戚仁所
之姪戚拴亦棍傷林益禮偏右俱各殞命將林宜戚
拴援引康熙三十三年蓋之經等成案減發充軍等
因具題奉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九 鬪毆及故殺人

旨林宜戚拴俱著照例減等發落欽遵在案今盧蔣二姓
一係父子一係兄弟以放水細事致相爭毆各斃一
命與此迥相符合亦應援照寬減等詳加酌議請
嗣後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之案除卑幼毆死五服尊
長有乖倫理或兩家毆斃人命多寡不齊或故殺圖
殺情罪不等各案俱毋庸議減外其有兩家互毆各
斃一命果與舊案相符者俱照林宜戚拴免死減等
例擬軍如此則罪無枉縱而輕重庶得其平矣儻蒙
俞允除盧秀 援例兩請外其蔣凡一犯即減發充軍乾隆
五年七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前定例時原題內指明毆死五服尊長有乖倫理者
毋庸議減則毆死卑幼應擬絞抵之案較凡人毆殺
者為輕似應一體援例議減今廣東省題陳阿蘇等
各斃一命一案查兩造兇手陳阿蘇陳阿淨係小功
弟兄按殺一家三人律註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一
家等語係指外人殺死一家有服親屬者而言至有
服之中互毆各斃一命兩造兇手並不同居共財罪
名又均應絞候迥足相抵若因彼此有服不准援減
是死者既斃於毆兇手又抵於法兩家竟死四命情
殊可憫宜有江西福建等司辦過同姓無服之親互
毆各斃一命依例減軍之案其兩造均有服制互毆
斃命者並無辦過成案詳加酌核陳阿蘇等二犯既
據該撫依例減軍於情法尚屬平允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十 鬪毆及故殺人

旨蔣凡盧秀俱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係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廣東司 查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減等擬軍之例從
前定例時原題內指明毆死五服尊長有乖倫理者
毋庸議減則毆死卑幼應擬絞抵之案較凡人毆殺
者為輕似應一體援例議減今廣東省題陳阿蘇等
各斃一命一案查兩造兇手陳阿蘇陳阿淨係小功
弟兄按殺一家三人律註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一
家等語係指外人殺死一家有服親屬者而言至有
服之中互毆各斃一命兩造兇手並不同居共財罪
名又均應絞候迥足相抵若因彼此有服不准援減
是死者既斃於毆兇手又抵於法兩家竟死四命情
殊可憫宜有江西福建等司辦過同姓無服之親互
毆各斃一命依例減軍之案其兩造均有服制互毆
斃命者並無辦過成案詳加酌核陳阿蘇等二犯既
據該撫依例減軍於情法尚屬平允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東撫 題徐泮珠因該莊居住沿河下游河身淤淺
係由風身死

刑案匯覽

卷二十 刑律人命

三 鬪毆及故殺人

兩家互毆一係外姻俱不減等

公議赴府呈請疏濬該犯會在河灘地內私插麥禾恐挑河挑壞見任成美等私談心疑伊等主唆致相爭鬧徐泮珠用磚毆傷任成美族人任小吉右腮脰等處任小吉之總麻服姪任士進亦用磚毆傷徐泮珠之總麻服叔徐勇遠左額角等處徐勇遠旋即殞命剛任小吉亦因傷口進風越十八日身死將該犯等分別擬以軍徒等因查徐泮珠毆死任小吉係屬兩家互毆各係本宗有服親屬罪應擬軍但任小吉係抽風身死在凡關應擬絞抵之案尚得聲請減流珠酌減擬徒尚屬平允似可昭覆

嘉慶元年諭帖已纂例

川督 題陳登潮與鄧開玉互毆各斃一命一案查例載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人犯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等語是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兇犯免死減軍之例係指兩造死者均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三 鬪毆及故殺人

兩造各斃一命尊卑服制不同

而言此案陳登潮與鄧開玉兩家互毆陳登潮毆傷鄧開玉外甥萬九堅身死鄧開玉毆傷陳登潮堂兄陳登才身死是鄧開玉毆斃之人雖係陳登潮本宗有服親屬而陳登潮毆斃之人則係鄧開玉外姻親屬並非本宗服制既屬不同自應各依本律科罪該省將陳登潮鄧開玉均依鬪殺律擬絞監候核與定例相符惟陳登潮毆傷萬九堅身死情切救親一傷適斃秋審應入可矜之犯既據查明親老丁單自應隨案聲請留養該省聲明俟秋審時核辦係屬錯誤

嘉慶十六年諭帖

應即更正

安徽司 查例載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等語詳參例義原以兩造親屬各有被殺應抵之人一命已有一抵儻將各兇犯再行擬抵是或死於毆或死於法兩造共死四人情堪憫惻故定例特從寬減然必須兩家相比抵則俱抵減則俱減方足以示持平若

兩造情罪兩不相侔如此造係干犯尊長不能寬減則彼造雖係尋常鬪殺亦不准減此造死者與此造兇手並無服制則彼造死者雖係彼造兇手有服親屬亦不准減所以昭限制也如謂此造應抵彼造可減則設有此造毆死彼造二命而彼造毆死此造一命及此造故殺彼造一命而彼造鬪殺此造一命之案亦將一抵一命有是理乎是例內於尊卑服制內既稱仍照本律定擬則兩造俱不准減之意已隱括其中例內於免死減軍上既稱各係本宗有服親屬則內有一造並非兇手服親即應將兩造俱不准減方與各字之義符合至原謀病故自盡下手滅流之例則另有專條更不能相提並論茲據該撫咨稱現有合肥縣民戈作沅毆傷戈甫旺身死戈甫旺之子戈作朗殺傷戈作沅胞姪戈順身死一案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有服親屬惟此造戈作沅毆死之戈甫旺係該犯總麻服叔限於尊卑服制應照例擬抵而彼造戈作朗殺死之戈順係該犯無服族姪既無服制可否依例減軍又六安州民楊石義扎傷

趙克智身死趙克智無服族叔祖趙錫五砍傷楊石義胞弟楊石琳身死一案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此造已死之趙克智係趙錫五無服族姪孫既非有服之親被殺則其毆死彼造之人本例原不准減彼造已死之楊石琳係楊石義期親服弟其弟已死非命則其毆死此造之人原情自應減軍等因請不到部查此二案一係此造死者與彼造兇手雖無服制而彼造死者既係此造兇手之總麻尊屬正與例稱尊卑服制不同仍照本律定擬之語相符一係彼造死者與彼造兇手雖係本宗有服親屬而此造兇手乃此造死者之無服族人又與例稱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之語不符自應仍各照鬪殺本律擬抵應令該撫審擬具題

道光七年詔帖

廣西撫 題楊觀生毆死章時孫並羅湖毆死楊觀生一案查例載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又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

外姻親屬毆死正兇不准減等

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查毆死兇手之例係乾隆二十五年本部議覆江西巡撫審擬余昌河毆死郭倫炳之同居無服族叔郭定宙被郭倫炳當時將余昌河毆傷身死案內仿照各斃一命俱係本宗有服親屬之例聲請禁定是原定例文自係專指本宗親屬而言至外姻親屬例內既未載及即不得濫行牽引此案羅潮毆斃之楊觀生固係毆死韋時俸之應抵正兇惟羅潮係韋時俸外姻服甥並非本宗親屬自應仍按本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三 關毆及故殺人

律問擬該省以外姻不得與本宗並論將羅潮依關殺律擬絞監候係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並非同場

山東司 查此案林中元在魏振山家索欠魏振山

如數措償存放桌上適韓月光之表兄歐陽忻囑子

歐陽舒宗往魏振山家索討飯錢歐陽舒宗瞥見桌

上錢文即取錢一百魏振山村斥林中元幫同村罵

歐陽舒宗回家向父告知歐陽忻氣忿往與林中元

理論適韓月光趨至幫同吵罵並取鐵鎗向林中元

毆打誤擊樹上致將鎗頭斷折落地林中元拾獲鎗

頭扎傷韓月光殞命經韓月光之子韓宗聖及其弟韓見光查知趨視韓宗聖先進城報官行至中途與林中元之兄林啟元撞遇韓宗聖遷怒嚷罵將林啟元毆傷倒地韓見光趨至按在韓宗聖復將林啟元毆傷殞命查林中元與韓月光關毆之時韓宗聖林啟元均未在場迨韓宗聖等共毆林啟元致斃雖一斃相因而先後兩處毆打與兩家同時互毆各斃一命者不同韓宗聖亦無有心報復欲殺情事自應各抵各命各科各罪該省將林中元依關殺擬絞韓宗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三 關毆及故殺人

聖依共毆擬絞情罪俱協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川督 題兇犯歐陽趙珍身死一案查例載兩家互

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

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

案兇犯之兄兇犯因向趙珍索討賭欠趙珍央緩不

允將兇犯按地用石塊毆傷其左腳腕相連腳踝時

兇犯聞鬧趨至攙救將趙珍按地拾石毆傷其左腳

腕越數口殞命兇犯因傷疼痛旋即自勒身死查趙

珍毆傷兇犯左腳腕骨斷致兇犯自盡按例罪止擬

死者罪止擬重並非律應擬抵

軍並非律應擬抵之正兇兇兇將趙珍毆斃與有服親屬當時毆死應抵兇犯不同自應仍照圖殺科斷該省將該犯擬以絞候與律相符似可照擬

嘉慶十六年說帖

貴州司 查例載民間農田如有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蓄蓄之水他人擅自開放以灌已田有拒捕者以罪人拒捕科斷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又律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以圖殺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三 關毆及故殺人

論又關毆殺人者絞監候又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候又例載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關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王桃田土與徐學奎田地毗連王桃家田旁界內有水塘一口係王姓費用工力開築蓄水灌田徐學奎因已田缺水邀同胞弟徐學海等前往王桃家田邊掘岸塘水王桃之父王廷仲聞知喊同王桃等阻止爭鬧徐學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三 關毆及故殺人

奎拾石擲傷王桃左額角腦後王桃用身帶鐵鏢格斃致傷徐學奎心坎殞命徐學海擁護王桃拾石擲傷其偏右因其辱罵王桃復用鏢斃傷其肚腹殞命徐學奎胞弟徐學周與黃添順趕場轉回路過見而趨護黃添順用刀砍傷王廷仲顛門右跑走王廷仲趕毆徐學周用水車柄毆傷王廷仲右肩右臂殞命該撫以王桃因徐學奎將伊拒傷用鏢格斃致死例得勿論其因徐學海向其辱罵將其斃斃應照擅殺擬絞徐學周因不知係竊水起釁見伊弟兄被毆倒地趨擁救護與黃添順共毆王廷仲殞命應照共毆人致死律擬絞惟查已死之王廷仲徐學奎徐學海係該犯王桃徐學周有服親屬應否將王桃徐學周均照兩家互毆各斃一命例減等擬軍抑仍各照本條科斷罪關生死出入咨部核示等因查互關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有服親屬例准將應抵人犯免死減軍惟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關殺情罪不等者始不在減等之列詳釋例內所稱情罪不等係專指一故一關顯有斬絞之分者而言所稱死者多寡不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弑闖毆及故殺人

同亦係市指所斃之命均應絞抵此造應抵之數浮於彼造應抵之數者而言若律卑雖屬稍殊而所科罪名並無區別死者縱有多寡而應抵之數適足相當則仍應減等定擬方與例意相符今王桃擅殺徐學海身死徐學海之兄徐學周亦共毆王桃之父王廷仲殞命雖一照擅殺問擬一照共毆問擬稍有參差之處惟按律均應絞候核與例載故殺闖殺罪分斬絞者不同至王桃另斃徐學海之兄徐學奎一命訊係格殺律得勿論既不能以此重該犯之罪自應仍以擅殺徐學海一命論與毆斃王廷仲一命之徐學周一律准予免死減軍以昭平允惟細核案情王桃斃斃徐學奎之時如果因徐學奎拾石向擲以刀格石倉猝致死固應照律勿論若徐學奎拾石將王桃擲傷之後已屬徒手復被王桃回斃斃命則應仍依擅殺罪人律擬以絞抵不得概援格殺勿論之律該撫並未詳叙供招率行咨請部示木部礙難臆斷應令該撫研究明確按例爰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

無服親屬毆死正兇尋木具題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弑闖毆及故殺人

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湖查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江西省題余昌河毆傷郭倫炳身死余昌河又被郭定宙毆死比照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未結之前原謀病斃准其抵命例擬謀病斃准其抵命例擬流題准定例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向俱循例具題不得率行咨結此案陳禿子因同姓不宗之陳進友將伊無服族祖陳殿英扎死該犯亦當時將陳進友扎斃按例罪應擬流因該犯係豫省光州所屬兇徒從重擬軍究係由死罪減等例應具題之案未便率行咨結應行令專本具題

道光九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一條係乾隆二十五年江西巡撫題余昌河毆傷郭倫炳身死余昌河又被郭倫炳之無服親屬郭定宙毆死案內將郭定宙比照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未結之前原謀病斃准其抵命例擬流題准定例復查四十三年山東省題劉恭致死劉

義于毆死正兇滅流具題

故殺應抵正兇
另又圖殺一命
刑案匯覽

孝先後劉恭被劉孝先義子劉小用毆死將劉小用
比照無服親屬毆死應抵正兇例擬流題結各在案
此案吳魁係吳順無服族兄因張萬年將吳順砍死
該犯復將張萬年戮死按例雖非止擬流惟查共毆
案內擬絞人犯於未結之先原謀病斃擬流之案各
省均係題結此項人犯亦係由死罪減等擬流自應
一律專本具題今該撫咨部完結與律義成案不符
自應駁令具題 嘉慶元年說帖

河南司 查律載圖殺者絞監候又例載兩家互毆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三 圖毆及故殺人

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者無服親屬毆
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今魏
文俊因向楊應幅借貸爭角被毆邀同族姪魏悅等
幫毆洩忿楊應幅亦令店夥計榮魁等各持刀棍趕
毆楊應幅用刀扎傷魏悅肚腹登時身死魏文俊亦
用刀砍傷計榮魁左後脇因見魏悅被楊應幅砍死
一時忿恨頓起殺機用刀連砍楊應幅頂心等處身
死計榮魁越十六日亦因傷殞命該撫以魏文俊糾
眾逞兇釀成三命僅照圖殺本律擬絞不足蔽辜量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三 圖毆及故殺人

加為擬斬監候等因查斬絞罪名律例各有專條其
中情罪重大者本部核擬時向俱各照本律本例定
擬秋審時入於情實誠以兇頑宜加嚴懲而援引律
例不容塗混並無例應擬絞量加擬斬之條今魏文
俊殺死應抵正兇楊應幅該犯係死者無服親屬罪
止擬流其扎傷計榮魁身死係屬圖殺二罪俱發以
重者論罪自應照圖殺律定擬絞候雖同係死罪而
斬絞攸分不容例外加等致滋舛錯所有該撫聲請
僅照圖殺本律擬絞不足蔽辜量加為斬監候之處
係屬錯誤應請將魏文俊改依圖毆殺人律擬絞監
候 嘉慶元年說帖

白馬親屬毆死
應抵正兇

福建司 查此案洪檜係洪黃氏小功堂姪洪黃氏
因無服族姪洪知催伊搬房噴其多管前赴理論致
相揪毆被洪知砍傷額顙等處倒地洪檜見而趨護
用捕魚鐵鉤戳傷洪知右眼胞詎洪黃氏洪知俱各
因傷殞命查洪知砍傷無服族孀洪黃氏身死律應
絞抵今當時被洪黃氏小功堂姪洪檜傷斃命該
省將洪檜依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

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徒三年例擬以滿徒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諭帖

殺死兇犯既論死者是否應抵

江西撫 題楊名潭致傷胡克浦胡英泰統傷楊名潭楊名潭致傷胡英泰並楊章運致傷胡英信各身死一案查例載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邊充軍等語此係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重 鬪毆及故殺人

兩家互毆各斃一命定例其有關服制及死者多寡故殺鬪殺不同之處例文除筆畫清界限極為明晰不容牽混又例載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係死者親屬毆死正兇定例分別有無服制擬以徒流原因兇手伏辜已足相償不得以兩人共抵一命也又嘉慶九年福建省題請金圓統傷張庚並黃在統傷張早張武統傷黃在各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重 鬪毆及故殺人

身死一案先據該省將黃金圓張武均依竹統殺人例問擬斬候具題經本部以張庚係被黃金圓獨毆致斃其所擬斬候並無錯誤至黃在統傷張早身死黃在係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張武統斃張武與張早有無服制未據聲明駁令另行妥擬嗣據該省查明張武係張早小功服弟將張武收依死者有服親屬當時毆死正兇例擬徒題結在案此案楊名潭因胡克浦誤割田禾斃傷胡克浦倒地胡克浦族人胡英泰胡英信走至胡英泰點放竹銃打傷楊名潭倒地楊名潭用竹銃傷胡英泰倒地胡英信趕護被楊章運用刀斃傷倒地胡克浦楊名潭胡英泰胡英信均各因傷身死該省將楊章運依鬪殺律擬絞並聲明楊名潭毆傷胡克浦身死胡英泰統傷楊名潭身死鬪故不同胡英泰本屬應抵正兇楊名潭係楊名潭無服親屬當時將胡英泰致傷身死將楊名潭依死者無服親屬當時毆死正兇例擬流具題查楊章運毆死胡英信一命已有一抵其楊名潭毆死胡克浦而胡英泰係胡克浦無服親屬當時放銃將楊

名潭致死正與福建省張黃兩家互毆之案情事相
 同彼案除黃金獨斃張庚一命一抵外黃在致斃
 張早張武銑斃黃在既將張武照有服親屬致死正
 兇擬徒則此案胡英泰應照無服親屬致死正兇例
 擬流可以類推胡英泰既非應抵正兇而楊暢昂將
 其毆斃仍應按律擬抵該省率引兩家各斃一命條
 內關故不同之語聲明胡英泰本屬應抵正兇將楊
 暢昂依無服親屬致死正兇例擬流係屬錯誤自應
 按照例案畫一更正謹另擬稿呈 稿 此案楊
 章運因胡英信誤割田禾互相爭毆致傷胡英信身
 死應如該撫所題楊章運合依關毆殺人律擬絞監
 候該撫疏稱楊名潭毆傷胡克浦身死胡英泰銜傷
 楊名潭身死關故不同胡英泰本屬應抵正兇楊暢
 昂係楊名潭無服親屬當時將胡英泰致傷身死楊
 暢昂合與兩家互毆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
 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擬流例擬流等因
 查關殺故殺情罪不等仍照本律擬抵係兩家互毆
 各斃人命之例謂如兩家各斃一命係死者有服親

屬如有關故情罪不同仍各照本律擬抵均不得免
 死減重至毆死兇手例內止論其是否應抵正兇並
 無關故不同仍照本律定擬之文今楊名潭毆死胡
 克浦而胡英泰係胡克浦無服親屬當時故銜將楊
 名潭致死胡英泰應照無服親屬毆死應抵正兇例
 擬流楊暢昂復將胡英泰致傷身死是胡英泰罪止
 擬流並非應抵正兇楊暢昂自應照關殺律擬絞該
 撫將毆死應抵正兇之胡英泰率引兩家各斃一命
 均免死減軍條內關故不同之語聲明胡英泰本屬
 應抵正兇轉將楊暢昂照無服親屬毆死正兇例擬
 流殊屬錯誤自應照例更正楊暢昂應改依關毆殺
 人律擬絞監候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
 日
 恩詔以前楊章運楊暢昂所擬絞候均應援免 嘉慶二十
 五年說帖
 廣東撫 咨李旭修李繼傳等與梁復浩李洪才等
 互毆李繼傳梁復浩李洪才各受傷身死一案查例
 載兩家互毆斃人命除死者多寡不同仍照本律
 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果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

毆死應抵正兇
照例減科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屬將應擬抵人犯均免死減等發近遊充軍等語此係各斃一命之例誠以兩家各斃一命適足相抵是以死者果各係兇手有服親屬其應抵人犯均得免死減軍若死者多寡不同仍應各按本律定擬以其非各斃一命也又例載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有服親屬毆死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係死者親屬義切同讐故分別有服人服擬以徒流在正兇本應抵命是以

毆死正兇之人法宜從寬然必毆死正兇之人果係死者親屬方可照此例辦理若非親屬自應仍按本律擬抵此案梁李兩造互毆李造之李繼儔毆死梁復浩梁造之李洪才亦毆死李繼儔李造之李旭修復毆死李洪才該省以梁造致斃李造一命李造致斃梁造二命若將李旭修照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將毆死兇手之犯擬流核與例意稍有未符又未便遽將毆死兇手之人擬絞例內並未指明死者人數不符亦在減流之文罪關出入應咨請部示等因查毆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死兇手之案只應論其是否實係死者親屬及被毆之人是否律應擬抵正兇按律分別辦理不得牽引各斃一命條內死者多寡不同之文今李繼儔毆傷梁復浩身死李繼儔本係律應擬抵正兇梁造之李洪才當時將李繼儔毆死如李洪才係梁復浩本宗親屬例應分別有服無服問擬流徒是李洪才既非應抵正兇復被李旭修毆斃李旭修即應按律擬絞茲李洪才並非梁復浩同姓其致斃李繼儔律應擬絞即屬應抵正兇李旭修既係李繼儔無服親屬當時毆傷李洪才身死即應照死者無服親屬毆死應抵正兇例擬流乃該省牽引各斃一命條內死者多寡不同之例致泥於李旭修之應絞應流係屬誤會例意應令該省將李旭修按例擬流具題

道光元年
直督 題孟恭雲砍傷王大眼身死案內之王五成因見胞弟王大眼被孟恭雲砍傷待斃一時痛忿搗鎗將孟恭雲扎傷該省將王五成依兇器傷人擬置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本部以有服親屬毆死兇手係得聽減二等將王五成改依兇器傷人軍罪上

兇將兇手毆傷其弟過後身死

堂兄毆傷兇手
其弟過後身死

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年案

吉林將軍 咨馮添起毆傷孫現身死案內之孫才

孫發均係孫現小功堂弟因見孫現被毆受傷各用

棍將馮添起腿脚毆傷應將孫才孫發依他物毆人

成傷律笞四十上再減二等各笞二十

嘉慶二十年
奉天司案

安徽司 查邵玉孜因周邦將伊胞兄邵樓孜砍傷

倒地該犯看見欲拿送究周邦不服該犯將其左臙

朋毆傷成廢伊兄邵樓孜越五日殞命是周邦雖係

應死罪人而邵玉孜將周邦毆傷成廢之時伊兄尙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三 毆及故殺人

未身死設周邦亦因傷致斃邵玉孜應照兩家互關

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例擬

徒不得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今邵玉孜將周邦

毆傷成廢自應依擅傷罪人例科斷該撫將邵玉孜

照不應重律擬杖係屬錯誤應即更正邵玉孜應收

依擅傷罪人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應擬滿徒

者減二等科斷例於毆人至廢疾滿徒律上減二等

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九年說帖

貴州司 查此案李如貴之兄李如柏因索欠起鬪

弟係收兇情切
兇係限外身死

被蔡明環毆傷顛門骨損倒地李如貴目擊救護將

蔡明環截傷蔡明環逾時殞命李如柏越七十三日

於破骨傷保辜餘限外身死查蔡明環毆傷李如柏

餘限外身死按律止科傷罪並非應抵正兇固未便

將李如貴即照有服親屬毆死應抵正兇之例擬以

滿徒惟李如柏之死先係被蔡明環毆傷所致若因

其死在限外竟將李如貴仍擬絞首致該犯弟兄二

人一死於毆一死於抵不足以示平允應如該撫所

咨將李如貴於圖毆殺人絞罪上酌減一等擬以滿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四 圖毆及故殺人

流仍照例專本具題到日再議

江蘇司 查此案陳鄭氏因鄭高巖毆傷鄭熊氏倒

地致成抱幼孫鄭奴才同跌因而受驚身死鄭高巖

按例罪應擬抵陳鄭氏係鄭奴才出嫁親姑將鄭高

巖違毆致死前據該撫將陳鄭氏照兩家互毆致死

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例

杖一百徒三年經本部以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

應擬抵之正兇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擬徒之例係

指本案鄭氏而言陳鄭氏係外姻服尊未便援引駁

姑姪之親毆死
正兇尙可議減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聖 賜及故殺人

令另擬茲據該撫以親屬毆死應抵正兇條內惟論
 毆死兇手之人是否與死者有服無服並未載明本
 宗外姻應有區別且本宗服圖內載姑在室期年出
 嫁大功姪之於姑為父之同懷而姑之於姪為已父
 母所自出非外戚姻親可比將陳鄭氏仍照原擬容
 部查兩家互鬪致斃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
 者無服親屬毆死擬流有服親屬毆死擬徒之例本
 係照各斃一命俱係本宗有服親屬之例擬定由有
 服而推廣於無服由軍罪而遞予以流徒已較各斃
 一命者為輕若更旁及外姻則凡稍有瓜葛者皆得
 概從末減殊非慎重人命之意該撫所稱毆死兇手
 例內並未載明本宗外姻應有區別之處未免誤會
 惟姑之於姪尚在本宗正服圖內究與外姻親屬不
 同猶可援照本宗親屬之例辦理應如所咨陳鄭氏
 合依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
 者有服親屬毆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說帖
 廣東撫 題夏啞長等致傷揭東中等身死一案查
 此案夏啞長同弟夏明長因有祖墳葬在官由已死

弟兄同墳各自
毆他人父子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聖 賜及故殺人

揭東中同父揭懋文在該犯等祖墳旁築立土堆欲
 行作塚夏啞長將土堆鋤毀揭懋文查知同子揭東
 中至夏啞長家將屋內桌椅什物打毀夏啞長不依
 爭鬧夏啞長將揭東中毆傷身死夏明長將揭懋文
 毆傷身死死者在官山築堆並非盜葬罪人該犯等
 雖係致斃父子二命惟各斃各命並無預糾情事自
 應各依鬪殺律擬抵該省將該犯等均依鬪殺擬以
 絞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江西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
 故殺論等語是因爭鬪施放例應以故殺擬斬至負
 銃被人毆打以致誤撞震動火機或負痛脫逃失跌
 銃發致斃人命之類均因思慮難周猝不及防與因
 爭鬪有心施放者有間向俱照鬪殺律擬絞其共毆
 案內火器殺人尤應嚴訊是否有心施放依例定擬
 期無濫縱此案江世常等因族人江大星等與江家
 才等爭車泄水兩造互毆江世常攔阻不理放銃將
 江起紐打傷江金玉江道得各肩負鐵銃向阻江世
 輝舉擔打傷江金玉右臂江金玉轉身閃避江世

病造互鬪擅動
鋤銃藥斃殺人

輝擔頭撞動肩上鐵銃火機燃銃發中傷江世輝
 偏左等處並飄傷江大柱頰門等處江金玉與江道
 得逃跑江傳勝等趕捉江道得失足跌地震動肩負
 鐵銃火機火星散入引門銃往後發中傷江傳勝左
 眉等處並飄傷江道得右眉江起組江世輝江傳勝
 均先後殞命該撫將江世常依因爭鬪擅將竹銃施
 放殺人例擬斬監候聲明在監病故江金玉江道得
 均照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案
 情江世常於銃斃江起組後跑走江世輝等追趕惟
 時江金玉江道得如果意止攔阻何不將鐵銃先行
 放下再為解紛乃必得有負鐵銃其意何居且人眾
 雜沓之時該犯等肩負鐵銃裝有藥砂豈不慮及震
 動火機銃發中傷致斃人命未有因息事而轉致滋
 事之理查兇犯三人均係同村一比之人若非有心
 施放何以各自銃斃一人又各自飄傷一人恰係府
 前村一比之人其為江金玉江道得因見江世常被
 迫討護亦放銃打傷江世輝江傳勝身死情事顯然
 乃該省率聽該犯等裝飾供詞一係因被江世輝擔

被追絆跌撞動火機銃斃人命

頭撞動銃發一係因被江傳勝等追趕失跌銃發致
 斃人命均照鬪殺擬放殊屬輕縱案開火器殺斃彼
 造三命又另傷彼造二人僅將在監病故之江世常
 審屬有心施放而江金玉江道得二犯則以被推失
 跌偶致銃發斃命實其罪誅非名出入攸關案情顯
 有不實應令該撫另委賢員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具
 題 道光九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
 故殺論又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楊志濬
 因左應紅胞兄左應秀將伊堂弟楊志澤之父楊禮
 盛抓傷經人勸散嗣楊禮盛之堂姪孫楊汰然聞知
 其事路過楊志澤楊志濬各拿鐵銃上山打雀轉回
 告述前情楊志澤氣忿邀約楊志濬等幫同我尋左
 家不拘何人毆打洩忿同至左應秀門首斥罵互相
 爭毆左應紅手拿長柄尖刀向楊志澤辭戮楊志澤
 跑走左應紅又向楊志濬去楊志濬跟隨楊志澤
 跑走左應紅攜刀追趕楊志濬跑進高粱林內被土
 塊絆跌倒地致肩右鐵銃火機撞動引燃門藥向後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聖 關段及故殺人

肅發打傷左應紅小腹等處殞命該督將楊志濬依
 關段殺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 等查因爭鬪擅
 將竹銃施放殺人例以故殺擬斬近年有因身負竹
 銃與人爭鬪被人迫跌或被人毆打震動火機殺人
 因其猝不及防與有心施放者不同即照鬪殺問擬
 然必審係實無施放之心方可依律擬絞不得將施
 放竹銃殺人之案聽其事後避就之供概照鬪殺問
 擬致滋輕縱此案楊志濬負銃打雀既已回籍非甫
 經前往可比銃中即不應裝有火藥迫聞伊叔楊禮
 盛被左應秀抓傷伊堂弟楊志濬糾允該犯找尋左
 家不拘何人毆打洩忿是在應紅即係該犯等所欲
 謀毆之人該犯等既商同前往尋毆攜帶鐵銃顯係
 爭鬪時防身之具難保非因左應紅持刀起釁有心
 施放該督於此等火器殺人之案夙憑兇犯事後避
 就之詞率照鬪殺定擬非關斬絞出入應令該督另
 委賢員提犯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九年說帖
 貴州司 查例或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

被毀轉身抽動
竹銃乘發殺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聖 鬪毆及故殺人

故殺論等語此案羅牛頭因攜帶竹銃與皮容等赴
 會字芳山上捕雀安容與會字芳口角爭鬪會字芳
 戒令會老四等幫毆羅牛頭跑逃會老四尾隨羅牛
 頭逃至竹林會老四在後拾石擲傷伊脊背羅牛頭
 負痛轉身抵禦因四面俱係竹子該犯慌忙轉身致
 手中竹銃在竹上一撞震動機上火繩燒燃子藥向
 外驟發中傷會老四肚腹倒地殞命該撫聲明並非
 有心施放仍將羅牛頭依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
 以故殺論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 臣 等查竹銃殺人
 之案如係有心施放或爭毆之時持銃抵格觸動火
 機施發殺人例應以故殺論斬至負銃被人毆打以
 致觸動火機或負銃脫逃失跌銃發致斃人命之類
 向均因其思慮難周猝不及防准照鬪殺擬絞罪各
 既各有區別辦理即不容牽混今羅牛頭銃傷會老
 四身死據供係被會老四追毆並被拾石擲傷慌忙
 轉身抵禦致手攜竹銃撞在竹上觸發火機將會老
 四傷斃核其情節如果該犯被追被毆之時轉身觀
 而舉銃抵禦不火機以致斃命自應照故殺擬斬

身鎗逃跑被追
失跌鎗發殺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關毆及故殺人

若並非靦面舉銃抵禦僅於轉身之時誤撞竹上解
 發火機則不但無施放之心抑且無抵格之狀較之
 失跌銃發致斃人命之案情事雖微有不同而其為
 思慮難周猝不及防則並無二致自應援照成案依
 鬪殺律定擬該撫於此等情節並未悉心研鞫輒以
 轉身抵禦合混聲叙臣部未便率覆應令另行研訊
 確情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諭帖

陝西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鳥鎗施放殺人者以
 故殺論等語誠以火器為害最烈既經施放殺人即
 難言非有心致死故例應從嚴治罪然此係指有心
 施放而言若並未施放因被追趕失跌震動火機不
 期鎗發致斃即不得謂之擅行施放自未便擬擬
 首檢查嘉慶十九年奉天省題劉文祿與蘇有魁爭
 鬪被蘇有魁奔毆劉文祿順用打雀鳥鎗桿迎抵鎗
 嘴撞在牆上震動火機不期鎗發致傷旁人孫添幅
 身死原題聲明與擅將鳥鎗施放殺人之例未符將
 劉文祿依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又道光
 三年四川省題古思才因緹麻服兄古思合尋毆古

鳥鎗裝藥砂
若執而格致
斃人命應仍照
故殺擬斬案載
父祖被毆係江
西鄭雨恩等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關毆及故殺人

思才將門關閉古思合打毀窗壁古思才情急順取
 裝就鐵銃嚇唬其嚇退古思合走進喊毆古思才
 將銃擔在肩上從後門跑走失足滑跌震動火繩不
 期銃發致傷古思合殞命原題聲明古思才雖係滑
 跌震動火繩以致銃發中傷古思合身死究因爭鬪
 持銃嚇唬所致應以鬪殺問擬將古思才依毆死總
 麻兄律擬斬監候均經照擬題結在案此案馬有得
 持鎗往山尋打野鴿途遇董克勤索租爭言拾石互
 擲董克勤上前撲毆該犯負鎗跑避董克勤尾追該
 犯足被石絆閃跌坐地以致震動火機鎗發適傷董
 克勤殞命核其情節該犯負鎗逃跑失跌震動火機
 與有心施放因而殺人者不同惟該犯先與董克勤
 拾石互擲已有爭鬪情形自應照鬪殺科斷應行令
 該省將馬有得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具題 道光四年
說帖

江西撫 題曾亮明銃傷曾宋氏身死一案查例載
 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等語詳釋
 以故殺論之例係指有心施放者而言若並非有心
 施放因被人誤撞火機銃 死命即與例內擅行施

勸阻被毆撞動
火繩鎗發殺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兇闖毆及故殺人

放字義不符未便概擬駢首檢查嘉慶十九年奉天
省劉文祿道光三年四川省古思才道光四年陝西
省馬有得等三案均經擬絞監候題結在案此案曾
亮明因有負竹銃赴山打雀路見認麻服兄曾大湖
之妻曾宋氏與伊堂姪曾運與爭鬪該犯攔勸曾宋
氏斥責袒護該犯回曾會宋氏舉棍毆傷該犯右臂
膊因棍頭撞動該犯右竹銃震落火機藥燃銃發
致傷曾宋氏頂心等處殞命查曾亮明被毆撞動火
機銃發致斃人命與有心施放者不同惟攔勸被斥
回曾已有爭鬪情形自應照辦成案依鬪殺擬絞
該省將該犯依例擬斬應駁令另行妥擬道光六年
說帖

福建司 查例載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
故殺論又律載故殺者斬監候又例載兩家互毆致
死一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
毆死杖一百徒三年又道光五年本部奏准通行內
開嗣後因事爭鬪擅將竹銃施放殺人悉照以故殺
論本例擬斬監候不得照湯火傷保辜以死在限外
聲請減等各等語此案陳奇茂因張沅富之媳張黃

竹銃傷人死越
百餘十日擬抵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爭鬪毆及故殺人

氏至伊家向討其夫幫工錢文乘便即赴母家探望
被留居住張沅富以張黃氏未回疑伊藏匿至陳奇
茂家追問陳奇茂不依爭鬪伊弟陳奇盛走出攔勸
張沅富混罵陳奇盛順取門櫃趕毆張沅富即將竹
銃點放致傷陳奇盛右乳等處倒地陳奇茂趕護拳
毆張沅富左眼胞並拾取門櫃將銃打落毆傷其右
脚跌張沅富接攬拉奪陳奇茂順勢撻截適傷其心
坎倒地張沅富越七日殞命陳奇盛因傷口潰爛亦
越一百八十餘日身死該撫以各項保辜因傷限外
身死照例止科傷罪竹銃傷人既不予以保辜限期
是否無論時日久暫俱應擬抵例無明文咨請部示
等因查火器殺人例應以故殺論故殺向無保辜無
論是否死在正餘限外概行依例擬斬且竹銃殺人
不得照湯火傷保辜道光五年本部業已奏准通行
在案是火器傷人無論時日久暫如果因傷身死自
應仍依故殺律擬以斬候此案張沅富放銃致傷陳
奇盛雖死在百日以外仍應依例擬斬陳奇盛胞兄
陳奇茂當時將張沅富毆斃係毆死律應擬抵正兇

通行載保辜限
期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改殺傷而未死
仍照關改傷論

自應依例問擬陳苛茂合依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其
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例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至關毆及改殺人

烏鎗殺人不知
先後罪坐原謀

毆傷論則故殺之案傷而不死應照問傷科罪更屬
顯然將馮海疑駁令該省改照刃傷人律杖八十
二年 嘉慶十八年案

甲拿毓合乙點
放殺人

直督 奏劉黑子糾同趙德元等爭鬪致趙德元等
點放烏鎗致傷劉成大身死訊係同時點放不知先
後輕重何人致傷何處應將原謀劉黑子依烏鎗殺
人例斬候趙德元等依烏鎗傷人擬軍 道光二年案
安撫 容党大咬聽從党希孔點放党希孔手內所
執鐵銃致傷王景身死查故殺並無為從將党大破

改殺十歲以下
幼孩仍擬斬候

比照威力手使下手之人減一等律擬以滿流
嘉慶十八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至關毆及改殺人

晉撫 題馮善毆烙黃七子身死一案查例載凡謀
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
有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違念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
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從而加功之犯
擬絞立決等語又嘉慶十七年本部核復河南省題
李成謀殺十歲幼孩案黑翠問擬斬候一案欽奉
上諭本口刑部具題河南省民人李成謀殺十歲幼孩案
黑翠一本已降旨將李成改為斬決矣因思定例將未
至十歲幼童幼女誘去強姦者照光棍例斬決自
因幼穉無知橫被姦污特設重典以防淫惡但被姦之
幼童幼女並未致死即將強姦之犯問擬斬決至謀路
幼孩之案仍照謀殺人本律問擬斬候其間輕重未免
殊科此兩條例文孰先孰後當日定例時是否別有意
義著刑部詳查核將謀殺幼孩之案應如何分別年
歲定擬斬決斬候之處參酌妥議奏准後載入則例遵
行欽此當經本部查強姦未至十歲以上幼童幼女擬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誣圖毆及故殺人

斬立決係雍正十二年定例謀殺未至十歲幼孩首犯擬斬立決係乾隆五十年定例從而加功之犯擬絞立決係五十三年定例查幼孩童穉無知兇徒強行姦污與肆行慘殺其淫惡兇殘均屬可惡例載強姦已成之案在凡人罪止絞候如強姦十歲以上與未至十歲幼孩分別斬候斬決罪名各有區分至謀斃之案在凡人已罪應斬候如死係未至十歲幼孩即問擬斬決本屬罪無可加惟謀殺甫至十歲幼孩仍照尋常謀殺本律定擬輕重未免殊科議請嗣後

謀殺幼孩之案除年在十一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若係圖財或有因姦情事加以梟示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不加功者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殺死幼孩擬斬立決舊例與新例均係專指謀殺而言若案係故殺例無加重治罪明文向俱照故殺本律科斷惟檢查十六年二月本部核覆湖南省題粟癸仔故殺七歲幼孩潘成仔身死一案將粟癸仔依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奉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誣圖毆及故殺人

旨粟癸仔因口角細故輒將年甫七歲之幼孩連砍斃命兇狠已極即問擬斬候秋審時亦必入於情實此案犯事尚在嘉慶十四年十二月現已一年六餘似此兇惡之徒不應令其日久稽誅粟癸仔者即改為斬決餘依議欽此亦在案此案馬善因教令年甫十歲之黃七子學唱小曲未熟向其訓飭黃七子不服該犯用擗槌毆傷其左額角等處多傷嗣該犯飲醉黃夜復令唱曲黃七子貪睡不理該犯生氣令其脫衣睡臥用燒熱火筋將其燙烙黃七子辱罵該犯頓起殺機又用熱火筋將其燙烙越日殞命查該犯教令黃七子唱曲不理先將黃七子鞭毆多傷繼又恃醉黃夜令其唱曲不理因被辱罵起意將其致死用燒熱鐵火筋將其燙傷致斃傷多且重情因兇殘惟例內止有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擬斬立決專條並無故殺幼孩加重治罪明文該首將馬善依故殺本律擬斬監候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至粟癸仔之案係奉旨隨案懲創既未著為定例未便援引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故殺幫護父母十歲以下幼孩

川督題奏故亮毆死五歲幼孩嘉慶十三年蘇撫題戴金山毆死十歲幼孩張小可照例殺絞候十六年說帖

嘉慶十九年說帖

砍死護父幼孩
恐係故殺駁審

上諭本日朕閱河南秋審情實人犯冊內有盧德才一起該犯在李全鋪內學習染匠因遺失帳本被李全搯逐該犯往向李全之母李朱氏訴說適李朱氏之女韓李氏攜帶四歲幼子韓令子歸家該犯向李朱氏訴說李朱氏反斥其非維時韓李氏適赴鄰舍閒談韓令子在旁該犯拾取菜刀砍傷李朱氏倒地正欲逃逸被韓令子拉任衣服喊叫殺人該犯即將韓令子推跌連砍斃命韓令子年甫四歲見李朱氏被砍倒地即能拉衣喊叫護其所親其情甚為可憫該犯輒將幼孩立時砍斃

實屬兇惡異常本日刑部具題江蘇省程泰謀財搭死幼孩陶招觀一案依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此案盧德才因韓令子救護李朱氏立斃四歲幼孩其情節不輕於程泰一案盧德才著改為斬立決嗣後如有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 河南司通行已纂例

川督 題洪春砍傷幼孩胡發龍身死一案查例載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者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等語此係嘉慶二

十一年秋審冊內河南省盧德才故殺年甫四歲之韓令子身死奏

旨改斬立決恭纂為例此案洪春借與胡坤錢一千文言明回家寫票送給胡坤因事耽延未經送交洪春往索胡坤斥其小器洪春變罵胡坤用拳向毆洪春閃避順拾鋤箕尖刀抵格胡坤轉身進屋洪春跟隨趕進胡坤之子胡發龍即在洪春背後兩手拖住其髮辨往外亂拉洪春喊令釋放胡發龍拖住不放洪春一時性急反手用刀嚇砍適傷胡發龍腦後右太陽

相連右耳竅並劃傷右手背懸手倒地移時殞命該省以胡發龍並非救護其父將該犯洪春依闕殺律擬絞監候 等查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必須有心欲殺者方可依律問擬斬決若係毆斃則與原定例義未符自未便擬以斬決惟詳核此案情節胡發龍之父胡坤被該犯洪春持刀抵格轉身進屋該犯跟隨趕進係屬互相爭鬪胡發龍因該犯追趕伊父進屋將其髮辨拖住往外亂拉謂非護父而何胡發龍年僅五歲該犯並非力不能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老弱段及故殺人

制有何情急如果該犯並無遷怒致死之心不難用手揪脫乃輒用刀砍傷其致命太陽等處立時斃命
 檢查原驗屍格內太陽連右耳竅一傷斜長二寸三分寬六分深抵骨骨損致命腦後一傷斜長二寸八分寬六分深抵骨骨損如謂該犯僅係刺砍適傷何
 致太陽連及耳竅又傷及腦後並又割傷其手背顯係有心惡欲承審官不嚴行根究輒謂明發龍並非
 救護其父率將該犯依圖殺律擬絞案情既多支離
 罪名攸關出入應駁令研審另擬 道光四年說帖

聽從放銃致人落水溺斃二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老弱段及故殺人

安徽司 查火器為害最烈故殺人之例獨嚴然必死於火器之傷方可以故殺論斬若火器傷輕別因他物致斃自應仍依毆殺律定擬不得概坐以火器殺人之律今丁惠棕聽從何茂煥糾毆點放鐵銃致傷趙令應鄭越中落水殞命既據該撫聲明傷俱輕淺死由於溺即與火器致斃人命者不同查已死趙令應鄭越中雖非一家惟何茂煥致斃之趙芒與丁惠棕致斃之趙令應係屬小功弟兄自應將丁惠棕依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為從下手之例問擬茲
 據該撫將丁惠棕依火器殺人擬斬係屬錯誤應即更正丁惠棕應改依聚眾共毆人致死一家二命為從下手傷重至死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說帖

見人推跌落水
坐視不救淹斃

浙撫 趙施文高毆傷華幅疑落水身死一案緣施
文高與華幅疑鄰村素識同搭葉履祥航船回家有
同船周子觀起意糾合華幅疑等四人賭博消閒向
船戶葉履祥借得骰子三顆許其抽頭當在船內擲
賭施文高坐在船船葉履祥免其幫同搖櫓許分頭
錢嗣周子觀見華幅疑現錢輸完不肯再賭華幅疑
欲圖翻本致相爭鬧將賭具撥棄河內周子觀生氣
掌毆華幅疑左額角華幅疑走出船頭持篙撐攏上
岸聲言赴縣首告周子觀上去攔阻華幅疑轉身撲
打周子觀用手推格華幅疑失跌落河因船往上行
華幅疑自出水面已在船櫓前一邊左手扳著船沿
右手將施文高右腿拉住以致船身偏側施文高慮
恐被拉落水一時情急隨手在身旁順取木棒毆打
華幅疑右手背一下致傷手指華幅疑負痛放手仍
復沉溺適值風大浪湧漂沒無蹤未及撈救施文高
畏罪哀求同船眾人代為隱瞞捏稱華幅疑因醉自
行失跌落河淹斃屍母誤信為替撈獲屍身自行棺
殮後經同船之沈勝宗吐露實情屍母控縣獲犯將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美圖毆及故殺人

施文高依圖殺律擬絞監候葉履祥照出有賭具擬
徒周子觀首先糾賭並先行拊格華幅疑落河若僅
照賭博例枷杖殊覺輕縱應再加枷號一個月嘉慶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刑部議覆浙江省民人施文高毆傷華幅疑落水身死
一案將施文高擬絞並將首先起釁之周子觀再加枷
號具題請旨此案周子觀在船糾合華幅疑等賭博華
幅疑現錢輸完欲圖翻本致相爭鬧華幅疑攏船上岸
欲行首告周子觀上前攔阻華幅疑轉身毆打周子觀
用手推格華幅疑落河惟時施文高在後船搖櫓華幅
疑自出水面將手拉施文高右腿施文高恐被拉落水
取棒毆傷其手指華幅疑即放手溺斃是施文高之坐
視不救復行捧毆以致沉溺自應將該犯擬抵惟周子
觀起意糾賭迨彼此爭鬧又係伊先將華幅疑推跌落
河致死之由起於該犯雖經刑部照賭博枷杖再加枷
號一個月尚覺過輕周子觀應比照原謀例問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用昭平允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案

趕毆致人傷急
跳河急水溺斃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美圖毆及故殺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李國慶及故殺人

而死由於追毆致溺或被拉掙脫致跌或被毆閃跌
 痰雍內損因而斃命凡有爭鬪情形者均以鬪殺擬
 絞誠以死者本無欲死之心而該犯實有致死之由
 人命不可無抵故統之以鬪殺所謂罪坐所由也殺
 字所包甚廣凡足致死人者卽是如過失亦謂之殺
 非必手刃之也若因事威逼人致死一條係專指輕
 生自盡者而言死既係由於彼之輕生不應率行議
 抵事究起於此之威逼不可無以示懲故律科滿杖
 罪雖輕而追徵埋銀十兩已足包過失殺之絞罪矣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李國慶及故殺人

鄭包子等撞過賊捉獲添照被該犯等毆傷往河邊
 逃跑復被該犯追毆情急跳入河內欲行覓水過河
 中流溺斃又陳華生追趕諸仕智魁水溺死一案因
 諸仕智駕運木牌撞獲該犯水車並將該犯推跌奔
 逃該犯爬起追毆並喊人幫追諸仕智情急覓水過
 河中流溺斃二案一有傷一無傷均係互相爭鬪並
 非因事威逼死者均係被迫至溺亦非由於自盡原
 勘死由於溺斃由於追罪坐所由應以鬪殺論所擬
 均無錯誤至鄭浩喜案內所引非應許捉姦之人有
 殺傷者依鬪殺傷論之例殺傷二字係分指已死未
 死二項而言如無服親屬殺死姦匪者依鬪殺論傷
 者依鬪傷論亦與有服親屬殺傷姦匪應科擅殺傷
 者有別該司援引此例亦尙符合謹摘錄成案呈
 閱 嘉慶十九年說帖

嘉慶十五年湖南省題胡光柏追毆朱時貴鬼水溺
 斃一案緣胡光柏與朱時貴均係乞丐因求乞爭
 討口角被朱時貴毆打經人勸散嗣胡光柏路經
 橋上知朱時貴與鄭大文在橋墩宿起意毆打沖

忿隨指名朱時貴威馬鄭大文料係該犯等毆令
朱時貴逃避胡光柏下橋追毆趕至河邊未時貴
情急鬼水過河溺斃將胡光柏依圖殺律擬絞監
候

又廣西省題黃亞妹追逐楊廷柏落河溺斃一案緣
已死楊廷柏向林達昌租賃耕牛一隻嗣黃亞妹
亦向林達昌買牛一隻旋即倒斃黃亞妹向林達
昌索還原價林達昌願將出租楊廷柏牛隻作抵
同至楊廷柏家值楊廷柏外出林達昌將牛牽交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空圖殺及故殺人

黃亞妹楊廷柏回家查知至黃亞妹家將牛牽走
黃亞妹氣忿搗棍追至河邊楊廷柏無路奔走鬼
水過河沉溺殞命將黃亞妹依圖殺律擬絞監候
又十六年江蘇省題陸瑞玉追趕薄長生落河身死
一案緣陸瑞玉與薄長生均與張陸氏有姦嗣薄
長生在張陸氏家姦宿陸瑞玉亦往續舊行至窗
外聽聞房內有人談笑知其另有姦夫起意捉拿
薄長生開窗跳出陸瑞玉追趕喊拿薄長生失跌
落河被溺斃命將陸瑞玉依圖殺律擬絞監候

又十八年四川省題蔣洪複等追趕陳石貴等鬼水
淹斃一案緣蔣洪複田地與劉文玉地界毗連向
在劉文玉溝內引水灌田劉文玉地內有陳石貴
祖墳三塚蔣洪複因水溝沖壞另在劉文玉地界

開溝一道陳石貴邀同管庭珍至彼聲稱所開新
溝礙伊祖墳令其填塞不依吵鬧陳石貴將蔣洪
複耕牛拉走蔣洪複隨邀彭萬良等追趕陳石貴
管庭珍行至河邊棄牛鬼水至河心俱各淹斃將
蔣洪複依圖殺律擬絞監候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空圖殺及故殺人

共相追毆致人
失足落河淹斃
蘇撫 題唐二郎因與徐小桂口角朱五寶斥責徐
小桂之非徐小桂撲毆朱五寶用拳脚毆傷其兩足
徐小桂欲向拚命唐二郎與同唐榮惠等將徐小桂
用繩捆縛欲行送官徐小桂掙脫逃跑唐二郎喊同
唐榮惠等追趕徐小桂失足落河身死該省將唐二
郎依圖殺律擬絞經本部將唐二郎改照共毆律擬
絞監候朱五寶等依餘人律各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
五年案
東撫 咨朱標追毆楊大成失足落河淹斃一案查
圖殺擬絞之律如死由於傷及雖無傷而死由於追
追毆致人急迫
跳船落水淹斃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盜竊殺及故殺人

毆致溺或被拉掙脫致跌或被毆因跌致墜內損因而斃命凡有爭鬪情形者均以鬪殺擬絞誠以死者本無欲死之心而該犯實有致死之由人命不可無抵故統之以鬪殺所謂罪坐所由也殺字所包甚廣凡足致死於人者皆是故過失亦謂之殺非必手斃之也今朱標因赴河洗澡潛往臨後幫楊太和漕船後艙門口窺探經楊太和之子楊大成瞥見以船內任有眷屬不應偷看不依斥罵並帶同水手數人擺划上岸與朱標彼此揪毆經不識姓名水手將楊大成勸走因楊大成一路混馬朱標氣忿遂同李大年等隨後追毆楊大成等奔逃朱標在前追趕距楊大成尚有十餘步之遙楊大成等已至河邊同跳落划內楊大成跳划急迫站立不穩致划船翻側失足落河淹斃既起於爭鬪溺死由於被追罪坐所由自應仍以鬪殺論並檢查嘉慶十五年湖南省題胡光柏追毆朱時貴兒水逃走被溺斃命一案又廣西省題黃亞妹追逐楊廷柏兒水逃走被溺斃命一案又十六年江蘇省題陸瑞玉追趕薄長生失跌落河身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盜竊殺及故殺人

死一案又十八年四川省題蔣洪發等趕毆陳石貴等兒水淹斃一案又十九年湖廣省題鄭浩喜等捉盜趕毆蔣添照兒水溺斃一案又陳華生趕毆諸仕智兒水溺斃一案均係照鬪殺律擬絞題結今該省以跳落划中不止楊大成一人若非楊大成自己站立不穩船不翻側即可不至於死而船之翻側非朱標意料所及將朱標依鬪殺律量減一等擬流不知楊大成死由被溺弱田被追若如該撫所議是置被毆追趕致死之由於不識且與歷辦成案不符應駁令該省將朱標仍照鬪殺律擬絞以符律意道光六年說帖

共相追毆致人
兒水溺斃二命

一案此案當振邦與王泳等五人在伊屋王劉文蘆葦地內搜尋水冲木植致踐傷蘆葦劉文滿斃被毆倒地喊救該犯聽聞喊同劉來娃子等四人至彼此互毆王泳等跑走常振邦因其踏損蘆葦將伊屋王毆傷復邀同劉來娃子等追趕王泳等追情急兒水過河該犯等旋即走散王泳與王石招兒被水冲淹斃命餘俱於對河上岸查常振邦等五

人追趕王泳等五人見其竟水旋即走散尚非有心
置之於死且已有三人登岸王泳等二人被沖淹斃
非該犯等意料所及惟死由於溺斃由於追趕坐所
由自應以闕殺律從一科斷訊係常振邦起意為首
應以該犯當其重罪該省將常振邦依闕殺律擬絞
監候劉來娃子等依餘人律擬杖情罪相符似可照
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被挾船則淹同
落河致人死者

川督 咨陳奉准過失殺趙開賢一案查辦理過失
殺人之案必須如律註所云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李國段及故殺人

到方准依律收贖若先有忿爭情形繼因向其撲抓
以致落河溺斃則擬起於闕即係耳目所可及思慮
所可到自應以闕殺定擬此案陳奉准因趙開賢預
期向伊索欠該犯囑令廟期再討趙開賢已醉欲刺
衣作抵經人勸開嗣該犯回家上船過渡又被趙開
賢撞見聲言該犯欠錢未還即想逃走遂趕至船上
撲回孤扯該犯坐在船邊望外一閃不期船小被側
與趙開賢同跌落河該犯見水攙岸趙開賢被溺殞
命該督將該犯依過失殺律收贖等因咨部詳核案

刑案匯覽 卷三〇

情該犯先被趙開賢索欠揪扭並欲刺衣作抵已有
爭鬪情形迨勸開後該犯已上渡船趙開賢復趕至
船上撲向孤扯豈得謂耳目所不及該犯恐被抓住
往外躲避因船小被側同跌落河致趙開賢溺斃亦
非思慮所不到自應仍依闕殺律科斷應駁令該督
另行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直督不題馮汝馨與張進孝揪拉落河致張進孝被
淹身死將馮汝馨照闕殺擬絞經大理寺會商將原
稿送回核覆等因查揪扭同跌落河致淹斃人命之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李國段及故殺人

案總以有無爭鬪情形為斷有爭鬪情形者不必究
犯將其揪扭落河始依闕殺擬絞即死者向兇犯揪
把兇犯並未還手自行失跌落河淹斃亦應將該犯
依闕殺律擬絞所謂罪坐所由也檢查嘉慶十五年
四川省題陳奉准被趙開賢索欠向孤船小被側同
跌落河致趙開賢溺死一案又二十三年湖北省題
傅起雲因與載客民棉花開衡赴船棉花因勸兩
較輕姪係傅起雲偷竊傅起雲不服爭罵被韓開衡
揪衣欲毆傅起雲拚扎韓開衡失跌落河傅起雲亦

五五九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突關毆及故殺人

帶跌河內傅起雲見水走起韓開衝沉溺深處斃命
 又道光二年四川省趙陶坤因劉興貴索討錢文出
 言辱罵陶坤抓住劉興貴胸襟欲憑人講理劉興貴
 亦揪住陶坤衣服兩相扭結劉興貴滑跌連陶坤一
 併帶跌河內陶坤經人拉救上岸劉興貴漂入河中
 溺斃以上三案俱依關殺律擬絞監候均經會同大
 理寺照擬題結在案此案馮汝馨因向張進孝借貸
 未允村斥張進孝氣忿趕上將該犯髮辮揪住欲毆
 該犯情急亦將張進孝髮辮揪住彼此扭落岸邊冰
 上張進孝酒後氣大欲行投河拚命即將該犯拖至
 河中該犯向其求饒張進孝仍將該犯髮辮力拉不
 放該犯掙扎不住致被一同揪拉入河該犯見水爬
 起張進孝漂沒淹斃查馮汝馨與張進孝互揪髮辮
 已明係互相關毆張進孝之欲與該犯投河拚命力
 拉髮辮不放手在即時雖其被淹溺斃非由該犯揪
 拉入河而揆其欲與拚命之由則實因與該犯爭拉
 所致未便以該犯曾經求饒不與一同拚命即謂張
 進孝死由自取寬該犯絞首之罪此等關殺情輕之

被毆受傷尾追
絆跌受傷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突關毆及故殺人

案如實可矜原者秋審時尚可酌從寬典若定案時
 則仍應依律擬抵未便先議輕減致與辦過成案互
 相抵牾馮汝馨應仍照關殺律擬絞監候應將原稿
 送回大理寺會核書題 道光四年說帖
 安撫 題姚春榮因欠王以德錢文王以德向索姚
 春榮兵緩王以德不依屢罵並向撲毆姚春榮順拾
 土塊擲傷王以德右乳逃王以德追趕被牛椿絆
 跌倒地爬起復失足蹲坐牛椿墊傷腎臟身死該撫
 以姚春榮擲傷王以德右乳傷甚輕微不至於死由
 於追趕自行失跌所致且王以德意欲毆人而自失
 跌與被毆致死情稍有間將姚春榮於關殺絞罪上
 量減一等擬流本部查姚春榮欠錢不還王以德不
 依撲毆該犯拾起土塊將其擲傷逃走王以德尾追
 絆跌身死核其情節不獨王以德與罵撲毆該犯拾
 土回擲業有爭鬪情形且王以德被該犯拾土擲傷
 致命右乳傷雖輕微惟因被傷而追趕因追趕而跌
 墊致斃事實相因不得曲為之解姚春榮應改依關
 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被撲用手向推
失跌滾身死

福建司 審題車大推跌谷三身死一案此案車大

因租住年已七十五歲谷三院房嗣該犯收有豆子

堆放門外場園谷三自已欲用場園不令堆放該犯

即將豆子移開旁晚時該犯飲醉在場園混鬪谷三

聞聲出問罵誰該犯答稱罵你谷三不依向伊撲打

該犯趕攙用手向推谷三因年老立脚不穩失跌場

邊草堆當經其妻攙扶回家谷三即不能言語痰氣

上壅至半夜氣閉殞命查車大因與谷三爭角被谷

三撲打車大不行走避用手向推即屬手鬪雖審明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主鬪毆及故殺人

並未將谷三推者而谷三之痰壅氣閉究由該犯向

推失跌所致罪坐所由自應依律擬以絞抵該司將

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九年現審案說帖

毆落人自撞傷
痴致抽風身死

直督 題柳安於正月二十九日因車驟驚惶被馬

嚼環撞傷左額顛旋即結痴二月初三日夜起更時

分王治達與柳安赴舖沽飲適韓大化走至向柳安

借錢不允用言村斥柳安不依起毆王洛達上前攔

勸柳安疑護率馬王洛達氣忿用拳向柳安頭上毆

毆落人舊患瘡
痴致潰爛身死

打一下致將左額顛傷痴墮落經勸各散嗣柳安因

傷口進風至初九日晚抽風殞命查王洛達毆落柳

安額顛傷痴係致命之處抽風身死在十日以內應

將王洛達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五年案

直隸司 查鬪毆殺人必死係因風方可援例減等

若並無抽風情形因傷身死之案自不得濫行援引

致滋出入此案袁成得用棍毆傷韓瑞左右廉朋等

處因韓瑞右廉朋舊患瘡瘡先已潰爛膿血結痴被

袁成得毆落瘡痴潰爛殞命計越十四日尚在他物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主鬪毆及故殺人

傷保辜正限二十日之內詳核屍傷並無因風形狀

自應照律擬抵即謂死於瘡潰不知鬪毆律內因舊

患令至篤疾尚應擬流不得量為寬減豈毆人舊患

瘡痴斃命轉寬兇犯應抵之罪檢查道光五年該省

王洛達係毆落舊日傷痴因風身死之案尚不能寬

其絞罪而此等毆落舊日傷痴並非因風身死之案

尤不得比例減等自應仍依鬪殺擬絞今該督比依

因風身死例聲請減流是將因傷身死之案牽引因

風身死之條應駁令按律擬擬 道光八年說帖

擱脚逃走 四馬
回頭失跌 凝斃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主 關及及殺殺人

直督 谷馬秋林因伊族兄馬添林被王洪俊等擄
 毆趕往幫護互相毆打王洪俊同常春光從茶舖後
 門逃走馬秋林以王洪俊係毆馬添林之人意欲趕
 與不依因斜坡窄小難行站方驢馬以致王洪俊回
 顧閃落河內常春光亦因驚慌失跌落河王洪俊經
 救得生常春光沉溺斃命查常春光落河處所與馬
 秋林立住驢馬之處相距十有餘丈前面有路可行
 並非十分危險如馬秋林起毆王洪俊落河以致同
 行之常春光因此墮水斃命罪難輕縱今馬秋林僅
 止在後立住驢馬而王洪俊相隨常春光走避已遠
 雖因聞馬驚慌先後失足落河致常春光被淹身死
 第核其情節究與趕毆落河殊有區別况例內謀殺
 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墮水雖未受傷因謀
 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之人尙止滿流若以行毆
 之案既非趕逼落河亦非迫於鬼悍不過因聞馬驚
 慌奔逃失跌致將同行之人墮水淹斃比類參觀馬
 秋林其罪亦止流戍惟馬秋林曾用腰刀砍傷斬保
 應從重照兇器傷人例擬軍 道光四年案

情非趕毆逃者
聞賊驚慌以斃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主 關及及殺殺人

直督 題康有義因被劉觀等誣竊與弟康有理向
 劉觀等追趕無及見劉萬金行走未遠欲向劉萬金
 根問起意誣竊之人復向劉萬金喊追以致劉萬金
 失跌落崖身死惟該犯喊追之時意止在於查問並無
 兇悍形狀且劉萬金落崖處所與該犯喊追之處
 相距又有三十餘步之遙亦非切近追逼核其情節
 究與趕毆落崖有間况例內謀殺已行其人知覺奔
 逃或失跌或墮水死於他所者造意之人尙止滿流
 今劉萬金被追失跌身死既非趕逼落崖亦非迫於
 兇悍未便遽照關殺擬絞康有義應照關殺絞候律
 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奉天司 查乾隆二十七年湖南省吳升生與羅上
 順先行扭毆經蘇開元勸開吳升生跳上渡船羅上
 順被毆不甘追趕拉船不及失足跌水溺斃該省將
 吳升生照關殺律擬絞經本部以羅上順係死於溺
 非死於毆駁令另擬嗣據該省將吳升生照原毆傷
 輕因風身死例擬流復經本部改照不應重杖完結
 在案此案刑付常因向畢明購買煎炸致相爭吵經

被毆被置不甘
趕毆自跌溺斃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毒關毆及故殺人

荆養性等將畢明勸進屋內該犯在門外襲馬畢明
 在屋內回罵荆養性恐伊等相毆將門欄在畢明即
 從窗戶跳出滑跌倒地以致內損殞命將荆付常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谷部查從前吳升
 生之案係吳升生被羅上順毆傷後吳升生復拉船
 追毆以致落水淹斃此案荆付常與畢明吵鬧並未
 扭毆經荆養性勸進屋內荆付常在外襲馬以致畢
 明跳窗趕毆斃一係被毆不甘一係被罵不甘事
 同一例荆付常一犯似可照獲惟荆養性因畢明與
 荆付常皆馬將畢明勸進屋內原無不合但欄住門
 口既不令畢明出論又不善為勸阻以致畢明跳窗
 跌斃咎亦難辭自應酌加減懲照勸阻不力律擬杖
 以昭平允奉

批既有成案即照辦荆養性勸阻是好意跳窗跌斃則
 出意外此可不論嘉慶元年說帖

奉尹 咨宋大漢與李幅爭鬪李幅自跌身死一案

緣宋大漢寄寓何添幅店內曾欠李幅錢文未償嘉

慶四年十月初五日李幅之父李保山在店飲酒李

欲毆其人閃開
自跌內損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毒關毆及故殺人

幅自外飲醉進店向宋大漢索欠宋大漢咨以滯日
 有錢再還李幅未允致相爭鬪店至何添幅將李幅
 宋大漢撞逐出屋李幅仍向宋大漢逼欠向前用拳
 撲毆宋大漢閃開李幅失足自行撲跌倒地以致磨
 傷右膝蓋何添幅趨至襲叫李保山等出而攙扶李
 幅走至院中倒地詎李幅因失跌內損殞命是李幅
 因鬪毆失跌而自戕其生宋大漢負欠爭鬪釀成人
 命究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著追所欠錢文
 給屬具領等因據此宋大漢應如該府尹所擬完結

並通行各省嗣後遇有此等案件俱照此辦理
嘉慶五年通行

伊犁將軍 咨王登歧病後受跌氣閉身死一案此

案已死王登歧因向袁添友素欠無給用拳將袁添

友毆傷袁添友不與回毆轉身外走王登歧表兄馬

保其喝阻不理王登歧怒猶未平復又跟打一拳袁

添友業已走開以致撲跌在瓮上撞傷氣閉殞

命該將軍以應否照鬪殺律擬絞抑照過失殺人律

收贖咨請部示查袁添友因王登歧向伊索欠並用

欲毆其人走開
自行撲跌身死

拳回毆該犯並未還手現有在場目擊之馬保其可
證固未便照圖殺科斷袁添友被毆走開王登歧失
跌致斃亦與過失殺人律註不符核其情節與從前
吳升生刑付常宋大漢等成案相同袁添友一犯自
應援照酌議不應重杖 嘉慶十八年陝西司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 刑律人命

毆及故殺人

刑案匯覽卷三十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一

目錄

關毆及故殺人

猝然抵禦毆死四人各斃各命

情近械鬥屍親事後統斃正兇

械鬥未過乘便搶取拒斃人命

糾毆各斃各命均應分別準限

械鬥與謀毆應分別情節辦理

源謀應按致斃彼造人數加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目錄

械鬥共毆秋審章程

械鬥案犯應發新疆改發內地

糾毆之人擬流係指廣東一省

糾眾毆斃多命案內餘人治罪

糧船水手聚眾兇鬪分別治罪

屏去人服食

向索賄欠致人脫衣質當重斃

將賊捆縛脫衣致賊逃走凍斃

暗輸道令脫衣因凍投井身死

店家因客病重赤身擗棄致斃

用糞撒汚口面致令嘔吐身死

代抱嬰孩撫養用飯噎哺噎死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命案減等著迫埋葬銀兩

掃墓放礮燒斃四命追銀四分

車扯致傷二人追銀二分

被擊馬驚撞斃人命罪坐所由

糞肥誤招牛腿軋死斃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目錄

馬驚不能控制方可照過失論

車馬殺人已自爭鬪情形擬絞

行船駛風撞人篷舵致斃人命

插檔停舟撞人船板溺斃二命

焙燒舊銃不知有藥誤斃人命

背鎗行走風吹火星誤斃人命

鳥鎗過失殺人如私鎗加枷號

人被蛇咬喊叫趕救誤傷斃

黑夜不知船艙輕人誤踏致斃

肩卸牛車撞傷嬰孩身死

劍草咬牛夥伴取草劍落石手

強勸飲酒醉軟滑跌將人檢斃

見人醉鬧拉勸醉者失跌身死

共相捉兔碰撞同伴失跌身死

因醉失跌落河致攙扶人淹死

因醉令人肩背以致跌墜身死

私販硝磺被賊偷竊燒斃四命

行姦被人撞見倉猝按死姦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目錄

姦夫姦畢誤將姦婦之女檢斃

欲拉姦婦積姦致婦掙跌斃命

戲殺並過失殺毋得舍例言案

彼此摸面相戲指甲誤斃人命

腋肌抓癢相戲伸臂誤斃人命

被人搜抱相戲舉臂頂斃人命

玩耍撲跌被烟袋嘴戳傷身死

兩人踢毬相戲誤踢旁人身死

彼此用杆擊水相戲誤斃人命

拉衣掙脫跌斃分別戲鬧定擬

抱腿玩耍扳頸帶跌壓斃人命

蒙古戲殺過失殺俱例准罰贖

因人新婚送給春藥誤斃人命

撞落街門聲響嚇死門內幼女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目錄

四

刑案匯覽卷三十一 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一

關毆及故殺人

猝然抵禦斃死
四人各獲各命

江西撫 題曹受安等獲傷張振光等各身死一案

查曹受安因村人郭文周將公共官山私租與張振

光等栽種松秧曹受安查知曾向理論嗣張振光見

松秧被毀疑係曹姓拔去邀同張良佐張倫菴張傳

遠攜帶刀棍赴曹姓門首喊罵曹受安曹并妹仔等

八人攜刀出論互相關毆曹受安獲傷張振光身死

曹華與獲傷張良佐身死曹登仁獲傷張倫菴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關毆及故殺人

曹嗣臣獲傷張傳遠身死此案係死者登門肇釁該

犯一時抵禦與逞兇糾眾械鬪者不同即械鬪致斃

斃命向來亦與一時爭鬪致斃斃命之案俱按其毆

鬪殺本律各抵各命俟秋審時再分別賞緩辦理此

案現獲曹受安等三犯及見證魏心求等僉供係各

斃各命似屬可信該省將曹受安依共毆人致死下

手傷重律擬絞幫毆之餘人曹并妹仔等三犯依刃

傷人律擬徒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山東省
圖書印

情定城圖屍親
事後就獲正兇

廣東撫 題謝阿餘與蔡光涼挾嫌糾眾互鬪致被
糾之謝阿打等就獲謝欣義等九命並謝欣義之兄
謝欣讓於事後就獲兇犯蔡大良身死原謀蔡光涼
等監斃等情查兩造死者俱係各居無服族人並非
一家且係各斃各命蔡大良等之原謀雖已在監病
故惟致斃彼造多命且均係火器殺人例應以故殺
論與原謀監斃兇犯應行減等者不同謝阿打等六
名自應仍依火器殺人例擬斬監候原謀謝阿餘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一 鬪毆及故殺人

亦應按致死人數加等擬軍 從在場鬪毆之謝華
草及在場附和並未傷人之謝大猷等該省照沿江
濱海混行鬪毆例擬以徒柳杖責俱屬照例辦理至
謝欣讓於蔡大良將伊胞弟就斃後該犯與蔡大良
撞遇放銃致傷蔡大良身死係由捕拿所致與本係
在場互鬪登時殺死兇犯例應擬徒之有服親屬不
同該省將該犯依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
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一百亦屬允協均可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械鬥未起乘便
搶取拒斃人命

廣東撫 題楊榮豬糾毆致夥犯楊阿米等臨時起
意搶奪致斃二命一案查律載與人鬪毆因而奪去
財物者加竊盜罪二等語此案楊阿米與監斃之
楊阿登聽從族人楊榮豬挾嫌糾集二十餘人持械
尋毆陳阿幗未遇將其喝阻之族鄰三人毆傷並將
陳阿幗及其族鄰陳老武等十二家房屋禾蔬一併
毀壞木屬械鬪重案迨各犯走後陳阿幗之妻與族
人陳阿烏趨出城捕其時監斃之楊阿登轉回迫入
李氏屋內搜尋李氏不見乘便搶取衣服五件跑走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 鬪毆及故殺人

李氏趕出撲奪被楊阿登推搡跌地致將李氏背負
週歲幼女壓傷斃命該犯與楊茂生等三人亦迫入
陳阿烏屋內搜尋陳阿烏不獲該犯起意商同楊茂
生等將其房內所放銀兩衣物搶取跑出被陳阿烏
趕出扭住該犯用刀將其砍傷斃命如果該犯等預
先糾謀搶奪因而殺斃人命自應照搶奪殺人例科
以斬決今既據訊明係因尋毆臨時起意搶奪並未
預謀夥搶因與搶奪殺人者不同第該犯等聽糾倚
眾械鬪復逞怒打毀十二家房屋踐壞田禾又噴捕

糾毆各斃各命均應分別辜限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四 毆及殺殺人

尋毆乘其羸匿不敢與鬪之時攫取銀物致斃事主較之尋常與人鬪毆因而奪取財物者情罪尤為重大未便竟照凡鬪論斷該省因非憑空搶奪不科以搶奪殺人斬決之罪而援引罪人拒捕殺人斬候之條係屬酌中辦理似尚平允除監斃之楊阿登毋庸議外楊阿米一犯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河南司 查鬪毆傷人限外十日之內身死例得奏請減流至其毆致斃多命案內限外身死者應否奏請雖例無明文而檢査成案有乾隆五十四年廣東省黎東瑞黎孔卓各斃一命案內黎孔卓毆斃張亞東限外十日內身死減流又五十六年江西省馮馮富有馮華圓各斃一命案內馮華圓毆斃楊元標限外十日內身死減流又廣東省秦鄭殿燦等致斃九命案內鄭阿蛇鎗斃王阿允餘限外身死仍照兇器傷人擬軍各在案今蘇二等共毆致斃四命案內蘇九一犯毆傷田二漢限外十日之內身死雖案關多命究係各斃一命止應各科以應得之罪該撫照例聲請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械鬪謀毆應分別情節辦理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五 鬪毆及殺殺人

廣東撫 咨械鬪案內情節間有變遷例文未經備載應咨請部示遵辦等因 查廣東省咨請部示四條如原咨內所稱糾衆互鬪之案以有無斂錢約期等事為械鬪謀毆之分惟道光三年五月內奉部咨覆海陽縣革監楊述與陳振武挾嫌糾鬪兩造共斃四命一案此案楊述因挾陳振武不容探之嫌糾衆十四人持械趕至陳姓村前嚷罵尋毆陳振武在村聽聞亦即糾衆十一人攜械出鬪致楊述糾往之楊阿多等傷斃陳造二人並有楊大奴致傷陳添富於保辜餘限外身死其陳振武糾往之陳猫子有亦致斃楊造一命除陳振武等已歸入越獄案內另結外奉部將楊述一犯改照械鬪新例發極邊烟瘴充軍其兩造附和之楊裂目梅等亦均照械鬪新例各於本罪上減一等覆查該犯楊述係屬挾嫌糾鬪並無斂錢買囑脅逼約期等事因兩造既係糾衆持械兇鬪斃命即與械鬪無異雖無斂錢約期等事而情兇勢惡亦應照械鬪新例辦理惟此等案情既照械鬪定擬設有似此糾鬪致斃彼造四命以上則主謀

糾鬪之首犯罪干立決而原行例文未詳載所有
 男東凡有聚眾互鬪之案是否不論有無歛錢約期
 等事亦不論其係被人率眾至村尋毆因而糾眾出
 鬪但經兩造各有主謀首犯各係糾眾持械兇鬪斃
 命即應將主謀首犯照械鬪新例按其致斃彼造人
 數及糾眾多寡分別擬以軍遣及絞斬梟示又如此
 造兩次糾眾持械前往尋毆彼造亦兩次糾眾出鬪
 每次所糾人數多寡不一致斃命數亦多寡不同或
 兩造互相尋毆報復先後致斃人命事雖一釁相因
 鬪已隔旬越日但其主謀首犯先後均係一人所為
 應否將節次致斃一造人按併計論罪抑從一科斷
 亦屬例無明文至此造糾眾尋毆彼造並無為首糾
 鬪之人如此造並無歛錢約期等事固應將此造仍
 照尋常謀毆本例辦理若此造有歛錢約期等事應
 否即將此造照械鬪新例科斷均請核明示覆等因
 一條 查上年九月內本部酌議奏定械鬪新例內
 開嗣後除尋常共毆謀毆之案雖人數眾多並非械
 鬪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審明實係預先歛費約期有

心毆殺械鬪之案若糾眾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
 四命以上者將主謀糾鬪之首犯擬以絞決糾至三
 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
 斃十命以上將首犯擬以斬決糾至四十人以上致
 斃彼造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二十命以
 上即將首犯擬以斬梟其所糾人數雖多而致斃彼
 造二命者實發烟瘴充軍如此造糾人前往械鬪而
 彼造倉猝逸人抵禦則彼造並非有心聚眾械鬪自
 應仍照共毆本例辦理等語是糾眾謀毆與聚眾械
 鬪總以有無預先歛費約期等語為斷上年奏定械
 鬪新例內業已分晰指明本無悞囑茲該省以本年
 三月內審咨董監楊述與陳振武糾鬪兩造共斃四
 命一案奉部將楊述改照械鬪新例問擬將來設有
 似此糾鬪之案是否不論有無歛錢約期等事即照
 械鬪新例辦理等因查該犯楊述因與陳振武有嫌
 輒起意糾眾十四人各攜銃械往鬪致被糾之人毆
 斃陳述三命雖無歛錢約期等事揆其情兇勢暴實
 無異於械鬪是以本部將該犯改照械鬪新例擬絞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八 鬪毆及故殺人

其兩造附和之楊裂目梅等應照原擬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該犯等事犯在

恩詔以前業已撥免所有本部前將各犯減一等之處應毋庸加貼至此等聚眾互鬪案件情形百變總在識獄者悉心推鞠揣其本而後可以齊其未械鬪之案與共毆之案分晰清而後罪可定果係械鬪則依械鬪科斷果係共毆謀毆則依共毆謀毆科斷果係飲錢約期械鬪一夥相因警殺不已主謀首犯既係一人財無論其糾毆次數每次人數多寡及先後致死人財無論其糾毆次數每次人數多寡及先後致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九 鬪毆及故殺人

報復既係一夥相因而審係飲錢約期械鬪警殺無論其糾毆次數每次人數多寡及先後致斃人數併作一次分別問擬如係共毆謀毆仍按舊例辦理若此造糾眾尋毆彼造倉猝抵禦此造審有飲錢約期等事此造即應照械鬪辦理上年奏定新例業經載明毋庸再立專條

又原咨內稱同謀共毆致斃非一家三四命原謀加等問擬之例係專指此造致斃彼造者而言並非兩造致死人數併計論罪惟本省向辦謀毆之案係將

原謀應按致斃
彼造人數加等

兩造互斃人數併計科斷且有此造之人並未毆斃彼造而其糾往之人轉被彼造毆斃者亦將此造糾毆之人與彼造原謀一律同科推原其故蓋欲以懲首禍卽所以靖械鬪雖相沿已久究屬引疑未協况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三命之案首犯例應斬絞方決設有糾率一家有服親屬前往謀毆轉被彼造斃斃二三命之案在彼造原謀固當照例擬以斬絞立決而此造糾毆之人又安可與彼造原謀同擬立決是則原謀併計科罪之舊章不僅與例意不符且洵有致斃一家數命之案卽致格礙難行現已奉立械鬪科條嚴懲首禍將主謀首犯計其致斃彼造人數分別治罪而謀毆一項輕於械鬪今械鬪首犯尙不統計科罪其共毆原謀若仍照舊併計未免輕重失當辦理兩岐所有粵省糾眾謀毆致斃人命之案可否將原謀按其致斃彼造人數分別照例治罪毋庸復行併計如或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被殺人數及彼造有無原謀悉將此造首犯照沿江濱海混鬪爲首之例擬以滿流等因一條 查例載同

謀共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擬以滿流若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又沿江濱海持鎗棍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爲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例稱原謀按致死人數加等原係專指此造致斃彼造將此造原謀按彼造死者人數以次加等而言本非以兩造互斃人數統行併計將原謀加等也粵省辦理謀毆致斃數命之案向來係將兩造致死人數併計且有此造並未毆斃彼造亦將此造糾毆之人仍依原謀問擬自因其肇釀命故從嚴懲辦本與例義未符今械鬪之案既按致斃彼造人數定擬則謀毆之案自應亦各按本例問擬以免牽混惟糾眾謀毆兩造各有斃斃人命者因將兩造起意之人各以原謀科斷設有此造糾往之人僅被彼造毆斃而此造並未毆斃彼造者則此造起意糾毆之人自未便以原謀論罪而其聽糾之人被人毆斃則由該犯糾邀所致若不嚴加懲創則好勇鬪狠之徒殊覺無所懼應如該撫所咨嗣後糾眾謀毆致斃

械鬥共毆秋審章程

刑案匯覽

人命之案原謀按其致斃彼造人數分別照例治罪不得將兩造互斃人數併計加等僅糾往之人但被彼造致斃者無論死者人數多寡及彼造有無原謀將此造起意糾毆之人均照沿江濱海持鎗執棍混行鬧毆首犯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又原咨內稱本省辦理秋審章程凡有兩造共斃四命之案即行擬實今奉定械鬥案犯秋審之例既以致斃一造四命為斷分別實緩所有謀毆共毆等案辦理秋審可否亦以致斃一造人數為斷如有致斃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 械鬥及故殺人

一造四命以上除情節實可矜憫外餘照舊章概行人實其一造不及四命者即照三命以下之案分別實緩辦理等因一條 查致斃一造四命以上秋審分別實緩章程係專指械鬥案內下手擬抵人犯而言蓋以首犯既擬重辟下手應抵之犯稍可從寬與共毆謀毆案內之糾毆人犯並不問擬死罪者不能相提並論上年本部奏定械鬥章程內曾經聲明若審係共毆謀毆並非聽糾械鬥仍照向來秋審章程分別辦理原咨各省將尋常共毆謀毆秋審人犯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 械鬥及故殺人

照械鬥案犯辦理故特行分晰指明而尋常共毆謀毆互斃人命向來辦理秋審不分此造彼造總以死者人數併計如至四命者概行入實係嘉慶十八年奏定章程應仍遵照舊章辦理所有該撫擬將尋常共毆謀毆致斃四命秋審可否以致斃一造人數為斷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三年說帖已通行。道光五年稟例按語附錄備核 謹按道光二年九月內 臣 部因廣東省咨部命案審明係屬頂兇者共三十七件查核各案犯事月日大半相近兩造姓氏及縣分又大半相同顯係將械鬥之案分案辦理而數日之間以頂兇咨報者至如此之多若非有人主謀斂錢買兇何肯紛紛頂認是主謀首禍之罪實浮於下手斃命之人當經奏明請

旨交 臣 部核辦經 臣 部議請嗣後廣東福建廣西江西湖南浙江等六省除尋常共毆謀毆之案雖人斃眾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內 鬪毆及故殺人

多並非械鬪及臺灣械鬪之案仍照舊例辦理外
 如審明實係預先飲費約期有心博殺械鬪之案
 若糾衆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將
 主謀糾鬪之首犯擬以絞決糾至三十人以上致
 斃彼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十命以
 上將首犯擬以斬決糾至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
 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二十命以上即
 將首犯擬以斬梟其所糾人數雖多而致斃彼造
 一命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命者發烟瘴
 充軍三命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糾鬪未斃人命
 者仍照舊例辦理如此造糾人前往械鬪而彼造
 倉猝邀人抵禦則彼造並非有心聚衆械鬪自應
 仍按共毆本例辦理至致斃彼造一家二三命將
 聚衆之人分別問擬斬絞立決自有聚衆共毆之
 舊例可循毋庸另立科條又械鬪案內下手之犯
 多係聽糾附和既非該犯等自行肇釁即難論其
 情理之曲直自應祇就其傷痕之輕重多寡分別
 實緩並請嗣後械鬪之案除造謀首犯分別辦理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內 鬪毆及故殺人

外其下手斃命之犯仍各照例擬抵辦理秋審時
 除火器殺人及臨時故殺並一人連斃二命仍照
 例入實其金刃手足他物致斃三命以下一概入
 緩至四命以上如金刃砍扎致命或損折已至四
 傷不致命不損折已至六傷手足他物致命或損
 折已至六傷不致命不損折已至十傷俱入情實
 其刃物傷不及前數者均擬緩決如刃物僅止一
 二傷而係要害奇重臨時再行酌核其爲從傷人
 除火器及兇器傷人仍照例定擬外其餘金刃手
 足他物傷人及未傷人者均各按本律例減一等
 辦理該地方官有不將主謀首犯審出究辦及有
 心迴護將械鬪之案分案辦理該督撫嚴恭照官
 司出人人罪例議處治罪又道光五年九月內
 部以械鬪案內下手斃命之犯率皆好勇鬪狠之
 徒苟稍知畏法焉肯聽糾附和且械鬪重案固始
 於起釁之原謀實成於隨從附和之從犯若僅止
 首犯一人則勢孤力微亦無所施其伎倆儘明知
 下手斃命者秋審多得人緩仍恐兇徒益無忌懼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六 闖毆及故殺人

似不足以靖械鬪而重人命議請嗣後聽從糾鬪下手斃命之犯仍各依本律例擬抵秋審時即照尋常共毆謀毆之案將致斃四命以上者擬入情實若情節實可矜憫及四命以下各按情傷輕重臨時分別實緩至隨從傷人及未傷人之犯亦各按律例問擬不得減等科斷等因奉准通行在案

又道光二年九月臣部酌定械鬪章程摺內聲稱廣東地方富庶愚民重利輕生福建省亦地處海疆民情犷悍較湖廣浙江江西廣西為元甚查乾隆三十二年廣東巡撫具奏查辦械鬪人犯祠產案內奉

上諭嗣後該督撫嚴飭查察如有自恃祀產豐厚以致糾合族眾械鬪斃命及給產頂兇之事除將本犯按律嚴懲外照該撫所請將祠內所有田產查明分給一族之人俾兇徒知所警懼而守分之善良仍得保有世業以瞻族人於風俗人心較有裨益等因欽此又查嘉慶十年臣部議奏嗣後閩粵兩省督撫飭令地方官出示曉諭族長鄉約若械鬪已成族長鄉約均不能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七 闖毆及故殺人

指出欲殺買兇之人即將該族長照其毆原謀例擬以杖流按每殺一人該族長之罪加一等加至發遣為奴鄉約亦於杖六十徒一年上每一人加一等加至杖一百徒二年行知該督撫遵辦在案

當經臣部以廣東福建等省居民於宗祠置田飲穀其初原為祭祀起見迨後釀金日漸增多因而構設械鬪以公項賄買頂兇相習成風是欲清械鬪之源自宜先令飲財者知所顧忌乃能不戢自除湖南浙江江西廣西四省械鬪之案甚少毋庸另立科條外應請嗣後廣東福建二省械鬪之案於被案審明後將該族祠產查明酌留數畝以資祭費其餘田畝及所存銀錢即按閩族支派丁日均勻分散其族長鄉約即照嘉慶十年議定章程分別究辦並請纂人例冊等因奉准在案

查本部議覆直隸總督那 調劑新疆遺犯案內廣東等六省械鬪案犯糾眾致斃三命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一項奏明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在案惟查致斃三命之犯既經改發足四千里而致斃一命之

械鬪案犯應發新疆改歸內地

糾毆之人擬流
係指廣東一省

犯轉係實發烟瘴充軍是二命較三命轉重加將致
斃二命實發烟瘴之犯改發足四千里又與致斃一
命應發足四千里者亦無所重輕未免窒礙自應據
為變通查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減一等係發邊遠充
軍較之共轍原謀本律應流三千里為重應即遞減
辦理嗣後凡六省械鬪案內糾眾致斃彼造一命之
首犯改發近邊充軍二命者改發邊遠充軍三命者
仍遵照原奏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將宗祠田
穀贖買頂兒不能指出欲贖買兒之族長按致死人
數每一人加一等罪止發新刑為奴一條亦應改發
極邊烟瘴而止 道光六年通行已纂例

安撫 咨奉部通行糾眾謀毆其糾往之人但被彼
造毆斃將此造起意之人比例擬流等因是否各省
皆一律照辦咨請部示等情查糾眾謀毆其糾往之
人但被彼造毆斃將此造起意糾毆之人比例擬流
係指廣東一省而言蓋以粵東民情獷悍動輒糾眾
謀毆往往致斃多命其好勇鬪狠之風更較他省為
甚係屬從嚴懲創因地制宜與別省不同因恐各省

糾眾毆斃多命
案內餘人治罪

辦理尋常糾眾謀毆兩造各斃一二命之案原謀按
致死人數加等亦如廣東省從前辦理將兩造互斃
人數統行併計科罪是以通行各省非為糾眾謀毆
但被彼造毆斃即將此造起意糾毆之人亦概行比
例擬流也所有各省尋常糾眾謀毆及沿江濱海持
械混鬪各案件自應仍照各向例辦理毋庸援照廣
東省章程致滋錯誤 道光四年通行已纂例

雲南按察使 條奏糾眾執械互斃多命之餘人宜
分曲直治罪一摺部議查後下手理直減二等係指
互毆成傷未至死而言若被毆至死則以人命為重
故曲直在所勿論概行論抵夫正兇既不分理直理
曲而獨為餘人區其曲直不但與律意稍有歧舛且
恐敢案犯趨避狡獪之端而承審官亦致有高下其
手之弊 臣等悉心酌議應請嗣後糾眾互毆毆在五
人以上致斃二命三命案內例止擬杖之餘人如有
輾轉糾人助勢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者比照原謀
滿流律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猝遇在場幫毆幫
其頭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之餘人有執持兇器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手 關毆及故殺人

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金刃傷人本律本例定擬
其餘仍照餘人科斷等因奏准定例 乾隆四十二年九月通行
於五十八年二月據江西撫奏晏容八等糾眾互毆
致斃二命並兇傷多人一摺據晏容八晏紅等與已
死之晏茂五晏滿六等同姓不宗乾隆五十七年七
月二十二日有晏茂五族人晏賴赴官山刺草誤越
至晏容八等祖遺太平山內經晏容八之族人晏烜
七見而向阻晏賴以為官山爭論即用鎗柄打傷晏
烜七頂心晏烜七回向族長晏士芳及晏容八告知
晏士芳捏以晏賴搶牛兇傷等情赴縣呈控詎晏容
八因族人被毆心懷不甘即令晏紅晏培竹轉糾族
人晏鎮八晏容五晏圓四晏鎮十晏炮七晏細桃晏
池麻晏尖祥晏炮八晏凍辣晏鸞七晏加二一共十
五人分執鎗械於二十四日往尋晏賴毆打洩忿走
至晏茂五晏滿六門首空地晏茂五晏滿六斥其不
應糾眾行兇晏容八用鎗戮傷晏茂五左手被晏茂
五回毆致傷頂心晏容八復鎗戮晏茂五臍肚倒地
晏紅晏培竹各用刀械亂毆傷晏滿六左肋額門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手 關毆及故殺人

等處晏滿六亦拾棒打傷晏紅額門晏紅復刀戮晏
滿六臍腹倒地經時晏茂五等族人晏倫七晏夏估
晏茂六晏金四晏奉一晏倫二晏滿二晏桂七晏發
六聞知趕至救護晏倫七晏夏估均被晏圓四用竹
擔戮傷晏茂六被晏鎮八晏池麻用竹擔戮傷晏金
四被晏容五晏炮七用木擔打傷晏奉一被晏池麻
竹擔戮傷晏倫二被晏鎮十竹擔戮傷晏滿二被晏
炮七木擔打傷晏桂七被晏細桃鋤背打傷晏發六
被晏尖祥木擔打傷比晏茂六晏倫二亦用扁擔同
毆致傷晏鎮八晏細桃而散晏茂五晏滿六傷重俱
越日殞命將晏容八等分別擬以絞流徒枷杖等
因查律載關殺者絞監候又例載共毆人傷皆致命
過後身死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又糾眾
互毆毆在五人以上致斃二命案內例止擬杖之餘
人如有煽轉糾人助勢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者比
照原謀滿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又沿江濱海
有執持鎗棍混行關毆將為首聚眾之犯杖一百流
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

各柳號一個月賣四十板又律載曰賣槍奪傷人者斬蓋候又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各等語此案晏容八因族人阻削山草被毆事屬細微乃敢逞兇糾眾持械尋鬪自用禾鎗戮傷晏茂五致命膺肚身死以致晏紅復毆傷晏滿六斃命晏培實等又傷及多人倡先行兇實為罪首自應嚴示懲創以除兇暴晏容八應如該撫所奏合依鬪毆殺人律擬絞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旨即行正法晏紅聽從晏容八轉糾族眾與晏培實各執刀械先將晏滿六刺傷左肋顛門等處復刀戳晏滿六肚腹倒地越日殞命應以擬抵晏紅應依共毆人過後身死以傷重者坐罪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晏培實事不干已乃敢隨同晏紅轉糾眾已在五人以上又刺傷晏滿六致命多處自未便比照原謀滿流律減等擬徒致滋輕縱晏培實應從重照沿江湖海執持鎗棍混行鬪毆為首聚眾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晏士芳誣告搶奪傷人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晏圓四等八犯聽從往鬪他物傷人亦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鬪毆及故殺人

便稍為輕縱應俱照執持鎗棍混行鬪毆傷人例各杖一百徒三年晏圓七晏加二晏炮八晏凍凍等四犯聽糾同往未經傷人均照附和未傷人例各柳號一個月賣四十板晏賴雖係誤行越界前草但將晏垣七打傷孽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柳號一個月晏茂六晏倫二毆傷晏鎮八晏湘桃應各依他物成傷律笞責發落均應如所奏完結再查閩粵各省間有聚眾械鬪之案江西毗連閩省近今亦有此風自應及時嚴懲以儆將來應請嗣後將糾眾互毆致死二三命以上案內其執持金刃兇器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人及糾眾不及五人者仍照本例問擬外如輾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無論其曾否傷人皆屬滋惡應即照原謀滿流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減等擬徒等因奏准通行 乾隆六十年已纂例

船水手聚眾
兇國分別治罪

浙撫 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上諭御史王世綬奏請防糧船水手設教歛錢流弊一摺
據稱各幫糧船水設有二教一曰潘安一曰老安一
曰新安所祀之神名曰羅祖每教內各有主教名曰老
官入其教者投拜老官為師各船水手聯名資助計
三教不下四五萬人沿途緝手尚不在此數水手雇值
向例不過一兩二錢近年被制旗丁每名索二三十千
不等及喇尾前進忽然停泊老官他出一紙名曰溜子
索添價值旗丁不敢不從水手滋事必送老官處治輕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國賊及故殺人

則責罰重則立斃沉入河中新安一教尤多匪徒此案
水手滋事宜設法嚴辦以後遇有滋事皆當加等重懲
明年儻暫行海運此數萬人安妥不滋生事端尤宜妥
為安插等語糧船水手膽敢設立教名歛錢聚眾不法
已極若不嚴行懲辦將來何所底止除此案在逃逸犯
著程含章嚴拿務獲重辦外並著漕運總督及有漕各
省督撫細心察訪如何示以懲創分其黨羽俾運官旗
丁不受挾制及地方官不至規避處分有心消弭並兩
岸奸民不致互相勾結悉心籌議匪患未然而固不可

成巨案尤不可激生事端此為至要將此諭令知之欽

此道查嘉白杭三兩幫糧船水手滋事前奏

諭旨飭查當經 將該水手等平日立教分黨勒索各情

奏蒙

聖鑒在案因思水手如此強橫必須從嚴懲辦若俟回空
查拿恐各犯先已逃竄隨節次嚴飭糧道沿途設法
掩捕一面飭委杭州府等提先獲之吳在明等研訊
在場滋事各犯姓名年貌籍貫移咨江蘇山東直隸
各省一體查緝茲准兩江督 咨會並據降調糧道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國賊及故殺人

李宗傳革職知府羅尹孚副將慶康知縣徐起涓及
押運官弁等稟報協同江蘇文武先後獲犯八十餘
名 現飭該道乘此緝捕得手之際嚴拿逸犯務獲
茲奉前因 復加訪察糧船水手教名起自前明羅
姓有徒翁錢潘三人遂分三教翁錢二教為老安潘
教為新安潘教八尤混雜慣行滋事與老安人素日
不睦三教各自得徒奉羅姓為教祖稱在船年久管
事頭目為老官江浙兩省幫船大率如此意在各分
黨羽以自強曉 紅陽白陽等教之煽惑人心者迥別

現經江蘇起出經卷准兩江督臣谷會保詳常佛經亦與別項教匪之供奉嘯高老祖及有真室家鄉無生父母等字樣者不同惟囚人數眾多恃強妄作押運官弁及地方官恐激成事端有誤漕運未免一味姑息本年嘉白杭三兩幫傷斃多命地方官又不肯時拿究致該水手等益無忌憚在水次時即向旗丁勒加身工及裝木錢文每船除向例外加錢十餘千文迫行抵寶應途次各幫水手復捏稱旗丁仗勢道
光元年

皇賞銀兩每船勒索錢五十三千零傳發溜子挨船訛詐人眾勢兇旗丁懼禍不敢不給或為立欠票或變賣客貨每幫四五十船先後約被橫索錢三千餘百千文臣前過淮安風聞其事當即飭諭嚴禁并飭押運官弁查拿首犯究辦今王御史所奏多係實情查糧船重笨浙江人秉性軟弱不能駕駛各船水手不能不用河北山東一帶之人其黨類有驟難驅除之勢惟有嚴水手犯事之罪重運官約束之責剴切曉諭以生其悔悟之心戒飭以懲其藐死之習遇事

即辦有犯必懲自然漸就斂戢所有嘉白等幫滋事案內已獲各犯臣現在委員迎提到日嚴審究擬將為首及糾約并慘斃多命之犯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梟首示眾以昭炯戒其餘夥犯分別濟惡脅從加等治罪其餘兇犯問被官兵搜拿後業已逃散臣現分咨原籍並委革職知府羅尹孚副將慶康知縣徐起渭都司吉元志等前往購線緝拿務期全數弋獲悉正典刑兩幫軍械經卷現經江蘇起獲不少恐兩幫尚有藏匿俟回次後勒令呈繳務期淨盡以斷禍根並令各船水手出具不敢習教滋事等結免其治罪如敢抗匿搜出一併究辦並以糧船水手各率黨羽逞強殘殺其情較械鬪為尤重擬請嗣後糧船水手滋事除搶奪仍照舊例擬罪外有兇鬪斃殺多命之案將兩造為首之犯照械鬪分別斬決梟示其糾眾傳發溜子欺陵運弁橫索旗丁錢文情兇勢惡之犯分別首從斬決候發遣其罪應擬斬情重各犯均於審明後即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等因具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未關毆及故殺人

奏前來查道光二年臣部奏定械鬪新例內開廣東福建浙江等省糾眾互毆之案審係預先歛費約期械鬪懲殺糾眾至一二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者將主謀糾鬪之首犯擬絞立決三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或不及三十人而致斃彼造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命以上或不及四十人而致斃彼造二十命以上首犯擬斬立決梟示其下手斃命之犯仍各照例擬抵又例載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情罪重大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會否得財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監候又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歛錢搆訟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尙無開堂審署並未毆官者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如開堂審署違兇毆官者為首斬立決梟示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犯俱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各杖一百各等語臣等查糧船水手滋事犯法除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兇器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減等擬流例內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未關毆及故殺人

有專條外其糧船水手各率黨羽逞強兇鬪殘殺多命及糾眾傳發溜子欺陵運弁橫索旗丁錢文例內均無作何治罪明文伏查糧船水手多係兇橫藐法之徒其夥眾持械搶奪是以定例特從嚴治罪本與常人不同而糧船水手率眾逞強兇鬪殘殺多命之案情節既較械鬪為重未便因其並未預先歛費約期械鬪懲殺稍從輕縱自應仿照辦理用示懲創至其糾眾傳發溜子欺陵運弁橫索旗丁錢文情兇勢惡之犯尤應從嚴懲辦以儆藐玩惟該撫所議請照械鬪新例及照光棍例分別擬以斬絞發遣係專指並未抗拒亦未毆傷官弁而言若有聚眾抗拒毆官則其藐法尤甚自應從重定讞俾匪徒知所儆畏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糧船水手除搶奪仍照舊例分別定擬外如有糾眾兇鬪殘殺多命之案將兩造為首之犯照械鬪例按其致斃彼造人數分別擬以斬決及斬立決梟示下手斃命之犯仍各照例擬抵其糾眾傳發溜子欺陵運弁橫索旗丁錢文情兇勢惡者照惡棍設法詐財為首擬斬立決幫同嚇詐情

節兇惡者依為從擬絞監候僅止附和助勢者發新
疆給官兵為奴若有滋事犯法抗官拒捕聚眾至四
五十人者即照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約
會抗糧擅自聚眾之例分別首從已未毆傷官弁擬
以斬梟斬絞其罪應擬斬情重各犯均於審明後即
恭註

王命先行正法以昭炯戒如蒙

俞允該省現有糧船水手滋事之案即飛行該撫照此例

分別定擬並通行各省一體遵辦仍由該撫將各條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及故殺人

罪名刊刻簡明告示發給糧船實貼曉諭並於經由

地方兩岸示諭居民如敢互相勾結事發一體治罪

俾知觸目警心一面嚴飭查拿各逸犯務獲照例審

擬又該撫奏稱向來押運武弁每幫數十船止于總

一員不足以資者查彈壓應請將押送回空干總一

員一併責成押運約束稽查遇有水手滋事不遵約

束該員弁與總運官立即稟報該省督撫一面移會

漕縣多派兵役立時擒拿如敢恃眾抗拒弁兵力不

能擒准其開放無干烏頭傳敢持仗拒捕致傷兵役

即加入鈴子施放格殺照律勿論如並未恃眾抗拒
亦未持械傷人者不得率行點放押運員弁及地方
官能將滋事之犯立時拿獲究辦免其從前失察處
分並將辦理妥運之員從優鼓勵倘藉詞畏葸不拿
照溺職例革職此次懲辦以後所有在幫水手責令
頭伍人等出具保結並將各水手實在姓名籍貫住
址及有無親屬資成糧道查明造冊存案緝到之人

隨時登冊庶稽察認真查緝亦易至明年海運水手

人等作何安插應俟漕運定議再行商辦總之事關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及故殺人

漕運人多勢眾固應加意慎重不可激成事端而疏

法兇徒愈姑息則愈膽玩全在押運員弁及沿途水

次地方各官酌量輕重隨時認真辦理庶刁玩得以

漸戢仰副

聖主弭患未然而至意等語查糧船水手滋事不遵約束

於擒拿時如敢恃眾抗拒弁兵力不能擒准其開放

無干烏頭傳敢持仗拒捕致傷兵役即加入鈴子施

放格殺照律勿論如並未恃眾抗拒亦未持械傷人

不得率行點放該撫於戡暴之中仍杜擅殺之端所

議刑局允協亦應如所奏辦理其餘一切事宜應令該撫認真妥辦總期不致滋生弊端以仰副

聖主弭患未然之至意所請押運回空千總一員一併責

成押運約束稽查及押運員弁並地方官議處議叙

之處事隸吏戶兵各部恭俟

命下臣部移咨各部查議等因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奉

奉

旨依議欽此 浙江司說帖已通行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 圖賊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向索賄欠故人脫衣質當凍斃

奉尹 咨宋二聚賭于尊賭輸欠錢被索脫衣償欠

以致受凍身死一案查律載屏去人服食至死者絞

監候等語詳釋律意屏去人衣服非必盡係強脫致

令凍斃者始擬絞首若設計誘取或逼令脫衣償欠

其情亦與屏去無異自應一律同科此案宋二開設

小店已死于尊在其店內住宿于尊先在孫顯緒舖

內壓寶賭錢輸欠孫顯緒陳姓各市錢二千將身穿

布夾襖一件質錢償欠嗣宋二向于尊詢知復邀于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 屏去人服食

尊周瑞安李姓關牌賭錢于尊又輸欠宋二等市錢

六千二百文宋二向索于尊乏錢自將身穿布棉襖

一件脫下質當市錢四千進當票一併交與宋二抵

還輸入越日宋二又邀于尊周瑞安李姓關牌賭錢

于尊又輸欠市錢四千一百文宋二索錢于尊令宋

二借給破藍布單褲一條自將藍布棉褲換下質當

市錢三千文交還宋二于尊旋即受凍身死該府尹

以于尊輸欠錢文被索自脫襖褲質錢償欠宋二並

無強脫衣服情事將該犯依屏去人服食至死律量

被索自行脫衣抵欠旋因天寒欲向索還不允窮迫自盡照成通刑斷案載威逼人致死條山西問進功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 屏去人服食

減擬流各部本部詳核案情于尊初次在孫顯緒鋪內賭輸錢文無處設措脫衣典錢償欠尙可爲一時之恩迨後宋二兩次邀其同賭輸錢亦應計及棉襖棉褲爲禦寒之具一經褫去豈不至凍死乃竟肯先後脫給抵欠斷無此理顯係畏宋二強橫被其逼迫所致且宋二明知于尊輸欠孫顯緒賭錢脫衣抵欠又復連次邀令同賭是明知庸愚可欺設局誑誘迫于尊兩次賭輸即兩次逼索必令其脫下襖褲典錢償還而後已是該犯始則設計誘令同賭繼復逼令脫衣償還其居心殘忍更不可問自應按律擬以絞抵方足以儆戒今該府尹違信該犯事後捏飾之供謂其無強脫之情曲爲開脫量減擬流殊屬輕縱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府尹研鞫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熱河都統 咨何齊爾卜尼因那木薩賴在伊所管山內伐木將其拿獲捆縛脫去皮襖覆蓋其身上將其衣襟歷住稱欲送究並非欲其受凍那木薩賴畏罪潛逃在途凍斃受凍由於潛逃死由自取將何齊

將賊捆縛脫衣致賊逃手凍斃

賭輸逼令脫衣因凍投井身死

店家因客病重赤身投棄致斃

爾卜尼照屏去人服食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案

直督 咨彭洛萬因向陳花子索討賭欠無償輒逼其脫衣抵欠以致陳花子因凍投井身死惟陳花子係自行脫衣擲地並非彭洛萬用強剝取且陳花子之死由於自盡與實在凍斃者不同將彭洛萬比照屏去人服食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直督 咨李中林向開歇店營生因住客杜治邦病劇慮恐在店病斃受累即將杜治邦赤身擡放野地以致杜治邦因病受凍身死第杜治邦身穿衣服係自行脫去並非該犯故屏且病已垂危亦非專因受凍身死將李中林依屏去人服食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案

直督 題毛鳴和將蘇庭秀抓傷後因破毛花夏用糞撒污口而以致蘇庭秀觸受穢氣嘔吐身死應將毛花夏比依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至死律擬絞監候 道光四年案

用糞撒污口而致令嘔吐身死

代抱嬰孩撫養
用飯嚼哺噎死

偷抱幼孩為子
按哭氣閉身死
疑斬案載若人
畧賣人條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美 屏去人服檢

浙撫 題盧姜氏賦性癡愚伊父姜約林與姜名達
 貼鄰居住姜氏歸家路由素識之楊氏門首進內開
 談楊氏言及伊婦母轉嫁胡單魁家無子戲令覓抱
 他人之子與胡單魁撫養姜氏應允即回伊父家因
 知鄰居姜名達新產一孩走過姜名達家中欲向討
 取適姜名達夫婦外出家內無人惟見甫生二十一
 日之嬰孩抱至姜約林家置於無蓋米櫃之內姜名
 達回家尋覓喊叫姜氏不敢抱還又因嬰孩失乳啼
 哭姜氏念其腹饑隨取飯嚼哺欲止其哭不虞嬰孩
 吞噎氣閉殞命姜氏心慌無措即將該屍丟入門外
 井內迨後姜名達尋查甚急姜氏指引往井尋看姜
 名達隨向姜氏追問即吐實情訊非有心致死亦無
 誘取畧賣情事與誘賣不從而殺人之律不符但
 欲止其啼哭輒餵飯致噎身死亦非過失可比查飯
 雖非傷人之物但業已致人於死應如該撫所題將
 姜氏比照以他物置人孔竅中至死律擬絞監候
 乾隆二十六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命案減等著追
埋葬銀兩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南撫 題王四等共毆傷大和身死原謀監覺將王
 四減等擬流聲明仍追埋銀又北撫 題姚作倫等
 毆死羅延均毆有重傷之餘人在監病故將姚作倫
 減等擬流並未聲敘應追埋銀二案查例載應該償
 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又命案內減等發落
 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三個月追完等語是律例
 內應該償命人犯或蒙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重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赦宥減等或例內不應抵命即減為軍流徒杖等罪者均
 應勒追埋銀例內既有明文辦理未便歧異此二案
 均係應絞減等擬流之犯湖北省並未聲明係屬疎
 漏應即添敘明晰 道光六年說帖
 山東司 查應追埋葬銀兩之案除例內載明外其
 餘各案總視其原犯是否應該償命為斷至關毆因
 風身死擬流之案本屬應抵人命例文所以指出免
 其抵償他如救親情切原謀病故下手傷重准其減
 等各案原犯俱應償命自應著追銀兩其正限外餘

蘇撫咨盧分中
駕船駛風撞棚
曹以立船隻
斃林士和等五
命追銀五分給
領乾隆五十九
年案

限內因風身死者止照毆人成廢律擬徒是與擬流
免抵者不同此等人犯向例並不著追埋葬銀兩是
以嘉慶元二每年本部核覆該省史三毆傷林士聰
王成業毆傷王復成正限外抽風身死二案曾經行
令毋庸著追銀兩茲據咨稱該省華三保丁成二案
均照毆人至廢疾律擬徒聲明仍追埋葬銀兩現准
部覆似與舊案辦理兩歧應請核示等因相應申明
例意咨行該撫如有前項案件毋庸著追銀兩畫一
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掃墓放礮燒燬
四命追銀四分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美戲殺誤殺過失
美殺傷人

福撫 咨吳七理熱放火礮失火燒斃陳朝玉等四
人一案此案吳七理因社山祭掃祖墳點放花礮燒
殘礮紙被風吹入草叢以致燒斃陳朝玉等四人核
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自應照過失
殺人律准其收贖惟過失殺人至數命之案例應按
死者名數著追銀兩今該省僅在吳七理名下著追
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係屬錯誤應行令著追贖
銀四分分別給領 嘉慶十八年說帖

福建司 審辦賈大趕車撞軋杜從富王俱幅二人
車撞致傷二人
追銀二分

刑案匯覽
查過失殺收贖
銀數係前明追
銀三十三貫六
百錢八貫四百
折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美戲殺誤殺過失
美殺傷人

王俱幅傷輕平復杜從富已成廢請於收贖廢疾
外另追他物傷贖銀一案未
批此又似乎重科律不明著其文其解釋諸家必有著
說不然則成案內亦必有似此之案應詳查照辦理
無隔礙等因查解釋諸書惟集註內有一人過失傷
二人收贖均給二家之語似係只追收贖銀一分俱
被傷之人本應依律收領醫藥銀兩因過誤之犯有
另傷他人情事轉於受傷應得銀兩數內抽分難給
是集註所載本未平允且兩家傷痕若果相等尚可
追銀一分均勻分給至被傷二人一人平復一人成
廢之案傷痕既輕重不同贖銀亦多寡各別其應作
何分別之處集註內亦未分晰詳明檢查各司亦無
辨過此等成案等語悉心參酌凡應行治罪人犯固
屬罪不重科至過失傷人律以收贖並不科以實罪
今既致傷二人照律於追徵廢疾贖銀外再追他物
傷人贖銀七錢九釐伸受傷之人均得照數領回醫
藥銀兩撥之情形似屬允協 乾隆五十五年說帖

伊犁將軍 咨王恩長又取掛衣脫落棒擊何雲騎
被擊馬驚撞斃
人命即坐所由

查過失殺傷有實效實流實徒者有勿論者有論殺勿論傷者已分見各本條其不載者皆以凡論收贖乾隆十五年安省請示通行

持刀砍人被妾拗阻奪刀因而縮手致自行割傷身死依妾過失殺家長例擬罪案載張期親尊長條張世鶴案內廣東關經林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早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馬驚跑拉跌鄭象身死一案此案何雲騎馬路過王恩長估衣鋪簷下適王恩長又取簷下掛衣不料繩結散開衣服脫落被掛衣木棒擊中馬頭致馬驚跑將何雲掀跌落地馬行疾驟復拉跌遺犯鄭象身死實非何雲意料所及自應依過失殺問擬惟何雲之馬驚跑由於王恩長之取衣脫落棒擊所致厥罪應均應將何雲王恩長照過失殺人准開殺罪收贖各追收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一給屍親具領埋葬一解糧餉局充公惟何雲係窮苦貧民無力完交贖銀應請豁免將該犯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借騎馬匹飭令原主領回等因查鄭象之被拉身死由於何雲之馬驚跑而何雲之馬驚跑則由王恩長之掛木擊打所致罪坐所由應以王恩長獨當過失殺人之咎將王恩長照過失殺人律追收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分給付被殺之家營葬何雲應毋庸置議再查二人過失殺一人例內並無作何辦理明文惟過失殺人並不利以實犯死罪其應追贖銀原為給與死者之家營葬與別項收贖罪名律應入官者不同若在二

兄持刀與人拚命弟將刀背奪在兄拉脫刀柄跌拉墊傷身死依過失殺科斷案載張期親尊長條四川張世鶴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早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人名下各追一分既未便給屍屬以二分營葬之資又未便將一分入官與體制未合故向來二人過失殺一人之案即在二人名下共追一分給屍屬具領此案該將軍援引輯註聲明各追一分一給屍親具領一解局充公查輯註並非部頒律例所載遠年成案向不准引用除此案何雲業經改為毋庸若追外嗣後辦理案件不得引用輯註致滋錯誤惟是例無明文應通行各省嗣後遇有數人過失殺一命之案如應罪坐所由即在該犯名下追銀給領如數人無可區分共舉重物力不能勝以致過失殺人之類即共追埋銀一分給付屍親具領營葬以符例意
道光二年陝西通判
蘇撫 吞葦樹拉四輪牛車駕牛三隻赴集拉莖劉張氏手提莖筐站立車右路旁葦樹招呼讓避該氏不理在牛後彎身鉅取牛糞誤鉅誤招牛腿牛驚奔逸劉張氏被牛繩絆跌葦樹收勒不住車輪軋傷該氏身死將葦樹依過失殺人律收贖
嘉慶二十年山西道御史 奏稱竊思過失殺傷必實為耳目思

車馬殺人擬流
案載車馬殺傷
人條

刑案匯覽

慮所不及方為合例惟車馬殺傷與過失殺之條最
 易牽混律內於無故馳驟車馬殺人者在街市則應
 滿流在曠野則應滿杖惟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
 人者方以過失論律意甚■而查過失殺律註內有
 乘馬驚走之文蓋因馬驚殺傷則與無故馳驟不同
 故向來遇有車馬殺傷者訊明馬驚是實即以過失
 定擬第思同一馬驚也因別故而致驚猶為騎御者
 所不及防若因馳驟而致驚則為騎御者之所自取
 往往好事之徒並無急速公務輒於城市之中疾馳
 車馬以致馬驟驚走踏壓傷人或因而致斃到官訊
 問則皆以馬驚措詞支飾即得依過失律收贖應請
 嗣後凡車馬殺傷之案審明騎御之人實係資次緩
 行而馬驟忽因他故驚逸勢不能馭者方依過失律
 定擬外其有事非急公任意疾馳車馬以致馬驚殺
 傷人者雖馬驚是實亦依無故馳驟車馬律斷罪不
 得概以過失收贖等因其奏查律載過失殺傷人者
 各准圖殺傷罪依律收贖又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
 車馬因而傷人者減杖圖傷一等以死者杖一百流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聖嚴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趨申之人因車
驟眼命驚跑被
軋身死與人無
尤應毋庸議道
光五年直隸司
提督咨送紀大
案

刑案匯覽

三千里若於鄉村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
 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
 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等語蓋因過失殺傷皆事出
 意外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心
 而偶致殺傷者方依律追埋收贖若無故馳驟車馬
 其傷人之事並非意料所不及故止減杖圖殺傷一
 等分別城市曠野間擬至過失殺律註內乘馬驚走
 之文自專指馬驟因他故驚逸騎御之人不能控制
 者而言若無故疾馳因致馬驟殺傷既非思慮所不
 到自應援引馳驟本條治罪律例原屬周詳不致牽
 混若恐此等人犯到官藉詞馬驚希圖避就則惟承
 審官細心推究確核證據其是否公務急速抑或無
 故馳驟情形各有分別真偽無難立辨似不必另立
 科條反滋拘泥之弊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等因
 奏准 乾隆三十六年山西司道行

河撫 題張煥明車輛碾傷李廷奇身死一案此案
 張煥明因車輛裝載客貨走至十里鋪橋牲畜便溺
 停歇橋上時李廷奇車輛隨後上橋路接張煥明車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聖嚴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車馬殺人已在
爭圖情形擬按

誤認他人馬駒
為已走失馬駒
爭奪驚跑踴躍
人命又起驟跌
於狹處避避不
止驅策前進賜
斃人命案取者
產咬賜人係

尾張煥明慮恐搭落客貨將李廷奇車上邊套驟頭
用鞭向打致驟頭驚竄落溝跌斃李廷奇索賠彼此
爭吵李廷奇拉住張煥明牲畜噴罵張煥明欲圖走
脫喝令站開一面揚鞭驅車逃避致將李廷奇帶倒
車輪碾傷致命查張煥明打驚李廷奇車驟跌斃索
賠不允彼此吵嚷已有爭鬪情形乃欲驅車逃避致
將李廷奇帶跌碾傷致命官屬聞毆殺人該省將張
煥明依圖殺律擬絞監候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圖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刑案匯覽
行船駛風撞人
蓬船致斃人命

蘇撫 咨李萬椿行船駛風與拱茂盛船隻對遇因
風猛勢急倉猝難避以致船艘攪倒拱茂盛船上木
板篷撞折舵桿致傷拱茂盛身死將李萬椿照過失
殺人律收贖 嘉慶二十五年案

蘇撫 題水手解由頭等該並張季氏母女落河溺
死一案緣解由頭等與邵伯許派書船上為舵工許
派書攬載豆貨至蘇州觀音門木清在行運過
令解由頭等水手曹又隴等先行駕船北回伊自另
雇小船趕上嗣解由頭等船至長洲縣境與曹橋下

插檔停舟撞人
船板崩裂三命

緯解山頭同曹又隴在船 與撐篙進橋解由頭見有
同鄉姜林用船隻與張隴友之船同泊東岸時值大
風水溜難以挽拽又須候 刻驗放解山頭將已船在
於姜林周之船與張隴友之船中間插檔同泊因張
隴友船上船纜繫在姜林用船上即令下纜之沈文
學走上姜林周之船頭欲喚張隴友船上船纜維時
張隴友之嫂張季氏手抱幼女小綉兒同子大綉兒
一同站立虛船板上見而阻止解由頭不聽答以官
河均可停泊即令沈文學將船解開又令曹又隴將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圖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刑案匯覽

船頭撐轉欲行插入停泊不期船身彎轉時橋塊迴
流水急兩人力不能支誤將張隴友船後虛船撞落
以致張季氏同子女三人一併落河大綉兒即為曹
又隴救起季氏及小綉兒被淹斃命曹將解由頭依
過失殺人收贖等因咨報當經 部以據岸停舟插
幫誤撞非中途過風可比而不告鄰船擅行解纜強
插撞落船板致斃三命尤為慘切駁令確訊妥擬去
後茲據該撫查解山頭喊令沈文學解纜之時既
經張季氏阻止乃解由頭不聽反以官河均可停泊

燒燒舊袋不知
有藥誤殺人命

刑案匯覽
背鎗行走風吹
火星誤殺人命

鳥鎗過失傷人
平復應照湯火
傷杖一百追贖
銀一兩七錢七
分四釐案報殿
大功以下尊長
條訂西吳大毛

之言向論已有爭角情形其因解纜插幫拉落虛艚
淹斃人命自應以圖殺問擬等因更正具題應如所
題解由頭合依圖殺律擬絞監候幫同場驚插船之
曹又隨從解纜之沈文學各加枷號一個月滿日
責三十板 乾隆四十二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山東司 查辦理過失殺人之案無論其兇器係湯
火金刃手足他物總應核其是否思慮所不到耳目
所不及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分別科斷卷查
嘉慶十五年江西省咨張匡懷因見樹上有雀將鎗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果誤殺過失
殺人

裝好藥砂機上扣住火繩平擱行上用托住鎗把
鎗口向後趕向前走跳落田塍適被風吹散火星落
入藥門燃發致傷從該犯背後走至之高祥瑞殞命
該省將張匡懷依過失殺人律收贖奉

諭交館查核經 等查照十二年該省咨吳大毛鳥鎗
誤傷吳劉氏身死依過失殺人收贖之案請請照覆
在案今山東省咨林三煒燒鐵銃誤傷王有銘身死
一案查林三向不識姓名人買得舊鐵銃一根不知
內裝火藥因銃口被鐵絲堵塞用火焙燒欲燒去鐵

鳥鎗過失殺人
如私鎗加枷號

刑案匯覽

人被蛇咬喊叫
趕救誤傷致斃

鏽以致毒燃驟發誤傷王有銘身死是林三煒燒銃
口鐵鏽本無害人之心銃係借自他人原不知銃內
舊有火藥實係思慮所不到核與張匡懷吳大毛二
案自裝鳥鎗不期誤殺者情節更輕該省將林三依
過失殺人律收贖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直督 咨咨得成過失殺人一案查道光二年二月
兩江總督奏准私造鳥鎗者加枷號兩個月私藏者
加枷號一個月至近山瀆海必應存儲鳥鎗守禦者
報明地方官於鎗上鑿刻姓名編號存案等因今該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果誤殺過失
殺人

犯過失殺人准圖殺絞罪收贖未處虛罪而私藏鳥
鎗並未編號例應據實枷杖絞罪同重於枷杖而的
決實重於收贖應將該犯柳號一個月杖八十仍追
贖銀給領 道光五年案

川督 咨李倅兒在地割草因聞年甫九歲之魏勳
劍被蛇咬住手指喊叫李倅兒用刀將蛇亂砍因蛇
向魏勳劍頭上爬去李倅兒見慌急掉轉刀口向打魏
勳劍手扯茅草將臉遮閉李倅兒不能審視誤傷魏
勳劍頭門致斃該省將李倅兒比照向有人居住宅

舍施放鎗箭殺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未部改照屠
醫殺人鎗刺因而致死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
人論收贖 道光元年案

黑暗不知船艙
睡人誤踣致斃

蘇撫 咨王二誤踣徐三致傷臍肚身死一案此案
王二幫人駕船度日有江湖因載貨物邀令王二
幫同裝載並約於是夜至伊船上歇宿以便次早開
行王二於更餘時分往江湖船上歇宿維時江湖之
煙江和尚睡在中艙水手徐三睡在艙船俱已睡熟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吳殿誤殺過失
殺傷人

王二走至河邊見船內並無燈亮又無月色叫喚無
人答應料已俱在中艙睡熟隨即上船由後艙跳下
艙船亦圖安歇不期徐三仰面睡熟王二因黑暗不
見失脚誤踣徐三臍肚越日殞命 等詳核案情該
犯於黑暗中誤踣徐三致斃實係愚慮所不到耳目
所不及該省依過失殺律收贖與律相符似可照覆
奉

批此起斷難遵教仍望詳議船艙非無人之地何謂愚
慮所不到乎 職 等復細核案情王二於更餘時分往
江湖船上歇宿走至河邊見船內並無燈亮又無月

色叫喚無人答應料水手等俱在中艙睡熟即上船
由後艙跳下艙船亦圖安歇不期徐三在艙船仰面
睡熟因黑暗不見失脚誤踣徐三臍肚身死查船艙
固係有人住宿之所惟該犯因聲喚無人答應料水
手等俱睡在中艙於黑暗中跳下艙船不期失脚誤
踣徐三致斃實係耳目所不及與過失殺律內初無
害人之心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有卸木條撞傷
頑要幼孩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吳殿誤殺過失
殺傷人

廣西撫 咨劉蘭正肩卸木條撞傷幼孩何老丙身
死一案查律載過失殺人者准開殺罪依律收贖註
云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舉重物力不能制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等語此案劉蘭正受雇
在木鋪搬運杉木上堆劉蘭正肩木走過適何正得
六歲幼子何老丙在該犯身後跑往木堆頭要該犯
肩木卸放不及照顧致木梢撞傷何老丙右太陽等
處倒地越日殞命查該犯負重前行何老丙跑往木
場頭要係在該犯身後該犯不及照顧致木梢撞傷
何老丙殞命正與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律註

劉草嬰牛夥伴
取草劍落右手

相符該省將別開正符以火殺人律收贖似可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蘇撫小吞道光七年冬季分外結徒犯一案查冊內

驗榆縣民皮帶刀傷孟金一案查律載過失傷人准

國傷依律收贖註云或因升高險足有墜跌累及同

伴或其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

人之意而偶致傷人者皆准國傷收贖等語此案皮

常與同主雇工孟金素無嫌隙因一同劍草嬰牛該

犯將刀提起孟金右手伸進刀下取草該犯將刀失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手 戲殺誤殺過失
手 殺傷人

手落下以致劍落孟金右手情異爭鬪傷非意料正

與過失殺律註所稱初無害人之意偶致傷人者情

事相同自應照過失傷律收贖該撫將該犯照刃傷

人律擬徒殊未允協惟該犯業已發配杖責遇

赦減釋未便再追贖銀以致重科應於稻尾聲明更正備

案 道光九年說帖

蘇撫 咨倪幅醉後滑跌拾傷劉立剛身死一案此

案倪幅與劉立剛夥買燒酒在船共飲該犯與劉立

剛均入醉鄉劉立剛仰臥後船該犯轉身用左手拉

強勒飲酒醉軟
滑跌將人拾獲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手 戲殺誤殺過失
手 殺傷人

住劉立剛褲帶聲言起來再飲劉立剛將身側扭覆

以不飲該犯酒後腿軟因扭滑跌撲壓劉立剛身上

致檢傷劉立剛臍壯右身死該省將該犯依過失殺

人律收贖經該司以該犯與劉立剛共飲雖無爭鬪

情形惟劉立剛飲醉仰臥該犯用手拉其褲帶聲言

起來再飲實屬醉後戲謔照因戲而殺人律擬絞

等因檢查道光四年奉天司核覆吉林將軍咨李萬

有因款留趙佩飲酒均醉李萬有持刀削瓜趙佩起

身走出李萬有持刀相送趙佩綽腰作別酒後站立

不穩驟向前跌李萬有急以手扶忙中未及棄刀以

致趙佩撲在刀尖致傷心坎殞命該將軍將李萬有

擬以不應重杖經本部改照過失殺收贖在案今倪

幅酒後相讓檢傷劉立剛身死既無口角爭鬪之事

又無戲謔相狎情狀雖非耳目所不及究係思慮所

不到尚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相符且

與李萬有之案情節相似該省將倪幅依過失殺收

贖似可照覆毋庸議駁應呈

堂交司照覆茲該司以倪幅拉帶強之使飲實屬醉後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

戲謔並援該司辦過楊洪喜成案請照戲殺議駁
 等復悉心酌核查律載因戲而殺人以鬪殺論註云
 以堪以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棒之類各等語律
 將戲殺誤殺過失殺等項共歸一門原恐戲殺過失
 殺界限難以分晰是以將三項並列以便詳參援引
 戲殺各案多係彼此角力其事本可傷人並非無知
 過犯是以一經殺人即以鬪殺擬絞至過失殺則耳
 目不及思慮不到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較之戲
 殺過誤懸殊故罪分差等此案倪幅與劉立剛共飲
 劉立剛飲醉仰臥該犯用手拉其褲帶聲言起來再
 飲劉立剛將身側扭覆以不飲該犯酒後腿軟因扭
 滑跌撲壓劉立剛身上致撻傷劉立剛臍肚身死前
 因該犯強勒再飲既非堪以殺人之事拉扭跌壓亦
 非比較拳棒可比核與戲殺律註全不相符該犯欲
 將劉立剛拉起再飲劉立剛之將身側扭該犯之腿
 軟跌壓雖與耳目所不及一語稍覺未符究與思慮
 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之律註大半吻合
 與其由部改擬戲殺轉較原擬更未允協似不如就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

案照覆是以議請仍照原擬完結今該司所引楊洪
 喜成案係楊洪喜與吳洪中共飲吳洪中先睡楊洪
 喜令其起身復飲吳洪中聲言若能將其拉起方飲
 致楊洪喜同拉失跌膝跪吳洪中身死該省將楊洪
 喜照戲殺擬絞題結查閱犯供有小的用手拉住他
 右臂膊用力一掙等語是死者既賂令拉起楊洪喜
 卽用力一掙已有彼此角力情形與比較拳棒者相
 仿自應以戲殺論似與倪幅案情未可同日而語衡
 情酌議倪幅手拉劉立剛褲帶之時誠不得謂非耳
 目所不及迨劉立剛將身側扭該犯酒後腿軟因扭
 滑跌撲壓則與過失殺律註所載因升高險足有蹉
 跌及乘馬馳車勢不能止等項稍覺近似復檢查閩
 盛元陳四娃子李光繩三案均照過失殺定擬亦核
 與倪幅案情相仿倪幅一案似可仍照原擬完結並
 將閩盛元等各成案錄呈 道光六年說帖
 賊撫咨閩盛元因楊勛酒醉與張守仁揪扭經該犯
 勸散楊勛仍欲尋張守仁毆打該犯將其拉住勒
 令回歸楊勛用力摔脫因酒醉脚軟自行失跌墜

見人醉之拉勒
醉者失跌身死

共相捉鬼撞撞
同伴失跌身死

傷身死將門盛元依過失殺律收贖 道光三年案

烏魯木齊都統咨陳四娃子與同姓不宗之陳長祿

子同伴收牲陳四娃子見草內撒出腿蹠鬼子聲

喊捉拿陳長祿子趕攏合面對捉陳四娃子趕攏

撲捉因勢急力猛致肩撞撞陳長祿子跌地勢傷

內損殞命將陳四娃子依過失殺律收贖 道光五年案

川督咨李光繩因醉與先仁亮同歸先仁亮因見

李光繩飲醉將李光繩之手挽住同走行至河邊

其時天雨路滑李光繩失足跌落河內將先仁亮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看戲殺誤殺過失
看戲傷人

一併帶下先仁亮祀流斃命將李光繩依過失殺

律收贖 道光五年案

東撫 咨梁德醉後欲令施三背走不期施三右肩

往前一扭致梁德跌地勢傷身死將施三照過失殺

人律收贖 嘉慶二十年案

江西撫 咨周大興私販硝磺火藥挑夫李光興用

鐵火鑽燒桶偷竊以致火發燒斃四命一案查此案

周大興私買硝磺配成火藥欲圖販回售賣獲利用

木桶裝貯詐稱清油雇挑夫李光興等運送李光興

私販硝磺被賊
偷竊燒斃四命

因醉令人肩背
以致跌斃身死

因醉失跌落河
致攙扶人淹死

刑案匯覽

行竊被入撞見
倉猝投死姦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看戲殺誤殺過失
看戲傷人

等誤信為油起意偷竊將桶挑至家內將鐵鑽燒紅

鑽入桶內登時火發以致李光興與挑夫林勇成奇

珍並李光興祖母李賀氏均被燒身死查李光興等

受雇挑送貨物輒商同偷竊致被燒斃固屬孽由自

取惟周大興販運火藥按例已罪應城且而李光興

等之被燒身死雖非該犯意料所及第究因該犯以

火藥詐稱清油而起該省將周大興比依附近苗疆

與販硝磺一百觔以上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例發

近邊充軍係屬從嚴懲治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

江西撫 咨丁幅偃向無服族姪丁五俚童養未婚

之妻花細姪調姦花細姪允從成姦迫行姦將舉適

丁鳳先進房取柴丁幅偃忙從氏身爬起中指按傷

花細姪心坎越日殞命將丁幅偃照過失殺收贖仍

照犯姦本法枷責等因咨部因情罪未協駁令覆審

仍照原擬復經 臣 部以過失殺人必係事出意外人

非覩而偶致殺傷方准依律收贖非謂殺出無心遂

可盡援此律故雖釁起戲謔實無致死之心而既因

傷致死即應論殺論抵所以重人命也此案丁幅偃

姦夫姦婦誤將姦婦之女按斃刑案匯覽

因與花細姦行姦被丁鳳先撞過該犯倉猝起身按傷花細姦心坎殞命雖訊無爭執別情但釀起因姦致斃人命較之因戲殺人者其情已重其按傷心坎身死實與過失殺律註不符咨駁去後續據該撫將丁幅俚比照戲殺律擬絞候具題 部查丁幅俚與花細姦調姦已成雖無拒鬪情狀但究因起身時按傷心坎殞命其釀原非由戲其傷實同於毆將丁幅俚改照鬪殺律擬絞監候 乾隆二十六年題准案○照駁案彙鈔錄

川督一題樊清姦拐楊唐氏並按傷其女長姑身死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姦殺過失

一案此案樊清因與唐氏通姦長姑係唐氏抱養女孩嗣樊清誘允唐氏同逃半夜時樊清欲與唐氏行姦唐氏將長姑放在身旁樊清姦畢起身失手按傷長姑肚腹殞命詳核案情長姑年尙未及一歲樊清自無致死滅口情事惟樊清與唐氏行姦時既將長姑放在身旁該犯失手按傷致斃並非思慮所不到耳目所不及與過失殺人之律不符自應比照鬪殺問擬該省將該犯依鬪殺律擬絞監候尙屬允協仍候

戲殺並過失殺毋得合例言案

刑案匯覽

欽定 嘉慶十九年說帖○成案內將樊清改照因鬪毆而誤殺其人之女例擬絞監候

吹撫 題謝有才因欲與姦婦韓張氏姦不允趕拉其手不期張氏用力往後一掙跌岸致斃並者將謝有才比照鬪殺律酌減一等擬流本部以張氏之死由於該犯趕拉掙跌所致既有掙拒情形即與爭鬪無異將謝有才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安徽司 查律載因戲而殺人者以鬪殺論註云以毆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棒之類又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墜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駛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引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心而偶致殺人者皆准鬪殺罪收贖等語又本年八月初九日奉

旨御史劉彬士奏本年秋審有安徽省戲殺絞犯二起均係出於無心應依過失殺人律辦理并引據律條及舊案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二犯因被徐從峰走至背後戲將該犯在臂膊扭轉口稱能掙脫始算本事該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姦殺過失

美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犯答以何難卽站起用左肘往後一聳過傷徐從峰
胸膈殞命李松一犯因與楊順一同拾獲該犯蹲地楊
順從背後用兩手戲揅兩肩身向前撲照其能站起否
該犯以何能揅住爲答卽將身掙起因掙勢過猛致頭
顛撞傷楊順心坎倒地殞命核其情節均無爭鬪形狀
亦無有心致傷情事該御史援引從前王學溥與謝潛
修戲耍致謝潛修跌斃及陳阿住與方官森戲耍致方
官森淹斃二案比較該二案均係死者自行失足致斃
與繆二李松撞傷人命者情節不同惟所引祝興發拋
刀演試無暇旁顧致撞傷姚元寶身死一案從前刑部
曾依過失殺擬罪祝興發以金刃過失殺人尙從輕擬
則繆二李松二犯以過失殺擬罪尙非寬縱繆二李松
俱著照該御史所奏依過失殺人律改擬嗣後如有情
節似此者該部俱核照辦理欽此是此等案件應欽遵
諭旨分別戲與過失詳核定律循照辦理 臣等伏思律稱
以堪殺人之事爲戲係統指手足他物金刃皆可殺
人輒以之爲戲者而言若木與人無戲誑之事而偶
致殺人者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則謂之過

美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失蓋戲與過失皆無害人之戲則耳目思慮已有
專注之人其殺入本可計及故以鬪殺擬絞過失則
耳目思慮本無所注之人其殺人實出意外故准鬪
殺罪收贖至非因戲誑又非耳目思慮所不及到而
偶致殺人則又有向城市施放鎗銃及於深山曠野
設立窩弓不立望竿分別擬流擬徒之條泰觀各律
各例分載本屬詳明茲據安徽省審處子濬一案因
被孟景華從伊背後戲抱聲言掙得脫身便算力大
該犯力掙不脫用腳向後蹬踢希冀乘勢掙脫適傷
孟景華腎臟殞命是孟景華向伊戲抱聲言掙得脫
身便算力大卽律註所稱比較不棒之類該犯明和
被孟景華戲抱既不得謂之耳目所不及其用腳向
孟景華蹬踢豈不知踢能斃命更不得謂之思慮所
不到該省將丁濬依戲殺律擬絞核與律文註意正
相符合現在欽奉
諭旨以部院衙門慎守紀綱必以定例爲憑
勅令各該衙門清釐舊案分別纂例登記銷毀其與例未
符各案不得再行援引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春慮周詳所以 訓飭 工慎悉別弊者至明極允誠以案情百出多歧律

例一成不易即如戲殺過失殺一項從前辨過成案

亦多未能盡一惟既有定不可循自不得舍例言案

所有安徽省丁澤一犯仍應照律以戲殺定擬除會

同法司另行題覆外相應奏明請

旨勅下內外問刑衙門嗣後遇有戲殺過失殺之案務須

詳核律文律註分別妥擬其從前辨過成案不得復

行援引以昭法守而示持平等因嘉慶十六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照通行錄

直督 咨孟文魁與張文明戲謔致傷張文明身死

一案奉

批毀起於戲應否照戲殺定擬交館查核等因查律載

因戲而殺人者以鬪殺論等語又嘉慶十六年本部

議覆安徽省丁澤戲殺孟景華案內聲稱戲與過失

皆無害人之心戲則耳目思慮已有專注之人其殺

人本可計及故以鬪殺擬絞過失則耳目思慮本無

指甲誤殺斃命

彼此摸面相戲

所注之人其殺人實出意外故准鬪殺律收贖等因

通行在案是戲與過失兩律判然不容牽混此案孟

文魁因與張文明頑笑張文明用手戲摸該犯之而

該犯亦用手向張文明回摸相戲不期張文明將頭

閃側以致指甲戳傷其左眉稍遮日身死疊起和同

相戲死由回摸指戳正與戲殺之律相符復檢查于

五年陝西習石光德與宋立昇撲壓相戲致頂傷宋

立昇身死由過失殺駁改戲殺擬絞又二十年湖廣

省劉承滿因羅桂權用手抓伊腋腮相戲該犯笑稱

並不怕癢將右手肱肘向上撻起令其抓撻因撻起

勢猛致傷羅桂權耳根殞命依戲殺律絞候均與此

案情節略合今該省將孟文魁依過失殺律收贖實

未允協似應擬駁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陝撫一題石光德因戲致傷宋立昇身死一案前據

該省以已死宋立昇因石光德撲於凳上從後撲壓

撲抱戲耍石光德被抱後臂驟掣向外一揮致頂傷

宋立昇小腹內傷身死實屬思慮不到將石光德依

過失殺人律收贖經本部以石光德被宋立昇撲壓

被入撲抱相戲

伸臂誤斃人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空 戲殺誤殺過失

在上樓抱戲譚是該犯明知宋立昇在伊背後並非耳目所不及該犯後臂向外一掙致頂傷宋立昇小腹亦非思慮所不到正與因戲而殺之律相符駁令另擬今據該撫遵駁以正將石光德依戲殺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玩耍撲跌被煙袋嘴傷身死

奉天司 此案戴狗兒腰帶銅嘴煙袋至空地乘涼適素識之龐老根同石發喜等在彼遊嬉龐老根見戴狗兒至彼言欲戲馬玩耍戴狗兒允從戴狗兒裝作馬頭龐老根至步狗兒身後抱住戴狗兒腰勝當作馬身令石發喜騎伊背上龐老根用頭頂撞戴狗兒後腹往前推搡戴狗兒乘勢跑走數步戴狗兒被石絆跌合撲倒地龐老根石發喜俱撲跌戴狗兒身上不期戴狗兒身帶煙袋銅嘴插入龐老根右鼻孔內身死該侍郎以戴狗兒裝馬玩耍非堪以殺人之事照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咨部查嘉慶十六年本部議覆安徽省丁澤戲殺孟景華身死案內聲明律載以準殺人之事為戲係統指手足他物金刃皆可殺人輒以之為戲者而言若本無戲譚之事而偶致殺入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則謂之過失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戲殺與過失殺兩律各有區分引斷不容牽混今戴狗兒與龐老根裝馬玩耍不期跑走撲跌致該犯身帶煙袋銅嘴插入龐老根鼻孔身死係屬戲起於戲與本無戲譚之事而偶致殺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者不同且裝馬玩耍之時龐老根以幼孩彎身負重
又復推搡跑走一經失足勢必相繼而踏更不得謂
非堪以殺人之事自應將該犯依戲殺律問擬絞候
該侍郎照過失殺律定斷係屬錯誤罪關生死出入
應令該侍郎另行按律妥擬 道光十三年說帖

兩人毆毆相戲
或踢旁人身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查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命

翟鳳吉彼此用脚踢毆相戲已有爭勝情形如康黑
子將翟鳳吉踢傷身死即應依戲殺問擬今誤傷申
大有致斃自應以誤殺等入科斷該撫以踢毆係幼
孩頑耍之常與堪以殺人之事為戲不同康黑子心
目止注於毆實出意料之外將康黑子依過失殺人
律收贖等因查理固非堪以殺人之物而舉脚向踢
堪以殺人正與戲殺之律相符如謂康黑子心注於
毆即為思慮所不到而申大有往前迎接並非耳目
所不及該撫並不詳核案情遠依過失殺人律擬以

幼孩持弱在街
頑耍伊姊吻斤
將弟擲地誤斃
人命擬流案載
老小廢疾收贖
條

收贖與律不符應令另行安擬 朝開八年說帖

川督 咨鄧中發踢毆致傷錢固林身死一案查律
載因戲而殺入者以鬪殺論死者絞註云以堪殺人
之事為戲各等語檢查嘉慶九年山東省題康黑子
與翟鳳吉毆毆相戲誤傷申大有身死該省將康黑
子依過失殺收贖經本部駁令改依戲殺律擬絞監
候題結在案此案鄧中發與錢固林踢毆頑耍錢固
林欲鄧中發接踢不着不向鄧中發身邊手去故意
從中問丟起鄧中發上前舉脚向踢眼睛向上抵關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查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命

將毆接著其時錢固林恐毆被鄧中發踢著趕攔搶
接鄧中發收脚不及踢傷錢固林臍肚近左身死查
鄧中發與錢固林輪流用脚踢毆本屬戲起於戲雖
毆非堪以殺人之物而脚踢則足以殺人錢固林之
趕攔搶並非該犯耳目所不及亦不得謂之思慮
所不到核與康黑子之案事無二致自應將鄧中發
依戲殺律問擬絞候該省將該犯依過失殺收贖係
屬錯誤應駁令另擬 道光五年說帖
北撫 題李起得因戲誤傷蘇維身死一案奉

彼此用棍擊水
相戲誤斃人命

批該犯並非與死者相戲情近過失交節核職等查此

案李起得與蘇維各攜鐵頭鉤桿在水坑旁行走蘇

維在前用桿打起坑水戲耍李起得在後戲稱伊能

打起坑水更高一面向前行走一而擊桿向坑水打

去不料蘇維立住回頭李起得收手不及致傷蘇維

腦後殞命查此案彼此擊水戲耍與山東省康黑子

等踢毬相戲情節相同康黑子既照因戲而誤殺旁

人例科斷則李起得與蘇維彼此擊水致傷蘇維身

死自應依因戲而殺人律定擬該省將李起得擬以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案被殺過失
殺傷人

絞候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陝西司 此案何連成子與柏虎娃時常戲耍何連

成子路遇柏虎娃舉拳向伊戲舞邀伊同耍何連成

子稱欲回家食飯跑走柏虎娃以喫飯尚早即拉住

何連成子背後衣服倒拉玩耍何連成子急欲回家

用力掙脫柏虎娃仰跌倒地墊傷左後脇殞命該撫

將何連成子依過失殺人律收贖等因查何連成子

因柏虎娃與伊戲耍將伊背後衣服扯住例拉該犯

用力掙脫致柏虎娃跌墊身死當其一扯一掙難言

拉衣掙脫跌斃
分別戲圖定擬

抱腿玩耍扳頸
出入應斃人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案被殺過失
殺傷人

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惟該犯素與柏虎娃戲耍

當柏虎娃扯住衣服之時如該犯向係戲掙則律以

戲殺若該犯因急欲回家生氣掙脫已有爭鬪情形

自應照關設定擬乃該撫率照過失殺科斷實屬錯

誤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行委員研訊確情按

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直隸司 查律載因戲而殺人者以鬪殺論若過失

殺人者准鬪殺罪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

慮所不到等語此案郭玉峰與蔣騰素相玩笑蔣騰

瞥見郭玉峰抱項玩耍郭玉峰即以工忙不暇玩笑

之言向阻蔣騰素手復轉身抱起郭玉峰左腿郭玉

峰站立不穩扳扶蔣騰素頸側身帶跌倒地郭玉峰

倒壓蔣騰素身上致墊傷其左肩甲等處蔣騰素被壓

痛內損身死該督將郭玉峰依過失殺律收贖等因

咨部查郭玉峰本與蔣騰素相玩笑蔣騰素將該犯左

腿抱起戲耍該犯亦扳扶其項頸同跌致蔣騰素被壓

內損身死雖該犯有工忙向阻之語而蔣騰素係素

相玩笑之人况觀而相戲以致同跌致斃既非耳目

蒙古戲過失
律俱例准罰贖

刑案匯覽

因人新婚送給
春藥誤斃人命

所不及又非思慮所不到核與過失殺人之律註不符自應以戲殺論該督將郭玉峰依過失殺律收贖實屬錯誤應令另行按律妥擬具一

道光十一年說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 咨托斯圖與巴彥祖爾肯

玩耍用石擲打馬匹誤傷巴彥祖爾肯身死一案查

蒙古律內因戲過失殺人與過失殺人均罰三九牲

畜此案蒙古托斯圖與巴彥祖爾肯玩耍用石擲馬

不期誤中巴彥祖爾肯身死既據該參贊大臣援照

蒙古過失殺人律罰給三九牲畜咨部查此等案件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突賊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命

向由本部將原咨送理藩院核辦卷查嘉慶十三年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咨托穆麥被沙拉馬馬踢死

將沙拉照過失殺人律罰給牲畜一案亦係將原咨

送理藩院辦理在案今該司以托斯圖應否照蒙古

律收贖擬將原咨送理藩院辦理核與從前辦過成

案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說帖

浙撫 咨任吉堂配合春藥與孫兆盛相戲致其弟

孫兆智誤食身死一案查律載因戲而誤殺旁人者

以戲殺論擬殺監候等語此案任吉堂與年甫四齡

刑案匯覽

假裝自縊圖
以致吊死 欲
行自戕謀殺旁
人 為人行賄
致斃人命各案
被詐病死傷避
事條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突賊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命

孫兆智之胞兄孫兆盛詣屬進襟孫兆盛元姻任吉

堂前往相習連日陪同親友飲酒開房數日回家見

抄本醫書載有春方欲與孫兆盛相謔即在自已藥

鋪內照方配合買麪餅二枚拍開餅邊每餅各放藥

末一半收藏身邊適孫兆盛表兄葉世吉前往賀壽

經孫兆盛之父孫念會邀任吉堂相陪夜飯後同至

新房說笑因時已夜深伴婦周氏催令下樓任吉堂

取出麪餅囑孫兆盛臨睡食下自有好處並稱明日

還來討謝因孫兆盛並不接受亦不回答隨將麪餅

放在桌上孫兆盛並未取食次早任吉堂回家適孫

兆智同三兄孫兆慧至新房頭要見桌上放有麪餅

各取一枚喫下孫兆慧甫食半枚覺有香氣將餘剩

半枚擲地喂犬犬食無恙孫兆智食盡未幾俱各嘔

吐孫念會查悉前情孫兆慧灌救得生孫兆智是晚

殞命該撫將任吉堂比照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

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等因咨部本部查因戲而殺人及誤殺旁人之

案審明釁起於戲並無圖情者即當依律擬絞不必

主嚴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兩造和同相戲始坐戲殺之罪此案檢閱供招詳核
情節在吉堂與孫兆盛誚屬連襟因孫兆盛完姻前
往習忙飲酒鬧房數日始回其平日往來親密可知
該犯欲與相戲配合春藥放入餅內攜往孫兆盛雖
不知餅內藏有春藥而該犯給餅時對面告知臨睡
食下自有好處並稱明日索謝言近狎熟若非該犯
等平日素相戲誰何以孫兆盛不向理斥任聽該犯
將餅置放桌上惟時伴婦周氏及同在新房說笑之
葉世吉等一聞該犯語涉狎斷無不向詢問並將
餅餅查看之理且該犯既供餅內藥味不過辛香燥
烈與砒鴆等物可以戕命者迥不相同何以孫兆智
屍身驗係被毒情形供情顯未確鑿即所解屬實孫
兆智之誤食戕生皆由該犯等戲謔所致正與因戲
而誤殺旁人之例相符亦未便舍正例於不問而附
會他條為之輕減應令該撫再行研鞫實情按例妥
擬具題
嘉慶十八年說帖

撞落街門聲響
嚇死門內幼女

四川司一審辦提督咨送宗室嘎山索欠嚇死濟斌
幼女大姐一案等查此案宗室嘎山因向濟斌索

主嚴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討房錢值濟斌外出嘎山叫門不應疑係濟斌有心
躲避一時氣忿即將街門撞落時濟斌年甫十歲幼
女大姐在內玩耍驟聞推門聲響驚怕跑進院內跌
倒地上旋即身死該司以律無嚇死人命治罪明文
繕具說帖呈
堂交館等因職等查過失殺人律止准關殺罪收贖威
逼人致死亦非止滿杖然必係斃於其人之手死於
其人之逼方可依律問擬今大姐被嚇身死不但非
宗室嘎山意料所及抑且嘎山在門外撞門並未與
大姐親而致之威逼人致死及過失殺者情節尤輕
惟大姐之死究係被嘎山驚嚇所致核與筆擊墮命
者情事相同予以不應重不似為平允
道光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三十一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二

目錄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疑妻逃走故殺妻而誤殺旁人

謀毒犯姦之妻誤殺子媳

謀毒犯竊被押之子誤毒旁人

謀毒其子誤斃旁人一家二命

謀毒犯姦之女誤殺旁人

因毆子而誤殺旁人定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目錄

被毆跌脚向上揚誤斃人命

欲謀殺人誤殺其人五歲幼子

欲謀殺人誤毒三人傷而未死

欲毒婢女誤毒夫之功尊身死

持刀謀命將抱勸之人斃死

乘人睡熟謀毆誤斃他人

因人爭扭推勸出門跌斃人命

拉勸撞人門牙牙傷自己額門

勸阻不理抱人肚腹內損身死

見人爭鬪拉勸奪棍誤斃人命

欲毆其子奪拘其子失跌斃命

被人追毆翻石塊誤斃旁人

遠毆致人撲跌誤撞旁人致斃

舉鋤毆人被格致劍誤斃旁人

用手推拉不期身後之人跌斃

爭吃煤炭燒烟嚇阻致斃人命

喝逐閒人被人推搡誤踣人命

慮被刀扎推抵其妻現鋒斃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目錄

黑夜被賊毆搶殺賊誤斃同夥

鄰佑幫同捕賊誤傷事主身死

營兵因被奪犯放鎗誤斃旁人

捕役因賊逃走放鎗誤斃旁人

深山黑夜疑獸放銃誤斃賊人

舉銃欲嚇罪人誤斃拉奪之人

賊犯拒毆事主誤傷夥賊身死

姦夫拒毆本夫誤傷姦婦身死

竊賊放鎗拒捕誤殺旁人

用鎗擲犬誤斃由外進內之人
 用鋤毆犬誤斃牆內仰視之人
 在人門首擲犬適斃蹲坐之人
 被犬撲咬用物擲打不期殺人
 見狗在人身旁打狗誤斃人命
 扎犬誤殺妻未便照因鬪誤殺
 犬在牆上狂吠擲犬誤斃人命
 因牛踐食高粱擲牛誤斃同伴
 看道兵丁擲馬誤斃人命
 拆毀蓬牆擲逐乞丐誤斃人命
 隔籬爭鬧打倒籬壁壓斃旁人
 宅邊竹林拾石擲鴉誤斃人命
 園內響動疑獸擲石誤斃卑幼
 被磚擊傷拾磚擲誤斃人命
 同伴打雀誤扯火機致斃同伴
 黑夜疑狼擲棍向殿誤斃行人
 防獸施放烏鎗誤斃人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目錄 三

黑夜疑狼施放烏鎗誤斃行人
 山上滾運樹木誤斃山下行人
 說話搖落烟袋火星鎗斃人命
 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
 患病陡因熱極發狂以致殺人
 瘋發報官監禁病痊復行請釋
 因瘋殺人雖罪不至死仍監禁
 因瘋殺人例得減流仍應監禁
 因瘋殺女監禁七年原情准釋
 瘋病殺人留養承祀各有專例
 監禁瘋犯雖遇赦典須查條款
 因瘋殺胞弟雖收贖仍應監禁
 因瘋殺妻雖得勿論仍應監禁
 因瘋毆死總麻尊長
 因瘋刃傷期親尊屬
 因瘋砍死胞叔並妻另傷四人
 因瘋殺夫索證明確毋庸駁審
 因瘋及誤殺夫之案向不夾簽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目錄 四

因瘋毆死同居繼父

因瘋殺媳病已痊愈給屬鎖鋼

因瘋刃傷職官病痊酌量監禁

因瘋殺死多命分別治罪

因瘋砍傷六人到案供吐明晰

官犯患瘋請交親屬鎖鋼

因瘋殺死尊長毋庸先追埋銀

瘋病之人毋論旗民均應鎖鋼

瘋病滋事親屬獄卒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三十二目錄終

疑妻逃走故殺
妻而誤殺旁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刑案匯覽卷三十二

吉林將軍 咨尹方興故殺伊妻趙氏並誤殺妻之

胞姊邱趙氏各身死一案查嘉慶十九年直隸省題

蓋保幅謀毒伊妻誤毒妻之祖母張氏身死一案將

蓋保幅依謀殺造意律擬斬監候又二十年該省題

梁懶志謀毒伊妻誤毒旁人葉鳳姐身死一案將梁

懶志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律擬斬監候均經題覆

在案誠以謀殺其妻貽害旁人死者係屬無辜慘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一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非命厥罪難寬若使故殺妻而誤殺旁人即可照故

殺妻律問擬設過謀故殺尊長卑幼罪干斬決屢遲

及罪不應抵者因而誤殺旁人亦可概照殺尊長卑

幼論平揆諸情法殊多窒礙此案尹方興因伊妻尹

趙氏與妻如邱趙氏隨同宋連高回母家探視母病

連夜行走途次進店飲茶尹方興自外傭工回家適

在該店住宿聽聞伊妻聲音疑係拐逃一時忿激起

意將尹趙氏殺死因看視不明先將邱趙氏衣領揪

住認爲伊妻即用小刀連戳二下邱趙氏聲呼尹方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一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與仍未辨係何人復用刀戮其後身一下先後致傷
 耶趙氏心坎肚腹脊背等處耶趙氏聲喊跌地尹方
 興始知誤殺因未戮伊妻反將耶趙氏戮傷益加氣
 忿隨奔往尹趙氏面前復亂戮尹趙氏數下耶趙氏
 尹趙氏俱各立時身死查尹方興故殺伊妻趙氏罪
 止絞候其因故殺妻而誤殺妻之姊耶趙氏身死自
 應依故殺人律從重問擬該將軍將尹方興依故殺
 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律擬斬監候核與例案相
 符至該將軍聲稱故殺親屬而誤殺旁人律例內並
 無分晰治罪明文應否憫其誤殺耶趙氏由於犯時
 不知徑按故殺妻同科二罪相等從一科斷量改為
 擬絞監候之處與律不符應即交司駁去
 道光四年奉天司說帖

安撫 咨許曉齋誤毒伊媳楊氏身死一案查此案
 許曉齋因伊妻劉氏與王信懷通姦該犯瞥見忿恨
 起意致死用鴆糲拌入飯內秋將劉氏謀死不期伊
 媳楊氏誤食致斃查該犯許曉齋開姦謀死伊妻例
 止擬徒與謀殺平人及無過之妻罪應斬絞者不同

謀毒犯姦之妻 誤殺子媳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三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其謀毒伊媳亦與誤殺平人迥別惟律例內並無本
 夫聞姦數日謀殺姦婦誤殺有服卑幼本夫作何治
 罪明文檢查歷年亦無辨過似此成案若將該犯竟
 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故殺子孫之婦律
 擬以杖流未免情輕法重且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卑
 幼新例應按服制減等問擬此案事雖異而情則同
 自可酌量定擬該省將該犯許曉齋比照故殺子婦
 至死流罪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並將姦
 夫王信懷比照本夫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
 供認不諱確有實據例擬徒許核情罪均屬允協似
 可照覆 道光五年說帖

湖廣司 謹查集註云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
 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而
 誤及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權衡分別隨事
 酌之檢查乾隆二年貴州省潘氏前夫周瑞臣之子
 阿三出繼表兄楊應潘為子潘氏欲阿三與伊後夫
 李松同往阿三不從用言頂觸潘氏氣忿拾石擲擊
 不意誤擲萬文秀膈肚殞命將潘氏照過失殺人

謀毒犯竊被押 之子誤毒旁人

東撫咨孟廷特 刀起扎伊子誤 傷伊媳張氏身 死將孟廷依非 理例擬以滿 徒部一 杖九十 年道光二年案

收贖經本部題覆在案今湖南省題劉會氏因子劉南素日遊蕩不遵教訓嗣復犯竊經官羈押該犯婦被人恥笑起意致死用砒搗粉做成糍粑六個夾上合庭帶給時有同押賊犯羅聶子向劉南索食糍粑一個劉南自食一個旋各腹痛嘔吐劉南隨將糍粑吐出平復羅聶子毒發殞命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者係指平人而言謀殺子孫而誤殺旁人例無治罪明文惟輯註謀故殺而誤殺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例隨事酌之今劉會氏年逾八旬因子爲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四 戲殺誤殺過失

匪起意致死按律罪止滿杖若因其誤殺旁人而竟擬抵情殊可憫且揆之情法似未平允辨過成案潘氏因毆子而誤斃旁人亦不以闕殺定擬該撫將劉會氏擬流係屬酌量辦理尙可照覆奉
批罪重所因凡人誤殺親屬自應以親屬本律論因親屬誤殺旁人如果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即照貴州省潘氏案定擬可也潘氏親而擲石尙照過失論此案子本不肖犯押在官氏給砒糍與食祇係謀殺其子至同押又有賊犯向子索食並非無知婦女

思慮所能及是該犯於其子則爲謀殺於羅聶子則爲過失殺該撫酌擬流罪係就謀殺罪名所因論非就親屬係子所因論且親屬既就本律論豈凡人獨不可就本律論乎案情萬變義各有歸若該館照此再行議覆 職等細釋
鈞諭誠以同係因子不肖同以誤殺旁人均應照過失殺論洵屬衡情論罪復詳加參核貴州省潘氏因伊子用言頂觸拾石擲擊原無致死之心以致誤擲萬文秀殞命故酌情照過失殺定擬今劉會氏因子爲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五 戲殺誤殺過失

匪羈押在官用砒搗粉做成糍粑寄食實有必死之心以致同押賊犯羅聶子索食毒發殞命砒糍係殺人之物固非該氏耳目所能及究難謂該氏思慮所不到若照潘氏成案一律以過失殺論似與律註所云初無害人之心偶致殺人之義究未符合 職等復詳查成案乾隆五十八年陝西省題阮果正毆子誤毆阮果信斃命一案聲明毆責伊子雖非與人鬪毆但誤傷阮果信斃命究係因毆致誤將阮果正比照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又嘉慶元年甘肅省軍流

刑內溫和不遵父訓經責懲之後仍不悛改致父
忿恨起意毒害誤將張拐子毒死陷父身罹重辟擬
斬一起原案無從檢查既稱陷父身罹重辟自係仍
照故殺擬斬今劉會氏若以溫和之案問擬斬候固
屬過當該撫量減擬流援免已屬原情酌擬似可照
覆 嘉慶七年說帖 應與新例核參

廣西司 查黃韋氏用毒酒謀害違犯教令之子黃
經元被韋有亮以飯換酒攜回與妻陳氏其飲致斃

如果伊子服毒身死該氏應照子違犯教令父母非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六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理毆殺律擬杖至韋有亮夫婦之貪飲斃命實非該
氏意料所及律貴誅心若即照謀殺人而誤殺旁人
科該氏以故殺一家二命斬梟之罪揆之情法似未
平允且查輯註云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親
屬而誤及凡人當按尊卑幼各律輕重隨事酌之
又查嘉慶七年湖南省劉會氏因謀毒伊子誤毒羅
聖子致死該省將劉會氏於故殺斬罪上量減擬流
經本部照覆在案此案上年該省咨請部示時本部
即以黃韋氏不便論抵其子黃經元有應得造皮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七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罪未便坐以絞決等因咨覆今該撫將黃經元依父
母呈首子發遣例擬軍係本例辦理黃韋氏照過
失殺律收贖核與例案有乖是以等前擬請將該
氏擬流倍追埋葬銀兩係憑成案例註衡情酌斷雖
該氏誤殺一命較之劉會氏誤殺一命者情節為重
惟揆其起 謀之初心因謀毒獨犯之子而起若於量
減流罪上復行加重實發駐防非惟措詞不能得當
且陷其母於違遣之條即重其子以不孝之罪在死
者貪口腹以自殞於該氏可無怨尤而韋氏因孽子
而為奴於倫紀大有關係 等再四兩推應將黃韋
氏改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於故殺人一
家二命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
照律收贖仍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屍親收領以
資營葬至該撫奏稱黃經元觸犯其母被送到官其
母酒中置毒給飲該犯既無從逆料而換酒與韋有
亮夫婦共飲誤斃二命尤非該犯所能計及黃經元
應仍依父母呈首子發遣例擬軍等語查黃經元觸
犯伊母被送到官伊母欲將伊毒死以致誤毒韋有

謀毒犯姦之女
誤殺旁人

亮夫婦二命是君有亮夫婦冤道毒燒及伊母問擬
流罪總由該犯不孝所致若僅照本例擬軍殊屬輕
縱黃經元應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而刺地名
徑行解配 嘉慶十六年說帖○應與新例核參

山東司 引米道遷因女宋橋妮與吳士太通姦起
意將宋橋妮致死令伊子宋二小買藥做入麪餅放
在鍋內宋橋妮拾柴歸家見而拿取一塊即赴圍拔

葱就食適遇幼孩王魔頭在伊門首頑耍宋橋妮分
給半塊王魔頭食完毒發殞命該省以宋道遷應照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八 謀殺誤殺過失

謀殺人誤殺旁人之例擬以斬候至宋橋妮身犯姦
淫致伊父罪陷重辟律例並無治罪專條咨請部示
等因查謀殺凡人罪即應斬故誤殺旁人亦擬以斬
候至因親屬而誤及凡人自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
重隨事酌定若父母謀殺子女律止分別有無違犯
教令問擬徒杖因而誤殺旁人是不得坐以斬候之
條今宋道遷謀殺犯姦之女誤殺旁人正與劉會氏
黃韋氏謀殺犯竊並違犯教令之子誤殺旁人各案
情事相同自應照案擬流以昭平允至宋橋妮不知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九 殺傷人命

伊父併中置毒分給王魔頭以致誤毒身死業已罪
坐伊父而未道遷既罪不至死伊女宋橋妮即不致
陷父重辟且亦與劉會氏等各案內犯竊並違犯教
令之子劉南黃經元情節無異劉南因竊據劉會氏
懇求發遣黃經元本係黃韋氏以違犯教令呈送到
官該犯等既仍照父母懇求發遣本例擬軍黃經元
因係誤殺一家二命加等擬遣則宋橋妮亦應仍照
犯姦本例定擬惟王魔頭之冤遭毒斃及伊父問擬
流罪究由該犯婦犯姦所致伊父既未將伊呈請發
遣固未便照案擬軍若僅照犯姦本例擬以柳杖完
結亦覺輕縱應於滿杖上量加一等擬以杖六十徒
一年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 道光二年說帖○應與
新例核參
陝撫 題鍾世祥擲打伊子誤傷孫泳幅子身死一
案此案鍾世祥因伊十歲幼子三劬子與年甫八歲
之孫泳幅子在院玩耍未往拾糞向斥延挨鍾世祥
氣忿順用手內煙袋擲打三劬子閃避不期孫泳幅
子站立三劬子背後致煙袋誤傷孫泳幅子顛門骨
損越二十四日殞命係在破骨傷保辜正限五十日

因毆子而誤殺
旁人定例

之內該撫將鍾世祥依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
 律擬絞監候等因臣等查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
 論擬絞係指凡人互相鬪毆誤斃旁人者而言蓋因
 凡人鬪毆殺人罪應絞抵因鬪毆而誤殺旁人故亦
 應絞至父母毆殺其子按例罪止擬杖與凡人之應
 擬抵者不同若因毆子而誤殺旁人竟與凡人同科
 絞罪於言既屬不順而揆情亦不得其平查臣部向
 來核覆父母謀殺其子誤斃旁人之案因其所欲殺
 者係屬伊子不意誤及旁人較之謀殺凡人而誤殺
 旁人者迥別俱於斬罪上量減科斷在父母欲謀殺
 伊子致誤殺旁人倘得於斬罪上量從末減則父母
 因毆子而誤斃旁人尤當酌減以昭情法之平今鍾
 世祥誤傷孫泳幅子於保辜正限內身死該犯係因
 擲打伊子以致誤傷旁人斃命與凡人鬪毆而誤殺
 旁人者不同該撫將該犯照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
 殺論律擬以絞候於法未為平允自應量減問擬鍾
 世祥應於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著追埋葬銀兩以資營葬臣等覆查此等誤殺之

案情事不一有因毆子誤殺旁人致斃者有因謀殺
 其子以致誤殺旁人者有因謀殺其子以致誤殺旁
 人一家二三命並三命以上而非一家及因毆子或
 謀殺其子而誤殺有服尊長卑幼者皆例無明文若
 不分晰指明難免辦理兩歧惟此等案件在凡人罪
 有絞候斬候斬決斬梟之分至因親屬而誤及旁人
 雖衡情貸其斬絞及斬決斬梟之罪而於量從末減
 之中亦須示以區別應請嗣後如父母因毆子而誤
 傷旁人致斃者比照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於
 鬪殺絞監候律上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謀殺
 子而誤殺旁人一命者比照謀殺人以故殺論於故
 殺斬監候律上量減為近邊充軍因謀殺子以致誤
 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者比照謀殺人
 以故殺論於故殺一家二命斬罪上量減為發新疆
 酌撥種地當差誤殺旁人一家二命以上及三命以
 上而非一家者於斬罪上量減為絞監候秋審入於
 緩決其因毆子及謀殺子而誤殺有服尊長者仍
 毆故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若誤殺有服尊長者仍

依毆故殺尊長各本律本例問擬如此分別酌議於情法似屬平允而各省辦理亦不致兩歧等因題准

道光四年通行已募例

查纂例按語云惟查謀殺子以致誤殺旁人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家並誤殺旁人一家二命以上及三命以上而非一家問發新強絞候之處臣等復加詳核未免輕縱此等案件本少且可臨時斟酌辦理應請毋庸參入例內合併聲明

被母揪跌脚向上揚誤斃人命

蘇撫 題項宇春誤傷劉士鰲身死一案查律載因

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又子

毆父母者斬等語查誤殺擬絞係指兩人互相爭鬪

不意誤傷旁人致死者而言至子毆父母定例甚嚴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 三殺傷人

若父母毆子其子膽敢與其父母抵鬪因失跌誤傷

旁人致死則應畧其誤殺旁人擬絞之輕罪從重科

以毆父母斬決之條若因被母揪毆該犯並未回手

而攙勸之人突如其來未及經見係屬耳目不及自

應照過失殺人依律收贖不應援引因爭鬪而誤殺

旁人之律此案項宇春被母揪住時該犯並未還手

亦未與人鬪毆該撫將項宇春照因鬪毆而誤殺旁

人之律定擬殊未允協且查案內所敘項宇春將劉

士鰲踢死之處其情節似亦未確自應駁令覆審另

行定擬謹擬 尾錄呈奉

批直改過失究未安自應駁審為是稿尾閱悉交司

照繕 稿查律載因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

鬪殺者絞監候又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收贖註云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又子毆父母者斬

各等語此案項宇春經伊母陸氏令其赴街買物項

宇春答以少停再去陸氏生氣斥罵項宇春往外跑

走陸氏從後將其髮辮扭住欲毆項宇春站立不穩

往後倒跌右脚向上舉起適劉士鰲從塾回家瞥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 三殺傷人

迎面走至拉勸趕攙勢猛項宇春收脚不及致鞋尖

誤傷劉士鰲肚腹左越日殞命該撫將項宇春比依

因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以絞候等因其題 臣 等查

鬪毆而誤殺旁人以鬪殺論擬絞之律係指兩人互

相鬪毆不意誤傷旁人致死者而言至子之於母倫

紀攸關但毆即坐斬決如果子因與母鬪毆而誤斃

旁人則應畧其誤殺擬絞之輕罪從重科以毆母斬

決之條若因被母揪毆並未還手手足將旁人誤斃

則與因鬪毆而誤殺旁人之律不符今項宇春被母

揪辦欲毆該犯因站立不穩往後倒跌既未向母毆打亦非與人爭鬪其右脚向上舉起係因失跌所致劉上鰲瞥見攏勸正值該犯舉脚向上如果該犯有心向劉上鰲脚踢應以鬪殺論若並未看見因收脚不及不期致傷劉上鰲身死則是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與過失殺人之律註相符即應依律收贖惟詳核案情該犯髮辮既被伊母扭住即使站立不穩身往後跌亦只隨勢倒地何至脚往上揚且劉上鰲迎面攏勸該犯係屬仰跌時非黑暗彼此可以目擊該犯何至收脚不及劉上鰲又何至不能走避是否該犯因劉上鰲強行拉勸遷怒將其踢傷抑或劉上鰲走至該犯實未經見以致踢傷身死原題內並未確切訊明聲敘違將項宇春比依尋常鬪毆而誤殺旁人律問擬按候案情既未確實引斷亦未允當應合詳晰研究另行妥擬

道光三年說帖

直隸司 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之律係指誤殺者係旁人而言至謀殺而誤殺其人之子孫例應以謀殺定擬此案趙三來挾嫌謀害趙崔氏以

欲謀殺人誤殺其人五歲幼子

致誤毒崔氏幼子趙羣身死應以謀殺論惟該犯將藥給與趙羣時恐其無知誤食當即告知趙羣包內是藥令其轉交伊母沖服是該犯謀害意在趙羣氏並非趙羣趙羣無知誤食斃命實屬犯時不知律貴誅心自應照律科以謀殺人斬候之罪該督將趙三來依謀殺五歲幼孩例擬斬立決與犯時不知之律不符應請交司更正

嘉慶五年說帖

山西司 查李三林先與李楊氏通姦嗣李楊氏復與趙二瘦姦好李三林查知起意毒害隨買紅糖一包將藥蟲信拌入送給李楊氏該氏幼子李懷遠兒見而索食李楊氏給與李懷遠兒食畢旋即殞命該撫以李三林謀害李楊氏誤毒氏子並非旁人依謀殺本律擬斬監候核與直隸省趙三來成案相符應請照覆毋庸改擬

嘉慶五年說帖

晉撫 咨李必恭謀毒李會明誤毒李三子等三人傷而未死一案查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謂傷仍以鬪毆論又謀殺人傷而不死者絞監候已行未傷者絞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檢查

欲謀殺人誤殺三人傷而未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夫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省黑三達色欲謀殺張氏誤砍
 孫三旋即平復一案該省以黑三達色屢次滋擾經
 官責懲不悛復欲謀殺張氏誤將孫三砍斃多傷將
 黑三達色除謀殺人誤傷旁人以關毆論輕罪不議
 外照棍徒擾害例擬軍咨結在案此外並無謀殺人
 誤傷多人之案此案李必泰因挾李會明疑竊之嫌
 起意謀害以致誤毒李歷泰李一子解大元子三人
 傷而未死該撫以律例內並無謀殺人而誤傷三人
 作何治罪明文如照謀而已行僅擬滿徒該犯已誤
 傷三人未便以未傷人科斷將李必泰照謀殺人傷
 而不死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職等詳
 加酌核李必泰欲謀害李會明致誤傷李歷泰等三
 人其所傷之人並非所謀之人誤傷既以關毆傷論
 向俱不計其所傷人數多寡從一科斷是李必泰誤
 傷三人按律止應杖八十其欲謀之李會明係屬已
 行未傷律應滿徒二罪俱發自應從其重者論若如
 該撫所咨於謀殺已傷未死絞罪上減流是合已行
 未傷本律於不用而牽引已傷未死之條將來遇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夫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欲毒婢女誤毒
大之功尊身死

誤傷一人及傷至三人以上之案勢必輾轉比附贖
 為加減轉致無所依據且此案該縣原擬以該犯挾
 嫌謀害母老丁單不准留養似已足以示懲李必泰
 一犯應請仍依謀殺已行未傷人本律擬徒嘉慶十
年說帖
 川督 題張 蔡氏氣忿服毒致程張氏誤服身死一
 案查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又妻故
 殺夫之總麻以上尊長擬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張蔡
 氏係張庭芳之妻程張氏係張庭芳出嫁親姑服屬
 大功尊長張蔡氏因與夫不睦欲行服毒自盡並恐
 伊死後婢女春蓮富香被夫拷問受屈起意一併毒
 死詭稱肚痛係屬發痧令春蓮燒水一罈張蔡氏取
 出毒鼠藥未止欲倒入罈內適程張氏進房撞見張
 蔡氏詐稱係醫痧病之藥即將藥末倒入哄令春蓮
 富香同伊各服一茶盃免生痧病張蔡氏服毒後肚
 腹疼痛倒淋昏臥程張氏因常患痧病信以為實即
 自用茶碗傾服藥水一椀先後毒發嘔吐張庭芳查
 係中毒用藥解救將春蓮富香張蔡氏救醒詢悉前
 情詎程張氏毒重身死查張蔡氏本係欲自服毒即

持刀謀命將抱
勒之人獄死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大戲殺謀殺過失
殺傷人

其所欲謀毒同死之人亦止意在婢女並非蓄意毒斃程張氏至程張氏誤信只言於該氏已經服毒之後自行飲服斃命實非該氏意料所及惟律貴誅心仍應按律科該氏以故殺之罪該氏除謀毒婢女二人傷而不死輕罪不議外該省將該氏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妻故殺夫之總麻以上尊長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奉天司 查律載鬪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鬪殺論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又鬪殺者絞監候故殺

者斬監候又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徐田有因與史發榮等均在于泳連家同住王泳連邀徐田有等共飲徐田有憶及王泳連屢次褻伊酒後言語絮叨即罷飲令李玉有買酒繼飲王泳連以徐田有意存譏誚致相爭吵王泳連驟罵李玉有攔勸徐田有與護李玉有亦向曹罵隨即撲毆經人勸出徐田有因被王泳連李玉有辱罵心生忿恨起意將王泳連等殺死洩忿隨藏掖尖刀走進屋丙拔刀戳扎致傷王泳連項頸等處轉身向李玉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大戲殺謀殺過失
殺傷人

撲奔史發榮山徐田有身後抱勸徐田有轉身用刀一揮誤殺史發榮左臂膊殞命王泳連傷經平復該將軍將徐田有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律擬斬監候等因咨部 部查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之案或時在昏夜不及辨認倉猝致斃或人非親面加毒於飲食以致誤食者邂逅殞命大抵時在倉猝事出不虞方可依誤殺律科斷若係意料所及則應究其行兇之情節各照本律分別問擬不得概援謀殺之條今徐田有因謀殺李玉有持刀向李玉有撲奔適史發榮由該犯身後抱勸該犯轉身揮刀戳傷史發榮身死是該犯之揮刀將史發榮殺傷由於史發榮將伊抱住不能奔避李玉有所致當其一抱一殺顯有爭鬪情形不得謂非意料所及與謀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不同且該犯因飲酒細故與王泳連口角起釁李玉有亦係攔勸之人並無積恨何至蓄意欲將王泳連李玉有一併謀死况檢閱供招同室之人除史發榮王泳連李玉有外尚有潘英德等三人該犯白日持刀殺人豈不計及隻身難以抵禦謀殺既無詭密情

節而殺人又無殺此誤彼情形罪關斬絞出入臣部
未便率覆應令該將軍另委賢員研訊確情按律妥
擬道光十二年說帖

乘人睡熟謀毆
誤斃他人

陝西司 查律載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又
故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阮光志因與周應才同
在孟大林雜貨舖內生理周應才屢次恃強將伊欺
壓阮光志與之爭吵不和嗣因向孟大林索討工錢
孟大林推緩阮光志斥其騙賴被周應才幫護用拳
毆傷經孟大林拉勸阮光志進房睡熟適孟大林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毆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命

弟孟大洪探親經過進舖坐歇周應才留其在牀上
睡宿周應才上樓各寢四更時阮光志睡醒憶及屢
被周應才欺陵起意乘其睡熟還毆洩忿慮其報復
欲將其腿脚毆成殘廢即起身開門順攜木扁擔走
入周應才房內黑暗中用扁擔連毆因聞聲呼不似
周應才點燈照看始知誤將孟大洪偏右毆傷孟大
洪越二日殞命該撫將阮光志依關毆而誤殺旁人
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臣等查同一誤殺旁人之案
而因謀而誤與因關而誤罪名各不相伴辦理豈容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毆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命

因人爭扭推勸
出門跌斃人命

擬殊屬輕縱案關斬絞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提犯研
訊務得確情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蘇撫 題王官郎與蔡品爭扭被王物寶推跌致傷
蔡品身死一案緣王官郎在洪泳功門內為洪泳功
幼女刺項時陶長郎蔡品王物寶陸大宗先後走至
糾合跌錢蔡品因輸王官郎錢三文不給致相爭誓
蔡品即抓破王官郎右腮腕王官郎亦抓傷蔡品右
頰頰互相扭結王物寶解勸不開惟恐伊等將門撞
倒恐洪泳功歸家理論欲行推出戶外隨在王官郎

背後一推其時王富郎與蔡品對面互扭站立不穩
 蔡品爲門檻所絆仰跌檻外擦傷左右肋王富郎亦
 仰跌蔡品身上以致右膝抵傷蔡品臍肚下記蔡品
 傷重殞命將王物寶依圖殺擬絞王富郎擬杖具題
 查王富郎與蔡品因跌錢爭角彼此俱經扭傷互扭
 被推同跌倒地王富郎膝抵蔡品身死王富郎與蔡
 品始終毆扭並未釋手王物寶係蔡品表弟若經祖
 護幫毆則以之擬抵尙屬情理茲該撫既稱王物寶
 扯勸不開恐其扯壞洪泳功之門欲行推出是王物
 寶並非在場幫毆之人卽王富郎之抵由於王物寶
 之推以爲原始之論而王物寶之推則實由於王富
 郎蔡品之鬪尤非王物寶肇起事端乃置始終毆扭
 抵斃人命之王富郎於不問而將在旁推勸之王物
 寶擬以絞抵於情法未爲允協應令核明妥擬去後
 今據該撫查王富郎還抓蔡品領額僅破浮皮嗣雖
 互相扭結並未動手毆打其膝抵之傷由於王物寶
 推跌當王富郎蔡品扭結之時王物寶雖勸解不開
 在場尙有陶長郎等不難喚同拉勸且洪泳功之門

拉勸他人門牙
牙傷目已破門

被與否亦與王物寶無涉乃勸解不開卽用力往
 外向推以致蔡品王富郎齊跌倒地膝抵致傷身死
 則蔡品之死實係王物寶推跌所致是王物寶卽屬
 下手傷重之人自應以王物寶當其重罪應仍
 擬等因應如所題王物寶合依圖殺律擬絞監候王
 富郎起釁爭扭致被推跌照餘人律杖一百
 乾隆三十二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四川司 查律載圖毆而誤殺旁人者以圖殺論若
 過失殺人者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
 慮所不到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者皆准圖殺
 罪依律收贖又例載圖毆之案致命傷重及雖非致
 命傷至骨損卽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仍依律擬以
 絞抵各等語此案廖升高因在宋正發田坎洗脚宋
 正發疑伊捉其田內之魚攆向搜查兩相口角揪扭
 時宋正發之堂弟宋長發見而趕至踩上田坎拉勸
 頭撞廖升高上唇將廖升高門牙扯斷宋長發亦被
 廖升高牙齒帶傷順門宋長發越四十三日因風殞
 命該督將廖升高依過失殺律收贖等因查廖升高

與已死宋長發堂兄宋正發揪扭宋長發趕至拉勸
互相攜帶致傷並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且宋
長發如果意在拉勸何以頭撞該犯上唇而攜帶之
傷何以重至骨損誠恐宋長發見該犯與其堂兄爭
扭上前幫護互相毆傷所致檢查向來辦理因關礙
誤斃拉勸之人俱以誤殺旁人擬絞若死者目行致
傷於人無尤亦祇可以墜毀釀命酌量科以枷杖豈
得照過失殺律收贖致與律註不符罪名既關出入
案情亦未確鑿應令研訊確情另行按律妥擬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道光十年說帖

重擬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命

勸阻不理抱人
肚腹內損身死

河南司 查律載鬪殺者校監候又過失殺人者准
鬪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
不到各等語此案王中才因王亮明向伊無服族叔
王生堂索欠彼此吵罵王亮明撲毆王中才攔勸不
理慮致滋事即從王生堂身後走擁兩手將王生堂
肚腹抱住推送出門不期王生堂被抱內損坐倒地
上口吐血水逾時殞命該撫將王中才依過失殺人
律收贖等因咨部查王生堂與王亮明爭毆該犯從

見人爭鬪拉勸
奪棍誤斃人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重擬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命

中關勸雖無幫毆情事惟該犯攔勸不理將王生堂
抱住推送出門已有拚拒情形以致王生堂被抱內
損殞命核與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律註不符
自應仍照鬪殺律擬絞該撫將該犯依過失殺律問
擬殊屬錯謬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
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奉天司 咨于進祿誤傷邵登田身死咨請部示一
案奉

諭交館查照成案核辦 等查乾隆五十二年江西有
黃騰因父黃學先與伊叔黃學干持擄爭毆被黃學
干接擄拉奪黃騰拉勸用力將擄往後拉脫致擄頭
誤斃黃學干之子黃棟右脇身死該撫將黃騰照過
失殺律收贖當經本部以黃騰用力拉擄致斃起於
解勸迹已涉於爭毆與過失殺律註不符兩次駁飭
改依毆死大功堂弟本律擬流咨結又四十一年奉
天司議駁胡二與堂弟胡七爭毆被姜暖拉勸掙跌
斃命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題結各在案此案干進
祿寄寓崔某家內因赴邵登田飯鋪食飯瞥見邵登

田之子邵美持棍追毆崔英該犯攔勸將棍按住用力奪過適邵登田站立身後致棍頭撞傷右腿骨損身死核其情節該犯雖非有意助毆但彼此奪棍已有爭鬪情形律內凡戲殺誤殺俱以鬪殺論別無因拉勸誤殺量減明文且查從前議收成案可循自應仍按鬪殺律科斷該侍郎聲請量減擬流之處應毋庸議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欲毆其人奪棍其子失跌斃命

奉天司 查此案魏茂因向張大發索欠口角欲向

毆打恐誤傷張大發手抱幼子三兒令張大發將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兒放在炕上一面伸手奪抱張大發急忙放手因魏

茂尙未抱住以致三兒失跌致傷左頰角殞命 職等

詳核案情該犯欲毆打張大發因而爭抱其幼子三

兒已有爭鬪情形張大發恐被毆傷急忙放手該犯

尙未抱住以致三兒跌斃實屬誤殺該省將該犯依

因鬪毆而誤殺其人之子例擬以絞候與例相符其

聲請可否量減擬流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五年說

陝撫 咨柯世江追趕李世利致李世利奔跑踮翻

石塊打傷鍾有興身死一案查律載因鬪殺而誤殺

被人追毆踮翻石塊誤斃旁人

旁人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等語是發起爭鬪

以致誤殺旁人者即應以鬪殺論絞若係耳目所不

及思慮所不到而偶致殺人者必須初無害人之意

方可照過失殺人收贖此案柯世江因李世利阻耕

地畝將其捆縛欲投約理論經李世利央懇釋放李

世利走後氣忿復回身罵柯世江追趕聲喊仍欲

捆縛李世利畏懼奔跑不期踮翻石塊滾下山坡致

將在山根地內摘收包穀之鍾有興打傷身死該省

以鍾有興之死固由李世利踮落石塊誤傷斃命但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李世利之奔跑究由柯世江之追趕所致若按罪坐

所由將柯世江比照因鬪毆而誤殺旁人擬抵而李

世利踮落石塊適傷鍾有興殞命又出柯世江意料

之外與實在逞兇毆打誤斃旁人者有間例無治罪

明文咨請部示查李世利踮落之石塊適傷鍾有興

殞命雖出柯世江意料之外惟柯世江因李世利回

身罵罵後向追趕聲喊仍欲捆縛已有爭鬪之心與

過失殺初無害人之意迥不相同且律稱誤殺原非

本犯意料所及特因發起爭鬪誤斃旁人故擬以絞

遺毆致人撲跌
誤撞旁人致獲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天殺誤殺過失
天殺傷人

抵檢查嘉慶十九年該省具題張世高誤傷楊祿跌
傷內損身死一案因張世高路遇陳澍向謝紹貴索
欠爭吵當向解勸陳澍言其多管並用拳向陳張世
高用手向陳澍背後一推陳澍往前撲跌適楊祿在
前行走致被誤撞倒地跌震內損殞命該省聲明罪
坐所由將張世高依誤殺律擬絞經本部核覆題結
在案今柯世江追趕李世利仍欲捆縛已屬爭鬪而
李世利之畏懼奔跑踣落石塊致傷鍾有興身死實
因柯世江追趕所致核與張世高之案情節相同罪
應令該省按擬具題 道光二年說帖

蘇撫 題張喜發與朱在仁口角朱在仁舉鋤向毆
張喜發用扁擔抵格致鋤口誤傷朱順高身死一案
據江蘇司以抵格誤傷旁人身死之案向有不毆不
格不格不死之論究應何人擬抵呈

堂交館查案核定章程以便引斷等因隨檢查嘉慶二
十三年山東省尼二持耙向劉二毆打劉二舉手一
格致耙誤傷尼二之母尼于氏身死該省以不毆不

舉鋤毆人被格
致鋤誤斃旁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天殺誤殺過失
天殺傷人

格不格不死擬將尼二依毆殺母律凌遲處
白鵬鶴誤殺之案恭候
欽定咨請部示奉

堂交館查核議將尼二當其重罪劉二酌量擬杖加枷
並查出嘉慶十五年貴州省黎毓榮因李正發拾鐵
磬向擲黎毓榮用手搪搗誤傷伯母令狐氏身死將
黎毓榮依毆殺伯母律斬決李正發照不應重杖一
案核明不足為式繕具說帖呈

堂後經山東司仍援照黎毓榮之案議將劉二擬抵咨
覆該省照擬題結在案此外並無另有不毆不格不
格不死之論覆查道光三年陝西省題結柯世江與
李世利爭鬪李世利被柯世江追趕奔跑踣落石塊
滾下山坡致傷鍾有興身死以罪坐所由將追趕之
柯世江照誤殺律擬抵與黎毓榮等案又屬兩歧此
案張喜發與朱在仁口角朱在仁舉鋤向毆張喜發
用扁擔抵格致鋤口誤傷在旁解勸之朱順高身死
該省將張喜發依毆毆而誤殺旁人以關殺論律擬
終既有議擬成案似應如該撫所擬辦理奉

各堂論應以朱在仁擬抵隨改題為安全案錄後道光四年說帖

蘇撫 題丹徒縣民張喜發誤傷朱順高身死一案

緣張喜發與朱順高鄰居無嫌張喜發村中有朱張

二姓公共水埂一道向係公修道光四年正月二十

三日朱順高在田割草張喜發與朱在仁各帶鋤頭

扁擔挑泥修埂朱在仁掘有楊樹根一個欲行攜回

張喜發稱係公物令其均分不允彼此爭奪朱在仁

順舉鋤頭向張喜發毆打張喜發用扁擔抵格適朱

順高趕至張喜發身邊拉勸致被鋤口傷及順高倒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 毆殺誤殺過失 毆傷人

地扶送回家傷處潰爛延至二月初九日殞命報驗

審供不諱查張喜發與朱在仁爭奪樹根朱在仁舉

鋤向毆張喜發即用扁擔抵格以致鋤口誤傷在旁

解勸之朱順高順門身死傷由於格自應以張喜發

擬抵照張喜發依律擬絞監候朱在仁擬杖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因關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關殺論關殺

者絞監候等語查兩人互相毆格致傷旁人身死應

以何人擬抵律例並無明文檢查辦過成案有嘉慶

十五年貴州省題黎毓榮與李正發爭吵李正發拾

鐵器向擲黎毓榮恐被打傷用手推撥不期誤傷斯

親伯母合孤氏身死將黎毓榮依毆死伯母律擬斬

又嘉慶二十四年山東省題尼二持耙向劉二毆打

劉二舉手一格致耙誤傷尼二之母尼于氏身死將

劉二依關毆而誤殺其人之母例擬絞均經照擬題

結在案此案張喜發與朱在仁爭奪樹根朱在仁舉

鋤向張喜發毆打張喜發用扁擔抵格致鋤口誤傷

在旁拉勸之朱順高身死該護撫以傷由於格將張

喜發擬以較抵核與辦過黎毓榮劉二二案情節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 毆殺誤殺過失 毆傷人

相同自係做照成案辦理惟臣等詳細考核兩人互

相爭鬪之案如彼毆此格撞回器械因而致傷先毆

者斃命自不得以先毆者之受傷身死係由自執之

械撞回所致將格者輕議寬減至命案竟無抵償之

人至因關毆而誤殺旁人則毆者格者均非意料所

及第被毆者勢不能束手任其毆打竟不一向抵格

是誤殺固由於抵格而抵格則因被毆且毆者意在

傷人而格者止圖避害論情定讞自應罪坐所由將

行毆者以誤殺擬抵加謂傷由於格將抵格者以誤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殺擬抵者甲向乙毆打乙因閃避誤將旁人撞墜入水中淹斃或撞跌致斃亦將以乙擬抵則被毆閃避者僅欲避其兇毆轉致身罹重罪而逞兇行毆者反得置身事外豈足為情法之平又設有甲姓挾嫌於飲食內下毒欲謀斃乙姓乙姓不知轉餉於丙致丙誤食斃命律貴誅心勢不能轉坐餉者以誤殺之條而僅利下毒者以謀殺未死之罪準情酌理從前黎毓樂劉二等二案均以抵格者擬抵殊未允協不可援為定式伏思成案如果於情法兩得其平原不妨比附定擬如若輕重稍有倒置則罪名出入攸關自不得因仍遷就一誤再誤致啟高下其手之弊且查道光二年陝西省谷王恩長又取掛衣脫落棒擊何雲騎馬驚跑致撞跌鄭象身死因鄭象之被撞身死由何雲之馬驚跑而何雲之馬驚跑則由王恩長之撐木擊打所致罪坐所由將王恩長獨坐過失殺人之咎並通行各省在案今此案張喜發因被朱在仁舉鋤向毆用扁擔抵格致鋤口誤傷在旁拉勑之朱順高殞命將陝西省王恩長過失殺人之案參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三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用子推拉不期身後之人跌斃

觀互證自應罪坐所由將行毆之朱在仁依誤殺律問擬絞抵張喜發舉發釀命止應照不應重律擬杖該護撫以傷田於格將張喜發問擬絞抵朱在仁問擬杖責雖與成案符合而準情酌理既未允協即不得援為定讞罪名生死懸殊 部未便率覆理合據實奏明如蒙 俞允 臣 部行文該護撫將張喜發一案改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等因道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廣東撫 咨余廷貴住屋一間經業主售與鄧榮可管業鄧榮可前往催屋余廷貴與伊妻產後遷移鄧榮可未允越日復往適余廷貴抱女站立門內鄧榮可適其出屋余廷貴不依放下余二妹與鄧榮可爭鬧鄧榮可氣忿扭住余廷貴胸前拉出門外不期余二妹手拉余廷貴身後衣服不及釋放帶跌在地擦傷額角並傷兩腿頰命將鄧榮可依過失殺肢贖等因查鄧榮可與余廷貴爭毆竟不顧余二妹手拉余廷貴之衣逞忿扭扯以致帶跌余二妹身死既非

刑案匯覽

耳目所不及覺起爭角亦與初無害人之義不符即
 謂其殺出於誤亦自有誤殺本條未便照過失殺收
 贖應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該撫咨稱關廠而誤殺
 旁人必棍石手足誤中所致方可依律擬絞邱榮可
 雖曾扭扯余廷貴出門並未毆打與關廠而誤殺旁
 人者不同仍照原擬咨部查誤殺之律嚴於過失殺
 者緣致死雖誤而覺起關廠與初無害人之意者不
 同是以與關殺同科而關殺之案無論毆打扭扯以
 及跌斃俱應按律擬抵使邱榮可扭扯余廷貴跌傷
 身死亦必以關殺定擬今因扭扯余廷貴以致帶跌
 余二妹身死既不得謂之非關廠即不得謂之非誤
 殺旁人如謂其無心帶跌即擬以過失不知律所稱
 誤者原非出於有心未便以律有明條之罪曲為開
 脫應令詳核例案妥擬具題去後嗣據遵駁將邱榮
 可改依因關廠而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

乾隆十七年題准案○照駁案錄鈔錄

浙撫 咨周張氏因貧向史其傳索找房價不允越
 日攜子周六寶又往史其傳堂屋喊叫周六寶畏犬

刑案匯覽

躲立張氏背後史其傳聞喊出見張氏正在棚榻其
 犬用手遮蔽并斥史其傳躲顧史其傳不知周六寶
 在後隨以狗兜令其速去用手向推不期張氏往右
 閃跌扯及周六寶致跌擦傷額角等處因病後受傷
 越九日身死將史其傳依過失殺收贖等因查史其
 傳推跌張氏致傷周六寶身死在史其傳眼見張氏
 走入堂屋口稱索找房價業已聞聲見形即不得以
 耳目所不及論且當張氏喊叫時適遭惡犬撲吠史
 其傳若非氣激於中何難叱退惡犬勸慰張氏回去
 乃抵面即用手推以致張氏閃跌撞傷周六寶身死
 顯係史其傳與張氏索找房價合怒拒推已有爭鬪
 情形即不得以思慮所不到論况過失殺人者必須
 本無害人之意始合律意今史其傳推跌張氏忿激
 之形已見設張氏被推致死史其傳亦應按律擬抵
 因關誤傷律有明條今輒以過失勿論六齡幼童何
 辜而死於非命殊未允協應令另行妥擬去後嗣據
 該撫仍照原擬咨部復查周六寶之因扯斃命不得
 謂非史其傳推跌張氏所致史其傳之推跌張氏不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誤殺誤殺過失 誤殺傷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阻止採煤拆棚
不期焚斃四命
擬徒案減失火

得謂非怒其索找房債今該撫谷稱因犬撲吠惟恐
咬傷以致推跌夫不叱其犬而反拒犬所撲之人已
非情理且張氏之疊次上門索找史其傳業已供認
原要躲避不出等語是起釁根由繁繁有據何得強
為開脫至稱周六黃站立伊母背後並非看見輒附
會於耳目所不及之文則凡因圖毆而誤殺旁人初
何嘗明知其為旁人而故殺之耶應命詳核例案另
擬去後旋據遊擊將其傳改依因圖毆而誤殺旁
人律擬絞監候乾隆十八年題准案○照收案彙鈔

川督 題張世祿用火放烟致會金達被烟薰斃一
案奉

批蕭壠之際意在阻人進洞並不知死者在壠砌路照
律擬抵是否允協交館商之等因 職 等檢查嘉慶十
七年江西省奏吳湖槐等因爭空煤壠燒烟薰阻致
斃廖明熬等一家四命一案將起意主令燒烟薰阻
之吳湖槐依毆死一家三命以上將率先聚眾之人
不問共毆與否例擬斬立決張琢玉聽從進洞燃草
蕭燒依為從下手傷重至死律擬絞監候經本部照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三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擬奏覆在案此案張世祿與會金達各自受雇空炭
炭壠毗連各宅各業張世祿將炭壠界址鑿穿被會
金達瞥見爭鬧嗣張世祿憶及壠內尚有鑿就炭塊
前往拖取復遇會金達阻礙會金達乘張世祿等欲
走在後燒烟薰趕張世祿即棄炭趨出追張世祿又
欲進壠取炭恐會金達知覺放烟欲先燒嚇阻順帶
稻草拖進壠口用火將草燒烟薰過壠內會金達正
在壠內堆砌炭路趕不及被薰殞命查張世祿始
則越界空煤繼復放火薰烟其意僅在阻人進洞並
無欲殺之心而該犯既係因阻人起見是意中已有
欲阻之人即與過失殺及曠野捕獵施放鎗箭之志
中並未料及有人不期而致殺傷者不同設如死係
罪人尚應以擅殺論抵況死者本係無辜平民自應
照圖殺律科斷其案情與江西吳湖槐案相似彼案
死係一家四命亦無欲殺之心故照聚眾毆死一家
三命以上例分別首從科以斬絞即係依凡人圖殺
法此案死係一命因其殺出無心故照圖殺治罪該
省將該犯依圖毆殺人律擬絞監候洵屬允協應請

喝逐開人被人
推擠誤人命

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安撫 題弓兵魯標誤踹胡楊氏身死一案查律載

因關毆而誤殺旁人者以關殺論關殺者絞監候等

語此案魯標係巡檢衙門弓兵因胡楊氏赴該巡檢

公館喊訴事件居民跟同觀看人多擁擠喧嘩該巡

檢聞聲飭令魯標等將開人喝逐魯標等各上前用

手向推眾人爭擠欲出不知何人將胡楊氏擠倒撲

跌地上魯標亦被眾擠至胡楊氏身旁聽聞胡楊氏

在地喊叫時已昏黑看視不真被眾人在後擁擠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美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魯標站立不住一時力不能支身向前撲隨勢提起

右脚脚尖由胡楊氏身上一踮而過以致踮傷胡楊

氏左後肋殞命查魯標因眾人擁擠用手向推已有

爭鬪情形其聽聞胡楊氏在地喊叫站立不住將其

踮傷致死與過失殺人之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者情

節亦異該省將魯標依因關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

監候核其情罪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道光二年說帖

川督 題杜林推攔李氏致挫石海山手內刀尖中

傷身死一案此案杜林調姦石海山之妻李氏不從

處被刀扎推抵
其妻獲鮮斃命

因而喊罵言欲報官該犯與關掩飾遂誣捏李氏偷
竊爭奪糾同革役嚴才等四人假稱官差齊赴石海

山家強指石海山縱妻行竊喝令拴鎖李氏不甘出

向杜林撲毆石海山因杜林始而調姦伊妻繼又誣

竊向捕憤懼交集遂進屋取刀向杜林嚇殺杜林即

將李氏攔推身往後一仰適迎石海山刀刃致傷李

氏脊背立時殞命是李氏之死伊夫石海山雖持刀

在手實因杜林逞兇將李氏攔推抵禦以致攔斃

命今該督將石海山坐以毆妻致死而圖姦誣竊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美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兇攔抵斃人命之杜林轉擬發遣揆之情理實未

允協應令另行妥擬去後旋據該督將杜林改依關

殺律擬絞監候石海山改擬杖責

乾隆二十四年題准案。照收案彙鈔錄

庫倫辦事大臣 咨于春文因黑夜被賊毆打持刀

抵敵誤殺同夥盧見玉身死一案查刑律內載過失

殺人者准圖殺罪收贖註云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

致殺人者皆准收贖給付被殺之家又刑例內載捕

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

黑夜被賊毆打
抵敵誤斃同夥

刑案匯覽

八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各等語蓋以過失殺人初無害人之意故准予收贖至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干之人亦因其志在捕賊本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是以前其倉猝之情而寬其誤殺之罪特立照過失殺人收贖專條此案于春文同盧見玉黑夜趕車行走有賊人將于春文毆打搶奪物件于春文即持刀向賊人抵禦因昏暗之中難以辨認誤傷同夥盧見玉身死前據該辦事大臣咨報理藩院會議到部經本部以此案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罕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兇犯與死者平素有無嫌隙死者被殺後有無衣物遺失俱未聲明駁令覆審去後今據該辦事大臣覆加審訊于春文與盧見玉平日並無嫌隙盧見玉死後亦無遺失衣物將于春文依過失殺人律收贖咨報理藩院理藩院因蒙古例內並無專條會議到部查于春文因被賊毆打搶奪物件該犯持刀向賊抵禦誤傷盧見玉身死是其初意祇圖抵禦賊人特因黑暗倉猝以致誤斃同夥該犯係屬事主本有應捕之責正與捕役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情事相同

刑案匯覽

查捕役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例內既有專條該犯自可比照定擬該辦事大臣將該犯徑照過失殺人律科斷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應即更正于春文應比照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照過失殺人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道光二年山西司說帖。成案錄後

嘉慶十三年四川省題彭沈氏家被賊打門入室鄰佑楊貴幫同捕捉見賊與事主拉奪鋪蓋用刀向截誤傷彭沈氏致斃該省將楊貴依鬪殺律擬絞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罕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本部以楊貴係彭沈氏鄰人有幫捕之責其斃傷彭沈氏身死事出意外駁令另擬經該省遵駁改擬將楊貴比照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照過失殺人律追銀收贖

福建司 查例載捕役拿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等語是捕役與賊格鬪致死賊人包應照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照律勿論至捕役拿賊誤殺無干之人因雖係奉官捕捉而死者究屬無

營兵因被奪犯放鎗誤斃旁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聖威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辜故仍照過失殺人律收贖至兵後捕拿罪犯誤斃無干之人雖例無正條惟捕役有差拿勾攝之責兵丁亦係戢兇禁暴之人若兵丁因罪人持仗拒捕以致格殺及誤殺無干之人自應即比照捕役拿賊之例定擬此案吳金壽充當營兵隨同外委高鵬飛拿獲花會案犯劉伊耕押至中途被姜弗盛糾邀羅俊懷等八人持械趕至喊搶高鵬飛見其勢兇令吳金壽等帶同劉伊耕避入路旁巷內將門關閉姜弗盛等各用棍石撞破大門吳金壽情急抵禦在門內破縫處點鎗向姜弗盛嚇放姜弗盛閃開適鄧壯圖吳驥老路過站住觀望鎗子誤傷鄧壯圖身死並誤傷吳驥老唇吻齒落該撫以吳金壽一犯若援拿賊格鬪照過失殺人擬絞收贖未免過輕將吳金壽照因爭鬪擅將鳥鎗施放殺人斬罪上量減擬流具題查姜弗盛糾眾中途奪犯本係有罪之人迨吳金壽等避入巷內姜弗盛等膽敢各持棍石將門撞破實與持仗拒捕無異吳金壽情急點鎗抵禦正與捕役與賊格鬪情事相同其誤傷鄧壯圖身死自應比照與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聖威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傷人收贖該撫將吳金壽照因爭鬪擅將鳥鎗施放殺人斬罪上量減擬流殊未允協應即更正吳金壽應比依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誤殺無干之人例照過失殺人收贖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已死鄧壯圖家屬具領並追折傷以上銀五兩三錢二分一釐給受傷之吳驥老具領該犯事犯到官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恩詔以前係例准收贖追銀給主之犯毋庸援減仍追銀給領 道光二年說帖

蘇撫 咨捕役秦玉與許祥等奉票緝賊因賊犯何二將許祥拒傷由常學端門首跑走秦玉追捕不及施放鐵銃致將常學端撞傷身死秦玉應比照鳥鎗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誤傷人致死擬流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追埋銀一十兩 嘉慶二十五年案

川督 咨馮正順於偏僻山中黑夜聽聞樹林林內聲響疑跌放銃誤傷正在行竊之胡狗身死究與誤殺平人有間將馮正順依竹銃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深山黑夜疑跌
放銃誤斃賊人

捕役因賊逃走
放銃誤斃旁人

半道光二年案

舉統欲嚇罪人
誤斃拉奪之人

江西撫 題顧牙蕙因總麻服姪顧恒太強割伊大
功堂兄顧魁五田禾該犯擄舉竹銃嚇阻適華富經
見恐其認真點放趕向拉奪不期顧牙蕙衣袖誤撞
火繩致繩燃銃發適傷華富身死查顧恒太強割田
禾本係有罪之人如顧牙蕙點放竹銃將其致斃應
依擅殺罪人以圖殺論今華富因向勒奪該傷身死
未便照故殺人而誤殺旁人擬以斬候應比照因關
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案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毆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刑案匯覽
賊犯拒毆事主
誤傷夥賊身死

江西司 審辦賊犯皮喜兒因拒毆事主誤傷夥賊
李喜兒身死將皮喜兒依因關毆而誤殺旁人律擬
絞一稿遵查乾隆十八年河南巡撫題王唐代與王
莢氏通姦被本夫王河幅捉獲擦瞎雙目王唐代拒
捕誤毆姦婦莢氏致死一案聲明律內雖無罪人拒
捕誤殺旁人之條但關毆而誤殺旁人仍照關殺問
擬則罪人拒捕而誤殺旁人自應照罪人拒捕本律
科斷將王唐代依罪人拒捕殺人律 斬監候經本
部照擬題覆在案今皮喜兒拒捕誤傷夥賊致死核

姦夫拒毆本夫
誤傷姦婦身死

竊賊放鎗拒捕
誤殺旁人

用鎗擲犬誤斃
由外進內之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毆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與王唐代拒捕誤殺姦婦之案情事相類似應仿照
成案改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 乾隆五十六
年說帖
貴撫 題羅么么行竊馬世法家放青猪隻經事主
馬世法等前往搜拿該犯起意拒捕將鳥鎗點放適
該犯無服族婦羅喻氏聞鬧出視被鎗誤傷身死查
因關毆而誤殺旁人應以圖殺論今用鳥鎗拒捕誤
斃人命應仍照故殺律擬以斬候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咨陳奎兒用鎗向排門外擲犬不期張青兒
適從排門外進院以致誤扎張青兒咽喉致傷身死
將陳奎兒依過失殺人律收贖 道光五年案
川督 咨唐三元路過唐允祿家牆外唐允祿之犬
向其撲咬唐三元迫至唐允祿家牆口舉鋤毆犬適
唐允祿伸頭出看致鋤刃誤傷唐允祿額角殞命該
省將唐三元照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鎗箭打射禽
獸不期殺人仍依弓箭殺人本律擬以滿流經本部
改依過失殺人律收贖 嘉慶二十年案
東撫 咨范小年因在梁順門首用鐵鋤擲打犬隻
不期史思文往下蹲坐誤行中傷致斃將范小年照

用鎗毆犬誤斃
牆內伸視之人

在人門首擲犬
適斃蹲坐之人

被犬撲咬用物
鄉打不期殺人

蘇撫咨高添發
因眼痛臥牀不
能辨視聽聞犬
偷食聲用斧擲
逐適楊祖年進
內查看致被斧
擲傷身死照過
失殺收贖道光
三年案

刑案匯覽

見狗在人身旁
打狗誤斃人命

民人於有人居止宅舍打射禽獸不期殺人依弓箭
殺人本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五年案

河撫 吝劉之德擲犬適傷高敏身死一案查律載

過失殺人者准關殺罪依律收贖註云過失謂耳目

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

期殺人等語此案乞丐劉之德路過高敏飯鋪前被

狗撲咬劉之德順取銅臺旁鐵通條向狗擲打適高

敏亦上前趁狗適傷高敏左後脇殞命該省將劉之

德照過失殺律收贖查過失殺人之案總以是否與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吳殿敷誤殺過失
殺傷人

律註相符為斷今劉之德被狗撲咬順取通條向狗

擲打與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者不同且

該犯向狗擲打之時初不虞高敏亦上前趁狗追通

條擲打出手之時尚敏猝然趕上致被通條傷斃正

與因事投擲磚瓦不期殺人之律註相符似應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雲撫 奏准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刑部議駁雲南省民人段朝有誤傷王氏一本已依

議行矣此案段朝有因從張洪志家索賠撕破衣服被

張洪志誤傷脊背並未還手即經勸散出門被狗咬破

褲脚該犯拾桶打狗擲破桶柄不期張洪志之妻王氏

從旁走出被傷斃命是該犯與王氏不惟無鬪毆之事

且並非意料所及經刑部改駁比照打射禽獸不期殺

人律較為平允但此案誤傷情節顯然該撫既將案情

逐層聲敘何得仍照關殺律問擬絞候若其中另有別

情仍若該撫據實聲明覆奏如無他依即照刑部所改

完結將此諭令知之欽此寄信前來仰見我

聖主鑒空衡平不使稍有枉縱至意 查此案段朝有至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吳殿敷誤殺過失
殺傷人

張洪志家索賠撕破衣服被張洪志拳傷脊背段朝

有不及還手即被李仲將張洪志拉出屋門外其時

狗咬褲脚段朝有隨手拾桶打狗適王氏從旁走出

推狗誤撞墊跌致死 前因該犯拾桶打狗已目擊

王氏在旁核其登門尋鬧致斃婦女似應照例定擬

此 辦理此案之實在情形也今蒙

聖訓周詳誠恐原奏供情或有不實不盡隨逐加覆訊所

供均屬屬合 以段朝有既見狗已走近王氏即不

應舉桶向擲復向該犯究詰據供醉後糊塗一時不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吳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命

並無明文臣愚昧之見段朝有一犯應照闖殺律擬絞減流等因具奏查此案既據該撫奏稱段朝有因被狗咬褲腳拾桶向狗擲打惟時已見狗在王氏身邊即不應擲打而打狗致傷旁人例內並無明文段朝有一犯應如所奏改照闖殺殺人絞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奉旨依議欽此嘉慶三年說帖

北犬誤殺妻未便照闖闖殺

直隸司 此案蒙古七十因除買豬首一個挑回值伊妻金姐並未在家該犯將豬首貯放外屋至門外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吳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命

出恭時有伊族叔桃桃呼家之犬將豬首啣食該犯瞥見順攜撲鎗趕扎犬隻其犬跑至桃桃呼家藏躲該犯執鎗趕扎時伊妻金姐在桃桃呼家炕邊兩腿向下側身而裏拉扶其子不意犬隻躲避該犯收手不及誤將金如右腿扎傷殞命該都統將七十依闖毆而誤殺旁人以闖殺論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等因咨部臣等查因闖誤殺之律必實係與人闖毆因而誤殺旁人方可援引定擬今該犯執鎗扎犬並非與人闖毆其將伊妻扎傷致斃核與因闖誤殺之律不符且詳核案情該犯趕扎犬隻之時伊妻正在炕邊該犯自必目擊何至誤行扎傷重至穿透恐有因犬啣食豬首遷怒伊妻持鎗向扎情事是所供趕犬誤扎殊難憑信即使訊無起釁別情亦祇可照闖殺情輕之案酌減問擬何得率引誤殺之律案情既未審確引斷尤未允協應令該都統另行研訊確情按律妥擬道光十一年說帖

犬在牆上狂吠擲犬誤斃人命

直督 咨宋自強往喚總麻服弟宋居義因犬隻上牆狂吠該犯慮恐呼喚不應拾石向擲時宋居義之

因牛踐食高粱
擲牛誤斃同伴

妻馬氏出視不期被石擲傷身死該省將宋自追依
過失殺人律收贖木部改依向有人居住宅舍投擲
磚石因而致死律擬流 嘉慶二十二年案

東撫 咨平三因牛隻踐食高粱與宋始一同趕牛

平三擲擲木棍打牛以致誤傷宋始身死將平三比

照無故向有人居住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擬

流 道光二年案

直督 咨王月增看守

御道因蒙古三嘎哈驅趕馬羣踐行王月增拾石擲馬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卒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誤傷三嘎哈身死將王月增比照窩弓不立望竿因
而傷人致死律擬以滿徒 嘉慶十八年案

擲擲木概誤擲
臥地之人身死

河撫 咨王賈物因擲棄木概致將地旁驢臥之王
丑擲傷身死將王賈物比照向有人居住宅舍投擲

磚石傷人因而致死律擬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蘇撫 咨趙邦因被竊疑係丐匪唐三竊取向詢被

斥糾人往毆洩忿至丐篷門首唐三聞知逃跑趙邦

令拆毀丐篷使丐匪無可棲止未及進篷查看即在

篷外推塌牆屋不意尙有乞丐阿二因病蒙葢草薦

拆毀篷牆擲逐
乞丐誤斃人命

隔籬爭鬧打倒
籬壁壓斃旁人

側臥牆下致被壓斃將趙邦比照無故向有人居住
宅舍投擲磚石因而致死律擬流 道光元年案

浙撫 咨林學三因父林文標赴林文長家理論田

事適林文長外出其子林成義閉門不納林學三噴

其無禮在門外拾石拋擲林成義亦從門內拾石拋

出終不啟戶林學三取棒將籬壁打破不期林成義

幼女吉姐立於籬內椅上因籬壁坍塌以致跌挫壓

傷登時殞命將林學三照過失殺收贖等因查林學

三因林成義閉門不納伊父隔籬爭鬧遂行打破籬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至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壁以致林成義幼女吉姐被壓身死夫打倒籬壁即

不傷人已屬不應且隔籬相鬧業已互相擲石豈不

知壁內有人既不得藉口耳目思慮所不及迨持棒

毀壁明係有心傾壞又難言初無害人之意雖據咨

稱並未親面爭鬧自與關毆而誤殺旁人者不同但

以過失殺定擬殊與律意不符况律載無故於街市

馳驟車馬及向城市投擲磚石者俱僅得減圖罪一

等乃毀起爭鬧毀物傷人縱未親面何得輕擬收贖

應令另擬去後旋據遵駁將林學三比照無故向有

宅邊竹林拾石
擲鴉誤斃人命

刑案匯覽

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死律擬流係小功姪
 女滅一等擬徒追埋葬銀十兩。乾隆十七年咨准案
○照所見集錄
 川督 咨姚添位拾石擲打老鴉誤傷姚郭氏身死
 一案查律載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註云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
 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皆准鬪殺罪依律收贖又
 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傷人者
 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
 是同一投磚擲石皆屬初無害人之意而擬罪則有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至嚴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收贖擬流之分誠以因事與無故大有區別蓋所為
 係屬正事一時耳目未周思慮未到不期誤及於人
 其情可恕故得准鬪殺罪收贖若事涉遊戲既非事
 不可已因而戕及於人雖並無殺人之心而與因事
 投擲者迥不相同故止准照鬪殺罪減一等律意各
 有指歸引斷不能牽混此案姚添位從無服族叔祖
 姚自朋宅外竹林邊經過適老鴉飛入林內叫喚該
 犯心懷厭惡拾石向林內擲打值姚自朋之妻郭氏
 在林內捆柴致石塊誤傷郭氏額顱骨損越二十二

園內擲動疑獸
擲石誤斃卑幼

刑案匯覽

被磚擊傷拾磚
擲誤斃人命

日殞命查姚自朋竹林係在宅邊即屬有人來往之
 所既非深山曠野可比該犯拾石擲打老鴉又不得
 謂之因事投擲磚瓦檢查歷年並無辦過似此恰對
 成案惟查道光元年四川省咨鄒三易在屋後公共
 竹園砍竹適聞園內響動疑係野獸拾石向擲誤傷
 小功堂弟鄒三剛身死該省因死係小功卑幼將鄒
 三易比照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
 死擬流律上量減一等擬徒核覆在案與此案情節
 相仿參觀互證以尊長誤傷卑幼身死尚止減等擬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至嚴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徒則誤傷凡人自可類推今姚添位擲石打鴉誤傷
 族叔祖母郭氏身死該省將該犯依無故向有人居
 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死律擬流情罪相符似應
 照覆所有該司請改照過失殺律收贖之處應毋庸
 議道光三年說帖
 直督 咨陳有孚酒醉馬街經伊兄陳有道往拉回
 家該犯醉後脚軟失跌倒地被磚格墊疼痛即拾起
 所墊之磚向旁擲擲以致誤傷楊三身死惟其拾磚
 之由係因被墊負痛所致並無傷人之心亦無爭鬪

同伴打雀誤撞火機致斃同伴

用鎗打放禽鳥誤斃人命應照

打射禽獸例文擬徒不照彈射禽獸律註收贖語見本條別有罪名條江西王的小說帖

刑案匯覽

黑夜疑狼擄批向誤斃行人

情形與因鬪誤殺旁人者不同將陳有孚比照向有人居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死律擬流

道光五年

綏遠城將軍 咨庫木吉圖用鎗打放禽鳥誤傷扎

達克身死一案查例載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

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

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等語

此案庫木吉圖與扎達克各帶線鎗赴曠野打放禽

鳥庫木吉圖見前面落有鴿子裝上藥砂將鎗向左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至左邊稱欲讓伊先打庫木吉圖誤撞火機鎗發致

傷扎達克殞命查庫木吉圖用鎗施打鴿子因扎達

克轉至左邊稱欲讓伊先打該犯誤撞火機鎗發致

傷扎達克身死實非該犯意料所及既據訊明在場

目擊之屍弟扎薩克等並無刑故該將軍將庫木吉

圖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

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人照例折柳查核

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擬

嘉慶十八年山西司說帖

陝撫 咨陳巡幅黑夜疑斃誤傷董泳幅身死一案

防獸施放鳥鎗誤斃人命

刑案匯覽

黑夜疑狼施放鳥鎗誤斃行人

山上滾運樹木誤斃山下行人

此案陳巡幅住居深山行人稀少黑夜聽聞犬吠因

鄰人羅元位家曾經被狼咬去犬隻疑狼復來咬犬

擄棍出視適董泳幅在該犯門前山坡自下而上時

值雨後天暗樹葉繁多該犯看不明晰見有黑影心

疑是狼棍毆一傷適斃該省將陳巡幅比照捕戶於

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人致死律擬

徒係屬比照定擬核與庫木吉圖之案情罪相仿似

可照擬 道光元年說帖

盛京刑部 咨遇財因防獸施放鳥鎗不期誤傷隋果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身死遇財應照民人於曠野放鎗打獸不期殺人者

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因而傷

人致死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案

河撫 咨張世太因晝夜看視不清疑係狼獸踐食

穀苗放鎗驚嚇不期誤傷行人王姓身死實非意料

所及將張世太比照鳥鎗在深山曠野施放誤傷人

因而致死例擬以滿徒

道光二年案

浙撫 咨陳繼國等因山北崗下堆有松樹十一段

說話搖落煙袋
火星鎗斃人命

刑案匯覽

段擡至山崗滾落山南運回甚便當將樹段擡至山崗放落因是日下霧陳繼國以地處深山無人行走並先行聲喊亦無人答應後同黃雲廷將樹擡動隨勢滾下不期樓瑞燧走至被樹壓傷身死將陳繼國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卒因而致死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美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直督 咨張生成因打牲攜帶鳥鎗路過趙登林屋旁趙登林在窗內瞥見讓留喫飯該犯因口含煙袋未能言語搖頭回覆以致煙火掉落鎗門誤傷趙登林身死殺雖近於過失第趙登林隔窗留飯時與該犯相距不過咫尺既非耳目所不及且鎗內裝有火藥口含煙袋內有煙火鳥鎗經火即發人所共知該犯亦必深悉又非思慮所不到乃該犯手持殺人利器並不加意隄防以致失火誤將趙登林放傷身死應比照鳥鎗向有人居止宅舍施放傷人致死例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五年案

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

刑案匯覽

毆死患瘋人
案報夜無故人
人家條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毆殺過失
殺傷人

東撫 題侯法因瘋砍斃張鄭氏並砍傷張二姐餘限外身死一案查例載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為據若因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旋經病愈或到案時雖驗係瘋迷迨覆審時供吐明晰者訊取屍親切實甘結咨部方准擬以鬪殺等語此案侯法之弟侯存義故後遺妻賈氏無子過繼無服族姪侯三為嗣侯法見南關廂貼有陸名字帖一紙內載侯賈氏與嗣子侯三做成夫婦語句侯法慚揭回家向侯賈氏盤詰賈氏剖白侯法未信因被狂攜帶菜刀赴鄰居張鄭氏家將張鄭氏斃砍立斃並將其女張二姐砍傷越保辜正餘限外身死該犯到案尚屬瘋迷迨收禁後醫治痊愈覆審供吐明晰業經該縣訊取鄰佑屍親切結將該犯依鬪殺律擬以候核核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廣西撫 咨劉庭任染患風寒病症陡因熱極發狂致將碩大安殺死將劉庭任比照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人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患病陡因熱極發狂以致殺人

瘋發報官監禁
病痊復行請釋

因瘋誣告經刑
部監禁病痊後
交旗領回道光
四年直隸司二
虎案

刑案匯覽

因瘋殺人雖罪
不至死仍監禁

大興縣 申詳監禁瘋犯楊三病愈呈請釋放一案

此案楊三因患瘋病曾經伊父楊勝開呈報東城該

城因楊三瘋病痊愈飭令領回看管嗣楊三瘋病復

發騎人驢頭在街亂跑被官兵獲送提督衙門轉送

本部診驗楊三實係瘋發無知訊之伊父楊勝開供

明伊家房屋窄小不能看守當將楊三交縣鎖禁在

案茲據該縣申稱據伊父楊勝開呈請將楊三釋放

驗明楊三瘋病痊愈呈請開釋等因查楊三染患瘋

病時發時愈自應照例俟監禁數年後再行驗明酌

量開釋現在監禁未及一年未便遽予查辦惟既據

楊三之父呈請釋放自應查訊伊父是否可以管束

將來舊病暴發是否另行找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銅

照例分別辦理應行令該縣另行訊驗詳辦

道光六年直隸司說帖

東撫 咨彭小三因瘋砍傷彭王氏抽風身死一案

又河撫 咨邢培元因瘋毆傷伊媳李氏身死一案

各該省以該犯等均罪不至死遵照本部通行擬以

永遠鎖銅奉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戕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堂諭此等人犯永遠鎖銅似覺過重令交部核辦以便

酌改條例等因查瘋病殺人律內原無治罪明文雍正

正三年議定從犯人名下追銀收贖乾隆五年議定

瘋病之人報明地方官令親屬看守鎖銅十九年議

定瘋病殺人之犯照例收贖仍行監禁俟痊愈後以

期年為斷如不舉發飭交親屬領回防範二十七年

本部以瘋病殺人例准收贖然瘋病原係時發時愈

羈禁逾年難保其不復再發奏請改為永遠鎖銅雖

或痊愈不准釋放等因纂入例冊至嘉慶七年本部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戕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以瘋病殺人之案多有到案覆審供吐明晰之犯若

僅照例監禁恐其裝瘋捏飾冀圖免抵奏請嗣後如

到案及覆審時供吐明晰者仍按本律例擬抵八年

十一月四日四川省咨唐尙舜因瘋殺傷胞弟唐尙舉身

死該犯病已痊愈援照通行按服制擬以流罪發配

經本部以瘋病殺人到案及覆審時供吐明晰按各

本律例擬抵係指罪犯應死者而言若罪不至死即

供吐明晰仍應照例永遠鎖銅將唐尙舜改擬永遠

鎖銅通行各省遵辦在案此係辦理瘋病殺人分別

鎖鋼擬抵之例又嘉慶元年欽奉

恩詔山東巡撫以瘋病殺人永遠鎖鋼一項如果病未痊

愈或監禁未久自屬毋庸查辦其間有鎖鋼已逾二

二十年而又年逾七十瘋病久經痊癒者逢此

大赦未能釋放情堪矜憫題請分別查辦經本部查瘋病

之人時發時愈其曾經殺人之犯防範尤宜倍加詳

慎議請以監禁二十年為斷如監禁未至二十年者

年分尚淺即現報病痊自毋庸議釋如監禁已逾二

十年及年逾七十者舊病不至再發精力就衰取具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李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印甘各結題請省釋等因又五年清理庶獄欽奉

恩旨永遠監禁各犯一體查辦經本部開單具題奉

旨嗣後遇有清理刑獄恩旨其因瘋病監禁未及五年者

俱毋庸查辦等因欽此此係辦理瘋病監禁人犯恭逢

恩赦分別年限准釋之章程也誠以瘋病殺人係屬無知

犯法原情收贖又恐其別生事端故擬以永遠鎖鋼

雖或痊愈不准釋放係為杜絕後患免致再戕人命

起見至供吐明晰擬以貨抵之例原恐狡猾之徒知

因瘋殺人例不抵償始則逞兇戕命繼復捏病裝瘋

希冀倖免是以各按本律擬抵入於秋審分別官緩

辦理本屬從嚴故緩決之後遇有

恩旨仍不准與尋常緩決各案一體減等實與永遠鎖鋼

無異其罪不至死者到案及覆審時病雖痊愈若遠

行發配難保其舊病不再舉發復又殺人是以一體

鎖鋼若因其現在病已痊可即為另定條例免其永

遠鎖鋼固屬矜恤之意但此等人犯瘋發靡常既不

能保其到配之後不復殺人亦無從定以年限再四

詳核莫若仍循舊文如將來遇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李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恩赦監禁數年之後病實痊愈或精力衰邁再行遵照章

程分別辦理題請省釋不致老死固固亦與定例無

礙所有彭小三等二案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江西司 密擬王亮因瘋砍傷鄭卜祥餘限內身死

聲請減流仍照例監禁一案奉

諭瘋病殺人旋經痊愈問擬死罪監禁人犯向來監禁

已逾五年遇有

恩赦例得查辦此案係擬流監禁人犯與問擬死罪監禁

因瘋殺人例得
減流仍應監禁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者不同將來作何查辦之處交作查案連核等因查
嘉慶十一年山東省咨彭小三因瘋砍傷彭王氏於
十日外抽風身死該省以該犯雖供吐明晰未便竟
照常人擬流仍照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經本部照
擬咨覆在案此案王亮因瘋砍傷鄭卜祥餘限內身
死到案後供吐明晰按照例殺例聲請減流因與問
擬死罪者不同惟因瘋殺人擬流之犯向俱照例永
遠鎖錮該犯王亮氣迷病症現在時發時愈難保不
復舉發再滋事端既未便徑行發配詳查例案又無

監禁年限准予查辦明文此時似難酌定祇可照例
永遠鎖錮俟將來遇有
恩赦察看該犯瘋病是否痊愈再照舊章分別辦理奉
批閱交司照辦 道光三年說帖

因瘋殺女監禁
七年原情在釋

廣西司 呈國齡阿呈請伊父定柱瘋病已愈懇求
釋放等情查此案定柱因瘋北傷伊女身死前經本
部擬以鎖錮嗣據伊子國齡阿以伊父業已病痊呈
請釋放經本部以瘋病殺人例應永遠監禁該犯因
瘋殺死伊女罪止滿杖與致死平人者不同惟監禁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甫經四年難保不復再發當經批示俟監禁二三年
後再行診驗辦理今據伊子道批請釋該司援引瘋
病殺人病已痊愈監禁五年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
丁單准其留養之例仿照辦理查定柱並非親老丁
單未便援引留養之例惟因瘋殺女按非理毆殺子
孫罪止滿杖與致斃平人不同且監禁已逾七年瘋
病並不舉發伊子國齡阿念切天倫呈請釋放並據
犯兄景照族長富森布具結保領復經本部取具醫
士司獄印甘各結自應原情准其釋回交旗嚴飭管

瘋病殺人留養
承祀各有專例

束不時察看儻該犯神氣稍有未清仍送部鎖錮若
防範不嚴查察不周以致滋生事端即行查奏懲治
嘉慶十八年說帖
蘇撫 題華增寶因瘋砍死顧張氏永遠監禁題請
承祀一案奉
諭並非毆死妻之瘋犯應否承祀交館核議並於修例
時添註例文等因查瘋病殺人之案定例以到案後
始終瘋迷不能取供及到案覆審時供吐明晰二者
分屬兩條始終瘋迷者舊例係照過失殺收贖乾隆

五年改為交犯屬鎖錮十九年議定照例收贖仍行
監禁期年後不復舉發交犯屬領回防範二十七年
復議改為鎖錮雖或痊愈不准釋放纂為定例至今
遵行例意係為杜絕後患免致再戕人命起見其到
案及覆審供吐明晰者舊時原無例文嘉慶七年議
定係一時患瘋猝不及報以致殺人訊取屍親甘結
方准擬以鬪殺如無報案又無屍親切結即按謀故
各本律定擬亦纂入例冊如秋審緩決或情實兇勾
後仍示遺鎖錮遇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畜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恩旨不准與尋常緩決各案一體減等係因恐後稍見徒
殺人後捏病裝瘋希冀倖免從嚴辦理之意此瘋病
殺人之犯分別鎖錮擬抵之定例也又嘉慶六年定
例瘋病殺人永遠鎖錮若親老丁單例應留養承祀
者如病果痊愈驗明加結題釋係指始終瘋迷應承
遠鎖錮者而言又十九年定例瘋病殺人應人緩決
人犯如果到案後病已痊愈監禁五年以後不復舉
發遇有親老丁單或父母已故家無次丁取結題請
留養承祀係指到案供吐明晰例應擬抵緩決人犯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畜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而言具因瘋殺人如係始終瘋迷定案時永遠鎖錮
之犯驗明病果痊愈即可隨案題請留養承祀不必
拘以五年之限若係到案供吐明晰照例科以鬪殺
入於秋審緩決之犯舊例從嚴論抵本無准與留養
承祀明文十九年議定新例原屬推廣從寬其必限
以五年者以尋常留養承祀之例可以隨案聲請可
以緩決一次即行題請此等因瘋殺人若一例辦理
恐遂其裝捏狡辯之計是以定例必五年後始准查
辦此又瘋病殺人之犯分別留養承祀之章程也至
犯親已故家無次丁之案惟毆妻一項始准承祀其
餘皆例所不載誠以承祀者止欲貸其一死隨處皆
可延宗祀非若孤子留養必欲留其身以待其親也
此案華增寶因瘋砍傷鄰婦顧張氏身死復刃傷出
嫁大功 **王華氏** 平復前據該撫密明係始終瘋迷
依瘋病殺人例永遠鎖錮追給埋葬銀兩咨部核覆
在案今該撫以該犯自嘉慶十四年監禁後瘋病漸
退至今已越五載不復舉發聲請承祀是以毆死他
人婦女不應承祀之案率引毆死妻應准承祀之例

照禁瘋犯雖遇赦其須查條款

且所請監禁五年不復舉發懇請留養承祀之條又係專指到案供吐明晰照例擬抵入於秋審緩決者而言與始終瘋迷例准收贖永遠鎖錮之犯無涉援引均屬錯誤華增寶應仍照例監禁俟遇有恩旨再行查辦釋放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東撫 咨永遠鎖錮瘋犯魏見病痊咨請查辦一案查例載瘋病殺人問擬死罪免勾永遠監禁之犯病愈後遇有

恩旨例得查辦釋放等語所稱遇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李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恩旨必須

恩旨內載明查辦永遠監禁人犯方准與別項永遠監禁各犯一體查辦今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恩旨查辦減等係照十四年

恩旨章程辦理並無查辦永遠監禁人犯之文所有各省緩決案內因瘋殺人各犯均擬以不准減等陸續開單具奏在案查該省魏崑一犯於十五年七月間因瘋割傷伊妻何氏身死到案始終瘋迷不能取供依例永遠鎖錮咨結茲據該無查明該犯病已醫痊自

因瘋殺胞弟雖收贖仍應監禁

二十年春間至今不復舉發按去年正月初一日恩旨咨請查辦與例不符惟查該犯供稱有子魏二麻現已病故此外並無親屬如果屬實核與承祀之例相符應令該撫飭驗明確如果痊愈取具各結具題請旨省釋准其承祀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南撫 咨劉族蚩因瘋毆死胞弟劉志書兇犯在監病故照過失殺胞弟律勿論一案查瘋病殺人比照過失殺人律銀數收贖仍應永遠鎖錮並不與過失

殺人收贖後即予省釋是恐其因瘋再行滋事也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李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不得照過失殺一律定擬今劉族蚩因瘋殺死期親

胞弟劉志書如該犯並未監斃自應照例監禁其收

贖銀兩係同居胞弟應免著追該撫以照過失殺期

親弟妹律勿論之處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嘉慶元年

川督 咨鄭文煥因瘋殺死伊妻鄭盛氏一案查例

載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又瘋病殺人者除照例收贖

外即令永遠鎖錮又律載過失殺妻者勿論各等語

此案鄭文煥因瘋殺傷伊妻盛氏身死驗明該犯目

因瘋殺妻雖得勿論仍應監禁

因瘋毆死總麻尊長

證神昏語無倫次瘋病尙未痊愈查因瘋殺人在平人例得照過失殺律收贖永遠鎖銅如死係伊妻應依過失殺妻律勿論亦永遠鎖銅該省將鄭文煥擬以勿論仍照瘋病殺人本例永遠鎖銅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川督 咨王習禮因瘋毆死妻母易王氏一案查瘋病殺死凡人例止收贖至殺死有服尊長律例並無明文乾隆五十一年山東省咨劉金良因瘋割傷總麻服叔劉法身死該撫以服僅總麻毋庸照服制定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突毆殺過失殺傷人

擬仍依凡人收贖鎖銅經本部以期功與總麻雖有等差而同屬本宗有服之親均干名分未便與凡人同科駁令改依卑幼毆死本宗總麻尊屬律擬斬監候題結在案今該督以易王氏係王習禮妻母服屬外姻總麻究非功服尊長仍照凡人例收贖鎖銅是因瘋致死妻母之案與致斃凡人一例辦理意置服制於不議揆之情法未為平允應駁令按服制定擬旋據遵駁改擬斬候題結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因瘋刃傷期親尊屬

山東司 查律載姪毆叔如刃傷者絞過失殺傷者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突毆殺過失殺傷人

各減本殺傷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又例載刃傷期親尊屬如舉起挾嫌有心刃傷依律問擬絞決若起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又執持兇器傷人果有瘋疾依過失傷律收贖各等語誠以期親尊屬服重而分尊故有心刃傷罪應絞決必非有心干犯及情有可憫者方得問擬絞候至過失殺傷在凡人律應追銀收贖在期親尊長律得遞減二等科罪亦必係真正過失始許援例問擬若因瘋刃傷即與真正過失不同祇應照訊非有心干犯及情有可憫之例擬絞監候不得引凡人瘋疾執持兇器傷人依過失傷例減二等問擬致滋牽混檢查嘉慶二十一年本部審辦吉祥因痰迷瘋病復發適伊妻用刀切菜該犯趕至身旁奪刀將伊妻砍傷經伊胞姪李氏驚見奪刀不期刀尖誤將李氏右手劃傷平復將該犯依刃傷期親尊屬訊非有心干犯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此案王大幸因瘋用刀砍割致傷伊胞叔王洪澤左乳等處平復該撫以因瘋傷人之案例內止有執持兇器傷人依過失傷收

亡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因瘋砍死胞叔
并妻另傷四人

贖一條其餘因瘋刃傷凡人及有關服制等案並無
治罪明文查上年高苑縣民王聿榮因瘋刃傷大功
兄王聿太平復審依毆大功兄折傷以上遞加凡屬
刃傷人三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以傷由瘋發無知
並非有心干犯比照瘋疾執持兇器傷人依過失殺
人收贖奉部覆在案如因瘋刃傷果可比照過失
問擬則現在王大辛之案按律止應擬徒惟案關服
制律例究無專條咨請部示查因瘋殺死期親尊長
之案向俱仍照本律問擬是因瘋刃傷胞叔照刃傷
期親尊屬訊非有心干犯之例問擬絞候貸其立決
已屬持平若照過失傷減二等律擬徒不特生死懸
殊且與辦過成案不符至王聿榮因瘋刃傷大功兄
依律擬流比照凡人例收贖係因刃傷大功尊長本
律罪止擬流故可仍依本罪收贖與刃傷期親尊長
本律應擬絞決者不同自不得牽引凡人因瘋執持
兇器傷人依過失傷之例問擬應咨覆該撫將王大
辛一犯詳核例案安擬 道光七年說

河撫 題李大魁因瘋砍傷胞叔李萬鏗並伊妻張

亡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因瘋殺夫眾證
明確毋庸駁審

氏各身死復刃傷胞嫂三氏等平復一案此案李大
魁因瘋病復發先後用刃砍傷伊妻張氏及期親服
叔李萬鏗殞命並砍傷期親婦母董氏及族人李大
幸李劉氏李氏傷均平復既據訊明該犯係因瘋迷
所致已死李萬鏗係該犯期親尊屬應從重照服制
科斷將該犯照毆死期親服叔律擬斬立決並聲明
二死四傷情節較重毋庸聲請夾簽 職 等檢查嘉慶
四年山東省汪秉如因瘋砍傷期親服婦許氏並厨
役楊升各身死照律斬決夾簽減為斬候又十七年
山東省王書琴因瘋砍死張文姐等幼孩五命該省
擬斬立決經本部改擬絞候均入於秋審情實蒙
恩未勾此案砍死二命與汪秉如案同其另傷四人雖較
汪秉如案稍重惟瘋發之人並不知毆殺何人亦不
知所傷之多寡核其情節係屬犯時不知既非有心
逞兇干犯自應一體援例夾簽方為平允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此案夾簽具題九卿議奏
改為斬候於二十三年題結見成案

安撫 題胡張氏因瘋勒死伊夫胡耀光並將屍身
燒殘一案詳問供招據地保李光輝鄭佑劉文科趙

因瘋及誤殺夫之家向不來發

刑案匯覽

行遠屍子胡鎖住屍兄胡正先命稱張氏素患瘋病時發時愈並經醫學甘正宗診視委係染患痰迷瘋症並無裝點情事是該氏實有瘋病已屬眾證明確如謂該氏因別情將伊夫謀死住處既屬孤村無難早將屍身毀埋滅跡豈有仍置諸廚房內自取敗露之理其為瘋發無知勒斃伊夫似屬可信應請照覆毋庸駁審
嘉慶十七年說帖

嘉慶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奉

上諭前因刑部等衙門題覆奉天省民婦段李氏因瘋毆傷伊夫段廷儒身死一案將該氏問擬斬決內閣亦以李氏著即處斬票擬進呈與胞弟毆死胞兒改為斬候者辦理有異因命刑部堂官查明舊例成案詳悉具奏茲據刑部覆奏查明妻之於夫服屬三年其因瘋毆死及誤殺可矜者均按本律定擬概不來發從前曾有奉旨勅下九卿議改監候者亦有奉旨由立決改為監候者等語刑部以服制為重妻之於夫服逾三年固當按律問擬然有平素並無陵犯實係一時瘋發毆夫致死者究屬一線可原揆之情法亦不可不量予末減嗣後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辜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傷伊夫段廷儒身死一案將該氏問擬斬決內閣亦以李氏著即處斬票擬進呈與胞弟毆死胞兒改為斬候者辦理有異因命刑部堂官查明舊例成案詳悉具奏茲據刑部覆奏查明妻之於夫服屬三年其因瘋毆死及誤殺可矜者均按本律定擬概不來發從前曾有奉旨勅下九卿議改監候者亦有奉旨由立決改為監候者等語刑部以服制為重妻之於夫服逾三年固當按律問擬然有平素並無陵犯實係一時瘋發毆夫致死者究屬一線可原揆之情法亦不可不量予末減嗣後

因瘋毆死同居繼父

刑案匯覽

遇有此等婦人因瘋毆死本夫之案確鑿無疑者刑部仍按本律定擬具題有內閣核明於本內夾敘貼標擬九卿議奏及依議斬決雙簽進呈候朕定奪所有奉天省段李氏一案即著九卿議奏欽此 奉天司案

陝督 題即蓮花成因瘋砍戮繼父常栽樹子身死一案查向來因瘋殺死有服尊長之案即瘋病始終未痊俱按照服制依律科罪不與平人一例擬以永遠監禁檢查嘉慶十三年四川省題任正剛因瘋毆傷總麻叔祖任均獲身死一案始終病未痊愈將任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辜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正剛依嚴本宗總麻尊屬至死律擬斬監候入於秋審緩決在案此案即蓮花成因瘋砍戮同居繼父常栽樹子身死查該犯雖始終病未痊愈第服制攸關自應仍按本律擬抵該省將即蓮花成依嚴同居繼父至死律擬斬監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因瘋殺媳病已痊愈給屬領

江西司 查律載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瘋病殺人之案總以先經報官有案為據若一時陡患瘋病猝不及報以致殺傷旋經痊愈該

州縣官審明即訊取屍親切實甘結敘詳咨部方准擬以鬪殺等語此案鍾黃氏因瘋毆傷子媳吳氏身死既據該撫聲明該氏瘋病業已痊愈並訊取屍父吳信章供結自應按毆死子婦本律問擬該撫將該氏比照因瘋殺有服卑幼例擬以永遠鎖鑰係屬錯誤鍾黃氏應改依毆于孫之婦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到官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應准減為杖一百收贖給屬領回看守仍令地方官親發鎖鑰嚴行封錮道光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因瘋刃傷職官病痊酌量監禁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毆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福建司 審辦提督咨送幅寬因瘋砍傷佐領桂齡一案查例載瘋病之人報官鎖鑰監禁如果監禁之後瘋病並不舉發俟數年後診驗情形再行酌量詳請開釋又兇器傷人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各等語此案幅寬因瘋刃傷佐領桂齡到案醫痊覆審供吐明晰該司將幅寬依刃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律擬徒照兇器傷人果有瘋疾例收贖引斷尙屬允協惟幅寬係瘋病傷人覆審時雖供吐明晰病已痊愈難保不復發滋事且

因瘋殺死多命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毆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例內患瘋之人尙未滋事猶應報官鎖鑰則因瘋傷人擬徒之犯自亦應酌量監禁未便即准其收贖釋放幅寬一犯似應照律擬罪收贖仍酌量監禁數年驗明病不舉發再行釋放道光十年說帖
直督 咨崔五因瘋砍死董王氏等一家四命請部示殺一案查因瘋殺死他人一家二三命例無治罪明文檢查辦過成案因瘋殺死他人一家二命及因瘋殺死非一家四五命之案尙俱照瘋病連殺平人二命例擬殺監候其因瘋殺死一家三命以上祇有嘉慶十四年議覆直隸省奏盧二保林因瘋砍死無服族伯盧介等一家三命將盧二保林比照毆死一家三命例擬斬立決此外查無成案伏思被殺者一家慘斃多命固屬無辜惟瘋發之人冥然罔覺不特無謀故別情亦非好勇鬪狠者比倘竟照尋常毆死一家三命以上例問擬斬決未免情輕法重從前核覆盧二保林之案似因案係速議未及詳查成案比較照議奏覆總錄例無明文致辨理未能盡一自應酌立專條以憑定擬應請嗣後瘋病殺死平人一命

或連殺平人非一家二命以上仍各照定例分別辦理其實係因瘋殺死平人一家二命者照平人毆死一家二命於絞決例上量減擬絞監候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照平人毆死一家三命以上於斬決例上量減擬斬監候俱秋後處決除致斃一命之案秋審時照例入於緩決外其連斃二命及一家二三命以上者俱照向例入於情實倘審係裝捏瘋迷嚴切訊明按謀故關殺一家二三命各本律例問擬等因奏准 道光四年通行已纂例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夫戲殺誤殺過失

刑案匯覽

夫戲殺誤殺過失

因瘋砍傷六人到案供吐明晰

直督 咨閩金祥用順刀砍傷侯上林等雖訊係因瘋所致但到案痊愈供吐明晰應照兇器傷人科斷惟該犯執持順刀連傷六人之多應將閩金祥於兇器傷人近邊軍例上加一等係革軍滋事再加一等應發極邊充軍仍候監禁數年後察看瘋病果不復發再行定地發配 道光五年案

廣東司 此案蔡維垣係廣東已革巡檢前因患瘋妄訐印官經兩廣總督奏明該參員籍隸直隸現在廣東並無住居可以封鎖即交其母蔡余氏等領回

官犯患瘋請交親屬鎖錮

亦恐不能管束請將該參員選籍鎖錮監禁茲據該督咨稱該官犯堂兄蔡維城以蔡維垣之母蔡余氏景植桑榆終日念子現在家有密室可以鎖錮延調治呈請領回自行鎖錮可否准其親屬領回鎖錮防範俟日久不發再行報驗之處咨部核覆等因查瘋病之人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的當親屬可以管束例准交與親屬看守鎖錮惟已革巡檢蔡維垣係兩廣總督奏明選籍鎖錮監禁之犯與尋常瘋犯不同其應否令伊親屬領回防範之處應由該督自行奏明請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夫戲殺誤殺過失

行奏明請

旨辦理本部未便率准 道光十二年說帖

因瘋殺死尊長毋庸先追埋銀

川督 題趙懷幅因瘋殺死總麻服叔趙汶友一案經該省訊明該犯實係始終瘋迷委無捏飾情弊惟死係總麻服叔依關將趙懷幅依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律擬斬監候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至原題內稱仍在趙懷幅名下追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等因查瘋病殺人照過失殺追取埋葬銀兩之例係專指始終瘋迷殺死平人例應永遠鎖錮者而言

瘋病之人毋論
旗民均應領錮

其因瘋殺人定擬死罪及殺死尊長應入秋審分別
實緩辦理之案毋庸流行追埋所有該省聲稱追埋
之處應即更正 道光八年說帖

律例館 查瘋病之人如家有嚴密房屋可以鎖錮

親屬可以管束俱報官交與親屬看守令地方官親

發鎖錮嚴行封鎖之例係指平人而言至旗下正身

及家奴有犯雖例無明文檢查乾隆四十八年廂黃

旗蒙古委署筆帖式因瘋逃走自行投回審明家有

房屋交伊父領回鎖錮於五十一年病痊送部驗訊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夫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釋放嘉慶八年正黃旗漢軍馬甲曹常文之妻方氏

因瘋於

皇后車駕經過突出道旁募化旗桿審明將方氏鎖錮在

部監禁又九年廂紅旗蒙古都統咨開散常有染患

瘋病經本部發給鎖錮將常有鎖錮嗣於十一年咨

報病痊取結釋放將鎖錮繳部又提督咨正藍旗漢

軍閑散鄒奇因瘋混告王六強姦伊妻毆死其女送

部驗訊實係氣迷所致示便加以律擬將該犯令本

旗領回並發給鎖錮交與親屬鎖錮嗣於十一年病

瘋病滋事親屬
獄卒分別治罪

痊送部驗明釋放各在案是旗人及家奴染患瘋病
如已滋事犯法應即由旗送部審辦或在部監禁或
交旗鎖錮均俟將來瘋病痊愈分別報部釋放並將
鎖錮繳還 嘉慶十一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瘋病之人親屬鎖禁不嚴致有

殺人將親屬照例嚴加治罪痊愈不發驗明釋放如

不行報官及私放鎖封者照例治罪監禁瘋犯如鎖

禁不嚴以致瘋犯在監擾累獄囚者獄卒照例嚴加

治罪瘋犯殺人病愈准其留養倘復病發滋事親屬

刑案匯覽

卷三十二 刑律人命

夫 戲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照例治罪查各項均無專條應查明補出等語 查

鎖禁瘋犯及瘋犯留養之例一係乾隆二十七年纂

定一係嘉慶六年纂定其作何治罪之處例內雖未

詳載而大概已互見別條如親屬鎖禁不嚴致有殺

人及留養之後復任其病發滋事則有親屬不行看

守致殺他人之例可援若獄卒鎖禁不嚴以致擾累

獄囚則有脫去鎖紐及與囚金刃解脫並失於檢點

之律可引至親屬不行報官私啟鎖封一項各例雖

無明文然遇有似此案件儘可視其情節重輕酌照

患瘋之人並非
自殺亦未殺人
地鄰知情不報
毋庸置議道光
七年直隸劉凱
音案

不應科斷似不必逐款臚列致涉紛繁所有該御史
奏請補出罪名之屬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刑案匯覽卷三十一終

卷三十一 刑律人命

平 賊殺誤殺過失
殺傷人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三十三

目錄

夫毆死有罪妻妾

毆死詈毆翁姑之妻並未親告

毆死罵祖之妻投約未即報官

妻詈罵姑供證雖確但未親告

妻毆跌姑雖經投保但未親告

殺死詈罵翁姑之妻並未親告

毆死屢次行竊不服送究之妻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目錄

致死罪犯應死之繼妻及子媳

因妾咒罵父母將其絕食病死

買休之妾氣忿自盡毆非折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故殺子復藉屍圖賴未便擬軍

意欲圖賴謀殺胞姪傷而未死

故殺收養遺棄小兒圖賴人

故殺恩養年久抱養子圖賴人

殺恩養年久養女圖賴人

故殺奴婢圖賴人

故殺子孫誣賴尊卑親屬

旗人殺子圖賴被賴之人自盡

父自刎圖賴人子復移屍訛詐

父病垂危背往訛詐父即病故

將父未埋屍棺擡往人家訛詐

將老病父母扛擡索詐

知人殺父圖詐同訛錢匪報

弓箭傷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目錄

放銃誤傷人越十日抽風身死

互相爭鬪弓箭射死人命

車馬殺傷人

乘馬收勒不住致拋墜子跌斃

坐車進城未及收攔輒死幼孩

庸醫殺傷人

醫生採買藥石不精誤斃二命

庸醫治病毒斃三命

鍼刺治病薑汁點眼汗湧身死

鋪戶賣藥辨認不真誤斃人命

婦女照香治病鍼扎誤斃人命

婦女假託神靈畫畫假符治病

婦女誣稱蛇精附身焚香治病

描畫通書丁甲符籙騙錢治病

令人朝天搖頭數日唱歌治病

學習圖光治病騙錢

威逼人致死

被誘同逃並無姦情致夫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目錄

姦夫姦婦威逼毆辱本夫自盡

姦夫毆逼姦本夫自盡

婦女與人通姦致父羞忿自盡

婦女與人通姦致夫被翁殺死

姦夫欲娶姦婦逼死姦婦之母

夫之本生父母縱姦收露自盡

姦拐同逃縱姦本夫氣忿自盡

因妻戀姦潛逃致夫氣忿自盡

因夫窺破姦情毆逼本夫自盡

撞彼姦夫脫逃本天越日自盡

姦夫索取休書不夫氣忿自盡

姦夫圖脫毆傷捉姦親屬自盡

姦女犯姦致令伯母氣忿自盡

姦婦之子癩破姦情羞忿自盡

令媳賣姦不從毆逼折磨自盡

與姑通姦圖姦其媳不從釀命

雜姦情熱逼妻同姦不從自盡

雜姦雇工逼妻同姦不從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目錄

四

雜姦其夫逼姦其妻致婦自盡

威逼致死並非致命又非重傷

畏罪自盡無威可畏毋庸科罪

被抓被搯受傷自盡即應擬徒

原毆傷止紫紅不得以重傷論

墳旁被挖收受修錢致人自盡

威逼人致死分別首從科斷

屍水灌人口內致令氣忿自盡

用糞塞人口內致令氣忿自盡

毆傷復行抹糞致人氣忿自盡

優伶下賤威逼平人致令自盡

刃傷人致其人之婦憂鬱自盡

刃傷人其人控官後復行自盡

地保誤信空言控毆平人自盡

差役威嚇彙證致令情急自盡

差役索欠致人自盡復行捏報

差役催追惡語陵逼致女自盡

文員武弁威逼人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目錄

五

兵丁侵用本官銀兩致令自盡

平民重利放債逼迫鹽官自盡

書吏匿卷圖管典吏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卷三十三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十三

夫毆死有罪妻妾

毆死皆毆翁姑之妻並未親告

河撫 題杜恆太毆死伊妻袁氏一案查律載妻妾

罵夫之父母而天擅殺死者杖一百註云父母親告

乃坐又例載秋番可矜人犯如子婦嘗毆翁姑其夫

忿激致斃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各等語又

嘉慶十三年山東省典會因妻王氏向伊母嘗罵扭

結並將伊母抓傷吳會見而忿激疊砍王氏斃命該

省以王氏抓傷夫母驗明有據可否不必拘定親告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一夫毆死有罪妻妾

律註擬杖完結咨請部示經本部以律內註明親告

乃坐並無毆罵之分且夫致斃嘗毆翁姑之妻秋審

時例得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行令按律擬杖具

題完結在案是同一致死毆罵翁人之妻律係杖一

百例係俟秋審時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罪名輕

重懸殊總以是否父母親告為斷此案杜恆太因妻

袁氏向伊母頂撞嘗罵將袁氏毆傷身死其母並未

親告自應仍依毆妻至死本律定擬俟秋審時再議

減徒該省將該犯問擬絞候核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毆死罵祖之妻投約未即報官

嘉慶十六年說帖

山東司 此案鞫會之妻崔氏因罵夫祖輩燥與抱

其幼子輩燥與因欲赴集用言回覆崔氏肆罵鞫會

聽聞氣忿取小木凳毆傷崔氏偏左輩燥與被罵不

甘投知地保正欲稟究崔氏即於次日殞命查崔氏

辱罵夫祖係二十一日之事輩燥與果已投明地保

何以當時不即稟究直待二十二日崔氏身死之後

至二十三日始行一同報官是崔氏之辱罵夫祖雖

經輩燥與於到案之後逐細供明即質之鄰證屍屬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二夫毆死有罪妻妾

供亦相同第輩燥與究未當時告官自不得坐崔氏

以應死之罪轉寬鞫會以絞抵之條即云該氏嘗罵

夫祖屬實亦應俟秋審時再行區別辦理今該撫以

輩燥與正欲稟究該氏旋即因傷致斃到案逐細供

明實與親告無異將鞫會依妻罵夫之祖父而夫擅

殺律擬以滿杖殊未允協應令另行妥擬去後茲據

遵駁覆鞫會輩燥與供明被崔氏嘗罵伊孫將崔氏毆

傷後因往找地保黃克儉未遇二十二日午後找見

黃克儉告知情由黃克儉前往看明因晚未及進城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三 夫毆死有罪妻妾

擬俟次早赴縣具稟適崔氏卽於是夜殞命是以一併稟報質之地保黃克儉亦無異詞查崔氏曾罵夫祖雖經鞫燦與於到案時供明質之鄰證屍屬供亦相同第鞫燦與未於崔氏未死之前告官不便因其先經投知地保卽同親告官鞫會以絞抵之條將鞫會依律擬絞等因應如所題鞫會應改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地保黃克儉因鞫燦與於二十二日下午始向投知至鞫燦與家看明崔氏傷痕因晚不及進城適崔氏於是夜身死是以一併稟報並非有心玩誤應予免議

嘉慶八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

妻曾罵姑供證雖確但未親告

黑龍江將軍 咨滿倉擅殺曾罵伊母之妻牛氏一案又直隸司審擬馬二故殺曾罵伊母之妻祝氏一案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故殺亦絞又妻因毆罵夫之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者杖一百註云父母親告乃坐又例載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曾毆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案情既確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各等語又嘉慶四年奉

上諭四川省周萬成楊作元毆死伊妻固因其曾罵翁姑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四 夫毆死有罪妻妾

但俱係故殺若免死減等發落毋庸再減一等欽此在案詳釋律義誠以子婦之於翁姑與父母等其有不孝毆罵則罪犯應死是以其夫忿激致斃止懲其擅殺之罪予以滿杖惟是倫紀甚嚴人命至重如使伊妻並無毆罵干犯重情其夫因別故將妻毆斃父母溺愛其子恐其擬抵於到案之後代爲捏飾以圖脫子罪亦不可不預杜其漸是以律註云親告乃坐正以明事前未經呈告逮伊妻被殺之後始經供有曾罵翁姑情事伊父母隨同供證者不得概行引用卽

使案情確實亦須俟秋審時核辦其是毆是故分別減等發落若曾罵毫無證據雖審無起釁別情仍應照例入緩向來辦理章程較若列眉不容淆混 職等查滿倉一案該犯因妻牛氏在伊母跟前不時頂撞潑罵仍出外各處遊蕩該犯告知伊母並同伊妻母喚令回歸牛氏仍向伊母子混罵該犯卽將牛氏毆傷並仍乘冰窖水淹殞命是牛氏曾罵其姑固屬罪犯應死亦有屍親確證惟並未親告在先與律不符未便竟擬滿杖所有滿倉一案應請駁令另擬以符

定律至馮二一案據該犯供稱因妻祝氏嘗罵伊母
 該犯將其毆傷越六日後因祝氏乘伊睡熟用帶將
 伊項脖拴勒該犯驚醒一時氣忿起意致死取刀疊
 砍伊妻斃命詳核案情死者嘗罵其姑雖有鄰佑供
 證足據事而究未親告至該犯所供將伊用帶套勒
 項脖一節當場並無證佐尤屬一面之詞案係故殺
 自應按律問擬俟

朝審時照例核辦其說帖所引乾隆四十六年王瑞二

案查閱原案死者將其姑推跌倒地有鄰人王智目

擊後復因被斥將其姑比大回晉原題聲明即與親

告無異因係故殺於擅殺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完結固屬衡情定擬而毆姑情節更重亦

與現在兩案均不相同又乾隆九年唐文瑞一案據

統纂摘載死者不肯與翁煮茶反行咒詛伊翁以臥

病不能親告被夫毆死係遠年成案既無從查核全

招即不得援照辦理自應就現行例案畫一定擬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滿倉一案據該督遵駁擬
 絞於二十二年題結見成案○附錄王瑞成案

直督題王瑞因妻張氏忤逆其母糾同伊兄王大隴

將妻勒死將王瑞依故殺妻擬絞王大隴照謀殺
 加功絞律量減一等擬流具題查律載妻毆夫之
 父母者斬罵者絞又妻毆罵夫之父母而夫擅殺
 死者杖一百註云親告乃坐等語細釋律意原恐
 夫妻不睦或因他事起釁追毆斃之後捏情卸罪
 而父母因溺愛其子亦附會妄供圖脫子罪故須
 親告乃坐至若媳忤其姑見證確鑿其媳實係罪
 犯應死之人即當準情引律以正倫常而維風化
 此案王瑞之妻張氏欲歸母家觀劇伊姑楊氏阻
 止張氏執意前行楊氏至街拉住張氏將楊氏推
 跌倒地有鄰人王智目睹扶送楊氏回家嗣張氏
 將飯喂犬楊氏理斥張氏不服比大混罵當經王
 瑞同兄王大隴回籍楊氏告知情由王瑞氣忿踢
 傷張氏右膝並向伊母勸慰張氏復以楊氏挑唆
 伊子毆踢混罵不休楊氏忿不欲生王瑞責罵張
 氏猶頂撞撒潑以致王瑞忿激交加起意致死核
 其情節此等悍潑之婦毆罵其姑實屬罪干惡逆
 不但伊母楊氏到案確供且有鄰人王智當場目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七夫毆死有罪妻妾

賭情非抱飾即與親告無異其夫王瑞情切天倫
忿激致斃晉屬擅殺如謂該犯於勒緊項脾之後
恐其不死復取紡花鐵錠札入穀道立斃其命情
較慈忍亦可於擅殺本律上酌量加等定擬已足
蔽辜今該督將王瑞違依故殺擬絞殊屬情輕法
重應令另行詳核妥擬去後旋據遵駁將王瑞改
照擅殺本律上加等擬徒王大隴改照擅殺應死
罪人杖一百律減一等杖九十係助弟共犯仍加
一等杖一百

乾隆四十六年題准案○照平反簡要錄○衡
情定擬之案究與通行不同錄以備參

善改跌姑雖經
投保但未親告

廣東撫 谷外結谷銷一案查律載妻妾因罵夫之
父母而夫擅殺者杖一百註云父母親告乃坐等語
誠以閨門曖昧或因別故毆死妻妾之後借毆罵以
圖抵飾該犯親溺愛其子從而附會捏供律註必須
親告乃坐原以防串捏卸罪之漸也今粟榮貴許賢
二案一係因妻唐氏頂撞伊母廖氏並將廖氏推跌
倒地該犯氣忿用刀砍傷唐氏身死一係因妻黃氏
混罵伊母謝氏並將謝氏推跌倒地該犯氣忿用刀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八夫毆死有罪妻

殺死實屬翁姑
之妻並未親告

砍傷黃氏身死該撫以廖氏業將被媳推跌情由投
鶴保鄰謝氏被媳混罵推跌石鄰人盧景文等目睹
可證即與親告無異將粟榮貴許賢均依妻毆罵夫
之父母而夫擅殺律擬杖咨部本部細核案情唐氏
推跌伊姑廖氏雖經廖氏投鳴保鄰黃氏推跌伊姑
謝氏雖有鄰人盧景文等目睹可證惟廖氏謝氏究
未赴案呈告與親告乃坐之律註不符且恐該犯等
因別故將妻毆斃之後串捏供詞以圖避就該撫率
據事後無據之供即擬以滿杖殊屬未協應令另行
按例妥擬 嘉慶十四年說帖

北撫 題范文明故殺伊妻廖氏一案查律載夫毆
妻至死者絞故殺亦絞又妻毆罵夫之父母而夫擅
殺者杖一百註云父母親告乃坐又例載可矜人犯
內如子婦不孝毆罵翁姑其夫忿激致斃照免死減
等例再減一等各等語是辨理子婦毆罵翁姑而夫
擅殺之案總以是否親告有無證據為斷如夫之父
母親告者則擬滿杖若並未親告則依律擬以絞候
秋審時核其實有不孝證據者人於可矜益延開變

還百出父母溺愛難明慈易啟飾詞假捏之漸故非親告不得以擅殺論具有深意存也此案范文明因妻龔氏不肯赴地拔草逼令同行龔氏手攜木棍柱路行至中途坐欲該犯催促不理奪棍毆傷其左後肋因其撒潑辱及該犯父母該犯氣忿起意致死即將龔氏搥斃是龔氏辱及翁姑不惟該犯父母並未親告而且旁無證佐未便據該犯一面之詞遽寬其擅殺之罪致與律例不符職等凡奉

交核案件如外省有引斷不符罪名錯誤即各按律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九夫毆死有罪妻

更正或有案情未協亦駁令覆審從不敢稍存迴護之見此案范文明該省依律問擬向無錯誤應請照覆嘉慶十九年說帖

毆死屢次行竊不能送究之妻

晉撫 咨孫有林毆死行竊之妻薛氏一案查夫毆妻至死除妻毆罵夫之祖父母及殺死犯姦之妻例有專條應照各本律例問擬外其餘有他罪並非罪犯應死而夫擅殺者應仍以毆死妻擬絞至期親以下尊長因玷辱祖宗起見忿激殺死積慣匪徒怙惡不悛之卑幼各於毆殺卑幼本罪上減一等此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十夫毆死有罪妻

專指本宗尊長忿激致死為匪卑幼而言雖妻之行竊亦屬玷辱門風而本條例內並無殺死行竊之妻亦得減等明文且律稱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日他罪則所包者廣凡非毆罵祖父母父母及身犯姦邪其餘犯竊等類皆為他罪豈得將毆死行竊之妻而與尊長殺死行竊卑幼並論減等致與律註相背此案孫有林因妻薛氏屢次行竊玷辱門風欲揪送官薛氏抽出該犯腰間鐮刀向砍該犯髮手逃跑薛氏趕砍將及該犯情急拾石擲傷薛氏耳根

願命該省以可否將孫有林量減一等擬流之處咨請部示查薛氏雖屢次行竊並非罪犯應死正與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之律註相符律例既無輕減明文自應仍按本律問擬應咨覆該省將孫有林依夫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道光四年說帖成案錄後

嘉慶十七年四川省題蕭桐清因妻任氏偷砍李玉懷山上柴薪被李玉懷撞見理論蕭桐清服禮而散蕭桐清出外工作又見任氏在李玉懷山上砍伐柴枝喝阻不理攏前毆打任氏持刀向砍蕭桐

致死罪犯應死之繼妻及子媳

刑案匯覽

清奪刀疊砍任氏命將蕭樹清依故殺妻律擬絞監候○又川省題王成玉因妻李氏行竊陳敬鏹刀被陳敬道獲原贓告知王成玉將李氏斥罵寢息嗣李氏復偷竊陳俊地內小菜被陳俊撞獲李氏棄菜跑走王成玉詢知向斥李氏不服回置王成玉因其屢次行竊不聽管束氣忿將李氏勒斃將王成玉依故殺妻律擬絞監候

嘉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顏檢奏審擬勒斃繼妻子媳之梁自新按情酌擬一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士夫毆死有罪妻妾

摺梁自新因繼妻白氏將前妻所遺一子梁有幅時加陵虐魂人說合將白氏帶來前夫之女張氏作配其子曲意調停詎白氏不肯回心而張氏復加陵虐其夫白氏又縱女與梁順光通姦經梁自新撞見仍復隱忍乃白氏張氏竟商同用信謀害梁有幅經梁自新看破搜出毒食尚不加毆打忍俟次日報官可見梁自新亦非遽行逞忿之人迨是晚張氏又趕打其夫白氏即隨聲罵罵梁自新氣忿莫釋始將張氏勒死白氏復向梁自新撞頭拚命梁自新隨將白氏亦即勒死自行投報核

因妾兇罵父母將其絕食病斃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士夫毆死有罪妻妾

其情節白氏張氏母女處心積慮必欲將梁有幅致死張氏用藥謀毒其夫本係應行斬決之犯例得勿論白氏忍絕其夫宗嗣罪亦應死梁自新激於義忿若仍照尋常殺妻之案將梁自新問擬絞候雖秋審亦必可矜而罪名實未允協顏檢請將梁自新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議甚是著加恩再減為杖一百徒三年以示朕明刑爾敦維持風化之至意等因欽此 通行本內案川督 咨張開鵬因伊妾王氏撒潑用棍將其毆傷復用繩將其拴在房內冀其改悔旋聞王氏在房咒詛該犯父母該犯生氣不給飲食以致王氏氣痛舊病復發身死查王氏死由於病未便科以毆妻至死問擬滿徒惟毆妻後復行拴縛又聞咒詛伊親屏絕飲食以致病發身死亦未便以死由於病毆非折傷律得勿論置屏食於不議將張開鵬比照妻妾因毆罵夫之父母而夫擅殺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司 審辦英平契買有夫之婦齊氏為妾毆傷後致令自縊身死一案查嫁娶違律立有殺傷干犯者係律應離異即當以凡論至威逼人致死律註內

買休之妾氣忿自盡毆非折傷

三 夫毆死有罪妻

載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者誠以尋常口角輕生自盡亦所時有故於註內載明以示區別若條例內載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分別是否致命重傷定擬軍徒所云用強毆打即係律註所稱可畏之威顯有足以致死之勢因載在威逼人致死門內故以威逼二字申釋用強毆打四字所以重人命儆兇徒也向來此等案件一經毆打有傷致令自盡即照例分別治罪此案齊氏之夫李士魁因貧將齊氏立契賣與英平為妾英平先不知賣休情事嗣齊氏被毆逃匿經媒人何氏等尋獲送回向英平說明實情並稱本夫李士魁欲為齊氏贖身則英平明知齊氏現有本夫並不將齊氏交還輒因身價短少不允放贖又恐其逃走將其責毆是英平買休之時雖不知齊氏有夫而知情之後仍甘心以齊氏為妾即與和同買休無異按律本應離異迨越十有餘日英平因齊氏誤將油梳倒茶擲傷其額顛並用木板毆傷其右腮壯齊氏被毆氣忿投緘殞命齊氏既律應離異英平前當以凡論據該司詳明該犯所毆齊氏致命額顛

西 夫毆死有罪妻

等處均非重傷而死由於自縊由於毆自應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杖一百徒三年且因貧賣妻即屬賣休立契價賣迥非典屬今該司以李士魁因貧賣妻斷為並無賣休情事以齊氏被英平責打自萌短見斷為並非威逼已屬謀會律意且據稱未便以律應離異之人仍按夫妻名分自當以凡人科罪從重依受財典雇與人為妾知情同罪例擬杖不惟審勘兩歧誠如鈞批置人命於不問未為允協應請

飭交該司覆審如英平不應以凡論即當審明情由照毆妾非折傷勿論若實已知賣休情由本係律應離異之人而又毆有致命重傷致令自縊即當以凡論擬徒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直督 咨王五搭死伊子王兩兒一案此案王五因時向耿育才借貸錢米均不記數迨後耿育才因其屢次纏擾不允借給嗣王五因貧難度伊子王兩兒替口坐食起意致死免屍將王兩兒摔倒地搭其咽喉殞命王五憶及耿育才不借錢米起意移屍圖賴案詳遂將王兩兒屍身移至耿育才門首案詐未成經耿育才報驗獲案查王五因貧嫌伊子王兩兒替口坐食將其搭斃後始憶及耿育才不允借貸之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主圖賴人 殺子孫及奴婢

嫌復起意移屍圖詐是該犯殺子時向無圖詐之心迨致斃伊子後始起意圖詐與因圖詐而殺子者不同未便以故殺子藉屍圖詐之案科以因圖賴人而殺子之罪蓋故殺律止擬徒因圖賴人而殺子則例應擬軍罪名出入攸關應駁令研審該犯起意圖賴是否未殺子之先抑在既殺子之後訊明另擬

道光六年說帖

直隸司 查律載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傷者減一等又例載故殺姪圖賴人發附近屯軍各等語此

意欲圖賴謀殺

川督咨魏玉元將胞姪砍傷圖賴他人後胞姪因傷身死應仍按故殺律律滿徒嘉慶二十年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夫圖賴人 殺子孫及奴婢

案劉大係正定縣民人因占種墾地經族人劉第控縣責懲交與張士選佃種劉大心懷不甘起意將胞姪劉二小致死圖賴張士選令劉二小飲醉帶至墳前石上撞傷太陽等處並用刀割傷心坎右肋傷經平復核其情節固屬殘忍但謀殺卑幼圖賴例應仍按服制科斷如劉二小因傷身死劉大罪止附近屯軍今傷而不死應於軍罪上減一等擬徒今該督將該犯從重發駐防為奴與例不符且以謀殺卑幼傷而不死之案轉較已殺之案為重亦未免輕重倒置

故殺收養遺棄小兒圖賴人

應將劉大改依謀殺卑幼傷者減一等律於故殺姪圖賴人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四川司 查律載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應收養又例載養子過房年在十五歲以下恩養未入者以雇工人論各等語此案唐綜佑因挾虐易氏不允買地之嫌將收養年甫三歲之遺棄小兒唐西元砍斃圖賴情節固屬慘忍且係恩養未久該督將該犯依家長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五年說帖

故殺恩養年久
抱養子圖賴人

福撫 咨林存照於林增弟甫生一月即抱養為子
乳哺恩養已至七年林存照因向莊德泰批佃不遂
又被拔毀麥子一時氣忿將林增弟故殺圖賴例無
專條應比依故殺姪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三年案

貴撫 咨王興貴孫王登幅乞養義子唯其妻妾恩
養多年王登幅將王興貴故殺身死圖賴他人查故
殺乞養異姓子孫律與故殺子孫之婦同科應將王
登幅比照故殺子孫之婦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七 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嘉慶二十五年案

川督 咨李沅撫養童春酉為義女恩養已至七年
李沅因向徐均復贖銀不遂起意將童春酉致死圖
賴將李沅比照故殺子孫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貴撫 咨文禮故殺義女子姑圖賴他人亦已死子
姑係該犯抱養為女恩養已久應比照故殺子孫之
婦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二年案

貴州司 查故殺奴婢圖賴人律與子孫圖賴一體

故殺奴婢圖賴人

擬杖七十徒一年半例內將故殺子孫圖賴人者改
擬附近充軍其故殺奴婢圖賴並無續纂例文查係
前明舊例其因何專立此條定例之故無從稽核推
原例意識以子孫為屬毛離裏之愛乃因圖賴他人
故行殺害其情較故殺奴婢尤覺殘忍是以定例特
為加重雖奴婢於家長有犯律稱與子孫同而家長
故殺奴婢圖賴與故殺子孫圖賴現在既無同罪之
文似亦止可依本律辦理茲貴州省黃玉彩故殺婢
女小伴圖賴任志先一案該撫將黃玉彩依律擬以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大 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杖七十徒一年半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六年諭帖

四川司 查例載故殺子孫圖賴人者發附近充軍
又律載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至死罪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又干名犯義律
載告小功尊長得實亦杖八十若誣告罪重於干犯
本罪者加所誣罪三等註云謂止依凡人加所誣罪
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又集註云加所誣罪三等即於
所告罪名加之不於凡人加誣之上又加亦不於尊
長減罪上加之也各等語是卑幼誣告尊長之案除

故殺子孫誣賴
尊卑親屬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充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律內載明子孫誣告祖父母等項坐絞外其餘期親以下俱以凡人誣告科罪今四川省甘奇位因酒醉誤搥羅友亮背負錢文落地被其村斥該犯即向叔毆以致錢被他人攜去羅友亮向伊小功叔祖甘騰海告知甘騰海令該犯賠償不允將其斥罵嗣羅友亮欲行控告該犯疑係甘騰海主唆並挾斥罵之嫌起意將幼子長娃抱起甘騰海堂屋用刀砍死向其圖賴該督將甘奇位依故殺子孫圖賴附近充軍本罪上加三等發極邊烟瘴充軍谷部職等查卑幼誣告大功以下尊長律稱依凡人誣罪加三等治罪即所告係死罪未決亦至杖流加徒而止若故殺子孫圖賴罪應擬軍因故殺圖賴其情重於誣告擬以附近充軍其誣告之罪即已包括在內按名例二罪並發從重論自應將甘奇位照例擬軍其誣告小功尊長死罪未決係屬輕罪不議該督將該犯依故殺子孫圖賴附近充軍罪上加三等發極邊烟瘴充軍不特於誣告條內加所誣罪三等之律義未符且與名例二罪並發從重論之條有礙應即照例更正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三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嘉慶元年諭旨
廣東司 查例載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照平人之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等語誠以尊長圖謀卑幼家資攫其財而戕其命已無尊長之義自應照平人定擬檢查上年五月內安徽省田世恒占住堂姪田良牙樓房因挾田世美屢催搬讓爭論之嫌將病危幼子招死圖賴審依故殺子孫圖賴例擬軍經本部照覆在案今廣東省葉爾昌因隱匿父遺田產經伊胞姪葉書房等查知索分爭鬧葉爾昌忿恨將年甫九歲孫女葉玉姬踢斃捏以葉書房爭產挾嫌致死等情誣控該撫審將葉爾昌依誣告卑幼期親滅所誣罪三等律擬徒該司駁改故殺子孫圖賴人例發附近充軍職等查該犯隱匿公產因葉書房分爭或將葉書房殺害自應照平人辦理今該犯故殺自己孫女捏告葉書房殺斃雖亦因圖產起見而其所殺害之卑幼並非欲與爭產之卑幼與攫其財而戕其命者不同是其意在圖賴自應科以故殺子孫圖賴人之罪該司改

旗人殺子圖賴
被賴之人自盡

擬充軍核與安徽省辦過田世恒成案相符似可照
覆嘉慶元年說帖○六年修例時照此案於例內添
出無論圖賴係凡人及尊卑親屬字樣

奉天司 查例載旗人誣告詐詐行同無賴不顧行
止者均銷除本身旗檔照民人一例辦理犯該徒流

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柳等語此案旗人李存幅

因挾張趙氏與伊口角爭毆之嫌輒起意將難接成

廢之子留鎖兒踢死向張趙氏訛賴以致張趙氏被

賴情急自縊身死實屬詐詐行同無賴例應銷除旗

檔照民人一體問擬乃該侍郎將李存幅依例擬軍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三 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折柳發落實屬輕縱李存幅應改依故殺子圖賴人

例發附近充軍係旗人銷除旗檔照例發配不准折

柳雖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應不准援減道光九年說帖

北撫 咨王建章自刎身死屍子王萬舉移屍訛詐

一案查此案王萬舉係屬生員因伊父王建章分給

伊弟王萬選王萬珍等田畝王萬珍先將受分之田

賣與伊叔王添章為業王萬選亦欲將田出賣經伊

父王建章說人向龍博山說合龍博山以是田已賣

父自刎圖賴人
子復移屍訛詐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三 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出一股不成方圓答以如能併售方便承買王建章

令王萬珍向王添章將田贖回向龍博山索價銀七

百兩龍博山嫌賁託稱一時措銀不出從緩商議王

建章屢催立契龍博山惟以乏銀為詞王建章疑其

有意刁難並因王萬珍贖回之田別無售主心懷憂

急欲與龍博山拚命私藏利刀前赴龍博山家自抹

咽喉倒地經龍博山信知王萬舉王萬選等趕至將

其扶回醫治王建章越日殞命王萬選因龍博山應

允買田復又延展致伊父忿激傷生欲令龍博山棺

殮齋醮洩忿即將父屍背至龍博山家王萬舉起意

藉屍訛詐未經阻止報縣驗明收殮王萬舉即將屍

棺停放龍博山門首龍博山當託周位賢說合願照

前議將田立契承買令將屍棺擡回王萬舉因田畝

與伊無分不能分得價銀私向龍博山索銀二百兩

方肯領棺安埋龍博山無奈當給王萬舉紋銀一百

五十兩餘許避口措付王萬舉始將父棺擡回經委

員審辦因王萬舉倚恃生員狡不吐實詳革衣頂究

出實情查王建章自刎身死實係孽由自作與人無

尤王萬舉因伊弟王萬選將父屍背至龍博山家意

圖齋醮棺殮該犯輒乘機詐銀計贓罪止滿流惟該

犯身列膠庠罔知大義止圖詐財不顧父屍暴露已

屬忘親不孝到官又不即供吐實情更屬狡詐該省

將王萬舉依子將已死父屍圖賴人因而詐財計贓

准竊盜律滿流罪上量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衡情酌

斷尙屬允協王萬選依子將父屍圖賴人律杖一百

徒三年亦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閩督 咨張楠古因小功堂叔張惠周私放田水彼

此爭扭伊父張宏佳前向理論又被張惠周推跌迨

後張楠古見父病垂危希圖張惠周出錢埋葬將父

背至張惠周家內旋即病故與藉屍圖賴無異張楠

古應比照子將父屍圖賴人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咨外結徒犯萬希文因見伊父屍棺拾益秫

稻均已朽爛棺木顯露憶及萬河家承買伊祖遺莊

基起意邀同萬順德將伊父屍棺掩至萬河家詭詐

將萬希文比照子將父屍圖賴人律杖一百徒三年

父病垂危背往
詭詐父即病故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將父未埋屍棺
掩往人家詭詐

將老病父母打
擡索詐

嘉慶二十三年案

雲南按察使 奏稱竊思親長不可不知愛敬開黨

不可不務敦龐我

皇上孝思錫類凡所以厚民俗之道固已

訓諭頗煩羣黎徧德矣惟是小民無知刁風未息或因一

時角口或因細事分爭或索我產價而不從或取討

欠項而不得輒將家有老病之人不論父母尊長老

者扶之而行病者擡之以往一至彼家坐臥其室附

從之卑幼兇惡欺陵官長不及遠聞鄉鄰不能勸解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被害之家恐罹不測之禍有力者或杜門而不容其

入無力者或潛匿以避其鋒甚而凍死餓斃釀成人

命因而毀室抄家行兇挾詐無所不至俗競澆漓所

關匪細請嗣後如有子孫將老病之人扛扶他往未

致死故及因而致死者其餘尊長卑幼及親屬互相

圖賴並詐取及搶去財物者作何治罪請

勅部分別定議等因查律載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身

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

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

刑案匯覽
子慈令母尋死
圖賴弟囑兒裝
傷圖詐又父母
與夫及胞兄大
功兄並妻各自
起意尋死圖賴
令子弟等幫同
下手致斃等案
俱載謀殺祖父
母父母條

及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
重以誣告平人律論罪又定例有服親屬互相以屍
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等語律內止載有將已死身
屍圖賴人分別尊長卑幼各條甚晰若將老病之人
扛扶他往因而致死者獨無明文非定律有所滲漏
也蓋愚民或因口角相爭田房起釁不即鳴官輒將
其家老病之人扛扶前往索詐即有恐嚇取財本律
分別得財不得財正條酌量科斷其有因而致死者
即可照將身屍圖賴人律定擬其告官者又自有評
卷三三 刑律人命
美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刑案匯覽
知人殺父圖詐
幫同訛錢匪報
議之處毋庸議等因乾隆元年十一月十五日題二
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照通行錄
直督 奏孟廣智致死伊父孟來真圖詐錢文案內
之蕭大林明知孟廣智逆倫殺父不即到官呈報反
敢聽從同往訛詐得錢私和匪報將蕭大林比照知
人犯罪不行捕告減罪人罪一等律於孟廣智死罪
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案
卷三三 刑律人命
美殺子孫及奴婢
圖賴人

弓箭傷人

放銃誤傷人越十日抽風身死

東撫 咨方小六放銃誤傷馬承統越十三日因風身死一案查此案方小六因往看世夢麟家出殯見受雇施放鐵銃之呂泳志將銃裝好火藥安放門首該犯拿銃點放適馬承統從家走出致誤傷右太陽穴越十三日抽風身死原驗屍傷致命右太陽穴斜圍六分深一分係屬致命傷輕查因爭鬪施放鳥鎗竹銃殺人例係以故殺論即使因風身死亦難議減至鳥鎗竹銃向有人居住宅舍施放誤傷人係照湯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老

弓箭傷人

迎青前會點放鐵銃炸裂鐵片槓飛擊斃人命照鎗銃向有人居住宅舍施放殺人例擬流蘇慶二十五年江蘇吳士魁案

互相爭鬪弓箭射死人命

火傷人等致死亦罪止滿流非惟不在爭鬪施放以故殺論之列且罪名較凡鬪更輕鬪毆致命傷輕越十日因風身死既准於絞罪上減等擬流則施放鐵銃誤傷致命傷輕越十日因風身死自亦應於流罪上量從末減以昭平允該省將方小六於竹銃誤傷致死滿流例上涉一等擬以滿徒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盛京刑部 題常二射中金玉昆右腿至骨殞命將常二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等因查常二因金玉昆占種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老

弓箭傷人

地畝未給租價又不退地反尋毆撲毆乃執持軍器拒抵向人狠射以致射中身死查弓箭與刀鎗等兇器原屬一例並無有弓箭殺人以故殺問擬之明條祇應仍按該犯當時抵格情節是否出自有心分別故殺鬪殺定擬駁令覆審改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乾隆三十四年題准案○照平反箭要錄

第 228 冊 續修四庫全書 2 頁三

車馬殺傷人

乘馬收勒不住致撞碎子跌斃

坐車進城未及收攬輒死幼孩

蘇撫 咨王六乘馬走至西街跑走適陸載澆從巷走出往前行走王六聲喊走避不期陸載澆年老耳聾未經聽聞王六收勒不及致馬頭撞倒陸載澆跌傷左太陽身死將王六依街市馳馬因而傷人致死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元

車馬殺傷人

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應照街市馳車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照例折枷鞭責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案

庸醫殺傷人

醫生採買藥石不精誤斃二命

四川司 查律載庸醫為人用藥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責令別醫辨驗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不許行醫等語今川督咨李秀玉誤用川烏藥末致吳貴祥等同服受毒身死一案查該犯因吳貴祥肘生疔並稱四肢疼痛以為血熱風濕所致用土門冬川烏等藥煎沖給飲後又另調二道令其留俟晚間再服吳貴祥知係醫風之藥因陳維新病證相同轉給伊飲服不意李秀玉所用川烏買自過路草藥擔上本未製過且又有草烏以致吳貴祥等先後毒發殞命是該犯採擇藥石不精以致藥中有毒誤中病人身死審明並無故害之情自應依誤不如本方律以過失殺人科斷至用藥誤殺二命律例內並無作何加重明文檢查亦無辦過成案惟查車馬撞斃二命之案向止照律收贖間因情節較重於追銀給主之外酌加枷號示儆此案李秀玉誤醫吳貴祥等致斃二命該督擬於倍追贖銀之外從重杖一百加枷號三個月揆之情法尚屬平允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三

庸醫殺傷人

庸醫治病毒幾三命

似可照擬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雲撫 咨丁二娃療病誤毒張成見等身死一案查

此案丁二娃為張成見治病致誤毒張成見等三人

先後殞命既據該撫審明並無故傷情事應依律以

過失殺人科斷惟該犯誤斃三命情節較重除追贖

銀三分外再加枷號三個月杖一百以示懲儆

嘉慶十年說帖

鍼刺治病蓋汗

安撫 咨薛傳年赴京呈控醫生葉重光為伊子薛

家煜醫病鍼刺身死一案查此案葉重光因薛傳年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庸醫殺傷人命

之子薛家煜染患裏積病證葉重光以脈息雙伏認

係青筋白虎痧按醫書應行鍼刺薛傳年以日期當

避不宜鍼刺葉重光聲言痧老恐即不治隨用鍼刺

其手足又給末藥和服並用薑汁點入眼角以致薛

家煜汗湧殞命前經薛傳年來京具控發交該省審

辦經該省將葉重光依庸醫殺人律擬絞收贖薛

傳年依申訴不實擬杖咨部結案嗣薛傳年復以葉

重光並未為伊子擬抵伊反受杖責來京具控發交

審明仍照原擬咨部查葉重光欲圖見功誤行鍼刺

鋪戶賣藥辨認不真誤斃人命

致斃人命既無挾讐情事止應依庸醫殺人本律科
斷至薛傳年擬杖一百之處檢閱原咨係因控詞裝
點依申訴不實律定擬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
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川督 咨劉武受誤賣藥材致劉士庚等中毒身死

查例內並無鋪戶辨認藥材不真誤賣致斃人命治

罪明文將劉武受比照庸醫為人用藥誤不依本方

因而致死以過失殺人論罪依律收贖 嘉慶二十一年案

南城察院 移送杜張氏看香治病騙錢鍼扎蘇氏

婦女腫香治病鍼扎誤斃人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庸醫殺傷人命

致傷身死訊係失於太重誤行致傷並非有心故害

惟以女流不思安分輒起意看香醫病冀圖騙錢若

僅依庸醫殺人科斷律止收贖不足示懲杜張氏應

照違

制律杖一百不准收贖折責發落 嘉慶二十三年浙江司現審案

提督 咨送馮張氏供奉伊姑所遺紙像復用茶葉

抱龍丸等物給人治病訊止圖騙錢文並無各項欺

會名目惟稱有武當老祖並塗畫假符療病殊屬妄

誕應照紅陽教供奉飄高老祖擬軍例上量減一等

婦女假託神靈塗畫假符治病

刑部奏伊趙氏
念咒畫符應香
治病符發駐防
道光十年邸抄

婦女誑稱蛇精
附身焚香治病

刑案匯覽

捕畫通書丁甲
符錄騙錢治病

令人朝天搯頭
數日唱歌治病

杖一百徒三年不准收贖嘉慶二十二年河南司現

提督 咨送王季氏因貧欲圖給人看病騙錢詭託

髮髻山娘娘令催香火給人治病患病之人求治焚

香該氏默念彌陀供奉清水令病人飲服並無符咒

與圓光畫符者有間應照邪術醫人未致死擬流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照律收贖道光元年浙江

順尹 咨丁沙氏誑稱蛇精附身圖騙錢文為人治

病近於邪術醫人惟僅止焚香給人茶盞煎服並無

符咒與圓光畫符者有間將丁沙氏依邪術醫人未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庸醫殺傷人

致死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照律收贖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案

江西撫 咨吳東周將醫通書所刊符錄符錄及

丁甲形像照樣畫出為 治病藉此誑惑騙錢將吳

東周依邪術醫人未致死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東撫 咨趙炳圖騙錢文捏造男女陰陽令人朝天

搯頭數日唱歌治病即與畫符無異將趙炳比照端

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為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例

學利圓光治病
騙錢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嘉慶十八年案

陝撫 咨楊生春等圓光治病騙錢一案緣楊生春

自幼學醫嘉慶五年正月從故民劉燦學習圓光治

病劉燦傳授咒語一段符一道令其遇有病證取水

一梳念誦咒語將符畫入水內即用符水在左手掌

上畫成圈子一個令幼孩看視以圈內有無黑影定

病證之重輕每藥一劑畫給符一道令病人燒灰和

藥同服病即痊愈楊生春學就送給劉燦錢二千文

正月二十二日劉柱銀因染患瘧疾延請楊生春診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庸醫殺傷人

視楊生春誘令圓光並給與符錄劉柱銀服後病愈

騙得錢五百文該犯復許給劉柱銀酬謝囑其舉薦

生意劉柱銀會得謝禮先後誘令常洋洋子等前往

圓光治病李生芳以脾胃常多疾病索符鎮壓楊生

春遂騙得各犯錢五十條文嗣李緒宗因聞楊生春

圓光治病甚有效驗起意招留伊處募圖騙錢分利

隨騙楊生春赴曲江池行醫代為拉扯生意得利均

分旋被該縣訪獲將楊生春比照左道惑眾為從例

發邊遠充軍李緒宗圖分利誘往圓光治病是楊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三 庸醫殺傷人命

生春之越境輒轉惑人皆出自李緒宗平初勾引自
 應厥罪惟均李緒宗亦擬發邊遠充軍均照名例改
 發黑龍江為奴楊生春業已監斃應毋庸議劉柱銀
 始則薦引生意繼復聽從同行應於楊生春軍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被騙之常洋洋子等均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等因查例職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
 醫人致死者照闖殺律治罪等語係指異端法術醫
 人致死者而言至並未醫人致死之犯例無治罪專
 條此項人犯託異術以治人疾病意止圖謝與律載
 左道惑眾迥別此案楊生春從已故之劉燦學習圖
 光治病書符得錢李緒宗代為傳播分得錢文既據
 該撫訊明並無另有邪術經卷及聚眾燒香情事自
 不得以左道惑眾定擬設為首之劉燦未經病故亦
 僅止圖光書符治病並未醫人致死自應於異端法
 術醫人致死罪上酌減間擬滿流其為從之楊生春
 李緒宗自應於劉燦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滿徒方足
 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楊生春李緒宗均應改照端公
 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照闖殺絞罪量減一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三 庸醫殺傷人命

等擬流為從再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改為引薦
 生意聽從同行之劉柱銀應於楊生春滿徒上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相應通行各省嗣後遇有異端
 法術醫病僅止得受謝資並未致斃人命及無邪術
 經卷聚眾燒香情事者均照此辦理
嘉慶五年通行
 已纂例

被誘同逃並無
發情致夫自盡

威逼人致死

廣東撫 鄧鍾黎氏被劉亞五拐逃致伊夫鍾亞四
羞忿自盡一案查鍾黎氏因伊夫鍾亞四相待刻薄
聽從劉亞五誘拐同逃致伊夫捕獲後羞忿服毒身
死該撫以該氏並無與劉亞五通姦其知情被誘亦
與因姦致夫自盡者有間將該犯婦鍾黎氏比照婦
女與人通姦致本夫羞忿自盡於絞監候例上量減
擬流收贖 等查妻與夫僅止口角細故並無逼迫
情狀致其夫輕生自盡者即應問擬絞首誠以夫為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妻綱名分所係是以定例恭嚴至妻背夫在逃則較
僅止口角細故為重其因在逃而致伊夫自盡豈得
轉較口角細故致夫自盡為輕且婦女既經聽從誘
拐已屬無恥豈得以並無姦情曲為寬解置伊夫自
盡於不問今鍾黎氏因被劉亞五拐逃經伊夫鍾亞
四事後撞過羞忿服毒自盡並無別故罪坐所由自
應將鍾黎氏比例問擬絞候乃該撫違將該犯婦於
絞罪上量減擬流收贖實屬輕縱應駁令另行改擬
旋據遵駁改正將鍾黎氏比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羞忿自盡例擬以絞候其原查鍾黎氏被誘同逃固
非良婦惟既未與劉亞五通姦未便照婦女與人通
姦本夫羞忿自盡例問擬鍾黎氏應改照妻妾服起
口角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例擬絞監候至
該撫所引嘉慶十年鄭劉氏被陳譚氏誘拐嫁賣致
伊夫鄭茂前往找尋被後夫追毆落河淹斃將鄭劉
氏比例量減擬流收贖經 部將該氏改為實發駐
防為奴並道光元年小張王氏被林翰清等拐逃致
伊夫兄捆差具罪將伊姑老張王氏搭死誣告將該
氏酌發駐防為奴不准收贖二案 等查鄭劉氏之
夫鄭茂若非被該氏後夫梁周佐追毆則鄭茂原不
至死即王氏之姑老張王氏若非被伊夫兄張亞然
謀控誣告則老張王氏亦不至死鄭氏王氏既無
姦情自應循情酌斷以昭情法之平今鍾黎氏之夫
服毒自盡正因該氏被拐逃走所致核與鄭氏王氏
二案不符且鄭氏案內已將梁周佐擬抵王氏案內
已將張亞然處以極刑此案若將鍾黎氏亦照鄭氏
等酌減則伊夫別無抵命之人可知例案各有不同

原難強為牽合且成案未經通行按例亦不應援引
所有該撫援此二案比引聲叙之處應毋庸議該撫
疏稱本案鍾黎氏被人誘拐並無姦情致本夫羞忿
自盡因例無專條以致比引未符且舊案尚擬流遣
辦理亦屬參差相應請

旨飭部將嗣後婦女被人誘拐並無姦情致本夫及祖父
母父母翁姑羞忿自盡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
應分別擬以何罪另立專條俾資引用等語查案情
百出多歧律例豈能盡備是以名例律內特設有斷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罪無正條援引他律他例比附加減定擬之通例惟
在讞獄各官臨時斟酌情節折衷比擬期無枉縱若
必遇事預立科條不特比附加減之例竟成虛設且
恐啟移情就例之端所有請立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六年說帖

蘇撫 題晉洪秀與康氏通姦摺抱說笑被本夫余
悉務撞見斥罵晉洪秀怒姦情熱因逼余悉務將康
氏休棄以便婚娶隨將其捧跌奪毆背心經勒而故
余悉務被毆吐血時與康氏吵鬧康氏私向晉洪秀

姦夫姦婦威逼
毆辱本夫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為妻以致余悉務忿激自盡淫兇已極該省將該犯
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與律相符至康氏
被姦無恥復聽從姦夫幫同逼辱致伊夫抱忿輕生
殊屬淫惡惟查本夫因殺姦不遂羞忿自盡姦婦例
止絞候如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自盡例應絞決該氏
所犯情節固重既經該省照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自
盡例擬以絞決罪止立誅無可復加以祇可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姦夫毆通姦
本夫自盡

陝撫 咨王幅毆逼林可金自盡一案查例載因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聖

威逼人致死

婦女與人通姦
致父羞忿自盡

威逼人致死務要審有挾制若辱情狀若惡姦縱容而本夫愧迫自盡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等語檢查嘉慶十八年奉天省咨馬煥龍縱容伊妻馬王氏與邢大通姦嗣邢大因見馬煥龍偷取房主麻精燬火當向馬煥龍斥責並毆傷其左額角復密訂馬王氏同逃馬煥龍找尋無蹤愧迫輕生將邢大仍按和誘本例科斷在案此案王幅因與林可金之妻傅氏通姦林可金貪利縱容陸續得錢無數嗣林可金屢向王幅索錢王幅乏錢未給林可金不許姦宿王幅令將前給錢文退還林可金喚罵王幅用拳毆傷其左眼胞等處林可金聲言王幅不肯給錢反將伊毆傷心內氣忿投標殞命查林可金縱容伊妻與王幅通姦本屬無恥乃向王幅索錢起釁致被王幅毆傷又屬辱由自取例不坐王幅以因姦威逼之罪亦無另有加等明文該省將王幅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既非致命又非重傷例擬杖六十徒一年核與例案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七年諭帖

河撫 題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被拐致伊父張某羞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聖

威逼人致死

婦女與人通姦
致夫羞忿自盡

念自盡將陳張氏依婦女與人通姦父母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一案奉旨陳張氏與王傑通姦致伊人張某羞忿自盡該撫因係已嫁之女問擬絞候刑部亦照擬核覆因屬照例辦理但張起之死由於伊女陳張氏與人通姦所致與子孫因姦盜致祖父母父母憂忿自盡者情罪相同自應一律問擬絞決夫服制已嫁未嫁分輕重尚可若一關父母之生死則不可如尋常罪犯照出嫁降服之例酌從輕減也且明刑所以弼教父母天倫不得因已未出嫁遂有區別設使已嫁之女致死父母豈可免其凌遲概從寬典耶嗣後婦女通姦致父母羞忿自盡者無論已嫁在室之女俱著問擬絞立決交刑部纂入例冊所著陳張氏一犯即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案已纂例

江蘇司 查例載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羞忿自盡者擬絞立決其未夫並未縱容羞忿自盡者姦婦擬絞監候又子犯姦父母並未縱容因子身犯邪淫被人毆死者擬絞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恐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皇

威逼人致死

與子孫同科又律載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各等語是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羞忿自盡並被人毆斃均應絞決至並未縱容之本夫祇有羞忿自盡並被姦夫毆殺姦婦絞候之條其因姦致並未縱容之本夫被人毆死及被父致死例無治罪明文比類參觀如女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既較父母羞忿自盡治罪從輕則因犯姦致本夫被殺自不得與因犯姦致父母被殺之案同科絞決惟本夫之被殺究因姦婦身犯邪淫所致設如本夫被姦夫殺死有姦夫抵命姦婦尙應擬絞而本夫被父殺死已無抵償之人豈得復寬姦婦以縱首之罪此案馬王氏與僧餘生通姦本夫馬大雖經撞獲其見未敢禁止係迫於姦夫之強悍並非貪利縱容乃被伊父馬忝保心疑縱妻通姦玷辱將馬大捺死該撫以例無專條咨請部示查馬大係被其父致死既礙難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之律開擬而衡情酌斷因姦致父母被人毆斃與父母羞忿自盡罪名相等是因姦致本夫被人毆斃自亦可比照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皇

威逼人致死

姦夫欲娶姦婦逼死姦婦之母

女與人通姦不夫並未縱容羞忿自盡例擬以絞候但該撫並未將全案供招咨部情節是否確鑿難懸揣應令該撫速飭審擬具題到日再議道光十年說帖奉天司 查律載因姦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婦女與人通姦致並未縱容之父母一徑見即殺姦不逞羞忿自盡者擬絞立決姦夫杖一百徒三年若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憤迫自盡者婦女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姦夫止科姦罪如父母雖知姦情而迫於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夫姦婦仍照並未縱容之例科斷又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夫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各等語此案邵金惠與董李氏之女董老頭通姦經董李氏窺破姦情向董老頭抱怨並囑家內人等毋許聲張嗣邵金惠復與董老頭續姦及董李氏業已知情不如將董老頭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夫之本生父母
縱姦敗露自盡

娶過作妾隨求董李氏往董老頭原許家退婚董
 李氏未允邵金惠順拾小刀向董李氏嚇稱如不去
 退婚我即自盡不然將爾等一家殺害董李氏未語
 出屋自縊身死該侍郎將邵金惠依因姦威逼人致
 死律擬斬候董老頭照父母縱容通姦後因姦情
 敗露懼迫自盡例實發駐防為奴等因具題 等詳
 核案情邵金惠與董老頭通姦被其母董李氏窺破
 即使礙顏隱忍亦必嚴行禁阻且加意防範邵金惠
 何敢仍往續姦並持刀嚇逼董李氏前往董老頭夫
 家退婚董李氏又何至一言不答即行自盡其中情
 節已屬支離若董李氏果係縱容並非迫於邵金惠
 之強悍自應將董老頭照父母縱容姦愧自盡之例
 實發駐防即不科邵金惠以因姦威逼之條乃該侍
 郎既將董老頭照因姦致縱容之父母自盡例問擬
 復將邵金惠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案情既未確
 懲引斷又屬兩歧罪名出入攸關應合研訊確情按
 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北撫 岩駱春姦拐李嗣珍養媳劉女並李嗣俊縱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姦拐同逃縱姦
夫氣忿自盡

姦敗露自縊身死一案查李嗣珍與李嗣俊係其祖
 弟兄李嗣珍過繼李嗣俊之子李恒為嗣娶劉女為
 妻童養在案駱春與劉女調戲成姦旋赴續育經李
 嗣俊撞見攔罵駱春央求隱耐許給資助李嗣俊應
 允駱春即與劉女姦宿陸續給與李嗣俊錢文嗣駱
 春將劉女拐逃暫住王方氏家王方氏告知李嗣珍
 將劉女傾回問悉前情李嗣俊見事敗露畏罪自縊
 殞命查為人後之子於木生父母降服期年如有犯
 例應照子犯父母律定罪至為人後者之妻於夫之
 本生父母應降服大功例無有犯作何治罪明文惟
 降服既不與子同則有犯自應按功服科斷未便與
 親翁並論此案劉女之夫李恒係已死李嗣俊之子
 出繼與李嗣珍為嗣劉女係李嗣珍為繼子所聘之
 媳與李嗣俊服屬大功並非親翁李嗣俊利資縱姦
 畏罪自盡按親屬縱姦自盡姦婦止科姦罪今該省
 將劉女依被誘本例減等擬徒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川督 岩龍念才姦拐簡張氏潛逃致縱姦本夫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因妻繼姦情逃致夫氣忿自盡

明星氣忿自縊身死一案又咨謝正華姦拐張高氏同逃致伊夫張興朋愧迫自行服毒身死一案查例載木夫縱容通姦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姦夫姦婦止科姦罪等語令龍念才與簡明星之妻簡張氏通姦謝正華與張興朋之妻張高氏通姦均係木夫利資縱容後龍念才謝正華各將姦婦誘拐同逃致木夫俱愧忿自盡查木夫縱姦敗露愧迫自盡案內之姦夫姦婦例應止科姦罪則姦婦聽從姦夫誘拐同逃以致縱姦之本夫愧忿輕生姦夫姦婦自應仍照和誘本例問擬該省將該犯等均照誘拐例分別科罪並無錯誤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奉尹 題王王氏與高吉誠通姦木夫王大知覺遂攜王氏遷居他處王氏中途潛逃尋覓無蹤致伊夫自縊身死將王王氏比照婦女與人通姦木夫並未縱容姦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蘇撫 題陳加瑞因妻吳氏與盧二通姦被盧二拐逃陳加瑞找尋無著又慮子女無人照管以致憂忿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因夫親破姦情毆逼木夫自盡

插破姦夫脫逃木夫越日自盡

自縊將吳氏比照婦女與人通姦木夫並未縱容姦姦不遂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案

直督 咨張胡氏與王得幅通姦被木夫張玉堂看破不依欲行休棄該氏並不悔過拒絕輒肆行悍潑將張玉堂擗毆多傷致令氣忿自盡將張胡氏依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死例擬絞立決王得幅應比照本夫殺姦不遂羞忿自盡將姦夫擬徒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川督 咨饒劉氏與盛萬幅通姦經木夫饒榮芳插破姦夫脫逃木夫越日自盡

見捉拿盛萬幅逃跑次日饒榮芳因找尋姦夫無獲復被伊父訓斥氣忿投縊殞命較之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羞忿自盡者情事有間將饒劉氏於婦女與人通姦木夫並未縱容一經見聞殺姦不遂因而自盡姦婦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擬流盛萬幅應於姦夫擬徒例上亦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二年案

直督 咨程二厚臉與郭趙氏通姦被木夫郭洛有知覺欲將趙氏休棄該犯輒主合原媒王史氏往向木夫索取休書以致郭洛有氣忿自縊身死實屬情

姦夫圖脫賊傷
捉姦親屬自盡

同威通惟該犯並無挾制容辱情事未便照因姦威
逼致死律擬斬應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道光二年案

直督 咨丁智隴因與陳王氏夫嫂陳張氏通姦經

陳王氏之夫陳鳳翅破斥阻不令往來嗣丁智隴往

向陳張氏索欠陳王氏瞥見拉捉丁智隴情急圖脫

拳毆陳王氏偏右並掌批腮陳王氏被毆不甘氣

忿投井身死訊無容辱挾制情狀惟覺起捉姦比照

因姦威逼人致死漸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嘉慶十九

東撫 咨林氏與林文密通姦致伯母林王氏

氣忿自縊惟林王氏收養林氏妾因圖得林氏地祇

為自資日用之計並非實心撫養較之教養成入者

有間林王氏之自縊雖因林氏犯姦氣忿所致其恩

義充與父女不同將林氏比照子孫犯姦父母並未

縱容憂忿戕生擬絞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杖決流

贖 嘉慶二十三年案

直督 咨辛花子與魏韓氏通姦經氏子魏東肯窺

破羞忿真逼服毒殞命將辛花子比照因姦威逼人

致死律量減一等擬流經本部以既無逼迫情事應

姦婦之子類破
姦情羞忿自盡

姦女犯姦致令
伯母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兇 威逼人致死

令媳賣姦不從
毆逼折磨自盡

將辛花子改照本夫殺姦不遂羞忿自盡將姦夫擬
徒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北撫 題張周氏通媳賣姦不從折磨自盡一案奉

上諭據福寧題報應城縣張周氏通媳馮氏賣姦不從自

縊身死將張周氏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急自

盡例發伊犁等處給兵丁為奴一本朕辦理庶獄於翁

姑致死子媳之案無論其本有違犯教令訓戒不悛以

致斃命及伊媳並無過犯而翁姑性暴致斃其命者其

翁姑俱不加以重罪原以誼屬尊長無抵償卑幼之理

况係自縊身死本不應將其姑抵罪但此案張周氏逼

令伊媳馮氏賣姦圖利因馮氏堅執不從時加磨折並

毆傷左右肱肘致馮氏被逼情急投縊自盡情節實屬

可惡為翁姑者當教訓其媳勉以貞潔自矢方不愧為

尊長之道今張周氏欲令伊媳賣姦已屬無恥乃因其

守節不從輒關禁樓房不給飲食挫磨毆逼以致斃命

殊出情理之外是其恩義已絕即當以凡論與尋常尊

長致死卑幼者不同此而不嚴加懲治何以風節烈而

儆淫兇除馮氏照例旌表外張周氏著改為絞監候入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平 威逼人致死

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後各省如有似此情節者俱照此辦理庶使淫惡無恥之徒知所儆畏以示明刑誦教之意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案已錄例

步軍統領 奏張彥明呈控李氏因姦毆逼伊女香兒身死一案奉

旨此案著交刑部派司員二人前往檢驗將案內一千人證俱傳提到部研訊確情定擬具奏欽此當經派員往驗已死香兒面色發變兩眼俱閉左眼黑珠破半個左腮腋有手指擦傷一片左胎膊左肘左臂膊左腿肚共木器傷四處胸前有手爪傷痕身不發炮肚腹不脹十指俱禿委係被毆後自服鴆酒身死詳加研訊緣李氏籍隸通州因前夫王三病故改嫁與王秉善為妻王秉善生有三子長子王成恩係原配周氏所生次子王成功幼子喜兒均係李氏所生十七年間王秉善病故周氏與李氏不睦遂分居各業是年李氏憑媒聘定張彥明之女香兒給王成功為妻十九年十一月迎娶過門王秉善有胞兄王秉直與李氏比鄰居住王秉直妻姊之子耶復與常相往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奉尹題張氏與三姦好並斬三通姦男氏不允隔打通勒致斬三強姦黃氏未成將黃氏殺死張氏應比照抑媳同罪刑律發為奴嘉慶二十一年案

與姑通姦圖殺其媳不從隨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來與李氏熟識上年臘月耶復與與李氏調戲成姦並未給付貨物嗣後常來李氏家姦宿周氏因與李氏不睦遂不禁止旋經香兒窺破每見耶復與走至香兒輒行生氣李氏時加詈責耶復與亦不便常往李氏熱姦情懇欲乘耶復與來家扣令香兒亦與耶復與姦好以杜塞口即向耶復與告知耶復與以香兒平素性傲未必依從只好先向探試之言回覆本年二月二十三日耶復與又至李氏家內李氏留住令香兒包煮羹飯李氏與耶復與在房喝酒復令香兒進房與耶復與斟酒香兒答以伊係清白人家兒女不肯為其斟酒李氏心生氣忿遂用手搯其左腮腋香兒爭執李氏復令王成功用撥火木棍打傷其左胎膊左肘左臂膊左腿肚等處耶復與上前攔勸隨各歇手耶復與隨走至王秉直家住下李氏因香兒哭嚷不住又用手搯其腮腋因其躲閃誤將指甲戳破其左眼睛李氏住手香兒即上炕睡臥半夜時王成功聽聞香兒呻吟點燈瞧看香兒面色改變兩手抓撓胸臆身旁磁碗內放有食殘鹽油知係被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黃氣忿自尋短見當向李氏告知李氏情急取糞汁
 央求周氏同往灌救無效香兒旋即殞命李氏託
 人往張彥明家告知恐張彥明不依又央夫弟王秉
 惠託原媒尹紅及李七等從中調處張彥明走至看
 明情形不肯和息即赴通州呈控該州驗明香兒服
 滿身死惟謀將生前微傷左眼認為死後殘去半隻
 填註屍格張彥明因聞知李氏與耶復興通姦致令
 伊女自盡慮恐出結後李氏等便可無事不能為伊
 女伸寃是以不肯具結該州帶令兩造回城審訊即
 據張彥明供出李氏等通姦情節該州一面差傳耶
 復興質訊一面令原差催取屍親甘結張彥明心疑
 該州不為究辦無從伸寃遂赴步軍統領衙門以李
 氏因姦將香兒毆傷身死並挖去眼睛等詞控告奉
 奉
 諭旨交臣等派員開檢驗明屍傷與洗冤錄內所載服滿
 自盡情形悉屬相符研詰李氏供稱伊因香兒每見
 耶復興來至伊家輒行生氣遂起意抑令香兒與耶
 復興姦好先以斟酒向其試探因其不肯始行揜毆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謀將指印戳其左眼並非有心挖傷迨伊聞知香兒
 自服鹽油起即偕取糞汁央求周氏同往灌救委無
 逼令自盡等情據耶復興供伊因香兒窺破姦情時
 常生氣伊遂不肯往李氏家姦宿迨李氏告以欲令
 香兒與伊通姦之言伊因與李氏情密即行聽允並
 非伊起意圖姦香兒及主唆李氏毆逼的事各等語
 票詰不移此案李氏因與耶復興通姦經伊媳香兒
 窺破致耶復興不便常往該犯婦窺起意抑令香兒
 亦同耶復興姦好以圖塞口令香兒與耶復興斟酒
 不從肆行毆辱並指印戳破其左眼致香兒羞忿情
 急服滿身死李氏應依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情
 急自盡例發伊孀為奴耶復興雖無與香兒親面調
 戲情事惟該犯既與李氏通姦當李氏起意抑媳同
 陷邪淫向伊告知該犯輒以先向試探之言回護致
 李氏先令香兒給伊斟酒不允復肆行毆辱成命案
 是香兒自盡之由雖因李氏抑令同陷邪淫所致而
 該犯已有聽允圖姦香兒之心未便只科與李氏通
 姦之罪致滋輕縱耶復興應比照但經調戲致本婦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羞忿自盡絞監候例上並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王秉惠尹紅李七既知香兒身死不明並不查詢起
 鬻緣由輒行從中調處意圖和息殊屬不合應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刑書柳文株件作單庭和於屍身左
 眼本係生前戳破誤驗為死後殘去雖於本案罪名
 無關出入均應照檢屍屍傷不實律杖八十革役王
 成功年甫十五聽從生母喝令棍毆伊妻並非折傷
 律得勿論周氏久經分居不能禁止伊等邪淫之事
 應毋庸議原告張彥明不候審斷赴京越訴姑念鄉
 愚從寬免議通州知州失察誤驗交部議處存見照
 例
 旌表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奏奉

旨明刑所以弼教此案耶復與與王李氏通姦經王李氏
 之媳香兒窺破李氏欲抑令香兒同陷邪淫與耶復與
 相商耶復與以香兒性傲只好先向試探之言回覆嗣
 李氏令香兒與耶復與斟酒香兒不從李氏將香兒毒
 毆致香兒服酒自盡詳核案情耶復與既有先向試探
 之言是已有圖殺香兒之心以致釀成命案即同羞忿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難在情熱逼妻
同姦不從自盡

自盡李氏例不擬抵實發新疆為奴若照部議將耶復
 與減為杖流刑於何典實屬疎縱香兒貞烈捐軀竟無
 抵命之人殊不足以懲姦邪而維風化耶復與著改為
 絞監候入於朝審情實辦理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均照
 此例問擬餘依議欽此 山西可通行○二十五年日集
例姦婦改發駐防
 江西撫 題蕭文杰逼勒伊妻小張氏與能荷珠仔
 通姦不從致氏服毒身死一案查律載因姦威逼人
 致死者斬監候又例載本夫抑勒以姦放殺妻者以
 凡論又婦女令其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
 盡者擬絞監候各等語又檢查嘉慶十三年本部核
 覆涼州副都統具題忠慶光將四十九雜姦復主令
 四十九員姦伊妻教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盡一案此
 照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媳自盡例發伊犁為奴等
 因在案此案能文杰因與無服族姪孫能荷珠仔難
 姦情熱至令能荷珠仔屢向伊妻小張氏調姦希圖
 彼此相姦宿道小張氏不從即屢行打罵逼勒以
 致小張氏不甘失節羞忿自盡實屬淫邪無恥夫婦
 恩義已絕若比照凡人因姦威逼律擬斬與本夫抑

勒賣姦故殺者以凡論擬斬之例無所區別查至令
 被伊維姦之人冒姦伊妻未成致妻自盡既有此照
 姦婦抑媳同陷邪淫例定擬成案則令妻被伊維姦
 之人逼姦不從逼勒輕生自盡應比照姑令媳賣姦
 不從毆逼自盡例科斷該省將熊文杰此照婦女令
 媳賣姦不從折磨毆逼致媳情急自盡例擬絞監候
 聽從圖姦之熊荷珠仔依為從減一等擬以滿流查
 核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覆奉

批尚未允協令平心酌議等因 職 等伏查凡人因姦不
 從殺死本婦例應斬決若因姦威逼致令自盡律應
 斬候至本夫扣勒其妻賣姦不從故殺例應斬候茲
 抑妻賣姦已失夫婦之義故照凡人故殺律問擬然
 不與凡人因姦不從殺死本婦同科斬決者因究屬
 夫婦於懲創之中仍示區別之意也此案熊文杰因
 逼勒伊妻小張氏與伊姦好之無服族姪孫熊荷珠
 仔逼姦致小張氏不甘失節羞忿自盡因屬淫邪無
 恥若即比照凡人因姦威逼律擬斬是以本婦捐軀
 自盡之案而與手刃其命者同一罪名究覺無所區

姦婦雇工逼妻
 同姦不從自盡

別且查本夫因別事逼迫其妻自盡律得勿論即嚴
 有重傷亦祇擬杖今因逼勒伊妻與人通姦不從致
 令自盡以例無明文比照姑令媳賣姦不從毆逼自
 盡例擬絞監候以抵伊妻之命亦足以蔽厥辜應仍
 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部 奏查明逼勒伊妻與雇工通姦不從致妻自
 盡一案此案查明與雇工伊寬姦姦情密証思誘令
 伊妻圖博特氏亦與伊寬姦宿因其不從兩次逼勒
 以致伊妻抱忿輕生逼查律例並無本夫陷妻邪淫
 致令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該犯以職官姦姦雇工已
 屬有玷官箴復商令伊寬圖姦主母滅倫壞紀莫此
 為甚若因該犯並無毆打別情僅照姦婦抑媳同陷
 邪淫致媳自盡例擬遣尙覺情浮於法不足以儆官
 邪而維風化查明應比照婦女令媳賣姦不從折磨
 毆逼致媳情急自盡例擬絞監候伊寬當查明商令
 往與圖博特氏姦宿該犯雖未同往惟並不立時阻
 止即隱有圖姦主母之心應照雇工調姦家長之妻
 未成例發烟瘴充軍查圖博特氏之死由於查明之

逼勒而李明之逼勒實因與該犯通姦情密所致該犯以雇工與家主通姦致釀主母一命情節較重伊覽應即發往回城給回子爲奴照例刺字解交陝甘總督轉發圖博特氏捐軀明志節烈堪嘉附請旌表
道光四年河南司理審案

其妻致婦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三 刑律人命

五

威逼人致死

直督 泰王濟眾向開飯舖生理因同村素識之李玘元向伊借錢遂與調戲成姦後又給錢續姦數次嗣李玘元伴送伊妻慕氏歸省道由舖前經過王濟眾意圖挾制向索借欠李玘元央緩王濟眾聲言如令慕氏與伊姦術則不必措還李玘元被逼遂以與妻商量之言答覆王濟眾屢向詢問李玘元用言支吾王濟眾斥其有意哄騙逼令償欠李玘元許即回家商議並借錢三百文即攜回家內旋向慕氏告述前情慕氏不依村斥李玘元慮其聲張用言掩飾更餘時赴學房睡宿經由飯舖王濟眾見而復詢李玘元慮其索錢捏稱已與伊妻說知尙未全允王濟眾因其兄嫂不在家正可行事即逼令李玘元引往李玘元始猶不允繼被王濟眾纏擾遂引王濟眾到

刑案匯覽

卷三三 刑律人命

六

威逼人致死

家撥開大門二門進院同至臥房門首聲言無顏進內令王濟眾自行入室伊即回學堂就寢其時房門虛掩王濟眾推門潛進慕氏喝問王濟眾告以伊夫李玘元借用伊錢令我前來慕氏大聲喊罵王濟眾恐有人聽聞順摸炕上衣服纏裹慕氏口頸慕氏聲喊不響用手抓傷王濟眾腮臉王濟眾即將慕氏捺倒拉褲行強慕氏恐被姦污伴爲依允央令釋手王濟眾鬆放裏口衣服慕氏坐起喘氣並稱欲赴廁出恭王濟眾恐其脫逃令其脫衣再去慕氏並不同答王濟眾即將其衣褲全行脫下慕氏起身下炕王濟眾猶不放行慕氏復以此等模樣如何見人豈能脫逃之言向証始允走出王濟眾坐待片刻轉生疑慮出而窺探見慕氏跑出街門即行追趕見慕氏奔往屋西投入井內赴救無及因慕氏赤身投井惟恐破出姦情即回取慕氏衣褲擦入井內假裝自行投井沖脫衣服情形旋赴李玘元學房告述並向央懇捏以大妻口角自盡毋庸報驗若露其情伊即以雜姦情事說出亦無臉見人之言向嚇李玘元應允旋被

屍母窺出屍傷報驗審悉前將王濟眾依因姦威

逼入致死律擬斬監候李現 比照姦婦抑劫同陷

邪淫致如自盡例擬發伊為奴嘉慶九年九月二

十八日奉

旨頒檢奏審擬王濟眾圖姦李慕 威逼致死一案王濟

眾先經姦姦李現元後復因李 元借貸不還有心挾

制圖姦伊妻慕氏以致慕氏情 心投井身死淫惡已極

不可一口姑容王濟眾著即處 刑至李現元因貪圖借

貸甘受姦姦復聽從王濟眾圖 姦伊妻身為導引以致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慕氏容辱投井身死猶復聽囑 自認不肯據實呈控忍

心無恥莫此為甚著即發往伊 罕給兵丁為奴李慕氏

被王濟眾按行強設計脫身指 軀明志節烈可嘉著

照所請准其建坊旌表以維 風化餘依議欽此

所見集案

威逼致死並非致命又非重傷

廣東 峇張孔俊向黃亞七索欠毆逼致令服毒

身死一案查所毆既無重傷致命未便擬以滿徒惟

例無明文不免畸輕畸重應令嗣後因事用強毆打

威逼人致死果毆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並致

命而非重傷及重傷而非致命之處刑制凡人悉照

定例辦理外如原毆既非致命又非重傷者凡人於

威逼人致死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卑

幼犯均長尊屬亦各於威逼致死本律上加一等所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有張孔俊一犯即照新例改擬杖六十徒一年仍追

埋葬銀兩給領欠錢身死勿微 道光六年通行已纂

陝督 峇范紀勳將銀寄存處得勝舖內被其弟處

得祿挪用范紀勳將處得勝且控催追處得祿恐兄

受累自行投首懇日交還因措辦不出持刀至范紀

勳寓所適范紀勳外出處得祿即自戕身死將范紀

勳依威逼人致死律擬杖經本部以例應控追之案

致並非指控之人具罪自盡未便將原控之人律以

威逼且處得祿自戕之時范紀勳並非在寓亦無威

嘉慶二十一年案

具罪自盡無威可畏毋庸科罪

私抓搥受傷
自盡即應擬律

河撫 咨張文斌因借欠朱光綬錢文屢索未償嗣
朱光綬往索前欠張文斌火綬不允被朱光綬掌傷
左腮張文斌回手抵禦抓傷朱光綬右額角朱光
綬復向撲打張文斌舉手向推朱光綬失足跌地搥
擦傷額門左額角朱光綬氣忿回家旋而投縋身死
查張文斌因朱光綬向伊索欠爭毆該犯用手抓傷
朱光綬致命右額角並將其推跌搥傷致命左額
角等處致命氣忿自盡該犯向抓向推即係用強毆
打威逼死者被抓搥業已成傷亦與向未成傷者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不同該省將張文斌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
致命而非重傷例杖一百徒三年係屬照例辦理似
應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原毆傷止紫紅
不得以重傷論

廣東撫 咨廖文瀆毆傷無服族弟妻廖鄧氏並用
言嚇逼致氏服毒身死前經該省將廖文瀆依因事
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例擬軍經本
部以廖文瀆拳傷鄧氏左額角雖致命之處惟原驗
色止紫紅浮腫與洗鏡錄所載重傷紫黯微腫者不
同應按致命而非重傷例問擬行令妥擬去後茲據

遊擊更正將廖文瀆改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
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擬以滿徒係

救後復犯加一等擬流並聲明共毆案內遇有餘人毆有
致死重傷之人監禁及解審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
手應絞之犯減等擬流今以致命紫紅色係輕傷如
遇餘人毆有致命紫紅色之傷於到官後身故其下
手應絞之人是否不准減流仍行擬抵之處有關生
死出入並請示覆等因查廖文瀆威逼鄧氏身死一
案既據該省遊擊更正應請照覆至其毆案內餘人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毆有致死重傷之例與威逼人致死分別輕傷重傷
之例不同蓋餘人毆有致死重傷之語著眼在致死
二字其傷果足以致死即謂之致死重傷若所毆不
足致死自不得將正犯依例減等是所謂致死重傷
者非如威逼人致死條例內之傷僅以痕色辨輕重
也兩例各不相伴引斷毋虞轉應請交司示覆
道光七年說帖

江西撫 咨丁正良等變賣謝正庭抵錢牲畜致謝
正庭服毒身死一案此案丁正良因伊祖墳旁被謝

墳旁被空收受
修錢致人口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正庭等乞土成坑邀人在前欲控事屬理直謝正庭等許給錢文係山白知理虧出於情願並非丁正良無故詐索擾害其將謝正庭抵押牛猪變賣以致謝正庭抱忿輕生自應依威逼人致死本律問擬合該撫將該犯等照棍徒擾害例分別首從擬以軍徒是以前非實在兇惡之犯而違科以棍徒擾害之條殊未允協丁正良應改依因事威逼人致死律杖一百仍追押葬銀十兩給付屍屬收領丁榮元丁明亮應改依爲從減一等杖九十至葉名紅等乘丁正良外出於伊祖丁展也切近墳帝宅土成坑殊屬不合該撫以已被丁正良索錢受累免其置議亦屬未協葉名紅王善崇應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謝正庭等所給錢文係自知理虧情願付給培修係屬俱罪之賊與無故被詐者不同應令該撫照追入官

嘉慶十六年說帖

威逼人致死分別首從科斷

陝撫 咨李朱氏因子媳王氏雙雙遂生憎嫌將王氏私給蘆根兒爲婚經王氏之叔祖母王李氏起意糾同王趙氏前往其家將李朱氏任意抓扭致李朱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氏受傷被逐難堪自縊身死將王李氏依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滿徒王趙氏聽從按歷應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收贖

江西撫 咨徐年宗因章受明毆打已妻前往斥責其非被罵向毆徐江米果拉勸亦被斥護徐江米果將章受明毆傷徐年宗復令徐江米果幫同將章受明拉住送究以致章受明投水自盡將徐年宗依威逼人致死重傷非致命例滿徒徐江米果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四年案

蘇撫 咨陳新糾邀伊弟陳六毆傷滅聚中故令白蓋秋戰各傷均非致命傷痕寬深分寸相同惟陳六所砍手腕手背抵竹爲重訊係陳新主使毆打將陳新依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滿徒陳六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五年案

陝撫 咨郭居現令族弟郭回戶姓看守門戶因其出外致被賊竊物責令賠償郭回戶姓不服叫罵該犯輒恃強相縛毆打致令自縊身死將郭居現依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擬以滿徒郭居全僅杖

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將下手人致死者以重罪其糾邀等數之犯比照原謀減一等嘉慶二十年直隸陰恩功案

六七九

聽從幫毆傷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陝撫 咨冀來姓因到江酒醉喝伊讓路口角爭毆

該犯與弟冀百五將劉江毆傷受傷致令自縊將冀

來姓依威逼人致死重傷非致命例擬徒冀百五賜

傷劉江右後脇依手足毆人成傷律擬笞

南撫 咨黃為大因伊女大秀自縊將屍水拉灌大

秀之姑王氏致氏投塘自盡一案查黃為大因女大

秀被姑王氏訓斥頂撞欲令罰跪大秀氣忿自縊身

死該犯欲王氏厚殮齋醮王氏不允斥置該犯見女

口內屍水流出心生悲忿將屍水拉灌王氏口內致

氏投塘自溺身死情節雖覺可惡但律載以穢物灌

人口鼻杖一百至屍水灌人口鼻律例並無另有加

重治罪明文似屍水亦應包括穢物之內今該犯欲

王氏厚殮伊女屍身孽孽本係鄉愚痛女陋習按穢

物灌人口鼻及威逼人致死二罪斟酌定擬均罪止

滿杖該省從重將黃為大照因事用強毆有致命重

傷自盡擬軍例量減一等擬徒已足蔽辜似可照辦

嘉慶元年說帖。重傷而非致命係嘉慶六年定

屍水灌人口內
致令氣忿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川冀塞人口內
致令氣忿自盡

毆傷復行抹藥
致人氣忿自盡

優伶下賤威逼
平人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晉撫 咨朱有向王普索討賄欠將王普推跌倒地
因其滾罵輒用狗糞塞入口內以致王普抱忿自盡
應比照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擬徒

嘉慶二十二年案

安撫 咨張明被陳禮辱罵用樹枝毆傷其右腿並
非致命亦非重傷第欺陳禮年老於毆打後復拉住
抹糞致令氣忿自盡應比照威逼人致死重傷而非
致命例擬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北城察院 移送唱戲之朱在明因街鄰趙崑在院

斥伊不行回拜出言賄踢朱在明即以趙崑來歷

不明男女混雜之言回置彼此爭吵涉訟而散嗣該

犯慮恐趙崑仍向不依囑令江文榜向其恐嚇欲其

遷移以致趙崑自戕殞命朱在明應依威逼人致死

律杖一百惟該犯以優伶下賤恐嚇平人致死情殊

可惡應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東司 查劉全用刀扎傷劉柱致劉柱之婦劉韓

氏見劉柱傷重恐有不測無人養贍憂鬱自縊身死

杖撫將劉全照刃傷人律加一等擬以杖九十徒二

刃傷人致其人
之婦憂鬱自盡

年牛雖保酌量懲辦按律究未允協查劉全刀扎劉
杜致命右脇以致劉韓氏憂鬱自縊是劉韓氏之死
實由該犯刀扎劉杜所致衡情酌斷即與毆有致命
致其人自盡無異應即比例定擬劉全應即照因事
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杖一百徒
三年 嘉慶八年說帖

刃傷人其人控
官後復行自盡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充

威逼人致死

東撫 咨劉昌志因王志榮無端尋釁致相爭毆逆
王志榮向其揪扭該犯情急用刀嚇截適傷王志榮
額顛致命骨損王志榮赴縣具控後復萌短見自縊
殞命查劉昌志被揪嚇扎並非用強毆打且王志榮
既經控告儘可聽官究治乃輒萌短見亦與威逼不
同惟究有致命重傷亦未便竟照刃傷本律科斷將
劉昌志依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擬軍例量減
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地保誤信空言
推毆平人自盡

安撫 咨管理因事在毆張望致致令投河自盡一
案查管理充當地保因李兆興八歲童養媳杜存姐
在張望致地內折取秫穗張望致見而向奪用拳毆
傷其鼻竅流血沾污褲上杜存姐哭罵張望致嚇稱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充

威逼人致死

罵即行拉褲強姦杜存姐啼哭回家即以折秫被毆
並張望致拉褲強姦之言向伊姑夏氏告知夏氏氣
忿轉向伊夫李兆興告述李兆興不察虛實即向管
理投報關係強姦幼女事關重大帶同夥役張本將
張望致用繩拴項送縣張望致賴地不行管理用棍
毆傷其右膝等處管理旋因脚氣病難行將張望
致帶至飯店投宿囑令張本看管當即回家張本將
張望致拴於檐柱旋即往外出恭張望致乘間掙斷
拴繩跑至河邊投水溺斃查已死張望致因杜存姐
折伊地內秫穗始將其毆傷所稱拉褲強姦係屬空
言恐嚇並非實有其事李兆興誤信杜存姐之言向
地保投報事出有因亦非有心誣捏管理身充地保
並不詳詢起釁根由輒將張望致用繩拴項送縣因
其賴地不走用棍將其毆傷旋帶至飯店轉囑夥役
張本看管致張望致乘間投河自盡現經該省訊明
並無索詐嚇逼情事死者並非罪人如果因傷致斃
例應以鬪殺論今張望致死由自盡其被該犯毆傷
右膝等處雖非致命傷至青紫白腫按威逼人致死

六八一

差役威嚇索賄致令情急自盡

例問擬該省將該犯照因事用強毆打成通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張本等擬以杖笞查核情罪均尚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諭帖

直督 咨差役王起幹因李相年被人牽控作證原

被未齊欲行回家王起幹並不婉言攔阻輒以稟報

銷拿之言威嚇以致李相年情急服毒自盡王起幹

應依威逼人致死杖一百非上附加一等杖六十徒

一年追埋葬銀十兩

道光四年案

差役索欠致人自盡復行捏報

直督 奏縣役李成德承票傳喚謝廷柱催交差市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主 威逼人致死

錢文因有高六作保私行釋放並將差票繳銷則李

成德已代為擔承官事已結嗣向謝廷柱催索車價

輒以送官比追用言嚇道以致謝廷柱情急自盡係

在稟銷差票以後即與非同公務威逼平民無異而

事後又串同捏報謝廷柱係被薛進常催進旗租自

縊尤為狡詐李成德應依官吏人等非因公務威逼

平民致死杖一百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柳號

一個月追埋葬銀十兩

道光五年案

河撫 奏差役安振興因趙成法心死杜方傳頓首

差役催迫惡語凌迫致女自盡

文員武弁威逼人命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主 威逼人致死

涉訟經縣審明以趙成法貧苦斷令杜方傳暫給錢

文該役奉差至杜方傳家催繳與杜方傳之妻尹氏

爭角以無錢即傳尹氏之女端姐到案使其丟臉之

言向曾以致端姐畏崇自盡將安振興比照因事與

婦女角口罵罵婦女一聞穢語氣忿輕生例擬以滿

流

嘉慶二十四年案

浙江司 審奏劉得被筆帖式寶麟等毆傷後自縊

身死一案此案已死劉得趕車營生質任現任吏部

繕本筆帖式寶麟房屋居住寶麟因劉得在家內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主 威逼人致死

指名將伊寶馬進內與之理論劉得復向寶麟

即喚令伊姪富昌阿將其揪出一同毆踢致傷劉得

被毆不甘氣忿自縊身死查劉得租賃寶麟房屋居

住各自起車營趁既非寶麟奴僕又非其家雇工目

應照平人科斷劉得被傷自縊係由寶麟喚同富昌

阿毆傷所致應科寶麟以為首之罪查閱原驗劉得

屍傷致命右腰眼擦擦傷三處色僅紅赤皮破係致

命而非重傷其左血盆右臙朋左臙服毆踢各傷色

俱青赤係重傷而非致命該司審將寶麟革去筆帖

山東臨山縣知事
事知縣張希哲
本應交代清楚
乃因與接任
事之王枚係兄
女如親其
出無庸結
致王枚恐其
累白其身死
其女楊父自盡
應比照威逼
杖加重發軍
王枚之女
道光十一年

刑案匯覽

泰將祖護書吏
阿斤守備自盡
比照威逼加重
發軍察案成者
小處收賄條

式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及
重傷而非致命例杖一百徒三年著追埋葬銀兩富
昌阿擬以不應重杖查核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現審案附帖

廣督 奏左江鎮總兵普吉保堂責把總黎振慶殺
使催繹致令自盡一案查已革總兵普吉保因巡閱
塘汛以署新泰協副將亮福未經親接向把總黎振
慶詢問黎振慶答話不明輒使掌責役使催繹復怒
其潛回本營差喚查究以致黎振慶畏懼情急投河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自盡若僅照威逼本律罪止滿杖似以專閩大員不
思奉公郵下乃因例禁迎送繁文苛求釀命實屬任
性妄為應將普吉保從重發往伊犁効力贖罪仍追
埋葬銀兩給領把總曾世瑞聽從掌責係由普吉保
主使已於本案革職應毋庸議副將亮福不行遠接
並無不合應免提訊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案。照所
部察院 奏送千總佟榮麟因馬儒錦被竊馬贈赴
官屢討要贖物將馬儒錦鎖押並馬儒錦控告送部
佟榮麟捏供馬儒錦將伊辱罵揪扭旋因把總王廷

兵丁使用本官
銀兩致令自盡

平民重利放債
逼迫隨官自盡

刑案匯覽

種不肯扶同捏供輒用言威嚇逼令改供致王廷植
忿極自縊身死將佟榮麟照威逼人致死律杖一百
嘉慶十八年江蘇司現審案

塔爾巴哈臺 奏兵丁翁阿太使用本管侍衛福清
太銀兩並不清還迨福清太至伊寓索討又延不付
給致福清太窘迫自戕殞命翁阿太並無逼迫情狀
應比照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依逼迫期
親尊長致死核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
廣東撫 咨陳炳借給試用鹽知事郝興安銀一千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兩違禁九扣先收回銀一百兩嗣郝興安已還本銀
七百二十兩餘欠央緩該犯輒令即日歸還不許回
寓復經郝興安措還銀一百兩實止欠銀八十兩懇
求寬緩該犯猶不允許斥罵疲賴無恥並稱元旦坐
索吵鬧令其沒臉以致郝興安被逼難堪忿恨自縊
身死該犯係粵東流寓民人郝興安係粵東試用職
官雖非本管官長究與威逼常人致死不同且其違
禁取利計賊已罪應滿杖亦未便置人命於不論將
陳炳比照軍民人等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核例量

2137585

S
Z121.5
15a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刑史匯覽
與吏致令自盡

減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三年案

川督 咨戶書范成祿因典典吏梁曹仁不睦輒挾

嫌起意竊賊案卷欲令受責致梁曹仁因而自盡將

范成祿比照事主因失財窘迫自盡例滿徒係書東

加一等擬流 道光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三十三 刑律人命

妻 威逼人致死

刑案匯覽卷三十三



ZW 21181888728878